
死海古卷

[美] 西奥多·H. 加斯特 英译

商务印书馆

0-11
16

93116

DH91K6

死海古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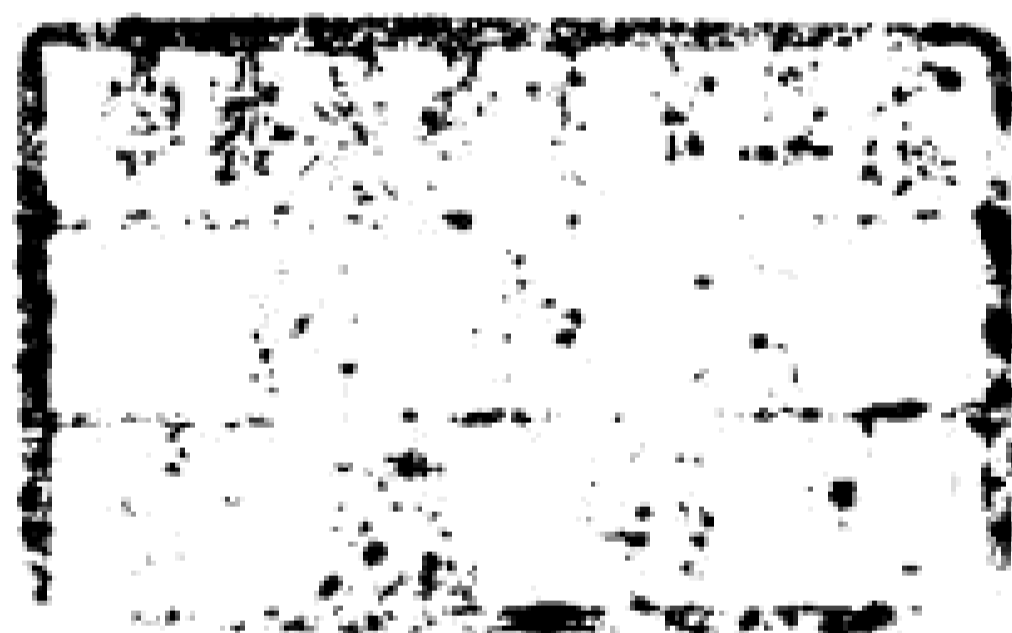
〔美〕西奥多·H. 加斯特 英译

王神荫 译

曹兴治 莫如喜 校



200131552



THE DEAD SEA SCRIPTURES

In English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Theodore H. Gaster

Anchor Books, Anchor Press, 1976

根据纽约铁锚出版社铁锚丛书1976年第三次修订版译出

SĪHǎI GŭJUǎN

死海古卷

〔美〕西奥多·H.加斯特 英译

王神荫 译

曹兴治 莫如喜 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591-X/K · 366

1995年10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5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400千

印数 3700册 印张 19.5

定价。19.20元

歡迎
知
識
船
PDG

中译本序

《死海古卷》于本世纪中叶(1947—1952年)在巴勒斯坦西部的发现,曾经是一件轰动全球的大事,引起许多历史学家、考古学者和圣经研究者的极大兴趣。这些手稿的年代,经专家们鉴定,认为属于公元前250年至公元68年之间。其内容包括一些《旧约圣经》、次经、外传的抄本,和古代某些宗教社团(现通称“库兰宗团”)的历史、法规、崇拜赞歌和风俗习惯。文本大多残缺不全,甚至只是一些难以拼合辨读的碎片。犹太教和基督教学者认为这一发现对圣经研究和原始基督教历史研究有重大的价值。在50年代到60年代曾出现了《死海古卷》研究的热潮,并产生了一门新的考古学学科“库兰学”(Qumranology)。迄今国外关于库兰学和《死海古卷》研究的专著和部分文稿的影印件和译本,已达数百种。“库兰抄本”已成为历史学家和圣经研究者家喻户晓的资料。现在热潮已过,当初许多大胆而带着“愿望思维”的猜测、预言和期待,也逐渐冷静下来。近二十多年来,库兰学的研究,正沿着下述两个方面展开:

(1)就现在已公开、破译、辨读和发表的资料(约占全部发现资料的45%)进行整理、分析,按考古学和历史学的严格要求,作出比较慎重的科学解释和推断。

(2)还有约55%的资料,大部分是1952年在第4号洞穴出土,据估计至少有15000块碎片,经辨认拼合,排列拍照保存在620块底版上,可复原为520种抄件。其中仅有98种已经公开。其余80%以上的原始资料被垄断掌握在一个“八人小组”手中,其所有权属于以色列政府的文物管理部。这八位专家四十年来把持这批珍贵文

物,不让其他专家学者插手问津,连看一眼都不许。很可能这个小组几十年来已对这批文物作了慎重而缓慢的研究,但为了保持他们的“学术权威”和独霸“最后发言权”,迟迟不肯将资料和研究结果公布,引起了全世界许多学者的不满。四十年来考古学者为了争取得到对这批文物的研究权,曾打了不少笔墨官司,以至到最近还是一桩“未了公案”,被称为“当代学术界最大的丑闻”。1989年,以色列文物管理部门负责出版“古卷”的召集人约翰·斯特拉格内尔(John Strugnell)迫于舆论,提出了一个逐步公布文物的时间表。据说是要到1996年才可能实现;并说于1990年将发表一份不完全的“资料目录”,可能达200页。据有些学者估计,恐怕要到2000年才有希望实现这一诺言。可以说,四十年来,对这部分资料研究,只控制在少数几个人手里,世界各国众多学者,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只有怨声叹气,有力也没处使。^①

在我国,《死海古卷》也并不陌生。早在1950年国外正在掀起“死海热潮”时,就已有初步的报导(见《天风》1951年第1期)。此后由王神荫主教作了较全面的简介(见《世界宗教研究》1980年第2期,《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卷》1986年《死海古卷》条)。一些辞书也列入收录条目(如《宗教辞典》,1981年,《世界历史辞典》,1985年,和《圣经百科辞典》,1990年等)。至于有关尚未公开发表的那部份资料的纠纷,《金陵神学志》第12期(1990)也作了报导。但是我国一般研究者,只闻其名,未见其实,只能引用第三、四手资料,不免遗憾。

为了满足我国读者的愿望,填补出版界的这一空白,王神荫主教六、七年前就着意要选择和翻译一种较为严谨可靠的《死海古卷经文》。他从许多不同的英译本中选定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

^① 见美国《圣经考古学报》(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1987—1991年各期。

著名古语言学家和希伯来学专家西奥多·加斯特 (Theodore H. Gaster) 的英译本(1964年修订本, 第一版于1956年出版, 美国纽约 Doubleday & Co. Anchor Books) 作为蓝本。加氏通晓29种古代和现代语言和方言, 毕生从事于古代近东文化研究。在这本英译《死海古卷》修订再版时, 又参照了他所能获得的有关资料作为补充, 并详加注释。原书的“总导论”共35页, 介绍了多年来学术界有关“古卷”的重要争论问题, 并提出他自己的看法。正文分六个部分, 每部分又加上“导言”以资说明。加氏学风严谨, 立论平允, 不夸张, 不猎奇, 堪为我国学术界研究“古卷”的指导和根据。

王主教在译原书时, 还从其他英译本选择补充了一些加氏译本所缺的资料。全书共30余万字, 经金陵协和神学院莫如喜教授逐段逐句校订。翻译此类资料, 主要是“信”和“达”, 不因“雅”而废“信”。我国目前还没有条件根据原始资料(均为希伯来语和亚兰语)进行校勘核对, 暂时只能满足于从英文译。

在写这篇序言时, 从有关报导得悉, 那部分有争论而未曾公开的原始资料, 已于1991年10月由以色列文物管理当局打开禁令, 开始公开供其他学者研究, 从而结束了40年的垄断和保密。^① 今后几年将由各国有条件的学者对这一部分共同协力研究。不久或可望库兰学有长足发展, 因而能解开许多至今还存在着疑难题。到时, 我们将有机会可以一窥这历史珍贵文献的全貌, 使我国的库兰学也随着前进一步。我们将翘首以待。

陈 泽 民

于金陵协和神学院

1992年8月

^① 见《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 1991年10月28日和12月16日。又见《圣经考古学报》1992年第1、2期。

《死海古卷》简介

一、《死海古卷》及其主要内容

1947年春，一个名叫穆罕默德·伊尔迪伯的阿拉伯牧童在巴勒斯坦死海的西北岸山谷里寻找迷失的羊，走到一个名叫库兰的山谷里，他把石头扔进陡崖峭壁间的一个山洞，听到的是陶瓮被击碎的响声，惊奇之余，约了其他牧童进到洞里，从中发现许多陶罐的碎片和一些完整无缺的陶瓮。掀开瓮盖冒出来一股强烈的臭味，发现瓮内装着若干用布卷着、又用皮带捆起来的羊皮卷和蒲草（亦称纸草）的文件。他们便将皮卷带到耶路撒冷城出卖。辗转售给了该城圣马可修道院、叙利亚东正教大主教阿塔那修·塞缪尔（撒母耳）。经初步研究认为这是几篇最古老的希伯来文《圣经》^①抄本，引起各方面的重视。许多考古学者和史学家前往该地进行系统的发掘，就在这个被命名为库兰1号洞的附近，先后又找到许多洞穴，其中十个洞内都存有大量的《旧约圣经》古卷和其他文献的手抄本。种类多达六百余种，残篇碎片数以万计。如此篇幅浩瀚的古卷，在近代考古史上从来没有发现过，因此被西方学术界誉为当代最重大的文献发现。这些古卷就其内容性质可以分为下列五大类：

一、库兰宗团法规 古卷里相当大的一部分是记述当初居住在库兰的人们所崇奉的宗教信仰、所盼望的新时代、所仰望的救世

^① 希伯来文圣经指的是目前基督教《圣经》新旧约全书的前一部分即旧约部分。这一部分原来是，而且现在一直是犹太教的圣经，原文为希伯来文。基督教称之为《旧约圣经》用以与后一部分的《新约圣经》相区别。《新约圣经》的原文为希腊文。

主、所遵守的行为准则和所举行的礼拜仪式，其中最重要的有《会规手册》(本书以下简称《会规》)、《撒督文献》(又称《大马士革文献》，以下简称《文献》)和《会众守则》三部，详述该宗团的历史沿革、组织形式和会员守则。还有一卷《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的战争》也是该宗团所特有的文献。

二、希伯来文《圣经》(即《旧约》)抄本 《旧约圣经》共有三十九卷，除《以斯帖记》外，其他各卷在出土古卷中都有其全部或部分抄本。其中以1号洞出土的《以赛亚书》抄本(全卷长达7.94米，共54栏)，和4号洞出土的两卷《撒母耳记》(几乎完整无缺)，最引人注目。《旧约圣经》各卷抄录最多的为《申命记》，《利未记》和《以赛亚书》，这几卷也正是犹太人在各地方会堂^① 礼拜时所经常宣读的经文。古卷不但有希伯来文的抄本，而且还有希腊文和亚兰文^② 的译本，这一点对于断定古卷年代和《旧约圣经》的翻译史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三、次经、伪经和其他经外书 这是指《旧约圣经》三十九卷之外，还有些公元前二百年到公元一世纪犹太民间广泛流行的经书。这些书有一部分被基督教称之为《次经》，认为这些书的价值仅次于《圣经》，也可在教堂里公开宣读，并可作为个人生活的楷模。有的或由于内容关系，属于启示文学一类；或由于明显是假托古人名字的著作，则被称作《伪经》。还有未列入《次经》和《伪经》之内而又带有一定神圣意味的著作，则统称为《外传》或《经外书》。这只是基督教的分类法，犹太教将其圣经分为“律法书”、“先知书”和“圣录”三类。圣录部分包括有诗歌、格言以及其他宗教文艺作

① 会堂(Synagogue)为犹太教的地方组织机构，为犹太人每安息日(星期六)和其他节日举行宗教活动的场所。

② 亚兰文(Aramic)一译作亚拉米或亚拉姆文。闪系语分支之一，耶稣和门徒讲的是亚兰文的加利利方言，旧约圣经有很少的一部分原文为亚兰文。参见本书附录闪米特(闪系语)分支表。

品，列入正典的数量在公元以前一直没有最后确定。古卷所缺的《以斯帖记》，许多犹太人就不列入正典。出土的古卷中属于《次经》的抄本有：《多比传》、《便西拉智训》和《所罗门智训》；属于《伪经》的有《以诺书》（十件残篇）、《巴录启示录》、《禧年书》（十一件残篇）；还有用亚兰文写的、受希腊神话影响并广为流传的犹太民间传说，如挪亚诞生的故事，有关亚伯拉罕和摩西的神话传说等；还有《利未遗言》可能与《十二远祖遗言》中的相对部分相同，是根据《申命记》所载，摩西弥留之际所说的话加以发挥的《摩西遗言》。

四、圣经注解讲义 这也是库兰宗团所特有的一部文献，是讲经者对若干《圣经》段落所作的注释或讲义。这些注释与基督教所出版的《圣经注释》的含义与内容都很不相同，而是以犹太教所特有的笔法，以“解梦”、“释谜”揭示“奥秘”的形式，针对当时的政治形势、宗教现状所作的“预言”式的评论，也就是库兰宗团的释经者的讲道或说教。古卷里的这些注释都只有一份，没有第二份或副本，可能是仅供内部参考的文件。遗憾的是这些注释原稿损坏较大，多属残篇，现在可以清楚看到和可资翻译的仅有下列几个段落：

《以赛亚书》，第5章；6章；10章28-34节；11章1-14节；14章；30章15-21节；54章11-12节等章节的注释。

《弥迦书》，第1章5-9节注释的残篇。

《那鸿书》，第1章3-6节；第2章11-13节；第3章1-11节等章节的注释。

《哈巴谷书》，第1章4节—第2章20节这一段落的注释。

《诗篇》，第37篇7节，8-11节，14-15节，18-24节，32-35节诸段落注释的残篇。

这些注释中《那鸿书》注释具体提到希腊国王狄麦多流应部分犹太人之请，调兵进入耶路撒冷这一历史事例；《哈巴谷书》注释提

到他们渴望正义的导师重新出现的想法，为研究历史和库兰宗团的理想提供了极有价值的材料。

五、感恩诗篇及其他 出土的古卷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属于类似《旧约圣经》内的《诗篇》那样体裁的感恩诗篇。其中有一卷长达十八栏，包括二十几首圣诗。此外还有供公共礼拜用的仪式、例注、说明以及相应的祷词、祝福文等。

还有两卷特殊的古卷：一卷刻在铜片上，记述着圣殿财宝埋藏的各个地方；一卷是长达六十六栏的《圣殿古卷》，详细记述重建耶路撒冷圣殿的细则，据称是1967年从阿拉伯牧民手里买来、且是十年前从库兰第11号洞出土的。

二、库兰废墟与其他考古发现

自从库兰峪发现了如此众多的古卷后，法国考古学者罗朗·德·沃和约旦考古部的哈丁^①就在该地区进行了一次长达五年的深入细致的发掘与勘查工作。早在1851年就有位法国旅行家在库兰1号洞南边约一英里处发现一段石墙露出地面，便根据传说认为是《旧约圣经》所载被火焚烧的蛾摩拉城^②的旧址。后来有人设想是古罗马的一座城塔，这些都未引起人们的注意。经过发掘，发现这里原是一片建筑群的遗址，现定名为库兰废墟（希伯特·库兰）。它的主体是一座长120英尺、宽98英尺见方的建筑，由粗石和

^① 罗朗·德·沃(Roland de Vaux)，法国天主教多明我会神甫，在耶路撒冷法国圣经学院工作；哈丁(G. D. Harding)，约旦考古部工作人员。他们二人从1951—1955年曾先后进到库兰地区的267个岩洞，其中37个洞发现有陶器和住过人的陈迹。其中25个洞所发现的陶器与1号洞贮藏古卷的陶瓮相同。在几个洞里还发现有零星散装的古卷，因为没有放在瓮内，损坏更大，泥尘混杂，字迹模糊不清。其中残篇碎片很多。可以确定当时是一座类似图书馆那样的藏书库，这些文库是有意识、有计划、有目的地保存起来的。

^② 见《创世记》第19章23—29节。

泥灰砌成，有门有窗，室内墙壁抹有一层灰泥，地面用小石子铺成，地面上留有好几层草木灰烬，看来，原来的房顶是用死海的苇子修成，经火烧后坍塌下来的。建筑物正当中还有棕树作为中心支柱的迹象。废墟显然是当初库兰宗团的总部，这座长方形建筑物是他们的大礼堂兼作公共食堂。大礼堂的一端高出一块，供作讲台，作为宣读圣经和阐述教义之用。有间屋子里还有用砖和泥灰垒成的桌子、凳子，是抄写经文之处，室内遗留有盛墨水的小壶三个，其中一个为铜制的，已经长满了绿色铜锈，其他两个是泥土制成，壶底还有干墨水的痕迹。大礼堂的西北角有座两层的高楼，供作守望楼或防卫所，底层是储藏室。大院内还有厨房。厨房内有炉灶和烟囱。厨房旁边整整齐齐地放着千把个碗和若干陶瓷。相隔不远的地方还有农场，除供耕种的田地外，还附有陶器作坊和磨房。陶器作坊里陈放着一套圆形石头，供制陶人安装转轮用的。磨坊分两部分，可通往几个房间里去。房间里还有若干钉子、锁和钥匙、锄头、镰刀以及修剪果木树枝的刀子。此外还有一个陶瓮，与库兰洞里贮藏古卷的陶瓮一模一样，也有可与洞里配对的灯。院内还有水池十三个，其中六个大池，有台阶可供上下；七个略小的池子，供成员沐浴和洗礼用，并安有水管和渠道，与大水池相连，看来是供雨季或有水季节储水之用，并可输入大池内随时应用。

库兰废墟的院墙内还可以看到当初在这里的其他建筑物的遗迹，如许多方块石头，大柱子的残段和柱子的两个石座。星散在房子里的硬币，汇集起来约有400枚，而在成员居住的洞穴里却没有找到货币，这与斐罗、约瑟福斯所记载的艾赛尼的集体财库，是由专职执事经管的情况可以互相印证。这些硬币有从公元前136年的安提奥库斯七世，经历整个犹太独立时期到公元前37年的玛喀比王朝；也有从大希律的儿子亚基老（公元前4年至公元6年）一直到公元68年；隔着68—132年一段时间空白，才又接上132—135

年犹太人巴尔·柯赫巴最后一次起义时所用的硬币。

在库兰宗团总部与死海之间，还发现一个墓葬群，约有1000座坟墓。罗朗·德·沃挖掘其中的19个坟。内容大致相同，除了骨骼外，没有任何生活用器、生产工具或其他具有宗教意义的陪葬品。骨骼的姿势也都是一样平躺着，头向南，双手或在骨盆处交叉着，或是两侧直伸着。其中只有一个坟里有棺材。骸骨中有一具肯定是女尸，其他二三具也可能是女尸。在距正式墓葬群较远之处，还发现几具小孩的骸骨。可见库兰宗团成员有的是结婚的，过着正常的家庭生活。

除库兰废墟外，考古家还在下列五处发现了大宗古卷和许多珍贵文物：

第一处在库兰南11英里的瓦迪·穆拉拜阿特^①。1952年发现在该处两个洞里有犹太起义英雄巴尔·柯赫巴所遗留的信件和起义时期用希伯来文、亚兰文和希腊文所写的法律文据。按巴尔·柯赫巴这个名字的含义是“星之子”。他曾于公元132—135年率领犹太人进行武装起义，曾一度驱逐罗马驻军，光复耶路撒冷。巴尔·柯赫巴自立为王，并铸造有他肖像的硬币（洞内也发现有这种硬币）。

在穆拉巴特还发现有公元一至二世纪的《圣经》残篇，其中十二小先知书^②保存较好，相当完整，基本上与犹太马梭列圣经（即传统本）相同。这些遗物分好几层，最后一层属于罗马入侵时的遗物，包括全套生活用具，如饭锅、灯、钉、梳子、纽扣、汤匙和木制饭盘；各种武器如铜制盔甲、铁箭头、枪的矛头等；生产用具如泥刀、

① 瓦迪·穆拉拜阿特(Wadi Murabbaat)瓦迪原意是“干涸河道”，为方便计，也有学者译作“穆(莫)拉巴洞”。

② 十二小先知指的是《旧约圣经》自何西阿到玛拉基等十二卷篇幅较短的先知书。

凿子、镰刀、槌子等，以及罗马皇帝从尼禄到哈德良时代的硬币。

第二处在恩·格地南边。此处发现一批文献，其中一部已证实是公元一世纪失传的小先知书的希腊文译本，还有一封巴尔·柯赫巴的亲笔信和许多《圣经》残篇，并有用希腊文、亚兰文和那波特文^①写的巴尔·柯赫巴时代的法律文献。在一个被称作“信洞”的洞里发现了15封巴尔·柯赫巴写在蒲草纸上的信件和一段《诗篇》残篇，在那哈尔·赫伯的恐怖洞（洞内还存有尸骨）还发现了大批巴尔·柯赫巴的信件以及用亚兰文、希腊文和纳巴泰文书写的文件。

在巴尔·柯赫巴的信件中有一封具有引人深思的内容。在那封信里巴尔·柯赫巴斥责下属一个队长，内中提到“加利利人”。信上虽然没有明确指出这些“加利利人”是谁，也未提到他们起些什么作用。但若干学者推测很可能是指不支持武装起义的基督徒，因为基督徒自称忠于基督和他所教导的“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翰福音》第18章第36节）。很可以说明当时犹太人对于反抗罗马的两条不同道路的斗争。

第三处，达利耶洞，在古城杰里科^②以北8.5英里（13.7公里）处。从洞里发掘出来约有40篇文件，是公元前331年亚历山大大帝的士兵进行大屠杀前，撒马利亚人藏在洞里的。这些法律文献，除了印章是古希伯来文以外，都是用亚兰文写成的。这是在巴勒斯坦地区出土的最古老的用蒲草纸所写的文献。写作年代当在公元前375—335年间，内容广泛，对历史研究有重要意义。

第四处，在马萨达。那里原有大希律从岩石中修筑的一座宫

① 纳巴泰(Nabataean)乃阿拉伯的纳巴泰人所用的文字。纳巴泰在《旧约圣经》译作尼拜约族。据《创世记》第25章12—13节载，尼拜约族的祖先是亚伯拉罕的孙子。他们曾建过国，以皮特拉(Petra, 今约旦境内)为其首府。参见附录一，《闪米特语系分支表》。

② 杰里科(Jericho)《圣经·旧约》作“耶利哥”，今约旦境内。

殿式碉堡。公元66年，犹太起义军的吉洛特人^① 击杀了罗马戍军，一直坚守到耶路撒冷城沦陷后的73年4月。当时起义军960人顽强抵抗，宁死不屈，喊着说：“我们早就下定决心，永远不作罗马人的奴隶。除了上帝以外，我们不事奉别人。”（据犹太史家约瑟福斯的记载）。最后兵临城下，全体自杀，英勇牺牲，没有一人被俘。在这个洞里发现有公元前75年所写的希伯来文的《便西拉智训》（列入《次经》）抄本和《诗篇》、《利未记》和《创世记》的残篇；还有一卷《安息日献祭诗歌》古卷，很可能是艾赛尼教派的作品，库兰4号洞也发现过类似手稿。

第五处，巴尔·阿东洞（Bar Adon）遗址，距恩·格地8英里。1961年在这里发现属公元前3500年的金石并用时代的遗物。主要发现有青铜和铜器439件，内有锤子、凿子、斧子、镑等。精制象牙雕刻6件，上有几何纹、人字纹、绳纹、山羊与鹿。还有（1）赤铁矿制品6件。（2）红小麦种子，至今未炭化，完好地保存了整个穗状花头和颜色，只是颜色稍有改变。^②

从这些出土古卷、文物，特别是从出土的陶器、硬币、石工等方面的考证和研究，学者们断定早在公元前三、四千年库兰洞穴便有了人烟，但与我们研究有关的则是从公元前第二世纪开始，在这块古代犹太国的废墟上建筑起来的一个退隐旷野、具有深厚宗教感情，过着共同生活的公社式的社会即“库兰宗团”。该宗团的正式成立当在公元前140年间。它的创始人——正义导师的活动时期当在公元前140—125年间。它在库兰地区的发展大体上可分为前后

① 吉洛特人（Zealots）乃犹太教中的狂热派，《圣经·新约》作“奋锐党”，由无产者、乞丐和贫苦手工业者组成，他们不惜以武力来迎接弥赛亚（救世主）的来临。

② 以上五处考古发现，前四处根据《英国大百科全书》，1973年，卷Ⅲ，第412页，《死海古卷》条。参阅孔令平：《死海古卷的发现及研究》，《历史研究》1979年12月份。第五处的发现完全是根据孔令平的文章。其他细则参见：威尔逊：《死海古卷》，牛津大学出版社，1969年出版。

两个时期。前期的陈迹有三枚塞琉古王朝(公元前136—126年间)的银币和十几枚约翰·赫揆拿斯(公元前134—104年)的硬币,似是属于开创时期,刚开始有少数人居住。后来又发现有86枚亚历山大·占尼阿斯王朝(公元前103—76年)所铸的硬币,说明库兰宗团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逐渐达到鼎盛的黄金时代。公元前31年到公元5年受地震影响房屋倒塌,人员暂时撤离,宗团生活中断了三十余年,以后又重新恢复,一直延续到公元68年。那一年罗马帝国派遣第十军团前往镇压从公元66年开始的犹太人的武装起义^①。由于强敌压境,库兰宗团成员乃将他们的全部图书典籍封藏在陶瓮里、妥善地埋在附近的许多山洞内。没想到他们竟一去不复返,致使这些古卷在洞穴里躺卧了大约2000年,1947年起才陆续出土重见天日。

罗马的第十军团撵走了库兰居民,镇压了犹太人民的起义,并驻扎在那里直到公元79年,然后又有一段时间无人占用。123—125年第二次犹太人民武装起义之前,吉洛特人一度据以自守,然后巴尔·柯赫巴占领该地区。洞内发现铸有巴尔·柯赫巴肖像的硬币可资证明。其中有十个硬币是在守望楼底下的掩蔽体内找出来的。那时候,这片地方已经不再是躲避灾难的世外桃源,而是作为起义军的最后防地,直接投入生死的搏斗。建筑的规模比以前缩小了,东南方向的大门已经堵死。守望楼上只留下了一个瞭望台。罗马人用武力镇压之后,放火焚烧了这些房屋,使它化为灰烬^②,再也无人居住,而湮没在死海两岸的沙石之中。这段历史及

^① 在罗马的压迫下,犹太人曾举行过多次的武装起义。公元66年那一次史学家多称之为“犹太人第一次起义”但事实上在那以前已经有多次起义。

^② 据与罗朗·德·沃和阿雷格鲁共同参与发掘工作的米力克报告:“废墟内发现有犹太起义第二年所铸的硬币为73枚,而第三年所铸的硬币仅5枚”,“从发掘出来的灰烬看来,似乎是经历过大火后的残迹。”可能是公元68年罗马第十军团占据该地时曾放火焚烧。废墟区内还发现有罗马军团所遗留下来的箭头等。

其文物虽与死海古卷和库兰宗团的关系不大，但在历史研究方面却有独特重大的价值。一方面是因为关于巴尔·柯赫巴起义一事，古代史籍记载不多，只在犹太教经典汇编——《塔尔木》经^①内以传说的形式提到过，以及罗马的狄奥·凯西阿斯的笔记里也有些记载，但长期以来多有怀疑，不被认为是信史。死海古卷与出土的文物彻底解决了这一疑难问题^②。另一方面，瓦迪·穆拉拜阿特与恩·格地出土文件多数是用亚兰文、希腊文和那波特文字写的，对研究希伯来语言文字的发展很有意义。这说明当时在巴勒斯坦，虽然亚兰文和希腊文愈来愈流行，但仍存在着一种希伯来文，这种文字于公元135年犹太国灭亡时被亚兰文取而代之。

三、库兰宗团的理想与组织生活

出土文物和古卷内容，向人们介绍了一个特殊形式的社会——库兰宗团。库兰宗团的成员绝大多数是犹太人，只偶尔酌收个别非犹太血统的信徒。他们自认是少数余剩下来的真以色列人，忠实信守传统中以色列人与上帝所立的约。他们一般都远离城市、村镇、隐居在沙漠和旷野，以便承受“新约”。他们称祭司为“撒督的后裔”这说明他们与早期以色列国国王大卫时代担任祭司的撒督^③、道统相传，也反映出先知以西结^④在异象中看到在重建

① 《塔尔木》经(Talmud)，犹太教在摩西五经以外有关犹太民政、宗教的法典。内容大体可分为律法条文与注释两部分，所以也有按其内容译作：《犹太教教仪与诠释汇编》。耶路撒冷犹太人和撒马利亚犹太人所用的《塔尔木》经版本不同，内容也有差别。

② 孔令平：《死海古卷的发现及研究》，见《历史研究》，1979年第12期。

③ 见《旧约·撒母耳记下》第8章17节，参见以下《撒督文献》开头的小注。

④ 先知以西结在被掳到巴比伦时期，身居异域向往祖国的圣殿。他想象中的圣殿虽是以“异象”的形式出现，却成为后来以色列人归国建殿的蓝图。《旧约·以西结书》第40章46节；43章13节；44章15节；48章11节等处记载唯有撒督的子孙才是合法的祭司。

的圣殿里，唯有撒督子孙才是合法的祭司，所以称他们的教规之一为《撒督文献》。他们认为上帝借摩西所昭示的律法^①是永恒不变、万古常新的，不过被“假先知”、“伪教师”特别是贪污腐化的耶路撒冷现任祭司集团篡改歪曲，失其本真。库兰宗团的目的，在树立起一个宣传和正确解释律法的范例。这种正确的解释，首先是从他们的远祖，经由众先知，继由许多能正确无误解释律法的真教师，即正确解释圣经的人^②，代代相承一直传到了他们。

库兰宗团认为只有祭司拥有无可争议的权威，能制定法律，所以正确解释《圣经》的人，必然同时是一位祭司。他们引颈长望将有一位新先知，新教师兴起，领导他们进入黄金时代。

关于库兰宗团的组织和生活，根据《会规手册》和《撒督文献》（《大马士革法规》）的记载可以概述如下：

库兰废墟是这个库兰宗团的中心，相当于总会或总部，若干地方设有分会称为“公社”或“营盘”。他们多数集体住在旷野，但有时在城市里也有分会，分会至少应有成员十人，其中必须有一名祭司和一位“解释律法的人”，随时解答有关问题，成员的财物和外出工作的收入都要交出来，归入公库，由监督管理支配。另有一名职员负责分配成员的工作，安排宗团内各人应尽的职责和任务。正式的成员在一起吃饭。饭前先由祭司祝福，成员按照各人的级别就坐，祭司坐在首位上。他们经常聚会，祈祷和学习（查经或读书）。一年到头每天夜里应有三分之二的的时间保持清醒，以进行宗

① 《死海古卷》里的“律法”一词是专指《旧约》的前五卷，通称为《摩西五经》。犹太人相信全部律法都是上帝在西奈（《旧约》作西乃）山通过摩西传授给以色列人的，希伯来语称“托拉”（Torah），与真理，“上帝之言”为同义词。

② “教师”也可译为“师傅”（teacher），与“托拉”（律法）在希伯来文都是由一个共同的动词词根派生出来，犹太人认为“教师”就是传授上帝律法的人，耶稣说：“真理的圣灵……要引导你们明白（进入）一切的真理。”（《新约·约翰福音》第16章13节）是该词的最好说明。库兰宗团的真教师也就是能正确无误地解释律法的人。有的学者认为这是一个特定的“正义导师”，是库兰宗团的创始人。

教活动。

儿童要在宗团所办的机构受十年教育，学习为儿童所编订的课本——《幼学篇》^①。年满20岁，才可以申请入会。全体成员要公开审查其智力、道德与品行。经初步审查及格后，还要有两年的试验期，（满一年进行复查，经群众认为满意，再经过一年的试验）。在第一年考验完毕后，才可以将他的财产和生产工具带到负责管理工作的执事那里，执事将其一一登记入册，但只是暂时的“冻结”，要等第二年考验期满后，才可以将财产加入“公库”。试验期间不得享用公共财产，不得在公共食堂和大家一起吃饭，也不得参与有关立法和教义的讨论。两年试验期满，经全体成员通过，才可以举行公开的入会仪式，当众宣誓矢忠，方可“进入约里”成为宗团的正式成员。

成员年龄不满25岁，不得在会内担任公职，年龄不满30岁，不得当“家长”，也不得在会内军事组织担任职务。

宗团设有议会，称为“公会”。正式成员都有选举和被选举权。“公会”可以协商讨论各种会务问题，但无权过问有关教义事宜，因为只有祭司才有权处理教义问题。

行政机构是由三名祭司和12名特别有资历和威望的平信徒组成的审议会。^②平信徒指不担任宗教职务的成员，相当于基督教的长老。但库兰宗团的长老在任职前，需先受二年训练，然后定为属于“（特别）圣洁的人”那一级。其他成员也都分别隶属于一定的级

^① 《幼学编》是库兰宗团为儿童所读的课本，有人认为这就是《圣经》，也有人认为是特别编订的教规要理。

^② “审议会”是根据加斯特英译 Deliberative Council。弗米斯译作“本宗团议会”。详见《会规》八栏1—19行。审议会有三名祭司的规定，据加斯特称，“显然是仿照古代以色列人在旷野旅居时期，由亚伦和他的两个儿子同供祭司的职务”（见《旧约·民数记》第3章4节）。12这个数目是仿照当时每支派遣派一名首领协助摩西处理事务的先例（见《民数记》第4章16节；《申命记》第1章23节）。

别。每年复查甄别一次,由大会公开表决,是升级还是降级。到底这些级别是个人的资历或是形成为一个等级,还不明确,但在《文献》里规定成员中有“祭司”、“(特别)圣洁的人”、“尊贵的人”(按字面译“有名望的人”),“可在会上召见的人”和“家长”,彼此之间界限分明。《会规》和《文献》一再提及准予进入“圣洁”的团体,或是被处罚在该团体的外边,再从上下文推测,可能是指宗团内部不同的宗教修养程度或水平。这与约瑟福斯书中提到艾赛尼教派人士中有四个程度不同的级别情况相同。

宗团定有种种纪律条文,违者视错误的性质、情节的大小,分别给予不同的处分。有的只暂时被判处在圣洁团体的外边,减扣一定比例的粮食供应。有的情节严重又属于屡次违犯者则开除出会,永远不得重新入会。成员内部为了切磋教益、相互劝勉,可以商讨教义和律法问题,但严禁与“名声不好的人”(原文含义为“败坏的人”)讨论有关神学的争议,即不得与教外人谈论该会的意图、目的与宗旨。因此有人认为宗团是属于一种秘密的宗教团体。

四、库兰宗团与艾赛尼教派

现在多数学者同意,库兰宗团属于从正统犹太教分裂出来的艾赛尼教派。公元1世纪的三个著述家:老普林尼^①、1世纪末叶犹太历史学家约瑟福斯和亚力山大的犹太学家斐罗^②都曾提到艾赛尼教派。老普林尼的描写虽然简短,但他所说艾赛尼人居住的地方,正是库兰废墟以及出现古卷的地区,因此最关重要。

“在死海西岸的艾赛尼教派的人们,直到现在都没有那些

① 老普林尼(Pliny, 公元23—79年),古罗马著名作家。

② 斐罗(Philo, 约公元前20—约公元50年),哲学家,研究古希腊文化。

有害之物。^① 他们孤寂独处，是世界上最奇特的一群人。那里没有女人（他们摈弃一切性的欲望）；他们没有钱，以与棕树林结伴为乐。日复一日大批新会员，源源不断地补充他们的数目。常有对人生厌倦，被命运浪潮抛掷出来的人，被驱逐到他们中间，被迫采取了这种生活方式。说起来，令人难以置信，他们自己不生养儿子，却千秋万代永远长生。众多的人是通过人们可以感觉得到的悔改生活而加入的。”

“在艾赛尼人居住地方的南边，在肥沃原野与棕树林中，从前有座城邑叫做恩加达(Engadda)，今称艾因·格地(Ain Geddi)或恩盖迪(Engedi)，其地位仅次于耶路撒冷^②，但如今已成为荒凉之地。附近有筑在岩石里的碉堡叫马萨达，也离死海不远。犹太的边界到此为止。”

老普林尼这一段叙述，除在地理上证明当时的艾赛尼教派所居住之处即库兰宗团所在的地方外，其他的叙述如“他们没有女人，没有钱”则与古卷的记载有很大的出入，值得进一步探讨。因为二千年来，人们根据老普林尼、斐罗、约瑟福斯的记载，都认为艾赛尼教派的重要而且突出的特点，就是严格禁欲的修道院式的生活。虽然约瑟福斯明说，艾赛尼教派在原则上并不反对婚配，并说有一个分派是主张结婚、过着通常的家庭生活的。但历代历史学家，要么不提这一段，要么给人们一个印象，他们中间结婚的仅是少数。斐罗在记述时还大讲特讲结婚的危害性：

① 这头一句，语意模糊，有的人译作：“在死海的西岸，走进陆地，离开海岸本身的不健康地区，居住有艾赛尼教派人士。”但这种译法有两点困难：一是“走进陆地”似是指离死海还有一段路程，地理的概念不明确；二是说：“海岸本身不健康之地”与事实不符。仅在1948年前，沿死海之滨，还建筑一排冬季疗养院，所以有人改译作“直到现在都没有那些有害之物”——可以指社会的疾病与罪恶。

② “耶路撒冷”可能是杰里科的笔误。因为所描写的肥沃原野与棕树林更适于指杰里科。这两段描写原载老普林尼所著：《自然史》第五卷17章73节。这两个脚注与译文根据布莱克《〈死海古卷〉与基督教起源》。

“结婚是破坏共同生活唯一且是主要的因素，……没有一个艾赛尼人娶妻，因为妻子自私、嫉妒达到极点，擅长于腐蚀丈夫的道德，经常引诱男人误入歧途，……迫使男人去做与团契生活有害的事，……(使)他不再是自由人，而成为奴隶了。”

约瑟福斯也说，艾赛尼人之所以不结婚“是要保护自己免受妇女淫荡的欺骗，因为他们认为没有一个女人是忠贞于一个男人的。”

但是，展开在我们面前的《死海古卷》，却找不到这些对妇女诬蔑之词，也没有说他们以守童身作为该教派的特点。《会规》里只字未提这种严格禁欲(不婚)的要求。反之在《撒督文献》(《大马士革法规》)第七栏六行定有“家庭生活”专条，明文规定：“本宗团成员，如果结婚，生养儿女应按律法所定，丈夫待妻子，父亲待儿女……的条例而行。”《会众守则》的开头，号召全体会众前来听训时明确指出要“包括妇女与儿童”，并且规定：“每一个生下来就是以色列人的，从儿童时代起都应受十年教育，到20岁才可以成为家庭的正式成员，凡年龄不到20足岁，具有明辨善恶的能力之前，不得与妇女发生肉体关系。”这里认为“与妇女发生肉体关系”(即结婚)不但是正常的，而且是以色列人道德成熟的标记，也就是说20岁是正式成为宗团成员和成家立业之年。库兰葬群发掘出来有妇女和儿童的骸骨也充分证明库兰人过着通常的家庭生活。

规定20岁结婚，这在以色列人中却是很不平常的。后期犹太教，甚至今天在东方各国仍然是倾向实行早婚，结婚主要看身体发育而不考虑道德的成熟和分辨善恶的能力，也许是因为库兰居民推迟结婚年龄，使约瑟福斯认为他们不重视结婚。这当然不能完全排除艾赛尼教派人士有不结婚的，但过通常家庭生活的却是大多数。

正因为库兰居民是过着通常的家庭生活，所以古卷里才特别

有一篇《妓女的诱惑》诗文并茂的说教诗篇。《文献》第四栏第12行将“淫乱、贪欲和亵渎神圣”视为三大致死的大罪，是魔鬼（即比列）的行为，并且重申严格的一夫一妻制是“真正人性的基础，……如《圣经》上提到亚当和夏娃时所说的：上帝造男又造女，^①……进入挪亚方舟的生物也都是一对一对地进去，”并且要求国王也“不可为自己多过于一个妻子，”一反《申命记》第17章17节容许国王可以有妃嫔的明文，^②并把“一个人同时有两个妻子”看作是“无法解脱的网罗，”暗示当时社会上两性关系松懈，特别是法利赛和撒都该人离婚频繁。古卷斥责多妻是“假先知引诱群众陷入网罗的淫行。”《文献》六、七栏的《入约者的义务》中有一条是“不欺骗自己的骨肉，按照情理，不宿娼。”这一条弗米斯译作：“不要向近亲犯罪，按照律法条款不犯奸淫，”还把《利未记》第18章6节所严禁的“乱伦”范围，从限于与父亲的关系，扩大到与母亲关系的亲属，如甥女和舅舅也是“骨肉之亲”，不可通婚。《文献》十五、十六栏还规定：丈夫或妇女的父亲有权确定或者废除妇女所许的愿；子女长大成人应承受立约后果的义务。

这些条文和记载，说明库兰宗团是严格实行一夫一妻制，过通常家庭生活，一家人或亲属同住在一起。他们反对重婚、多妻、与婚姻以外的男女关系。

艾赛尼教派生活中的另一个特点，最为西方学者所津津乐道者，是所谓的“财产公有制”。约瑟福斯这样写道：

“他们轻视财富。令人惊奇的是他们社会中的财富分配。

他们之中找不出一个人比另一个人富裕。他们的章程规定：

① 《创世记》第1章27节，下一句挪亚的事见同书第7章8节。《马可福音》第10章6节记载，耶稣也是引用《创世记》第1章的话，以反对休妻的。

② 按《申命记》第17章17节载：“他（国王）也不可为自己多立妃嫔（英文钦定译本作妻子）”。犹太法典允许国王可有“三宫六院”，但人数不得超过18人。

参加该教派的人，入会时须将财产交给该会共同使用。所以他们之间没有人特别穷困，也没有人拥有过量的财富。个人所有的都投进公库里去，他们如同兄弟般过生活。……看管公共财产的监督，由全体成员选举产生。”

——《犹太战争史》第2卷8章3节

“在该组织里，他们实行凡物公用，使得富裕的人与一无所有的人享用相同。这样共同生活的人约有4000。他们都不娶妻，也不用奴隶，因为蓄奴易使人存心不公；结婚导致家里争吵。他们生活在一起，彼此服务，互相帮助。他们还指派若干执事负责经管他们的收入和土地的出产。至于那些完全人和祭司们，都为他们准备好食物和谷物。”

——《犹太古史》第18卷1章6—7节

斐罗也有相同的描写，如：

“他们当中有的人耕地，有的从事和平的手工艺，不但养活自己，还可以帮助邻舍。他们不积蓄金银，也不因贪图财利而攫取大量土地，只求其能供给生活所必需的。实际上他们是生活在没有金钱、没有财产的环境中。

“他们当中没有一个奴隶，人人自由，彼此互换劳力与服务。他们谴责奴隶主，不但因为蓄奴不公正，破坏了平等的原则，并且认为奴隶主是破坏自然规律的人。

“他们没有私人的房屋与财物，这些东西都由参加的每一个成员分享。……他们只有单一的公库，共同的开支，公有的衣橱，一起吃饭的公共食堂。……每天工作所得到的工资，不留作个人的私产而交到公库。”

以上几段的描写，与《新约·使徒行传》所记载最初基督教的情况非常相似。那里记着：“信的人都住在一处，凡物公用；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

一意的，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内中也没有一个缺乏的。”^①

现在将《会规》和《文献》中的有关条例节抄于下，以资说明当时“财产公有制”的内容：

“凡宣布愿意服事上帝真理的人，必须将他的全部思想、全部精力和全部财产带进上帝的圣会，使得他们的思想，借上帝的真理得以洁净；他们的精力受到上帝全备法度的控制；他们的财产按照上帝公正的计划加以处理。

《会规》，《许愿认信》条，一一13

“本宗团成员在教义和经济两方面意义来说都属于本会……，一切有关教义、经济和司法事宜，都应由宗团决定。

《社会关系》条第三款，五一1

“在有关工作、金钱问题上，级别低的要服从级别比他高的。他们在一起吃饭、礼拜、互相规劝。”

《会员义务》条第二款，六一1

“新入会者不得进入正式会员所享受的圣洁组织（从下文看，指的是在公共食堂吃饭），要整整经过一年，对他的属灵态度和成绩进行适当考察之后，才可以加入。在此期间，他与公库没有利害关系。……一年后，经祭司和会众大多数同意准他入会，才可以将财产和生产工具带到负责管理工作的执事那里。执事应一一将其登记，但不得用作本会的一般开支。^②……两年期满后，新入会者才准予进入公共食堂。……再经全体会员进一步审查，……才可以登记到相当的级别。……

《新入会者与进级》条，第六款14—20

“如有人欺骗本会，以致造成金钱上的亏损，他要偿还亏

① 《新约·使徒行传》第2章44—45节；第4章32—34节。

② 只是暂时的“冻结”。

损。”

《欺骗行为》条，第七款7—8

“特别圣洁的人们即行为无瑕的人的财产不要混进到那些还没有达到圣洁行为的欺骗者的库公里去……”

《‘长老’的财产》条，第一款，九—8

在《文献》里还定有若干关于财产转移的条款，如财产可以转移，可能被没收（十一—16），可能被盗窃，可能引起诉讼争端，瞒产的应被处罚，下列几条表明库兰宗团里还存在拥有男女奴隶的奴隶主，特别值得注意。

“不得为财富或利润的缘故，动手流异教徒的血（即谋财害命），非由以色列法院判决，任何人都不得接受异教徒的财物，……”

“不得将洁净的牲口或家禽卖给异教徒，……也不得将打禾场或压酒池的产品或其他物品卖给他们；也不得将与他一同进入亚伯拉罕之约^①的男女奴隶卖给他们。

《文献》，《与异教徒的关系》条，第十二款，6—11

“已经进入圣会的人，除在兑换银钱的地方外，都不得与会外人有任何来往，未经报告监督，任何人都不得与他人合伙作买卖。

同上，《监督》条，第十三款—19

“会员每月至少要将两天的工作收入交给监督。然后士师（法官）以该款赈济孤儿、穷苦人、临终的老人、被外国人抓获的犯人、无依无靠的女孩、不能出嫁的闺女、一般宗团职员，……”

同上，《社员经济》条，第十四款，12—18

由以上条款可以看到，“财产公有”仅限于那些完全入会，级别

① 即接受了犹太教，原指受割礼而言。

在“圣洁”和“特别圣洁”的会员之间，其主要生活特点也就是在公共饭桌上吃喝。用现在的话说，只是他们的核心组织，在一定方式下实行消费性的共同生活而已。

按规定，属特别圣洁一级的“长老”的财产不要“混进”。所谓不要相混，指的是不要与外人有商业的往来，买卖、借贷等。其所以如此乃在于避免传染不洁。《会规》，五一20说：外人的一切行为在上帝看是污秽的，他们的财产也是不洁净的。”因此要把他们的财产“撇到一边”，因为财产（希伯来语 hon）包括一个人一切所有的，如土地、生财、房屋、金钱等。所以《会规》开头所定的，也无非是防止财产的误用。

事实上，库兰宗团的多数成员过着通常的家庭生活，不但家庭里有老、幼、妇孺，社会上也还有青壮年和23岁（20岁申请，经三年的考验）以上、不够资格“进入约里”的人员和孤儿、寡妇、未婚的老姑娘以及穷苦、残废、囚犯等，需要在生活上和宗教上加以照顾。这些人不得在公共饭桌上吃喝，却又作为家属和该会正式成员在一起生活，于是就有赈济贫苦的规定——即每人每月至少交出两天的工作收入作为救济费用。可见，库兰宗团的成员不但拥有财产、物品、奴隶，还准许转移，可以互相授受，如现金可以兑换，农产品、压酒池的产品可以出售交换，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合伙作买卖”，以增财富，这也就可能引起纠纷，有时需要通过诉讼程序，需要法庭来判决。这些情况都说明库兰宗团并没有实行“凡物公有”的财产共同所有制，更不是“社会乌托邦在社会现实制度中的体现。”^①

古卷的记载使人们不能不对老普林尼、约瑟福斯、斐罗的记载的可靠性发生怀疑。约瑟福斯自述：他自16岁到19岁三年间，

^① 库勃拉诺夫：《库兰之结》，见苏联《科学与生活》1978年6月号，郑天星译，《世界宗教研究资料》，1980年第4期。

曾亲自经历了当时犹太人的法利赛、撒土该和艾赛尼三个教派。但据《会规》的规定：20岁才可以申请，且须连续经过整整三年、三个阶段的考验才可以“进约”，正式成为会员。约瑟福斯无论在年龄还是期限的要求方面都不够资格成为正式会员，最多也只是偶而参加某一个教派的公开聚会，听人讲道。看来，他所提供的只能是道听途说的第二手材料。再者，他们三人所写都是给希腊人看的，采取了不少流行的希腊思想（如轻视诬蔑妇女），叙述时重文字的流畅而不重准确性。现在学者也发现约瑟福斯采用了老普林尼的材料，约瑟福斯与斐罗还有一份共同的资料来源——即任大希律文士的大马士革人尼古拉斯所著的历史。因此，古卷为解答历史留下来的两个疑难问题，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五、库兰宗团的社会背景

像库兰宗团这样的社会团体的产生、存在、发展和消亡，当然有它的社会政治思想条件。对于当时罗马帝国在政治与民族两方面所施加的压迫、库兰居民是有切肤之痛的。这在古卷里也有所反映：如称敌对势力为“基提人”。“基提人”原是指塞浦路斯岛上的居民（《创世记》第10章4节），后来，在犹太著作中却有了更广泛的含义。在希腊时代指亚历山大帝国的马其顿人和罗马时代的罗马人。古卷中提到的是“从海上来的基提人”，“他们在战争上迅速有力，一心要毁灭远近各国人民，强迫他们屈服在他们的统治之下。在解释《以赛亚书》时，还将当初直接反对亚述的词句，解释说：“这是指巴比伦的灭亡”，都是指压迫他们的马罗帝国。

《文献》在叙述库兰宗团成立的年代时说：“在愤怒的时代，即上帝把他们交给了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手里以后390年……但在20年中间，他们依旧像瞎了一样在暗中摸索……”。按历史记载，犹

太人被掳到巴比伦是在公元前586年。此后390年应为公元前196年，再历时20年为公元前176年，正是安提克·伊皮芬尼兹登基的第二年，也就是犹太马加比（哈斯蒙尼）王朝时代，正是犹太人组织起来反对塞琉古王朝强制推行希腊化的年份。再从古卷以下三段的评论，可看出当时是兵荒马乱，敌人铁蹄横冲直撞的时刻。^①

在解释《那鸿书》第3章1—3节时，古卷在抄录那几节经文之后，接着作针对性的解释：

“掠夺的事总不止息。鞭声响亮，车轮轰轰，马匹踢跳，战车奔腾，马兵争先，刀剑发光，枪矛闪烁，屠杀众多，尸首成堆，骸骨无数，人碰着而跌倒”。古卷对这段经文的注解是：“他们的社会中，永远离不开外邦人的刀剑——俘虏、掠夺、互相残杀、纷争。由于惧怕仇敌而逃亡等事也不停止。在他们的日子里，犯罪的尸首无数，杀戮的事件不止；更由于这些人的罪恶计谋，许多人因碰着自己骨肉的身躯而跌倒。”

《那鸿书注释》里还直接提名道姓说出希腊国王狄麦多流要求进驻耶路撒冷这一历史事例，同时提到那个“少壮狮子”（指亚历山大·占尼阿斯）把反对他的人活生生地吊死的可憎事例，对此表示深恶痛绝。

古卷还采用了《旧约·哈巴谷书》第1章8—9节的词句描绘那从西方来的侵略者“的骏马比豹更快，比晚上的豺狼更猛。他们的马兵踊跃争先，都是从远方而来，飞跑如鹰抓食。他们都是为行强暴而来”，接着解释说：

“这指的是基提人。他们用战马与牲口鞭打大地。他们从远方而来，从海上的众岛而来，像鹰吞噬各国。他们还不满

^① 大部分古卷是公元前后100年的作品或抄本，正是《新约》之前《旧约》以后这一段空白时期，所以在研究历史方面，古卷可以帮助进一步探讨巴勒斯坦自公元前4世纪到公元135年间的历史。

足。他们以狂妄炽热的忿怒，麻木不仁的暴虐，灼热沸腾的气焰，骚扰不安的态度向各国人民说话；……他们把掳掠的人聚集起来，多如尘沙。”

在侵略者的铁蹄下，民族压迫、阶级斗争极其尖锐，个人生命朝不保夕、毫无保障，许多人揭竿而起和压迫他们的侵略者进行生死的斗争，但参加库兰宗团的人却选择了另一条路线。他们除了加强犹太民族的传统信仰、空想弥赛亚从天而降、消灭一切恶人外，还接受了当时流行的一种信念：认为历史如同其他一切存在的事物一样，不是继往开来，不断向前发展，而是由原始事物轮回旋转、周而复始。每当社会上发生某种重大变革的时期，他们就认为周期就要结束，希望中的伟大禧年即将到来，整个宇宙就要大混乱，或将被滚滚洪水淹没，或被地极深处燃烧起来的永火溶化，然后巨轮重新旋转、新世界应运而生。

《古卷》的原著者和库兰宗团的成员认为：他们就是处在这种新旧交替、危机周转的时代中。他们以宗教信仰解答“从死亡中拯救正直人”和“义人必因信得生”的设想。纵使不能使自己的凡躯不死，至少希望解脱今世生活的桎梏，避免暂时世界的烦恼而沉浸于永生的憧憬之中，希望在旧秩序瓦解之时，能以迎接新时代的诞生。

在世界更新之前，对于现实生活中的善恶斗争问题，他们也照样是用这种遐思冥想来解决。他们设想“光明之子”在天上万军的协助下，经过40年的长期战争，终于能以战胜“黑暗之子”、消灭邪恶。这个长期战争还要经历“三战三胜”、“三战三败”的曲折战役，终于到了第七个回合，上帝战胜罪恶的代表——彼列（即魔鬼）。这个复仇的日子来到后，万物方能更新而迎来一个“蒙恩时代”，取代“愤怒的时代”。神的光辉将比现在放芒七倍。上帝将和那些忠信的人重新立约，并将律法铭刻在他们的心版上。

六、《死海古卷》与《旧约圣经》

死海出土的这许多古卷，除了《以斯帖记》一卷以外，《旧约圣经》的各卷都有抄本，还有久已失传的或未经后人删节的《次经》、《伪经》和《经外书》（《外传》），有独树一帜的圣经注释，有用希腊文和若干地方方言翻译的《旧约圣经》的抄本。这些抄本对于《旧约圣经》原文校订，圣经正典成立年代的考证，研究希伯来文以及若干闪米特（一译作“闪系”）语言的发展都提供了重要资料。

《旧约圣经》除个别段落：如《耶利米书》第10章11节^①，《但以理书》第2章4节至7章28节^②和《以斯拉记》第4章8节至6章18节，又第7章12—26节^③是用亚兰方言写的以外都是用希伯来文写的。希伯来民族在入侵迦南之前就已经有了自己的语言文字，入侵迦南后由原有的语言、文字发展产生了古希伯来文。以后亚兰文字、语言代兴，古希伯来文就渐渐不用，供留作为记载圣经的文字。据《旧约·列王纪下》第18章26节记载：亚兰语当初是犹太的官方语言，普通群众听不懂，后来才愈来愈流行。以色列人被掳到巴比伦时期（公元前586—538年）希伯来语受到了打击。从巴比伦归来以后，与异族女子通婚的犹太人所生的子女，只会说各族的方言（见《尼希米记》第13章24节）。亚兰语进一步成为该地区的主要语言，而希伯来则逐渐成为一种死文字。

《旧约圣经》是经过长时期的口传以后，才有书面文字的记载，

① 那一节经文，在《圣经》里是单独成为一段的。在英文钦定译本有小注说是“用迦勒底语写的”。

② 《但以理书》第2章4节说明是迦勒底人用亚兰的语言对王说的。

③ 这两段是先知以斯拉“用亚兰文字、亚兰方言”写的（英文钦定译本作“叙利亚文”）给波斯王的奏折。这并不排除当初是用希伯来文写的，后来译成通行的亚兰文（参见本书附录一）。

但希伯来文在最初出现时，只有辅音字母，而没有元音字母，虽然有了文字的记载，还必须依靠口头来传授正确的读法。在口传的漫长岁月中，免不了发生字形字音相类似的词汇读错的地方，在抄写的过程中也可能发生误抄、遗漏、脱落等情况。为防止这种弊病，于是产生了一派文士，专门记忆传统的读法，统计一个字在圣经出现的次数，数算每一卷书里有多少字，共有多少个字母，哪一个字是全书当中的字等等，以便查对。这一派文士被称为马梭利派。马梭列(massora)为希伯来语，意为“传统”，masorah则有装订收集的意思，他们专门抄写圣经，按古希伯来传统读法，教给人们怎样抄写，怎样发音诵读，所以犹太人称“马梭利”是保护律法的篱笆，是口传律法的规范，使人免于违反成文的律法。他们所留下来的圣经即被称为马梭利本或传统本。他们累积经验创作发明了一种起元音作用的符号，标注在抄本辅音字母的上下，以便记忆，易于朗诵和阅读。过去虽然都认为马梭利或传统本旧约是最古老的圣经，但实际上世界上珍藏的最早抄本是公元916年或公元1009年的抄本，^①《死海古卷》比这些古抄本还早一千年。

到了希腊时代，希腊文成为流行的语言和文字，《旧约圣经》也就由希伯来文译成希腊文，^②过去都认为公元1至3世纪所翻的《七十士译本》，是最早的希腊文译本，目前珍藏在罗马梵蒂冈图书馆的希腊文圣经的抄写年代都不早于公元450年。现在发现的古卷比它们约早五百年，仅就这一点就使得古卷价值极高。最初发现的《以赛亚书》就在美国售得25万美元。我们当然不应以其售价高昂来断定它的价值，但也不应因为它多是些圣经抄本而低估

① 珍藏在埃及开罗的巴比伦《圣经》古卷，抄写年代为公元916年，部分先知书的抄稿可能是公元895年抄写的。今珍藏在列宁格勒博物馆的全部希伯来文《圣经》古卷，据考证是塞缪尔(撒母耳)·本·雅各布(Samuel ben Jacob)于公元1009年抄写的。

② 《新约圣经》的原文是希腊文，是直接希腊文写的。

其贡献，应从比较古今抄本的不同去识别圣经原文的真伪。伯罗斯^①在所著《死海古卷》一书里仅就《以赛亚书》内容就列举了15处需要订正的地方，现选出三例作为说明：

1.《以赛亚书》第51章，在述说上帝安慰锡安之后，到19节忽然出来一句说：“荒凉、毁灭、饥荒、刀兵临到你，……我如何能安慰呢？”令人百思不解。1952年的《美国修订标准译本》，根据古卷将这最后一句改作：“谁能安慰你呢”，才把疑团解开了。不过还在小注里说：“古希腊文抄本，叙利亚、拉丁通俗译本和希伯来原文都作“我如何能安慰呢？”可见这个错是早就有的。

同书第21章6—8节又有一段，汉译《圣经》作：“主对我如此说：你去设立守望的，使他将所看见的述说。他看见军队……又看见驴队……他像狮子吼叫说：‘主阿！……’”，为什么会突然来个莫名其妙的“像狮子吼叫”呢？这是因为在希伯来文“一个狮子”与“他看了后”一词很近似，在抄录时就写成“一个狮子”。英国《钦定译本》就照样译为“他喊道，一个狮子”，汉译《圣经》随美国1901年的《标准译本》译作：“他像狮子吼叫”，还是令人不明白，为什么这个守望兵士竟敢如此，对他的上级像狮子咆哮？直到《美国修订标准译本》才改正过来，作“他看见后，喊着说”，不过仍在小注上说明有古卷作“一个狮子”。还有一处在《以赛亚书》第23章2节，汉译作“沿海的居民，就是素来靠航海西顿的商家得丰盛的，你们当静默无言”。

《七十士的希腊译本》作：

“岛上的居民，变成为腓尼基的商人，
经过大海和许多江河，一代商人要归向谁呢？”

《死海古卷》的原词，译出来则是：

^① 米勒·伯罗斯：《死海古卷》纽约，1955年，伦敦1950年，304—313页。孔令平的文章有比较详细的节译。

“沿海的居民，西顿的商人，
你们的信使经过大海和许多江河。”

《美国修订标准译本》也才改为“信使”。这是因为“他们使你丰盛”和“你们的信使”两个词在古希伯来文的字形相近。马梭利（传统）本把它抄错了，于是各种译本也随着错了，把原来自由生产者的沿海居民，变为依靠西顿商人致富的财主。

这仅是从《旧约圣经》原文的校勘方面举出的例子，还可以根据这些出土古卷在抄写时所用的字形，格式和所用不同的地方性或民族性的文字、方言，来研究希伯来文以及若干闪米特语言的发展。《死海古卷》的字体代表公元前好几百年发展起来的方形希伯来文字体。从全部《旧约》总的来说，古卷既有除《以斯帖记》外的全部《旧约》的各卷，同时又有这许多未列入《圣经》的《次经》、《伪经》和《经外书》。这种情况一则说明艾赛尼教派虽然尊崇律法，重视《旧约圣经》，认为具有无上权威，但也承认其他《经外书》的权威。二则说明当时的《旧约圣经》正典已经基本定型，但还没有像后来的正统犹太教那样，把《经外书》视为禁书，不许流传，不准群众阅读，千方百计将其销毁。英国大百科全书《死海古卷》条目中说：“《旧约圣经》正典的最后成立年代，可以提前到不晚于公元70年”。至于这些经书分为《次经》、《伪经》和《经外书》则是后来基督教的分类法。基督教为了适合本身的需要，特别是要向犹太人传教，曾经删节、选择这些经书的一部分，致使其失掉它们的本来面目，有些原文的抄本今已失传，仅能从其他文字的译文中看到。现在古卷里有未经犹太教的摧残和基督教的删改的许多《经外书》的最初抄本，它的价值也就更高了。

七、《死海古卷》与基督教

《死海古卷》与基督教的关系是西方宗教界与学术界争论最激烈的问题，这本来是个老问题。100多年前法国神学家勒南^①说过：“基督教是从艾赛尼教派派生出来的”，这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德国哲学家斯特劳斯^②认为这纯属推测，虽然不可避免，却无法证实。赞成勒南推测的人就说既是不可避免，也就是可以证实，并且已经证实了耶稣是艾赛尼教派的一位先知。他的教训也无非都是艾赛尼教派的教训。

古卷发现后，许多学者从中列举若干词汇、字句和所表达的思想，指出这些也常见于基督教的《新约全书》以证明二者的同一性。其中如“新约”、“上帝选民”、“被拣选的”、“余民”、“光”、“光明之子”、“师傅”、“在旷野预备主的路”、“火湖”、“天使”、“圣人之会”、“上帝的殿”、“巩固磐石”……等都是基督教《新约》常用的名词。库兰有经常性的沐浴与聚餐被认为是近似基督教的洗礼和圣餐。在组织形式方面，库兰宗团称领导人为“监督”，这个字与希腊文的“主教”一词相同，汉译本《新约》也作“监督”（《提摩太前书》第3章）。又如他们称全体会众为edah，则与亚兰语“教会”一词相同；称他们的审议会为esah，当时巴勒斯坦人也用之指教会的议会（汉译《圣经》作“公会”）。用以说明初期基督教会是在同样意义上采用兰库宗团所通用的语汇。还有人认为库兰宗团的审议会是由三名祭司和12名平信徒组成，反映在最初基督教里有彼得、雅各、约

① 厄·勒南(Ere nest Renan, 1823—1892)法国神学家与历史学家，著有《耶稣传》(1863年)和《基督教起源史》(Histoire des origines du Christianisme)八卷。

② 斯特劳斯(D.F. Strauss, 1807—1874),德国哲学家、自由神学家，属黑格尔左派，著有《耶稣生平》二卷(1835—1836年)。他承认耶稣是历史上的人物，却认为《新约圣经》内的福音书所记载的耶稣故事不足信。

翰三位教会柱石(《加拉太书》第2章9节)和十二使徒。有了这些相同和类似的语汇和组织形式,就有人认为《死海古卷》是久已失传的基督教先驱文献。更有人用古卷里的个别段落推测库兰宗团的领导人——正义的导师曾被祭司煽动坏人,对其横加迫害,最后被处以极刑,死后又向跟随者显现等重要方面都是基督教耶稣的原型。有的学者进一步发挥说基督教的摇篮不是《新约》记载的耶稣诞生地伯利恒,而是著述抄写《死海古卷》的库兰宗团,并说古卷的发现使基督教摆脱了围绕基督教起源所产生的种种“启示与教义”的枷锁,甚至说耶稣的十二门徒都是艾赛尼教派人士的化名。库兰宗团将成员分成等级,是门徒彼此争论谁为最大的实际背景,还有人著书说:“耶稣所失掉的年月找到了”^①

另一种看法则与上述主张截然不同。他们反驳说:语汇相同、形式近似未必就证明它们完全等同。库兰宗团人士所说的“新约”与基督教“新约”的含义完全不同。库兰宗团的各种洗涤的礼节与基督教的洗礼毫无共同之处。库兰的公共聚餐也不可能是“圣餐”礼。库兰的聚餐和欢宴根本没有说他们所吃的饼和酒有什么象征性的意义,更没有基督教那种神秘色彩,说饼和酒变成或象征耶稣的身体和血,寓有拯救的能力。所以充其量也不过是早期基督教所举行的教徒聚餐——爱筵或爱席(参见《哥林多前书》第11章12—34节,《彼得后书》第2章13节,《犹大书》第12节等处)。

^① 主张《死海古卷》就是基督教文献的学者有英国曼彻斯特比较语言学讲师阿勒格罗(J. M. Allegro)。他于1956年出版所著《死海古卷》,亦在英国广播电台和《纽约时报》发表文章说:《新约》的首四卷福音书实际上是艾赛尼教派的文件。还有法国希伯来文学专家杜邦·佐默尔(Dupont Sommer)也主此说。杜邦·佐默尔的见解经美国新闻记者,专栏作家威尔逊(Edmund Wilson)用通俗的报告文学笔法加以渲染,影响比较广泛。杜邦·佐默尔著有《库兰犹太教派与艾赛尼》(1954年)和《来自库兰的艾赛尼作品》(1962年)。威尔逊的文章先在报纸上连续刊载,1955年出版《从死海来的古卷》,1969年增订重版改名为《死海古卷,1947—1969》。《耶稣所失掉的年月找到了》(The Lost Years of Jesus Revealed)是查尔斯·波特(Charles Potter)所著(1958年出版)。

他们还认为：耶稣的教训与库兰宗团的墨守成规与繁文缛节完全不同。《撒督文献》规定：“安息日所吃的，都必须是前一天准备好的，不得临时现做。不得捡吃落在田地里的任何东西”……“纵使小牲口掉进池里或坑里，也不得在安息日拉它出来”；甚至“有人掉进有水的地方……也不要梯子、绳子或其他工具把他拉出来”^①等。耶稣却直截了当、针锋相对地指出这些规定的不切实际。实际上这些细则一般犹太人也都认为无法实行而有所修改。所以耶稣有一次义正词严地说：“假冒为善的人哪！难道你们各人在安息日不解开槽上的牛驴牵去饮么？”，又一次指责说：“你们中间谁有一只羊，当安息日掉在坑里，不把他抓住，拉上来呢？人比羊贵重得多，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见《路加福音》第6章5节，13章10—17节，《马太福音》第12章8节等处）。

他们还说：耶稣本人不是一个实行严格禁欲的人，不像同时代的施洗约翰，耶稣自己也吃也喝；他的教训中也没有禁欲的明训。但他们所主张的最重要的根据乃是：使基督教成为一个独立明确的宗教是在于所宣传的根本教义——耶稣是上帝的化身，是道成肉身拯救人类的救主。这一根本教义在古卷里一点痕迹都找不到。又古卷里不但看不到普遍的“原罪”观念，恰恰相反，《圣诗》里一再强调人在出生时，上帝就赋予他分辨善恶的能力，人之所以犯罪是由于无视这种天赋，屈服魔鬼的统治，随从自己的恶性而陷进罪的罗网，一旦借着上帝所赐的能力“看到光明”，就可以从黑暗里出来。这种教义与基督教的救赎论完全不同。

因此这一派人认为《死海古卷》与《新约圣经》是根本不同且毫无联系的两部文献。古卷的发现并没有改变《新约》的意义和实质。它们之间有些相同的词句与思想也是由一个共同的宗教遗产——

^① 见《撒督文献》，第十、十一栏《有关守安息日的规定》。

《旧约圣经》发展出来的。^①

显然以上二派的看法都不够客观，有的是言过其实，有的是牵强附会，于是产生了第三种看法，批判第一派人将猜想与事实混为一谈，批评第二种见解过份保守，纯从护教的立场出发。这第三派学者认为古卷虽然不是基督教的文献，但古卷所经历的最后一段历史时期，正是基督教发生的年代，它如实逼真地描绘出基督教产生时的社会背景，这对研究基督教的起源是有直接帮助的。古卷告诉人们基督教是在什么样的环境里产生的，也可以看出耶稣和施洗约翰的生活环境和他们所用的典故、宗教言语、神学思想。这些都可以说是“基督教这出戏开演第一幕的后台彩色布景”，是培育生长“新约的温床”。^②有的学者认为，由于《死海古卷》的发现，“现在第一次有可能用施洗约翰和当时的背景，对《新约圣经》作历史性的阐明”^③。有的说：“这些无价文献的真正价值，乃在于为研究新约指出了新方向”。

八、《死海古卷》与东西思想交流

从《死海古卷》里还可以看到犹太的宗教思想与伊朗、希腊、罗马思潮的相互影响，所以也为研究东西方思想交流和研究东方其它宗教提供重要的参考资料。

古卷所表达的思想与教义和伊朗民间传说之间有许多相同之

① 主张这种观点的学者可以米勒·伯罗斯(Millar Burrows)为代表。古卷发现时，他在耶路撒冷东方研究所担任所长。1956年著《死海古卷》，1958年著：《再论死海古卷》。该书附有英译《会规手册》、《大马士革文献》、《〈哈巴谷书〉注释》与部分《战争古卷》和《赞神诗篇》，他的观点受到西方基督教的重视。

② 见下文英译者加斯特所写的《总导论》。

③ 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旧约教授奥布赖特语。转引自威尔逊：《死海古卷，1947—1969》，104页。

处。有的人认为犹太教在新旧二约之间这段时期所发展有关天使、魔鬼以及末世的论述都受到早期伊朗思想的影响。这是因为处在国家颠沛的黑暗日子里，有些犹太人看到伊朗人的二元论，比起犹太传统教义，更能解释目前的困境，更得安慰，使他们认为目前的苦难仅是善良与邪恶长期斗争中短暂片刻的后退，邪恶虽然得胜，但只是偶然的、暂时的，终久还是不可避免地要失败。到时候追随邪恶的人，都要得到相应的惩罚，追随善良或真理的人都要得到赏赐。败坏的世界终要在大火和硫磺中溶化，正在不断更新的新世界终要出现。有如古卷所载：大有智慧的上帝为世人指定了真理与错谬两种互相敌对争战的灵（见《会规》三栏15—25行；四栏16行），伊朗人也有相同的信仰。伊朗波斯古经《阿维斯陀》^①认为：“胡腊玛达”（智慧之君）在世界上设立有真理或正确与邪恶或虚伪两种孪生的力量，同时也有正义之子与邪恶之子的区别。最后光明之君会同他在地上、天上的支持者，与安格拉 曼纽（恶势力）作战而得胜。古卷说：这个世界至终要在大火和硫磺中烧化，连花岗岩也要熔化成为沥青的洪流（《会规》二栏8行；《圣诗》三栏，28—29，《战争》十四栏7行）。《阿维斯陀》同样预告最后连山上的金属也要熔化。古卷预告恶人要在永火与黑暗里受熬炼的痛苦；《阿维斯陀》说：他们要在永不扑灭的火焰里受永远的痛苦。至于“荣耀的冠冕”、“尊贵的义袍”、“上帝要用光与灵考验人类等想法，也都是古卷与《阿维斯陀》所共有的，尤其是古卷确认或认定在目前这个愤怒的时代结束后，一位新导师将要兴起，迎来万物更新、真理昭彰的黄金时代。这位未来的弥赛亚将在新时代诞生出现阵痛之前40年起来履行传统的职务。在基督教的《新约》、犹太教的《塔尔

^① 《阿维斯陀》是琐罗亚斯德创立的琐罗亚斯德教的经典，该教教义全面保存在《阿维斯陀》古经内。

木》经和后期拉比文学中也都有这种弥赛亚将要诞降时的“生产之苦”或“阵痛”。这个人物，实际上，就是阿拉伯人所希望的“马赫迪”的原型^①。伊朗教义里也提到在愤怒之鬼大肆破坏掳劫之后，真理与正确的亚萨：即新的导师就要出现，世界就要在经常不断的更新过程中达到登峰造极的境地。

但这并不是说，原来编写《死海古卷》的人曾经直接见过伊朗古经，而是表示这些思想相互接触的过程，通过民间传说，相互渗透。善恶之争，光明与黑暗之战的二元论思想早在公元前二世纪就渗透到犹太思想中来了。经过巧妙的犹太教化，使“胡腊玛达”（智慧之君）被翻成哈拿祷词里的“大有智慧的上帝”（《撒母耳记上》第2章3节）；“安格拉·曼纽”（罪恶的化身）变成了彼列（魔鬼）；顽恶的女神变成为“弯弯曲曲”，甚至成为“马斯特麻”（撒旦）的同义词。最后战争中帮助胡腊玛达作战的人员，变成为与上帝亲自出征的“圣者”（《旧约·撒迦利亚》第14章5节）。最后大火的描绘则是从摩西临终的名歌（《申命记》第32章22节）与《以赛亚书》第34章9节的词句借用的。最后的复兴者成为巴兰预言里的那“星”（《民数记》第24章17节）。从这一切都可以看出，《死海古卷》是伊朗与希伯来思潮相结合的产物^②。

前已提到《死海古卷》与《新约圣经》有许多相同的词句与思想，而这些词句和思想还可以在《旧约》时代的《次经》、《伪经》、《塔尔木》经等后期犹太教经书中找到，还有一些思想以后成为伊拉克（古巴比伦）曼达教派^③的教义。如曼达教派称天使为“光明之

① “马赫迪”（mahdi）是伊斯兰教徒所期待的救世主的称号。——译者

② 参阅后面加斯特的《总导论》第九段。

③ 曼达教派（Mandaeans）又称施洗约翰门徒派。公元一、二世纪产生于约旦河东。该教派信徒实行全身浸入水内的浸（洗）礼，是一个禁欲的宗教教派。目前在伊拉克的巴格达南部还有少数教徒。该派属诺斯替教派，与伊朗的摩尼教互有影响，都宣传善恶二元论，以光明与黑暗为善与恶的本源，相互对立、敌视并斗争。

子”，称其信徒是“被拣选的”，是“上帝所栽种的”，具有上帝所赋予的智识和灼见，到“万物更新”的时候，有为其预备“光辉的冠冕”等。在生活上，教徒穿白衣、戴白冠，收入“皆纳大众”，“同党则相亲、相亲故相恤”^①等休戚相关的实践，都可以从库兰宗团找到相同之处。这些思想与实践，又由曼达教传给了摩尼教，又由摩尼教向东西方发展。

《死海古卷》里有一篇《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的战争》被誉为是精心设计的“哈米吉多顿”^②进军的方案。文中所描写的军队编制、战略技术、武器形状等，都是与当代罗马军团的编制和实施相同^③。可见《死海古卷》深受当时罗马统治的影响。所以《死海古卷》也为东西思想交流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

以上所提各点仅供研究《死海古卷》作参考。围绕古卷也仍存在许多有争议的见解和不同的看法，究竟谁是谁非，还要靠客观地研究《古卷》的内容来解决，用英译者加斯特的话：“还是让古卷自己来说话吧！”

九、英译者加斯特与本书的内容编排

本书根据加斯特所编译注释的英文《死海古卷》或《死海圣经》译成。据该书扉页反面介绍：加斯特（1906年生）乃世界最著名的希伯来文学研究者，且是《死海古卷》所包括的那一时期的史学专家。他能用29种不同的语言工作，著有古代近东文化与宗教的书籍多册，其中最著名的有《忒斯匹斯——戏剧礼仪起源的研

① 孙培良：《摩尼教及其东西传播》，《西南师范学院学报》，1979年第4期。

② “哈米吉多顿”，希伯来语，地名。这里指的是启示文学中所设想的上帝最终战胜邪恶的战场。

③ 详见下文《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的战争》导言部分。

究》^① (1950年);《旧约的神话、传奇与风俗》(1969)。加斯特曾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伯纳德学院宗教学教授,同时兼任美国费城德罗普西古代近东研究中心的职员与主席、意大利罗马大学宗教历史教授,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圣经研究教授、美国国会图书馆希伯来部主任、英国伦敦韦尔坎蒙博物馆闪米特(亦称闪族)与埃及部的保管员,并任基督教文库《新金枝》的编辑。

加斯特英译本1956年初版问世后,得到专门研究《古卷》的学者和普通读者的称赞,被誉为是有关《古卷》“最完整的翻译”,“可称为经典巨著”。本汉译本完全按英译本的内容和顺序,并将原书的页次标在书的旁边。在《古卷》正文译稿方面,遇原稿脱文或看不清的字或句均用〔 〕号标出,〔 〕内的字句乃英译者增添的。为使译文流畅,便于阅读,或使原意更加明显,英译者所酌增的字句则列在()括号内。非古卷原有而是英译者后添的如小标题等则用仿宋体排印。《古卷》原稿每卷分为若干栏,每栏接连下去写若干行,栏次用汉字一、二、三……,行次用1、2、3……等,按原书安排,列在每段的开始处。

本书内容有40篇《古卷》正文的翻译文,此外有两篇介绍铜古卷与拿坡尼达斯王的祷文作为附录,除在卷首备有目录外,还在书末列举《古卷》原文影印资料来源,除一一翻译外,也把英文出处全部抄录,一则以供研究者参考,二则也可作为英文目录看待。本书唯一与原书安排不同之处,在于小注的排列与内容。加斯特将小注全部集中列在每篇正文的后边,翻阅不便,汉译者将这些小注列在每页的下端,以便查阅。在翻译注释时,由于下列情况汉译者有所删节和增补。希伯来原文抄本中,有的是属于抄写者手民误植,发生了类似鲁鱼亥豕一类的错误。有的是原作者以谐音或字

^① 忒斯匹斯(Thecpis)乃公元前六世纪希腊戏剧创作家,加斯特用此名借以介绍戏剧的起源。

形相近,或语意双关的语汇进行文学游戏,汉译者只能择其重要者作为例证,无法一一详细翻译。在引用《旧约圣经》词句时加氏多半只简称各卷名称,标明章节出处,汉译者鉴于我国读者对于《圣经》不如西方读者那样熟悉,除将各卷书名和章节注明出处外,并酌情抄录汉译《圣经》的有关译词,以便对照参考。遇有加氏以古卷过于破碎无法识别,难以翻译,特别是附录中的铜古卷和拿坡尼达斯王祷文,汉译者曾参照弗米斯和威尔逊的英文译本,作了较大的增补。个别正文中的疑难词句,也同样参照其他译本,用小注说明可能存在的其他译词,供读者参考、思索和研究探讨。

本书译文所采用的地名、人名尽可能参照采用辛华编的《世界地名译名手册》和《英语姓名译名手册》内通用的译名。遇有《新旧约全书》(圣经)内的译名与通行者不同时,则将其并列,或加小注和附上英文译名。

汉译者还在本书的最后附有二篇资料,供研究《死海古卷》和犹太历史的学者参考。由于汉译者水平有限,在編集、翻译方面错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诸位同志多方面的帮助和鼓励。初稿译竟又蒙商务印书馆历史编辑室曹兴治同志校阅一遍,提出宝贵的意见,最后又蒙南京金陵协和神学院莫如喜教授详细校阅一遍,特在这里敬致衷心感谢!

王 神 荫

1992年1月15日于济南

外文参考书目

有关《死海古卷》的外文著作相当多,现仅就见闻所及可在国内见到的参考书目列后,供进一步研究的学者参考。其他重要外文文献可参阅本书附录二:《〈古卷〉原文影印资料来源》。

阿勒格罗:《死海古卷》,英国企鹅丛书,1956年。Allegro, J.M., *The Dead Sea Scrolls*, Penguin Books Ltd., 1956.

马修·布莱克:《古卷与基督教起源》,1961年。Mathew Black, *The Scrolls and Christian Origins*,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1961.

新见宏译:《死海写本与基督教起源》(乃上书的日文译本),山本书店,1971年第2版。

马修·布莱克主编:《死海古卷与基督教》(论文集)。Mathew Black (Editor), *Dead Sea Scrolls and Christianity*, S. P. C. K., 1969.

米勒·伯罗斯:《死海古卷》,维金出版社,纽约,1955年。Millar Burrows, *The Dead Sea Scrolls*, Viking, New York, 1955.

新见宏、加纳政弘合译:《死海写本》(乃上书的日文译本),山本书店,1974年第5版。

露西塔·莫里:《〈死海古卷〉与初期教会》,圣母大学出版社。Luccetta Mowry, *The Dead Sea Scrolls and the Early Church*,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66.

曼索尔:《死海古卷》。Mansoor, M., *The Dead Sea Scrolls*, Wm. B. Eerdmans, 1964.

舒伯特:《死海社团》,伦敦,1959年。Schubert, K., *The Dead Sea Community*, London, 1959.

弗米斯:《英译〈死海古卷〉》,英国企鹅丛书,1962年版。Vermes, Geza, *Dead Sea Scrolls in English*, Penguin Books Ltd., 1962.

弗米斯:《死海古卷,库兰透视》,伦敦科林斯出版社,1977年。Vermes, Geza, *The Dead Sea Scrolls, Qumran in Perspective*, Collins, Lon-

don, 1977.

利尼等编:《死海古卷指导》,诺丁汉对库兰发现的研究,伦敦 S.C.M.出版社,1958年。Leaney(Editor), Hanson and Posen, A Guide to the Scrolls, Nottingham Studies on the Qumran Discoveries, S.C. M. Press, London, 1958.

埃德蒙·威尔逊:《死海古卷, 1947—1969》,牛津大学出版社, 1969, 纽约。Edmond Wilson, Dead Sea Scrolls 1947—196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New York.

目 录

中译本序	陈泽民 1
《死海古卷》简介	王神荫 4
英译者序	1
总导论	7
事奉上帝	37
导言	39
会规手册	46
“撒督”文献	70
若干律法条文：法典	99
祝福文汇编	103
赞美上帝	110
导言	110
入会者之歌	123
圣诗集，又称感恩诗篇	133
库兰圣诗集中的诗篇	230
1. 大卫诗篇第一百五十一篇	230
2. 饭后谢恩歌	234
3. 祈求恩惠歌	237
4. 祈求赦免歌	240
5. 上帝之城歌	243
6. 清晨之歌	245

郁山哀歌	218
胜利之歌(二首)	253
上帝的慈爱	255
导言	255
代求祷文	257
至高之处荣耀归上帝	262
导言	263
天使礼拜祷文	267
上帝圣言	272
一、圣经注释	272
导言	272
以赛亚书注释	275
何西阿书注释	283
弥迦书注释	285
那鸿书注释	286
哈巴谷书注释	292
诗篇第三十七篇注释	302
诗篇第四十五篇注释残篇	306
二、通俗圣经	309
导言	309
列祖回忆录	314
摩西遗言——律法释义	329
上帝的胜利	333
导言	334
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的战争	345
彼列的覆灭：《圣经》的预言	373
审判在望	380

论福与祸——一篇劝世文	381
最后的禧年：一篇讲道	385
新约	390
将来以色列会众的纪律守则	392
“愿主的国降临”	395
1. 弥赛亚君王	395
2. 证言——弥赛亚时代的圣经根据	396
3. 弥赛亚经文集锦	400
4. 奇妙的婴孩	402
忠贞爱情	406
导言	406
爱慕智慧歌	409
失节败德	413
导言	413
妓女的诱惑	415
远见与遗言	420
导言	420
暗兰遗言	423
天命运行	426
导言	426
时代的分期	429
附录	432
铜古卷	432
拿坡尼达斯王的祷文	437
古卷原稿影印资料来源	439
按题分类索引	444
圣经引语及平行章节索引	465

参考资料王神荫编译 478

一、闪米特语系(闪系语)分支表..... 478

二、统治耶路撒冷的政权更迭和与《死海古卷》
有关的重要年代表 479

英译者序

本书的目的乃在于根据目前已经出版的希伯来原文的印刷本，为遐迩闻名的死海古卷提供一部完整、可靠的英文译本。凡是保存完整、能以提供相互联系意义的古卷都全部包括在内，只有零星碎片不予翻译，因为这些既与上下文脱节、又互不联系而往往不成句的碎片，就是翻出来，也没有意义。再就是死海古卷内的《以赛亚》书的抄本，以及其他从圣经中抄出来的断片，因为已经有了英文圣经也无须再译，死海古卷对于圣经原文校订的特殊贡献，只有专门研究这一门的学者，才感兴趣。^①

本书的对象是为普通读者、而不是为独立研究古卷的学者，探索某一专题或几个专题，提供资料；也不是为目前有关古卷的争论作出一个通盘的概述或导论。本书所最关心的，是古卷本身所要说的究竟是什么，而不是别人对它已经提出或尚未提出的各种意见。因此本书的总导论所论述的仅仅限于文献的背景材料，而未涉及有关古卷的种种不同的理论，如古卷写作年代，可能的历史联系等类问题。

现先将英译者的观点申述于下：

1. 古卷的经文是在公元前250年至公元68年这段历史时期不同时间所写的。

2. 这些文件是居住在库兰地方那个宗教团体的图书馆内所收藏保留的文献的一部分，但不是全部文献都是他们首创第一首先

^① 为了同样的原因，凡从《次经》和《伪经》所选抄的段落残片，也不予翻译。

使用的，也不是他们首先书写这些文献，而是他们采用历代以来传统的文学作品，且是他们企图寻求有关将来以色列国家更新的希望变为现实。

3. 死海古卷以及所描绘、叙述的宗教运动，有助于我们重新组织初期基督教的属灵气候，特别是对于施洗约翰^①的使命并对原始基督教的组成放出新的亮光。但是死海古卷内并没有让我们看到明晰的基督教教义，如道成人身、基督为人代死完成救赎、信徒团契交通等。

4. 死海古卷所代表的宗教团体并不相信，如同某些人所设想的那样：有一个殉道的“正义导师”的弥赛亚观念；也不相信这位“正义导师”死后还会向门徒显现，以致门徒们等候他再次降临，“正义导师”（更准确的翻译应是“正确解释者”）指的是他的职务而不是指某一个特定的人物。这些耸人听闻的理论所根据的经文选段都是根据于被误解的经文。古卷的作者们引颈仰望一个先知式的、祭司职务的导师要在这最后的世代结束前来临，但这并不是一位被杀害的基督二次再来。

5. 目前想从古卷经文中求得历史的结论或设想从中找到历史的联系，都不妥当，是的，历史人物的联系并不一定就是指着某一个特殊库兰宗团的兴衰交替。

除上述各点外，英译者还认为死海古卷除作为学术争议的题材外，还有它本身的价值。凡以同情的态度阅读古卷就可看出它传达出一批弃绝世界、看破红尘的人们所要传达的宗教信息；人们能以旷野寻找上帝，是因为他们以纯洁无邪的心替代了繁杂的欲念，他们终于认识到钉死在十字架本身就是复活。

^① 施洗约翰(John the Baptist)在公元1世纪初宣讲上帝审判即将到来，劝人要悔改受洗，被认为是为耶稣出来传道的开路先锋。——译者

在翻译非文学性的文献如《会规手册》时，英译者力求其译成通俗易懂的英文口语，同时，也还比较自由地将希伯来文的句子结构，在情况允许下，以句号代替原来希伯来文的连系词。这原来也都是现代英语翻译所采用的方法。这样处理既不是墨守成规也不是通常的意译，英译者严格谨守原文字句，原文中的每一个字都不轻易放过。

在翻译圣诗和祷文那一部分时出现了一个特殊问题。它们大多数都是用旧约圣经里的诗篇的文体写成。但对于编辑人员来说这明显是古老文体。诵读者耳朵听这些古语诗文，就如同现代信徒到教堂里去听到牧师读17世纪所翻译的钦定本圣经或圣公会老公祷书所起的效果一样，所以惟一可能产生这种效果的方法就是要回到“圣经英语”。现代的读者也许会被这些古体语言所激怒，或者不愿听下来，特请这些读者认清原来的诵读这些诗文的人都是处在罕见语言、隐晦不明的环境中生活，又习惯于窜改圣经选段或言语以适合自己的意图，若将这些词句顺过来就会失去原来的神韵。

至于古卷内其他文学作品和经文，我的目的不但在于将它的文词和句子，像字典所能决定的那样把它们字面意义表达出来，而且还要将其潜在的涵义和联系都表达出来。毋庸讳言，文学作品的精华和创造力就在于潜在的涵义和联系，译者如不能将这些精华表达出来，对作者和读者都是一种负欠，目前最重要的就是要特别注意把古卷的注释、圣经的段落解释清楚，至少应能够把原文吃透、深入了解后才能将它表达出来，此中既有主观的成份，也还包括有认真理解的阅读。真意的发现，归根结底在于作者的申明和读者的经历和概念相结合。事实上译者就好像是乐队的指挥一样，在全团表演者面前，要运用他的耳朵、心思以及他的双手显示出他

的才能。没有两位指挥能导演出相同的效果，换言之本书代表了他个人对古卷的理解，没有人能够以另一种翻译如实地替代它。

对于那些欲将我的这本书的译词对照着希伯来原文来读的人，应该在这里特别指出：我的翻译是根据仿写本而不是原本，在许多地方，我对于含义不明、字体拼音方法，有不同的读法。

还要在这里提出一点，在翻译许多圣经选段，其中交织着许多圣经典故与术语我选用了近年出版的标准英语译本。古卷原作者理解圣经章节、段落的方法和我们不同。他们时常有意地改变经文词句以适合他们的目的，诸如此类的字句和释义，我都慎重地对照古犹太圣经版本（特别是亚兰语的塔古姆^①和叙利亚文的伯西托^②），从中找出原著者所承继或追随的传统，这种探讨常常能以找出别处找不到的线索，使若干含义模糊的经文、典故明朗化，但我这样求适合于犹太古经传统，我可能用些语汇，使熟悉圣经的人们感到生疏，甚至认识不出。这种情况在翻译《圣诗》时特别突出，因为《圣诗》中所用的表情与语法都是由希伯来文圣经而来，很难重新翻译，我就尽量在小注内标明采用的段落，读者还是需要去翻阅希伯来圣经（他们多是沿用希伯来圣经的顺序，而不是英文圣经的顺序）。

最后，还有一点提出，请读者牢记在心的，就是：库兰出土的文献材料，只有其中的一小部分印刷出版，因此有关这些文献的研究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局部的、暂时性的，我们这些站在耶路撒冷“古卷研究队”以外的人，对于所印刷、发表的材料如此稀少，更有甚者负责出版古卷和掌握古卷文献的人们，虽然允许出版零星

① 亚兰语的塔古姆(Aramaic Targum)，亚兰语乃耶稣和门徒所讲的语言之一，当时犹太会堂都是用其解释圣经，见本书末附录一。塔古姆乃希伯来语 Targum 的译音，意为“解释、释义”。——译者

② 叙利亚文的伯西托(Syriac Peshitta)乃叙利亚文有关圣经和律法的简明解释。——译者

碎片、经文选段等，至今仍未落实，以致研究学者们，因看不到上下文，无法继续研究，深表遗憾。^①这比起叙利亚的萨姆拉角所出土的楔形文字石碑和在塞浦路斯岛上所发现的圣经古卷，材料公布及时，不能不令人深为感叹，假若目前这种“保密”政策继续下去，将使一整代年老的学者，叹延年乏术，无法作出他们的贡献。同时，我们也有望洋兴叹之感，只能在我们手头所能得到的材料尽我们的力量！

三 版 附 言

本书自从1964年再版以后，又增添了24篇文本，其他各篇译文也进一步修订，总导论和注释和索引也都有不同的扩大与补充。^②

有关古卷的学术论著文章与日俱增。有许多过去认为是隐晦不明之处，现在已经逐渐明朗清晰。另一方面，有关古卷经常带有不成熟和异想天开的种种理论与“重新安排”也很多，因而有人要求重新对古卷进行解释，这种解释要求“减低神话论”和避免耸人听闻的设想。尽管如此我一直保持对于本书的一贯主张，只求能为古卷提供一个既合理而又可读的文学译本，只附以最少限度^③

① 据称死海古卷发现的文献还有55%掌握在少数拥有特权的学者手中，从未向学术界公布，并不许其他学者问津，另外，发现的资料中还有81%的原始资料，掌握在一个“八人小组”手中，其所有权属于以色列政府的文物管理部，不肯公诸于世，又不准别人研究。公彦：“死海古卷近讯”，《金陵神学志》总第12期，1990年1期。——译者

② 本书初版于1956年问世，现在翻译的是1976年第三版，本版所增添的24篇名目如下：《若干律法条文；法典》，《圣诗集》中五篇残篇，《库兰圣诗集》中六首诗歌（即通称为《经外诗篇》）、《郇山哀歌》、胜利之歌二首；《诗篇第四十五篇注释》；《彼列的覆灭》；《论福与祸（一篇劝世文）》；《最后的禧年》；《奇妙的婴孩》；《爱慕智慧歌》；《妓女的诱惑》；《暗兰最后遗言》；《时代的分期》。——译者

③ 这里所说的“最少限度”包括有简单解释我是如何增补古卷中不完整的段落，这些解释我是特别向能阅读古卷原文的读者说明我是如何得到我的结论，否则他们也许会不明白我是如何明白过来的。

的讲解与说明使普通读者明白其背景,以免被技术上争论(有时也许是有兴趣的增添)所累赘。

加 斯 特

1975年7月于纽约

总 导 论

现在几乎是人人都多少听到过近年在死海附近的洞穴里发现大量的希伯来文古卷。由于学者们确认这些古卷是从施洗约翰和耶稣受教育的那个社会流传下来的，几乎人人都有所激动。这些文献所叙述的宗教教派相信一位殉道的“正义的导师”至终还要再向教徒重现，如是广泛宣传说：这些文献使人们看见到久经失传的基督教前驱的事迹，就更令人感到兴趣。但是阅读论述古卷的文章是一回事，而直接阅读古卷的内容则又是另一回事。本书的目的乃在于将现在已经出版的古卷及其残篇，对照着大约50多年前在埃及开罗一个老犹太会堂里所发现的《撒督文献》将它翻译出来使每个人都可以直接明了古卷所提供的原则与精神。在翻译时不受任何特定的理论和甚嚣尘上众议纷纷的各种辩论所左右，而是直接让古卷本身来说话，为它自己作见证。

—

我们还不能确定这些古卷都是什么人、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写成的。曾经有人企图从古卷所写的字体和格式（即所谓的书体学，Palaeography）来确定其写作日期，从而识别文卷中所提到的人物与事例，结果也没有得出什么结论。因为字体和形式的研究充其量也只能断定原稿抄写的日期，却无法断定它的内容是什么时候形成的。再者古代用来作比较的文件本身，往往是年代不详，且是通过各种媒介（如石碑、陶瓷碎片、古代草纸等）制成，都是广泛不同环境的产物，难以代表一脉相承的希伯来文稿。历史的联系

也有一定的困难；有关的段落章节虽然都确实有其特定的人物与事例，但多半语言隐晦，含义不清，也同样可以与其他许多不同的人的事扯得上。从时间上可以一直上溯到公元前3世纪到1世纪，假若不是稍晚一些。^①

假若将古卷所用的特殊语态、词句与被列入伪经著作，^②如《以诺书》或《十二族长遗言》，进行比较，加以对照，就能得到许多有用的线索。英译者在翻译过程中曾将这些平行词句，作了一个详细的索引。但也还应该注意：这些著作的写作年代至今仍无法确定，还在争辩不已。

鉴于这些复杂的情况，目前似乎应先把古卷最初起源问题，搁置一边，而先从埋藏古卷的洞穴形势与状况说起。总的情况可以这样说：无论这些古卷是谁写的，也无论这些古卷写于何时、何地，它们是一批厌世的、“抗罗宗式的”、“清教徒式的”^③犹太社会所接受的宗教宝库或典籍。这个社会座落在犹太旷野——更确切一点说是住在死海西岸，时间正好在我们公元开始的头几年，也就是施洗约翰“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的同一地区和同一时期。这一事实，大大增加了古卷的重要性，也就成为目前的主要兴趣所在。它们为我们重演出基督教这出戏上演第一幕的后台彩色背景。

上述的那个宗团，坐落在死海北端一个人烟稀少的库兰山峪

① 这种提法是以下列两种假设为根据：①古卷所描写的各种人物：如“正义的导师”、“邪恶的祭司”和“说谎的人”等都有其特指的具体人物；②古卷里所常提到的“基提人”既可以指亚历山大帝国时代的希腊人，也可以指罗马人。详见米勒·伯罗斯《死海古卷》(1956)和《再论死海古卷》(1958)。

② 伪经(pseudepigrapha)指旧经圣经希伯来文正典以外的犹太教的其他作品，又称《外诗》，写作年代约于公元前200年至公元200年之间。经考证，发现作者名字均属虚构或假托，故称伪经。——译者

③ “抗罗宗”原指历史上基督教内，抗议罗马教廷的马丁·路德(1483—1546)的追随者所组成的新教，以后就成为泛指抗旧教的新教教徒。清教徒原指16世纪英国基督教内反对国教的一批教徒。他们从1620年起大批流亡到美国。——译者

里。环绕着一座中心建筑，离 1947 年那个阿拉伯牧童所发现的洞穴约有一公里。这座中心建筑已经发掘出来，由发掘出土的硬币看来，可以确定从公元前 125 年到公元 68 年这片建筑群为库兰宗团连续占用（其中只有公元前 31 年到公元 5 年这段时期，因地震关系，人员撤退中断了 30 多年）。公元 68 年正是罗马帝国的第十军团奉命前往该地，镇压犹太人第一次起义的年份。因此推测，可能由于大军压境，库兰居民就把他们图书馆的全部书籍、经典、文献统统埋存在附近山谷的洞穴里，以资保存。

目前学者们中虽然仍有不同的呼声意见，但一般都公认库兰居民是艾赛尼教派——即第一世纪作家斐罗与约瑟福斯著述中所叙述的那个敬虔的犹太教派；他们的信仰与实践与古卷所描绘的十分相似。作家老普林尼（公元 23—79）也说：艾赛尼教派的人当时曾经住在那个地区。

但是，有一点应该注意，不能认为这些古卷既被艾赛尼教派人士所诵读，实践，那么，这些古卷就都是他们所编著的。尤其是那些作为表现一个生动活泼教徒群众的感情与形式的感恩圣诗和其他礼拜仪文更是如此。所以不应作出结论（多数学者已经这样作了），凡实践《会规手册》或《撒督文献》这一类文献所规定的条例和教义的宗团就必然都是艾赛尼教派或库兰人士。按译者管见所及，很可能这些文献所描绘的宗团或社会，是一个理想的社会，即更新的以色列家的理想。库兰人士自信他们就是代表这个理想，或正在追求实现这个理想。他们以这些传统著作为他们的权威和模式。（文件中关于“正义导师”“邪恶祭司”这一类称号所指的人物，不一定是特别针对库兰宗团而言，可能是联系到整个以色列民族历史上的人物）。这种设想还有另一个优点，即有助于说明古卷所叙述说明的信仰和制度与斐罗、约瑟福斯所记载的艾赛尼教派为什么有些地方相同，又有一些地方又有不同。不难想象，在特殊

环境下所产生像艾赛尼这样的教派,可能受到其他方面的影响,有时不能与这个原始模式相符,而有一定程度的修改。

无论古卷所说的社会是理想的或是现实的,我们认识库兰宗团的基本原则、法制与实践的主要来源还是根据所谓的《宗团法典》,其主要文献为《会规手册》以及与它相伴随的《撒督文献》;至于他们信仰与宗教观念——即库兰教徒群众所表现的那种生动活泼的信仰,则大体是从那些更具有个人色彩而不是那么学术性的《圣诗集》(或称为《感恩诗篇》)中看出来。

二

这些古代著作把我们领到一个社会里去。这个社会认为他们是以色列的真正的、理想的会众,是少数余下的真以色列人,他们忠实地信守传统上与上帝所立的圣约,从而保证了上帝子民能继往开来、连续不断。最后要从上帝所赐的土地上清除罪恶的痕迹。他们还认为:只有通过这样敬虔的“余民”的代代相传才能在历史上维持、保存以色列民与上帝所立的约。

库兰宗团的成员还认为:他们是在这个最后的世代里重温他们的列祖在摩西时代所经历的经验。他们说他们之所以要远离城市、村镇而隐居于沙漠地,是为了前往去接受新约。但他们所设想中的新约却没有任何基督教所说的新约那种含义。他们并不废除旧约,也不以任何新约来替代,而只是重新确认。这也与传统的犹太见解相符合,认为以色列人与上帝所订立的永恒圣约是万古常新的,过去上帝与他们的远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经过摩西在西乃(奈)山的重新确认,以后各个时代都要周期式地加以确认。

死海古卷里用了一系列具有特定意义的、联系历史的名词、称

号以着重说明这个根本思想，将它与过去“余民”的连贯性说得更加清楚。如说：他们是特定的“选民”，是真正蒙神拣选的，以反映出上帝在西乃山特别拣选了以色列民族。又如他们称祭司为“撒督的后裔”说明他们是与早期以色列国国王大卫时代担任祭司的撒督道统相传（参见《旧约·撒母耳记下》第8章17节）；也反映出先知以西结在异象中看到：将来重建的圣殿里，惟有“撒督子孙”才是合法的祭司（见《旧约·以西结书》第40章46节；43章19节；44章15节；48章11节）。他们描写自己旅居在人烟稀少的旷野，是如同在大马色（今译作大马士革）旷野漂泊一样，这是将旧约先知阿摩司所预言的：上帝“要把你们掳到大马色以外”这句经文的话戏剧性地应验（落实）在他们的身上。他们还自称是上帝的战士——好像是一种救世军^①，如同他们的祖先在摩西与约书亚的领导下，准备为上帝的名，要从上帝所赐的这块土地（在这种情况下指的是整个地球）上驱逐异教。（古卷里有时还称呼追随他们的信徒为“义勇者”——一种高度军事化的名称，甚至还起草一篇精心设计向“哈米吉多顿”的进军方案！）

但是这个宗团与它的远古原型究竟有根本的不同。他们不用再等待接受律法；因为他们已经有了律法，库兰宗团的目的仅仅是重申律法，要把它从黑暗领域里拯救出来。上帝借着摩西所传授的律法，被历代的“假先知”、“伪教师”篡改、歪曲，失其本真，库兰宗团的目的在于树立起一个宣传和正确解释律法的范例。这种正确的解释，首先是从他们的远祖、经由众先知，继则由许多能以正确无讹地解释律法的真教师，即能正确解释圣经的人，如同基督教

^① 救世军是基督教内的一个新兴教派。它仿效军队的形式进行编制，称参加的教徒为军兵，工作人员为军官。英译者加斯特在这里引用了一个西方世界所熟悉的现成名称来作说明所仍沿用通行名称，实际上可以译作“救世的军队”，也可以译作“战士”或“民兵”。——译者

认为正统而又正确的道理是由“使徒相传”代代相承一直传到现在。库兰宗团所认为的“正确的教师”，在许多情况下，也必然是一位祭司^①（但并不是像有些学者所解释的，就是那位“正义的导师”）。祭司的称号是从摩西临终时祝福祭司和利未人所说的那段话引申出来的。“他们遵守你的话，谨守你的约，他们要将你的典章教训雅各，将你的律例教训以色列”（《旧约·申命记》第33章9—10节）。

他们认为：正如以色列人在古时候是由于这些先知和教师领导，在这个时代的末了，将有一位新先知、新教师（也许是一个人而兼任这两种职务）兴起，领导他们进入黄金时代。到那时分散在各处的以色列全军都要聚集在那位正式受膏的大祭司和正式受膏的君王（也就是亚伦和以色列的“弥赛亚”）就要登基即位。到那时“认识耶和华荣耀的知识、要充满全地，好像水充满海洋一般（《旧约·哈巴谷书》第2章14节）。这种思想乃直接从《旧约·申命记》第18章15—18节所记载的摩西所说的话引申出来的。在那段经文里是这样记载的：“摩西说：‘耶和华你的上帝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 耶和华就对我说：‘我必在他们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你们’”。特别有意义的是从一个库兰洞穴里还发见零星古卷残篇，开头引用了上述摩西所说的话作为标题，接着抄写若干段有关宗团所认可的弥赛亚观念有关的经文，充分证明库兰人士是如何渴望那位将要来的先知，也就是摩西临终的祝福话里（我们上文已经指出）的“教师”这个技术

^① 这是因为第一，只有祭司拥有无可争议的权威以制定法律；第二，古卷里反复申述该会章程标准都是从古以来撒督后裔即祭司制定的；第三，《会规手册》特别明确规定：只有祭司在司法和经济事务上有权威；第四，本时代末所要兴起以迎接新时代的那位先知或祭司，在犹太传统上总是与以利亚、非尼哈，甚至麦基洗德等人联系起来的，而这些人都是祭司。

性的专名词所由来。

三

纵使先知和教师能正确地讲解上帝的律法，他们还认为，只有人们把心里的弦调得合适才能感应接受，也只有通过内在的“光照”才能把心弦调得好。库兰社会还认为他们不仅是以色列的余民，而且是特别蒙上帝“光照”的人们。在他们的《圣诗集》里一再感谢上帝“光照仆人的脸”，歌颂真光“照亮仆人的心”。这种亮光并不是突然而来的自发行为，而是经常自觉地不断锻炼和使用明辨能力的结果。上帝在创造天地的时候，就将这种明辨的能力赐给了世人，人们用与不用这种天赋，还取决于个人的意志。人若注意使用这种天赋就能冲破凡世的罗网、自动地回到永恒的怀抱，使他成为天上非凡存在的一分子、能够与上帝直接交谈的“圣者”。

这就是库兰宗团的成员们所努力追求达到的境地，也就是他们全部精神探索的终极目的。律法存在的真正价值、严峻而有纪律生活所要达到的情景。借着这种“光照”使他们不仅能在地上结成弟兄友爱休戚相关的集体，而且还能使他们成为那个永恒团体的成员，正如该会诗篇作者所描绘的那样，他们是“永远行走在无边无际的高地上”；使他们知道：由尘土造成的人有希望与永恒事物接触交谈。这不仅是如许多学者所设想的，是身体复活的信仰，是灵魂在永乐云层永存的希望；还寓有更深刻的一种神秘主义的意义。在这种亮光照引下，他们已经看见到光明战胜黑暗，虽然身体仍然居住在尘世，却已经进到了永恒的范围之内了。

四

假若认为古卷的原著者和库兰居民仅仅是从回忆过去得到启发和灵感，或者认为他们之所以选择退隐简朴的生活，仅仅是由于

政治局势动荡不安，或仅是厌恶耶路撒冷犹太祭司们贪图财利，那就错了。他们还受到其他风暴的冲击影响。当时广泛流行一种信仰，认为时代巨轮就要停止旋转。这种信仰所根据的概念可以追溯到古代印度，认为历史如同其他一切存在一样，不是继往开来，不断向前进步发展，而是由原始事物轮回旋转、周而复始。因此每当社会上发生某种重大变动的时候，他们就认为周期就马上要结束，希望中的伟大禧年即将来临，整个宇宙就要大混乱，即将被滚滚洪水所淹没，或被大地的深处燃烧起来的永火所溶化。然后巨轮又重新旋转、新世界应运而生。

这种理论向人们提出了一个紧迫的问题——应当如何躲避，而库兰居民却从他们的宗教，解答了“从死亡中拯救正直人”和“行义的人必因信得生”的设想。他们纵使不提使自己的凡躯不死，却希望解脱今世生活的桎梏，避免暂时尘世的烦恼而能沉浸于永生之中。

古卷的原来作者们和库兰居民认为，他们就是生活在这种新旧交替、“危机周转”的时代中。在这个公共时代前200年间，许多被称为伪经的宗教作品里，对这种危险有过惊心动魄的描绘。在公元开始的年代里也还可以从施洗约翰“天国近了”的警告，听到微弱的余音。这些人所追求的不仅是从罪恶中解脱，还要求在轮回旋转的时代，身体免于死亡。在他们看来，死海北滨的沙漠地，不仅仅是犹太的旷野，而且是置身于神秘主义者宁静安恬的原野。用约翰·陶勒尔^①的话说：“是属于上帝的旷野，上帝要领导那些接受灵感的人们，在目前或在永恒中进入属上帝的旷野。”在那里与永恒上帝交往，接受上帝的灵感。在那里不但可以更新与上帝所立的约，还可以看见摩西所看见的“荆棘被火烧着，却没有烧毁”

^① 约翰·陶勒尔(John Tauler, 1290—1361)多米尼克派修道士，著名布道家，德国神秘主义的代表。——译者

的异常景象。^① 他们远离世人，得以亲近上帝；摈弃世上的财物，得以进到神秘者的贫困。这种贫困，伊夫琳·昂德希尔^② 曾经描写为：“完全不受有限事物的约束。”灼热的太阳把脸晒得通红，使他们能够看到但丁所说的那种“超然的光辉”和圣特雷萨那样的“灌注的光芒”，使他们看到超然的神光而不至于眼眩。他们现在就已经看见到与永恒的交通亲密无间，不变之物进入永恒之境如同一个人只能在旷野或海洋中所能看到的，在这种经验中，他们能够重新产生并集中于宇宙巨轮旋转中，使他们能在旧秩序瓦解之时，迎接新时代的诞生。

任何想要有意义地、系统地阅读库兰《圣诗集》的人，必须估计到这些神秘主义的巨流，否则，就无法从堆砌的陈词、别扭曲折的语汇以及反复引用圣经经文词句的背后领会它的真意义。

世界更新之前，现实生活中善恶的斗争，库兰人士也照样用这种冥思遐想加以解决。纵使个人能够避免即将来临的毁灭，现实生活仍然有许多邪恶需要消灭。他们设想“光明之子”^③ 在天上万军协助下^④ 经过了40年的长期战争，战胜“黑暗之子”终于消灭邪恶，其间经历了三战三胜、三战三败，到第七个回合，上帝终于胜过彼列（魔鬼）。这个报仇的日子来到后，万物才能更新^⑤ 迎来蒙恩时代，^⑥ 以替代愤怒的时代^⑦。上帝的光辉将比现在更加放芒七

① 《旧约·出埃及记》第三章记载了摩西看到了这个异象的同时，得到上帝的启示和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新使命。——译者

② 伊夫琳·昂德希尔(Evelyn Underhill)英国近代基督教女作家。——译者

③ 见下正文《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的战争》。

④ 见下正文《圣诗集》三,35—36;六,29;十,34—35。

⑤ 见《圣诗集》十一,13行以下;十三,11—12。

⑥ 见《圣诗集》十五,15;残篇9,8。

⑦ 见《撒督文献》一,5。

倍^①。上帝将要和那些忠信的人们重新立约，并要将律法铭刻在他们的心版上。

五

古卷中的《会规手册》和所谓《撒督文献》这两部文集特别为我们提供了库兰社会实际的组织情况。

儿童们要在该会设立的机构里受十年教育，学习为儿童所编订的课本——《幼学篇》。年满20岁才可以申请入会，全体会员要对他的智力、道德和品行进行公开的审查，审查合格后还要经过一年的试验期，试验时间不得分享公共财产，也不得在公共的饭桌吃饭，一年期满后进行复查，会众认为满意后还要在会内再经一年的试验期。他应将他的财产交由“监督”管理支配，但仍不得享用集体的公共财产，也还不得和大家在一起吃饭。等到两年期满经全体会员表决通过后，举行公开的入会仪式，宣誓矢志，然后才可以进入“约里”成为正式会员。

会员年龄不满25岁，不得在会内担任公职，年龄不满30岁者，不得当家长，也不得在会内的军事组织担任职务。

祭司在利未人协助下，有处理教义和经济事务的最高权威。任何有十名会员的组织中，如其中有一人是祭司，这位祭司就不要到别处去。每一个这样的组织，都要有一位“解释律法的人”，无论白天与夜晚，任何时候都可以向他询问有关法律问题。

该会有议会组织称为“公会”。会员人人都可被选上。“公会”可以协商讨论各种问题，而无权过问有关教义事宜。因为只有祭司才有权处理教义问题。

^① 见《圣诗集》七，24。

行政机构有由三名祭司和12名特别有资历的平信徒^①组成的审议会。三名祭司的规定，显然是仿照古代以色列人在旷野时期、由亚伦和他的两个儿子，以利亚撒和以他玛同供祭司职务的先例（见《民数记》第3章4节）。十二这个数目也是仿照当时每一支派选派一名首领协助摩西处理事务的先例（见《民数记》第1章，4—16节；《申命记》第1章，13—15节）。这任“长老”在任职前，要先受二年训练，然后定为属于（“特别”）圣洁的人那一级。

宗团中的每一个成员都分别隶属于某一个级别，每年复查甄别一次，由大会公议表决，是升级还是降级。至于这些级别是个人的资历还是形成为一个班级还不清楚，而在文献里成员中有“祭司”、“（特别）圣洁的人”、“尊贵的人”（按字面意义应译为“有名望的人”）、“可以在会上召见的人”和“家长”等级别，彼此之间界限分明。《会规》与《文献》内一再提到准予进入“圣洁”的团体，或是被处罚在该团体的外边，再从上下文推测，这些都可能是该会内部不同的宗教修养或水平。这与犹太历史学家约瑟福斯提到的、艾赛尼教派人士中间有四种程度不同的级别情况相同。

成员的全部财物和出外作工所得的收入都要交到公库，由“监督”或“管理员”支配。另有一名类似的职员，则负责分配会内的工作与任务。

会内成员在一起吃饭。所吃的食物应先经祭司祝福。会员按各人的级别就坐。祭司坐在首位。他们经常聚集在一起、祈祷与学道，并按规定一年到头，天天夜里应有三分之一的时间，用于灵修^②。

该会定有种种规矩与纪律，违犯者视错误的性质、情节的大小

① 平信徒乃指不担任宗教职务的成员，也就是本段以下所指的“长老”，以下引号和（ ）内的字都是英译者加斯特原有的。——译者

② 灵修（spiritual exercise）指如上述的各种宗教修养活动。——译者

分别给予处分。有的处分只暂时被判罚在圣洁团体的外边，减扣一定比例的粮食供应；情节严重又屡次违犯者则开除出会，永远不得重新入会。

按照犹太人通常惯例，至少应有十个人才构成法定人数，方可以组成分会。会员内部为了彼此教益、互相劝勉，可以讨论教义和律法问题，但严禁与“不值得尊敬的人”（原文直译为“败坏的人”）讨论有关神学的争议，也就是不得与教外谈论该会的意图、目的与宗旨。

为了对于这个奇特宗教团体的性质与形象，如库兰宗团所具体实践的，有个清楚的认识，最好的方法是将他们的生活习惯、宗教思想与14世纪初的韦尔登教派（Waldensian Brotherhood）的组织、生活作个比较。从宗教心理学的观点来看，这种对比不但很有意义而且发人深省。

韦尔登教派反对以罗马为中心的天主教会，累积财富；库兰宗团则谴责以耶路撒冷为根据地的犹太祭司们唯利是图。两教派都反对当时已经确立的、得到国家认可的老“教会”，谴责老会在教义方面堕落、在财富收敛方面贪得无厌。他们这两派都宣告退出老会，自立门户。他们不是要求革新或改良而是要求回到原始的、真正的“使徒”的传统。

这两个教派的教徒在退出老会后，不但自己组成一个宗教的、属灵的团体，而且组成一个集体的、共同生活的社会有机组织。韦尔登派的同道们和库兰的“死海立约者”一样都在一个共同桌上吃喝。他们都不置私产。在入会时都变卖所有的，把售价交给了公库。

他们都规定每年开大会一次，商讨有关集体事务和共同关心的问题。韦尔登教派称会中高级会员为“完善”会员，这与《会规手册》里称为“行为完善的人”完全相同。由这些人在会内担任指导

员、讲道者和“使徒”等职务。

韦尔登教派明文规定：教徒不得撒谎和起誓，自称为“穷人”，库兰的《会规》同样也有这种规定与自称，“穷人”不仅是指经济的困乏，还含有其他特定的禁欲含义。

最后，韦尔登教派自认是最古老的基督教教派，以“回到初期教父时代”的基督教。库兰居民则要求回到摩西的时代。斐罗记载说：“传给我们律法的摩西，使无数门徒进入了这个团体，号称为艾赛尼教派。”

六

在回顾死海古卷的基本思想和库兰宗团的信仰与制度之后，现在，让我们解答一个议论纷纷的热点问题——究竟这些古卷是否让我们重新看到了一部久已失传的基督教先驱的文献？

回答可以是肯定的；也可以是否定的。

古卷为我们提供了施洗约翰进行工作的宗教和文化气候，也是耶稣最初所受到的教育的环境，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基督教的先驱。古卷以生动而又可信的色彩为我们描绘出施洗约翰和耶稣所处的社会环境，告诉我们；他们是在什么样的环境里生活；他们所用的属灵典故、宗教语言以及发展、改造那个环境的宗教思想。这些都可以说是孕育培养基督教新约的温床。它们也反映出初期基督教会所采取的宗教组织和形式的若干要素。

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又可以说：古卷不是基督教的先驱，无论是古卷的内容还是库兰宗团所经历的生活都只是一堆生泥土，未曾经过基督教的塑造、若干使基督教成为一个突出的、明晰的宗教所涉及的神学概念：如道成肉身的神性、原罪、十字架的救赎、圣餐等在古卷内连一点影子都找不到。

现在将《死海古卷》与基督教《新约圣经》所用的相同语言、所

表达的类似思想罗列如下：

1. 库兰宗团的会员自称为“上帝的选民”，或简称为“选民”、“被拣选的”。新约若干作者也同具这种思想，如保罗自称是“凭着上帝选民的信心”（《新约·提多书》第1章1节）；彼得写信给分散各地的教徒时说：“给分散寄居的选民”，“是照父上帝的先见被拣选的”（《新约·彼得前书》第1章1节）。

2. 古卷常将上帝通过律法所启示的真理叫做“光”。这也是新约作者和耶稣常用的名词，如第四福音（即《约翰福音》）的作者说到施洗约翰的使命，“是为光作见”，“他不是那光，乃是为光作见证”，“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人的人”（《新约·约翰福音》第1章7—9节）。耶稣也曾对众人说：“我是世上的光”（《新约·约翰福音》第8章12节）。

3. 库兰居民称他们当中被“光照”的会员为“光明之子”。新约也说：“你们应当趁着有光，信从这光，使你们成为光明之子”（《新约·约翰福音》第12章36节）；“行事为人当象光明的子女”（《新约·以弗所书》第5章8节），还可以参阅《新约·路加福音》第16章38节；《帖撒罗尼迦前书》第5章5节等处。

4. 古卷《圣诗》里、会员们经常歌颂他们是站在上帝永恒会众之中直接与神对话，分享圣人的份；同样的思想与语汇见《新约·以弗所书》第2章19节：“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人^①同国。是上帝家里的人了。”

5. 库兰社会有个“余民”的基本教义——相信他们是忠于圣约的真正剩余之民。请与《新约·罗马人书》第11章3—5节记载比较，那里追叙以利亚控告以色列人说：“主啊！他们杀了你的先知，折了你的祭坛，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上帝

① 汉译圣经作“圣徒”。——译者

的对话是怎么说的呢？“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

6. 库兰居民称他们属灵的领导人为“师傅”或“正确的师傅”。《新约·约翰福音》第3章2节，那里耶稣也被尊称为是“由上帝那里来作师傅的”，也就是犹太人所渴望即在末日将要兴起的那位“师傅”。《约翰福音》第16章13节还说到“真理的圣灵”“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这句话几乎是将“正确的导师”的含义完整地翻了出来。希伯来文“教师”与“引导”的措词是相同的。

7. 《会规手册》上这样说：假若该会能以信守上帝所定的律例，就能成为真正的“上帝的殿，真正的至圣所”：可参看《新约·哥林多前书》第3章16节保罗说：“岂不知你们是上帝的殿，上帝的灵位在你们里头么？若有人毁坏上帝的殿，上帝必要毁坏那人，因为上帝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新约·以弗所书》第2章20—21节又照样用这种说法，表达信徒是主的圣殿这个思想。）

8. 也同样在《会规手册》里有一长篇讲道，述说上帝在世人面前安排了善与恶、光明与黑暗两条道路。这种观念在古代伊朗和后期犹太的思想中相当普遍。值得注意的是：耶稣的教训中，这种思想也有一定的地位，如两个门——窄门与宽门；两条道路——大路与小路等（参见《新约·马太福音》第7章13节以下；《新约·路加福音》第13章23节以下）。

9. 库兰会众仰望上帝将要按照《申命记》第18章的应许，将要兴起一位真先知。《新约圣经》里也有同样的想法，如《马太福音》第17章16节；《马可福音》第9章11节以下记载：有人问以利亚是否要在他之前来到？又如《约翰福音》第6章14节：“众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就说，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第一个基督教的殉教教士司提反在公会受公审时向群众答辩的时候，所引用的经文也正是《旧约·申命记》的这段话，以证明耶稣的使命和人格。

(参见《新约·使徒行传》第7章37节。)

10. 《会规手册》里引用了《旧约·以赛亚书》第40章3节的话,表达了他们心中的愿望,希望他们能成为“在旷野预备耶和華的路”的人,象征最后启示的新时代即将到来。《约翰福音》第1章23节施洗约翰所引用的也正是这一段经文。

11. 库兰宗团常引用《以赛亚书》第60章21节所说的“你的居民成为义人,永远得地为业,是我栽的种子”以说明他们是上帝所栽的种子,是新移植过来的人民。照样,《新约·提摩太前书》第3章6节,称“初入教的”为“新移植的”(neophyte)。

12. 《圣诗集》内有一首形象描写火河(或火湖)烧尽坏人的情况(可参阅《旧约·但以理书》第7章10节以下)^①。这情景与《新约·启示录》第19章20节;第20章10,14以下,第21章8节)所叙述的“硫磺的火湖”或“火湖”相同。这表明“火湖”是当时流行的末世“恶梦”中的标准组成部分。

此外,还可以列举许多《新约圣经》与《死海古卷》在文字构思相同、或词句互相平行的地方。《会规手册》第四栏所叙述的两种灵的那一篇里,不但提到组成基督教基本教义“三位一体”的圣灵,还罗列了一个善与恶的详细目录。《新约圣经》内与它平行的章节可参阅《加拉太书》第5章19节以下;《罗马人书》第1章29节以下;第13章13节;《歌罗西书》第3章5、8节等处,有的几乎是逐字逐句相同。再如《约翰福音》(即第四本福音)有些奇怪的词汇,如“从下头来的”(第8章33节)、“灭亡之子”(第17章12节),也在古卷的《圣诗集》内出现过。另外还有一首圣诗的最后,也用了与《约翰福音》第1章3节所说的:“万物是借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他造的”相同的词句。《新约·雅各书》第1章14节有一句

^① 那里记载但以理看见“有火象河发出,……见那兽……扔在火中焚烧”。耶稣也说到“永火”(《马太福音》第25章4节)和“不灭的火”。

话说：“被自己私欲牵引诱惑”，若是按希伯来文原意直译，可以译作“被他们的私欲钓上而陷进罗网中去”，《圣诗》第三栏26行、第五栏8行，也采用了相同的形象化的修词手段。古卷里常将“光明”和“全备”两个字联为一个合成语汇。如《圣诗》里有“在那全备——光明的耀彩里，永远没有黑暗”，这一难解的合成语可以从《雅各书》第1章17节所记：“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这节经文得到解释的线索，可以以此为根据，设想在雅各所主持的最初耶路撒冷基督教会里，有若干教友是由库兰宗团会员转宗过来的。这些会员不住在库兰，而是住在城里或营盘里。第二世纪后期基督教作家赫泽息帕斯^①有关雅各的记载，可以证实这个设想。他写着说：“因为雅各非常正确，所以被称为“那位正确的人”。有一次请他讲道的人们这样称呼他：“因为你是那位正确者，我们一定要听你的话”。这记载不正像库兰人对于“那位正确解经者”的称呼么？赫氏还说：雅各在日常生活上不用油，只穿麻布衣服；这也正和约瑟福斯在所著《犹太战争史》第二卷第八章第4页所描写的艾赛尼教派人士的生活特点相同。

在行政组织方面，原始基督教和库兰宗团也有共同之点。如库兰人用esah这个字称呼他们的审议会。当时巴勒斯坦通行的亚兰语也借用这个字专指教会或犹太会堂的议会。《新约圣经》译为“公会”。^②连“教会”这个词也是由库兰居民用以称呼他们全体会众edah这个字演变而来的。可见初期巴勒斯坦的基督教会，是在同样的意义上，采用库兰人士通用的语汇称呼他们的组织。

^① 赫泽息帕斯(Hegesippus)，生于第二世纪初，是最早写基督教历史的人。他的作品与生活已失传，但他的著作残篇曾被保留在尤息比阿斯的《教会史》内。——译者

^② 公会(council)是《新约·圣经》对希腊文 Synhedrin这个字经希伯来化以后，成为Sanhedrin的译名。——译名

库兰宗团称他们的领导人为“监督”。监督这个词和基督教的“主教”一词的意义完全相同^①。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基督教主教职位的最初形式。库兰的审议会是由三名祭司和12名平信徒组成。这12名平信徒相当于基督教的“长老”。三名祭司反映了在最早基督教会里有彼得、雅各、约翰三位“教会柱石”(见《新约·加拉太书》第2章9节);12这个数目,在库兰宗团提的是以色列的12个支派,而在基督教则指十二使徒。

还有一点,古卷规定:会员年龄不满25岁者,不得在会内担任公职;不满30岁者不得任“家长”和“军职”。这个规定对基督教也有影响。公元393年在喜坡召开的基督教会议所发表的声明中,指出:教友年龄不满25岁者,不得担任圣职;有些教派还规定教友不满30岁者不得任长老。

七

鉴于近来有些人过分强调古卷就是基督教的先驱,我们要在这里着重指出死海古卷所设想的社会、库兰人所实践的生活丝毫没有基督教的意义,也没有基督教信仰所根据的基本神学教义。

有人根据古卷里有几处,把“正确的师傅”,指历史上特定的那个“正义的导师”和仅有一处提到他受过迫害,最后又在赎罪日回到会里来的记载,就牵强附会说,古卷的这个正义的导师就是预示耶稣。这种解释很值得怀疑,因为古卷这几处都没有什么预示的意思,纵使有所预示,也远不是道成肉身的神性,借着耶稣的受难,被钉死在十字架上,除去人心里的罪恶这一基督教的根本要道。

其他基督教的根本教义古卷里也找不到。例如,不但看不到

^① 英语“主教”(Bishop)是由希腊文episcopos译过来的,英语还保留episcopate这个字,指主教职务或主教管辖区,美国圣公会曾称为American Episcopal Church,(美国主教制教会),教徒称为Episcopalian,意为属主教制教会的人。——译者

原罪观念，而恰恰相反，《圣诗》里一再强调人在出生时，上帝就赋予分别善恶的智识与能力。人犯罪是由无视这种天赋，屈服于彼列的统治，随从自己的罪性而陷进罪的罗网，一旦借着上帝所赐的能力，“看到光明”，就可以从黑暗里出来。这种思想体系认为罪不是原有的、先天的、遗传的、普遍的，因此不需要一位替死赎罪的救主。每个人都经受他个人的十字架受难和复活的经历，不必经过髑髅地。^①

古卷里也没有圣餐。有些学者从《会规》的一个残篇（或类似的文献）看到有叙述“弥赛亚”参加宴会的记载，便武断地解释说：这就是基督教圣餐的雏形。

这种解释站不住脚的理由如下：第一，残篇里的“弥赛亚”并不是一个属上帝的有关末世的人物，他仅仅是任何未来时期里的受膏的帝王。宴会也仅是普通的筵席，丝毫没有启示或末世的意义。读者可以自己查阅该文，^②那一段文字的目的仅仅指出，在犹太标准法里，亚伦神圣的后裔（祭司）的优先地位，就是当今的弥赛亚（用现在的话就是国王或国家元首）前来参加宴会，他和侍从人员也要等到大祭司以及祭司行列就座后，方可就座，并且也还是由祭司来祝福。

第二，那一段是载在为将来以色列全体会众而准备的文件里。将来即今后，任何未来的年代都可以，所以不能证明它与库兰人当时的信仰与实践有什么联系。

第三，该文件并不是像有些学者所设想的那样，指在“末后日子里”的任何筵席，这里用的希伯来文的习惯用法，指“将来”或“今后”。

① 髑髅地即耶稣被钉死的地方，见《路加福音》第23章33节；《马可福音》，第15章22节称其为“各各他”。——译者

② 指《会众守则》，全名是《将来以色列会众的会规要览》，见本书。——译者

第四,也许是最重要的,还是筵席的性质。纵使所说的是末日弥赛亚前来和门徒一同坐席欢宴,它仍然不是基督教的圣餐。文件根本没提:所吃的酒是弥赛亚的肉和血,更没说吃这饼和喝这酒具有拯救的能力,所以文件所说的绝对不是圣餐,充其量也不过是“艾加普”即“爱席”。^①

八

为了对整个问题有个正确的看法,我们还要看到:正如死海古卷里有许多观念与词句与新约圣经相平行也照样与旧约的次经、伪经以及较早的犹太教法典——《塔尔木》经的观念和词句相平行。还有一些思想以后成为伊拉克、伊朗、撒马利亚流行的曼达教派^②的教义。因此,纵使它们不是通过犹太教这个渠道流传下来,还是可以从当时巴勒斯坦的共同思想与民间传说中认识它们。若认为古卷与新约有许多平行的地方,就断定其彼此之间有特殊关系,容易引起误解。以下几个例子可以说明这种观点。

1. 库兰弟兄们自称为“光明之子”,这称呼也常见于《新约圣经》(见《路加福音》第16章8节;《约翰福音》第12章36节;《帖撒罗尼迦前书》5章5节)。曼达教派教徒称天使为“光明之子”,而库兰人们也同样认为他们是与天使同宗同会。

2. 库兰弟兄们又称自己是“选民”、“被拣选的”,这也是《新约圣经》常用的名称。曼达教派也同有这种称呼。与曼达教派同具

^① 爱席又称“爱宴”,是早期基督教所举行的教徒聚餐,见《哥林多前书》11章22节;《彼得后书》2章13节;《犹大书》12节。它只是普通的筵席,与圣餐不同。圣餐乃是纪念耶稣受难的宗教仪式,所吃的少量饼和喝的一点酒乃是象征耶稣所舍的身体和所流的血。——译者

^② 曼达教派(Mandaeans)又称施洗约翰门徒派。公元1、2世纪产生于约旦河东,现在巴格达南部还有少数教徒。该派属诺斯替派,与伊朗(即波斯)摩尼教互有影响,都宣传善恶二元论。以光明与黑暗为善恶的本原,互相对立,彼此斗争。——译者

若干相同观念的摩尼教，也称自己是“被拣选的”。

3. 库兰弟兄们还有一个称号——“上帝所栽种的”（参见《圣诗》6 栏15行；7 栏6、10行）。其来源出自圣经（《以赛亚书》60 章21 节）。圣经以外的宗教文学作品中也同样用这个形象化的名词（如《所罗门诗篇》14 章3—4 节，《所罗门颂歌》38 章18—21 节）。曼达教派的人也常用它。

4. 库兰兄弟认为自己是特别蒙光照的，具有上帝所赋予的智慧和灼见。曼达教派不但用这种称呼，而且用的是同一个闪米特语。摩尼教称其平信徒为“具有灼见的人”。再则，库兰弟兄常用“光明—完全”这个复合词。这无非是将《旧约圣经》里大祭司的乌陵与土明^① 拿来进行文字游戏，问题在于犹太人常认为它们代表律法（摩西五经）。伪经著作，如公元前109—108 年间所写的《利未之约》和《塔尔木》经里也有相同的思想。

5. 库兰弟兄们认为行为分别属于上帝统治（即光明）与彼列统治（即黑暗）之下（参见《会规》第四栏）。这也是《新约圣经》内所熟悉的概念，同样的思想老早就成为伊朗宗教的主要内容。这种思想实际在公元前第二世纪就已经渗透到犹太思想里来了。《利未之约》说得很明确（19 章1 节）：“要在光明或黑暗，上帝的律法或彼列的作为二者之间进行选择”。《约瑟之约》里称彼列为“黑暗的灵”。

6. 《会规》说：忠诚到底的信徒将要得到“荣耀的冠冕”；彼得与雅各在《新约圣经》里也用了同样的形象。在曼达教派的思想里，“光辉的冠冕”很重要，经常在该教派所用的诗歌里提到。伪经《所罗门诗歌》9 章11 节也说到有“真理的冠冕”。

^① 乌陵与土明，是以色列祭司放在决断的胸牌里的《出埃及记》第28 章20 节，其来源与意义不详，基督教将《旧约圣经》译成英文时，译者根据后期犹太学者的意见，按该二字的复数形式，译为“光明—完全”这个复合词语。

在末世论——即有关最后事物的传说方面，库兰社会的思想，与处在希腊—罗马时期的巴勒斯坦的流行思想，以及经常受到“国外”影响的教派不时发生的残存思想中更有明显相同的地方。

1. “最后大火”这一概念前已提到。在《西卜林神谕集》^①第三卷里则时常论及。西卜林“基本上是犹太著作，编成年代约在公元前140年，其最初来源大概是《以赛亚书》34章9—14节所描写的：“以东的河水要变为石油，尘埃要变为硫黄，地土成为烧着的石油，昼夜总不熄灭，烟气永远上腾”。以这段作为雏形，再加以外邦的影响。公元前一世纪间的罗马东方流行的芝诺^②和斯多葛派也同具这种思想。

2. 从库兰古卷，特别像《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战争》这类文件所表现的思想，都认为目前的世界乃抓在彼列的手中，但最终要被击败。这种思想不但见于《新约圣经》（如《马太福音》第24章5—12节），而且也见于经外书如《利未之约》第5章27节，和《西卜林预言书》（2卷，165页以下）后者写得更明白清楚。末世的战争（《圣诗》第三栏，29行以下；35—36行），这种思想虽起源于旧约圣经的先知（《以赛亚书》第13章9节，《撒迦利亚书》第14章3节）。但在经外书（如叙利亚文的《巴录启示书》第70章7—10节）和《塔尔木》经里也经常见到。至于天使也要参加战斗的幻想，在斯拉夫文的《以诺书》也有反映，在那里被描写为“天上的武装部队”，也就是“天军”

① 《西卜林神谕集》相传为女先知西卜林所说的有关若干城市与国家命运的预言，实际上是由不同时代，不同地点的作品编辑而成的，共有12巨卷。早期基督教徒为了在希腊人中间宣传他们的观点，应用了古代西卜林预言的方式与内容。这些预言中有些部分反映了当时社会下层的精神与思想，有某些平均主义的倾向，以及对富人的攻击，贫穷的赞扬，对普遍的压迫者——罗马的憎恨。——译者

② 斯多葛派是希腊哲学的一个流派，创始人是公元前308年在雅典讲学的芝诺（zeno），其思想道德对基督教的产生有很大影响，保罗在雅典传教时，曾遇见该派的代表（《使徒行传》第17章18节）。——译者

的另一种称号。

3. 《圣诗》第五首描写世界的痛苦艰难如同在婴儿诞生的阵阵剧痛之中。《塔尔木》里也描写黄金时代来临之前，有关弥赛亚来到前的混乱情境，称之为“弥赛亚的阵痛”（参见《马太福音》第24章8节，《马可福音》第13章8—9节，所说的“灾难的起头”原文作“生产之难”；《帖撒罗尼迦前书》5章3节所说的：“灾难临到……如同产难临到怀胎的妇人一样”）。

4. 关于到时候万物都要更新的教义（见《圣诗》十一栏，13行以下，十三栏11—12行）也是当代东方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参照《马太福音》第19章28节所称的“复兴的时候”这句名言。经外书中如《亚伯拉罕之约》以及《禧年书》（第1章29节）也说到在经过七个千禧年之后，世界将要得到“复兴”（就是更新）。这也是公元前二至一世纪罗马社会上流行的新毕达哥拉斯哲学里，一个喜见乐闻的道理。在很古犹太教殡葬礼结束时所诵读的祷文中也就称上帝“是要今后更新世界，使死人复活的上帝。”

5. 《圣诗》中有一首（七栏24行）颂赞上帝的光明，至终要发出七倍的光芒，其根本概念源，有《旧约圣经》的威权，如《以赛亚书》第60章19节称“耶和华要作永远的光”。值得注意的是《塔尔木》经记载说：“弥赛亚太阳的光芒要比寻常更加七倍明亮辉煌。”

6. 最后，《新约圣经》要使忠实信徒在目前这个时代完了时结束这一重要观念，也与撒马利亚人的信仰，即认为上帝与以色列人的联系，至少已经有了七个时代有关。这七个时代是指：（1）挪亚的立虹为记；（2）亚伯拉罕的割礼；（3）摩西的安息月；（4）十诫的两块石板；（5）逾越节；（6）盐约（《民数记》第18章19节）；（7）非尼哈的祭司之约（《民数记》第25章12节以后）。

九

死海古卷所表达的思想与教义和伊朗民间传说之间相互平行的地方，也很有意义，值得注意。但这种联系也有一个棘手的问题。因为有些记载可以在伊朗古经里找得到，-其他只出现于相对晚的著作中，这都直接或间接地起源于犹太。无论属那种情况，二者之间平行之处，都值得注意。有些学术团体更认为犹太教在新旧二约中间这段时期里所发展的精心结构、绚丽多彩有关天使、魔鬼以及末世的论述都受到早期与伊朗思想接触的影响。这也不难理解。处在国家颠沛的黑暗日子里，至少是有些犹太人，看到伊朗人的二元论，比犹太传统教义更能解释目前的困境，更得安慰。使他们在接受新思想以代原先相信上帝发怒之后，取消了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认为目前的苦难无非是邪恶与良善的继续斗争中偶然的胜利，只是暂时的退后，终久邪恶还是不可避免地要失败。到那时追随邪恶的人，得到相应的刑罚，追随真理或正确的人得到奖赏，败坏的世界终要在大火和硫磺中解体熔化，正在不断复兴的新世界终要出现。

另一方面，虽然许多与伊朗相平行的思想段落是采自犹太的民间传说，但这也可以证明犹太思想发展有了新的方向。这种发展在经外书和拉比文学和一些“非正统”的派别如曼达派的教义中找到线索。现将所涉及的问题罗列如下：

古卷说大有智慧的上帝为世人指定了真理与错谬两种相等而又相争的灵（见《会规》三栏15—25行；四栏16行），伊朗的波斯古经《阿维斯陀》认为“胡腊玛达”——智慧之君在世界上设有真理或正确与邪恶或虚伪两种孪生的力量。古卷说：一方面来自光明，另一方面则来自黑暗（《会规》三栏15—25行，四栏16行），伊朗人也有相同的信仰。古卷称追随的人为正义之子，另一方为邪恶之子；波斯

古经《阿维斯陀》也正好有这种区分。古卷宣称：在本时代的末了，上帝与他在人世间和天上的追随者，要与彼列的势力作战。《阿维斯陀》也照样断言“胡腊玛达”——光明之君同他在地上和天上的支持者最后要与安赫腊曼纽——恶势力作战。古卷说：上帝先要经过六次大战役，到第七个战役才得到最后胜利，希腊作者狄奥彭拍斯和早期基督教教父雷腾丢斯也都申说，他们同具这种信仰。古卷说这个世界至终要在大火与硫磺中烧化，连花岗岩也要熔化成沥青的洪流（《会规》二栏 8 行；《圣诗》三栏 28—29 行，《战争》十四栏 7 行）。《阿维斯陀》同样预告最后连山上的金属也要熔化。古卷预告恶人要在烈火与黑暗里受熬炼的痛苦；《阿维斯陀》说：他们要在永不扑灭的火焰受永远的痛苦。古卷应许忠诚信众将得到“荣耀的冠冕”和“尊贵的袍服”；伊朗教义也设想，要承受类似的冠冕与袍服，并要迁到天上的歌所。古卷教导上帝要用光与灵考验人类；《阿维斯陀》说：胡腊玛达也要照样行。古卷确定在目前这个愤怒的时代结束后，一位新导师将要兴起，迎进彰显上帝真理的黄金时代，那时万物都要更新，据伊朗教义说是在愤怒之鬼大肆破坏掳劫之后，真理与正确的亚萨，即新的导师就要出现，世界就要在经常不断的更新过程里达到登峰造极之境。

《死海古卷》还有一篇文件记载，将来弥赛亚君王就是《创世记》第14章，18—20 节所说的撒冷王麦基洗德，仅仅是因为那个君王的名字本身翻出来是“公义王”，他所在的城用希伯来语说是“撒冷”有平安的意思，将“撒冷”说成“撒林”就有报仇的意思，如是就把他预表给忠信会众带来平安，给行恶的坏人带来报复的国王。

但这并不是说，原来编写《死海古卷》的人，曾经直接见过伊朗古经。这些思想是通过流行的民间传说，当时的神学气候，传给了他们。前已言及在同时期的作品，如经外文学、新约圣经以及《塔尔木》经和后期拉比作品里已经有较详细的描述。经过巧妙的犹

太教化,使原来仅是犹太人的一部戒律,如规定什么东西可吃的法规之属,加上了一层圣经语句的外衣。如是胡腊玛达(智慧之君)就被聪明地翻成哈拿祷词里的“大有智慧的上帝”(《撒母耳记上》第2章3节);罪恶的化身——安赫腊曼纽变成了彼列;顽恶的女神变成“弯弯曲曲”,甚至成为“马斯特麻”——撒旦的同义语。在最后战争中帮助胡腊玛达作战的人员,变成为与上帝亲自出征的“圣者”(《撒迦利亚书》第14章5节)。最后大火的描绘则是从摩西临终的名歌(《申命记》第32章22节)与《以赛亚》第34章9节的词句借用的。最后的复兴者成为巴兰预言里(《民数记》第24章17节)的“星”。这一切都使我们毫不奇怪地看到《死海古卷》正是伊朗与希伯来思潮的结合。

十

假若说试图使《死海古卷》“基督教化”是不幸的,同样也可以说,企图使其“历史化”——即使其与特定的历史事例联系起来,也是不幸的。

为了强调说明,当时一般世界和以色列所发生的历史事例,都无非是应验圣经的预言,古卷使用了一种根据圣经,而又有比喻、象征意义的地理名称。例如他们说以色列选民离开正常的犹太生活,自动退隐旅居旷野的生活,为“隐居在大马色(大马士革)的旷野”,以适应上帝借先知阿摩司所说的:“我要把你们掳到大马色以外”(《阿摩司书》第5章26节)。又把将来以色列族的复兴描写为是从“外邦人的旷野”(参见《以西结书》第20章35节)回到“犹太旷野”。代表恶者彼列那个主要敌人,在古卷里称之为“歌革”。按歌革原来是指北方强国,先知以西结(第38—39章)已经预言其必将灭亡;又称其他敌对势力为“基提人”。这个名称原来是指塞浦路斯岛上的居民(参见《创世记》第10章4节),后来却有了更广泛的

含义。在希腊时代指亚历山大帝国的马其顿人，和罗马时代的罗马人。描写最后末世冲突的那篇《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战争》里又有“亚述人的基提人”和“埃及的基提人”，在那里无非是指以上两个地方的异教徒。他们的覆灭先知早已有了预言（见《撒迦利亚书》第10章10节—第11章等处）。

对于这些参考，不要看得过死，而硬从字面上去猜想它在历史上指的是什么。因为用比喻的形象象征地使用名字，发自传统的联系，原是多数民族文化中常用的形式。只要想一想今天在英文语汇中常用的“帕尔纳索斯”、“麦加”、“巴比伦”、“滑铁卢”等地名^①的涵义就可以理解。

古卷里也同样用了隐喻性象征性的人名。如曾经反对“正义教师”的一群坏祭司，被称为“押沙龙家”，参照旧约圣经记载，押沙龙背叛了他的父亲大卫；称分离分子为法勒（Peleg，参阅《创世记》第10章25节），仅仅因为希伯来语 p-l-g 有“分裂”的意思。这种设想，人人皆知，也无意骗人，根本不用去在希腊或罗马统治时期的犹太历史，寻找有个叫押沙龙的流氓。正如同现在英语里的“马基雅维里”、“吉斯林”等人^②名的涵义一样。

有些学者热衷于把这些古卷与具体确定的历史年代联系在一起。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却把真正了解古卷的意义，不幸地被

① 帕尔纳索斯 Parnassus，原是希斯南部一座山的名字，古时被用作为太阳神和文艺女神的灵地，今则借用这个词指诗坛、诗人、文坛、诗集这一方面的意义。麦加，在沙特阿拉伯西部，原是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诞生之地，今伊斯兰教徒经常前往该地朝圣，英文语汇借用该地名指“向往的目标”。巴比伦乃古代巴比伦王国的首都，今借用指奢华淫靡的大都市。滑铁卢，比利时城镇名，1815年拿破仑军队被击败的地方。今借用以比喻“惨败、致命的打击、决定性的竞赛”等意义。——译者

② 马基雅维里原是意大利著作家、政治家（1461—1527），今借用这个人名泛指一些为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的人们为“马基雅维里式”人物。吉斯林（Quisling）原是挪威法西斯魁首，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投敌卖国，充当纳粹侵占挪威的傀儡政权的头目。今借用这个名字泛指汉奸、卖国贼、傀儡头目。——译者

打了折扣（至少使理解古卷的意义发生困难）。在这种冲动驱使下，狂热地追求，把这些象征性、形象化的人名、地名，具体地与历史事例联系到一起，因而产生了许多精心结构的希伯来或罗马时代的具体背景，例如说“亚述的基提人”和“埃及的基提人”就必须是指亚述的塞琉古王朝和埃及的托勒密王朝，并且认为库兰社会确是在罗马大军临境时，从死海西岸移居到大马色地区；同时认为古卷所提的押沙龙，可能就是《马加比传上》所提到的那个同名的押沙龙，或是指约翰·赫揆拿斯之子押沙龙（参见约瑟福斯《犹太古史》第14章4:4）。

这种“历史化”的倾向（有时甚至是混乱）危害最大的莫过于将古卷里多次提到的“正义的教师”硬性地连贯在一起，并将在特定历史情况下迫害他的“邪恶祭司”和“说谎的人”也都联系到一起，重新组织，编成为一个具体人物的传记。于是各种各式的人物，如奥利亚斯，门涅雷阿斯，亚基老·厄匹非尼斯，亚历山大·占泥阿斯，约翰·赫揆拿斯，甚至于耶稣，施洗约翰和保罗，都假设有他们的地位，硬要他们都对上号。只要不抱成见，不以先入为主，而是平心静气地阅读这些文献，就可以清楚地看到文件里所说的“正义的教师”不是指着一个特定的人，而是指继续不断衣钵相传的职份。事实上文件所联系到的各种事例，也不是专指某一个人的。

《撒督文献》告诉我们说：从尼布甲尼撒王攻陷耶路撒冷那年算起，即上帝不喜悦以色列民以后有个390年的时代，再约20年将兴起一位“正义的教师”。这个人显然是指尼希米说的，也可以更确切地说是以斯拉，因他是一位祭司。同一文献又告诉我们：“从正义教师死后约40年，直到所有拿起武器，堕落退到虚伪的人的队伍的人统统最后灭亡”。这里指的则是将来的教师，在弥赛亚阵痛的40年那个时代前，预先要起来履行传统的职位。在《塔尔木》和后期拉比文学中常载有弥赛亚将要来临时的阵痛。这个人

物，事实上就是阿拉伯人所希望的“马赫迪”的原型。

同样，假若我们平心静气阅读《哈巴谷书注释》里有关正义教师的记载，也就可以清楚看到原著者只是列举一系列历史事例，以说明先知所说的话，并没有急切的理由，是要把这些记载连续而组成为一本传记。所以当原著者解释该书第1章13节：“你们为什么要看，你们这些卖国贼，恶人吞灭比自己公义的人，而却静默不语呢？”这里指的是“押沙龙家”的同伴眼看人们起来控告正义的教师，却都静默不语，而不起来帮助他反对说谎的人的同伴。这也许是指着一件具体有关正义教师的历史事例；但当原著者为2章15节作注释时所说的那位教师，曾经遭到企图篡夺他职位的祭司的磨难，很可能是指着生活在不同时代的另一个人。《弥迦书注释》第1章5节的残篇^①在这一点上具有特别意义。在那残篇上用教师这个字的复数式（若干位教师），许多学者仓促断定，用复数式是抄写者的笔误，这是不对的，因为用以解释经文的那个字本身就是复数式。

同样，在《将来以色列会众的纪律守则》曾提到“弥赛亚”要出席公宴这件事，也不足以证明库兰弟兄相信类似基督的那位正义的导师——他曾经殉道，以后还要二次再临的信仰。因为在那里所说的“弥赛亚”仅仅指的是“受膏的君王”。文件的全部要点，无非在强调指出纵使受膏的君王（即国家元首）在公共宴会上，也要给受膏的祭司让位。

这当然不是说，有关古卷承上启下的年代，借以识别具体历史的联系不关重要，而是警告：不要把上下文所述的硬凑到一起，无限引伸出来若干历史和教义的结论。我们所要注意的是：注释家仅仅是用一系列的面具（如义人，恶人，外来侵略者）安装在一组人

^① 《那鸿书注释》提到于公元前88年发生的一件历史事实，约瑟福斯的历史内，对那个事件有详细的记述。加斯特认为这是注释里唯一有史实可考的记载。——译者

物(如正义的教师,邪恶的祭司,基提人)的脸上。不同的时代,也有不同的人物,要十分谨慎,千万不要热衷于历史方面的探索,而喧宾夺主,将花池踏坏了。过分地看重文学作品中所设想的历史联系,往往能够模糊更深刻、更广泛的意义。要对文献有真正的理解,就不仅要知晓有关文件的一切,而且要一直看到它所讲的是什么。

* * *

从事发掘的考古学家告诉我们,死海洞里暗而且热。看来围绕古卷内容的争论情况,也是如此暗而且热。在这点上,还是稍为离开酷热、阴暗的洞穴,站离尘沙弥漫的环境远一点,而谋求欣赏体会库兰会众所表现的宗教思想与不仅仅从库兰宗团对宗教思想和灼见的贡献的观点来欣赏他们的经典与生活,并且要看到他们是代表历史上时常反复出现的一种经验——一群典型非正统、不属国家的教徒们,运用奇特、奥妙的炼金术,将内存的恬静与外表的狂想结合在一起。他们观念中的上帝,不但是炽烈的火焰,也同时是闪闪明亮的光辉。传到我们手中的这些文献,也许不是文学的杰作,却是人类的见证,正如同他们那位更伟大的先行者^①一样,站在悬崖峭壁的岩石中看见上帝的荣耀从那里经过。

^① 这里指的是先知以利亚在何烈山的洞里的一段经历。他在烈风火焰之后听见上帝的声音,看见上帝从那里经过,事详《旧约·列王记上》19章。——译者

事 奉 上 帝

上帝选民应守的规章与训诫

那些热爱敬虔者的会堂的人们远离他们，
如同麻雀飞离他们的鸟窝一样，

他们在旷野徘徊，使他们的生命免受危害。

——《所罗门诗篇》17章15，15节

导 言

因为库兰宗团认为该宗团是真正的以色列会众，因此，他们在背叛、混乱的时代中负有特定的任务：维持上帝的圣约与律法，要引导人们在审判临到他们之前回到正路上来，并要异教徒进行最后的战斗，所以该宗团将自己组织了起来。这组织也许可以恰如其分地称之为“教会”。这样的一个组织需要有一整套正式的原则与宪章。这些规矩、章程都记载在《会规手册》和《撒督文献》^① 两部文献之内。

《会规手册》（以下简称《会规》）是1947年在库兰洞所发现的古卷之一，以后陆续出土了若干残篇。《撒督文献》（以下简称《文献》）则多年来被认为与所罗门·谢希德于1896—1897年间在古

① 其所以保留《撒督文献》这个名称完全是为了方便，事实上是名不符实。它所以用这个名称是根据《旧约圣经》曾多次引用“撒督的后裔”这个词*，借以说明宗团是个整体，以撒督为其设想中的创办人。实际上，“撒督后裔”指的是祭司们。同样，因为文献上提到曾在“大马士革地上”另立新约，有的学者便认为这是宗团成员们在罗马毁灭库兰之后在大马士革订立的法规。但我（英译者自称）有关类似的问题都完全是比喻或仪型式的，并不是实际的移民（见前《总导论》原书27页）。

* 据《旧约·撒母耳记下》第8章17节；第15章24节；第20章25节等处记载：大卫作以色列王的时候，撒督任祭司（汉译圣经作“祭司长”但用小字注明圣经原文没有这个“长”字）。大卫的儿子押沙龙叛乱时，撒督将上帝的约柜抬回耶路撒冷，以后也是他用油膏大卫的另一个儿子所罗门继任国王（见《列王纪上》第1章39节）。后来犹太文献里称祭司为“撒督后裔”以示祭司的衣钵相传。库兰宗团承继了这个传统有时称宗团整体为“撒督后裔”，这种称呼也反映出先知以西结在异象中看到将来重建的圣殿里惟有“撒督的后裔”才是合法的祭司的想望。由于这个名称与《文献》的内容不尽相符，有人就称该文献为《大马士革文献或法则》。大马士革，地名、汉译《圣经》作“大马色”。该城古时候是叙利亚的首都。因为库兰宗团自称是隐居在大马士革旷野的人们，在那里他们进入了“新约”。他们将先知阿摩司所预言的：上帝“要把你们掳到大马色以外”这句话戏剧性地应验落实到他们的身上。——译者

开罗(今福斯塔)犹太侨民的以斯拉会堂所发现的两卷废弃不用的古卷相同。谢希德虽早于 1910 年便出版了这部 12 世纪的《古卷》，却未曾引起人们的重视，直到《死海古卷》出土后，这个文献的真正特点，以及它与死海库兰宗团的关系，才呈现出来。当人们将《文献》与《手册》对照着看的时候，这种关系更显得清楚。库兰洞中实际是发现了较早的抄本残篇，这一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

这两部文献都是经过编辑合并而成的，也可以说是从种种不同的法典与规则原理合订而成的、为宗团共同遵守的会规与守则。从《会规》的内容更看清这种编辑的情况，如第三、第四栏所载《人心里两个灵》便是从一篇较长的讲经记录上采取来的，并加上一个标题：“本篇是供海道者用的”。（字面含义即指那引导别人进入内在光明的人所用）这说明该段本来就是一篇讲章的“提词”。至于《文献》则显然也是分为两大部分，泾渭分明，开始的部分是讲道性质，论述以色列人的历史以及“余民”的教义，而后一部分则是详述宗团的实际法规。

我们在上文已经谈到(见原书第 3 页以下)我们没有证据说明这两篇文件当初是库兰人写的或为库兰人而写的。它们也许是犹太的传统文献，被非正统的犹太宗教团体如库兰宗团采用作为样版。本着这个自然的设想，我们毫不吃惊地看到其中有些习尚和制度显然与第一世纪的犹太作家约瑟福斯和斐罗与当时的禁俗教派如艾赛尼相同。据大普林尼说：艾赛尼教派中的成员们同样也是居住在死海的西侧。他们之间基本上有相同的试验期和入会期，有相同的“清洁程度”的顺序，相同的财产公有制，相同的公共食堂制，相同的“监督”制，以及反对褻渎等相同的条款，公共聚会时说话的共同规矩；还有如同《文献》中所记载的艾赛尼教派成员分布在城镇与营盘等情况也是相同的。

当然他们当中也有明显不同之处，这也是不足为奇的。例如艾赛尼派（如同库兰宗团人员一样）很可能将这些传统“圣经”的规定，作些修改以适应本身的特别需要。

总之，我们无需从这些类似之处，以推断《古卷》的作者和库兰立约者是地地道道的艾赛尼教派，并以这种假设把他们之间的差异解释过去，认为斐罗与约瑟福斯毕竟是描写他们所见到的第一世纪的情况，而《古卷》则是指艾赛尼教派更早期的历史，甚至将它们年代提前到想象中的先行者、马加比王朝时代的哈西廷教派（敬虔者）。

他们与艾赛尼教派的联系，同样很有兴趣也许是更令人振奋。这些经文提供了许多事情类似是原始基督教的组织，库兰宗团以edah一词称呼自己的团体。这与巴勒斯坦的初期基督徒称呼教会所用的字完全相同，他们用同样的名词称呼宗团的立法大会，又用同样的名词称教会议会。宗团的总指挥部由十二名“圣洁的人”组成，与基督教会的十二使徒又是多么相似。这些人中又有三位长老，相当于称呼彼得、雅各、约翰为三根教会柱石（《加拉太书》第2章8—9节）。^①他们还有“监督”这个经常制度，完全与希腊文“主教”一词相同（指基督教的主教们还没有获得祭司职能之前）。宗团自称他们是“在旷野预备道路的”，《新约》记载耶稣的先锋施洗约翰同样从《圣经·旧约》中引用这些字句陈述他的使命（《新约·约翰福音》第1章23节）。

《会规》与《文献》实际上也可以与最早记述基督教组织的文件如《十二使徒遗训》、《使徒宪章》^②相比拟。假若撇开我们从希腊

^① 《新约·加拉太书》第2章8节提到“彼得”，9节接着说：“教会柱石雅各，矶法、约翰”。矶法就是彼得。——译者

^② 《十二使徒遗训》(Didache)大约是公元80—110年间的基督教作品。《使徒宪章》是一部有关教会章程、教义的著作，共有八卷，虽具有使徒的权威、实际是后期编辑起来的文集。——译者

名词所得的概念而将这些翻回到希伯来文或亚兰文，我们就会看到库兰古卷所记载的宗教组织，大部分被后来的初期基督教会作为组成形式。

这两篇主要文献之外，还有作为补充的一部残编文本，通常称之为《法典》，而在本书则称其为《若干律法条文》。它是对实际应用摩西律法的系统指导，在形式上有点像后期犹太教的《经文注释遗传》（希伯来文称为《米示拿》Mishnah）。目前还不能确定这些条文是作为当时的宗团的法规，或是供将来作复兴时代的以色列之家作规则；也不能断定是否真是《学习篇》的一部分，《古卷》中有的地方称《学习篇》为“必读”。

这些文献之后附有《祝福文汇编》片段。

这篇文件是供宗团成员间彼此问候致贺（“祝福”）使用的成文模式，以《民数记》第6章24—26节所载的祭司祝福文为根据，然后视不同的对象，发挥其特殊应用，增加补充许多解释。这些解释沿用犹太拉比文学所常用的方法，由某一段经文联系到用同样词语的其他经文而增添更多的内涵。

于是祭司祝福文中的“愿主赐福^①给你”一句便被巧妙地联系到像《诗篇》68篇26节所说“从以色列源头而来的。”因赐福一词出现在“以色列源头”旁边而立即就又联想到在干旱时节从上帝的活水源头得到的福祉。

同样，由“保护^②你”一词立即联想到《申命记》第7章12节“神必守约施慈爱”和《诗篇》第121篇7节“主要保护你，免受一切的灾害”。因此这句祝福的话寓有谨守、维持与神所立的约，并且防御撒

① 赐福(ble^ss)一词有祝福、颂赞、感恩、赞美等含义。——译者

② “保护”(keep)有拿着、记在心里、保持(谨守)、保守诸含义。——译者

旦的影响诸方面的意义。

又如，“愿主向你仰脸”句也可以从采用“仰”字的经文，从各种不同含义加以解释，如从坑里、从战争的刀剑和军旗下、从道路的障碍等情况下举起你的灵魂。

对祭司祝福文的这种解释方法，实际上早在公元第三世纪所编的犹太拉比古典著作中就已经有了，例如拉比以撒说：“保护你”就是保护你免去邪恶的倾向，正如《箴言》第3章26节所说的：“主是你所倚靠的，他必保守你的脚不陷入网罗”，这几个字的另一种解释是，要保护你脱离魔鬼，如《圣经》上所说的：“他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所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诗篇》第91篇11节）。还有一种解释指上帝要保护你、谨守他与列祖所立的约，如“主，你的神必照他向列祖所起的誓，守约施慈爱”（《申命记》第7章12节）。另一解释是，上帝要谨记（在心）他为你所指定的最后大功告成，如圣经上所说的：“守望的啊！（希伯来原文作“谨守者”、“保护者”）夜里如何？守望的啊，夜里如何？守望的说（即主谨守在心所定的时间）早晨将到，黑夜也来”（《以赛亚》第21章11至12节）。最后这几个字也是指上帝要在你临终之时，保护你的灵魂，如《圣经》所说的：“你的灵魂（汉译《圣经》作“性命”）却在主你的神那里蒙保护（即紧紧守着）”（《撒母耳记上》第25章29节），也可以说主要保守你的脚不入地狱，“他必保护圣民的脚步”（《撒母耳记上》第2章9节）。

还有，在同一集内也记载了下面一句话的各种解释，“愿主让他脸上的光辉照耀你，赐恩给你，”与本文件的解释完全相合。

“赐恩给你”就是说：在万民面前给你恩典，或给你知识、理智、教导与聪明，或者是给你恩典，使你们能以学习律法。

在规定供一般祭司、特别是供大祭司使用的祝福文的时候，本文件又采用一种安排方法，利用祭司职务的各种外表的象征记号。如，祭司是在“圣所”供职，祝福文就祈求他将来能在天上的“圣所”执行职务。因为大祭司头上戴有冠冕，所以祈求上帝以永远尊贵的冠冕戴在他的头上。因为祭司按照惯例要接受献祭供物的第一份，所以祈求他能以接受喜悦的第一份。因为他是服事祭坛的，所以祝祷他能分享服役的天使的份。（这最后一条可在拉比古典著作中找到类似表述，如：“当祭司的口宣读律法时，上帝说他们乃是如同服役的天使一样”）。

这篇《古卷》标明是“供海道者使用”，《会规》原稿第三、第四栏记述上帝将两种灵放在人心的时候，也有同样标题。“海道者”的原文是 maskil，但我们还不能确定它在这种上下文中的含义。从形式上说，它有非此即彼的二种含义：一是指具有内在异象的人，二是指将这种异象传递给别人的人。^① 假若指的是后一种意义、那末在这篇文件和在《会规》所看到的，乃是最初作为宗团教师备用的《模范讲道集》，甚至可以进一步猜想这些文件是在宣读律法时所附的解经讲话，这篇文件就是针对《民数记》内有关祭司祝福文进行发挥、增补而成，而《会规》则是针对《申命记》第 11 章 26 节以下（“看哪！我今日将祝福与咒诅的话都陈明在你们的面前。）而说的。约瑟福斯明确地写着说，在艾赛尼人中，这种解经讲义是每安息日礼拜时的正常功课。

本文的原稿十分残缺破损，有时连记述对某个特定人物的致词所应具的注释也找不到，不过从其行文气氛可看出是向谁说的。

^① 《但以理书》第 12 章 3 节所载“智慧人必发光，……使多人归义”就是指的这一方面含义，但通常被译作“有智慧的人”。

在这种情况下，我乃从行文的语气，随着原编者的暗示借以看出是向谁说的，缺文部分则按以上所举的解释圣经的方法加以增补，而放在[]之内。

会规手册

许愿认信^① (一, 1—15)

凡愿参加本会的人必须应许保证尊崇上帝、敬重世人；按照宗团会规所定的去生活；寻求上帝[]；行上帝眼中看为正直、良善的事；遵照上帝通过摩西和上帝的仆人众先知所吩咐的去行；要爱上帝所拣选的，恨恶他所弃绝的；要远离一切罪恶，坚持一切善行；在地上忠诚地、正确的、公正地行事，不再随从自己顽梗的恶心和淫邪的眼目行各样恶事；^② 要团结友爱所有愿意奉行上帝诫命的人；要加入正式的上帝的会；要遵照上帝在过去各个时代向他们所启示的去行。他们是各时代的见证；要使他们的行为在上帝面前完全正直，无可指摘；要爱光明的子女，^③ 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要按照会在会中的地位得赏赐；要憎恨黑暗的子女，他们中的每个人也都要按所犯的罪受到上帝最后的惩罚。

凡宣布愿意服事上帝真理^④的人们，必须把他们的全部思

① [许愿认信]这一小标题是英译者加斯特所添的，以下各段的小标题也都是加氏所增添。弗米斯《英译死海古卷》开头一句作：“诲道者应教导圣徒，按照本会所规定的生活行事，使他们全心全意寻求上帝，行上帝眼中看为正直、良善的事。”——译者

② 《耶利米书》第3章17节，设想将有一天人“必不再随从自己的顽梗的恶心行事；”《民数记》第15章39节和《以西结书》第6章9节都提到“不随从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句。

③ 库兰人自称为“光明的子女”，基督教《新约》里也常用这个词，参看《路加福音》第1章79节，第16章8节；《约翰福音》第12章36节；《以弗所书》第5章8节；《罗马人书》第2章19节等处。

④ 《古卷》里用“真理”或“上帝真理”专指摩西律法而言。摩西律法又称摩西五经，即《圣经·旧约》的前五卷——《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

想^①、全部力量和全部财产带进上帝的会^②，使他们的思想，借着上帝的真理得到洁净；他们的力量受到上帝全备法度的控制；他们的财产按照上帝公正的计划加以处理；他们一步也不要偏离上帝在各个时代为他们所定的命令；既不要走在所定时间的前头，也不要落在所定季节的后边。他们绝对不要左右偏离上帝真理的律例典章。

入会（一，16—二，18）

凡要加入本会队伍的人，必须在上帝面前进入圣约^③，奉行上帝的一切命令，绝不要因为恐慌害怕或碰上灾难或在彼列^④统治下可能遇到的考验而离开上帝。

他们进约的时候，祭司和利未人要本着上帝的拯救，本着上帝使世人知道真理的作为祝福他们。所有进约的人都要随声应和说：“阿们，阿们。”^⑤

然后祭司们要再一次述说上帝所显示的大能的作为，歌颂上帝向以色列民所施的丰盛的慈爱；利未人则再一次述说以色列民的多行不义和他们在彼列统治下所犯的种种罪恶。然后，进约的人

① “思想”弗米斯译作“智识”。——译者

② 约瑟福斯和斐罗的著作里都记载说，艾赛尼教派也有同样的规定。犹西比乌在他的《福音的准备》中引用过斐罗的记载。早期基督教也有相同的规定。

③ “进约”是库兰宗团入会的专用技术性术语。这里头一句弗米斯译作“凡谨守本会会规的人”，并把“约”字用大字，故译作“圣约”，但加斯特却没大写，而作进入一个约，有“立约”的意思。——译者

④ 彼列(Belial)希伯来语，原意为“没有价值”。《古卷》用它作为邪恶的化身，撒旦(《新旧约全书》用此词，指魔鬼)的别名。在《旧约》里有时称坏人为“彼列的人”，“彼列之子”，参见《撒母耳记上》第2章12节；第10章27节和《申命记》第13章13节的“匪徒”原文也作“彼列”。《新约·哥林多后书》第6章15节也有“基督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的质问。

⑤ “阿们”有时作“阿们，阿们”翻出来是“诚心所愿”、“完全同意”，是犹太人在宣誓立约时所作的标准反应，见《民数记》第5章22节，《申命记》第27章下半。基督教也采用“阿们”作为一篇祷文或祷告结束时，会众的反应语。

都要跟着他们一同认罪说：“我们与我们的祖宗一同犯罪，我们作了孽，行了恶；^① 我们的行为背逆了真理，上帝向我们和我们以前的列祖施行审判是应该的。然而自古以来，上帝赐给了我们丰盛的慈爱，今后他也要永远这样行。”

祭司们然后要为那些与上帝同命运，^② 在生活道路上行为完全的人祝福说：“愿上帝在一切善事上祝福你，保护你，免除一切邪恶；用洞察万事的睿智照你的心，用永世的智识施恩给你；愿主向你仰脸，赐你永平安。”^③

接着利未人要向所有甘心与彼列共命运的人发出咒诅，说：“你们多行不义的人该受咒诅，愿上帝使你们在一切施行报复的人手上成为可憎之物，让你们后裔子孙在要求报复的人面前灭亡！你们这些得不到慈爱和希望的人们，应该受咒诅！因为你们都是在黑暗里行事，应罚你们进到永火^④里去！愿主向你们仰起愤怒的面容，向你们施行报复！愿一切真正承受基业的人都不祝你平安。”^⑤

所有进约的人，在听见这些咒诅的话以后，也要和听见祝福词之后一样地随着他们回答说：“阿们，阿们。”

这时，祭司和利未人继续接着说：“凡进入圣约的，假若心里还

① 这两句话见《诗篇》第106篇6节，是犹太人每年赎罪日所沿用的认罪祷词。

② 与上帝同命运，意即承受上帝的产业，《新约》更发展了这种思想，如《加拉太书》第3章9节说信徒既是“属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应着许承受产业。”《以弗所书》第1章11节说“信徒在基督里面成了基业”，《罗马书》第8章17节：信徒是承受产业的后嗣等。

③ 这段祝福词显然是《民数记》第6章22—27节（祭司为以色列人的三叠祝福词的扩充。那里只简单的说：“愿主赐福给你，保护你；愿主使他的脸光照你，赐恩给你；愿主向你仰脸，赐你平安。”可参阅本书第三部分《祝福文汇编》）。

④ “永火”《新约》也提到，如《马太福音》第18章9节“丢在地狱的火”；《马可福音》第9章43节“不灭的火”。

⑤ 加斯特说：原意不清楚，以致有种种解释。弗米斯译作“愿你在那些谨守先祖（遗训）人们的口里，得不到平安。”

有偶像的余毒，^①把自己的罪恶作为绊脚石^②放在面前，以致使自己跌倒失足的人该受咒诅！凡听见这约的条文，心里却安慰自己说：“我虽然继续按照我顽梗的心意行事但仍心里平安”^③的人该受咒诅！无论他的情欲是否已满足，或他仍渴望得到满足，愿他们的灵被扫除，得不到饶恕。愿上帝审判的愤怒如同烈火，永远消灭他！愿约里所定的咒诅都落在他的身上！愿上帝将他分别出来，永遭不幸！愿他从光明子女当中被除掉！让那偶像的余毒和他罪恶的绊脚石，使他远离上帝！愿上帝将他列入被咒诅的人的份！凡被准许入约的人都要随着回答说：“阿们！阿们！”

每年复查（二，19—25）

只要彼列继续在统治，每年都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复查。

首先是祭司们要按着规定的程序一个一个地受复查，考查他们的灵性情况。接着是利未人照样受复查，第三步才是所有会众，^④按十人、五十人、一百人、一千人分组，一组一组地进行复查。复查的目的在使以色列中的每一个人，都认识到他在上帝的会中、在理想的永恒社会中的地位，使得人人在会中都得到他所应得的地位，既不过低，也不过高。经过审查使人人都成为建立在真正价值、谦虚、仁爱和互相公平的基础上的那个圣会的一分子——成为那个真正圣洁社会的会员，永恒团体的伙伴。^⑤

^① 早期犹太圣经注释家把“偶像”理解为“不洁”、“污秽”。《古卷》的作者显然也有同样的传统想法。弗译：“还按心里的偶像行事。”

^② “绊脚石”参见《以西结书》第7章19节“金银作了他们罪孽的绊脚石”。又同书14章3、7节都说：“这些人已将他们的假神接到心里，把陷于罪的绊脚石放在面前。”

^③ 《申命记》第29章19节说“听见这咒诅的话，心里仍是自夸说：‘我虽然行事心里顽梗，连累众人，却还是平安。’”

^④ 祭司、利未人，会众原是犹太人办事的通常程序。

^⑤ 库兰宗团的成员，认为他们是属于那个看不见的社会——即上帝的、理想的、无始无终永恒圣会的一部分。这和基督教的教会观念很相同，如《哥林多后书》第5章1节说信徒“必得到上帝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

什么人不得入会 (二, 25—三, 12)

凡坚持随着自己顽固的心行事的人,不得进入上帝真理的会。他的魂已经叛离了因知道上帝正义审判所要他承担的纪律,^①就证明他没有改正生活的真正力量,所以不能算是正直的人。这样的人的精神、身体与物质财富^②都不得导入圣会。因为他是在“邪恶的沼泽地里耕种”^③并且“他的悔改也有污点”。他不是真诚地去改变他那顽梗的心。在光明大道上,他看到的尽是黑暗。这样的人不得与实质上无可指责的人并列。仅仅是赎罪的仪式不能使他清白;任何用水施洗的礼节不能使他洁净,就是浸到湖里河里或举行净身浴,也都无法使他成圣。只要他不服从上帝的管理,不遵守与神交通的纪律,他就是不洁净的。因为只有通过心灵里领悟上帝的真理,人生的道路才能够得到正确的指导。唯有这样,他的一切不义才能得到补赎,而后才能定睛仰望人生的真光。人只有通过圣灵^④才能和上帝的真理合一并除掉他的一切不义。只有借着正直和谦卑的灵、他的罪才能得赎。一个人唯有使灵魂顺服上帝的法度典章,他的肉体才能得到洁净;只有这样才能用水洗涤,才能从净化的各种水礼得以成圣;只有这样他才能真正完全地行在上

① 弗译作:“他的魂厌恶公正律法的英明训诲。”

② 弗译作:“智识、能力与财产。”

③ 加斯特注:这是全部《古卷》中最费解的短语之一,所以译词不一定正确。希伯来文作:“他耕种在那邪恶的séon中”。séon一词在圣经里只在《以赛亚书》第9章5节出现一次,在那里汉译作“盔甲”实际的含义是“鞋或靴”在这里毫无意义。中古犹太解经者使用了一个同音的亚兰语 seyan (软湿的泥土)来解释,可能古卷原作者也就是如此理解的,也可能受《何西阿书》第10章13节所说的“你们耕种的是奸恶”这句话的影响。

④ 基督教的新约里也常提到“圣灵”如“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马太福音》第3章11节);《马可福音》第1章第8节;《路加福音》第3章16节;“圣灵仿佛鸽子”(《约翰福音》第1章33节);圣灵的洗(《使徒行传》第1章5节,“圣灵降临”(同上书第1章8节)等。

帝的道路上而不偏离左右，不违犯上帝的命令；然后他才能如同奉献上帝所喜悦的赎罪祭一样，真正在上帝面前蒙悦纳，永远进入圣约的会中。

人心里的两个灵（三，13—四，26）

本篇是为那些引导别人进入内明的人^①预备的，使他能以理解并且教导所有光明的子女关于人的真性，涉及种种不同的气质以及各种特点，涉及他们在各个时代的行动，还涉及到为什么他们时而遭受痛苦，时而享受福乐。

现在和过去一切存在都是从智慧的上帝^②那里来的。万物存在之前，上帝就为他们作好了安排和设计。当他们各就所安排的位置时，上帝便按照他荣耀的宏图，使他们履行各自的职责，都不能有所更改。一切事物的管理都在主手里，他们遇患难处贫困时，是上帝维持了他们。

正是这位上帝创造了人来管理世界，并且为人类指派了两个灵，人的行动都是随着这两个灵的指导，直到最后的审判。这两个灵是真理和悖逆的灵。^③

真理的根源出自光明的源泉，而悖逆的根源则出自黑暗的源泉。一切实行正义的人是在众光之君^④支配之下，行在各条光明

① 引导别人进入内明的人，显然是指库兰宗团中负责传授教规的海道者(Guardian)，希伯来文为maskil。“内明”英译为“内在光明”。佛教五明学之一有“内明”指的是研究佛教宗旨之学，今借用之。这一篇论人的两个灵是一篇讲道稿，可作礼拜时向会众宣读的《圣经》注解，也可视为教牧人员的讲道提纲，是《申命记》第30章15节以下，“看哪！我今日将生与死，福与祸，陈明在你面前”的详细发挥。——译者

② 《撒母耳记上》第2章3节称：“大有智慧的上帝”。

③ 善恶二元论或两个灵的观念以后进一步发展为犹太人认为人的心里有“善的倾向”和“恶的倾向”的概念。按新约记载，耶稣的教训中也有两条门路、两种果树（《马太福音》第7章）的对比，《使徒遗传》、《经外书》、《十二列祖之约》里也有类似记载。

④ “众光之君”弗作“光明之君”也就是光明的天使，《撒督文献》第五栏18行又提到它。这大概也是保罗在《哥林多后书》11章14节所说的：“撒旦也装作光明的天使”的背景。关于天使的分类，等级以下第三部分《天使的崇拜》里有较详细的介绍。可以参考。

的路上；行事悖逆的人则是受黑暗天使^①的支配，行在各条黑暗的路上。就是实行正义的人，也会因黑暗的天使而犯错误。他们的一切罪恶与不义，他们的一切过犯和悖逆的行为都是由于黑暗统治的结果。在上帝奇妙莫测的计划中，这将继续下去，直到上帝所指定的时候为止。再者，人的一切痛苦和所经受的患难，也都是由于恶魔当道。^②伺候他的诸灵也都一心要使光明之子失脚跌倒。但是，以色列的上帝和他真理的天使^③一直是在帮助光明之子。是上帝创造了光明与黑暗这两个灵，使他们成为每一个行动的根本、每一个动作的〔教唆者〕^④、每一个思想的指导人。上帝所爱的那一个，他就爱他到永远，喜悦他一切所行的；上帝厌恶与另一个（灵）的任何联系，憎恨他的道路，直到时间的终了。

这是两个灵在世界上运行的方法。对人心的启发光照，把一切正义与真理的道路修得笔直，把畏惧上帝审判的思想，以及下列诸灵输入人的心里——谦虚、忍耐、充分怜悯、长久良善、见识、洞察力，根据体验上帝的行为而意识到上帝的大能，而倚靠上帝丰盛怜悯的感觉、能领悟每项行动计划的智识之灵、对正义管理的热忱、控制人性的圣洁思想、对一切追随真理者的热爱、憎恶一切不洁的自尊纯洁的心、行为的谦虚谨慎、保守自己所知而不泄密的能

① 在《利未之约》、《约瑟之约》里称彼列为“黑暗的灵”。

② 希伯来文恶魔为martemah，这个词与“撒旦”相连系着。在《禧年书》中第11章5节；第17章16节；第8章9节等处，曾将其人格化。《文献》十五卷里译作“拦阻人的天使”。

③ 真理的天使大概指的是天使长迦百列，他不仅是上帝真理的启示者——曾把《古兰经》的根本启示给了穆罕默德，而且是最后与黑暗势力作战时信徒的护卫者。详见以下《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上帝》。

④ 〔教唆者〕弗米斯译作〔主谋〕。——译者

力^①——人在世上，通过与真理的灵交通就能得到这些东西。凡行在这条路上的人，所得的赏赐是健康、如意、快乐、长寿，在永生、永福、永乐的道路上多结善果，在永不消逝的光中得到荣耀的冠冕和尊贵的衣袍。^②

而属于悖逆的灵则是贪心、善行减退、邪恶与虚妄、骄傲与专横、无情的欺骗与诡诈、目空一切、暴躁愚妄、自高自大，随从淫荡的思想行动可憎、在不贞的奴役下行为淫荡、褻渎的舌头、眼睛耳聋、硬着颈项、心地刚硬，终于使人完全走在黑暗之中，追随邪恶的计谋。^③在这路上行走的人所得的报应，是在灭亡的天使^④手里遭受许多痛苦、患难，在复仇之主的愤怒中，得到永远的恐怖和无穷无尽的谴责，在永火里消灭世世代代的黑暗、令人悲叹的痛苦、惨痛的不幸和神秘莫测的毁灭，结局是被烧得一干二净毫无踪影。

世界上的人，一生下来，就面临着这些事，就世世代代作这些事的后嗣。在永恒的世代中，全人类都在这两种划分、两条道路中行走并承受所应得的份。因为上帝已经在末世未到之前，让这两个灵在这个世界上平分秋色。

上帝在这两个范畴中间，设置着永远的仇恨。悖逆的行为憎恶真理，而行在真理路上的则恨恶悖逆。二者之间经常敌视、相互

① 约瑟福斯记载：艾赛尼教派中的人不得向教外人讲他们的教义，“泄密”大约是指此而言，参阅《教规》最后《宗教讨论》那一条的规定。

② “冠冕与衣袍”《新约》里也提到，如《彼得前书》第5章4节所提的“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伊朗的摩尼教也极为重视这个“光芒的冠冕”；《启示录》第6章11节和第7章9节那里提到的是“白衣”。

③ 这里所罗列的诸恶可参见《新约·加拉太书》第5章19节；《罗马人书》第1章29节以下；《哥林多前书》第6章9节以下和《歌罗西书》第3章5、8节等处。R. Harrio在《使徒教训》一书中说这个清单乃引自赎罪日所背诵的认罪文。也有人认为乃是从斯多亚学派的清单中借来。

④ “灭亡的天使”一词可参见耶路撒冷《塔尔木》6:37，也可参见斯拉夫文的《以诺书》53:3；56:1等处。

争斗、无法协调前进。但在上帝神奇莫测的智慧中，已经规定了邪恶存在的期限。审判来到的时候，上帝就要永远消灭邪恶。虽然从现在到最后审判这段期间里，由于邪恶的统治，真理受到玷污，但到那时真理将胜利地出现在世界上。然后，上帝要在真理的熔炉里洁净人的一切作为，为自己冶炼人的全部结构，从凡躯里毁灭一切邪恶的灵，以圣灵洁净他们，不再受任何邪恶的影响。上帝要用真理的灵、如同清洁的水一样，浇灌在他们身上，①洗净虚妄可憎和不洁之灵所造成的污染，至终成为正直，能明白超然的知识 and 天上使者的学问；②在他们所行的道路上既已无可指责，上帝就要赐给他们内在的光，因为上帝已经拣选了他们一同承受永约，而他们的荣耀将是全人类的荣耀。③邪恶不再存留，欺骗的行为也都羞愧得无地可容。

也就这样，真理与悖逆这两个灵也在人的心里不停地斗争着。人在智慧与愚昧二者之中行走。假若一个人选择与真理同命运，他就行公义、恨邪恶；假若他选择与悖逆同命运，他就行邪恶、恨真理，因为上帝已经为两个灵规定了相等的年限，直到末世，直到“他使万物更新的时候。”④上帝预先知道它们在各个时代里行为的果效，使人承继它们能以分辨善恶。当审判来到〔的时候〕，上帝要按照人所选择并随从的是哪一个灵来决定每一个活人的命运。

① 《以赛亚书》第44章3节有“将水浇灌口渴的人”；《约珥书》第2章28—29节说：“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初期基督教把这个预言如实地应验到使徒和外邦人身上（《使徒行传》第2章17节和第10章45节），圣灵浇灌也是初期基督教活泼生动的一个方面（参见《新约·提多书》第3章5—6节）。

② 这是希腊罗马时期人们常有的一种想法。

③ 参见《约翰福音》第12章43节，耶稣说的：“这是因他们爱人的荣耀，过于爱上帝的荣耀”句。

④ 参见《以赛亚书》第65章17节，那里译作“新天新地”；耶稣在《马太福音》第19章28节也说：“到复兴的时候。”

社会关系 (五, 1—7)

这是本会会员——即那些已经宣誓要远离邪恶而谨守上帝按照他的旨意所定的诫命的人们,要全体遵守的规则。

他们应远离刚愎人,① 不与为伍。

他们在教义和经济两方面的意义来说都是属于本会。

他们都应遵守撒督后裔,即坚守与神立约的祭司的决定。他们也要遵行谨守圣约的大多数人所通过的决定;一切有关教义、经济 and 司法事宜都应由这些人表决决定。

他们要步调一致地共同追求实践真理,谦卑、公义、正直、仁爱与端庄守礼。不许有人随从自己顽固之心行事,也不许随从己见,或随从眼睛和他的错误思想而误入歧路。

他们要步调一致地清除人性中的一切不洁和顽固不化②的心。

他们要在以色列建立一个坚固的真理基础。

他们要团结一致永不分离。

他们要对那些心甘情愿应募为真理事业而努力的祭司实行宽恕;也要对应募为圣洁事业而共同努力的平信徒实行宽恕;照样也要对那些和他们联合在一起的人实行宽恕。③

他们要以斗争和最终结束斗争作为共同事业。

他们应把一切违背律法的人看为罪人。

圣洁的义务 (五, 7—20)

一切典章都是按照这个方法在集体基础上付诸实行。

① 弗米斯译文作:“从虚伪人的会中分别出来。”

② “顽固不化”原意为“硬着颈项”。《旧约·出埃及记》第32章9节记载以色列民敬拜金牛犊后上帝说:“这百姓真是硬着颈项的百姓”;以后先知书常用“硬着颈项不听不受教训”这个词句。如《申命记》第31章27节等处。

③ 这里显然是指那些参加该会的非犹太血统的外邦人。

凡加入本会正式组织(希伯来文为“公会”)的人,必须在立志为共同事业奋斗的全体义勇战士面前公开宣誓^①进入上帝的约,应许全心全意回到摩西律法所定的一切诫命。因为这律法是向撒督后裔,即那些现在还谨守圣约并寻求上帝旨意的众祭司昭示的,也是向那些自愿团结在一起,遵守上帝的真理,行上帝所喜悦之事的大多数同守圣约的人启示出来的。

经过这样宣誓的人,要远离行在邪恶路上的刚愎之人,因为这样的人不算为在上帝圣约之内;他们从来不追求认识上帝的律例,也不询问学习上帝的典章,借以找到他们犯罪迷路的隐秘原因;反而对这些已经昭示出来的真理,态度专横,行动跋扈。他们激起了上帝愤怒的审判,使上帝向他们施展报复,使约里所恐吓的咒诅^②全都落在他们的身上,并要向他们施行审判,直到最后消灭得不留余痕。

人不能指望通过进到水里(沐浴)就能以得到圣人的洁净。^③因人若不悔罪改过,就不能得到洁净。因为上帝看所有违背圣言的人,都是不洁净的。不要与这样的人在工作和财物上有联系,免得被指控。应该从各个方面离开他,因为《圣经》上说:“当远离虚假的事”(《出埃及记》第23章7节)。这种人对于教义和律法所作的决定,会员都不要听从。也不要同这些人一同吃喝。除了现金以外,不要从他们那里接受任何东西,因为经上又说:“不要同鼻孔里不过有气息的人来往,他算什么呢?”^④(《以赛亚书》第2章22节)。圣

① 约瑟福斯在他的《战记》中记载说:艾赛尼教派避免起誓,参加入会仪式的宣誓是唯一的例外。耶稣也教导门徒说:“什么誓都不可起”(《马太福音》第5章33—37节)。十四世纪的瓦尔登教派也实行这条规矩。

② 指《申命记》第28—29章所警告要降的各种灾祸与咒诅。

③ 有人说:这一条是库兰宗团对洗礼仪式所作的抗议,但也有人则认为这里无非是说洗礼本身不能赦罪。

④ 这句话出自《以赛亚书》第2章22节,汉译《圣经》作:“他鼻孔里不过有气息,他在一切事上可算什么呢?”意思是说这个人的灵只在他的呼吸里而不在他的心里。

约里算不得什么的人，一定要把他撇到一边去，对于他的财产也是如此。圣洁的人不是靠虚浮的行为，而不承认上帝圣约的人，他们所有的全是虚浮。藐视上帝圣言的人，愿上帝将他从世上除掉。他们的一切行为在上帝看为污秽，他们的财产也是不洁净的。

初入会者的考查（五，20—24）

假若有人要求进入圣约，决心遵照上述规章行事，正式加入圣会，就要对他进行考查。考查他在人事关系上的品德和教义上的理解与执行情况。这种考查应当在众祭司和大多数会众的面前公开举行。祭司们必须已经同心合力高举上帝的约，监督上帝所命令的一切典章付诸实行；同样，参与考查的大多数信徒，也已经一同宣誓回到上帝的约。考查后就要按照每一个人的理解和表现一一依次登记他的特别级别。目的是要他服从他的上级。以后要每年一次考查他们的属灵态度和成就。有的人由于理解进步、行为完备就可以提级，有的人则因偏从己见而降级。

指控与怨恨（五，24—六，1）

任何人指控他的邻舍，就要如实地、谦卑地、合乎人性地进行指控。不可用愤怒、吵闹、傲慢或任何刻毒的语气对待邻舍，^①也不要心里怀恨。对邻舍如有所指控，就要在当时当地提出，不要让自己滋长怨恨。再者，如无见证人作证明，任何人都不得在会众面前对邻舍公开提出指控。

会员本份（六，1—8）

这是本会全体会员，无论住在那里，他们彼此交往时所必须遵

^① 斐罗说：艾赛尼教派中人“性情爽快”，约瑟福斯也说他们“以公平的礼貌调节怒气、善于控制感情……是平安的使者。”见附录一6及小注。本段开头一句，费译作：“他们要在真理、谦卑、仁爱里彼此指责。”

守的程序。

在有关工作或金钱问题上，人人都要服从级别比他高的。^①但他们要在一起吃饭、礼拜、互相规劝。

每逢有正式入会的会员十个人^②在一起的时候，其中若有一位是祭司，就不要离开他们。他们坐在祭司面前的时候，要按照他们级别高低，上下而坐。他们聚会商讨规劝时，也要依照同样的次序。

他们坐在一起吃饭，或准备喝酒的时候，祭司要首先伸出手来，在第一份的饭或酒上祝福。^③

任何地方有十名这样的会员，就必须轮流着有这样的一个人，可以不分白天夜晚，随时给他们解释律法。^④

本会的普通会员，一年到头每天晚上应有三分之一的时间保持清醒，^⑤在一起读书，一同研究律法，一同礼拜。

一般开会规则（六，8—13）

这是本会有关一般开会的规则。

每一个人都要坐在自己的地方。祭司们应坐首位，长老们次之；其他会员则按他们的级别就坐。无论是寻找律法的规定，或是

① 有一条规定“小的要服从大的”，显然是指级别而不是年龄大小。但斐罗却在—处记载说：艾赛尼教派的人在会堂里，年青人坐在年长的下面。

② 十个是犹太教里得以成立一个分会的起码的法定数目。艾赛尼教派也有这项规定，并且他们也是在一起吃饭、礼拜、互相规劝。

③ 艾赛尼教派的人也是如此。初期基督教也规定：在爱席或爱宴上首先为杯祝福，遇有主教在座，则由主教祝福。

④ 指的是向他们把律法的意义翻译出来。参见《哥林多前书》第14章27—28节，那里规定也要有“一个人翻出来。”《使徒遗传》规定：主教是讲解的人。

⑤ 保持清醒是儆醒不睡。初期基督教也把“儆醒”列入信徒修养之一，如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6章4节至7节所说的那样，后来变成在主日或节日前夕“守夜”（Vigil即不睡）的习惯。读书的书字在英文若用大写则表示读那本书，即专指律法书，如用小写或用复数式就成为读许多书。——译者

开会讨论共同的劝勉，或是研究公众共同关心的一切事务，都应按照这种次序就坐。

人人在会上都应有发表意见的机会。但有人正在说话的时候，不要打断他，要等他讲完，别人再讲。①再就是不得在规定他所属级别的顺序之先说话，要等叫到他的时候，依次轮流发言。

凡不是全体会员关心的事，不得在公共会议上讲。假若全会的监督②或任何人对不是本级别的人提出的问题有话提请大会考虑，他应先站起来宣称：我要向大家说几句话，经他们同意后可以发言。

新入会者与进级 (六, 13—23)

以色列人如有自愿加入本会的，全会的监督就要考查他的智慧和行为。这时如果他参加训练，监督就要与他立约，矢誓皈依真理，离弃邪恶，监督还要将本会的所有规矩都教导他。

然后他方可出席本会全体会，到会的每一个人都要对他发表意见，经全体会议表决才能决定是接纳或拒绝这个人进入正式的会。

新入会者不得进入普通会员所享受的正式的圣洁地位③，要等到他经历一整年对他的属灵态度和成绩进行适当考察之后才可

① 约瑟福斯记载：艾赛尼教派从来没有争吵或大声呼号玷污他们的会议，而是让每一个人都轮流参与讨论。还说：“当他们有十人在一起开会的时候，假若其他九人都不同意他发言，这个人就不得发言。”

② 希伯来文“监督”这个字与希腊“文教”(episcopos)完全相同，在这里可以看出最初形式的主教职位，其他许多有关宗教和祭祀的神职都是后来增添的。弗译作：在开会时未经会众，尤以会中的海道者(Guardian，也可译作师傅)的同意，不得发言。

③ 约瑟福斯在《战记》第二卷第8章10节说到艾赛尼教派里有四个范畴；并说：“初入教者”不得进入“更圣洁的水里”直到他完成一年的试验期之后方可进入。这个“普通”或“一般的圣洁”，直译为“多数人的洁净”，显然是指程度最低的一个级别。这种级别系统是犹太律法，特别是在巴比伦本《塔尔木》经里所认可的四种不同程度圣洁的发展。

以进入。在此期间他与公款(库)没有利害关系。

当他在会众中间经过一整年的时间,会众对他在教义的理解和执行上作了共同考查,又经祭司和会众的大多数表决同意他入会之后,他才可以将他的财产和生产工具带到负责管理工作的执事那里。执事先将其一一登记入册,但不得为一般福利动用。^①

等到他在本会会员中的第二年期满后,^②新入会者才可以进入本会的公共食堂饮食^③。两年期满,还要经受全体会员进一步的审查。经公决同意他入会,他才可以会在会里的弟兄中有一相应的级别,可以在教义,司法程序(有发言权),圣洁的程度,分享公款(库的权利)等方面有份。从此以后他的教导和判断要听从本会的处理。^④

虚假无礼褻渎的话 (六,23—七,5)

这是在解释律法时关于应用的言语形式所应遵守的法则。^⑤

假若会中发现有人在他的财产问题上有意撒谎,他就要被认为是会在会员圣洁的那一级的外边,^⑥并要处罚他四分之一的粮食供应。

人若用挑战对抗的话语回答邻舍,以致破坏同伴的安宁,又因这样做而藐视了级别比他高的人的命令,对这样的人要处罚一年。

人无论说什么事,说到那尊荣高过〔万名〕之上的那个名^⑦〔要

① “一般福利”弗译作“本会”。——译注

② 约瑟福斯:参加艾赛尼教派的人应一年在会外,两年在会内受各种不同的考验。

③ 希伯来原文仅有一个“饮”字,弗直译为“本会之饮”当是指的公共食堂。

④ 弗译作:“使他在兄弟中,为律法,为正义,为纯洁和在公共食堂有他的级别地位。他才可以把财产参加公库,对本会贡献他的劝告与判断。”

⑤ 弗译作:“这是本会查询(会议)上裁判时应用的几个规定”。

⑥ 弗译作:“在公共食堂外边一年”。

⑦ 即上帝之名。《申命记》第28章58节称“可荣可畏的名”。关于以色列人对上帝的称呼,恩格斯曾作过如下的说明:

“希伯来文的Jahweh(上帝)这个字,禁止念出声来,犹太人用嵌进元音和字符的写

把他处死〕。

但若有人因一时突然紧张或其他个人原因咒骂了〔 〕(即宣读律法书或领礼拜的人)① 就把他驱逐出会,永远不许回来。

若有人向已登记的祭司中的一位发怒说话,要处罚一年,把他隔离起来,他就被认为是在会员圣洁团体的外边。假若是无意的,就只处罚半年。

若有人泄漏他所真正知道的,要处罚六个月。

假若有人有意不公正地破坏了邻舍的名誉,要处罚一年,并要认他是“在外边的”。

欺骗行为 (七,5—8)

若有人说谎,或有意弄虚作假,欺骗邻舍,他要被处罚六个月;但若作假〔是无意的〕,就只罚三个月。

如有人欺骗本会,以致造成金钱上的亏损,他要偿还亏损。他若无力退赔,应被处罚六十天。

法,把代替这个字读音的Adonai(我主)一字的母音写在这个字的辅音下面,于是后来开始读成Jehovah,所以这个字并不是一个神的名字而是粗鲁的文法错误,这个字在希伯来语中是根本不可能的”(论原始基督教史)第5页,脚注①)。按Jehovah即旧约用作对上帝的称呼,汉译为“耶和華”。因此本书内遇到圣经上用耶和華的地方,一般都用“主”字来替代。

接着的缺文,是弗氏添上的,加氏书上没有,汉译者认为添上这一短词更符合上下文的意思和犹太教的法规。因为《利未记》第24章16节明文规定:“那亵渎主名的必须被治死,全会众总要用石头打死他。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亵渎名的时候,必被治死。”参阅《列王记上》第21章10节的实例。——译者

① 加斯特注:原稿在这里有块空白,显然是抄稿的人看见到一个不能完全了解的稀罕字,他就把自己所体会的意义写在括号或,所以〔 〕里所缺的应是“执事”或“领礼拜者”。

弗米斯的译词与加斯特的不同,弗译作:若他因受折磨被惊吓或其他原因,以致在读圣经或祷告时,亵渎了那名,就要被驱逐,永远不许回来。可见上一种情况的亵渎是要判处死刑的。

怀恨报仇 (七, 8—9)

谁要是没有合法的原因, 怀恨邻舍, 应被处罚六个月, [行间改作“一年”]。谁要是对于邻舍自行报复, 无论是什么事, 也同样适用这条规定。

不正当的言词 (七, 9)

无论谁说不正当的话语, 要被处罚三个月。①

公共场所的不当行为 (七, 9—12)

在公众开会的时候, 如有人中断邻舍的发言, 应被处罚十天。

凡在公众会上躺下睡觉者, 应被处罚三十天。

无论是谁在一次会上, 无故离席累计达三次者, 应被处罚十天。假若他离开会场时会众还是站着则应处罚三十天。②

失礼行为 (七, 12—15)

一个人, 若不是在被强制的情况下, 赤身露体在邻舍面前行走, 应被处罚六个月。

若有人在开会时吐痰, 他应被处罚三十天。

若有人衣服没有穿好, 当他从衣服下边伸出手来的时候, 致使身体隐蔽的部分被人看见, 他应被处罚三十天。

若有人粗声大气说话, 呆里呆气地狂笑, ③ 他应被处罚三十

① 弗译作: “谁愚蠢地说话: 三个月”。——译者

② 原稿部分不清楚, 所以含义不清。

站着原是犹太人祷告时的姿势 (参见《路加福音》第18章11—13节所说的法利赛人和税吏上殿祷告都是站着)。这里可能指如果他们还在祷告时私自溜走的 处罚三十天。——译者

③ 弗译作: “无论谁愚蠢地大笑处罚三十天”。——译者

天。

若有人在谈话的时候，伸出左手来作比划，^① 他应被处罚十天。

诬蔑 (七, 15—18)

若有人诬蔑邻舍，他应被看为是在本会清洁的那一级的外边一年，还要受处罚。假若他诬蔑的是整个教会，^② 他应被驱逐出会，永远不得再回来。

若有人抱怨本会的整个根本宗旨，^③ 他就不可挽回地要被驱逐，不准再回来。若是他没有合法原因而抱怨他的邻舍，他应被处罚六个月。

错误与背教 (七, 18—25)

假若一个人的灵远离本会根本要道，竟至出卖真理，^④ 并且按照自己顽固的心行事，但后来他悔改了，他应被处罚二年。在第一年里他被视为完全在本会清洁的那一级之外；第二年则仅排除于公共饮食之外，在其他会员的后边就坐。二年期满，全体会员要对他进行考查。假若决定重新接纳他，就可以恢复原来的级别，从那以后他可以在讨论法规的会上发表意见。

假若一个人在本会已经当了十年正式会员，以后由于灵性堕落，出卖本会原则，脱离集体以便按照他的顽固之心行事，他就永

① 这是因为在近东一带人们以左手从事不干净的活。

② “整个教会”应译“整个会”或“整个宗团”。弗作“本会”，借用教会这个词。——译者

③ “根本要道”弗译作“威权”，“抱怨”含有“不满”的意思。弗译作“无论谁对本会威权发牢骚，应被驱逐，不许再回来。”——译者

④ 弗译作：“要是—一个人在本会威权面前恐惧战栗，后悔他出卖真理……。”——译者

远不得再回到本会作正式会员，本会会员也都不得与他联系——既不得承认他是清洁那一级的成员，也不得与他分享财产。任何会员不按这条办理，也要同样被驱逐出会。①

长老的委派（八，1—19）

本会审议会②由十二名平信徒、三名祭司组成。③这些人应精通全部律法的启示。他们的责任在于订立实践真理、正义、公平的标准，和人事关系上实行仁爱、人道的规则。他们向世人指明：怎样才能通过控制冲动和心灵的痛悔，在世上维护信仰；又怎样才能通过积极地奉行公义，消极地服从管教的考验，以消除不义与罪恶；并且指明一个人怎样能与其他人等一同行走，在各种不同的情况下都能表现出真理的性格和合宜的品德。④

只要在以色列人中有这些人，本会审议会就能在真理的基础上牢固建立起来，成为一棵长青树。就平信徒而言，它是一个圣所；就祭司而言，它是真正的“至圣”所的基础。本会所有会员都是当之无愧的上帝真理的见证，也是蒙上帝宠爱的选民⑤，为大地完

① 据约瑟福斯记载，驱逐出会 是艾赛尼教派为重罪所判的最重刑罚。

② “审议会”是根据加氏英译 Deliberative Council，弗作：本会的议会，希伯来原文为 esah。巴勒斯坦初期基督教徒，用叙利亚方言中的同义字，相当于希腊文的 synhedrion，汉译圣经译作“公会”。

法国研究古卷的专家，杜邦·苏梅在他所著的《库兰犹太教派与艾赛尼教派》（1963）一书内说 esah 是指库兰教派的整体。艾赛尼这个名字的起源 出此。——译者

③ 平信徒是指不担任宗教职务的教友。“十二”代表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古代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后在旷野漂流时期，曾由每支派选派一名首领协助摩西处理事务的先例（见《民数记》第 1 章，4—16 节。三名祭司的规定是沿用仿照当时由亚伦和他的两个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等三人同供祭司的职务（见《民数记》第 3 章 4 节）的先例。

④ 弗米斯这一段的译词如下：“他们用坚定温柔在地上保全信仰；以实行正义，忍受痛苦磨炼赎罪；他们按照真理的标准和当代的规则与所有的人同行。——译者

⑤ “选民”指以色列是上帝的选民——库兰弟兄们自称是“选民”，被拣选的，旧约“我的选民必承受”句，《诗篇》第 105 章 43 节载：“他带领百姓欢乐而出，带领选民欢呼

成赎罪，对恶人确保报应。他们要和全体会员成为巍然屹立、永不动摇、“久经考验的堡垒”和“宝贵的房角石”。^①对于奉行职务的祭司，这些长老乃是至圣所的坐位所在，使他们得以知晓正义的圣约，堪配向主奉献蒙悦纳的馨香之祭。对于平信徒，这些长老形成一个完整真诚的家，使他们配以维护永远的圣约，证实他们确是上帝所悦纳的。上帝因此赦免大地的罪孽，而给邪恶带来最后的审判，至终使邪恶不复存在。

这些人经过二年本会根本要道的训练，行为完全，就要分别出来，在本会正式会员中成为特别圣洁的那一级。律法师若知晓什么须向平信徒保密的东西，也不要向长老们保密，因为不必担心他们会背教。^②

当这些人在以色列人中的时候，他们要遵照这些规定，远离刚愎人，不与为伍，至终真正成为前往旷野、预备道路的人，也就是《圣经》所说的：“在旷野预备主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们上帝的道。”^③（这指的是学习研究上帝借摩西所晓喻的律法。在必要时，一切都能按照律法所启示的去实行，也就是通过上帝的圣灵向众先知所已经启示的。）

本会会员，即已经正式入约的会员，如无耻地背离诫命的全部

前往。”新约的作者们也把“选民”这一概念用在基督徒身上，如《约翰二书》第1章1节说信徒是“蒙拣选的”；《彼得前书》第2章9节说：“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启示录》第7章14节，信徒是“蒙召被选有忠心的”。曼达教派也同有这种称呼。与曼达教派具有若干相同观念的摩尼教，也称自己是“被拣选的”。

① 《以赛亚书》第28章16节记载：“主耶和华如此说：‘看哪！我在锡安放一块石头，作为根基，是试验过的石头，是稳固根基，宝贵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着急。’基督教的新约《彼得前书》第2章6节，也在同样的意义完全引用了这句话。——译者

② 斐罗告诉我们，艾赛尼派的“专家”在主日公开宣读圣经并作阐述时，‘路过那些不为一般人所知’即只有少数人内部掌握的地方。

③ 引语见《以赛亚书》第40章3节；《新约·马太福音》第3章3节；《约翰福音》第1章23节施洗约翰也在同样意义上引用了这句话。

条文就不准他与这些特别圣洁的人所享受的纯洁有所接触，^①也不许他接受他们劝导的教益，直到他改正行为，经全体会员决定，准许他再进入公共会议，从而恢复他的级别为止。

本条例也适用于初入会者。

“长老”的行为 (八, 20—一九, 6)

这是“完全圣洁的人们”彼此来往中有关行为的若干规定。

凡已被接纳进到特别圣洁程度的人，也就是“行在上帝所命令的道路上，无可指摘”那种程度的人们，若是违背了摩西律法中的一个字，无论是傲慢地或不慎地，就要从本会协议会中革除出去，永远不许他再回来。其他在特别圣洁那一级的人们都得在财产上或规劝上和他(划清界限)，表示与他毫不相干。

但若他不是有意地犯错误，就仅仅与特别清洁那一程度隔开和不得参与公共会议。也就是说：在二年之内，他不得参与裁判，也没有人在任何问题上征询他的劝告，也只有在两个整年之后，经全体会员公认他在学习上和思想上都没有再犯错误，他的行为已经达到了完善的地步，才准许他参加各种会议。换句话说，这种两年的处罚，也只限于偶然一次的错误，若是他的行为傲慢、气焰嚣张，就永远不准他再回来。总之，这种两年试验期只适用于偶然一次的疏忽，并且还要经过全体会员的观察，他的行为与思想已经达到了完全的地步，这时才可以重新加入特别圣洁的那一级。

当这些条款的规定在以色列人中实现的时候，圣灵就一定会降落在健全的基础之上，真理就会不断地得到表明，各种错误行为与不信的罪恶都会得到赦免。这种为大地所献的赎罪(祭)要比任何牲畜的燔祭或奉献的脂油都更为有效。“嘴唇的奉献”^②也完全

① 弗译作：“不得触及圣洁人们的纯洁的饭。”——译者

② 弗译作“祷告”。——译者

可以照样在祭坛上成为蒙悦纳的馨香之祭。正义和诚实和甘心乐意的奉献都蒙上帝垂顾悦纳。那时，本会的人员就要组成一个真实、明确的圣殿、祭司云集的至圣所，由行为诚实的平信徒所组成的一个、真正、明确的(教)会。①

祭司的权威 (九,7)

在一切司法和经济问题上,只有祭司们有权威;本会会员的各种级别,也都是由他们表决决定。②

“长老”的财产 (九,8—11)

“特别圣洁的人们”即那些“行为无可指摘的人们”的财产不要放进那些还未达到圣洁行为的欺骗者的公库里,(这些清洁行为使他们离开邪恶而行在诚实中。③)

这些人要坚定不移地按照律法所定的明确意图行事为人,而绝不随从他们自己顽固之心而行,直等那久望的先知④和那为亚伦和以色列人的弥赛亚(即受膏者)来到。他们将要按本会会员从起初得到教育的原始律法进行审判。⑤

① 弗译:“在那时,本会的人们将要分别出来作为亚伦圣洁的大厦,作为至高圣洁的联合,以色列社会和一切行为完全人们的大厦。”——译者

② 弗译作:“只有亚伦的子孙得以在公义与财产的问题上发号施令,有关本会人员的一切规则都要按照他们的话来决定。”——译者

③ 弗译作:“至于行在完全中的圣洁人们的财产不应与那些没有通过与不义分离,行在完全中而洁净他们生活的虚妄人的财产混到一起。”——译者

④ 那先知是指《申命记》第18章18节所预言的:“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象你(指摩西);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从库兰的另一个洞里还发掘出来一卷古卷残篇,开头引用了摩西以上所说的话作标题,接着抄写若干段有关经文,充分证明库兰人是如何引颈长望那位将要来的先知。

⑤ 弗译作:“他们不离开律法的一切劝告而按自己顽固的心行事,却受本会人们首先受教导的原始格言的指导管辖。”——译者

信徒日常行为 (九, 12—16)

这是本会会员关于人事关系, 对同伴的合理估计以及在特殊情况下的某种事例所应遵循的行为准则。其目的在使他时时事事都能完成上帝的旨意, 使他随时都能将理论适当使用在环境中, 并使他能用属灵的标准来识别特殊时代的真正“撒督后裔”(即祭司)和选民, 以利于完成上帝所命定的旨意。

每个人属灵的程度是判断这个人的标准。决定应否与他来往的标准是他行为的洁净性, 再配合上他的暗力; 只有这个标准才能决定对这个人应当爱戴还是憎恨, 以及爱憎的程度。

宗教讨论 (九, 16—21)

本会会员不得与名誉不好的人进行讨论或争辩; 更不准在刚愎人的会中, 谈论^①律法(摩西五经)的意义。

但在已经选择正路的人当中, 就应该讨论对上帝真理的体会^②、对神公义审判的理解。讨论的目的在于指导会员们的思想, 使他们洞悉上帝的奇妙和真理, 并能按照所启示给他们的真道而行, 无可指摘地与邻舍协和共处。现在正是“在旷野预备道路”的时候, 应该使他们知道正在发生些什么事。这也是应该远离世人, 不随从任何形式的邪恶而偏离正路的时候。

爱人、恨人和对神的本份 (九, 21—26)

这些是本会每个会员寻求内心远象在这个时代应遵守的行为准则, 涉及爱什么和恨什么。

对名声不好的人要憎恨, 不可与他们交往, 任凭他们去追逐财

① 加斯特注:“谈论”原文作“隐藏起来”或“保密”。

② 加斯特注:“体会”原文作“智慧”。

富，唯利是图，有如奴才恭候主人发落，又如卑鄙小人谄媚专制暴君。

他要热心谨守上帝的法度典章直到报应的日子^①来到。

在他一切所能控制的事上，都要按照上帝所喜悦的和所命令的去行。

无论遭遇到什么事，他都会心甘情愿地接受，别无他求，只一心以追求上帝的旨意为乐。

他要让他嘴里所说的一切话都蒙悦纳，不随从私欲而想望上帝所没有命令的任何事物。

他要做醒等候上帝的审判，在世态千变万化之中不断地称谢他的造物者；无论遇到什么事他都能用嘴唇歌颂上帝的荣耀。

^① “报应的日子”是从《申命记》第32章35节这段圣经引伸出来的。“报应”在《以赛亚书》第34章8节；第61章2节；第63章4节等处译作“报仇之日”。库兰洞里也发现有这段经文的残篇。

“撒督”文献^①

〔一〕

✱ * ✱

— 〔二〕

有关上帝的报仇与眷顾 (一, 1—二, 12)

所有公正、诚实的人们,听啊!要思考上帝的作为:因为上帝要向所有血肉之体辩论,向一切轻蔑地拒绝他的人要求赎罪。^②

什么时候以色列人背信弃绝上帝,上帝就掩面不看以色列和他的圣所,把他们交给了刀剑;但每当上帝想起与他们列祖所立的约,他就留下一部分余民,免遭毁灭。

所以,在愤怒的时代,就是三百九十年的那个时代,^③上帝把他们交给了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上帝照顾他们,使远古栽种、发

① 从库兰洞里出土的较早的古卷抄本使人们得知1910年的、根据中世纪开罗抄本所出版的,页次有错误,现将其正确的上下文,根据库兰抄本将其排列出来而用括号将其标出,原文的第一、三、五等部分,开罗抄本失佚而从库兰洞抄到它的残篇,这些残篇尚未全部出版。

② 弗米斯译作:“你们一切知道正义的人们,听啊!要考虑上帝的作为;因为上帝与一切血肉之体辩论,要定所有轻视他的人的罪”。辩论也可译作“宣判案由”,“要求赎罪”也可译作“执行审判”。——译者

③ 根据旧约《以西结书》第4章5节记载:“我已将他们作孽的年数,定为你的日数,就是三百九十日。”也许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约翰·米尔斯(Mills)所提供而在《近代撒马利亚人》一书上出版发表(1864年,333页以下)的“大祭司世系表”说:“尼布甲尼撒王朝”相传是经历了390年,即是从创世后3488—3877年。这必定是根据一种独立的传统,因为撒马利亚人除了《摩西五经》外其他经典都不接受。

自祭司也发自信徒的那个根再度开花,允许它们再一次重得那地,在那肥沃的土壤上茁壮成长。然后,他们知道他们的不义,认识自己的错误。但在二十年中间,他们依旧像瞎子一样在暗中摸索,①直到上帝垂顾他们的作为,知道他们确实已经诚恳地寻找他,上帝就为他们兴起一位能正确教导律法的人,②把他们引回到他所心爱的正路上来,并向后来的世代说明上帝是怎样对待一个惹他生气的世代,也就是怎样对待出卖上帝、偏离正路的会众。

这里所讲论的时期,就是圣经上所说的:“以色列倔强,犹如倔强的母牛”[《旧约·何西阿书》第4章16节]的那个时期。那时有一个嘲笑者起来,向以色列遍撒谎言的水,③带领他们迷失在荒野之中,把原来的高处夷为平地,挪移祖先为他们所立的界石,使他

① Isaac Rabinowitz在《圣经文学杂志》1954年11期73页上提出,这里所说的是指旧约《尼希米记》第1章1节所记“亚达薛西王(Artaxerxes Longimanus)在位第二十年。我认为“正确地教导律法的人”与其是说尼希米,倒不如说是以斯拉,其理由有二:其一,如我在导论所解释的,我认为正确的教师无论从哪一方面说都必须是一位祭司,而以斯拉则正是祭司。其二,以斯拉也的确曾经向公众讲解律法(见《尼希米记》第8章2节以下)。——原注

有的学者认为这一段是库兰宗团自称该团建立的年代。如弗米斯译作:“在愤怒的时代,即上帝把他们交给了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手里以后390年。”布莱克在《死海古卷与基督教起源》第19页也是这样译的。按犹太人是于公元前586年被掳到巴比伦的,公元前586年再过390年则是公元前196年,再过20年的“暗中摸索”则是公元前176年,正是安提奥库斯·伊皮弗尼兹登基的第二年,也就是马略比王朝时代。当时有一部分犹太人组织起来,反对塞琉古王朝,强制推行希腊化,公元前176年也正是却西亭教派(犹太人中的敬虔派)正式在领导人率领下组织起来的时候,由此可见库兰这一教派的前身是却西亭派(参阅附录四)。——译者

② “上帝就给他们兴起一位能正确教导律法的人”指以色列人希望有一位能够像古代摩西一样能够向他们教导律法,库兰人士则更是迫切希望这个人,加斯特在这里只有一个小注说:“这里我们所用的名称,平常有人译作‘正义的导师’。”“正义的导师”也可以译出“正确的教师”。许多学者认为他就是库兰宗团的创始人和领导人。该词的最初出处是《旧约·申命记》第18章15节:“上帝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象我(指摩西)”兴起寓有选择、培养意。——译者

③ 这里所说的“嘲笑者”究竟是指什么人,不明确。大概是指《尼希米记》第四章所说的反对和破坏修筑耶路撒冷城墙的参巴拉。虽则《圣经》没说参巴拉和他的同伴被消灭掉。无论如何这一段话可能是反对撒马利亚人的一般论述。

们离开正道，使上帝与他们所立的约里所警告的咒诅落在他们的头上，他们就被交给了刀剑，就是对背叛圣约者的报仇的剑。他们寻求柔和舒适的事，追逐幻影，时刻准备背叛信仰，选择骄傲的道路，以假当真，偏袒恶人，判处正直人，不守圣约，破坏律法，攻击义人的性命，憎恶行为完美的人，以刀剑胁迫他们，向他们喧嚷叫嚣。①以这些(不法的行为)来破坏与上帝所立的约。因此上帝向他们那一伙燃起了怒火，彻底干净地消灭他们那一伙，把他们一切所作所为都看为可憎不洁。

审判恶人，恩待义人 (二, 2—13)

现在，所有进入圣约的人，请听我告诉你们，我要开启你们的耳朵，让你们听见等待恶人的命运。

上帝爱智识：他将智慧与健全的见识竖立在他的面前；谨慎与智识服事他。②忍耐伴随着他；他满有宽恕，所以可倾听悔改者的忏悔。但上帝又是能力和权柄和极大的怒气，有火焰和一切灭亡的天使③——对于那些背离他的道，以为能以躲避他律例的人注定要面临这个极大的怒气和灭亡的天使伴随着他们，至终上帝要把他们消灭干净，不留任何痕迹。

自从创世伊始一直到现在，上帝从来没有赞成过这些人。上帝在未创造他们之前就知道他们的行为会怎样。上帝因为他们嗜血而咒诅了世世代代，掩面不看大地。他们的结局早已定好。上

① 这一系列的罪行可参阅《以赛亚书》第30章10—12节所载他们对先知说：“不要向我们讲正直的话，要和我们讲柔和的话，言虚幻的事，……离弃正道，偏离直路，藐视这训海的话……倚赖欺压和乖僻，以此为可靠”；亦可看《诗篇》94篇2节所说的：“大家聚集攻击义人，将无辜的人定为死罪”。——译注

② 有一篇犹太教的早祷文中，有人认为是艾赛尼教派的作品曾说到：“智识和明察”如同两名侍从，环绕着上帝的周围。

③ 这是犹太拉比文学中常有的形象，参见《以诺书》第56章1节。

帝也早就预知他们会存留多长时间，也知道他们继续存在的准确期限。诚然，历史上各个时代所发生的一切，以及他们将遇到的一切，上帝都早已预先知道了。

但是在各个时代里，上帝总是为他自己兴起了合宜有名份的人们，使他们的子孙遍满地面，让大地得以保全，并要通过他的受膏者^① 赐圣灵给世人、昭示真理；上帝已经特别指明他们是谁。但他所憎恨的人总是任其在歧路上徘徊。

古代的罪人（二，14—三，12）

现在，孩子们，请听我说，我要打开你们的眼睛，使你们能看到并理解上帝的作为，使你们选择上帝所要求的，拒绝上帝所恨恶的，在神的路上行进而无可指摘。你们不要随从犯罪私欲的思想和淫邪的眼睛而偏离正道。自古以来，许多人因此偏离正道，甚至连强壮的英雄也因此跌倒。

由于他们随自己顽固的心行事，天上的守望者因此跌倒。^② 是的，他们因为不遵守上帝的诫命，当场被逮住了。

他们的子孙也是这样，他们虽然站着象高大的香柏树，他们的躯干如同高山，^③ 但他们也因此倒下。

照样，“在地上居住的血肉的活物”^④ 也是如此死亡。他们变

① 受膏者乃指受膏的众祭司，律法的保管者(custodians, 汉译圣经作“守望者”)和教师(讲解者)。律法在这里被称为“真理”。撒马利亚人和曼达教派人士经常称律法为“真理”。

② 这是指圣经形成以后那一时期，犹太教中一种广泛流行的神话：叛逆的天使们(在魔王路西弗(Lucifer)领导下)被逐出天庭。这种传说在1954年纽约出版，班伯格(Bamberget)的佳作。《堕落的天使》一书中有详尽的讨论。“守望者”一名乃引自《旧约·但以理书》第4章，13, 17和23节等处。

③ 这里暗指的是《旧约·创世记》第6章1至4节所载的“那时候有伟人在地上”，译作“伟人”这个希伯来词在古代被释为“巨人”。

④ 这指的是(挪亚那时)的洪水世代，特别可参照《旧约·创世记》第6章17节，那里说：“凡地上有血肉、有气息的活物无一不死”。

成为好像从来就没存在过的一样，因为他们追求享乐，不遵守他们创造主的诫命。上帝的怒气终于向他们点燃。

照样挪亚的众子也走上了歧途^①，以致他们和他们的家属都被剪除。

只有亚伯拉罕不是这样行。他遵守上帝的诫命，不随从心里的私欲，得以称为上帝的朋友，^②他将这份份依次传给了（他的了孙）以撒和雅各。他们也都遵行了诫命被称为上帝的朋友，承受了与上帝所立的永远之约。

但雅各的儿子们又背离正道，他们的越轨行动受到了惩罚。

他们的子孙在埃及的时候，也随着自己顽固的心行事，设谋反对上帝的诫命，各人行他们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因为他们吃血，以致他们的男子尽行灭绝在旷野。上帝在加低斯^③对他们说：“你们上去，得我所赐给你们的地”，[《旧约·申命记》第9章23节] [但他们随从自己的私欲]，既不听从造物者的声音，也不听领袖[摩西]的命令，而在帐篷里发怨言。因此上帝的怒气向他们的党羽燃烧起来。^④

他们的后裔子孙也因为这样的恶行死亡。他们的国王因此被剪除，他们的英雄因此倒毙。他们的土地因此变成了废墟。

由此可见，从古以来，无论什么时候，凡已经进入圣约的人们，如果为了这个缘故犯罪，丢弃上帝的圣约，优先追求自己的享乐，随着他们顽固的心走入斜道，按照自己所喜爱的去行，他们都不可

① 参见《旧约·创世记》第9章20—28节。

② 请注意《新约·雅各书》第2章23节也同样引证说“亚伯拉罕……得称为上帝的朋友。”

③ 加低斯，地名，汉译《圣经》作“加低斯巴尼亚”（《申命记》第1章19节）。在“寻的旷野”（《民数记》第27章14节）该地当是现在的艾因加低斯，在阿拉巴西35英里，为巴勒斯坦的南大门。——译者

④ 见《旧约·诗篇》106篇18节那里说：有火在他们的党中发起，有火焰烧毁了恶人。”

避免地要被交给了刀剑。

正义的余民 (三, 12—四, 6)

至于他们当中余下的人们,也就是那些谨守上帝诫命的人,上帝总是实现他与以色列人所立的永远圣约,向他们启示那隐秘的事,关于这隐秘的事所说的,以色列人一般都违背了,诸如神圣的安息、光荣的节期,正确的律例、典章,真理的道路,以及上帝的旨意——“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①他还为他们开凿一个活水的泉源。^②凡放弃那活水的人,主必不让他们存活。但虽然他们继续以人类的过犯、污秽的行为糟塌自己,还不断地说:“这是我们自己的事”,上帝在他神奇的奥妙里,却赦免了他们的罪孽,饶恕了他们的过犯;他们为他们在以色列中建立自古以来从未有过的巩固大厦。

凡牢固谨守与上帝所立之约的人,将命定要得着永远的生命,他们将有一切凡躯的荣耀,正如上帝曾经借着先知以西结的手,向他们起誓说:“以色列人走迷离开我的时候,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孙,仍看守我的圣所,他们必亲近我,事奉我,并且侍立在我面前,将脂油与血献给我。”[《旧约·以西结书》第44章15节]这里所说的“祭司”是指从犹大地出来,并且悔改了的以色列人;[“利未人”]则指与他们自己有联系的人;^③“撒督的子孙”是在以色列人中特别提名挑选出来的、并在最后的日子继续起作用的人们。看哪!他们的名字已经具体明晰地被提出,他们所要诞生的家庭,

① 《利未记》第18章5节,上帝借着摩西告诉以色列人“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华”。

② 参见《旧约·耶利米书》第2章13节和第17章13节,两处都说到“上帝是活水的泉源”,但以色列人却离弃这活水的泉源,“为自己凿出池子”。还可参阅:《次经·所罗门诗篇》第6章7节,第30章1—2节。

③ 这里关于利未人的解释,是希伯来语常用的一种文字游戏,l—v—h有“联系自己”的意思。同时按字音也可读作“利未”。

他们所要发挥作用的时代、生活的时期，所要经历的全部磨炼，在外旅居的年限以及他们行为的准确记录都一一指出了。

忠信者的奖赏 (四, 6—12)

古时候的“圣人”们，^① 他们的罪蒙上帝赦免，他们知道是非善恶。直到现代凡承继他们而明确遵行律法像古人从中吸取教益的人，按照上帝和古人所立的约赦免了列祖的罪恶，也必照样赦免现代人的罪恶。当现代完结之日也就再没有人与犹大家有特殊关系，人人都将为自己站在守望楼上：“墙垣必重修，境界必开展。”[参见《旧约·弥迦书》第7章11节]^②

彼列的行为 (四, 12—五, 17)

与此同时彼列也将在以色列人中肆暴，正如上帝借亚摩斯的儿子、先知以赛亚所说的：“地上的居民呀！恐惧、陷坑、网罗都临近你。”[《旧约·以赛亚书》第24章17节] 这里指的三个网罗是：(甲)淫乱、(乙)贪欲和(丙)亵渎神圣。论到这三张罗网，雅各之子利未曾经说过：使它们看起来像是三种正义(的画皮)，彼列用以诱骗以色列人陷入进去。纵使躲过第一个，却被第二个逮住，逃过第二个，第三个也难逃脱。^③

① “古时候的圣人”是库兰宗团在《会规》中所提到的“特别圣洁的人”的原始形式。

② 引语见《弥迦书》第7章11节。希伯来“境界”一词也有“律例”意，特别是有关圣约的律例条款而言。

③ 这句引语的来源不得而知，有人以为可以在《经外书·利未之约(遗言)》一书内可能找到，却也没有找到——加斯特原注。但弗米斯认为这种思路似与《旧约·以赛亚书》第24章18节所载：“躲避恐惧声音的心坠入陷坑；从陷坑上来的必被网罗缠住”的想法相仿，不过他将这三张罗网译作：“财富、淫乱与亵渎圣殿。”——译者

这些人可以描写为修筑歪三倒四墙壁的人^① [《以西结书》第13章10节]或者可以叫做“随从自己的污秽而行的人们。”^② [《何西阿书》第5章11节]这里所说的“污秽”乃是指假先知喃喃不绝的胡言乱语,上帝说这些人“所传的都是胡言乱语《弥迦书》第2章6节];事实上[“陷坑”与“网罗”]二字是用来描绘引诱他们陷入网罗的淫行,即一个人同时有两个妻子,而真正人性的基础是一男一女配成一对,正如《圣经》上提到亚当和夏娃时所说的:“上帝造男又造女[《创世记》第1章27节],进入挪亚方舟的生物也都是一对一对地进去”[《创世记》第7章9节]。同样,对于国王也要求他“不可为自己多过一个妻子[《申命记》第17章17节]汉译《圣经》作“多立妃嫔”。

按:大卫王却未曾读到这律法书,因为当时是封藏在约柜里面,从以利谢、约书亚和众长老死后,以色列百姓崇拜(外邦之神)亚斯他录。在撒督后裔〔祭司希勒家〕就任之前律法书一直封藏在约柜里,没有被开过。因此大卫王的犯罪行为除了流乌利亚的血一件之外,都未曾受到上帝的惩罚。

以上这一段是古卷原文的一部分,现在将其另列为注乃是采用现在著作的通例,以免破坏原稿思想的连续性。

这些人还违背律法所规定的,亲近在经期中妇女、^③不让她们呆在一边,以亵渎神圣甚至与他们的兄弟姐妹的女儿结婚。摩西曾命令说:“不可与你姨母接近,因她是你母亲的骨肉之亲[参见

^① “修筑歪三倒四墙壁的人”的出处见《旧约·以西结书》第13章10—12节,那里是这样记着:以色列中说预言的先知诱惑我的百姓说:“平安!其实没有平安”,就像有人立起墙壁,他们倒用未泡透的灰抹上,所以你要对那些抹上未泡透灰的人说:“墙要倒塌”。——译者

^② “随从自己的污秽而行”这一句,加斯特接着用[]说明出处,但查《何西阿书》5章11节汉译圣经作:“乐从人的命令”,但费米斯将这句话译作“按照胡说的命令修墙”;“假先知……”是自由地引用《弥迦书》第2章6节的话,都是指假先知引诱以色列人误入罗网,修墙必倒。

^③ 见《旧约·利未记》第15章19节,那里记着:“女人行经,必污秽七天,凡摸他的,必不洁净到晚上。”

《利未记》第18章13节]。(律法所禁止血缘关系的范围固然是限于男方,但也同样可以适用于女方关系。例如侄女放纵情欲和她的叔叔发生肉体关系,也要同样被视为与骨肉之亲发生关系)。

再者,这些人已经亵渎了他们心里的圣灵,用嘲笑的舌头,公然张口反对上帝圣约的条例,扬言“这些东西没有基础”。他们肆无忌惮地诋毁这些律例。

所有这一类的人们就像是“自己点火,用火把围绕自己[《以赛亚书》第50章11节]。论到他们也可以这样说:“他们的网是蜘蛛网,他们的蛋是毒蛇的蛋”[《以赛亚书》第59章5节]。与他们接触的人没有不受损害的;并且愈与他们接触,罪就愈重——除非他是在被迫的情况下这样做的。

自古以来,上帝总是一直在注意着这些人的行为,并且上帝的怒气也总是对着他们的行为燃烧。事实已经证明他们是“蒙昧无知的人”[《以赛亚书》第27章11节],是“心中没有聪明的民族”[《申命记书》第32章28节]而且他们缺乏明辩。^①

留下的余民 (五、17—六、11)

古时候,当以色列首次被拯救的时候,摩西、亚伦在光明的天使^②帮助下,仍继续负着领导的责任,虽则彼列以狡猾的手法煽动雅尼和他的兄弟反对他们。^③照样,在国土被毁坏的时候,挪移古代

^① 这一段引用的几处经文,汉译《圣经》是:“凡你们点火用火把围绕自己的,可以行在你们的火焰里,……”(《以赛亚书》第50章11节)喻悲惨的处境。“他们拖毒蛇蛋,结蜘蛛网,人吃这蛋必死。这蛋被踏必出蝮蛇。所结的网,不能成为衣服,所作的也不能遮盖自己,他们的行为都是罪孽,手所作的都是强暴”(《以赛亚书》第59章5—6节)说明罪的结果。又同书第27章11节说:“这百姓蒙昧无知”;《申命记》第32章28节:以色列民毫无计谋,心中没有聪明”,“民”指“民族”亦可译作“国”(nation)。——译者

^② 希伯来文作“乌陵”(光明)。在《会规》三栏20行作“诸光之君”。

^③ 参阅新约《提摩太后书》第3章8节:“从前雅尼和佯尼怎样敌挡摩西……”,有关这件事的犹太来源可参阅L. Ginzberg:《犹太神话》第4章144页。

雅尼与摩西为敌一事见《出埃及记》第7章11节。——译者

地界的人们也要起来引领以色列人离开正道；因为他们反对上帝借摩西和他受膏的祭司亚伦所传授的诫命，又因他们以假预言扰乱人心，妄图破坏以色列与上帝的关系，致使国土变成废墟。但上帝还是牢记不忘他与列祖所立的约，在祭司中出现明辨是非的人，从平信徒中出现智慧的人，上帝使他们听从他。这些人“凿井”——就是经上所载的：“这井是首领和民中的尊贵人用圭用杖（希伯来文 *mehôqeq*）所挖所掘的”[《民数记》第 21 章 18 节]。这里所说的“井”就是律法。“掘”井的人们乃是以色列民中悔改并且离开犹太土地而旅居“大马士革土地”上的人们。^①上帝称他们为“首领”，因为他们追求寻找上帝，他们的荣耀绝不会被人的口所否定(?)。^②希伯来文 *mehôqeq* [既有“颁布律法的人”，又有“杖”两种含义]指讲解律法的人。当先知以赛亚，联系到律法时，也使用过类似的想象，说是上帝所“打造的合用工具”。[参见《以赛亚书》第 54 章 16 节]^③至于“民间的尊贵人”就是那些在整个邪恶世代中兴起的人，他们使用杖 [*Mehôqeq*] 和讲解律法的人所规定 [*haqâq ha-mehôqeq*] 的律例 [*huq-im*] 进行凿井。没有这些“工具”，他们的目标就不能达到，直等到那位正确解释《圣经》者于末日兴起的时候。^④

① 这很难以按字面来理解，见本书前面《总导论》第 5、27 页。——原注

有的人根据这句话从字面上来理解认为他们是被掳到大马士革（汉译《圣经》作“大马色”），《大马士革文献》这一名称便是由此而来。——译者

② 这里“首领”一词，英译为 Prince，希伯来原文为 Sar。显然这是原作者对这个词的幻想式的解释，使我们不能理解，也许这个字一方面与 Shur（寻找某物）有联系，另一方面又与亚述巴比伦语根 *Sharm*（使人误解，中伤）有联系。

③ 《以赛亚书》第 54 章 16 节汉译《圣经》作：“打造合用器械的铁匠”，“器械”在这里译作“工具”。——译者

④ 这一段说明以色列人所留下的余民遵守上帝律法的重要性。古卷原作者引用以色列人在旷野掘井的往事，用民歌的形式流传下来。民歌原来是这样写的：“呵！井，涌上水来，你们要向井歌唱。这井是首领和民中的尊贵人用圭、用杖所挖所掘的。”经

入约者的义务（六，11—七，6上）

凡进约的人，若无意进入圣所，使祭坛的火不灭，进约也属徒然。他们如同把门关上。关于他们上帝说：“但愿你们中间有一人关上门，免得你们徒然在我坛上烧火”[《玛拉基书》第1章10节]。在邪恶的时代，假若不注意实行律法上所明确规定的[就一切所做的事]全是徒然；

要远离声名狼藉的人；

要使自己不染指不义之财；

不要染指圣所的财产和已经许愿献给上帝之物，以致亵渎自己；

不要掠夺上帝子民中的贫苦人；

不要以寡妇为掳物或残害孤儿；^①

要划清洁净与不洁净、圣洁与污秽的界限；

要严格谨守安息日的详细条款，并遵守住在大马士革土地上

进入新约的人早先所作的关于节日斋期的规则。^②

要按照规定细则缴纳各项应交的费用；

要爱邻舍如同自己；

要同情穷苦、匮乏的人和客旅；

要关心同伴的幸福；

古卷作者用文字游戏法，用相似的字进行解释而变成为：“这并非首领和民中的尊贵人用铁锹和神的律法挖出来的。”他们解经方式与现在的解经方式很不相同。——译者

① 根据《以赛亚书》第10章1—2节“祸哉，那些设立不义的律例的，……为要屈枉穷乏人，夺去我民中困苦人的理，以寡妇当作掳物，以孤儿当作掠物。”——译者

② 有人以这段话是与上帝立约的人们，以后移居于大马士革，并认为这部文献乃是从这块土地上发出的。但我完全赞同 Rabinowitz 在《圣经文学杂志》1954年73期，11—35页所表白的观点，即认为这里所用的言语，纯是象征性的，乃是根据《阿摩司书》第5章27节所说：“我要把你们掳到大马色（今译大马士革）以外。”见原书第5页。

不欺骗自己的骨肉；

要行为端方，避免淫行；

不要控告邻舍，除非依照合法手续，不要日复一日滋长怨恨；^①

要远离一切不洁的事物，按照上帝亲自为他们在每一种情况下所定的区别界限的条款；

不要污辱任何人心里的圣灵。^②

凡照以上所说，遵行不渝，上帝必保守他们至一千代，正如经上所记：上帝“向爱他守他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直到千代”[《申命记》第7章9节]。

家庭生活（七，6—9）

假若本会会员，按照本团律法的惯例，碰巧居住在营盘里的，^③他们若是结婚、生养儿女，^④他们就要在[这些事情上]遵守律法[托拉]所定：丈夫待妻子、父亲待儿子的条例而行。^⑤

① 弗米斯译作：“不要向近亲犯罪；按照律法条款不犯奸淫；他们应按诫命人人规劝他的弟兄，不要把今日的怨恨带到明天；按照条款规定远离一切不洁，无人能玷污他的圣灵，因为上帝已经将他们分别开了。”其中“避免淫行”可能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不犯奸淫如宿娼，一是指宗教上的纯洁，不参与邪神崇拜。——译者

② 参阅《会规手册》，三至五卷。

③ 约瑟福斯清楚地告诉我们：“艾赛尼教派的人不都是住在旷野（见《战争篇》二卷八章4节），而目前我们这部文献分别定下了住在城市和“营盘”者应遵守的法规，显然这部文献不是从库兰宗团特别社团而来，也不仅限于该社团。

④ 约瑟福斯又告诉我们有的艾赛尼教派中的人，反对结婚，也有的不反对（见《战争》二卷8章13节）。显然库兰宗团属于不反对结婚的一派。库兰地区的公墓里还挖掘出来有妇女的骸骨，也足以证明这一点。

⑤ 原书75页，加斯特有脚注说：希伯来原文有“正如上帝曾经说的，‘人与他的妻子，父亲与他的儿子之间’——是《民数记》第30章17节：“这是丈夫待妻子，父亲待女儿，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律例”一节有伸缩性的引语。

不顺服者的将来报应 (七, 9—18, 21)

凡违背了这些诫命和律例的人, 在上帝垂顾世界、报应坏人的时候, 都要灭亡。正如经上^①借着阿摩司的儿子先知以赛亚所写的: “主必使日子临到, 你和你的百姓并你的父家, 自从以法莲离开犹大以来, 未曾有这样的日子” [《以赛亚书》第7章17节]。换句话说, 现在所要看到的情况与以色列国大分裂, 以法莲离开犹大的那个时候的情况一样。当时上帝把那些往后退的交给了刀剑, 而那些站立得稳的却得以保存在“北方的土地上”。^②

下列这一段经文也是和这件事相连的。“我要把你们的国王西库斯(Sikkuth), 你们的偶像和你们的神星基荣(Kiyyun)……放逐到大马士革以外。”^③

这里所说的“你的国王西库斯指的是律法书各卷〔因西库斯Sikkuth可用它的谐音字Sukkah(帐幕)来解释〕, 正如同《圣经》上另一处所说的: “我要建立大卫时倒塌的Sukkah〔帐幕〕”一样。

① 弗米斯注: 有一份古卷原稿上插入下列这么一段话: “借着先知撒迦利亚的手写道: ‘上帝说: 刀剑啊! 应当兴起; 攻击我的牧人, 和我的同伴, 击打牧人羊群就分散, 我必反手加在微小者的身上’” (《撒迦利亚书》第13章7节)。羊群中的弱小者就是那些为主看守的。他们在上帝垂顾(审判)的时候, 必然得救, 而其他的人就交给刀剑; 关于在前次眷顾之后, 当亚伦和以色列的受膏者要来到时, 上帝借着先知以西结的手写道: “那些叹息哀哭的人画记号在额上” (《以西结书》第9章4节), 其他的人就都要交给圣约报仇的剑。——译者

② 参见《撒迦利亚书》第6章8节记载: “往北方去的, 已在北方安慰我的心。”

③ 这节经文见《阿摩司书》第5章26节, 汉译《圣经》作“你们抬着为自己所造之摩洛哥的帐幕和偶像的龕, 并你们的神星; 所以我要把你们掳到大马色以外。”弗米斯说: 这本来是一段带威吓性的警告, 说以色列人将要带着偶像、神龕被掳到大马色以外。但《古卷》作者将经文中的几个字换掉, 省略几个字就把这个咒诅的话变成为拯救的应许。原文直译: “你们将要带着你们的国王西库斯, 你们的神星基荣和你们自己手所造的偶像, 我都将你们掳到大马色以外” 改变后的经文变成为“我将从我的帐棚里驱逐你的国王西库斯的帐幕和你的神星基荣 带到大马色以外。” 然后再加上他的幻想式的解释, 可由以上加斯特的译文里看到。——译者

[《阿摩司书》第9章11节]

这里的“国王”指的是“会众”；^①而你们的偶像基荣^②指的是先知书，也就是以色列家所蔑视的先知所说的话。

至于这里所说的那“星”则是指确实经常到大马士革去的每一个解释律法的人，如同经上写的：“有星要出于雅各，有圭（汉译《圣经》作“杖”）要兴于以色列。”^③还可以增添一句，“圭”指的是该会的领导人，因他在行使职责的时候，如同《圣经》所说的那样，“要击打一切骄傲之子。”^④

在上一次上帝垂顾审判世人的时候，忠信的人得免于祸，而后退的人则被交给了刀剑。凡进入上帝圣约，却没有坚守这些事的人的命运，在后来的日子里，也将是这样。上帝要通过彼列的手降罚与他们，以至于灭绝。

上帝降罚的日子，将如先知所说的那样：“犹大的首领已经变成如同挪移地界的人，我必将忿怒倾倒在他们身上如水一般”[《何西阿书》第5章10节]。他们希望得蒙医治，创伤却缠住他们。他们却变节叛变。他们不但不离开叛逆的道路，反倒放肆淫荡，谋财

① 由于原稿看不清楚，以致不能准确地看到原著者是如何解释这段经文的。据拉宾(Rabin)在1954年所出版的《撒督文献》里建议本节应读作：“国王是会众的首领，偶像是会众的讲师。”其所以这样翻译，是因为希伯来文 Selem (偶像)用幻想解释法可以作 melis(解释者)。另一种解释，说：原作者是将《申命记》第33章4—5节那一段话作文字游戏。那里记载说：“摩西将律法传给我们作为雅各会众的产业。百姓的众首领，以色列的各支派一同聚会的时候，他在耶书念中为王。”

② 原作者用幻想式解释：把基荣(Kiyyun)(原来是指土星)的头、末两个字母变成先知的著作(Kithé Nebi'im)二字的头两个字母。古卷对《哈巴谷书》第2章20节作注释时也采用了同样方法。

③ 见《旧约·民数记》第24章17节。经外书《利未之约》和《犹大之约》里，同样以“星”指弥赛亚。《新约·启示录》第22章16节将耶稣比作“明亮的晨星”。

④ 原著者解释《圣经》引文中希伯来词 sheh(一游牧民族名)时，把它等同于 se'eth(骄傲)。同样的解释也在撒玛利亚人中流行。《耶利米书》48:45也作类似处理。

邪恶，怨恨同伴，憎恶邻舍，以种种罪行继续玷污自己。他们欺骗亲属、接触邪淫、唯利是图、贪得无厌、各人行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按照自己顽固的心而行，与暴徒为伍，无法无天，驰奔在邪恶的路上。

上帝曾经这样说他们：“他们的酒是大蛇的毒气，是虺蛇的恶毒(或作‘头’)”[《申命记》第32章33节]。这里所说的“酒”就是他们的行为；“大蛇”是列国的君王；虺蛇的恶毒(或作‘头’希伯来语 rō’ sh)则是前来进行报复的希腊诸王的头目。

但那些修建歪三倒四的墙壁和以未泡透的灰粉饰作假的人们(见《以西结书》第13章10节)从不理会这些事。因为那个捉风捕影、兴风作浪、散布谣言的人，就是上帝的忿怒总是冲着他的同类燃烧的那种人，他总是滔滔不绝地向他们鼓噪。

摩西论到古时候说：“你进去占据这些国家，并不是因你的义，也不是因你心里正直，而是因为主的爱，他爱你的列祖；又因他要谨守所起的誓”，^①这话也同样适用于后来日子上的以色列人身上，他们有悔改的表现，并能抗拒胡言乱语者的道路。上帝向发誓跟随他的古人所显示的大爱，也必同样向他们的后代显示出来。列祖的圣约巍然屹立，对他们仍然有效。

但上帝憎恨、厌恶“凡修筑歪三倒四墙壁的人”，他的怒气向他们发作。凡拒绝、背弃他的诫命、按照自己顽固的心而行的人，必然受到上面所描写的审判。耶利米对巴录之子尼利亚所说的，和以利沙对他仆人基哈西所说的也都指的是这个。^②

^① 这里所引用的摩西语录是由《申命记》第9章5节和第7章8节两处摘录而拼凑起来的。《古卷》作者只是为了适合他的需要才引用《圣经》，所以与《圣经》原来词句有出入。

^② 上帝借耶利米向巴录所发的警告说：“我所建立的我必拆毁，我所栽植的我必拔出，在全地我都如此行……看，我必使灾祸临到凡有血气的”(见《耶利米书》第45章1节，4—5节)。以利沙谴责他的仆人基哈西贪得不义之财，受咒诅，子子孙孙患大麻疯。详见《列王记下》第5章26—27节。

凡在“大马士革土地上”进入新约的人，如果后来背叛真道、弄虚作假，离开了活水的井，将不能再算为是在本会会员的团契中。从本会的导师前来集合会众之日起到那位既是平信徒又是祭司的弥赛亚即位就职之日止，他的名都不得列入名册之内。

那些进入“特别圣洁、行为完全”那一级的人们，若不愿实行向正直人所定的法则，也适用本条例。这种人，个个都像是炼炉中的熔化的渣滓。① 他的行为被揭发之后，将被作为一个无份于上帝门徒的人，被驱逐出会。有智识的人们应针对他的背信不忠向他进行规劝，直到他悔改从而恢复他在“特别圣洁、行为完全”会中的地位——就是要一直等到他清楚认识他的行为再一次符合于“特别圣洁、行为完全”所采纳的律法解释。在这之前，人们在有关财产和工作问题上都不得与他来往，因他是至高上帝的圣者们所咒诅的。

这一条过去和将来也照样适用于那些倾心于偶像崇拜，随从自己顽固心意而行的人们，所有这样的人都不得在律法(托拉)②的大家庭中有份。

本条也还适用于重新又堕落到嘲笑者群中的一伙人。他们也都受审判。因为他们以错误的解释诽谤正确的法典，拒绝了上帝的圣约，违背了他们在“大马士革土地”起誓矢忠的新约。③ 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都不得在律法(托拉)的大家庭中有份。

自从本会导师去世到所有拿起武器重回虚妄人的队伍的人们

① 参见《以西结书》第22章17—22节，上帝的话临到以西结说：“以色列家在我看为渣滓，他们都是炉中的铜、锡、铁、铅都是银渣滓，人怎样将它们聚在炉中吹火熔化，照样我也要发怒气和忿怒将你们聚集放在城中熔化你们。”

② 特指“摩西五经”的神圣律法，犹太人称之为“托拉”，下同。——译者

③ 这里所说的“新约”不是基督教意义的“新约”，而是库兰宗团人士所特别认定的对以色列与上帝所订旧约的重新承认。——译者

灭绝的时候，大约要经过四十年。^①那时上帝的怒气要向以色列人燃起。那时的情况将如先知所描写的：“没有君王、没有祭司、也没有法官或任何引人归正的人”。^②

但属于雅各的人们，他们已经悔改，坚守上帝圣约，人人都要劝说邻舍，领导他回到正义，指引他的脚步走在正道上，然后上帝就注意他们的言行，垂听他们的祈求。上帝还要记在册上，谁是敬畏上帝尊崇主名的人，^③其目的在使救恩（拯救）向敬畏上帝的人显明。你们就能再一次将义人和恶人，事奉上帝的人和不事奉上帝的人区别开来。然后上帝要向爱他守他诫命的千万人——是的，甚至要向千万代的人施恩。

至于那些在以色列人不忠、玷污圣所的年月里的分裂主义者，^④虽然曾经离开圣城，表示要完全倚靠上帝，但后来经不起人家的三言两语，就又随着大流而去，这样的人都要按照他们的行为受到公共会议的审判。^⑤

至于那些从前确实进入过圣约，但后来超出了律法的范围——所有这些人在上帝向以色列彰显荣耀的时候，要从营盘之中剪除。在犹大经受考验的日子里，凡企图使犹大转入邪恶的人们，也将和他们一并被剪除。

① 犹大拉比传统中也同样规定有，在以色列国最后光复之前有个四十年弥赛亚“工作服务”的一段时期。弗米斯认为是根据《申命记》第2章14节所载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三十八年的历史而来的。

② 参见《何西阿书》第3章4节：“以色列人也必多日独居、无君王、无首领、无祭祀、无柱象、无以弗得……。”

③ 这种思想重见于《圣诗》十六栏10行。

④ 希伯来文“法勒之家”。据《创世记》第10章5节记载，法勒就是分裂的意思，因为那时人开始分地居住，加斯特注：这是因为希伯来语p-l-g有分裂的含义。这里指当初曾经脱离不信者的胡言乱语，但后来意志薄弱又重新回去。

⑤ 见《会规》六栏8—14行。

忠信者将来的赏赐 (第二部分二十, 27—34)

凡谨守这些条例的人, 进进出出都按照律法规定; 听从导师的声音; 在上帝面前认罪这样说的人: 主呵! 我们和我们的祖先都行邪恶, 你向我们的审判是公正的, 诚实的; 我们所行的与你圣约的律例背道而驰; 凡没有举手反对主的圣洁律例, 主的公义审判, 主的忠实典章; 凡从过去本会人们受审判的历史中, 吸取教训; 凡诚心相信正确法典而又听从真正传授法律者的解释——所有这些人, 都要欢欣快乐, 心里坚强, 他们要胜过世上一切居民。上帝要接纳他们的赎罪, 因为他们倚靠他的圣名, 他们一定会看见他手里所行的拯救。

〔三〕

* * *

二 〔四——后续部分〕

甲、有关城市分会的法规

死刑 (九, 1)

“凡从人中当灭的, 都不可赎, 必被治死”[参见《利未记》第27章29节], 这条律法规定, 应该这样理解它的意义: 任何人因个人私下所许的愿, 造成人命死亡, 按外邦法令判处死刑者, 即为“从人中当灭的”, 应予处死。①

① 这几行解释, 意见分歧, 争议颇多。加斯特自称, 这里的翻释仅是暂定稿。拉宾有不同的看法。弗米斯译作: “每一个按外邦的律法, 起誓导致别人灭亡者, 本人要处死。——译者

怀恨与报仇 (九, 2—8)

律法规定：“不可报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利未记》第19章18节〕。凡已经入约的人，若没有证人作证或只凭一时感情就控告邻舍，或向上司控告仅仅为了让邻舍被人看不起等情况都算是报仇或有所埋怨。《圣经》上说：“上帝只是向反对他的人施行报复，只向他的敌人怀怨”。^①因此假若一个人日复一日对邻舍静默不语，突然有一天在盛怒之下，对他提出控告，甚至要求判处死刑，这种做法不是实行上帝的诫命，因为上帝说：“总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利未记》第19章17节）。

强迫别人起誓 (九, 8—10)

现在论起誓——关于“不要随己意解释律法”^②的原则。凡人在田间(空旷之处)即不在法官面前也不是遵照法官的指示，私自强迫别人起誓的就是随己意解释律法。

失盗和失物 (九, 10—15)

遇有失盗情况，不知道某件东西被谁从营盘的财产里偷走，失主就要严肃起誓作证，听见的人如果知道，却知情不报，也应被视为嫌疑犯。

若有人退回无主的财产时，并按规定要求预备好了赎愆祭，

① 这一节经文见《那鸿书》第1章2节，汉译《圣经》作：“耶和华是忌邪施报的上帝。耶和华施报大有忿怒，向他的敌人施报，向他的仇敌怀怒。”

② 这一句弗米斯译作：“论有关上帝所说：‘你不要亲手拿起律法的誓言。’”加斯特注：“不要随己意解释律法”这句话《圣经》里没有。弗注：可参阅《撒母耳记上》第25章26节“亲手报仇”句。“亲手拿起律法”或作“把律法拿在自己手里”有的地方译作“大胆行事”，如《民数记》第15章30节“那擅敢行事的……亵渎了主，必从民中剪除。”参见《会规》五栏12行；八栏17,22行；九栏1行。

但该财产又无人认领，他就可向祭司申明。除了供作赎愆祭的公羊外，其他一切都归给祭司。

拾到遗失的物件，若无人认领，就要交给祭司，因为失主可能不知道有关法令。〔到时候〕如仍找不到失主，祭司就可以对失物进行保管。

见证人的规定（九，16—十，3）

凡有关违反律法的案件，若犯罪时只有一人看见，如案情重大，看见的人应把犯人带到监督面前，当面指责控告；监督应将案件记录下来。如果那人二次重犯，又只有一人看见，看见的人又向监督报告，对这犯人的控告就可以成立。

假若当时有两个见证人，且他们的报告又是一致的，那犯人就要被开除出他通常所在的圣洁的那一级，^①其条件是：两名见证人都是忠诚可靠，且是看见那人〔犯罪〕的当天都向监督作了报告。

有关财产的案件需要有两名忠实可靠的见证人，但若案件的判决只涉及开除出圣洁级别问题〔而不涉及退赔问题〕，一名见证人也就够了。

正在考验期间，或未经法定考试准予入会成为真正敬畏上帝的人之前，不得在法官面前作见证人。^②

凡公然违反命令，未能获准重新入会之前，不得作为可靠见证人，必须等到他被重新接受入会后才可以作证人。

① 弗米斯译作：“从圣洁之餐革除出去。”

② 这也许是说凡不到入会年龄即不满二十岁的人不得充任见证人。本条弗译作：“法官不得根据还不到入会年龄，还不是敬畏上帝的人所作的见证，而宣判死刑。”

法官的规定 (十, 4—10)

这是有关本会法官的规定。

应在一定期限之内, 周期性地由本会内选出十个人担任法官。这十人中, 四人应属于利未和亚伦支派, 六名平信徒。他们应熟悉《幼学篇》和圣约的要道。^① 年龄不得低于二十五岁, 最高不得超过六十岁。年过六十的人, 不得在会内担任司法职务。由于人的不忠, 人可能达到的寿命已经缩短。上帝向世人发怒, 在古时候宣布过, 在人出生日期终结之前, 人的精神力量就要衰退。

关于礼仪性的沐浴 (十, 10—13)

关于通过水洗而得洁净的规定。

人不得在污水或水量不足一桶^②的地方洗澡。

人不得用容器装的水洁净自己, 也不得在水量不足一桶的石头池子里洗澡; 一个不洁净的人接触这样的水, 只能使它变为不洁净的; 装在容器里的水也是这样。

守安息日的规定 (十, 14—十一, 18)

现在讲一下应该怎样正确谨守安息日。

从第六天^③ 下午, 太阳刚刚落到地平线的^④ 时候起, 无论什

① 希伯来文作“Hagu的书”。加斯特说Hagu这个字见《圣诗》十一2, 21那里作“默想”解。后期希伯来文所用与它的同根字, 一般作“学习”解, 故译作“学习的书”(幼学篇Book of Study)是没有困难。弗译作“默想的书”。“本会要道”弗译作“约的宪法”。

② 加斯特注: 含义不确。弗米斯译作“水量不足遮盖一个人”。——译者

③ 犹太人把一周分为七天, 没有每天的名称, 如日曜、月曜等, 只称第七天为安息日(相当于我们的星期六), 所以这里“第六天”加斯特译作“星期五”。基督教的“主日”或“礼拜天”是犹太人所称的“七日的头一天”即“第一天”。——译者

④ 这里指的是太阳下山, 直译作: “第六天, 当太阳光环与日落之处的距离刚好是它本身的直径”, 类似我国“长河落日圆”的意思。——译者

么人都不得作工。因为《圣经》上说得很明确：“要守安息日为圣日”。^①

安息日不得从事空谈或说不敬虔的话。不得要账。不得进行有关产业与经济的诉讼。不得讨论工作或计划第二天的工作。安息日结束前，不得预先到地里，等安息日一过就开始干活。每人在城外走路不得超过一千肘。^②安息日所吃的都必须是前一天准备好的，不得临时现做。不得捡吃落在田地里的任何东西，也不得喝营外的水。但若是他正在旅行遇到有水的地方，可以下水洗澡，喝他所站那地方的水。^③

在安息日不得委托外邦人办事。安息日不可穿脏的或存放的衣服，都必须穿预先用水洗过或抹上乳香的衣服。安息日不得自愿禁食，^④不得牵着牲口走到远离城区二千肘的地方去吃草，不得举手用拳头打牲口。假若牲口不驯，就不要牵到门外。安息日不得拿东西出门，也不得从外边拿东西进到家里。就是住在棚里，也同样不得拿东西出进。在安息日不得打开用松脂封闭好了的容器。安息日不得身上携带香料，也不得带着香料四处走，不得在住处拣石头或扫地。保姆不得在安息日带着孩子到处跑。^⑤不得命令男女仆人或雇工帮助干活。安息日不得为牲口接生，纵使小牲口掉进池里或坑里，在安息日也不得把它拉上来。

① 根据《出埃及记》第20章8—10节记载：“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即“十条诫命”中的第四条）。但在这里特别强调的是一整天，即星期五日落到星期六日落。犹太人认为从头一天太阳下山到第二天太阳下山为一天。“有晚上，有早晨，这是头一日”。（《创世纪》第1章）

② 肘(cubit)，腕尺，古时候犹太和希腊计算长度的一种单位，是由肘到中指尖的长度，约合18至22英寸。——译者

③ 弗米斯的译词，有“但不得将水装进容器里边”句。

④ 弗米斯译作：“安息日不得自愿地〔和别人〕混在一起。”

⑤ 弗米斯译作：“养父不得在安息日抱着孩子进进出出。”

安息日不得在靠近异教徒的地方停留，也不得为财富或谋利亵渎安息日。

在安息日如有人掉进有水或〔有火〕的地方，可以有人用梯子、绳子或其他工具把他拉出来。①

除规定的安息日燔祭外，安息日不得在祭坛上奉献任何礼物，正如《圣经》所说“主的安息日以外”〔《利未记》第23章38节〕。②

污秽圣地（十一，18—十二，2）

任何人都不得以不洁净的手，来到坛前献燔祭或素祭或香料、木材，致使祭坛受到污染。因为《圣经》上说：“恶人献祭、可憎，唯有正直人的祈祷是可蒙悦纳的奉献”。③

凡不洁净或需要洗涤的人，不得进入崇拜的地方。这样的人要在聚会吹号之前或站在后边，以免全部礼拜中断。

〔 〕；是圣洁的。

任何人都不得在在圣所所在的城里和女人同床，以免他们的不洁玷污圣所的城。

被鬼附着的人（十二，2—6）

任何人如因受鬼魔的幽灵所控制，以致发出背教的声音，应对男巫和术士进行审判。如有人因（精神）失常以致污秽了安息日或节日，这人不应当被处死。在这种情况下，别人有责任观察、看管他。

① 这是按原意翻译。加斯特注：“这种规定，违反了普世犹太人的法规。安息日在有关人命时可以破例，因此有的学者认为，原稿中可能有脱文，抄写时掉字，乃将其改译作如有人掉进……而他不能出来，别人可以用梯子把他提出来”，这样语法上又显得笨拙。乃采用弗米斯的巧妙补救办法，以esh（火）代替原稿上的al。”

② 《圣经》说“主的安息日燔祭以外”，原著者把“以外”译作副词“唯有”。

③ 引自《箴言》第15章8节，汉译《圣经》作：“恶人献祭为主所憎恶，正直人的祈祷，为他所喜悦。”

假若他恢复正常，他们还要看守他七年，只有在那以后，才能准许他再参加公众聚会。

与异教徒的关系 (十二, 6—11)

任何人都不得为了财富或利益的缘故动手流异教徒的血（即谋财害命）。还有，为防止诽谤性指控，除非由以色列的法院判决，任何人不得接受异教徒的财物，以免败坏名声。

任何人都不得将洁净的牲口或家禽卖给异教徒，以免他们用于献祭；也不得将打禾场上或压酒榨所出的产品或其他物品卖给他们；不得将可以与他一同进入亚伯拉罕之约^①的男女奴隶卖给他们。

食物 (十二, 11—15)

任何人都不得吃不洁净的动物或爬虫，使自己受污秽。本规定也包括蜜蜂的幼虫和水里爬行的生物。

鱼若不是当它还活着的时候就剖腹，把血放出来，都不可吃。^②

至于各种蝗虫，都是要在它们活着的时候放进火或水里（才可以吃）。这是它们本性要求的。

沾染不洁 (十二, 15—18)

木料、石头和尘土因为沾染了人体的不洁净，而成为不洁净，沾染不洁的程度应由各特定形式的不洁净的规定来决定，并按这个标准来衡量其他一切接触的不洁程度。

当一个死尸陈放在房子里的时候，室内的每一件用具，连同钉

① 即接受了犹太教，原指着受割礼而言，巴比伦本《塔尔木》经有专条规定。

② 巴比伦本《塔尔木》经中的Hullin27下半，曾讨论过有关杀鱼的仪式。

子、墙上的木楔以及干活的工具都应视为被沾污而变成为不洁净。

后记 (十二, 19—22)

以上有关分别洁净与不洁净, 圣洁与不圣洁的规定, 要在以色列各城市分会中施行。这些典章规则, 使得蒙光照的人能在不同的情况下, 正确区别各种不同的人事关系, 这也是以色列的子孙行为标准, 以免受指责。^①

乙、有关各营盘分会的法规

前言 (十二, 22—十三, 7)

这是在整个邪恶时代——即在那为祭司与平信徒的“弥赛亚”前来复职前的整个时代都可能存在的营盘分会的会规。遵守本规则条例的人至少应由十人组成, 超过这个数目, 就按十人、五十人、一百人、一千人等分别组织起来。

任何地方有了十名会员, 其中必不可少一名精通《幼学篇》的祭司, 会员“都要听从他的话”。^② 假若他不熟悉这些事, 则由住在营盘里的会员表决选举一名利未人, 会员们“都要遵照他的命令出入”。^③ 无论什么时候, 有关身体不洁之律需要作出决定, 都要请祭司来到营盘主持。监督应将解释律法条文的细则都教给他。但若祭司是个决断力不强的人, 监督就只好把他关锁起来, 仍要由祭司

① 即避免《申命记》第28、29 两章所指的咒诅和灾害。

② 引语见《创世记》第41章40节埃及法老授权给约瑟说：“你可以掌管我的家，我的民都必听从你的话。”

③ 引语见《民数记》第27章21节那里说：“以色列全会众，都要遵（祭司）以利亚撒的命出入。”

们来决定这一类的问题。①

监督② (十三, 7—19)

这是为营盘里的监督所定的规则。

监督的本份在于开导群众明白上帝的作为, 使他们理解上帝奇妙的能力。他要详细告诉他们过去的历史, 要像父亲爱儿女那样爱护他们。他要将所有走迷了路的都领回来, 如同牧羊人对待羊群一样。他要解开束缚他们的捆绑, 让会内没有人受压迫、受打击。

他要对每一个申请入会者的品行、知识、能力、勇气和财产进行考查, 按照他对于真理领悟的程度登记在相应的名册。所有会员都无权违抗本营盘的监督而介绍别人入会。

进入圣会的人, 除在现金交易的地方外, 不得与“败坏的人”(即外边人)有任何来往。未经报告监督, 任何人都不得与他人合伙作买卖。再者, 假若他与人订立合同, 但不……〔古卷原稿在这里四行残缺〕

后记 (十三, 20—十四, 2)

这是各营盘在整个邪恶时代的安排, 凡不遵守这些事的人必不得重占故土〔 〕。事实上这就是“受光照者”在上帝最终再来世上之前, 所应遵守的规章, 正如上帝所说过的: “你的日子临到, 你和你的百姓和你的父家, 自从以法莲离开犹大以来所未曾有过的”〔《以赛亚书》第7章17节〕。通过遵守的人, 上帝的约得到巩固; 他们必从败坏的罗网中被救出来, 而愚妄人则将遭受刑罚。

① 指《利未记》第3章2节以来所指的各种检验身体疾病的程序。初期基督教文献《使徒遗传》也有类似规定, 遇主教不称职时可由下级职员暂代的规定, 与这里所说的相似。

② “监督”即相当于基督教的“主教”。《会规》与基督教的文献《使徒宪法》第2章6—7节也同样把主教描写为“牧人”。

级别与排列的次序 (十四, 3—12)

这是安排住在各营盘里的人的规定。

每一个会员都要按次序一个挨一个将名字登记在名册上。首先是祭司；第二是利未人；第三是平信徒；第四是新入教者。在公共集会上的坐位，以及对各项事务要求发表意见的时候，都要按照这个次序。

在群众中履行职务的祭司，年龄应从三十岁到六十岁。祭司应熟悉《幼学篇》和摩西律法的全部条款，以便在各个适当时候，向群众宣讲。

至于各营盘的总监督，年龄应自三十岁到五十岁，他应精通人事关系，熟悉各界人士的语言。^① 入会人选以及每一个会员所属级别由他决定。会员遇有争论和诉讼事务都应向监督报告。

会员经济 (十四, 12—18)

这是调济公共需要的规则。

他们每月至少要将两天的工资交给监督，以便法官们从中取款调济孤儿、穷苦人、将死的老人、被外国人逮捕的俘虏、无依无靠的孤女，不能结婚的闺女、一般宗团职员……〔以下字迹不清〕。

这个，特殊的形式，是处理〔 〕的方法。

个人道德 (十四, 18—22)

这些是他们在整个邪恶时代所应遵循的条款，直等到那些是祭司又是平信徒的“弥赛亚们”前来履行职责，为他们赎罪。

^① 按字面意为“与人交往联系要分别用他们几个家族的语言”，这不可能指总监督应是通晓数种语言的人，我们认为仅指他要能讲别人的语言。

在有关金钱事上如有人有意弄虚作假，应处罚扣粮食供应六天。

如有人对邻舍说〔诬蔑的话〕^①，〔怀恨邻舍者处罚一〕年〔 〕。

三〔四、开始部分〕

起誓许愿^②（十五，1—十六，20）

任何人都不可用上帝的名起誓，^③而只能用圣约的咒诅^④与自己所起的誓，所许的愿联在一起。人在起誓的时候，也不要提到摩西的律法，因为上帝的名就包括在律法里面；所以他若以律法的名起了誓，以后又犯了罪；他就是亵渎上帝的名；他若在法官面前以约的咒诅起誓，事后又犯了罪，他只要奉献赎愆祭、认罪、退赔就可以赎罪，而不至于（因读圣）被处死。

这是全体以色列人所要实行的永远定例：无论谁进入了圣约，由起誓所承当的义务，也加给他的后代，当他们的孩子长大成人，到了应试的年龄也要承当。

照样，下列一条也是整个邪恶时期的规则。任何人改悔他的腐朽行为都可报名申请入会。当他向总监督申请的那一天，总监督应将他的名字连同他联系自己忠于摩西与以色列人所立的那约的誓言一同登记在册上。他要起誓：在一生种种的活动中全心全

① 根据弗米斯的译词。加斯特作〔 〕。——译者

② 弗米斯将这第三部分“起誓许愿”（即第十五和十六栏）排列在第九栏前面，都属于法规部分。——译者

③ 这里原文直译应作“任何人都不可指着EL—和AD—的名起誓。EL是犹太人称上帝 Elohim 一字的头两个字母，AD是 ADonai（主）的头两个字母。按库兰宗团本着犹太教传统是不许提上帝的名，称道上帝的名是亵渎上帝，必要治死（《利未记》第24章10—23节）《会规》六栏23行有明文规定可以参阅，并看那里的注。

④ “约的咒诅”指《利未记》第26章14—45节所载的种种灾害。

意回到摩西律法，承当约的义务。在他亲自面见监督之前任何人都不得向他透露本会会规内容，以免当监督考查他的时候，受他的欺骗。一旦监督为他起誓应许全心全意回到摩西律法，他就要承当约的义务，如果背叛信仰就要受刑罚。如果正常思想的人所能明白的律法，他都不懂，监督就要〔 〕发通知，宣布考查结果，他是个低能，精神错乱应予禁闭一年整。

他若是一个长期性的低能或白痴，法官就要来到〔 〕，这样的人不得在公共场所出现……〔接着两行残缺，四行遗失〕。①

(十六, 1)

古时候有一节经文告诉我们：“上帝借着摩西的律法给你和以色列立约”②，因此凡进入圣约的人必须起誓应许回到摩西的律法。在律法里什么都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写出来了。对于以色列人所看不见的这些事发生的具体时间、日期也都一一在《各时代时间分为禧年与节日》(即《禧年书》)一书内。

当一个人亲自起誓要回到摩西律法之日起，假若他谨守他的誓言，拦阻人的天使③就开始离开他，正是按照这一点，亚伯拉罕得到真知识的那天就接受了割礼。

总之，一个人无论在那里许了愿，起誓要谨守实行律法所规定的，他就是与圣约紧紧地联在一起，任何情况下，甚至于要付出生命作代价也都要矢志不渝。经上所说的：“你嘴里所说的都要谨守

① 这一段弗米斯译作：“疯子、白痴、傻瓜、盲人、四肢残废、瘸腿、聋子和矮子都不能进入会中，因为圣洁的天使在他们之中”。——译者

② 这句话不是引自《圣经》。

③ “拦阻人的天使”弗米斯译作“迫害人的天使”。希伯来原文作mastemah，在《会规》第三栏译作“恶魔”并说：“人的一切痛苦和患难都是由恶魔当道”这个mastemah常与“撒旦”相连。在《禧年书》第11章15节，第17章16节，第18章9节等处曾将其人格化。参见《会规》。

遵行”^①就是这个意思。另一方面，一个人无论在那里许了愿，起誓远离律法，他就无论如何不要去实践，就是要付上生命为代价也不要实行。

关于妇女所许的愿，经上说，她的丈夫在若干情况下有责任废除她所许的愿（见《民数记》第30章14节），若是她的丈夫不知道所许的愿是否应当成立或废除，他就不要这样做。假若所许的愿涉及违背圣约，就要使它失效，而不要让它生效。这条规定也适用于女人的父亲。

关于甘心奉献的规则。任何人都不得以他用暴力^②得来的作为许愿献给祭坛的礼物。祭司也不要从平信徒中接受由暴力得来的东西。

任何人都不得以家里不洁的食物作为圣物来奉献，因为经上说：“他们用祝圣之物（许愿物）网罗猎取自己的邻舍。”^③就是这个意思……〔五行残篇〕

〔五〕

* * *

若干律法条文：法典

* * *

参阅《申命记书》第23章25—26节

以色列会众中如有人修筑打禾场或建造酒榨，而以色列会众

① 见《申命记》第23章21—24节，那里记载：“你向你的上帝许愿，偿还不可迟延，……你若不许愿，倒无罪，你嘴里所出的，就是你口中应许，甘心所献的，要照你向主你上帝所许的愿谨守遵行。”

② “暴力得来”弗米斯译作“非法得来的”，下同。——译者

③ 见《弥迦书》第7章2节。汉译《圣经》作“各人都用网罗猎取弟兄”这里网罗含有“许愿物”或“神圣之物”意。

中间有人无以为生,什么都没有,可以来吃,还可以为他自己和家属收集;在地里他可以尽量吃,但不得拿回家藏起来。①

参阅《出埃及记》第30章11—16节

关于每人要为自己的生命赎价,把半舍客勒奉献给主,每人一生只交一次②。按照圣所的标准天平每舍客勒合二十季拉,这样与摩西同在旷野六十万人③ 总共要交纳一百他连得。三军④(犹太军队习惯分为三队作战),每军交半他连得;每五十人的连队,交半每拿即二十五舍客勒⑤……

(接着有几行特别指明相等的计量单位,原稿过于零碎无法翻译,只看到)

伊法与罢特相等⑥

* * *

.....

① 这一条说明,可以参阅《申命记》第23章25—26节的规定:“你进了邻舍的葡萄园,可以随意吃饱了葡萄,只是不可装在器皿中;你进了邻舍站着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镰刀割取禾稼。”这里只允许用手摘在地里站着的禾稼的穗子,而库兰则规定还可以到打禾场里来用嘴吃(原文有此含义)但不得拿回家藏起来。同时还允许为他和家属收集。

② 这里强调一生只交一次,用以反对以色列人从巴比伦回来后,曾强迫人人每年交纳这个半舍客勒,形成一种苛捐杂税,所以规定每人一生只交一次,不得再收附加税或非直接税。这条款应提请(美国)国家和联邦立法人员的注意。

③ 以色列人在旷野号称有六十万人,参见《出埃及记》第12章37节;《民数记》第11章21节的记载。

④ “三军”原文作第三。大卫王将以色列人分为三队作战(参见《撒母耳记下》第18章2节)。后来似乎形成有以色列军队的正常编制(参见《士师记》第7章16节,第9章43节,《撒母耳记上》第11章11节,第13章17节)。按这个数目推算,每军为三千人,旧约记载,首任以色列国国王扫罗每次组织反击的人数都说是三千人(见《撒母耳记上》第13章2节,第24章3节)。“三千”这个数也可能是犹太人常用的一个整数,(如《士师记》第15章11节,《列王纪上》第5章12节,《历代志上》第29章4节,等处)以下所提的“五十人的连队”也是犹太军队的编制,参见《出埃及记》第18章21,25节,《撒母耳记上》第8章12节等处所说的“五十夫长”。《战争》也提到“五十夫长,百夫长,千夫长”等。

⑤ 犹太货币:一他连得合六十每拉,一每拉合五十舍客勒,一他连得价值多少,各个时代不同,参见下文436页《铜古卷》的小注。

⑥ 见《以西结书》第45章11节。

参阅《利未记》第25章42节

你们^① 在外邦人中居住,不得作外邦人的奴隶,因为上帝带你们离开那地的时候,曾命令不要把以色列人当作奴隶贩卖。

[关于法律纠纷的解决,应由十名]平信徒会同两名祭司组成的会来审批要求偿还的申请^②……在以色列会众中,凡有重大事件需要解决的都要先征询这些人的意见。

参阅《约书亚记》第1章18节

任何人提出挑衅,无视律法、大胆妄为,应予以处死。^③

参阅《申命记》第22章5节

女人不可穿戴男人的装备,男人也不可蒙上女人的斗篷,或穿女人的汗衫,这是一件可憎恶的事。

参阅《申命记》第22章14—21节

假若某男子责难以色列中某处女的道德”,^④ 在假的借口下,说他们已经结婚了,该女子应受到可靠的考查;假若男的所说的属实,就要把那女子处死。但若他所说的不是事实,该男子要被处罚二每拿,终生不得与她离婚。

(其余原稿残缺不全)

① “你们”英译作“他们”。《利未记》第25章39节—46节规定:“你的弟兄苦……将自己卖给你,不可叫他象奴隶服事你……到了禧年,他和儿女要离开你,一同出去归回本家……因为他们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不可卖为奴隶。”——译者

② 这里规定的组成人数,与《会规》和《文献》里的规定不同,《会规》八栏一行规定审议会是由十二名平信徒和三名祭司组成。《撒督文献》十栏四行以下说是六名平信徒和四名祭司组成。

③ “大胆妄为”有的地方译作“把律法拿在自己手里”。见上文《文献》上《强迫别人起誓》那一段的规定和小注。《民数记》15章30节载:“那擅敢行事的……亵渎了主,必从民中剪除。”参阅《会规》五栏12行;八栏17,22行,九栏1行。

④ 直译作“将臭名加在她身上”。

我们的上帝和我们列祖的上帝啊！求你按照你借你仆人摩西的手所写的，按照亚伦和他的后裔，众祭司和你圣民的口所说的律法里的三倍福份赐福给我们：

“愿主赐福给你、保护你；
愿主让他的脸照耀你，赐恩给你；
愿主向你仰脸，赐你平安。”

古犹太人的祷文；根据《民数记》第6章24至26节。

祝福文汇编

1. 供祝福信徒用

供“进入内明的人”^① 祝福那敬畏[上帝、奉行]他的旨意，遵守他的诫命、谨守与上帝所立的约，在真理道路上行为完全的人，也就是上帝所拣选承继永恒圣约的人们祝福时应用的格式。

愿主[从他居住的圣所]赐福给你，为你敞开从天而降，用之不尽，取之不竭的活水源泉。^②

在你的手中[]，愿主以各种各式的福气恩待你，使你得以知道圣者们所具有的知识！

主的确是个活泉源！愿他为一切干渴的人敞开这个活水的泉源，使你在那里也能饱饮清泉^③。愿主保护你，免受一切灾害，拯救你不受[彼列的辖制]，并将他的疯狂气焰消灭净尽。

愿主保护你，拯救你，免受撒但和邪灵^④的一切攻击。

[然后接着三行字迹不清，其中二行提到“圣洁”或与圣洁有关的事，第三行提到“圣训”接着又是三行字迹不清，第一行和第三

① 或译：“被光照的人”，弗米斯译作“诲道者”。——译者

② 根据《申命记》第28章12节。从“主必为你开天上的府库，按时降雨在你的地上”，联想到《诗篇》第68篇26节所说的：“你们应在会中求你主上帝赐福给你”。

③ 根据《诗篇》第36篇9节“在你那里有生命的源头，在你的光中我们必得见光”。前句说的是源头，后一句自然联系到祭司祝福文里所说的：“愿主使他的脸光照你”。

④ 参见《民数记》第6章24节。参阅《诗篇》第91篇5—6节所载：“你必不怕黑夜的惊骇，或是白日飞的箭，也不怕黑夜行的瘟疫，或是午间灭人的毒病。”邪灵也可以是其他作恶或敌对的灵。

行都提到“永远”(或有关永恒的事),第二行说到“一切指定时间”]

愿主保守你,保守你在与列祖起誓所立圣约之内。①

[接着有五行破损,但可以看出是采用类似上述的方式,解释发挥“愿主向你仰脸”种种不同的意义。]

愿主以他的拯救恩待你,使你享受丰盛的平安② 并以[]
恩待你。

愿主以圣灵慈爱[]恩待你,并用他永远的约和[]
恩待你。

愿主在执行正义审判的时候,恩待你,使你在所走的路上不至
失足。③ 并在你一切的工作,和你手所作的一切事上[]恩待
你④。

愿主用进入永恒真理的见识恩待你。

愿主赐平安给你和你的子子孙孙[]。

2. 供祝福大祭司用

[原来的导言遗失]

愿主向你仰起他的脸,[悦纳]你所奉献祭牲的馨香之气⑤,使
凡在你祭司职务照顾下的人们,都被选为上帝的子民。愿你神圣
的工作被重视,你按规定及时所行使的职务蒙悦纳⑥,使你的子孙

① 根据《申命记》第7章12节载:“主你的上帝就必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约施慈爱。”

② 平安就是福。《诗篇》第29篇11节说“耶和华必赐平安的福给他的百姓”。第二世纪有个犹太拉比曾说:“平安真伟大,因为每一个祝福都以它作印记,所以说:愿主赐福给你……赐你平安”。

③ 根据《撒母耳记上》第2章9节“主必保护圣民的脚步”。

④ 《申命记》第28章8节“在你手所办的一切事上,主所命的福,必临到你”。

⑤ 参见《利未记》第26章31节:“我也不闻你们馨香的香气”句,这也说明这段祝福文是以祭司为对象。

⑥ 参见《尼希米记》第10章34节的规定。

增多。

愿主向你的全体会众，仰起他的脸！

愿主在你的头上升起荣耀的冠冕！^①

愿你的[]永远住在荣耀上，愿主用永恒的荣耀使你的后裔成圣。

愿主向你仰起他的脸，赐你永恒的恩惠与平安，使你在天国里承受基业。

愿主举起你的魂，从你的肉体举起你的灵，^②使它列入圣天使当中。^③

愿主举起他的旗帜^④在千军万马的最前列，为你向这个邪恶的世代开战！

[三行残缺]

愿主为你举起他的刀，使许多人在你面前谦卑下来。你不要倚靠世上的财富，以致远离那用之不竭的永远活泉，当你寻找的时候，就必寻见。

上帝诚然安定地的根基，所以他能巩固你的脚步。

上帝诚然安定世界的根基，愿他永远使你安定，赐你平安。

3. 供祝福祭司用

供“进入内明者”祝福撒督子孙，即上帝所拣选永远坚守圣约的祭司们所用的仪式，他们在上帝子民中作为他们是否按照上帝所定的法则实行的试金石。他们要按照上帝的命令

① 指大祭司头上所戴的冠冕，见《出埃及记》第29章6节，《利未记》第8章9节。

② 参见《圣诗》三、20；十一、12。十八、28—29都是从“举起”一词联系而来。

③ 大祭司都是在圣者（指其他祭司）中间行使职务。

④ 从举起又联想到竖立军旗意味着带领军队作战；参见《以赛亚书》第5章26节，第11章12节，第18章3节，《耶利米书》第4章6节，第50章2节等处。

教训以色列人，使他们真诚地坚信上帝的圣约，亦能按照所定的行在上帝所拣选的道路上。

愿主从他圣洁的居所赐福给你；愿主在圣天使中间给你戴上威荣的冠冕！愿主更新与你所立永远为祭司的约。使你在（天上的）圣所里有你的地方。^①

愿主通过你的工作，使各国的统治者受审判，使你洁净的咀唇谴责万民的君王。

愿主将地上出产中最好的初熟之果作为你的产业；愿主通过你的手祝福人间的一切计划。^②

愿主因你所走的脚步高兴，使你在世人和圣天使的眼前蒙悦纳。

愿主将你应得的份给你[]^③使你沉浸在其中，使世人[]喜悦[]。

愿主将永恒的福祉作冠冕，戴你头上，使你的双手充满圣洁与[]。

[中缺一行]

愿主使你正确无误地执行职务，因主拣选你完成职责，在分别为圣的人中带头执行任务，将主的福祉赐给你的百姓；主已经命定：上帝会中的人都要在你的手下，而不是在君王或有权势的人手下。愿主对你说话如同人和邻舍说话一样，使你成为主圣洁住

① 这一句弗米斯译：“使你圣洁，得以列入圣洁的院宇”，他们认为：目前地上的圣所，只不过是天上圣所相同职务的序幕。《塔尔木》经记载：在天上圣所担任大祭司的是天使长米迦勒。

② 按《民数记》第18章12节，《申命记》第18章4节，《以西结》第44章30节等处的记载规定：凡油中新酒中至好的，即以色列人所献给主的初熟之物，都归祭司。

③ 祭司和利未人在献祭中应得的份，见《历代志下》第31章4节，《利未记》第7章33节。

所的侍立天使，永远事奉万君之上帝，归荣耀给他，时时围绕主前，作为天使会众中的一员，如同王宫中的侍者。直到永永远远。因主已经将他的审判交托给你，使你成为他子民中的圣者，用知识照耀远近人们的脸。

愿主将冠冕戴你头上，宣布你为圣中之圣，因为是你证明主的圣洁，彰显他圣名的荣耀。

愿主的圣天使服事你。

4. 供祝福国王用

[前言部分失秩]

你是从[万民中]分别出来[]愿看见你的人也都[]。

愿主重新与你[]。

[中缺一行]

[]主曾在永恒的时序里委派你[]，随时[]。

愿主不要将你的荣耀给了别人。

愿主使凡听见说到你的人敬畏你，使你的尊严表现在[]。

5. 供祝福会中的官长^①用

海道者祝福本会官长的祝词。官长是上帝所拣选的人，以代表主的能力。通过他、上帝与本会更新所立的约，使他能

① “官长”这里指的是犹太社会中负责民政的官员，希伯来原文nasi，这个字在圣经里称之为“会众的官长”，见《出埃及记》第16章22节；“官长”（《利未记》第4章22节）；“会众的首领”或“首领”（《约书亚》第9章15、18节；第17章4节）。在《次经·玛克比书上》第14章47节，第15章1—2节称主理各项事务的“总督”。古卷里的《撒督文献》第五栏一行称之为“王侯”。《申命记》第17章15节规定：“总要立上帝所拣选的人为王(nasi)”。《民数记》第24章17节巴兰预言中将有一天，“有要兴于以色列”，曾被译为全社会将来的nasi，所以加斯特译作“官长”或“县长”，弗美斯译作“王侯”。

永远为他的百姓执掌王权。上帝委派他用公义审判世上的贫苦人，用平等向被压迫的人施行正义，^①使他能完全行在上帝真理的道路上。当寻求上帝的人遇到患难的时候，证实主的圣约。

愿主向世界的高峰^②将你举起，使你像一个高大城墙上的坚固碉堡！

愿你用你口中的怒气^③〔打击列国〕；用你的权杖使地上的水源枯干，用你嘴唇的气杀戮恶人。^④

〔愿主用健全谋略的灵〕永恒的能力，知识的灵和敬畏上帝的灵浇灌你。^⑤

愿公义作为你的腰带，以诚实（忠信）作你的绑腿。^⑥

愿上帝作你的铁角铜蹄，^⑦使你能象只无畏的牛犊，刺透〔不义〕，践踏列国如街上的泥土。^⑧

因为上帝已经委派你作列国统治者的鞭，^⑨他们都要来在你

① 根据《以赛亚书》第11章4节记载，想往中的大卫苗裔“以公义审判贫穷人，以正直判断世上的谦卑人”把后一句译作“用平等谴责地上的温柔人”。

② “世界的高峰”弗译作“永恒的高处”。

③ 弗米斯译作“手中的能力”。

④ 参见《以赛亚书》第11章4节所载“以口中的杖击打世界，以咀里的气杀戮恶人”。

⑤ 这是根据《以赛亚书》第11章2节所说的“主的灵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聪明的灵，谋略和能力的灵，知识和敬畏耶和华的灵”，后来基督教称之为“七种灵恩”。

⑥ 《以赛亚书》第11章5节“公义必当他的腰带，信实必当他肋下的带子”即腿上的扎带故译“绑腿”。

⑦ 《弥迦书》第4章15节幻想郇山得胜的描绘说：“耶和华使你的角成为铁，使你的蹄成为铜，打碎多国的民”。

⑧ 《弥迦书》第7章10节有“他必被践踏如同街上的泥土”，“街上的泥土”还可以参见《撒迦利亚书》第9章3节，10章5节；《诗篇》第18篇43节等处。

⑨ 参见《以赛亚书》第14章5节，那里有“主折断了恶人的杖，辖制人的圭。”

面前归顺你，万民都要事奉你。愿主给你能力，使你如同追捕食物的雄狮，如吞噬掠物的狼，无人能以挽回，愿你的军马^①驰骋在世界遥远辽阔的地方。

^① 这里译作“军马”Chargers，在古卷《战争》里译作“轻骑兵”，如罗马军队编制的Velites，这里的含义是“愿你的军队无远弗届，遍及全地”。

赞 美 上 帝

圣 诗 与 诗 篇

我的心灵渴想你，我的身体切慕你，在干旱疲乏之地，那里没有水。

《诗篇》第63篇 1节①

导 言

唱颂诗篇是以色列从巴比伦回归所建的第二座圣殿中礼拜的主要内容之一，其主要特点继续在各地会堂和教堂的公共崇拜中沿用。在时间演进过程中若干圣经选段，以同样的格式和更“现代”的作品，补充进行。

一

库兰宗团一脉相承这种传统，也编辑应用他们自己的《圣诗集》。1947年贝都因牧童所发现的最早古卷中有一卷长达十八栏，还有大量的残篇过于零碎，无法翻译。每首诗的最后都仔细地留出一行空白。但由于羊皮卷的最后部分腐蚀残缺，空格部分有时也看不出来，无法确定原诗的段落和章节，甚至连这一古卷主要部分原

① 汉译圣经作：“在干旱疲乏无水之地，我渴想你，我的心切慕你”。

有多少篇章以及这首诗和那首诗的分界线也看不出来，古卷原稿的最后部分尤甚如此，在翻译时，所能做到的，只能是标明每栏开始的地方。

从那些可能识别每首诗的开始的部分，发现许多首圣诗的开头一句都是：“主啊！我感谢你！”因此这些圣诗被称之为《感恩诗篇》（或圣诗）。当想到“感恩”原是初期会堂、与教会用感恩作为特定的崇拜礼仪作品的技术性名词，更觉得这种名称十分恰当。有的几篇是以“主啊！我要赞美你”开始。^① 鉴于“赞美”同样也是犹太教自古以来所用的术语，不但是祝福仪式的词句，且指的是特定圣诗的形式，因此“感恩圣诗”或“赞神颂歌”这两个名称都是非常恰当的。

这些圣诗代表了库兰宗团在《死海古卷》中最原始的文学创作，虽然就其形式与内容来看，仍然是圣经词藻的堆砌，并且常表现出后来中世纪犹太会堂打油诗人那种有见识却又是繁琐的圣经探索。这只不过是一种文学上的老套，不应使我们耳朵发沉而感觉不到那份热情与真挚，就如同不能让存在于宗教诗人如多恩、赫伯特或沃恩^② 作品中那华而不实的东西，而就以词害意一样。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古卷圣诗所常用的语汇，被伊夫林·昂德希尔^③ 等人认为是神秘主义经验的标准与特点成语。两方面都有在旷野静修而歌唱，同样有“上升”到上帝，升至“永恒事物的高度”，都用“世界的痛苦与艰难”，旧世界就要过去，新天新地即将来临这

① 这几个字也正是以色列祖先雅各的妻子利亚生下第四个儿子犹大时所说的话：“这回，我要赞美主。”“犹大”这个名字也就是赞美的意思（见《创世记》第29章35节）。

② 这里英译者用三个英国宗教诗人，约翰·多恩（John Donne, 1573—1631）乔治·赫伯特（George Herbert, 1893—1633）和亨利·沃恩（Henry Vaughan, 1622—1695）。——译者

③ 伊夫林·昂德希尔（Evelyn Underhill, 1875—1941）英国近代女神秘主义作者。——译者

个隐喻(古卷圣诗第五首尤为突出),同样地有对上帝眷顾怜爱,与神交通,“得蒙光照”的深刻体会,同样有着为启示之日的到来怀有宝贵奥秘的意识,这几方面的理解与体会,特别是了解圣诗的精神,也就是理解宗团的一般实质。

曾经有人提出这样的看法,认为有几篇圣诗说到从顽梗不法之徒手下得救(“彼列之徒”或败腐之人的攻击),是指军队打退敌人,或从敌人手下逃脱后,专供士兵们所唱的诗。本文作者(加斯特自称)认为这种观点过份地咬文嚼字,特别不理解原意,而把象征意义的“弓箭”混淆为实际的火箭炮和导弹。同样似乎也没有足够的理由来确定第八首圣诗是出于“正义导师”的手笔,仅仅因为诗中说到有一个人因他愿意将上帝的律法传递给他的同仁,而继续不断地遭到“说谎的传道人”和“假先知”的阻拦和毁谤。那首诗的内容所描写的不过是一个神秘者失败与灰心的典型经验——也就是每一个相信上帝、见过上帝的人的经验,就是像一支蜡烛燃烧而照耀在沉沦的世界。

在圣诗的主体之前,我们冠以另一首诗,这首诗由古代库兰文库的主编将其附在《会规》的最后。但若审慎地阅读该诗,不难发现,几乎逐字逐句反复申述入会者所应遵循的义务和会员们所应忠诚矢守的誓言。因此可以认为是库兰宗团举行正式入会仪式时入会者所唱颂的一首诗。从而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原来的编者把它看为是合宜的成文仪式结尾,而附在《会规》之后,本着这种假设,我们给它起名为《入会者之歌》。古卷本身并没有标题或诗名,近代学者所加给的题目,都属于主观臆断。^①

^① 加斯特认为这首长诗既不属《诗篇》范围,也不应与其他圣诗并列。另一位英文译者弗米斯则认为它是《海道者之歌》,仍将它附在《会规》的最后,今随加斯特原书的排列放在这里。——译者

二

在这本集子里，在不同而又不完整的抄稿中保留着几首圣诗，其中主要部分是圣经中的诗篇选段，曾被称为《死海诗篇古卷》且被认为是诗篇的变种，也许是特为礼拜应用而编辑的成文礼仪部分。^①

这几首圣经以外的诗篇中有三首后来被收集到叙利亚文的文稿之中，时间不早于十四世纪。显然是曾被东正教采用作为礼拜程序的一部分，有五首被幻想为古大卫王所写的诗篇。诚然大卫王是一位可信任的原作者，在古卷的最后一部分至少有4050次流露出这样的心愿感情。^②

一、《大卫(诗篇第151篇)》 这里介绍的三首所谓是“大卫”所写的诗篇的第一首(事实上在原稿上是最后一首)是早就熟悉的诗篇，希腊文七十士译本里曾将它附在旧约圣经《诗篇》第150篇的后边，并附着这样一个标题：“这是一首真正的大卫所写的诗篇，虽然是经外诗，而的确是当大卫王一举打倒歌利亚之后写成的。”但历来出现过若干变种和增补，而后增补部分又成为原始经文的一部分，并非库兰编者的窜改，从它的内容看它的思路完整并与希腊文本一脉相承，婉转一点说，它的译者好像是个大老粗。

这篇诗篇以第一人身称，并朴实无华地用民歌特点，而不是用带有修饰文学的创作，申述耶西的幼子大卫，被父亲派去牧养羊群

① 我(加斯特自称)并没有理由假设这个集子是库兰宗团用来作为圣经诗篇交替使用的。最重要的理由是库兰圣诗和其他古卷曾经154次引用了正典圣诗的词句，而这些经外诗篇却没有一首被选入圣诗集内，可见这些圣诗并不像圣经里的词句那样被每人都熟知。

② 详见桑德斯(J.A.Sanders, 美国协和神学院教授)1965年出版的《死海诗篇古卷》，据桑德斯称，这个《诗篇古卷》共有完整的和残缺的诗篇四十一首，其中七首是正典诗篇以外的诗篇。

(第一节), 介绍大卫如何用自己的双手做个牧童的笛子以求尊崇上主(第2节); 进而说到他如何在内心深处感觉到大山小岭都无法表达它们亲眼目击的大卫敬虔, 树上沙沙作响的树叶也无法表达他的赞美歌声, 以及他是怎样辛勤地牧养他的群羊(第3节); 大卫乃进一步思考、琢磨, 究竟是谁把他的事迹禀告于上帝, 所得结论是: 万有之主、宇宙之神亲自看见、亲自听见, 无需中间媒介的传达(第4节), 于是他被上帝所派来的特使——先知撒母耳选择为以色列人将来的领袖, 用圣油膏了他, 而不是选择身材高大, 容貌俊俏的诸位兄长。

这只能说是这段经文的一个解释, 并为后期犹太神话所采纳, 犹太《米德拉西》^① 告诉我们: 上帝拣选大卫牧养管他的子民, 正是因为上帝看见了他是怎样看他父亲的羊群。《古兰经》里一再重申: 是真主听见了大卫的唱歌赞美, 命令天空的飞鸟、地上的群羊参加进去。^②

还有一个有趣的解释。有的学者将这句中的一个字改读便推出另一种意思; 虽然大山小山默默无声, 看来似是没有反应, 而树木与群羊却能意识到大卫的话语和他超越的音乐才份。在这个基础上有人设想原作者是受当时流利的幻想的影响, 将以色列的甜蜜歌手与希腊神话中的奥甫斯^③ 等同起来。奥甫斯用莎士比亚的话说是, 用树木所做的竖琴, 能使打颤发抖的山峰, 在他歌唱的感召下, 低头俯伏。为了支持这种见解, 在杜拉欧罗普斯(Dura-Europus)的犹太会堂里有幅壁画, 描绘类似奥甫斯的形象, 被认为就是大卫王。同样的景色也在罗马犹太墓洞内发现。许多大卫诗篇

① 《米德拉西》是希伯来文Midrash的音译, 原意为“解释”“阐述”是后期犹太教讲解圣经的一本书, 有的汉译作《经文注释遗传》。——译者

② 《古兰经》第21章79节; 34章10节。

③ 奥甫斯Orpheus, 一译作俄耳甫斯, 希腊神话中的竖琴名家, 相传他弹的琴连鸟兽树木石头都受感动。——译者

的文稿被描写如同奥甫斯一样。尽管这些描绘，在时间上说都比库兰古卷晚得多，但这些代表作，也可以证明古代传统的连续性。

以我的意见，我看这种解释有点牵强附会。其理由是：第一，在早期文献中，并没有确实的证据，证明大卫王曾经被认为是奥甫斯；^①第二，世界各国都有记载，没有生命的物件或自然界能被音乐所感动，所以不能以这段经文来说明大卫与奥甫斯就是一人；第三，这种解释硬将风吹树动、沙沙发声无法领会大卫的语言——即他的赞美诗歌，与无知群羊不能领会他的行动——即他作为牧羊人所具有的熟练和关怀，分得太清楚了，事实上是这两者相结合，使后期犹太的《米德拉西》坚持说正是因为这两种结合，才使大卫成为以色列的领导人；第四，“众山不能述说(上帝的荣耀)这句译文含有语法上的混乱，它使一个阴性的名词跟着一个阳性动词。

至于第4节也有不同的意见。我在初版里是这样翻的：

谁能宣扬，谁能讲述，
还有谁能重申上主的作为？
一切事情，上帝都已经看见，
一切事情，他都已经听到了，
他也都一一注意到了^②。

这种译法我认为失掉原来的意思。这几行是继续描写大卫内心的思想。它的含义可以说是简而明。它无非是说，在他开始默想琢磨是谁向上帝汇报，所汇报的是什么的时候、立即知道了：“万物之主，全都已经看见了，已经听见了，不需要任何中间媒介禀报上诉。我可以提出以下几点来支持我的解释。(一)正如好几位学

^① 后期犹太《米德拉西》有将大卫比作希腊七弦琴的发明者赫姆斯(Herms)，甚至有说大卫坐在天上在赫姆斯的名下，拨弄他的竖琴。

^② 希腊文译本译作：“谁将此事向我主汇报。”叙利亚文本译作：“谁能向我指明我主，上帝已经成为我的上帝。”我看这两位译者都不懂诗。

者所已经提出的：希伯来语adon曾被译作为“主”、“真主”，而在这段诗文中并没有采用对真主的绝对式称呼，通用的是 adonai 这个字。（二）原著者在别处常用 YHWH 这几个大写字母来指上帝，而在这里他却恭恭敬敬地用古体字形来写（如第2节，第6节）。（三）用“万有之主”这个“万”(all)作为题目，不仅是作动词“看见”的宾语。称上帝为“万物之主”是新旧两约之间这段历史时期的文学作品中常用的词句。① 同样的词句也见于犹太著名的亚莲努祷文②，一般都认为是基督教以前就有的祷文。（四）、这里“他已经注意了”这句译词未能表达出希伯来文的原来含义。希伯来原文有“侧耳”（听见），说明上帝自己能以听见。这里“他”字有加重语气的意思，就是说没有人向他禀告，是他自己听见了大卫所唱的。

也许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我们的原作者在写作时曾受希腊俗歌的影响。如诗中述说大卫以双手做笛子，指头作竖琴（第2节）既有圣经的联系如《旧约·撒母耳记上》第16章18节、23节记述了大卫优异的弹琴技术，同时又有希腊牧歌的影响，希腊牧歌中所描写的典型牧羊人也是这样。不过，敬虔的大卫是诚恳地用他的乐器用来归荣耀给上帝，而不像那些希腊的情侣，弹琴取乐，谈情说爱，炎热的夏天用作调情的小曲。再，就是这里把大自然对于大卫像鸟鸣一般的话语，无动于衷，也许是从希腊传统的讽刺诗或俗歌而来，在特奥克里图斯(Theocritus)，〔以后罗马诗人维吉尔(Vergil)仿效承继〕的作品中常见有这类作品。再就是这里说到大卫的哥哥（第6节）不但身材高大，面貌俊美而且文雅端庄，一头美丽的卷

① 例子可从次经《马喀比传下》第9章5节；第12章22节；第15：2节（中文译词参见张久宣译《圣经后典》，汉译均作“万物之主”，加氏还注有马喀比三书第2章21节，和《西比林预言》无中文译本。

② 见辛格S. Singer编：《钦定每日公祷书》（1890），第76页。

发(这一详细描绘希腊文七十子译本却告缺如!)但愿我们不要忽视这个希腊特点,因为希腊诗歌中经常提到这一点,正如我的一位学生和朋友默里·利希滕斯泰因(Lichtenstein)对我指出的那样。他说在古代近东的诗歌中,描写人体俊美,往往着笔于描写眼睛。在《米德拉西》中也特别着重于描写约瑟的俊美。很可能原作者的思想中也有这一类的传奇故事,用圣经内描写约瑟的话语来描绘大卫的哥哥们(参见《旧约·创世记》第39章6节)。^①

最后还有一点应注意的,希腊文译本以此诗是大卫一举战胜歌利亚写成的并且以它为诗的题目。而在库兰古卷中则以这个题材作为单独的一首诗篇,而且有它自己的题目,只是仅保留有开始几节的残篇。

二、《邀请》 古卷中第二首经外圣诗是号召大家联合起来,在公开的集会中称颂上帝的荣耀,向无知的人传授上帝尊严与权能的智识。据称:这本来就是智慧的真正任务。谁要是响应了这个号召,尽了本份,他在上帝面前就如同奉献实物为馨香之祭一样。智慧的声音和歌唱从敬虔者的家庭中发出,而无知和放纵者则远离之。当义人和敬虔者坐在一起吃饭的时候,他们讨论的话题是上帝的智慧和律法书——也都是坏人和傲慢者所不讲的和不知道的事。但是义人终必得到他们的赏赐:上帝要以慈爱眷顾他们,诚然要拯救他们脱离“邪恶的时代”——即弥赛亚来临前的那种混乱与痛苦的时期,也就是库兰人士所已经看到的在他们四周的危险。该诗最后号召大家都来赞颂上帝,因主是卑微和被压迫者的救赎主,光复以色列的荣耀君王,如同那独一至尊者那样,从以色列当中统治世界,“在锡安铺展他的帐棚,”并要永远住在耶路撒冷。

有人将本诗中第三节“联合起来”读作“成为一个会”,便认为

^① 在那里汉译圣经作:“约瑟原来秀雅俊美”。

这是一首专门向库兰宗团的成员号召他们来“礼拜”。但我却要提出一个很不相同的解释，即这首诗实际上是犹太拉比文献中所谓的“伯凯斯·齐默”(Birkath Zimmun)，即号召一个聚会的团体一起在饭后谢恩，结合着邀请他们参与“讨论妥拉(律法)”。按饭后讨论律法是犹太人沿用颇久的习惯，据巴勒斯坦的《塔尔木经》内记载早在西门·便·舍达(他生活在亚历山大·詹尼阿斯和撒罗米朝，公元前104--69)便已经实行，当时有个号召，凡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的人聚集吃饭时，都要在饭后“谢恩”、吃饭必须带有“律法的言语”，否则，正如后期的圣者所说的那就无异于“亵慢人的聚会”(参见《诗篇》第1篇1节)或“吃了祭死人的物”^①(参见《诗篇》第106篇28节)。

我的这种论点，也是从诗的内容引伸出来的。诗的第十三节^②提到这样一个事实：敬虔人在吃饱喝酒的时候，智慧的声音围绕着他们。智慧是拉比文献中与律法的同义字，他们所讨论的是至高者的律法，并旨在深入地知道主大能的智慧。还可以有一个支持我的论点的事就是犹太《塔尔木经》指出：饭后谢恩的最原始的要点在于“饱尝上帝的丰盛和祝福”(引语录自《申命记》第8章10节：“你吃得饱足，就称颂主，你的神”)，以至于“兴起你的角”即加强上帝子民的威力，最后达到建立神的住所在锡安^③。第12节所描写的智慧的歌声绕梁也很可能是与饭后唱颂诗篇的习尚联系起来。饭后唱诗篇是我们所熟悉的习惯，特别是主耶稣设最后晚餐之后

① 原文为“献给死人的祭”今随汉译圣经、加注：从犹太经文注释《米示拿》的上下文来看，指的可能是罗马人于葬礼后第九天举行的献给死人的祭和纪念仪式，或是指坟墓旁边的宴会。

② 原书作第三节，可能是排印错误，今随诗的内容改为第十三节。

③ “建造耶路撒冷城”(参见《诗篇》第147篇2节)和“兴起大卫的角”的要素(参见《诗篇》第132篇17节)先后陆续在犹太的崇拜礼文中的十八祝福文中的第十四、十五两段出现。至于“患难中的拯救”、以色列的救贖、圣城的建造兴起以色列和大卫的角，上帝选择锡安等也在其他犹太古诗中发现过。

以“唱诗”结束(参见《新约·马太福音》第26章30节;《马可福音》第14章26节),至今犹太人还沿用不衰。第十、第十一节所肯定的:凡人颂歌上帝的尊严(响应第一节的号召)也就是奉献礼物给上帝的人,这与《入会者之歌》所明确说明的形成了很有意义的吻合:

我或是和大家一起聚餐,
或是举手享受大地所赐的丰收,
我都要用我嘴唇的果子,
作为我向主祈求祝祷的礼物。

这首诗最后结束的吁祷:“主,是应当称颂的”同样与我的论点相符,说明这首诗确是饭后谢恩的序曲,这原是犹太《米示拿》所规定的当有许多人聚餐用餐时所用的仪文。

最后,也许值得注意的是这首诗与《诗篇》第145篇15—16节相同之处:

万民都举目仰望你,
你随时给他们食物;
你张手,使有生气的都随愿饱足。

——这最后两句,实际上已经合并并在犹太人的传统饭后谢恩开始的祝福文之中。

第三首,《祈求恩惠歌》 这首“诗篇”已经从叙利亚文的抄本中看到,每行的第一个字是按照希伯文字母的顺序排列的,它的内容是祈求免除由犯罪所受的刑罚,也许可能是供人在卧病期间诵读的一首诗,因为在当时,认为疾病是由错误行为所引起的后果。这首诗主要都是圣经经文拼起来的,以致有时干扰了原文的字母顺序(如同《那鸿书》第一章一样),这可能是由于该诗普遍流行之后,在后来的编辑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曲解。

其他三首经外诗篇都是第一次问世,未见于其他文献。第四首

上升；晨风吹拂沁人心肺。

阳光普照、无远弗届，在远古的闪米特人的思想中构成一幅公义的神明，由一对孪生儿子——正确与公平分别侍立左右。这种古代观念以后演进成为描写上帝的种种属性（参阅《诗篇》第 85 篇 11 节，那里记载“诚实从地而生，公义从天而现”）。在我们这首诗文中：慈爱与真理围绕着上帝，公平与正义乃是他宝座的支柱。同样在犹太人歌颂光的创造者的诗章中，清洁与正直站立在他座位的两边，慈爱与怜悯站在他的荣耀之前，知识与理解围绕着他。这种概念以后逐渐发展成为神学思想，成为多元神的属性的组成部分。

这种观念不应被视为仅仅是过时的幻想，时至今日仍然在继续发展。智识与理解围绕着上帝在今日不应视为二者把上帝团团包围，而应该认为经验的知觉与科学都只能是接近上帝本质的边缘。照样，慈爱与怜悯在上帝荣耀的面前，也可以认为在自然界秩序中仍然可以启发或说是内附着：善行与慈爱，就如在自然的顺序中，春天总要回来，母亲对婴儿那种天性的爱，兼备着记忆和遗忘两方面的能力，这一切在在都是上帝尊严的外在表现，并且比物质或自然界所表现的更为重要。

天光破曙与世界创造的联系，在这一首诗里是直接引用《约伯记》第 38 章 7 节的经文，那段经文说：在创世之时“晨星一同歌唱，神的众子也都欢呼。”神的众子也就是天上的万军与晨星一同歌唱。这一节经文选得非常精美巧妙，在库兰宗团的成员中认为他们就是“天上神的众子”在地下的相对物，也就是人类中忠诚守信、而敏感者，与晨星一同歌唱的乃是发光照耀的“光明之子”。这正是库兰人士所要求达到的，因此它的含义就是说：在他们每天早晨的礼拜中，他们乃是力求赶上或仿效他们在天上的原型在第一个黎明时所做的一样。

三

《郇山哀歌》不是上述《赞神颂歌》和《经外诗篇》的一部分，而是从另外一个洞里发掘出来的两卷残篇拼凑起来的。它的形式和内容是后来犹太人于每年十一月（犹太人称之为亚比月）悼念圣殿被毁所唱挽歌的先驱。这种类型的作品，经常是引用许多《旧约圣经》，尤其是《耶利米哀歌》中的词句。每段唱完以后，重复一遍“我们有祸了”。根据考古方面的证明，可以确定这首诗乃是公元前68年库兰“修道院”被迫放弃之前所写的。所以这首诗所哀悼的圣殿乃是公元前586年被巴比伦人所毁坏的第一座圣殿。假若有人问起：第二座圣殿事实上已经存在，为什么还要继续哀悼第一座圣殿呢？回答说：这是因为耶路撒冷的祭司们，贪财，见利忘义，库兰宗团人士看第二座圣殿已被亵渎、破坏，不再具有它的圣洁性了。

起初这一类挽歌都是由亲身经历灾难者，根据他们颠沛流离、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的创伤，痛哭控诉他们的悲惨遭遇，后来人们对郇山的怀念，代表着更广泛的含义。圣殿象征上帝和他的子民同在，标志着他们向上帝的忠诚。圣殿毁灭也就说明上帝掩面不看他的子民，以致让他们流亡异乡，使他们与上帝隔离了。

这首挽歌虽然具有《耶利米哀歌》的形式拼凑了若干类似的词句语汇，但无论在艺术上、感情上、思想上都比不上《耶利米哀歌》。

和这首诗的语气情调相反的，是两首《胜利之歌》，是从库兰第四洞出土的圣诗残篇，表达了对于即将来临的繁荣昌盛、恶人（彼列）即将灭亡和恢复昔日荣华的希望。它们也都不外乎是圣经经文章节的堆砌，临摹之作，缺乏创造性与独到之处。

入会者之歌

〔《会规手册》十至十一栏〕

十, 1. 〔日日夜夜, 我献上我的赞美, 〕

在上帝所指定的时刻, 我更要歌颂
唱诗。

旭日东升, 阳光普照,
当太阳到了交更回转的时刻, ①
又在它回到指定居所的时候;

夜幕下垂, 当黑暗开始它的更次,
当上帝打开黑暗的仓库, ②
当他以黑暗(暂时)遮盖着光明,
当他到了交更回转的时刻, ③
又当它再一次在光明面前引退的时候;

当太阳与月亮从圣洁的高处发光,
又当它们回到它们荣耀的住所; ④

① 指“中午”。

② 在当时犹太人思想中, 光明与黑暗都有一定的居所, 见下注 3。上帝设有一个专门储藏黑暗的地方。参见《以赛亚书》第 45 章 3 节, 那里将“黑暗的仓库”隐喻化, 说到“暗中的宝物和隐密的财宝。”

③ 指午夜。这开始几行指的是犹太人每天三次祷告的时间——早晨、中午和午夜。

④ 《哈巴谷书》第 3 章 11 节:“日月都在本宫停居。”“本宫”英译作“住所”;《申命记》第 26 章 15 节;《历代志下》第 30 章 27 节“天上的圣所”;《耶利米》第 25 章 30 节:“主必从高天吼叫, 从圣所发声”等都是这里所说的圣经根据。“高处”、“住所”在犹太拉比文献中成为七层天的两层的名称。

四季运行，新月初上，
当它们到了回转的季节，
当它们彼此交替换位的时候，
每个季度都带来新的意义。①

5. 无论什么时候，新的季度来到，
也无论是那一月的开始，
总都有按照规定来到的节期和圣日，
个个都带有节日的纪念。②
我要把它当作刻在石版上的神的诫命，③
永远铭记在我的心里，
使我能及时献上我的感恩祭，
——就是我咀唇的福气。④

每逢一年一度的新年度开始，
四季各自交更替换，

① 犹太年历的推算，四季都是从新月（月朔）开始。这里的“交替换位”指的是每年夏至和冬至两个白昼和夜间最长的“至”月，以及春分、秋分两个昼夜平分的四个节气。

② 犹太人守节的规定见《出埃及记》第12章14节：“你们要纪念这日（指逾越节）守为主的节”；《利未记》第23章24节：“七月初一日，你们要守为圣安息”；《民数记》第10章10节：“快乐的日子和节日并月朔（英译作：“月份的开始”）”。

③ 按《出埃及记》第31、32章记载，摩西传给以色列人的《十诫》是刻在两块石版上。直到现在，撒马利亚的犹太人仍然相信：上帝传给摩西的全部诫命（不仅限于《十诫》）都是上帝亲自写在石版上的，《出埃及记》第32章16节载：“字是上帝写的，刻在版上”。

④ 按《民数记》第15章20节规定：“节日的感恩”是要用初熟的麦子磨面作新饼，当举祭奉献”，以后宣布可用祈祷来替代之。约瑟福斯记载：艾赛尼教派不用实物献祭，他们用心灵献祭。早期基督教也采用同样的态度，用祷告、祈求、感恩代替实物献祭。《以赛亚书》第59章19节和《何西阿书》第14章3节说过：“我们把咀唇的祭代替牛犊献上。《新约·希伯来书》第13章15节也说：“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上帝，这就是那承认主名的人咀唇的果子”。

从收割的时候到炎热的夏天，
从播种的时节到长成青翠，
日复一日完成周转轮回。
自然的年度伴随着圣年和圣日，
每逢第七个安息年来到，
传来圣禧年欢庆的节日。①
我把它看为刻在石版上的诫命，
永远铭刻在我的心里。
我要以我咀唇的赞美，
代替初熟的庄稼献给上帝。
我要选择那最好的乐章，
作为我朝见上帝的什一捐。②

我所有的音乐，都要为歌颂上帝的荣耀。
我的琴和瑟都将宣扬上帝伟大的作为，
我拿起我的笛子，用力吹，
预告上帝的审判即将到来。

10. 当太阳初升和黑夜来临的时候，我要重新进入上帝的圣约，
当黑夜与白天告别的一刹，我要谨记神所立的定例。③
只有神所定的规律，才是刻在石版上的永恒真理，

① 按《利未记》第25章8—11节规定：第七个安息年为七七年，第五十年为圣禧年。

② 什一捐，指将收入的十分之一作为捐献。这是一个有悠久历史的捐献办法。《利未记》第27章30节规定：“地上所有的，无论是地上的种子，是树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主的，是归给主为圣的”；“凡以色列中出产的十分之一，我已赐给利未的子孙为业。”早在游牧时期就已实行这种十输其一的办法。《创世记》第14章20节和第28章22节载有亚伯拉罕和雅各捐献过十分之一，以后犹太人沿用之，基督教也在若干地区袭用过。

③ 参见《耶利米书》第31章35—36节：“那使太阳白日发光使星月有定例……的主说：这些定例若能在我面前废掉，以色列的后裔也就在我面前断绝”。

面对我的罪过与悖逆，确保上帝的正义。

我要重新宣布：

主啊！你是至高无上，你是永恒的正义，
对我说来：你那永恒的正义就是众善的真源。

一切智慧的根本，圣善的源泉，
所有荣耀的极峰，无所不能、无所不在，
永不凋谢的美丽，

我要永远走在你所指示的道路上，
我要安静等待你的审判。

每天清晨，当我首先伸出我的手足，

我就要赞美你的圣名；^①

无论我是住在家里，或是走在路上，

我坐起来，或躺下睡觉，^②都要高颂赞美上帝。

或是和大家一起聚餐，或是举手享受大地所赐的丰收，
我都要用我咀唇的果子作为我向主祈求祝祷的礼物。

在恐怖与惊慌向我袭击的时候，

在麻烦与紧张临头的时节，^③

我要特别感谢赞美他，颂扬他的大能，

我要时常倚靠他的怜悯，

① 敬虔的犹太人，每天早晨开始走第一步的时候，嘴里就要祝祷说：“主啊！我的上帝，宇宙之君，你是应该称颂的，你指导人生的脚步。”

② 《申命记》第6章7节：“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

③ 弗米斯译作：“我要为他极其奇妙的作为赞美主，在恐怖与惧怕的开始，在失望与孤寂的住处，我要默想他的大能。”

从而得知对活人的审判在他手中，
他一切所行的全是真理。①
每逢失意的事加深，我仍是要赞美他，
当他的拯救来到，我要增加赞美的乐章。②
无论是谁我都不以恶报恶，却要追求与他行善，
因为只有上帝是审判万人的主，
他要按照每一个人所行的，给予应得的报应。

我不嫉羨邪恶所得来的利润，
因我的魂从来不想望不义得来的财产。③
我不与被神弃绝的人往来，④

只向他们预告上帝报仇之日，报应之年⑤转瞬就到，
我绝不转移我对刚愎的人的愤怒，
也决不让他们得到平安，直等到正义伸张。
横行霸道的人，若不改变他们的行径，
我决不向他们(留情)，也不安慰他们，
但对于那些真正悔改的人们

① 可以联系到犹太人在听见不好消息的时候祝祷词：“忠实的 审判官啊！他是应该称颂的。”犹太法规还规定：“人的处境或逆或顺都应当义不容辞地向主祈祷祝谢。”

② 弗米斯译作：“我要尊主为大。”

③ “不义得来”弗米斯译作：“强暴得来。”可参见《会规》九，22。

④ 参见《会规》九，16。

⑤ 加斯特英译作：“报应之日”，汉译根据《以赛亚书》第34章8节所载：“主有报仇之日……有报应之年”。弗米斯译作：“我不与地狱（灭亡）的人纠缠，直到报仇之日。”原意乃自《申命记》第32章35节：“伸冤报应在我，因他们遭灾的日子近了，那要临在他们身上的，必速速来到”引伸出来，《撒马利亚圣经校订本》和希腊文《七十士译本》作“这不都是积蓄在我这里，……直到报应之日么？”在库兰洞发现的《申命记》残篇，也有类似的词句。参见《以赛亚书》第61章2节提到的“上帝报仇的日子。”“报应之日”在撒马利亚人中是末日的专门名称。

我绝不存有怒气怨恨！①

我心所求的不是低级下流的兴趣；②

绝不让我的咀唇说出粗野、放肆的言词；③

我的双唇绝不出欺骗与谎言，

我要弃绝一切异教的污秽和恶行，

让我的舌头长出圣洁的善果。

我要张口歌唱感恩赞美的颂诗，

我的舌头要述说神的公义和人的不忠，

直等到人们停止他们的罪行。

我要使空虚的话从我的咀唇绝迹，

使我的思想没有不洁与邪恶。④

我要健全的训诲，藩篱我的智识，

25. 用精明锐利的思想护卫它！

为了保卫我的信仰，我要竭尽全力实行公义，

并要保持清醒的界限。

我要以时代的标准衡量上帝的公义，

我要使公义与慈爱相结合，

向被践踏的人们施慈爱，

十一，1.

带来坚定、敬畏的心，

使迷路的人能以明辨是非，

以健全的教义启迪、教导谦卑的人，

① 参见《会规》七，8。

② 弗米斯译作：“我不让撒旦住在我的心里。”

③ 参见《会规》七栏9行

④ 弗米斯译作：“使我心里的智慧没有不洁和欺诈。”

以温柔回答骄傲的人，
以谦卑回答卑鄙的人——

他们是富有世上财富的人，
他们的手指表示辱骂，
他们的咀发泄不义的思想。^①

我要以上帝作为我毕生的事业，
他的真理使我的道路健全；
他的法度使我的心地正直；
他，以他的慈爱，清除我的过犯。

上帝，从那智识的源泉，
使真理的光芒，照耀辉煌，
我的眼睛亲自看见上帝的奇能，
我心里的亮光，测透一切的奥秘。

上帝永远是我右手的倚靠，^②

他使我的脚步站立在盘石上，永不动摇。^③

5. 因为我脚下的根基乃是上帝的真理，
神的大能是我右手的倚靠，

① 这一段弗米斯的译词如下：

“我要用慎思明辨传送智识，并要小心谨慎地圈守在严格的范围之内；我要按照上帝的公义，保守信仰与坚定的审判；我要以历代的准绳来散布律法，向被压迫的人施慈爱与……正义，并且要鼓励烦恼的心。”——译者

弗米斯还在圣诗的《前言》里解释说：《会规》最早在库兰第一洞就发现了。后来在第四洞、第五洞也出土内容相同的古卷，发现某些地方有所更改。如这里的“传送”在后来发现的古卷作“隐藏”，他乃将这两个词并列，在译文上作：“传送/隐藏。”——译者

② 参见《诗篇》第16篇8节。“我将主常摆在我面前，因他在我右边，我便不至摇动。”又第121篇5节。“主在你右边荫庇你。”

③ 参见《诗篇》第40篇2节。“他从祸坑里，从淤泥中把我拉上来，使我的脚立在盘石上，使我脚步稳当。”

我的证明是从他的大爱里出来。

借着上帝神秘的大能，
光明才能进到我的内心，
我的眼睛看见到永恒的事物。
过去向人类所隐蔽的德行，
人们所不得而知的智识，
精深微妙的学问，
正义的本源，力量的宝藏，一切荣耀的源头，
是上帝特别赐给他所拣选的子民，
世世代代永远为业。
上帝赐给他子民所要承受的产业，^①
使他们与天上的圣者同命运，
参与天上众子的团契，
组成一个完善的整体，
成为上帝所栽、万古常青的圣洁结构。^②

但我——我是属于邪恶的人类，
是属于有罪世人的团体。
我的过失、不义和罪孽，
以及我那偏离正路和顽梗的心思，

① 《新约圣经》和初期基督教文献也有同样的思想，如《以弗所书》1章3节说上帝“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又11节“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成）为基业”。《帖撒罗尼迦后书》1章5节说：信徒“可算配得上帝的国”。《使徒宪法》开头也表达了同样的思想。

② “上帝所栽……”可参看《以赛亚书》第60章21节和第61章3节，分别说到：“以色列人是‘我种的栽子’和‘公义树’”。《使徒宪法》也说到：“上帝所栽植和圣葡萄园是大公教会，上帝的选民”。

10. 把我推向虫豸^①同类，
行走在黑暗的人们中间。

因为世人的道路〔不〕由自己，
他们也不能指导自己的步伐，^②
审判（弗米斯译作“称义”）只能从上帝而来，
他的命定才能使世人的道路达到完善。

只有通过上帝的智识，
世上一切所有的才得以生存，
一切存在之物都是上帝思想所命定的，
没有一样不是借着他造的。^③

看！神的慈爱，救我免于动摇，
我随肉体的三心二意，失脚跌倒的时候，
是神永存的正义，使我稳固站立。

困境临到我，神使我的魂免于灭亡，
使我的脚步返回正道，使我与他接近，^④
他以慈爱代替了对我的审判。

他以公正的真理审判我，

15. 在他丰富的良善里，我的不义得到了补赎，

① 豸（zhì）古书上指没有脚的虫子，“虫豸”是我国古代对虫子的通称。英译根据《约伯记》第25章26节“如虫的人，如蛆的世人”句译作“蛆”。——译者

② 参见《耶利米书》第10章23节：“我晓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脚步”。

③ 英译作：“离开他就没有一切。”今据《约翰福音》第1章3节“万物都是借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他造的”译出。——译者

④ “接近”在这里是特别指与入会有关的技术性名词。约瑟福斯在他的《战记Ⅱ》书中说：“一个申请入会的人经过第一年试验期后是一个走得更近的人。”可能申请入会者是“接近”；再经过一年就“更加接近”了。这里指的是前者。至于对入会者的要求可由《会规》里看到。

他的正义洗净我，免除人间的污秽和罪恶，
使我能以宣扬神的正义，颂扬至高者的威严壮丽。

我的上帝啊！你是应当称颂的，
是你开导仆人的心窍，引向智识，
指导我在正义里工作，
你还以恩宠赐给你婢女的儿女，
即你向一切拣选的子民所确立的恩典，
使他能以永远侍立在你的面前。

离开你，人的道路无法得到完善，
没有你的旨意，万物就无从而生。
是你把一切智识教导人，
万物都是借着你的旨意才得以存在；
没有你，就没有人能理解你的圣智，
就没有人能窥测你神秘的深奥，
也就没有人能以体会你神奇的妙能。

20. 谁能包罗你荣耀的总和？
我这凡躯在你奇妙的作为里，还能算得什么？
婢女的儿子怎能够坐在你的面前？
看哪！他不过是由泥土所造的，^①
他的〔 〕不过是虫豸的食物，
他的归宿依然是尘土，
这样的泥土岂能回答？
手捏造出来的，岂能领会什么思想？

^① 根据《创世记》记载：人是上帝用土造成的。《约伯记》第33章6节：“我在上帝面前与你一样，也是用土造成”。

圣诗集

又称

感恩诗篇

第一首

.....

一, 5—39

- 5 [你虽是一切能力的源泉], 所有权柄的根本,
[但你却满有智慧], 大有谋略。

你的怒气, 在[]面前发作,
而你的慈爱却是无法计算,

你虽是监察追查错误的上帝, ①
你却在审判中显示怜悯; ②
在你的作为中现出公平。

万物永生的灵, 借着你的智慧形成和生存,
在你创造他们之前,
就早已预知他们随时和行动,
凡被造的, 没有一件不是借着造成,

① 这一节的思想是根据《耶利米书》第32章19节所描写的上帝“谋事有大略, 行事有大能……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

② 参见《出埃及记》第34章6节所说的: “耶和华是有怜悯, 有恩典的上帝, 不轻易发怒, 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

没有你的旨意，也就没有一切。^①

每一种灵都是你手所造，

你还为他们制定了各种行动的规律和法则。

10 你铺展诸天彰显你的荣耀，

你〔命令〕〔万象〕全部奉行你的旨意；

你还创造有力的诸灵守住各自的疆界。

永活的诸灵在取得天使形状之前，^②

你就为他们规定了种种活动的范围；

你命定太阳与月亮，控制它们的能力，

你吩咐星辰走在一定的轨道上；

你还让雨水与风雪完成他们的职责，

你派遣雷电和闪光执行看守的任务；^③

你将他们收藏在府库里，

让他们按时出动，达到不同的目的，管理事物的奥妙。

你的大能创造大地，洋海和深渊，

你的智慧，^④使他们都具有永活的灵，

来实行你的旨意。

在这个世界的府库里，

15 你为人制造了肉体，和人里面的灵，^⑤

① 参见《约翰福音》第1章3节“万物是借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他造的。”

② 按犹太拉比传说，在创世故事中，上帝是在第二天或第五天才造的天使。

③ 这种宇宙概念分别从下列几处圣经而来：如“他从府库中带出风来”（《耶利米书》第10章13节；第51章16节；《诗篇》第135篇7节）；“收藏深洋在库里”（《诗篇》第33篇7节）；“进入雪库，见过雹仓”（《约伯记》第38章22节）；“暗中的宝物”（《以赛亚书》第45章3节）。在《经外书·以诺书》有更详细的描绘。

④ 这首诗从一开始就指出，在上帝的大能和智慧中，安排了天上地下一切要素都具有永活的灵，这些灵的职能和活动，早在被创造之前，上帝就已经预定妥当。

⑤ 《旧约·撒迦利亚书》第12章1节说：“上帝是铺张诸天，建立地基，造人里面的灵的主。”

灵能控制人的行为，

直到千秋万古永不变迁。

你年复一年时时刻刻为灵规定任务，

经历许多时代，永不改变。

你建立他们的道路，直到永远，

按照两种灵的规律，在指定的时间给他们审判。

从永恒的范围內命定他们的赏赐与惩罚。

你又为他们的子孙，

在他们遭受磨炼的日子里得到平安，

他们未被造成之前，

你聪明的智慧就预定了他们的命运，

20 因为万物都是按照你的旨意〔造成〕，

没有你，就没有一切！

从你那里来的智慧，

使我知晓这些事；

是你开启我的耳朵

使我能以听到神奇的奥妙！^①

至于我，本是泥土混水所塑成的形状，^②

是羞耻的根源，不洁的渊藪，

邪罪的熔炉，^③ 罪恶的体系，

① 根据弗米斯《英译死海古卷》第151页添入这四行。——译者

② 按《创世记》第2章7节记载：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以后发展到由泥和水塑成，和人与神的关系是窑匠和泥土的关系。如“我们是泥，你是窑匠，我们都是你手的工作（《以赛亚书》第64章8节，还可参见《耶利米记》第18章4节和《以赛亚》第29章16节；第45章9节等处）。

③ 弗米斯译作：“溶壶”；加斯特译作：“锅”。

误入歧路和背逆而没有明智的灵^①

我惧怕每一个正义的审判！

没有预知我能说些什么呢？

没有先见我能讲些什么呢？

从亘古到永远一切事情的种种经过
都明写在册上摆在你的眼前。

时代的轮转，从永恒之地到各个季节，时序，

25 都不能逃脱你的圣鉴。

一个人，怎能为他的罪孽说些什么呢？

他能为他的不义，如何辩解呢？

他能用什么来回答正义的审判？

而你，主呵！则是大有智慧的上帝！^②

是一切善行的根本，

是真理的奥秘。^③

人的诸子，都不过是由罪孽所生，

是欺骗行为的总汇，

人的言语的灵，也是你所创造，

他舌头所说的话，你都知道，

在舌头还未造成之先，

你就预定嘴唇应结的果子。

是你将零散的词句写成一行，

是你让舌头的灵，产生各种表情，

① 参见《诗篇》第95篇10节“心里迷糊的百姓”、《以赛亚书》第29章24节“心里迷糊”和《新约·约翰一书》第4章6节的“谬妄的灵。”

② 见《撒母耳记上》第2章3节有：“主是大有智慧的上帝，人的行为被他衡量”句。

③ “奥秘”亦可译作“秘密”，弗米斯译作“计谋”。——译者

赐给表现思想的方法，
使你的荣耀被人知晓，
30 能以广扬你所作的奇迹、善工和公义。
 愿万物的舌头都赞美你的名，
 所有被造之物都认识你，
 各个都按照他的见识，时常颂扬你。
再者，在你的怜悯与慈爱中
 你又将忍耐痛苦的力量，洗净众罪的能力，
 输入人的心灵，
 向万象众生表现你的作为，何等奇妙。

〔至于我，我所能述说的，
只有我所应得的种种痛苦，
.....

 现在，请听！
你们聪明人呵！听了要清醒地回想，^①
你们头脑简单的人呵！要学会深入地思考，^②
 正义的人们要终止你的背叛^③
 行为完全的人呵！要站稳你的脚根！^④
你们在困境中受苦的人们，要忍耐！
 不要轻看管教，^⑤
 人虽然心里愚顽，不理解这些事，
但上帝的道路，却永远是正直的，

-
- ① 弗米斯译作“用智识默想”。
② 弗米斯译作“增加深思明辨”。
③ 弗米斯译作“远离你的不义”。
④ 弗米斯译作：“坚守〔圣约〕”。
⑤ 弗米斯译作“蔑视不公平的审判”。

任凭行为不羁的人，
咬牙切齿去罢！①

.....

第 二 首

二, 2 — 19

〔主呵！我感谢你，〕

因你是我的力量，〔我的保障〕，②

你从不义的行为中将我的魂拯救出来，

你随着你智慧的各种恩赐

将真理种在我的心里，

把正义放在我的灵中，

5 〔那些起来攻击我的人们〕，

你刺透了他们的腰。③

主呵！我在忧伤痛苦当中，

你给我带来快乐，

在大难当中，你赐我平安的言语，

当我心灰意冷的时候，你坚固我的心，

当我面临忧患的时候，你让我刚毅不屈。

我的嘴唇笨拙，说话不清，

① 参见《诗篇》第35篇16节：“狂妄人向我咬牙”，第37篇12节“恶人向义人咬牙”，第112篇10节“恶人必咬牙而消化”；《约伯记》第16章9节“主向我切齿”等处。

② 《耶利米书》第16章19节：“耶和華呵！你是我的力量，是我的保障，在苦难之日，是我的避难所”。

③ 《申命记》第33章第11节记载摩西临终祝福的话说：“那些起来攻击他的人，愿主刺透他的腰。”意即使他变得软弱无力。

是你将似潮涌的词藻放在我的舌头上，
你将力量和勇气巩固我沮丧的(心)灵，
当人们站在邪恶统治的地区，^①
你使我的双足稳固站立。

对于犯罪的人，我是一张罗网，
但对悔改的人，却是一剂良药；^②
给不注意者以谨慎，
给冒失者以节制。

10 你使我成为欺骗者的笑柄与谴责，
对于行路正直的人，
却是真理与了解的象征。

对于作恶的人，我使他们眼睛疼痛，
在舌头不受约束的人当中，我成为诬蔑的对象，^③
嘲笑(宗教)者向我咬牙，

对于犯罪的人，我是他们的歌曲，^④
坏人全体哄起反对我，
如同海洋奔腾，波浪滔天，^⑤
涌起污秽和淤泥。^⑥

① 见《玛拉基书》第1章4节，那里称以东为“罪恶之境”，相当于这里所说的“邪恶统治的地区”。

② “良药”加斯特原词为“治疗”。

③ 《以西结书》第36章3节记载：“多嘴多舌的人题起你来，百姓也说你有臭名”。

④ 《约伯记》第30章9节“现在这些人以我为歌曲，以我为笑柄；《耶利米哀歌》第3章14节，“我成了众民的笑柄，他们终日以我为歌曲”。

⑤ 《以赛亚书》第17章12节“唉，多民哄嚷，好像海浪匍匐，列邦奔腾，好象猛水滔滔。”

⑥ 《以赛亚书》第56章20节，“唯独恶人，好像翻腾的海……常涌出污秽和淤泥来。”

但你却将我举起，
在正义的选民中作旌旗，^①
如同同智慧解释深奥、神秘事情的人，
作为追求真理者的试金石，
为一切喜爱管教者的标兵。^②

对于宣传错误领导的人们，
我是一个到处与他们相争相竞的人，^③
15 但对于看见正路的人，
我却是〔和平的象征〕。

对于追求幻想的人们，
我好像是疑恨的阵风，^④
生活在欺骗中的人们
起来攻击我，如同众水匍匐。

他们的思想尽是作恶的计谋，
当你向具有理智的人们
开放知识泉源的时候，
你用口中的言语
使这个人的生命走上正路，

① 正义的选民，也含有“正确选择的人”的意思。古卷原作者在这里进行一种文字游戏。“选民”在希伯来文有“拣兵”，“特别拣选的军队”的含义，所以这里的“旌旗”应理解为“军旗”或“军队的徽号”。

② “喜爱管教的，就是喜爱知识”——《箴言》第12章1节。

③ 《耶利米书》第15章10节有“因你生我作为遍地相争相竞的人”句。

④ 《民数记》第5章14、30节的“疑恨之心”。

将你的训海和理解放进他的心里，
使他能以向具有见识的人们，
放开智慧的源泉。

但是他们却将这人的性命扔到坑里，
代之以一个蒙昧无知的家伙，^①
用未受割礼的嘴唇、外邦异教的舌头，^②
让这百姓在歧路上徘徊，
无知的民，终于倾倒，^③ 走向灭亡！

第三首

二，20—30

20 主呵！我感谢你，
因你曾将我的魂包裹在宝器里，
放在一束生命当中。^④

你替我四面圈上篱笆，
围护我免受破坏罗网的威胁，
因为我紧紧地握住你的圣约。

强暴人寻索我的命：
但是他们——虚妄的联盟，彼列的会众——

① 《以赛亚书》第27章11节：“因为这百姓蒙昧无知，所以创造他们的，必不怜恤他们。”

② 《以赛亚书》第28章11节：“主要借异邦人的嘴唇和外邦人的舌头，对这百姓说话。”

③ 参见《何西阿书》第4章14节有类似的句子。

④ 这是犹太人常刻在墓碑上的一句名言。原出于《撒母耳记上》第25章29节，汉译圣经作“你的性命(soul 魂)却在耶和华你的上帝那里蒙保护，如包裹宝器一样。”普通犹太人译作“我的性命却与你的上帝一同包裹(活在)一束生命之中。”“一束”也可以译作“小布袋盒子、钱包”，所以汉译作为“包裹宝器”，原著者显然也是如此理解，意思说：上帝一定要保护忠信子民如同宝贵在包中，免受死亡的危害。

不知道我的脚根是站在你那里。
你的慈爱曾经救了我的性命，
是你指导我前进的步伐。

他们之所以攻击我，完全是你的行为，
你对恶人所审判，终于实现，
因你，通过我彰显你的荣耀，

25 和你对人类的大能。
我是站在你的慈爱上面。

强暴的人们，四面安营攻击我，
他们的装器团团地包围着我，
他们的毒箭不停地飞出，
他们的闪光长矛，如同大火烧树林，
他们的咆哮，好像波涛匍匐，

毁灭性的洪水，吞噬世上的万类，
银河飞落，浪淘众生，
虚妄与慌言的气焰升九天。^①
虽然我的心消溶如水，
但是我的魂还是坚守你的圣约，

他们向我抛出网罗
绊住了他们自己的脚，
他们反而陷进了原为寻索我命所设下的陷井。^②

① 这段描写敌人的气焰嚣张，“飞升星宿”（弗米斯译）。加斯特注解，这里是根据《以赛亚书》第59章4—5节：“无一人按公义告状，无一人凭诚实辨白，都倚靠虚妄，说谎言，所怀的是毒害，所生的是罪孽。他们抱毒蛇蛋，结蜘蛛网，人吃这蛋必死，这蛋被踏，必出蝮蛇，”加上幻想的解释。

② 参见《诗篇》第9篇16节、第35章7—8节有类同的描写如“外邦人陷在自己所掘的坑中，他们的脚，在自己暗放的网罗里缠住了。”

如今我的脚仍站在平坦的地方，
我远离疯狂的一群，
30 我要称颂你的名。①

第 四 首

二, 31—36

主呵！我感谢你，
因你的眼睛时常看顾我的魂，
你把我从宣传虚妄者的忌妒②中拯救出来，
你还使我这个困苦和穷乏的人，③
从追求舒适生活的人群中释放出来，
——这些人想毁灭我，流我的血，
因为我服事你。

当他们使我在欺骗者的嘴里，
成为笑柄与责备的时候，
他们全不知道我的脚步乃是由你所定。
因为你，我的上帝呵！
总是帮助困苦贫乏的人（原文作“魂”）。

35 你怎样从比他更强之人的手心④中
把他抢救出来，

① 最后三句是根据《诗篇》第26篇12节改编，汉译圣经作：“我的脚站在平坦地方，在众会中我要称颂耶和华。”“一群”相当于众会，弗米斯译作“他们的会”。

② “宣传虚妄者”弗米斯译作“谎言解释者”；“忌妒”弗米斯作“热诚”。——译者

③ 《诗篇》第82篇3节有“当为困苦和穷乏的人，施行公义”句。“人”原文作“魂”。

④ 《耶利米书》第31章11节有“因主救赎他脱离比他更强之人的手”句。

也必照样使我的魂，
免受强暴人的控制，
也不让我被他们的辱骂所粉碎，
或因惧怕恶人阴谋的威胁
而使我不再服事你
也不会以你赐给我的健康的灵，坚定的心，
去换取愚妄的幻想。

.....

第五首

三，3—18

〔我的上帝呵！我感谢你！〕

你用真理的光辉照耀〔我的脸〕，

使我行走在永恒的荣耀之中，

和那些曾经亲耳听见你口中言语的圣者一同前进。

5 你要将我从祸坑和淤泥中拯救出来。①

但是，就在这一时刻：

我的心伤痛，我的灵沮丧，

人们把我看成如同破碎的瓦砾，

如同破〔敌人〕②围困的坚固城邑。③

是啊！我正在悲痛之中

① 《诗篇》第40篇2节汉译圣经作“把我拉上来”。

② 弗米斯作〔侵略者〕。

③ “坚固的城邑”可参见《撒母耳记上》第6章18节；《列王记下》第10章2节；《耶利米书》第1章18节；《诗篇》第108篇10节。

如同妇人产难，生头胎孩子那样疼痛。
时间愈是迫近，阵痛就愈加深，
如同遭受残酷的考验，就要大大毁灭。①

如今，在死亡的阵痛中，
新生命正在阵痛加深中诞生。
如今，子民们正在死亡的阵痛中，
早已预言的男婴就要诞生。②

10 如今，在地狱的剧痛中，③
那称为奇妙、策士、大能上帝的英雄，④
就要从她腹中冲出。
那婴孩就要从阵痛中像泉水迸升。⑤

自从那婴孩怀胎以来，
整个世界都充满了悲伤，
现在一阵一阵的剧痛
促使婴孩早日诞降。
现在，那婴孩就要诞生，
巨大的痛苦，震动了河山，
那怕那些蛇蝎怀着鬼胎，

① 作者在这里用了一个双关的字眼，在《弥迦书》第2章10节译作“大大毁灭”，也有“剧烈阵痛”的意思。

② 《以赛西亚书》第66章7节有“锡安未曾劬劳，就生产，未觉疼痛，就生出男孩”。弗米斯译作“那个人”。

③ 《撒母耳记下》第22章6节和《诗篇》第18篇6节有“阴间的绳索缠绕我，死亡的网罗临到我”句。

④ 《以赛亚书》第9章6节记载说：“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⑤ 《约伯记》第38章8节有“海水冲出，如出胎胞”句。

他们的阴谋诡计，全都戳穿。

诸天将要发出訇棱的巨雷
海水要翻腾，深渊要开滚，^①
住在尘埃的人们，

如同一叶扁舟在海里飘荡。

惊涛骇浪冲击着它，

15 世上的一切智慧技巧都无法伸张。^②

忽然，地狱的门被撞开了，

他们面对着灭亡的毒箭；^③

只有深渊才听到他们绝望的呼声！^④

正当这样千钧一发的时刻，

拯救的门户忽然大开，

把一切灭亡的人都永远关闭，

鬼怪魑魅都出不了地狱之门，^⑤

世上一切邪恶也都烟消云散。

第 六 首

三，19—36

主呵！我感谢你！

① 《约伯记》第41章31节说“主使深渊开滚如锅”。

② 《诗篇》第107篇27节说到“他们的智慧无法可施”。

③ 古时候人常把所受的灾害痛苦归咎于神鬼的毒箭。如《诗篇》第9篇1节说：“必不怕白天的飞箭”；约伯描绘自己所受的灾难是“因全能者的箭射入我身”（《约伯记》第6章4节）。希腊史诗《伊利亚特》里也说特洛伊城遭受瘟疫是由于阿波罗神箭所致。

④ “深渊听见”是犹太成语，意思是没有人听见。

⑤ 参见《约拿书》第2章6节。

因为救我的魂脱离那坑，^①
并从无底坑的地狱中^②把我提到世界的最高峰，^③
20 我行走在无边无际的平地上，
知道世上的人，有了希望，^④
你用尘土所造的，
得与永恒事物相结伴。
看，你使被罪歪曲的灵^⑤
洗净一切过犯的污染，
使他得以列入天使的行列，
成为天上众子的会众，
你使凡躯分享智识之灵，^⑥
一同欢呼歌唱你的圣名，
在你的宏伟工程的面前，
歌颂你奇妙的作为。^⑦

我，不过是泥土所塑造，算得什么呢？

① 《以赛亚书》第38章17节说“因你爱我的魂，你救我脱离败坏的坑”。弗米斯译作“那坑”坑字第一个字母用大写指特定的坑，即败坏的坑。

② 参见《箴言》第15章11节和第27章20节，那里提到“阴间和灭亡……在主面前，”和“阴间和灭亡永不满足”，“灭亡”一词在希伯来文为“亚巴顿”按《启示录》第9章11节的解释：“有无底坑的使者作他们的王，按希伯来话名叫亚巴顿，希利尼话名叫亚玻伦。”所以“亚巴顿”就是“无底坑，有时也用作为地狱的同义语（参见《诗篇》第88篇12节；《约伯记》第26章第6节等处）。

③ 弗米斯译作“永恒的高度”，参见《马太福音》第4章8节所提的“最高的山”。

④ 参见《以斯拉》第10章2节。那里说以色列虽干犯了上帝，“然而还有指望”。

⑤ 《以赛亚书》第19章14节所提的“乖谬的灵”，英文译本作“混乱的灵”，可直译为“歪曲之灵”。

⑥ 参见《会规》第2章25节，第4章22节；《以弗所书》第2章18—19节说：“我们两下借着他被一个灵所感……是与圣徒同国，是上帝家里的人了，”不过古卷“灵”字是复数，应作“诸灵”。

⑦ 《诗篇》第26篇7节和第75篇2节，有相同的词句。

我，不过是用水揉成的，能有什么价值呢？

我，站在恶人统治的地方，^①

25 与刚愎背道的人为伍

他的魂如同乞丐住在扰乱之境。^②

我，每一个脚步，都在败坏与灭亡之中，

在败坏所撒下的网罗面前，

我自己有什么力量可以倚靠，

刚愎在水上撒网，^③

败坏的羽箭纷飞，^④

哪有逃脱的希望，

当审判之日，上帝的忿怒要倾倒^⑤在“伪善者”身上，^⑥

临到地上的万物。

当死亡的洪流滚滚，无法摆脱，

当比列的河水泛滥，冲破所有高堤，

像火般的洪水要毁灭一切！

30 大河吞吃小河，并要烧尽青树与枯木，

河流似火，吞噬一切喝水的人

火焰烧掉一切泥土的根基

烧掉所有坚固的岩石，

连山的根基都变成熊熊的烈火，

那时，连花岗岩的基石，

① 参见《玛拉基书》第1章4节所说的“罪恶之境”。

② 参见《阿摩司》第3章9节提到“看见城内有何等大的扰乱与欺压的事”。

③ “在水上撒网”见《以赛亚书》第19章8节。

④ 参见《圣诗》第五首。

⑤ 上帝倾倒怒气，可参见《耶利米书》第42章18节；《那鸿书》第1章6节等处。

⑥ “伪善者”这个字圣经只在《诗篇》第26篇4节见过一次，汉译圣经作“瞒哄人”从希伯来语根“隐藏”“瞒哄”而来。马福德现代英语圣经译作“伪善者”英译有“披外衣者”(dissembler)意，也有“伪君子”、“掩饰行为”、“假装不见”种种含义。

都要变成为沥青的洪流。
那时，大火要吞灭深渊，
那时，彼列的洪水要冲破地狱，
那时，深渊翻腾，涌出污秽与淤泥，
那时，大地在痛苦中为世界的浩劫哀号。
那时，地的深处战栗，
地上的一切在浩劫大灾之中震惊，
那时，上帝从天上发出攻击的声音，
像雷轰击^①，
天上的穹苍^②震动，
上帝的真理彰显，
35 天上的万军齐发高声，
世界的根基摇动，
天上军兵鞭打世界的战争，^③

① 这里所描写的大火是末世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干句段，都可找到圣经根据，如《以西结》第20章47节说：“我必使火在你中间着起，烧灭你中间的一切青树和枯树，猛烈火焰必不熄灭，从南到北，人的脸面都被烧焦”。早在摩西临终遗言的歌词里就说到：“因为在我怒中有火烧起，直烧到极深的阴间，把地和地的出产尽都焚烧，山的根基也烧着了”（《申命记》第32章22节）。第二《以赛亚书》也描写有“以东的河水要变为石油，尘埃要变为硫磺，地土成为烧着的石油，昼夜总不熄灭，烟气永远上腾”（第34章9—14节）。《但以理书》在异象中看见“有火像河发出，……那兽……扔在火中焚烧”（《但以理书》第7章10节以下）。再经启示文字的渲染，特别是《西北林预言书》第三卷的生动描写，再加上外邦的影响，就更加系统化了。波斯古经《阿维斯陀》里预告最后连山上的金属都要熔化，坏人要在永不扑灭的火焰里受永远的痛苦，这里所说的“石油”就是沥青松脂之类，《以赛亚书》第34章9节也记载说，当执仇之日“河水要变为石油，尘埃要变为硫磺，地土成为烧着的石油。”

② 《以赛亚书》第63章15节作“圣洁荣耀的居所”。加斯特说用英语古字 welkin（穹苍）最能表达希伯来语的原有效果，它的真正的意义为“显赫”“崇高的结构”，圣经以外的犹太文学用之以表示七层天之一。

上帝在天上打雷发声的描写可参见《撒母耳记上》第2章10节，《撒母耳记下》第22章14节；《诗篇》第18篇14节；《约伯记》第37章4节等处。

③ 可参见《撒迦利亚书》第14篇所描写的最后的战争。这种思想在古卷《战争》中更充分地发展起来。

不到最后的结局决不返回，①
——类似这样的战争从来未曾有过。

第七首

三, 37—四, 4

〔残篇〕

主呵!我感谢你,
因你是我的坚固城墙,②
向一切要毁灭我的,和一切〔诽谤我的〕
在动乱不安的时候,
你是我的避难所,
〔 〕必不〔 〕

.....

四, 3〔你使〕我的脚立在磐石上③

.....

〔我要行〕在历代古老的路,
走在你已经拣选的大道上。

.....

天上军兵,或天上的武装部队,在《以诺书》第17章1节也曾提到,在拉丁文字中,天上全军有时简称为“军队”。

① 《但以理书》第9章26—27节记载说:“必有争战,一直到底,荒凉的事已经定了……且有忿怒倾在那行毁坏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结局。”

② 《以赛亚书》第26章1节“当那日在犹大地人必唱这歌,说:“我们有坚固的城,主要将救恩定为城墙,为外郭……”

③ 《诗篇》第40篇3节:主“使我的脚立在磐石上”。

这一首残篇弗米斯将它作为简短的第六首,译词如下:主呵!我感谢你,因你是我的坚固城墙,在一切破坏者面前你作为我的铁门闩……你安定我的脚,立在磐石上,使我能行在永恒的路上,走在你所拣选的大道上。——译者

第 八 首

四,5—五,5

5 主呵!我感谢你!
因你用圣约的耀采光照我的面。
〔日复一日〕我寻找你,
当你照耀到我的时候,
确如晨光越照越明!①

至于他们——
他们的行为〔忤逆了〕你,
他们油嘴滑舌说得好听,
他们都是歪曲真理的一伙,
断章取义,颠三倒四,
他们使他们的一切行为〔变为〕愚妄,
连他们自己也都感到可憎。

虽然你曾通过我,彰显你的大能,
但他们看不起我,
把我从我的地方撵出去,
如同麻雀离开鸟窝;
我的朋友和亲属都远离我,
把我看成一个破碎的器皿。②

① 根据《何西阿书》第6章3节“他出现确如晨光”和《箴言》第4章18节所说：“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两句写成。弗米斯译作：“你如同〔全备的真光〕向我出现。”

② 《诗篇》第31篇12节载“我被人忘记，如同死人，无人纪念，我好像破碎的器皿。”美国俚语crakpot(破锅)意为“疯子”、“怪人”、“狂想家”，典故出在这里。

10 他们是说谎的传教士，
是专门欺骗的先知。
他们设谋陷害我，
使你的百姓喜欢听闻顺耳的话语，
代替你刻在我的心里的训诲。
他们不给渴慕的人吸饮智识的雨露，
他们口渴之时，给他们醋喝。^①
他们歧路徘徊，
使他们在节日里走路摇摇晃晃^②以饱餐眼福，
看到他们陷入罗网颤抖颓废而取乐。
但是，上帝啊！你要击破
彼列的一切阴谋诡计，
唯有你的计划才能立定，^③
也只有你心所筹算的才永远长存！

他们都是些狡猾的伪善者^④
他们的思想低级下流，
他们寻求你三心二意，
也不能坚定地站在你的真理上，
他们的每一个思想里
都生出苦菜和茵陈，^⑤

① 《诗篇》第69篇22节载“仇敌在他渴了的时候，给他醋喝。”

② 这两句是从古卷《哈巴谷书》第2章15节注释所说的：“祸哉，那强迫邻居喝酒的人……好看到他们在节日里走路摇摇晃晃”引伸出来的，按传统的译文是“好看到他们赤身露体”，汉译圣经作“看见他的下体”。

③ 《箴言》第19章21节有“人心多有计谋，唯有主的筹算才能立定句”。

④ “伪善者”这个字只在《诗篇》第26篇4节见过一次，汉译圣经作“瞒哄人的”见前第六首。

⑤ 《申命记》第29章18节记载说：“怕你们中间有恶根，生出苦菜和茵陈”（gall

15 他们心地顽固，歧路徘徊，
在许多偶像中寻找你，
把陷于罪里的绊脚石放在面前。^①
他们又凭着说谎先知口中所说的话，
前来向你问讯，
假先知们勾引人们犯错误，
以拙笨的嘴唇、外邦人的舌头，
对你的百姓说话，
让他们追逐恶行，行为荒谬，
他们无视你的教训，不听你的言语，
硬说智识的远见：“不实，不确”，
胡言你所喜爱的道路：“并不存在”。

但，上帝呵！你要答复他们，
用你的大能审判他们，
追究他们拜偶像的恶行，
和三番五次所犯的罪过；
让那些离开你圣约的人们，
陷在自己所设的计谋里，^②

20 你要宣判：欺骗人的必被剪除，^③

and wormwood)，希伯来语作rash，是一种毒草，类似五倍子，弗译作“生出毒草苦菜”。

① 《以西结书》第14章3、4、7节，那里称把“假神接到心里”是把“陷于罪的绊脚石放在面前。”

② 《诗篇》第10篇2节：“恶人在骄横中，把困苦人追得火急。愿他们陷在自己所设的计谋里”。

③ 按犹太法典规定：渎圣或拜偶像必被剪除，即从社会中开除出去，参见《民数记》第15章30节，“亵渎主的必从民中剪除。”

所有错谬的先知尽都灭绝。

因你所作的，全都真实，
凡你所想的毫无欺骗，
你所喜爱的必永远站在你的面前。
凡按你所喜爱而行在正路的人，必时时坚定。

因此，至于我，我要紧靠着您，
我要在辱骂我的人面前起来，并且站立正直；^①
我的手要放在所有轻看我的人身上。

虽然您通过我彰显您的能力，
他们也不理我。
然而，在您大力之中，您向我放射全备的真光，
使我的脸蒙羞。
当我寻找他们的时候，
他们便被寻见，
他们异口同心向您宣誓。

他们，那些行在正路的人，
都要倾听我的话，为您的事业重新集合
25 在圣徒的军旅之中。^②

你保证他们，要清楚显明真理，
不让他们在刚愎人设谋反对他们的时候，
迷失方向，
你要使您的百姓，

① 参见《诗篇》第20篇8节：“他们都屈身仆倒，我们却起来，立得正直”，今据《诗篇》译作“起来”加氏译作“向辱骂我的人兴起”。

② 弗米斯译作“圣者会中”，参见《诗篇》第89篇7节。加斯特注：这里译作“集合”，这个词在希伯来语是特别指军队的集合，“听我的话”也是特别指罗马军队向新入伍者背诵军中誓言的惯例，所以译作“在圣徒的军旅中”。——译者

以敬畏的心情站立。
但对那些违背你话的人们，
你定意让他们分散居住在地上列邦，
宣判他们终要被剪除。

通过我，你光照了许多群众的脸面，
通过我，你还无数次地彰显你的能力^①
因你使我知道你的深奥神奇的事，
使我分享你的秘密，彰显你的能力，
在众目睽睽之下，
这个象征记号继续启示，
使所有活人都知道你的能力，
彰显你的荣耀。

但是，凡人的肉体，怎能配得上呢？
泥土所造的，怎能完成如此奇妙的大事呢？
30 他从母胎就犯罪，
一生到老都在不信不义之中。
使我确知，人间没有正义，
凡躯也无法臻于至善。^②
一切正义的行为，都只能出自至高的上帝，
人的道路，若不是借着上帝为他创造的灵，
就不能使凡人的生活得到完美。
使凡是上帝所造之物，
尽都知道对于实行他旨意的人们^③

① 弗米斯译作：“通过我你曾光照本会的脸，表彰你无限的能力。”

② 弗米斯译：“我知道，义不属于人，人之子也不会有完美之路”。

③ 弗米斯译：“恩典之子”。

有多么伟大的能力，
他的慈爱多么丰富！

每逢我想到自己的罪行，
和我列祖的不忠不义，
当恶人反对你的约，
35 刚愎人反对你的话，
我就全身颤抖，骨头战栗，
我的心像蜡化在火中，
我的双膝软弱如水，^① 冲下山坡^②
于是我说：因为我的过犯，我已被弃绝，
你的约也抛弃了我。

但是，当我想起你手的大能
和你那数不尽的慈爱，
我又重新起来，并且屹然站立，
我的灵面对着苦难，
仍然坚定不移。
因你的恩典保护着我，
你丰盛的慈爱抹去罪恶，^③
你的义洗净人的过犯。
你这样做，并不是为了你手所造的人，^④
〔而是为了你自己的荣耀〕

① 《以西结书》第7章17节；第21章12(7)节。

② 《弥迦书》第1章4节。

③ 《诗篇》第65篇4节。

④ 加斯特译：“倚靠人，绝不能作你所作的。”

因你创造了义人，也造了恶人。

于是我说：

“为了你的约，我要永远奋勇向前。

.....

[你的恩典常存]，

40 因你自己就是真理，
凡你所行的都是正义。”

.....

第九首

五，5—19

5 主呵！我感谢你，
虽然我在异国人民中间居住①
你却没有丢弃我，
[你没有从你的眼前把我撵走]，
[也]没有按照我的过犯审判我，
也没有按照我的情欲弃绝我，
却从那坑里拯救我的生命。

虽然你将我的[性命]
放在为犯罪者所设置的群狮中间②
——就是能以撕裂人们骨头的凶恶狮子，
喝人血的雄狮——
虽然你把我放入

① 《出埃及记》第21章8节。弗米斯译作“负罪的民中”。

② 《诗篇》第57篇4节有“我的性命在狮子中间”句，“性命”一词英语为soul(魂)，上行“生命”为life。

渔夫在水面所布置的罗网，
猎人所设下的陷阱，
当你把我放进那里的时候，
你还是公正地待我。①

因你将那深而又深的真理，
坚定在我的心里，
你向寻求真理的人宣誓立约。

所以你用锁封住狮子的嘴，
它们的牙像剑一样快，
10 它们的齿像枪一样利，②
它们呼吸的是大蛇的毒气。

虽然它们企图逞凶肆暴，
甚至在等候着捕取食物，
它们却不向我开口。

当那要吞吃我的人辱骂我的时候，
上帝必从天上施恩拯救我，
也必向我发出慈爱和诚实。

我的上帝呵！
你在世人面前荫庇我，
把你的教训藏在我的心里，
直到他们看见你胜利的时刻来临。

① 这是对《哈巴谷书》第1章12节的解释。

② 《诗篇》第57篇3—4节记载说：“我的性命在狮子中，我躺卧在性如烈火的世人当中，他们的牙齿是枪，他们的舌头是快刀。”

我魂在烦恼之中，你没有撇弃我，
我灵在愁苦之时，你听我的祈祷，
在我呻吟哀叹之中，分辨出痛苦的诗歌。

我虽身在群狮的洞穴，^①
狮子的舌头像剑，^②
你及时拯救我。
是的，我的上帝呵！
你已经锁住它们的牙齿，
使它们不至于把我这可怜的人撕碎。
你又勒住狮子的舌头，
15 像剑入鞘安静不动，
免得它们伤害你的仆人。

你在世人众目睽睽下，
进一步表现你的能力，
你特别拣选了我这个可怜虫，
在我身上施行奇事。
将我经过熔炉，
如同金子火炼，
如同银子在冶金者的炉中
炼出七倍纯洁。^③

恶人狂暴地袭击我，
以他们的恶行〔抓住〕我，

① 《那鸿书》第2章12节。

② 《诗篇》第64篇4节；第120篇4节；第140篇4节。

③ 《诗篇》第12篇6节有“如同银子在泥炉中炼过七次”句。

他们一天到晚打击我的灵，
但你，我的上帝呵！
你使狂风止息，波浪平静①
当狮子张开大嘴
将要肆暴撕裂的时候，
你抢救了一个可怜遭难者的性命（魂）
〔如同从鸟巢里救出飞鸟一样〕②

第十首

五，20—六，35

20 主呵！你是应当受赞美的，
你从来不撇弃孤儿，也不轻看穷苦人，
你的能力〔无边〕，你的荣耀无限。

奇妙能力的众天使，
周围侍立事奉你，
他们〔走在〕渴望行善的温柔者一边。
也和需要爱抚的丧失者和孤独者同路，
当他们的脚落在淤泥中的时候，
你从祸坑中将他们拉了上来。③

至于我，对于那些过去我〔所熟悉的人〕，
如今我成为一个〔谴责〕，
成为朋友们分争不和的对象，
对于我的同伴，我成为他们发怒生气的原因，

① 《诗篇》第107篇29节有“他使狂风止息，波浪就平静”句。

② 根据弗米斯的英译添上的。——译者

③ 《诗篇》第40篇2节有“主从祸坑里……把我拉上来”句。

使你的仆人精神沮丧，力量衰败，
直至站立不住。
他们在狭窄之地，将我追上，^①
使我无法逃避，

.....

30 他们弹琴诽谤我，
他们联合起来唱歌嘲笑我，
荒废凄凉围绕我，^②
痛苦患难抓住我，
如同妇女产难的阵痛，
我的心里烦躁不安，
我以黑暗为衣，^③
我的舌头贴于上膛。^④
他们心里的诡诈，
他们倾向罪恶的存心，
公开在我面前发泄他们的怒气。
我脸上的红光变成阴暗，
眉宇间的丰采，消失无存。

我的上帝呵！你开扩了我的心胸，
但他们却以痛苦要限制它，
他们以深度的黑暗四面围困我，

① 《耶利米哀歌》第1章3节有“追逼他的，都在狭窄之地，将他追上”。

② 《西番雅书》第1章15节；《约伯记》第30章5节；第38章27节都提到“荒废凄凉”弗米斯译作“混乱与恐怖，荒废与蹂躏”。

③ 加斯特根据《以赛亚书》第50章3节“以黑暗为衣服，以麻布为遮羞”译作“我穿上居丧的衣服。”

④ 参见《诗篇》137篇6节；《约伯记》第29章10节。

我吃的是痛苦叹息制成的饼，^①
 我喝的是搀杂着流不尽的眼泪。
 我的眼力因忧患衰退，^②
 我的生命(魂)为愁苦耗尽，
 如同白日的乌云笼罩大地，^③
 忧愁和叹息围绕我，
 35 羞愧的罩布蒙着我的脸面。
 我所吃的那饼，似乎与我辩论，
 我所喝的那杯，也和我争吵。
 他们的目的，想用亵渎神秘的论述，
 以束缚我的心灵，消耗我的力量，
 他们将上帝的作为变成为罪恶的幻想。^④
 我被折不断的绳索缠住，
 被那砍不开的铁链锁着，
 一道坚固的厚墙把我挡住，
 把我关进铁门与铜门里边。^⑤
 我的〔牢房〕是与深渊连着，
 使我无法逃跑。^⑥

 地狱的急流在我魂里打漩。^⑦

① 参见《诗篇》第102篇9节“我吃过炉灰如同吃饭，我所喝的与眼泪搀杂。”弗米斯译作“我在叹息中吃饼”。

② 《诗篇》第6篇7节，第31篇9节。

③ 《约伯记》第3章5节。

④ 弗米斯译作：它进入我的骨髓，使我的精神踌躇，让我的力量耗尽，按照罪的奥秘，以他们的罪恶改变上帝的作为。

⑤ “打破铜门，破断铁门”见《以赛亚书》第45章2节，《诗篇》第107篇16节。

⑥ 最后两句根据弗米斯的译词，加斯特的译词没有。

⑦ 弗米斯译作：〔撒旦的急流〕包围着我的魂，〔使我得不到拯救〕。参见《诗篇》第18篇章4节。

教导他们按照你的圣言行事，
10 按照你的智谋和永不动摇的真理，
牢固建立他们。
你为了你自己和你荣耀的缘故，
使律法得以〔开花结果〕，
你给人类派来受你智谋教导的人们，^①
使他们永永远远述说你的神迹，
世世代代默想你大能的作为。
万国都要承认你的真理，
万民都要颂扬你的荣耀。
凡是追随你智谋的人们
你把他们带进你的圣会，
你赐给他们共同的基业，
像是在你面前的天使一样。^②
他们无需中间人为他们代求，
也不用使者来回传播信息，
因为他们可以直接从你荣耀的嘴里得到回答。
他们是你的王侯，^③
分享〔天上使者〕的产业。

15 〔因你曾栽种了一棵树〕
盛开不谢之花，
枝叶茂盛伸长枝，
根深蒂固永站立，

① 弗米斯译：〔尊崇〕律法和〔真理光照〕圣会的会众。

② 后期犹太圣经文献中常用“在主面前的天使”指站在上帝面前侍立的天使。

③ “王侯”也可作“朝臣”，后期犹太圣经文献常用此词指天使。

他们要把它踏毁，毫无存留，^①
倚靠〔武器〕的没有指望，
投奔强者求救的也都落空，
因为〔胜利〕^②属于至高上帝。

.....

躺卧在尘埃中的人们，
要高举旌旗！^③
世人虽然只是虫蛆^④，
却要举起旗帜〔为真理作战〕，^⑤
但在对不敬虔者的战争中
〔有罪的人们〕必被剪除。
敌人洪水的鞭泛滥的时候，^⑥
也都无法迫近这个堡垒。

.....

第十首甲

七，1—5

但愿我是一个哑巴，
〔因为人的嘴里只有咒骂和谎言〕。

① 弗米斯译作“齑为粉末，不留遗迹”。

② 〔胜利〕弗米斯译作〔战争〕。

③ 以色列人在作战时固然要祭起军旗（如《以赛亚书》第5章26节；《耶利米书》第4章6节所说的“竖立大旗”），但原作者特别想到的还是罗马军队，督促军队冲锋陷阵时所高举的战旗。

④ 《约伯记》第25章6节有“如蛆的世人”句。

⑤ 弗米斯作〔毁灭邪恶〕。

⑥ 《以赛亚书》第28章15节有“敌军（原文作鞭子）如水，涨漫经过的时候，必不临到我们”句。

我的膀臂从窝骨脱离，^①
我的脚陷入泥沼，
我的眼睛因看到罪恶而视力衰退，^②
我的耳朵因听见流血撕杀变聋了，
我的心因思想罪恶而麻木，
人们到处所表现的，全是卑鄙下流的灵。
我身体的结构，从根本处被折散，
我的骨头，从关节那里被拉脱了节，^③
5 我的五脏如同一叶扁舟，
在强劲的东风^④里翻腾，
在他们罪孽的浩劫里，
一阵旋风把我吞吃。

第十一首

七，6—25

主啊！我感谢你，
因为你的能力扶持我，
以你的圣灵覆庇我，
使我不至失脚。

在邪恶向我发动各种战争面前，
你增强我的力量，
使我不怕他们所造成的破坏，
以致背约失信远离你。

① 《约伯记》第31章22节有“我的肩头从窝骨脱落”句。

② 参见《以赛亚书》第6章10节，“眼睛昏迷”句。

③ 《诗篇》第22篇14节有“我的骨头都脱了节”。

④ 加斯特注：“东风”一词不常见，《旧约》只有《约拿书》第4章8节见过，通常译作“炎热的风”，汉译圣经作“炎热的东风”。

你使我成为筑在高墙上的坚固城楼，^①
使我的结构稳定在岩石之上，
永恒的根基作我的基础，
我的围墙都是久经考验、
永不动摇的铜墙铁壁。

10 ——这个城楼，是我的上帝
为这个圣会所预备的，
——这些人是能以展翅飞翔的人们。

你把我带进了你的圣约，
是你赐给我受教者的舌头；^②
破坏的灵却哑然无声，
罪恶之子无话可说。
通过我，你信守你的誓言，
使说谎者的嘴唇喑哑无声。^③

因你要审判一切向我挑战的人，
使我分辨义人和恶人。

你监察世人的行为，
洞悉他们的动机，
分辨每句话的要旨。
你用你的律法和真理，
指导我的心，

① “高城”这一描写，可以参阅《以赛亚书》第26章5节，第30章13节；《诗篇》第139篇6节；《箴言》第18章19节等处。

② 《以赛亚书》第50章4节有“主赐我受教者的舌头”句。

③ 参见《诗篇》第31篇18节载：“那撒谎的人，逞骄傲轻慢，出狂妄的话攻击义人，愿他的嘴哑而无言”。

15 使我行在你的面前，稳定我的脚步，
在正义的道路上直奔，
永远走在无限荣耀与平安的大道上。

你也知道你仆人的本性，
无法倚靠〔世间的事〕
以求举起〔我的心〕，
我也不能倚靠自己的力量，
为自己的肉体建造荫庇的地方。
因为你的仆人没有善行可靠^①
要是没有你的宽恕，我就无法摆脱罗网，
唯有你丰盛的慈爱，才是我的倚靠，
只有你的恩典，才是我的希望，
是你使我所种的幼芽生长，开花，
使我找到〔举起我心〕的宏大力量。

仁慈的上帝呵！
你以丰盛的恩惠使我成为你立约之民，
20 使我紧紧抓住你的真理，
你〔恩待我〕，
使我成为你所爱子女的父亲，^②
为照顾你所拣选百姓的保姆，^③
他们张嘴向我要求我的言语，

① 基督教圣诗中也有—首开头—句为：“就是这样，无善足陈”有的译作：“照我本相，无善足陈”。——译者

② 在《十二使徒遗训》称主教为“在上帝里的父亲”，这个称呼在基督教的《公祷书》内—直沿用，汉译作“圣教的师傅”。——译者

③ 《撒迦利亚书》第3章8节，称百姓是“作预兆的”。

如同怀抱里的婴儿吃奶，
如同在保姆照顾下的小孩吃食。

你在诽谤我的人面前，
高举起我的角，^①
所有起来攻打我的人，
都被消除得无影无踪；
凡与我竞争的，
都如同糠粃被风吹散，^②
让一切不敬虔的人向我低头。

因你，我的上帝呵！
已经帮助我的魂，
高举起我的角。

我乃是被七倍光明所照耀，
同具你为自己所造的荣耀光辉，
25 你是指引我的双脚
走在〔正路上〕的永远光明。^③

第十二首

七，26—33

主啊！我感谢你！

① 《诗篇》第92篇10节说：“你却高举了我的角，……我是被新油膏了的。”

② “糠粃被风吹散”是《旧约》里常用的语汇，参见《以赛亚书》第17章13节；《诗篇》第1篇4节；第35篇5节等处。

③ 《以赛亚书》第60章19节记载说：“日头不再作你自昼的光，月亮也不再发光照耀你。主却要作你永远的光，你上帝要为你的荣耀。”《塔尔木》经说：“弥赛亚太阳的光明，将要七倍强劲。”《新约·启示录》第21章23—25节描写想望中的新城里，“不用日月光照，因有上帝的荣耀光照，又有羔羊为城的灯。列国要在城的光里行走……。”

因你赐给我进入真理的见识，
洞悉你神奇奥妙的智慧，
你向〔卑微〕人施慈爱，
向徬徨的心所发的怜悯。①

主啊！诸神之中，谁能象你？②
还有什么能胜过你的真理呢？
当你施行审判的时候，
谁能在你面前得称为义，
没有一灵能回答你的指摘，
更无一人能抵抗你的怒气。

30 但你却宽恕你真理的儿女，
以你丰盛的善良净洁他们的罪过，
并以你丰富的怜悯
让他们永远站立在你面前。

因你是永恒的上帝，
你的道路千秋万古永远坚定，
除你以外，什么都没有了。

人算什么呢——虚无，空虚，
他怎能理解你伟大奇妙的作为呢？

第十三首

七，34—八，8

主啊！〔我感谢〕你！
因你没有将我列入虚妄的人的会中，

① 〔卑微〕弗米斯作“虚空”；“徬徨”弗作“刚愎”。——译者

② 《出埃及记》第15章11节《摩西之歌》中有“主啊！众神之中谁能像你”句。

没有将我的份列在伪善者的队伍里，
看，当〔公义的〕审判临到我的时候，
我倚赖你的怜悯，
我信任你的宽恕，
我倚靠你丰盛的怜悯。
因你疼爱我，像慈母待她的婴儿一样，
你抚育我，如同〔孩子〕在保姆怀中
得蒙养育一样，

.....

你的公义永远坚定，
你没有离弃寻求你的人。①

第十四首

八，4—36

主呵！我感谢你，
因为在干旱之地，你把我放在泉水旁边，
在不毛之处，放我于河道近邻。②
5 在茫茫沙漠中，你为我设置绿洲，
使我成为常绿松柏中的一棵，
为你的荣耀，栽种在一起。③
它，荫存在屹立水旁的诸树当中，
从一个看不见的源头，
吸收秘密的泉水。
在它那永恒的树干上，

① 《诗篇》第9篇10节，有同样的词句。

② 《以赛亚书》第35章7节；第49章10节。

③ 《以赛亚书》第41章19节。

常开不谢之花，
枝叶还未长成，就已深深扎根河边，^①
它，它的枝干吸收活水为养料，
树干屹立在泉源旁边，
它的根到处盘桓，
林间百兽，从它青翠的绿叶得到喂养，
天空飞鸟，盘据密茂的枝干作窝栖息，
它那粗根露出地面，
蟠屈河边，行人践踏而过，^②
和它一同栽在河边的树，
经常不断地奚落它。

因为它们虽然都是同种水旁，
10 却没有把根伸到河底，
独有这棵树，立在真理的大干上，
发出圣洁的嫩芽，
保守它的秘密，不为众人所知。

上帝啊！你借着大能天使的神秘能力，
和许多圣灵转动迸发火焰的剑，^③
在它的周围保护它的果实，
不让恶人喝生命的泉水，
也不像那些常绿树那样

① 《耶利米书》第17章8节。

② 《旧约圣经》里常以大树来比喻貌似强大的敌国，参见《但以理书》第4章11—12节和《以西结书》第31章4—9节。但这几行的描写也可以理解为这棵圣树，现在被飞鸟、走兽和行人（指不敬虔的人）践踏糟蹋。

③ 按《创世记》第3章24节记载，上帝“在伊甸园的东边安设基路伯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要把守生命树的道路”。

吸收圣洁的活水。①

天上的雨露也无法使坏人开花结果，
因为他虽然看见了，却不理解它的意义，
他虽然想到它，也不相信生命的泉水，
却以〔粗暴的手〕摧残那不谢的花。②

看，我像是被洪水蹂躏的大地，③

15 他们向我抛掷污泥，④

但你，我的上帝啊！还和往常一样，
〔一年到头〕，将及时的早雨和晚雨
放在我的嘴里，
你不停地敞开诸天，
按时降雨在地上，⑤
让用之不竭的活水，川流不息，
漫过一切水道，涨满河岸两边；⑥
它们长久蕴藏的秘密，
突然迸发出〔 〕⑦

① 《以诺书》第24章4—25节；第5章；第28章1—3节；第30章1节；第35章3节等处也有类似的描写。

② “不谢之花”弗米斯译作：“永恒的幼芽”。

③ “蹂躏”汉译圣经作“践踏”，参见《以赛亚书》第18章2节，7节那里作“分地界践踏人的”而“分地界”和“人”字为原文所无。

④ 《以赛亚书》第57章20节说：“唯独恶人，好像翻腾的海不得平静，其中的水，常涌出污秽和淤泥来”。

⑤ 《申命记》第28章12节记载：“主必为你开天上的府库，按时降雨在你的地上。”

⑥ 《耶利米书》第47章2节有“成为涨溢的河”；《以赛亚书》第8章7节有“漫过一切水道，涨过两岸”句。

⑦ 这里指的是地下水源忽然在山下迸发，解救了炎夏干旱的威胁，可参阅《圣地的历史地理》。

使枯木逢春，青树茁壮，①
并供野兽作清泉。

恶人的树必定倾倒，
20 如同铅块沉在大水之中，②
有火发出，将它们烧为枯干，③
它们所结的果实，也随之落空。
〔但是，义人的树〕
却要永远盛开荣耀、丰富、美丽的花，
在我手中，你为它们开放源泉，
按照一定的准绳形成许多渠道，
随着太阳的线铧，④ 栽种树木，
使它们根深蒂固
它们的枝叶成为荣耀美丽的枝叶，
在〔永不消逝〕的光中
结成生命之果。⑤
当我举手为它刨挖沟畦，⑥
让树根牢固，扎进最硬的岩石，
树干牢牢地屹立在地面上，⑦

① “青树枯树”喻“义人和恶人”参见《以西结书》第21章3节，第20章47节。见下注③

② “希伯来成语”，见《出埃及记》第15章10节，喻一去不复返。

③ 《以西结书》第20章47节记载：“主说，‘我心使火在你中间着起，烧灭你中间的一切青树和枯树。’”

④ “准绳和线铧”也是希伯来成语，参见《以赛亚书》第28章17节“我必以公平为准绳，以公义为线铧”。

⑤ 〔永不消逝〕弗米斯译作“伊甸园的光辉”，“结成生命之果”句乃根据弗译添上，加斯特英译无此句。——译者

⑥ 《以赛亚书》第5章2节，有“刨挖园子”句。

⑦ 《以赛亚书》第40章24节说：“他们是刚才（不曾）栽上，根也刚才（不曾）扎在地里，他一吹在其上，便都枯干。”

盛暑酷热它得到保护。
但，若是我松了手，
它立刻变成沙漠中的杜松，①
它的茎像盐碱地的蓖麻②
25 沟畦里长出荆棘和蒺藜。③
它的〔 〕变成臭野草。④
它的枝叶在酷热中，
得不到清水滋润，变成枯黄，
它经受不幸和疾病，
成为各种枯萎病的〔标本〕。

我变成〔旷野〕里孤寂的人，
没有栖身的地方。
凡我所种的都变成毒草，⑤
我饱经忧患⑥ 不能自止，
我的魂忧闷烦躁，⑦
如同进入阴间，
我的灵下沉到死人中间

① 《耶利米书》第 17 章 6 节叙述弃主赖人者“必像沙漠中的杜松，不见福乐来到，却要住旷野干旱之处，无人居住的碱地”，又参阅《耶利米书》第 48 章 6 节。杜松，石南属的常青灌木，学名 *Urtica pilulifera*。

② 指带刺的蓖麻，《圣经》里两次译作“蒺藜”。

③ 参见《以赛亚书》第 5 章 6 节，《何西阿书》第 10 章 8 节都说到生长荆棘和蒺藜。

④ 根据加斯特译作“臭野草”，汉译圣经在《以赛亚书》第 5 章 2、4 节等处译作“野葡萄”。

⑤ 毒草 wormwood 汉译圣经在《申命记》第 29 章 18 节作“茵陈”。

⑥ 《以赛亚书》第 17 章 11 节作“在愁苦极其伤痛的日子。”

⑦ 《诗篇》第 42 篇 5—6 节有“我的心，在我里面忧闷”句，同样句子见《诗篇》第 43 篇 5 节。

我没有安息，我的眼睛失明，^①
虽然〔我的力量〕离我遥远，
我的生命被放到一边，
虽然我走过了荒废凄凉^②到毁灭，
痛苦到灾难，阵疼到剧痛（的历程）。

但是，我还是要歌颂你奇妙的作为，
因你，在你的慈爱中，从未把我抛弃，
我的魂时时刻刻以你丰盛的怜悯为乐。
我要回答那企图使我羞愧的人，
我要推翻他的案由，而确证你的审判，^③

10 因我已经得知你的真理，
我接受你对我的审判，
我甘愿经受我的痛苦（历程）。

我已经学会了寄希望于你的怜悯，
因你已将祈求恩典^④的能力
放在你的仆人嘴里，
你没有将他置于死地，
也没有不顾他的安宁，
也不让他的希望落空，
而却振作他的灵，

① 《耶利米哀歌》第2章11节，有“我眼中流泪，以致失明”句。

② “荒废凄凉”见《约伯记》第30章3节；第38章27节。在《西番雅书》第1章15节译作“荒场”。

③ 弗米斯译作：“我要回答吞吃我的人，斥责压迫者，我要宣布他的判决不公，而宣布你的审判公正。”

④ 直译为“恳求”Supplication，但希伯来“恳求”这个字是与“恩典”联系在一起，故译作“祈求恩典”。

使他经受得住痛苦。

是你寻找了我的灵，
你洞察我每一个意向，
当我处于颠沛困苦当中，
是你给我安全的保证，
我喜爱宽恕的应许，
我改悔过去的过犯，
我知道，希望在于你的怜悯，
我确信你丰盛的能力。

- 15 没有人，能在你的审判面前，得称为义，
被你指控的人，都无法站立得住，
虽然某一个人的行为，能比别人较合为义，
虽然人比牲畜聪明，
虽然凡躯总比其他泥土所塑造的较为高级，
虽然这灵也许能比那灵更有能力，
但都不能与你的能力相匹配，
你的荣耀无双，
你的智慧莫测，
〔你的真理〕无边，
触犯它们的，〔都注定要灭亡〕。

看哪！我靠着你，道路亨通，
是你护卫我的立场，
因你没有在暗害我的人面前弃绝我。

- 20 每逢他们设谋反对我，

持续的扩大代替我狭窄心胸(魂)。

你是我的荫庇所和我的城楼，
是我后备的磐石，我的堡垒，
世人追捕我，我在你那里找到了荫庇，
你永远是我避难的处所。

在我父亲生我之前，

30 你就已经认识我，

从我母亲的腹中，你就以你的恩惠浇灌我，^①

在我母亲的怀里，你的怜悯就哺育我，

在我保姆抱我的时候，你就喂养我，

从我青年时代，你就光照我，

使我理解你的审判，

使我坚守你的真理，

使我喜爱你的圣灵，

直到如今，你还是指导着我的行动。

虽然你公正地责罚了我的身体，

我的魂却因你关切我的幸福而得救。

我每前进一步，

都有你宽厚的饶恕保佑我，

当你审问我的时候，

你的怜悯覆庇我，

直到我年老力衰，

你还是照样扶持养育我。

① 希伯来语，语意双关，也有“你就断了我的奶”意。

35 因我的父亲离弃我，
我的母亲将我撇给了你，^①
而你却是所有〔知道〕真理^②者的父亲，
你为他们快乐，
如同母亲怜爱他的婴儿，
你喂养万象众生，
如同保姆照顾怀抱中(的孩儿)，^③

.....

谁能揣度你心里的宏图？
除你之外，没有东西得以存在，
没有你的旨意就没有一切，
没有人能够理解你的智慧，
也无法窥见你的一切奥妙。

人算什么，他仅仅是土，
由泥塑成，命定要回归于尘土，^④
你为何要给他洞察奇事的能力，
使他知道你神妙的作为，
并看见你神圣的事物呢？

十，5 至于我，我不过是泥土和灰尘，
若不是出于你的心愿，我怎能知道呢？
要不是你扶持我，我怎能坚强立定呢？

① 《诗篇》第27篇10节有“我父母离弃我，主必收留我”句。

② “〔知道〕真理”，弗米斯作“真理之子”。

③ 《民数记》第11章12节有“把他们（指以色列族）抱在怀里，如养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句，故弗米斯译作：“如养育之父抱他的孩子”。

④ 《约伯记》第34章15节，有“世人必仍归尘土”，《传道书》第3章20节有“人……出于尘土，也都归于尘土”句。

要不是你创造,我也不会使用我的思想,①

要不是你拨开我的嘴,我怎能说话,

要不是你给我意识,我又怎能回答,

主呵!你是天使之君,

荣耀之王,

万灵之主,

万物之帅。

没有你就没有一切,

没有你的命令,万物就无从得知,

10 除你以外,就没有存在的东西。②

你的能力无匹,

你的荣耀无双,

你的权柄无价。

你手所造的奇妙万物,

有谁能在你荣耀之前站立呢?

那要回归尘土的,

更不能得到这样的〔能力〕。

你的一切作为都是为了你的荣耀。

第十六首

十,14—十一,2

主呵!你是应当称颂的,

① 古卷原文作 ekshol, 应译作“我怎能失脚呢?”似乎没有意义, 将原词稍为一改变成 askil 就有“思想”的意思。参见《圣诗》十一栏28行、十二栏13行。

② 参见《约翰福音》第1章3节“万物是借着祂造的, 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

你是怜悯和恩慈的上帝，
是你给了我，你真理的智识，

15 〔赐我顿悟能以〔述说〕你的奇妙作为，
我的歌声日夜不停。

.....

因为我要倚靠你的真理，
〔我要信赖〕你的慈爱，
你的伟大的善良和〔丰盛的〕慈爱是我的〔希望〕，

.....

若是没有你的〔扶持〕，就没有能够站立的，
你若不释手，就没有跌倒的，
除非你责备，就没有失足的，
若不是出于你的预见，就没有痛苦，
没有你的〔旨意〕也就没有医治。

20 现在，我知道〔你的真理〕，
我能以清楚看见你的荣耀。
现在，我理解〔你的道路的奥妙〕，
我现在要将我的信赖，
寄托在你丰盛的慈爱之中，
〔我的希望〕全仗你施行饶恕。

世居高位有大能力的人们，
从他们众多的掠物得到力量，
以他们多余的五谷、美酒、脂油寻求快乐，
〔以占有自娱〕，以掠物与财宝自豪。①

① 参阅《以西结书》第38章12—13节有“抢财为掠物，夺货为掠物”的描写。

选择肉体的快乐，思念地上的富足，
他们〔自吹自擂〕，
说：他们是种在活水旁的树，
总会干粗，叶翠、多结果。①

但你赐给你的卑微仆人们②
是永不止息的快乐与永久的福祉，
只有通过测量他们的智识，
才能决定程度的高低。③
你把有关真理的（这种）智识，
赐给了我——你这个卑微的仆人，
得到一个富有的产业，
借着这种智识，现在得到了尊荣。

30 你〔这个〕仆人的魂，④
憎恶一切财产和利润，
他的心不爱（世上的）各种享乐，⑤

① 《诗篇》第1篇3节“他要象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类似的描写参阅《以西结书》第17章8节，23节；第36章8节，30节；《耶利米书》第17章8节等处。

② 加斯特注：“卑微的仆人”几个字，希伯来文原文也可以译作“拥护真理的人们”，或直译作“真理之子”，我认为这里的“卑微”是指库兰社会弟兄们的情况，与上一段“居高位，有大能的人们”形成尖锐鲜明的对比，希伯来语同样的用法，参阅《诗篇》第86篇16节，第116篇16节“耶和华我真是你的仆人，我是你的仆人，是你婢女的儿子，你已经解开我的绑索。”

③ 参见《会规》五栏第20—24行。

④ 从上一段起原作者自称是上帝的仆人，因此有人认为这诗乃库兰宗团创始人“正义之师”亲自起草写作的。“魂”（soul）亦可译作“心”。

⑤ 这一段所描写他们清贫的生活与古代其他作者的记载相同。如斐罗说到艾赛尼教派时说：“他们不积蓄金银财富，也不为谋取财利而购置不动产，他们过着简朴的生活。”约瑟夫斯在《犹太战记》第二卷中也说：“他们轻视财富。”普林尼说：“他们过日子没有钱。”

是的，我心所欢呼的是你的圣约，
是你的真理使我的魂得到饱足。

于是，我的心暴露于不尽的泉源，
我从高处吸收我的力量，^①
我将要像百合花盛开。^②
恶人所结的果则是痛苦与灾殃，
他们要像花在〔酷热〕面前凋谢。

35 当我听见你如何带领大能的天使^③
前来施行审判的时候，
你如何进入圣人全军的队伍^④
我的心极其疼痛，
我的腰战栗震动，
我叹息的声音，传到阴间深处，
穿过地狱的宫，^⑤
我完全威惧于恐怖之中。

你必然要对全地广行审判，
要向你手所造的彰显公义，
你要向彼列的全军证明你的正义。

① 与上文所说的不义者所倚靠的“活水旁”和世上的财富，形成对比。

② 参阅《何西阿书》第14章5节所说的以色列“必如百合花开放”句。

③ 根据《诗篇》第103篇20节所说“听从他命令成全他旨意有大能的天使”。

④ 最后的审判，上帝要带领天使同来，根据《撒迦利亚书》第14章3—5节，古卷里曾多次提到最后的禧年如《圣诗》第三栏3行，第六栏29行，《战争》第十五栏14行等处。

⑤ 《箴言》第7章27节说：“淫妇的家是在阴间之路下，到死亡之宫。”

.....

[我的魂被]恐怖所动摇，
患难也没有对我的眼隐藏，^①
我的心被痛苦与忧伤所淹没填满。

第十七首

十一, 3—14

我的上帝呵！我感谢你！
因你向尘埃行奇事，
向泥土所塑造的表彰能力。
因你使我得知你深而又深的真理，
推测你奇妙的作为。
你将赞美的能力，放进我的嘴里，
把颂诗放在我的舌头上，
5 赐给我受过割礼的嘴唇，^②
随时准备歌唱的激情，
所以我能以唱颂你的慈爱，
日以继夜地述说你的大能，
继续不断地赞美你的圣名。

我要在世人之子中间表彰你的荣耀，
我的灵喜爱你丰满的良善。
因我知道你的口是真理，
你的手就是丰富，

① 《约伯记》第3章10节记载约伯在悲痛中咒诅自己的生日时说：“因没有把怀我胎的门关闭，也没有将患难对我的眼隐藏。”

② 参阅《出埃及记》第6章12节，30节“受过割礼的嘴巴”，汉译圣经作：“抽口笨舌。”

你的思想就是一切智识，
你的大能就是权力，
一切荣耀都是你的。

在你的怒气中带来了痛苦的审判，
而你的良善寓有无限的宽恕，
你向一切奉行你旨意的人，
倾注你的怜悯。

因你使他们得知你那深而又深的真理，
10 而洞悉你那不可思议的神奇。
为了你自己荣耀的缘故，
你将它赐给世人，
洗净他的过犯，
使他在你前面得以成圣。
免掉一切私欲的指染，
和所有不忠不贞的罪过，
使他列入拥有真理的人群中，
分享天使的命运，
至终使得不过是虫的人，^①
能从尘埃中升起，
到达永恒事物的高度，
从背逆的灵中兴起，
得以理解圣洁，
能与永恒之军、知识之灵为伍，
站立在你的面前，

① 《以赛亚书》第41章14节说：“你这虫雅各”含意是：“人都不过是虫”。

与那看不见的歌咏团，^①
千秋万古与万物同更新。

第十八首

十一，15—27

15 我的上帝啊！我感谢你！
我的磐石啊！^②我赞美你，
因你为我完成了奇事，
〔我要赞美你的圣名〕。
因你使我得知你那深而又深的真理，
你以奇事向我启示，
使我看见〔你的真理〕，
见证你慈爱的作为。
使我进一步知道：
你虽然是永远公正、无私，
而人类的拯救却在你的慈爱中，
没有你的怜悯，
他们的命运就是灭亡。

20 哦！至于我，
当我看到世人的本性
总是要回到〔背叛与错行〕，
回到罪恶与犯罪的痛苦，

① 犹太教的《早祷文》中曾说到天使歌咏团“全都开口用圣洁、清洁唱诗赞美，颂扬，归荣耀于上帝的尊荣，威严与圣洁……他们如同一人，异口同声合唱：“圣哉、圣哉、圣哉……”

② “磐石”或“主是我的岩石”常是赞颂的主题，参见《撒母耳记下》第22章3节，47节，《诗篇》第19篇15节，第28篇1节，第62篇3节，第144篇1节等处。

我的心里涌出痛苦悲伤的泉源，
〔我的眼泪流下如河水〕，^①

患难也没有对我的眼睛隐藏。^②

这些事深入到我的心里，
碰到了我的骨头，
我举声长叹，嚎啕，哀哭，
我继续抚琴弹哀乐，
放声大哭唱挽歌。
直至世上罪行都停止，
人类不再受灾害和横祸的处罚。

但是到了那个时候，
我要抚琴弹奏救世的乐章
抒发快乐的旋律，
我还要吹笛鼓瑟赞美永不停。

虽然在你所造的人群中，
没有一个能完全诉说你的奇能，
但他们的口，却都能赞美你的圣名。

25 用〔 〕的口，
歌唱赞美你永不停，
还要与你的圣众一同齐唱快乐之歌，
那时，不再有痛苦与叹息，^③
罪行永远绝迹。
你的真理将如同旭日东升，

① 见《耶利米哀歌》第2章18节，有“愿你流泪如河”句。

② 见《约伯记》第3章10节，有“没有将患难对我的眼睛隐藏”句。

③ 《以赛亚书》第35章10节，第51章11节记载有：“忧愁叹息尽都逃避”句。

放射出永远不息的荣耀与平安。

第十九首

十一, 27—十二, 35

主呵！你是应该受称颂的，
你曾经赐人以知识的灼见，
了解你的奇妙作为，
〔分辨你的真理〕
述说你丰盛的怜悯。

仁慈恩宠的上帝呵！你是应该受称颂的，
因你的作为中出现：
你能力的伟大，
你真理的丰盛，
30 你怜悯的充足，

你仆人的魂欢呼你的真理，
你的正义使我洁净，
甚至我〔先前〕等候你的丰富时，
曾寄希望于你的怜悯，
你曾经在我遇难的时候拯救我，^①
因我倚靠你的慈爱，
当我忧伤的时候，你曾安慰我。

主呵！你是应该受称颂的！

① 这里受苦的比喻，乃借自妇女产难的疼痛。

黑夜引退回到它的住处，
当黑夜离开，白天来到，
在所有时间的诞辰，
当季节开始的那个时刻，
当它们到了换更转折的时候。^①
它们都按照所定的程序
按照它们不同的记号（指星宿）
都是按照上帝口中所发布的命令，
按照永存的规律统治着万物。
这一切都是上帝智识所决定的，
10 除此以外，再也没有其他规律。
 看，我已经进入了内部的异象，
 借着你放在我里面的灵，
 得以知道你，我的上帝。
 我已经听见你神奇的奥秘，
 我听得那样确切无误，完全可靠。
 又借着你的圣灵
 通过你神秘的见识，
 使智识的源泉，在我里面涌起，
 ——能力之源，流出纯洁的水，
 是慈爱和热炽的洪流。
 你为我驱散黑暗，
15 你锦绣的荣耀成为我永〔远〕的光明。

邪恶全被消灭，

^① 关于犹太人对于时序的观念，和礼拜的时间，可参阅《会规》末了所附的那首《入会者之歌》。

我不过是污秽的根源，
25 赤裸裸的羞耻，
不过是一抔黄土、和水捏成的物件，
黑暗的归宿。
这样的尘埃和〔泥土〕，
怎能回答塑造他的人呢？
怎能理解创造者的作为呢？
甚至连那些圣〔天使们〕
永生的灵，
荣耀的宝库，
智识和能力的泉源，

30 也都不能讲说你所有的荣耀，
不能站立在你的愤怒之前，
都不能回答你的指控。
因你自始至终全然是义，
上天下地全都不能否定，
更何况那终要归于尘土的人呢？

呀！我是个哑巴，
还能说什么呢？
我所说的只能是按照我的智识，
只能是泥土活人所具有的是非感。
要不是你开我的口，我怎能说话呢？
你若不给我见识，我怎能理解呢？
你若不开启我的心胸，我怎能斗争呢？
若不是你指引我的脚，
我怎能走在那条直路上呢？

你所有被造之物，都表彰你精巧的作为，
他们以各种不同的式样，启示你的荣耀。
他们的一切工作都述说你的真理。

.....

你向那些谨守你诫命的人，
5 赐给丰盛的恩典和永不消逝的怜悯，
但对于违反你旨意的人，
你给他们以永远的沉沦。
所以，凡对你守信的人，
看哪！你将以永恒的荣耀作为冠冕，
戴在他们的头上^①
并以四季不断的快乐，加在他们的工作中，
你却要在恶人的脸面，蒙上羞耻。

那些你安排在荣耀中^②
用以充充足足地彰显你的作为，
是的，在你的众灵的全军中，
你圣者的会中，
〔天上〕和天上的全军，
地上以及地面上的一切出产，
在湖里和海里的万军，

“所有这些东西，在他们被造之先〔都是由你智慧建成，是你所安排的〕一切作为；

诸灵的全军，和〔你圣者〕的会众，诸天及其全军，全地和地上所出产的，海洋与深渊……和永远的职责，这一切都是你在永恒之前就建造起来的。”

——译者

① 参见《会规》第4章7节，和《彼得前书》第5章4节提到“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

② 指天使，参见《圣诗》第十栏28行。

——这些东西，在你还未创造他们之先，
10 你就已经安排好他们的工作。
分配给他们永久的职责。
在天地初开之时，你就已经指定，
他们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
在你统治的全境，讲说你的荣耀，
得以知道前所未见过的景象。
旧事过去，新事出生，
废弃过去存在的一切，
促进新生事物的诞生。^①
你撇弃古老陈旧的存在形式，
却在世上维持永恒的本性，
因你是永恒的上帝，
永远常存，万古常新。

在你不可思议的智慧中，
你规定了种种不同的天性，
用以述说你的荣耀。
但肉体的灵，怎能理解这些事呢？
如何能以体会你这样伟大的奥秘呢？
诚然，妇人所生的，
怎能证明你宏伟的设计？

15 他不过是灰尘，
是由泥土捏成的，
〔一堆污秽〕，

① 加斯特注：这里指的是末日世界更新的教义，不但指外界万物的更新，也指神秘经验的重生。

他的根基是赤裸裸的耻辱，
他受邪恶的灵所辖制，
所行的尽是错谬，
他岂不是世世代代无限〔反复〕的预兆，^①
成为血肉之体憎恶的对象。^②

不，只有借着你的良善，
借着你无限的怜悯，
人才能够行为正直。^③
因为是你用你自己的美丽，
装饰他使他成为美丽，
你用你无价的
和你的喜乐浇灌他，
赐给他无限的平安与长寿。
〔主呵〕，凡你所说的话，永远不会落空。^④

所以，我，借着 you 栽种在我心里的灵，
我，你的仆人，得以知道
你的审判全是真理。
你的行为全是正义，
你的话语永远不会落空。

20 凡你所预定的季节、时序，

① 参见《撒迦利亚》第3章8节“他们是作预兆的”句。弗米斯译作“记号”。加斯特注：在拉比文学中，这个词是指有名学者，即有学问或敬虔的“天才”。

② 《以赛亚书》第66章24节“凡有血气的，都必憎恶他们”，参见《但以理书》第12章2节，“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句。

③ 弗米斯译：“只有借着你的良善，人才能够成义。”

④ 《约书亚记》第23章14节载：“上帝所应许赐福与你们的话，没有一句落空”，弗米斯译：“〔因你已经讲了〕，必不收回你的话。”

无不按照你定的时间周转往还，
他们都是你所拣选，
为了达到指定的目的才生存的，^①
因此，我确实知道：
你要赏赐义人，而使恶人消踪灭迹。

第二十一首

十四，1—27

〔主呵！我感谢你！〕
因你为你的子民，〔留下一些余民〕，
复兴你的基业。^②
〔你在他们中间兴起〕：
真理的人们，光明的儿女。^③

.....

满有慈爱的人，
具有忠贞坚定之灵的人，
千锤百炼之魂的人，
锻炼得坚决维护你审判的人，
你向他们谨守你的话语，
5 验证你所起的誓言，
使他们成为一个祭司的国度，
圣洁的〔民族〕，

① 原作者谅必是从《诗篇》第111篇2节“凡喜爱的都必考察”理解为找出他们不同的作用或目的。

② 这第一段是根据《以斯拉记》第9章8节的意思译成，汉译圣经在那一节经文中将“留下一些余民”译作“给我们留些逃脱的人……使我们在受辖制之中稍为复兴。”

③ 也可以译作“真理与明辨的人们”。

永远归于你。

主呵！凡看见过你的人，
你都实实在在地扶持他们。

主呵！你是应该称颂的，^①
你将分辨是非的感觉，放在你仆人的心里^②
使他们能以在你面前行为正直，
英勇地抵制恶人的计谋，
使他们能以称颂〔你的名〕，
10 爱你所爱的，恨你所恨的，^③
而不至于追随世人任意妄为而偏离正路，
而且，通过他们分辨之灵，
能以区别善恶，
使他们的行为没有污玷。

看，至于我，
借着你所赐给的分辨能力，
我已经得到这种智识；
承蒙你的喜悦，
得以分享你的圣灵，
使我更进一步认识你。
每逢你拉我与你更加接近，^④
我反对欺骗者和行恶者的热忱也更增加，

① 弗米斯的第二十一首从这里开始。——译者

② 犹太灵修书籍《十八祝福》的第四段的最后一段以“主呵！你是应该称颂的，因你以知识恩待世人”结束。

③ 参见《会规》第一栏3—4行。

④ “接近”“更加接近”乃指加入该会不同级别的技术性词汇。参见《入会者之歌》。

因为与你接近的人，
绝不容忍你的诫命受玷污，
知道认识你的人，
15 更不允许你的话语被窜改，
因为知道你是正确的本质，
你的真理铭刻在你选民的心中，
你要给一切刚愎背逆的人以永远刑罚，
你的正义却要在你所造的人中间永远立定。

因你按照人们所属的灵，
〔将他们分别〕为好人和坏人，
按照这种划分，他们完成他们的工作。
借着你的至善，我才能以知道这些事，
我低头深誓，我绝不向你犯罪，
也不行你眼中看为恶的事，
我已经被接受进入这个圣会；
我下决心，只与认识了解你的人，联合在一起，
只有按照他理解的程度，
和他在会里的级别，
我才和他团结友爱。

25 我绝不支持邪恶，也不承认虚妄，
我不以你的真理作交易、换金钱，
也不受贿赂而更改你的审判，
只有与你接近的人，我才和他接近，
你所疏远的人，我也照样憎恶。
我不与背离你圣约的人同会，^①

① 弗米斯译作：凡离开你〔约〕的人，我绝不带他进入〔你真理〕的会里来。参见

.....

第二十二首^①

主呵！你是应该称颂的，
你，广行奇事力雄伟，
宽宏大度恩无边，
赦免悔改者的过犯，
惩罚恶人的不义。
你心甘情愿爱义人，
永远憎恨行恶人。

你用智识和真理的灵，恩待你的仆人，
使我热爱正义的坦途，
厌恶刚愎者的道路，
使我也能心甘情愿地热爱你，
全心全意奔走在你的道路上，
你的手，创造万物，
没有你的旨意，就什么事也办不成。

.....

十五，9—26

.....

[]他们永远爱你。
所以，至于我，

《会规》第九栏20行。——译者

① 据弗米斯《英译死海古卷》第194页。

10 我要全心全意心甘情愿地热爱你，^①
我已经洗净了我的心
遵守你神圣的律法，
永不离开你所吩咐的，
我要让你的诫命，
深入到不违背你典章法度的人群当中，
借着你的明辨的能力，
我才能知道，世上的人都不能靠着凡躯，
明白自己的道路，
也没有人能够安定自己的脚步。^②
我还晓得：
每个人心灵的形成，都在你的手中，
你还未创造他们以前，就预定他的行为，
人岂能改变你所命定的呢？^③

15 是你，也只有你，创造了义人，
当他还在母腹，你就预备他
在末日与蒙恩的人中，
永远持守与你所立的约，
时时刻刻勇往直前
通过你的慈爱，开启他的心窍，
得到永远的救恩，^④

① 《何西亚书》第14章4节有“甘心爱他们”句。

② 《诗篇》第37篇23节“义人的脚步，被主立定”，《箴言》第20章24节：“人的脚步，为主所定，人岂能明白自己的路呢？”

③ 艾赛尼教派相信一切都是上帝早已在创世之前预定了的。

④ 《以赛亚书》第45章17节载：“唯有以色列必蒙主的拯救，得永远的救恩。”

享受永恒的平安。

你将他的肉体提升到内在的荣耀。

但是你所造的坏人
则是为你忿怒的时刻预备的，

从他在母腹时起，你就保留他，
直到屠杀的日子。

因为他们走的是罪恶的道路，
背弃你的圣约，
他们的心厌恶你的典章，
不喜欢你的命令，
而选择你所恨恶的。

你向所有恨你的人，
在你所造的万人面前安排了大审判，
20 作为永远的记号与〔象征〕，
使人知道你荣耀与能力何其伟大。

若不是你创造了灵，
并且命定他们的行为，
人的肉体怎能有理由，
泥土所塑的，怎能指导他的脚步？
活人的道路都是由你而定。

因此，我得以知道，
你的真理超过万金，无可伦比，
你的圣洁乃是无价之宝，
我也知道你使这些臻于至善远胜其他，
他们永远在你面前侍立。

你必不接受人因犯罪所交的贿赂，
也不悦纳邪恶行为所献的赎价。

25 因你是真理的上帝，
恨恶^①一切邪恶
不义必不能在你面前存在。

我还要进一步认识：
〔正义〕也是你的，
你的作为全是真理。

十六，1—19

.....

你的圣灵无法消逝，
〔你赐〕圣灵给义人也给恶人，
你要按照他们所行的审判万民
上天下地全备丰满，共同证明，
万物的总和，见证你的荣耀。^②

你对人类的善意，使我知道，
你已经将你的律法，
作为丰富的产业赐给他，
使他能以按照真理的教导行事，

5 因你已经向他保证，
借着你所托付给他的真理，
免得他走错了路。
你已经〔抓住了〕他，
使他的脚步不至跌倒，

因为这些事都深藏在我的脑海里。

① “恨恶”也可以译作“毁灭”。

② 《以赛亚书》第6章3节载有“主的荣光充满全地”。

现在,我的舌头要发出祷词,
我低头承认我的罪,
我经常寻求你知识的灵,
借着你的圣灵,给我内在的能力,
我要矢忠于你立约的真理
并以真理和诚实来事奉你,
使我敬爱你的名!

主啊!你是应该称颂的!
你是创造万物的主宰,
谋事有大略,行事有大能,
万物都是你所造的。
看,你赐给你的仆人怜悯,
你看见他蒙恩,你就喜欢,
你以慈爱的灵和荣耀的光辉恩待他,
正义是你的,也只有你是正义,
因你亲自成就了这些事。

10 再进一步,我得以知道:

你将每一个正直的灵都登记在你的册上,
所以我要按照你的旨意,保持我的手洁净,
你仆人的魂厌烦一切不义的行为。

同时,我也知道,若是没有你的帮助,
就没有人能得称为义。
所以我向你祈求:
通过你放在我里面的灵,
完成你对仆人的恩慈直到永远。

用你的圣洁洁净我，
借着你的恩典使我更加与你接近，
〔 〕他在你丰盛的慈爱中，
赐给他、你为遵守你诫命爱你的人们所预备的蒙恩的地位，
使他们能够在你的面前永远侍立。

不要让彼列起来，
侵蚀到你仆人的灵里。
15 也不让任何邪恶的灵，
〔辖制管理〕他的行为，
不让灾难苦痛围绕他，
以致使他背离你的圣约典章，
但以荣耀与真理为冠冕（戴在他的头上），
因你是有怜悯、有恩典、长久忍耐、丰盛慈爱和真理的上帝，
向爱主并守主诫命的人们①
——就是忠诚全心全意回到你那里，
愿意事奉你、行你眼中看为正的事的人们
赦免过犯，〔 〕
饶恕罪恶，
求你不要掩面不看你的仆人，
也不要拒绝你婢女所生的儿子，
因为主呵！宽恕属于你，
靠着你自己的话语，
我向你呼吁！②
.....

① 《出埃及记》第34章5节，7—9节

② 最后一段是引用《出埃及记》第34章5节，7—9节所载：主在摩西面前宣

第二十三首

十七, 1—十八, 30

(古卷在这里有十一行过于破碎无法翻译, 其主要内容似乎是描写等候恶人的灭顶之灾。)

〔祈求上帝赦免〕

在你的丰盛怜悯中,
你曾借摩西的手, 告诉我们,
你要赦免一切罪孽和过犯,
宽免所有背叛与不忠。^①
虽然众山的根基被火烧化,
熊熊烈火〔吞吃了〕地狱的深处,^②
无论什么时候, 你执行审判,
你所拯救的, 忠诚于你的,
那些坚持以恒服事你的人们,
使他们的后裔能永远坚定在你的面前。^③
你向他们证实你的誓言。

15 饶恕他们的一切过犯,^④

布:“主是有怜悯、有恩典的上帝, 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 为千万人存留慈爱, 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按照《他尔木得》说, 这段话是上帝要以色列民在祈求赦免时要一再重复的祷文。因此这段话, 是每年赎罪日会众认罪时所唱颂的一段叠句。

① 见《出埃及记》第34章5节, 7—9节。

② 《申命记》第32章22节载:“在我怒中有火烧起, 直烧到极深的阴间, 把地和地的出产, 尽都焚烧, 山的根基也烧着了。”“阴间”一词弗米斯和加斯特都译作“地狱”。

③ 参见《诗篇》第102篇28节载:“你仆人的子孙要长存, 他们的后裔, 要坚立在你面前。”

④ 见《出埃及记》第34章6节。

扔掉他们所有的不义，^①
你要使他们承继亚当的一切荣耀，
在这世界上长久居住。

借着 you 安置在我心里的灵^②
我要用我的舌头，述说你丰盛的作为，
和你对我所施的宽恕，
以及你强健的右手所作的事。
我要为我的罪行和我动摇的心献上祈祷和恳求。^③
因我曾经在不洁之中翻滚，
背离你真理的训诲，
我没有将我自己隶属于你的会中。

20 因为你，你就是正义
你的圣名具有永恒的福祉，
按照你的公义，
让你的仆人得蒙拯救，
让恶人消踪灭迹。

[为属灵的能力]

我已经理解到：
是你稳定你所拣选者的行踪脚步，
是你用[真正的]见识四面围绕他，

① 《弥迦书》第7章19节载：“将我们的一切罪投于深海”。

② 弗米斯在这行上面添[我感谢你]作为第二十四首。心里的灵可参看《会规》三至四栏的两种灵。

③ 这里指的是犹太教，所用的典章式和自发式的两种不同形式的祷告。

使他不至于向你犯罪，
使他的人生因你的管教、开花结果，
使他的心在你的考验里洗净洁白，
上帝呵！求你保守你的仆人，
免得他得罪你，
也不至于离开你所吩咐的言语。
求你，坚固你仆人的腰，
使他能以抵抗虚妄的灵，
拒绝你所厌恶的，
使他所作的在你的眼中看为美善，
彻底根除它们在我五脏里的统治，
因为我虽然是属肉体的，
但心里却有你仆人的灵。①

〔祈求明〕

〔使我也能知道〕

第二十五首

25 〔主呵！我感谢你，
因你〕②用你的圣灵吹拂③你的仆人
用似太阳的光明照亮他心里黑暗之处，
但我，看哪！我观察

① 加斯特对于这一节的译词：“加强你仆人的立场，能以抗拒一切虚妄的灵，使他行走在你所爱的道路上，拒绝你所恨恶的，行你眼中看为善的事，是呵！〔 〕在我里面，因你仆人的灵，不过是肉体”。

② 此处缺文，此根据弗米斯的译词，显然是为了另起一首圣诗并且也只有两头两行，以下各行根据加斯特译词，他把第一句译作〔我又进一步得以知道〕。

③ “吹拂”弗米斯译作“流注”。

世人所立的约，〔一纸空文，一文不值〕，

当他们寻找你真理的时候，

就一定能以找到，

因你的光明照亮他们，

热爱你真理的，都必得蒙光照，

永远走在你的光明之中，^①

你使〔他们的心〕从黑暗中兴起

.....

让你的光明永远〔照耀你的仆人〕

.....

因你就是永恒的光。

〔祈求上帝保护〕

〔我还进一步得以知道〕

过去你曾〔 〕

开启一个不过是尘埃者的耳朵，

〔使他听见你的教导，〕

十八，5 〔从愚昧和错误中，〕

和〔 〕的不洁之中

拯救你的选民拯救

你曾〔 〕你的〔 〕，

你仆人的〔双手〕因你的真理

能以永远坚定，

使他能以宣布你奇妙的消息，

使凡愿意听的人都得到启示。

你以大能的右手〔 〕他，^②

① 《以赛亚书》第60章19节，有“主却要作你永远的光”句。

② 这几句的背景可能是指《出埃及记》第17章8—13节所记载的，以色列人在利

使他能在凯旋的荣耀中，
歌颂你的名。

求主现在不要〔从你的百姓中〕
缩回你的手，
使他能以坚守、证实你的约，
10 永远〔无瑕疵地〕站在你的面前！

〔祈求说话的能力〕
〔因你，我的上帝呵！〕

在你仆人口中，开了一个泉源，
用准确的准绳，在他的舌头上，
铭刻了你的律法的言词。
使他能用你赐给他的理解，
向象我这样，不过是尘土的众生，
宣传解释这些事，

〔感谢上帝的恩典〕

你还敞开他的泉源，
使他能斥责泥土所造成的（指世上的人）
所行走的道路，
指摘由妇人所生的，所犯的罪恶。
每个人都要按照他所行的〔得报应〕。

你所开的这个泉源，
也要成为真理的活泉，
使由你能力所支持的动物，

非订与亚玛力人争战，“摩西何时举手，以色列人就得胜；何时垂手，亚玛力人就得胜。但摩西的手发沉……扶着他的手……他的手就稳住……”当初指的是摩西，古卷的作者扩大了这段圣经典故的应用范围。

都能行走在真理的道路上，
使他能你所定的美好时节，
作你真理的信使，
给卑微的人们，带来你宏大慈爱的好消息。

- 15 从你圣洁的源泉
向忧伤痛悔的灵，宣布你的拯救，
向悲哀哭泣的人们，带来永远的快乐。①

.....

.....

要不是你开启我的眼睛，
我怎能看见这些事呢？
要不是你振聩我的耳朵，
我怎能听见你真理的言词呢？

- 20 看哪！我的心愕然，
未受割礼的耳朵，忽然听见你的话语，②
坚如石头的心，能以理解正确的训诲。

上帝呵！我知道了，
你作了这些事，完全是为了你自己。
人③算得什么？
你竟然向他行出如此奇妙的作为，
你的目的乃是行大能的事，
你创造万物，为了彰显你的荣耀。

① 《以赛亚书》第61章1—3节先知预言受膏者(弥赛亚)的职责在于：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医好伤心的人……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这首诗也反映了这种思想。“好消息”就是“福音”，加斯特说，是后来基督教“福音”的原型，“拯救”也可以译作“救恩”。

② 这里“话语”一字，英译用大字，也可以译作“道”。

③ “人”英译本作“肉体”下同此。

人类全部的智识，也都是你所建立，
好让它向人宣扬你大能的作为，
使妇人所生的得到正确的训诲，
你使背逆的心，
进到与你所立的约，
你按照你的怜悯，
使尘埃的心开窍，
不受邪恶的侵蚀，
十八，25 拯救它免受审判的网罗，

至于我，不过是水和泥所造成的生物，
一堆尘土，石头的心，^①
我算得了什么？怎能配得上这些呢？
看！你将一个新词放进尘土的耳朵，
将永恒的真体刻在石头的心里，
你使徘徊歧路的灵回归，
使他能以进入与你所立的约，
在永恒的住所里时常在你面前侍立，
但愿你那全备——光明的耀采，
永远照亮万古常新，
黑暗从此消踪灭迹，
30 代之以永不消逝的四季快乐，
无法数算的万代平安！

① 《以西结书》第11章19节有“从他们肉体除掉石心”句。

残篇圣诗五首

第一首

在天上的圣洁〔天使〕^①——
他们尚且不知道你的圣名，
因它是奇妙的奥秘；^②
他们也无法细说你的全部〔奇事〕，^③
也不能具备你〔隐密〕的智识。^④
更何況，那从尘土中来，
命定要回归尘土的人呢？

5 过去我是反叛的，
是污秽中翻滚，
打上了邪恶过犯的烙印，
我曾经历过几个愤怒的世代，^⑤
打击像暴雨向我袭来，^⑥
我疑惧我怎能经受得住，

① 这是《死海古卷》里常用以称呼天使的术语，参见《会规》七，6；十二；《将来会规》二，8；《祝福》三，6；《摩西遗言》二，8；《战争》七，6；《天使》甲。

② 《士师记》第13章18节记载主的使者自称“我的名是奇妙的”，“奇妙”又有“奥秘”、“隐密”、“密秘”等含义，这是下句缺文“隐密”的根据。

③ 参见《圣诗》一，30；33；三，23；六，2；十，20。

④ 参见《圣诗》十二，12；残篇十，3。

⑤ 犹太人将历史分为邪恶、愤怒和蒙恩等几个世代。

⑥ 参见《圣诗》一，18，32；二，7；四，36；九，10，12；十一，8，12。

面对着责罚的大棒，
我不知怎样才能得到保护，^①
但，〔通过内在的洞察的力量，
你赐给我们——这个弟兄团契，〕
让我们知道：

人若从罪恶里回转，
你就洗净他的污染，
总是有个希望。^②

因此，我的上帝呵！

虽然我不过是泥土所造，^③
却能信赖依靠你的慈爱和信实，

10 我明确知道：

你嘴里所出的全是真理，^④
〔你的话语永远不〕会落空。

所以在我有生之年，
我要紧紧握着〔你的审判〕，
我要牢固站立在你为时所安排的地位上，
因你是位仁慈的上帝，
常向世人施慈恩，
你为他们提供了归回之路。

.....

① 参见《圣诗》三，30；六，6；九，14。

② 参见《圣诗》一，21；三，24；四，29；十二，26，32，残篇十一，7。

③ 参见《圣诗》十一，7。

④ 参见《圣诗》十三，18—19。

第二首

住在天上的天使，
或是寄居在地上的世人，
尚且都不能〔正确地〕称颂你，
也都无法述说你的荣耀，
更何况我这个从尘土而来的呢？

5 我的上帝呵！
你所创造的万象众生，
都无非是说明你的荣耀。

按照你丰盛的怜悯，
你赐给〔你的仆人〕行善的感觉，
作为他免于灭亡^①的保证，
使他每前进一步，
都有人向他解释^②他所应当知道的，
使他在所行的道路上，
都有人按照真理教导他，
因为人都仅仅是尘土，
〔无论他做什么事〕
那能有成功的希望呢？
他的双手，
除了烟灰之外，还能有什么呢？
但就是这样一个土塑的动物，

① 加斯特注：“灭亡”这个字在希伯来原文里有兵临城下，城市被围，危在旦夕的形象。

② 加斯特注：直译为“智识的媒介”（即智慧“诺西斯”），参见《圣诗》二，13。

你以你的恩慈覆盖他，
你向他施恩典，
以你的善意，赐给他你的诫命。

你使泥土，放在轮上，让它成形，
让它经过火的考验，
使它按照你的心意，
成为种种有用的器皿，
发现瓦器有裂缝，及时加以修补。①

10 就在这块泥土上，
你吹拂你的〔圣〕灵，
使泥土成型，
能以与天使〔对话〕，
与天上的圣徒同宗。

你以永远的光，照耀仅仅是肉体的人，
使他不再回归黑暗，
因〔 〕
你所放射的光明，
永远不再消逝。

.....

你用圣灵吹拂你卑微的仆人，
清除一切罪孽，使他们洁净，②

① 《耶利米书》第18章1—6节记载：先知耶利米下到窑匠家里，正遇他转轮作器皿，窑匠用泥作的器皿，在他手中作坏了，他又用泥另作一个别的器皿。主说：“我待以色列家，岂不能照这窑匠弄泥么？泥在窑匠的手中怎样，你们在我手中也怎样。”显然是这一段诗的背景。

② 关于犹太教祭祀中赎罪与洁净的法规参见《利未记》第12章8节；第16章30节；《民数记》第8章21节。

使他们能像你天上的全军一样，

也能服事你，^①

持守你的真理，

15 行走在平地上，永远不离开你的面前。

〔我的上帝呵！〕你把这些入分别出来，

为你的荣耀作见证，

并且借着你所赐的行善的感觉，

使他们不至于陷进罪中

并从他们身上除去一切邪恶的污染。

.....

第三首

.....

〔为了光明的子女们〕

已经开辟了一条坦途，

让他们能够走在平安的路上，^②

用以说明上帝从〔罪的奴役〕中，

救出世上的肉体何等奇妙。

我自己的双脚曾经〔陷进〕

罪恶所暗设的罗网，

和它所铺陈的各种圈套。

5 我曾设想：

① 古卷里曾多次提到“服役的天使”，见《圣诗》五，21；十二，23；十五，24《天使的代祷AL（乙）1。按犹太教圣礼书《早祷文》中曾提到“圣者”与“服役的天使们站在宇宙的最高处，唱诗赞美。每一位都从天庭接受服役的任务。《新约·希伯来书》第1章14节也说：“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么？”

② 《箴言》3章17节有“他的道是安乐，他的路全是平安”句。

我怎能使我这泥土的结构免于粉碎，
由蜡所捏造的怎样才不至于〔融化〕呢？
我呵！仅仅是一堆灰尘，
怎能顶得住迎面而来的狂风暴雨？^①
但是上帝知道我的身体脆弱，
为他的神秘目的保守我。
不让我完全毁灭。

世上虽然设下这许多陷阱
并在上面铺设邪恶的绳索，^②
10 但他们的阴谋尽行落空，
邪恶的诡计全成泡影，
一切欺骗阴谋完全破产。

我不过是泥造的动物，
尘埃的结构
我还会有什么能力呢？
〔大有智慧〕的上帝呵！^③
只有你才是能力和权柄！^④
是你创造万物，
没有你，一切事物都不存在。
我虽然是尘土所做的，

① 见《诗篇》第55篇9节“我必速速逃到避所，脱离狂风暴雨”，《诗篇》第107篇25节“主一吩咐，狂风就起来”，又第148篇8节“火与冰雹，雪与雾气，成就他命的狂风”。

② 《约伯记》第18章8—9节载：“因为他被自己的脚陷入网中，走在缠人的网罗上，圈套必抓住他的脚跟，机关必擒获他”。

③ 《撒母耳记上》第2章3节；参见《会规》三，15；《圣诗》一，26；十二，10。

④ 参阅《历代志下》第20章6节载：“你不是天上的上帝么？……在你手中有大能大力，无人能抵挡你。”

借着你放在我里面的灵，
我却能知道：
你一定要和所有犯罪的人算帐，^①
除灭邪恶犯罪的一群，^②
使罪恶的源泉枯干告竭，^③
因它所行的尽是污秽不洁，
只能带来疾病与相应的灾害与腐朽，^④
.....

我的上帝呵！你是火焰的怒气，
且具有报仇的激情^⑤.....

第 四 首

* * *

你约的儿子们，要知道
你日日夜夜、时时刻刻、连续不断地
赐给他们拯救的福气
和从人类痛苦、颠沛的创伤中的医治。
5 于是，他们如同守卫的岗哨^⑥
按照更次站立在守望所上，
看你撵走一切魔鬼，^⑦
驱散所有邪灵。

① 参阅《圣诗》五，七；六，30；七，11等处

② 参阅古卷《哈巴谷书注解》第十一栏，1。

③ 原文中有“起泡”，“沸腾”意，暗示罪恶在人心起滋长起泡。

④ 参阅古卷《哈巴谷书注释》十一，1，比喻是从不洁和不卫生的环境导致生病。

⑤ 参见《文献》二，14。

⑥ 根据《哈巴谷书》第2章1节“我要站在守望所，立在望楼上观看”。

⑦ “魔鬼”“原文作“撒旦”，这里指一般魔鬼。《撒迦利亚书》第3章2节载：“主向

再者，你曾振聩我的耳朵，
〔使我体会到〕
通过这些邪灵，
人们常被所起的誓，所订立的合同诱骗，
终有一天要在你的面前受惩处，
因此，我整天畏惧你的审判，

- 10 谁能站在你面前证实无罪？
谁又能当你宣判的时候得到豁免，^①
当你指控他的时候，
那本来就应该回归尘土的，还有什么可说的呢？

我的上帝呵！
你已经开启我的心，
使我得到从你那里的见识，
振聩我的耳朵，使我听见你的训诲，
虽然，我因隐藏的恶行，心里烦躁不安，^②
我的心因我的过犯与罪恶^③像蜡熔化，
我仍要依靠你的良善，

- 15 你是应当受赞美，
你是大有智慧的上帝，^④

撒旦说：‘撒旦哪！主责备你’，“责备”原有“驱鬼”的意思，如《列祖外传》记载，亚伯兰驱逐法老的疾病，指驱逐，撵走病魔，参见《残篇圣诗》十四，3；《祝福》一，8。

① 参见《圣诗》九，14—15。

② 参见《耶利米书》第4章19节“我心疼痛，我心在我里面，烦躁不安”。

③ 《诗篇》第22篇15节有“我心在我里面如蜡熔化”句。

④ 《撒母耳记上》第2章第3节。

你为了你自己的缘故，
已经命定赐给你的仆人这种福份，
因为我已经知道
只要我活着，
就要以你的怜悯作我的希望。

求你向你的仆人证实你的话，
不要在磨炼的时候^①撇弃我，
使我们能为你的恩典、荣耀、良善，
永永远远作见证。

* * *

第五首

你以奇妙的能力
向他们施行公正的审判，
将他们从你的圣者的行列，
和你圣天使的会中永远驱逐。

5 你要从地上清除邪恶的诸灵，
使他们罪恶的企图不再存留，

你为刚愎的灵，指定了不安的地方，
让那自己毁灭的沦为永远的悲哀与痛苦，

当邪恶进入高潮，
猖獗捣乱达到登峰造极的时候，
也就是他们陷入绝对痛苦的时候。
使他们得知你的荣耀，
看见你审判的实质，

① 直译为“上帝愤怒的时代”。

你还要在世人面前，
彰显你的慈爱何等奇妙。

你开启世人的眼睛，
让他们看见你心里的宏伟设计，
使凡人的思想能够理解，
见证审判的时刻终要来临。

在这个世界上，
你要指控住在地上的人，
你也要向黑暗的子女执行报复，
伸张正义，判处邪恶。
让光明的子女永远蒙福。

库兰圣诗集中的诗篇

向主唱一首新诗

第一首 大卫诗篇第一百五十一篇

一首哈利路亚歌。^①被认为是耶西之子大卫的诗。

1. 在我父亲的众子中，我最年轻，
论身材在我弟兄中最低小，^②
父亲让我管理统治他的羊群，
牧养羔羊的重担由我独挑。^③
2. 我以我的双手做个牧童的笛子，

① 哈利路亚，希伯来语的音译，意为：“你们要赞美主”基督教的崇拜礼文中常有启应句：“你们要赞美主，主的名应当受赞美”源此，也有直接就用“哈利路亚”这个译音的。

② 这里所说的“身材低小”，有其特殊的寓意。当时要求一国之君的身体要“比众民高过一头”（见《撒母耳记上》第10章23节）。如大卫王的前任扫罗王那样，当时史册所记载的埃及和埃塞俄比亚的国王也都是如此。

③ 这里描写大卫牧养管理父亲的羊群，包括未长成的幼弱羊羔，特别明确指出他的新职务在于担任上帝羊群的牧人和国王。《撒母耳记下》第5章2节；第7章7节；《耶利米书》第3章15节等处都将“牧养我民以色列”与“作他们的君王”相提并论。古代米索波大米的传说和希腊荷马史诗内所记载的国君，也同样有这称号，本诗最后更强调指出大卫的两种双重职务。后期犹太教传说更强调说：正是因为大卫看顾牧养羊群的工作干的好，上帝才立他作国王牧养以色列民。《古兰经》还重申：上帝听见了大卫的颂歌，便吩咐飞鸟和群羊也参加歌唱。

我的指头就好像是七弦竖琴，^①
我要永远歌颂赞美主，^②
尊贵荣耀四海钦。

3. 我独自思量问我心：
“大山小岭虽都亲见我的行为，
但它们肃穆无言默如瘖，
树上的叶子也都听见了我的歌声，
我的群羊也都亲身体会我的勤奋，
但都无法转达我向上的颂歌，
也都不能将我的善行告诉天神。

4. 那么，是谁将我的善行一一记清？
是谁将我的所作所为上奏高冥？”

是洞察万物的主上帝
他亲自听见，侧耳听闻
万象众生造化主，
倾听世人相求告

5. 上帝差遣先知撒母耳，
携带圣油前来要膏我，^③

① 这里提到牧童的笛和希腊七弦竖琴，可见古卷原作者受到希腊世俗诗歌的影响，把大卫描写成希腊田园诗所描绘的典型牧童。有人甚至以第三节所说的认为大卫就是希腊善弹竖琴和歌手俄耳甫斯。传说中的俄耳甫斯所弹的琴，所唱的歌，连鸟兽、树木、石头都听了受感动。

② 原件上是古体写的。

③ 事情经过见《撒母耳记上》第6章7—12节。

平步登天曾几何？

6. 我的诸位兄长迎接他，
依次从他的面前过，
他们虽然都是身材高大、容貌俊秀
我主上帝却没有选择他们。

7. 而我正是主所要找的，
当时正在羊圈中间，^①
我主立即用圣油膏了我的头！
上帝立我作他子民的新君王，
还要担任圣约子女的好领导。

在这里再重印一首怪异的、被人遗忘的另一诗篇 151 篇译文，也许读者会感到兴趣。以下这首诗是从霍兰于 1848 年所出版《唱诗篇的人》(Psalmists) 一书中选出，原诗后面标有英文 R、B 两个字母，据传是理查德·布雷恩韦特的作品。布氏曾将《撒母耳上书》第 17 章用诗体韵文译成一首 60 节，每节 4 行的长诗。霍兰说：这一篇诗篇曾被选进到阿拉伯、盎格鲁撒克逊和希腊文的圣礼书，且被早期基督教领袖亚塔那修认为是经典，而事实上该诗乃上述 R、B 译文的简本。有人考证：认为是威廉·坦南特所编。这位坦南特是 19 世纪中叶英国苏格兰圣安德鲁大学希伯来文教授。（见《Notes and Queries》1882 年 6 卷 5 期，第 357 页）

1. 在我父亲的世系中，

① 参见《诗篇》第 78 篇 70—71 节，那里有主“拣选他的仆人大卫，从羊圈中将他召来”句。

- 在我众兄弟中，我最小，
我是我家最年轻的一员，
父亲让我牧养他的羊群。
2. 我以我那熟练的双手，
做成罕见的乐器，
但我以技巧的手指，
弹出了神圣的诗篇。
3. 但是谁能将我的事，
禀告上帝，告诉他我的心怀，
看哪！正是我主自己，
亲自侧耳倾听我的祷告。
4. 我正在从事牧羊的辛劳中，
他差遣使者来找我，
他用自己甜香的圣油，
倾倒在我的头上。
5. 我的众位兄长，
虽然身材高大、容貌俊美，
他们都过着幸福的生活
上帝并不拣选他们
6. 面对骄傲的异邦酋长，
我勇往直前，
他以异教神祇的名咒诅我，
从心的深处看不起我，
7. 但我用他自己的大刀，
立刻割下了他的头颅，
为以色列民间的英勇众子，
洗刷去臭名与耻辱。

译者附言：在这里让我再抄基督教赞美诗中一首以供参考。下列一首圣诗载《普天颂赞》544首（1977年修订增补版，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发行）。该诗题为《大卫赞美诗》，方马明初、黄永熙合译，并由黄永熙制谱可以唱诵。

1. 在家中我最年幼，上有兄长七人，
父亲让我做牧者，看守他众羊群。
我手指精制丝弦，双手巧造乐器，
心灵常思念主恩，“荣耀归主上帝”。
2. 大山难开口见证，小山也难宣称，
但树木羊群珍视，主言与主匠心。
有谁能讲主奇妙，有谁念主功绩，
万物都在主恩下，他全看顾留意。
3. 主差撒母耳先知，以油膏我为君，
众兄长虽然俊美，我主却不拣选。
世人只看人外貌，惟主重视内心，
高举他卑微仆人，引导治理主民。

第二首 饭后谢恩歌

饭后邀请谢恩歌

1. 〔要高声颂赞上帝的尊严，
在许多人聚会的地方，传扬主的威严！
2. 在正直人的会中，宣扬他的威严，
在忠信的民中，述说主名的伟大！〕^①
3. 让良善和行为完美的人，〔联合起来〕，

① 库兰古卷里缺这开头两节，今据叙利亚文译本将其添上。

- 承认至高者的超然威严，
4. 让我们连成一体，^①
 一起来彰显主救恩的能力，
 向思想简单的人，证明主的威严与能力。
 5. 因为主的荣耀就要显现，
 智慧已经赐给了世人；
 6. 使他们能由所得到的睿智
 传颂你的丰功伟绩。
 7. 终使没有才能的人得知他的能力，
 没有思想的人感觉到他的伟大。
 8. 他们原来都是远离智慧大门，
 无法与她接近的人们。
 9. 至高的主，虽然特别是雅各的上帝，
 但是，他的威尊却是无远弗届，
 一切被造之物，全都归他管辖。
 10. 上帝喜悦活着的人^②对至高者的俯伏，
 并不亚于他们所奉献的谷物，
 11. 也不次于将许多公羊和牛犊，
 使祭坛堆满了无数燔祭的灰烬。
 是的，上帝所喜欢悦纳的，

① 这里的〔联合起来〕和下文的“连成一体”以及第十三节的“团契”都有“成为一会”的意思，暗指库兰宗团是休戚相关，患难与共的一个社会。圣经中的根据，可参阅《诗篇》122篇3节所载的“连络整齐”句，和149篇1节所载：“你们要赞美主，向主唱新歌，在圣民的会中赞美他”。

② “活着的人”指“世人”或“凡躯”，参阅《诗篇》第143篇2节所说的：“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

是义人所供献的芬芳的香。①

12. 智慧呼喊的声音,围绕着义人的家门,
敬虔人的聚会中,都必听见她的歌声。

13. 他们吃得饱足的时候,谈论她,②
他们在团契中喝(酒),也还是谈论她。

14. 他们的话题,不外乎是至高者的律法,
他们探讨的目标,
乃在深入认识主大能的智慧。

但,恶人所说的话语,
都远远地离开智慧,
傲慢者的心愿,
也都不希望认识她。

16. 看,上帝的眼睛,垂看爱怜好人,
向俯伏敬拜他的人,显出无限的慈爱,

17. 他一定要在患难的时节,
(伸手)拯救他们。③

18. 主呵!你是应当称颂的,

① 这是在新的意义上表达了怎样寻见上帝才能使他“记念你的一切供献,悦纳你的燔祭”。同时也是重新反映公元前8世纪先知弥迦所高声疾呼的:“我朝见主,在至高上帝面前跪拜,可献一岁的牛犊燔祭么?主岂喜悦千千的公羊,或是万万的油河么?”(《弥迦书》第6章6—7节),也是重申先知何西阿所呼召的:“当归向主,用言语祷告他说:‘求你除净罪孽,悦纳善行,这样我们就把嘴唇的祭,代替牛犊献上。’”(《何西阿书》第14章2节)。——译者

② 《申命记》第8章10节:“你吃得饱足,就要称颂你的上帝。”

③ 圣经里有很多类似的告诫和劝勉。如《以赛亚书》第32章2节,第3章1节所

因你从骄傲人的掌心，救出谦卑的人，
从邪恶者的手里，搭救正直人，

19. [谁还能扶起雅各的角]，
谁能在万民中兴起，恢复他的荣誉，^①
使以色列统治[万邦]^②。
20. 他将要在耶路撒冷铺展他的帐棚，^③
千秋万代永远住在耶路撒冷！

第三首 祈求恩惠歌^④

主啊！求你垂听我的呼吁，理会我的恳求，^⑤
我已经伸出我的双手，朝向你的圣洁住所；^⑥

说的“避风所”，“避暴雨的隐密处”，《耶利米书》第14章8节的“患难时”；第15章11节的“灾祸苦难”；第30章7节所载：“哀哉！那日为大，无日可比，这是雅各遭难的时候，但他必被救出来”；《诗篇》第37篇39节所说：“主是患难的营寨”。在死海古卷里还带有准末世的意义，如《但以理书》第12章1节所说的：“必有大艰难……你本国的民中，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

① 直译作“建立/扶起角”——本是圣经上表示“胜利”的词汇。但这里不能确定是一般地指以色列人（如《以西结书》第29章21节；《诗篇》第148篇14节）或更具体地指将来兴起的那位弥赛亚君王（如《诗篇》第132篇17节）。我认为可能是前者。

② 直译“从以色列兴起万民的裁判”，但不能确定这里指的是上帝将从以色列中兴起一位万民的裁判呢，还是上帝本人就是这样的一个裁判，我认为根据《诗篇》第67篇4节“你必按公正审判万民，引导世上的万国”应指的是上帝，更严格的翻译应是：“（主是应该称颂的）……因你从以色列审判万民”。我也不认为这里的审判是指的最后的审判，希伯来语仅仅是“管理”，思想感情类似《以赛亚书》第2章2节所说的“末后的日子，主殿的山必坚立，超乎诸山，高举过于万岭，万民都要流归这山。”

③ 这种思想背景见《出埃及记》第33章7节所载：“摩西素常将帐棚支搭在营外，离营却远，他称这帐棚为会幕。凡求向主的就到营外的会幕那里去。”

④ 这首诗在希伯来原文是用 alphabetical acrostic 体裁，即每节或每行的第一个字是按字母的顺序排列的。

⑤ 参见《耶利米书》第18章19节：“主啊！求你理会我，且听那些与我争竞之人的话。”

⑥ “伸手”原是祷告的姿势。“圣洁的住所”一般指圣殿，但也有“天上的圣所”意，参见《申命记》第26章15节；《耶利米书》第25章30节；《诗篇》第68篇5节；《撒迦利亚

求你现在侧耳而听，^① 赐给我所祈求的，^②
凡我所祈求的，求你都不要拒绝。

5 求你使我的灵健全起来而不至于灰心，
也不要让我在恶人面前，显出赤身露体。

求你让我应得的邪恶报应，离开我，
因你的裁判，完全正确。

主啊！求你不要按我的罪孽判处我，
因为活人之中，没有一个能在你面前得蒙称义。^③

主啊！求你使我理解你所教导的律法，
使我在你的典章上受教育，^④
使广阔遥远的你人们都得以听见你的作为，
使各国的人民窥见你荣耀的光辉。

10 求你不要忘记我，而是要纪念我，
也不要让我卷入那使我受不之的事，

书》第2章17节；《历代志下》第30章27节。按所罗门王所建的圣殿落成时，所罗门的长篇祝词中曾说到：“你的民以色列，或是众人或是一个自觉有罪（灾），向这殿举行，无论祈求什么，祷告什么，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听赦免”（《列王记上》第8章38—39节或《历代志下》第6章29—31节）。这几句话的另一种译词是这样：“国中若有瘟疫或疾病临到他们，敬求听每一个人的祈求或祷告，……当他伸手向这殿的时候，求你从天上的住所垂听，饶恕并且实行。”从本诗下文第十三节所说的看来，作者显然是恳求从疾病中得到解脱。但这也只是隐喻。

① “侧耳而听”是《圣经》里常见的语汇，如《以赛亚书》第37章17节；《诗篇》第17篇6节，第31篇2节，第86篇1节都有“求主侧耳而听，应允我”句。

② 撒母耳的母亲曾说：“我祈求为要保得这个孩子，主已将我所求的赐给我了”，（《撒母耳记下》第1章27节。《诗篇》第106篇15节也说：主将他们所求的赐给他们。

③ 《诗篇》第143篇2节：“求你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有义的”。

④ 参见《诗篇》第119篇108节有“将你的典章教训我”句。

让我远离我年青时的罪恶。①
也不让我以往的过犯还记得我。
求主洁净我，免除令我厌烦的病灾，②
让它永远不再回到我这里来，③
让它的根从我面前枯干，④
它所长的叶和所结的果不再落在我的身上。

15 主啊！你是大有能力的，
敬求按照你的力量，实现我所要求的。
除你以外，我还能向谁祈求，
也只有你，才能满足我的愿望，
除了你的能力以外，
世人那有更大的能力？⑤

主啊！我的自信从你而来，
无论什么时候，我祈求主，
主总是应允我，⑥〔修补〕我破碎的心；
我打盹、睡觉或在梦中，
都像在醒时一样保佑我⑦。

① 《诗篇》第25篇7节有：“求你不要纪念我幼年的罪愆和我的过犯”句。

② 据《利未记》第13章6节，17节；第14章48节载：这种讨厌的病是指人身上长的皮肤病，如疖子、长癣……或长大麻疯等疾病。这里也许是具体的疾病，也可能是隐喻。

③ 《利未记》第14章43节记这可厌的疾病有重现的可能。

④ 《何西阿书》第9章16节载：“以法莲受责罚，根本枯干，必不能结果”；《约伯记》第18章16节叙述恶人的祸患“下边他的根本要枯干，上边他的枝子要剪除。”这里译作“根本”一词原文为“根”。

⑤ 参见《约伯记》第17章9节：“义人要持守所行的道，手洁的人要力上加力”。

⑥ 《诗篇》第3篇4节，第120篇1节，《约伯记》第9章16节都有：“我求告主，他就应允我”句。

⑦ 《诗篇》第3篇5节：“我躺下睡觉，我醒着，主都保佑我。”

当我的心受打击，^① 主啊！你总是扶持我，
主啊！是你，拯救了我！^②

20 所以就在这个时候，
我还要看见恶人的希望落空。^③
我以你为我的避难所，
永远不至于失望蒙羞，
主啊！求你拯救以色列，
你曾经和他们起誓立约，
宣告说：雅各之家是你所拣选的。^④

第四首 祈求赦免歌

《我是贫困、软弱》^⑤

因为虫不能称谢你，蛆也不会述说你的慈爱，
只有活着的人，
也只有活着的人，才能赞美你。^⑥

当你向世人表示你的慈爱，
当他们的脚滑倒的时候，
他们就必须承认你；

① 参见《诗篇》第102篇4节有“我的心被伤”句。

② 《诗篇》里常有歌颂主拯救的诗句，如“主是帮助我的，搭救我的”（第40篇17节），又见第70篇5节和第144篇2节等处。

③ 原文作：“我将看见他们的失望”，按希伯文 bôsheth 平常译作羞愧（如在《诗篇》第25篇20节：“使我不至羞愧”，但也有“失望”之意。这里应是后一种含义，与上文所说：“我的自信从主而来”形成对比。

④ 参见《诗篇》第25篇22节：“上帝啊！求你救赎以色列（即雅各家），脱离他一切的愁苦。”

⑤ 加注：这开头一句是从另一残篇中译出加上的。

⑥ 这种想法可参见《以赛亚书》第38章18—19节所载：“阴间不能称谢你，死亡不能颂扬你，……活人，也只有活人才能称谢你。”

因为活人的魂在你的手中，
凡躯的气息也是你所赐的。①

主啊！求你照你良善的样式，
和你丰盛的慈爱与公义对待我。
因你总是随时倾听尊敬你名的人的呼吁，②
总是不断地恩待他们。③

主是应该称颂的，
因他使一切忠诚于他的人所怀的美好愿望得到充份的满足，
并以仁爱和慈悲作为他们的冠冕。④
因此我的魂要在一片赞美声中传扬你的名，
在欢乐的歌声中，称颂你真诚的慈爱，
述说你恒久守信的故事，⑤
(称颂你应得的赞歌，确是永远唱不完)。

10 我由于所犯的罪过，已经划上了死亡的记号，
我的错误行为把我卖给了阴间，⑥
但你，按你丰盛的慈爱，

① 《约伯记》第12章10节：“凡活物的生命和人类的气息，都在他手中。”

② 《诗篇》第5篇11节，第69篇37节，第119篇132节等处都提到：“爱你名的人，都靠你欢欣”。

③ 《路得记》第2章20节载有主是“不断地恩待活人死人。”

④ 《诗篇》第103篇2—5节：“我的心哪！你要称颂主，不可忘记他的一切恩惠……他以仁爱和慈悲为你的冠冕，他用美物，使你所愿的得以知足以致你如鹰返老还童。”

⑤ 参阅《诗篇》第92篇2—3节。那里号召：“称谢主，歌颂你至高者的名，用十弦的乐器和瑟，用琴弹幽雅的声音。早晨传扬你的慈爱，每晚传扬你的信实。”

⑥ 参阅《以赛亚书》第50章1节：“主如此说：‘我将你们卖给那一个债主呢？你们被卖是因你们的罪孽。’”

用你奇妙的方法拯救了我。

我热爱你的名，在你的荫下找到了荫庇所，^①
想到你的大能，我的心坚定有力，^②
我倚靠你忠贞的爱。

为此，主啊！赦免我的罪，
洁净我错误的行为，^③
求你赐给我：恒久守信的灵，
和你真理的智慧^④
不让我因我的三心二意跌倒，
不让魔鬼和不洁的灵^⑤统治我，
不让痛苦和坏的倾向控制我的身体，
因为主啊！我的一切价值就是由你来的，^⑥

① 《诗篇》第36篇7节：“上帝啊！你的慈爱何其宝贵，世人投靠在你翅膀的荫下；”又第37篇1节：“我要投靠在你翅膀的荫下，等到灾害过去。”另外，从反面也有例子：如《以赛亚书》第30章2节，先知斥责以色列“投在埃及的荫下。”

② 参见《诗篇》第27篇14节：“要等候主，当壮胆，坚固你的心”，又第31篇24节：“凡仰望主的人，你们都要壮胆，坚固你的心。”

③ 参见《耶利米书》第33章8节：“我要除净他们的一切罪，就是向我所犯的罪，又要赦免他们的一切罪，就是干犯我、违背我的罪”；《诗篇》51篇2节：“求你将我的罪孽洗除净尽，并净除我的罪。”

④ 犹太圣礼书有《十八祝福》，其中有一条说：“你赐给人智慧。”这里所说的智慧实质上就是智慧派的“诺西斯”（智慧）。

⑤ 这里“魔鬼”在原文作“撒旦”，但英译者加斯特认为是泛指敌对的灵故用“魔鬼”。可参阅《圣诗残篇》第四栏6行，第十四栏3行。《祝福文》二栏8行。“不洁的灵”在全部已出版的死海古卷文稿中只在这里见过一次。但在《新约》却常提到，如《马太福音》第10章1节，第12章43节；《马可福音》第1章23节以下，第3章11节等处所说的“污鬼”或“被污鬼附着”都是。

⑥ 原文作“你是我的赞美的对象”。它的含义不仅是作者歌颂上帝，而且是上帝住在他心里的灵才是人生的真价值与目的，与上述被魔鬼和不洁之灵统治形成对比。

只有你，才是我希望的寄托，^①
让那些在凄惨、孤独、困苦^②中我的弟兄们和我的父家，
和我一同欢呼你的恩典。

.....

让我在你里面得到〔永〕恒的快乐！

第五首 上帝之城歌

郇山啊！每逢我想到你，
我就要为你祈求祝福，
我全心全力地热爱你，^③ 祝愿你永远蒙福！

郇山啊！你有宏伟的希望，
就是你那安谧、想望中的平安。^④
救恩要临到你^⑤，
人们要世世代代居住在你的土地上。

敬虔的人们，继往开来，作你的装饰；
渴望你得拯救的人们，
将从你丰盛的荣耀中得到快乐，
他们要饱饮你的荣耀，
如同在安慰他的母怀中吃奶得饱一样。^⑥

① 参阅《诗篇》第25篇5节：“求你以你的真理引导我，教训我，因为你是救我的上帝，我终日等候你”。

② 英译者用desolate这个字。这字在《诗篇》第25篇16节译作“孤独困苦”；第143篇4节译作“凄惨”，今将两种译词都用上。——译者

③ 参见《申命记》第6章5节，“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主你的神。”

④ 希伯来语的重叠语汇——和平（平安，下同）与期待的和平。《耶利米书》第8章15节和第14章19节都有“我们指望平安”，以表达他们的愿望。

⑤ 《以赛亚书》第56章1节：“因我的救恩临近。”救恩亦可译作“拯救”。

⑥ 《以赛亚书》第66章10—11节：“你们爱慕耶路撒冷的，都要与他一同欢喜快

他们“俏步徐行，脚下丁当”，^①
漫步你那美丽的城廓。
使你能唤起先知的敬虔修养，
先圣前贤所作所为是你的骄傲。
愿从你的境内扫除暴力，
割断一切与虚伪、顽固的联系。
使你的子女在其中快乐，
让你和你结盟的朋友^②高兴。
(他们多么希望等候你的救恩，^③
他们也要为你的悲哀叹息^④)。
郇山啊！你的希望必不至落空，^⑤
你那殷切的期待，必不至于被遗忘。
那有行为正直的人死亡？^⑥
那有邪恶的行径，上帝会让他逍遥？
绝对不会有人不受行为给他带来的折磨、考验，
也绝对不会有人不受行为带来的反应。

乐，你们为他悲哀的，都要与他一同乐上加乐。使你们在他安慰的怀中吃奶得饱，使你们得他丰盛的荣耀犹如挤奶，满心喜乐。”

① 《以赛亚书》第3章16节描写锡安女子行走傲慢的姿态：“俏步徐行，脚下丁当。”这里在不同意义上借用这个形象化的描写。

② 指非犹太血统的外邦人，参看《以赛亚书》第14章1节所说的“寄居的必与他们联合，紧贴雅各家；”和第56章3节所说的：“与主联合的外邦人。”

③ 《创世记》第49章18节有：“主啊！我向来等候你的救恩”句。

④ 参阅《以赛亚书》第66章10节有“他们为他悲哀”。

⑤ 这里说耶路撒冷的希望一定会实现，与“失去希望”或“希望灭没”形成鲜明对比。《以西结书》第19章5节，第37章11节和《箴言》第10章28节都说：“义人的指望，必得喜乐；恶人的指望，必至灭没。”《箴言》第11章7节说：“恶人一死他的指望必须灭绝；罪人的盼望，也必灭没。”《约伯记》第8章13节：“不虔敬人的指望要灭没；”第14章19节“灭绝人的指望”。

⑥ 参见《约伯记》第4章7节：“请你追想，无辜的人，有谁灭亡，正直的人，在何处剪除？”

啊！郇山啊！
仇敌不能围困你，
你的敌人一定会被剪除，
一切恨你的人们，终久都要在你面前逃跑。^①

郇山啊！郇山！
愿你的盛名如同馨香之气飘逸五湖四海！

郇山啊！郇山！每逢我想到你，
我总是一次又一次地为你祝福，
我要全心全力为你求福，
我要用下列祝福为你祈求：

“愿你世世代代使公义胜利，^②
愿你凯旋归来的英雄，备受群众喝采称赞！
愿你照预言所说的，庆获丰收，
愿你实现先知所梦寐以求的理想。”

啊！郇山啊！
愿你长成雄壮！
赞美你的救赎主，至高的君王，
当你重新得到你的荣耀，
我的心就欢乐歌唱。

第六首 清晨之歌

至高至大至圣的主啊！

① 《民数记》第10章35节记载以色列民在旷野漂流时期，每逢“约柜往前行的时候，摩西就说：‘愿你的仇敌四散，愿恨你的人从你面前逃跑。’”

② 这里特别指的是《但以理书》第9章24节所说的：“为你本国之民和你圣城，已经定了七十个七，要止住罪过，除净罪恶，赎尽罪孽，引进（彰显）永义，封住异象和预言，并膏至圣者（或作至圣所）。”

世世代代你是圣中的至圣。
华美和锦绣在他面前，
他的背后海水澎湃欲飞升。①

慈爱与真理，围绕他的座前，②
公平与正确是他宝座的根基。③
上帝曾经把光明与黑暗分开，④
借着他心里的智慧，⑤
黎明的曙光变成为明亮的白昼，⑥
(上帝的天使首先看见，就欢呼歌颂，⑦
上帝让他们看到他们从来所未见过的景象)。⑧

① 参见《诗篇》第96篇6节和《历代志上》第16章27节所描写的：“有尊荣和威严在他面前，有能力与华美在他圣所”。这里特指旭日东升的壮观，好像太阳从海平面上升起。

② 这里描写的是国王临朝，左右侍立的形象，可参阅《诗篇》第89篇15节：“公义和公平是你宝座的根基；慈爱和诚实行在你面前。”阳光破曙证明了上帝的慈爱和恒久（真理），以彰显他的创世奇功。

③ 太阳上升说明上帝对宇宙的统治，但他的统治根基是公平与正确，这与世上君王不同。《诗篇》第97篇2节：“密云和幽暗在他的四围；公义和公平，是他宝座的根基”。（古卷原稿上写作：“真理与公平与正确”，英译者加斯特认为“真理”一词是手民误植，抄写错误重复了上一行的字。

④ 《创世记》第1章4节记载：“上帝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又18节：“管理昼夜，分别明暗，上帝看着是好的”。《经外书·以诺书》第41章8节也有相同的叙述。

⑤ “心里”加斯特译作“明辨”。

⑥ 骤然一看，这一行可译作：“确定了黎明”，但“确定”这一希伯来语有它特定的意义，如《箴言》第4章18节：“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何西阿书》第6章3节：“他出现确如晨光，”指太阳终于站在中午最高处。

⑦ 这里是直接引用《约伯记》第38章7节所写的，在创造天地之初，“晨星一同歌唱，神的众子也都欢呼。”古卷的原作者则把黎明与宇宙创造相提并论。他之所以特别提到“神的众子”即本诗所说的“天使”，用以说明库兰会众是在世上的“神的众子”，或“光明之子”，他们的日常歌颂是与亘古以来的天使所唱的晨歌遥相呼应。

⑧ 参见《圣诗》十三栏11行。

上帝使原野、山旁铺满了庄稼，
让大地出产丰富的粮食供人享用。①

主的名是应当称颂的：②
是他用能力创造了大地，
用智慧建立世界，用聪明铺张穹苍！
从府库中带出风来，③
造雷电随雨而闪，④
使云雾从地平线上腾升。⑤

① 参见《诗篇》第65篇9—13节所载上帝“使日出日落之地都欢呼，……浇灌了地，好为人预备五谷……以恩典为年岁的冠冕（这里译作“铺满”在原文上是“冠冕”一词的动词），你的路径都滴下脂油。滴在旷野的草场上，小山以欢乐束腰，草场以羊群为衣，谷中也长满了五谷，这一切都欢呼歌唱。”

② 下列五句都是引自《圣经》的词句，参阅：《耶利米书》第10章12—13节，第51章15—16节，《诗篇》第135篇7节等处，所以随加氏英译本都用仿宋体字排列。值得注意的是参看《出埃及记》第31章3节，那里说到巧匠比撒列得到上帝的灵充满，“使他有智慧、有聪明、有知识，能作各样的工”。

③ “风”指晨风吹拂，在酷热的死海地区特别受人欢迎。

④ 这里的“雨”指巴勒斯坦、尤以圣地和叙利亚晚秋的早雨，九月底的雷阵雨。本地亚拉伯居民有句成语：“闪电是下雨的标记”。

⑤ 特别是指清晨的山雾迷蒙冉冉上升。

郇山哀歌

I

1 [上帝曾经警告：他要惩]罚我们的一切过犯！

只是我们不接受这个警告，①

以致这些事临到我们身上，

现在我们无力自救。②

因为我们的罪恶行为，③

抵销了上帝（与我们）订立的约。④

5 我们有祸了！

[我们的圣殿]在火焰中烧毁，⑤

一向认为是我们的骄傲的[神坛]

如今变成一堆瓦砾；

里面闻不到献祭的馨香之气。

① 这里所说的警告乃是指《申命记》第28章至31章等四章所记载的“大咒诅”，特别应注意的是《申命记》第30章19节所说的：“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和第31章28—29节所载：“你们要将你们支派的众长老和官长都招聚了来，我好将这些话说与他们听，并呼天唤地见证他们的不是，……日后必有祸患临到你们。”

② 见《申命记》第28章32节所说的：“你手中无力拯救。”

③ 还是指以上“大咒诅”中的话。《申命记》第28章20节：“主因你行恶离弃他，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使咒诅、扰乱、责罚临到你，直到你被毁灭，速速的灭亡。”

④ 《申命记》第31章24节：“将这律法书放在约柜旁，可以在那里见证以色列人的不是”。

⑤ 《以赛亚书》第64章11节记载：“我们圣洁华美的殿……被火焚烧，我们所羡慕的美地，尽都荒废。”

外邦人穿着皮凉鞋，^① 肆意践踏我们的圣所，
〔所有圣器〕都被〔抢走〕，〔素祭和奠祭从殿中断绝了〕^②

耶路撒冷！你这素来欢乐安居之城，
现在竟成为野兽躺卧的地方。^③
却没有人来〔搭救她〕。^④

10 她的庭院荒芜，房屋被弃绝，大路无人行走。
再也没有人前来朝圣守节，^⑤

犹太所有的城邑，变为荒场。^⑥
我们承受为业的土地如同旷野，
成为无人居住的地方。^⑦

在她的城里，再也没有欢笑的声音，
也没有人谋求我们的福利，^⑧

〔更没有人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⑨

① 原文作：“穿着罗马皮凉鞋的人们”，泛指外邦人。按犹太规矩，外邦人是不许进入圣殿的。

② 〔所有圣器〕都被〔抢走〕一事，参见《玛喀比上卷》第1章20—24节。那里描写马基顿的安提阿渴“狂傲地进入圣所，将金祭坛发光的灯台和所有的器皿，……金香炉……和冠冕等物都带去了；将圣殿正面的金装饰也削去了；又将金、银及宝贵的器皿……都找着，一并带去了。”〔素祭和奠祭从殿中断绝了〕是根据《约珥书》第1章9节的词句添上的。

③ 见《西番雅书》第2章15节：“这是素来欢乐安然居住的城……现在何竟荒凉，成为野兽躺卧之处”。

④ 见《以赛亚书》第5章29节：“无人救回”和《诗篇》第50篇22节：“无人搭救”句。

⑤ 见《耶利米哀歌》第1章4节：“锡安的路径，因无人来守圣节就悲伤……”。

⑥ 《耶利米书》第10章22节：“要使犹太城邑变为荒凉”，参见第9章10节，第34章22节。

⑦ 《耶利米书》第6章8节：“耶路撒冷啊！你当受教，……免得我使你荒凉，成为无人居住之地。”

⑧ 《耶利米书》第38章4节：“这人不是求这百姓得平安，乃是叫他们受灾祸”和《诗篇》第142篇4节：“我无处避难，也没有人眷顾我”也有同样的含义。

⑨ 见《以赛亚书》第53章4节：“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增补。

而我们的敌人〔却逍遥自在〕，^①
懒洋洋地躺卧在安乐椅上，
15 我们的过犯〔无法数算〕，
我们的罪恶使我们〔被弃绝〕^②

我们有祸了！

I — II

上帝的怒气向我们发作^③，
〔被杀害的尸首，污秽我们的城邑〕，^④
我们也因此成为不洁净的了。
以色列如同妻子独守闺房，
我们的母亲不爱护她们的婴儿；
我们的妇女变成残忍不仁，^⑤
她们青春的美丽被人夺走。^⑥

5 我们的男孩惨遭不幸，^⑦
在凛冽的寒风中冻缩发抖，

① 原稿是：“我们的敌人〔 〕”，加斯特根据《耶利米哀歌》第1章5节：“他的敌人亨通”句添补的。

② “被弃绝”也可以按《以赛亚书》第59章12节：“我们的过犯在你面前增多，罪恶作见证告我们”作说明。

③ 《诗篇》第78篇21节：“耶和华听见就发怒”。

④ ()内乃英译者加斯特增添的注，现将其添入正文使含义更为明确。——译者

⑤ 直译为“残忍的女人们”，参见《耶利米哀歌》第4章3节：“野狗尚且把奶乳哺其子，我民的妇人倒成为残忍”，弗米斯译作“贪心的人”。

⑥ 《次经·玛喀比上卷》第1章25，26节描写耶路撒冷被掠时：“贞女童男全都憔悴，美丽的妇女失了光泽”。

⑦ 参见《耶利米哀歌》第1章15节，那里说：“主轻弃我中间的一切勇士，招聚大会攻击我，要压碎我的少年人，主将犹太居民踹下，像在酒榨中一样。”

我们的女子们不得安隐地住在父亲的家里，
却躺卧在粪堆之上。^①
她们伸出枯萎的手吃食，
连她们要(碗)水喝，也没有给她们留。

过去好像精金那样贵重的人们，
10 而今竟成为一文不值的瓦碴，^②
素来穿紫色袍、带纯金装饰的人，^③
过去穿细麻布、花缎，披红戴绿的人，^④
曾经是郇山美貌的女子，
而今却都〔变成 〕。

* * *

先前住满居民的城邑，^⑤
现在何竟独坐孤寂？
5 从前在诸省中为主后的，^⑥
现在竟像被遗弃的女人无人过问，
她们的女儿们也都像是被遗弃的，

II

① 《耶利米哀歌》第4章5节有“素来卧朱红褥子的，现今躺卧粪堆”句。

② 参见《耶利米哀歌》第4章2节：“锡安宝贵的众子，好比精金，现在何竟算为窑匠手所作的瓦瓶。”

③ 参见上注①，和下注④

④ 参见《以西结书》第16章10—13节，先知想象中的豪富生活：“我也使你身穿绣花衣服，脚穿海狗皮鞋，并用细麻布给你束腰，用丝绸为衣披在你身上，又用妆饰打扮你，将镯子戴在你手上，将金链戴在你的项上，我也将环了戴在你鼻子上，将耳环戴在你耳朵上，将华冠戴在你头上。这样，你就有金银的妆饰，穿的是细麻衣和丝绸亦绣花衣……”。

⑤ 《耶利米哀歌》第1章1节是以“先前满有人民的城，现在何竟独坐……”开始的。

⑥ 《耶利米哀歌》第1章1节接下去是“先前在诸省中为王后的，现在成为进贡的。”

如同是被扔掉而悲泣忧伤的女人！^①

耶路撒冷城墙之内，
所有房屋空无一人，
变成一个不能生育的妻子。^②
她的大路无人行走，
她……像是被夺去福份的女人，心里愁烦，^③
她的女儿们也像失去同伴一样悲痛，
又像母亲丧失独生儿子那样愁苦。^④

耶路撒冷，悲痛忧伤，
她的眼泪流满了她的双颊，^⑤

10 为她儿子的缘故……她痛哭哀号！^⑥

① 参见《以赛亚书》第54章6节：“主召你，如召被离弃心中忧伤的妻子，就是幼年所娶被弃的妻子……”被弃即遗弃，在希伯来语有“扔掉”与“悲泣”双关的含义。

② 这里相连的三句话表达了希伯来语的双关含义，一方面是城市结构被夷为平地，以致“空无一人”，“无人行走”；一方面又好像如同“不能生育的妻子”那样。

③ “心里愁烦”参见《创世记》第26章35节；《撒母耳记上》第1章10节；《以赛亚书》第22章4节；《以西结书》第21章11节等处。

④ 《耶利米书》第6章26节：“如丧独生子痛痛哭号”。又见《阿摩司书》第8章10节；《撒迦利亚书》第12章10节等处。

⑤ 《耶利米哀歌》第1章2节有“泪流满腮”句。

⑥ 参见《以赛亚书》第16章7节，《耶利米书》第48章31节，都有：“哀号……哀叹或叹息”句。

胜利之歌(二首)

第一首

让所有〔义〕人高声欢呼，
向主的名唱哈利路亚！^①
因他现在就要按照世人的行为施行审判，
从地上清除一切作恶的人^②
再也没有顽固的坏人存在。

诸天滴下甘露，^③
他们的境内不再有荒凉与毁灭的事，^④
按时耕种土地，^⑤
五谷丰登，不感缺乏，
果树按时发芽、开花、(结果)，
水源也不至于短少，

① 哈利路亚，希伯语，意为“你们要赞美主”(《汉译圣经》“主”字作“耶和華”)若干《诗篇》以它开始或结束，有的开始结束都有它，是犹太教和以后的基督教通用的崇拜语言。《诗篇》第148篇13节，“愿这些都赞美主的名，因为独有他的名被尊崇”。“名”在这里代表一个看得见的对象。

② 参见《诗篇》第104篇35节：“愿罪人从世上消灭，愿恶人归于无有”；又第145篇20节：“主保护一切爱他的人，却要灭绝一切的恶人”。

③ 参见《申命记》第33章28节：“雅各的本源，独居五谷新酒之地，他的天也滴下甘露”；《箴言》第3章20节也说到智慧“以知识使深渊裂开，使天空滴下甘露”。

④ 这里的“他们”指“义人”。《以赛亚书》第60章18节：“你地上不再听见强暴的事，境内不再听见荒凉毁灭的事。”

⑤ 《利未记》第26章4节：“我就给你们降下时雨，叫地生出土产，田野的树木结果子”；反之《申命记》第11章17节：“主的怒气发作，就使天闭塞不下雨，地也不出产”。还可以参阅：《以西结书》第34章27节和《诗篇》第67篇6节。

5 贫困的人们得吃饱饭，^①
敬畏主的人永远稳定！

第 二 首

让天上地下联合起来，
一同歌唱赞美主！^②
让夜间的星星也一同发出歌声，
犹太啊！应当欢喜快乐，
到洁净了的圣殿里，
奉献你所应许的供献，
因为彼列不再在你们中间^③

 凯旋和胜利都是你的，
看哪！你的仇敌灭亡，
一切作恶的人也都离散。^④

5 但你，我们的主，是永恒的，
你的荣耀永远长存！^⑤
万古千秋，永无穷期！

 哈利路亚！

① “得吃饱饭”显然是一种长期的渴望，旧约里撒母耳的母亲哈拿在颂歌中希望：“饥饿的再不饥饿”（《撒母耳记上》第2章5节）；初期基督教里这种思想也很突出，耶稣的母亲马利亚的颂歌中有“叫饥饿的得饱美食”（《路加福音》第1章53节；耶稣论福中有：“你们饥饿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饱足”，《路加福音》第6章21节。——译者

② 《诗篇》第69篇34节：“愿天和地、洋海和其中一切的动物，都赞美他。”

③ 《那鸿书》第1章15节：“看哪！有报好信息传平安之人的脚登山说：“犹太啊！可以守你的节期，还你所许的愿罢！因为那恶人不再从你们中间经过，他已经灭绝净尽了”。

④ 《诗篇》第92篇9节：“主啊！你的仇敌都要灭亡，一切作孽的也要离散”。

⑤ 《诗篇》第104篇31节：“愿主的荣耀存到永远”。

上帝的慈爱

一篇代求祷文

主啊！你是完全的善，
你的慈爱永远不衰；
主啊，你是完全慈悲的，
你的恩典永无止境；
我们的希望永远在于你。

——犹太每日礼拜祷文

导 言

这篇《代求祷文》是保存在一个残缺不全的古卷内，该古卷也还附有周日所应用的祷文残篇。祷文之末紧附着有个小注：说是供安息日备用的圣诗。古卷的背面，刻有两个字，直译出来是“（天上光体）的话语”，显然是当时管理图书的执事所写的标题。这篇神话的要旨还没有被发现。因此有人认为：这是天上星宿所说的祷词，作为天使的天上祷文的一部分。这种礼拜文的观念确实也可以从犹太神秘文献中得到证明。库兰洞发现的文件中，也确有两篇残篇，说是选自天使礼拜程序（见本书263页以下）。但是这种解释似乎很难与文件的内容相协调，因文件一再提到以色列民的幸运与遭难，并且在说到以色列民时，作者常常自称“我们，我们的”，因此可以这样假设，所带有谜语式的神话无非是指着“早祷礼拜”而言，这篇祷文也就是供早祷礼拜时诵读的。为了支持这个设

想，可以在这里指出，传统犹太人每日早祷礼拜时自古的根本要素就是称颂赞美上帝为众光的创造者。犹太经文注释遗传《米示拿》明确规定：凡是瞎眼而不能真正看到光体的人，不得背诵日课中的“以色列人听啊！”犹太人习惯称这篇祷文来自“光体的创造者”，而库兰宗团人士则简称其为“光体”。

这篇祷文在文集的地位，是排在周日祷文之后，在安息日祷文之前，表明它是每日都要诵读的一篇祷文，而不像其他祷文仅在每周某一天或某一个特别的日子才用的。

这篇祷文的主题是歌颂上帝的恒久宽容，忍耐他的子民，虽则他的子民经常不断地背逆他惹他生气。因此祷文中继续不断地祈求上帝的这样恒久宽容与忍耐，特别在他们处在困苦艰难的时节。我在翻译时，特别慎重要把这个主题表达出来，因为它是这篇文本的实质所在。

鉴于上述考虑，似乎最好是把这篇文本给予一个中立的题目，称其为《代求祷文》。^①

^① 还有一个理由认为它是普通的一篇祷文，即每段之末都以普通祷文的结束语：“阿们，阿们”收尾。

有的学者根据古卷的字体认为这篇古卷当写于公元前第二世纪。文中没有分裂教派的话语，当是属于早期的作品，艾赛尼教派尚未正式成立。全文在古卷里共有七栏，但第一栏除最后的“阿们，阿们”外，其余都认不出来。——译者据弗米斯书注

代求祷文

二

……主啊！我们祈求你，按照你的神性和你伟大的能力行事。当我们的祖先背叛你的训诲，你曾经饶恕他们。本来你是要向他们大发其怒，灭绝他们，但是，你爱他们，为你圣约的缘故，饶恕了他们，通过摩西为他们赎罪，拯救了他们。①

现在我们恳求你，让你的大能和你丰盛的慈爱为人所知，直到千秋万代；让你为他们的罪恶所发的怒气和烈怒，离开你的百姓以色列。为了他们的罪过，提醒你自己，向他们施特殊的恩宠，纪念你在列国面前，为我们所行的奇事。

因为我们是被你的圣名特别蒙召的，……求你使我们能尽心尽意地归向你，全心全意地悔改，并将你的律法，栽种在我们的心里，永远也不偏离左右。你要医治我们的愚昧、眼瞎、思想混乱。②

看哪！（古时候）当我们因为我们的罪孽被卖，③ 纵使我们还在忤逆之中，你还是呼召我们，你要拯救我们不再向你犯罪；你还向我们保证，让我们得知你真理的奥妙，在你所行的大〔 〕知道你的见证。……

三

看哪！天下万国在你旁边算不了什么；它们在你面前全是空

① 这里所说的背叛，是指以色列人自铸并且敬拜牛犊，见《申命记》第1章43节，第9章23节，以后又在何烈山惹主发怒，主要灭绝他们，见《申命记》第9章8节。摩西为以色列人赎罪一事，见《出埃及记》第32章30节。

② 《申命记》第28章28节：“主必用癫狂，眼瞎，心惊，攻击你”句。

③ 参见《以赛亚》第50章1节：“你们被卖，是因你们的罪孽”句。

虚、混沌。但是我们，只有我们是被你圣名所拣选的。你为你自己的荣耀，创造了我们，^①也只有我们，你在列国之中看为是自己的儿子，^②被称为以色列，“我的儿子，我的头生儿子^③”。你虽然责罚管教我们，如同父亲管教儿子一样。^④但年复一年，世世代代，你都没有丢弃我们，也不让饥饿、干渴、瘟疫、刀剑折磨我们。你是永远忠实于你与我们所立的圣约。因为你已经为你自己，亲自从地上万国万民中拣选了我们，〔作为你的子民〕你曾为此向我们倾倒你的怒气，让摩西和你的众仆人——先知所讲到的许多患难，灾祸在末日要临到我们。当〔我们的祭司〕和王侯们对你背信，娶了外邦的女子为妻，^⑤行为全然败坏，^⑥但你并没有放弃你的圣约，也没有拒绝我们，也不让以色列的后代绝种……你总是公正地对待那些紧紧依附你的人。

四

……因为你爱以色列超过世上各族人民，选择了犹太大支派，把住处安在锡安，在耶路撒冷为你的荣耀设置安息的地方。^⑦这城是你从地上万国中所特别拣选的，使你的名永远长存！你还落实^⑧了你与大卫所立的约，让他为众民的牧人和领袖，并让他的后代永

① 参见《以赛亚书》第43章7节。

② 《申命记》第14章1节。

③ 《出埃及记》第4章22节称“以色列是我的儿子”。

④ 《申命记》第8章5节。

⑤ 《以斯拉记》第9章1—2节记载：“以色列人为自己和儿子娶了外邦女子为妻，以致圣洁的种类和这些国民混杂，而且首领和官长是罪魁祸首”。

⑥ 《申命记》第31章29节记载，摩西弥留之际，向以色列人说：“我知道我死后，你们必全然败坏。”

⑦ 《诗篇》第132篇13—14节“主拣选了锡安，愿意当作自己的居所，说这是永远安息之所。”

⑧ “落实”加斯特译作“应验”，弗米斯译作“建立”。

远在你面前承继以色列的国祚王位；^① 使万国都看见你的荣耀，像你在你民以色列中间安坐在圣洁中间一样，使万民都尊敬你和你伟大的圣名，他们要带来金银宝石和地上所出的最好产品作为贡物，献给你的百姓、你的圣城锡安和你那荣耀的大厦。^② 那里没有仇敌，也没有灾祸，^③ 只有平安(和平)与幸福，人们在那里吃得饱足，身体肥胖^④ ……

五

虽然他们放弃了你自己亲自为洗净他们的活水泉源；^⑤ 虽然他们在他们的土地上崇拜了外国奇异的神，他们的国土被敌人毁坏，你向他们倾倒如火的烈怒，使土地变为荒凉，大道无人行走^⑥ 但你还是没有弃绝雅各的子孙，也没有厌恶你以色列，以致背弃与他们所立的约，将他们从地上灭绝。是的，只有你是永远活着的上帝，除你以外，没有别的神。因此，求你纪念你在万民眼前，^⑦ 将他们带回来的约。^⑧ 你不但在列国中没有弃绝我们，反而在我们被放逐的各国里^⑨ 向你的百姓以色列施怜悯，使他们得以回到你那里，听从你的声音，就是你通过你的仆人摩西所命令我们的一切^⑩。因你用

① 上帝应许大卫之子必“建造殿宇”，国祚永存，国位永固的记载，见《撒母耳记下》第7章13节，参见《列王记上》第2章4节，8章25节，《历代志上》第17章12节，14节等处。

② 指耶路撒冷圣殿《以赛亚书》第60章7节有各国各族带来贡物“荣耀我荣耀的殿”的描写，参见《以赛亚书》第64章11节“圣洁华美的殿”。

③ 参见《列王记上》第5章4节“上帝使大卫之子所罗门四面平安没有仇敌没有灾祸”。

④ 《申命记》第31章20节他们将要在应许之地“吃得饱足身体肥胖”。

⑤ 参见《耶利米书》第17章13节。

⑥ 参见《撒迦利亚书》第7章14节“我必以旋风吹散他们到素不认识的万国中，这样他们的地就荒凉，甚至无人来往经过”。

⑦ 《利未记》第26章45节，“虽是这样，我却不厌弃他们，将他们灭绝，也不背弃我与他们所立的约”。

⑧ 《申命记》第30章1节“你上帝追赶你到的万国中必心里追念祝福的话”。

⑨ 参见《申命记》第30章2—3节。

圣灵^① 浇在我们的身上,带我们进入你的福祉,使困难临到我们的时候,就想到你;在你严厉管教我们的时候,能以向你求息。^②我们在压迫者的怒气下受尽了灾难与痛苦。^③我们的过犯使上帝厌烦,我们的罪孽使我们的磐石受累,^④ 而你的管教却是为了我们的好处,并没有使我们受累,你仍然引导我们走在所当行的路上。^⑤ 虽然我们并不理会〔你的训诲〕,

.....
〔但你还是 〕
.....

六

.....
并且你是永远忠诚于你自己^⑥
〔你曾将〕我们所犯的一切罪过,尽行抛弃;^⑦ 并洗净我们的罪
啊! 我的主啊,是你(而不是我们) 是公义的^⑧ 只有你能这样行,因为这一切都是你所造的。^⑨
现在当我们的谦卑下来的时候,^⑩ 岂不应当为我们自己和

① 见《以赛亚书》第44章3节“我要将我的灵浇灌你的后裔”。
② 见《以赛亚书》第26章16节。
③ 见《以赛亚书》第51章13节。
④ 见《以赛亚书》第43章22—24节“我没有因你供物使你服劳(受累),也没有因乳香使你厌烦”。
⑤ 见《以赛亚书》第48章17节。
⑥ 原文作“为了你的缘故”。
⑦ 《以西结书》第18章31节、有“你们要将所犯的一切罪过尽行抛弃”句。
⑧ 《但以理书》第9章7节。有“主啊! 你是公义的……”参见《圣诗》十六,9。
⑨ 《耶利米书》第14章22节有“因为这一切都是你所造的”《圣诗》常用语汇如十,12;十八,21; 诗篇二,5。
⑩ 《利未记》第26章41节。“那时他们未受割礼的心,若谦卑了,他们也服了罪孽的刑罚”。

列祖的罪行付出代价，为我们的不忠和背叛交上赎价吗？我们没有拒绝你的考验，我们的心并不轻看你的责打，所以没有因为我心所受的痛苦而背弃和你所立的约。（你虽然差遣仇敌前来攻打我们，却同时赐给我们勇气和毅力！）所以主阿！我们祈求你，使我们能千秋万代述说你为我们所行奇事的大能，能以时时刻刻宣扬你向我们所施的特殊的恩宠。现在愿你的忿怒和你的雷霆离开我们。在我们困苦劳碌欺压中看顾我们。从各国各方救回你民以色列、不论你放逐他们到近处或远处，只要是名列在生命册上的^①……使他们能够继续服事你，为你的圣名献上感谢，拯救他们免于困乏〔 〕。让你的报复降在那使〔你百姓（？）〕失足跌倒的伪君子（？）的身上。

七

……的主是应当称颂的，他曾拯救我们脱离一切烦恼。阿们！
〔阿们！〕

供安息日用的圣诗^②

……奉献感谢。

诸天〔之上〕……在圣穹苍的所有天使，
大地以及地底下所有的深处

……大〔深渊〕和无底坑^③

和在它们里边的众水，

都要永不止息地赞美他的圣名，

让他的一切受造之物都永不停止地〔赞美他〕，

直到永远〔万代，阿们！阿们！〕

^① 《但以理书》第12章1节“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

^② 这一小段是根据弗米斯《英译死海古卷》第205页添上的。——译者

^③ 原文作“亚巴顿”即无底坑，参见《启示录》第9章11节。

至高之处荣耀归上帝

天使礼拜祷文

啊！我们(天上)的君王！你的名永远受赞美，你是服役诸灵的创造者，他们站立在宇宙的高处……展开圣洁、清洁的口、用颂歌和诗篇称颂、赞美，将荣耀、尊贵、权柄归给天上君王的圣名，……他们用安静的心灵、清洁的语言、圣洁的乐章、协调一致，同声用敬畏赞美主说：

圣哉，圣哉，圣哉，天上万军之主，全地都充满了他的荣耀。

四轮与圣洁活物用高声朝向撒拉弗，在他们之上奉献赞美说：

在高处的荣耀之主是应该称颂的。

——犹太早祷礼拜颂歌

导 言

犹太民间传说从先知以赛亚(第6章2—3节)和以西结(第10章)的著名异象得到灵感,使他们世代确信:当以色列人向上帝献上公众崇拜时,他们的虔诚祈祷是与天使的敬虔崇拜遥相呼应、协调一致的。这种诗意的想象,也反映到后来基督教的圣诗和崇拜之中,如在《圣餐礼文》中的《三圣颂》。这种想象就是这里称为《天使礼拜祷文》的背景。这篇文件,只有两篇短短的选段,现已出版问世,描写了天上礼拜的种种景象。

第一篇选段正好是根据先知以西结的异象(第1和第10章),描写诸天使按着他们的等次列队歌颂赞美坐在高处的辇式宝座的上帝。按辇式宝座的设想历史悠久,可追溯到远古关于“天上战车”的一种口头传说,它构成了后来犹太神秘主义默想的主题,有的学者认为是出于艾赛尼教派。这一段还与传统的犹太教早祷颂歌有显著相似之处。19世纪的一些学者也同样认为这些祷文是出自这个苦行宗团。

第二选段在许多方面看,都更加有趣。它陈述了一系列的祝福文,据说是天上礼拜的一部分,而且是分别由七位天使长来宣读。不过,问题在于这些祝福文显然是被看作祭司三叠祝福文(《民数记》第6章24—27节)在天上天使所唱的翻版,自古以来在圣殿中诵读,而现在已成为犹太教公共礼拜主要组成部分。天上、地下两种祝福文有下列几点相同之处,非常引人注目:

1. 每一项祝福都分为三部分,与亚伦祝福文公式的结构相配

合,并符合犹太法规《米示拿》的规定,在耶路撒冷以外,这个公式已被确认,且作为三叠祝福文进行诵读。

2. 每一篇祝福文都是奉上帝的某种属性的名开始,如奉上帝的威严尊荣、超然真理、神秘能力的名,而每一个说法都传递一种特别的益处给接受的人,这与亚伦祝福文的公式直接吻合:“他们要如此奉我名为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赐福给他们”。(《民数记》第6章27节)

3. 全部祝福以“平安”一词结束,也是与亚伦的公式相符。(《民数记》第6章26节)

4. 我们也许还可以进一步探讨。文中记载除了“那些行为正直的人”、“乐意实行上帝旨意的人,他们的行为无可指摘”等人之外,有一段(即第5号祝福)奇怪地提到那些感谢上帝的人。此中原因可能有二:一是以上帝的尊严(hôd)一词和感恩的行为(môdîm)一词来进行文字游戏,上帝的尊严是他们要接受的赏赐,而他们感恩的行为(môdîm)则是他们赢得这个赏赐的前提。第二个原因也许是在会堂礼拜中,祭司的祝福文(或其他代用文)实际上是紧接在祝谢祝福之后所诵读的站立祷文,以“我们向你谢恩”开始,以“主啊!你是应当受赞美的……我们向你谢恩是应该的”结尾。这种用法据说历史悠久。

我们还不清楚这些祝福是向天使宣布还是向世人宣布。第4号祝福特别指出“那些高举真知识结构的敬虔者们,这种描写通常是指天使。但行为正直的人,又无疑指的是世人。第6号祝福所说赐下恩惠给予那些接受的人可以“侍立在永恒圣者们旁边”,就很难说是指天使,因为天使自己也是永恒的存在。所以有人认为是祝福那些圣洁死去的圣徒^①他们在天得到了赏赐,这些人应称

^① 宋朝来中国定居开封的犹太人有一卷《开封犹太族谱》,卷末载有:“保佑谱内之人,咸登天与七圣同座”,显然也沿用了这种构思。——译者

为“虔敬者们”，这并不希奇，因此这种称呼也许是一种夸张。

后期拉比传统曾提到七级圣洁的人，他们有享受天堂七处极乐异象的特权，他们中的每一个人以后都列入天使的范畴，有几处所提的名与这里所提的相同。这一事实对我以上的解释假若不算是实际证明，也可算是一个有力的支持。后期犹太拉比传说（据传是由古代资料编成）列举的七种人，每种人都相当于某些天使，这七种人是（1）“义人”，他们相当于天使阿里琳（Arelim）；（2）“正直的人”，他们相当于天使夏诗玛琳（Hashmalim），（3）“行为完全的人”，他们相当于天使他施闪（Tarshishim）；（4）“圣人”他们相当于天使中的圣洁者（Holy Beings）；（5）“悔改的人”，他们相当于天使奥凡念（Ophanim）；（6）学校儿童，相当天使基路伯（Cherubim）；（7）敬虔的人相当于天使中的圣洁活物（Holy Creatures）这七种人的每一组都由一名圣经内的完人作他们的领袖：即（1）约瑟；（2）非尼哈；（3）亚伦之子以利亚撒；（4）亚伦；（5）犹太王马拿西；（6）约书亚；第七组的领袖名字未提及。

因此这篇古卷文件所指望看到的，是天上队伍的领袖们向他们在地上的同类，或向那些已达到天上品位的成员进行祝福。（库兰宗团认为：他们是与天上的会众共同组成一个上天下地沟通一气的宏伟圣会）。

最后，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祝福所奉的上帝某种属性的名，在别的文献中也曾有过。也不应忽视的是在接受祝福的人和授予祝福的天使之间，他们的品质有着微妙的相符之处。于是智慧（诺西斯）变成为具有这种智慧的天使，在古卷《圣诗集》三栏 22 行作“智识的灵”，在《会规》四栏 22 行称之为“天上众子的智慧。”同样，那些奠立巩固基础的尊贵与智识的属性，乃是奠定宇宙根基的天使，而凡与天使为伍，而“在思想上显示杰出才能”的人，在《圣诗》

八栏 11 行,十栏 34—35 行则称为“有大能的天使”(参见《诗篇》第 103 篇 20 节)。

天使礼拜祷文

第一篇

……在上帝荣耀面前侍立奉伺的诸天使，^①住在天宫具有真知者^②所居住的地方。俯伏在基路伯的前边，献上他们的祝祷颂歌。^③

他们飞升上去的时候，^④听见天使低声吟诵的声音。^⑤他们展开翅膀的时候，伴随着一阵欢乐的歌声。这是天使向那在基路伯穹苍之上^⑥的辇式宝座^⑦祈求祝福的柔声，而他们自己，则从那荣耀所住的地方下面，歌颂光辉灿烂的无比秀丽。

① 这里所说的天使乃指第二、第三两等天使。犹太文献将天使分为五个等级：一是为首的天使长（大天使，aichangds；二是侍立在上帝面前的天使；三是服役的天使；四是成圣的天使；五是基路伯。古卷里多处表达了这种观念。后来的基督教作者也沿用这种观念；如《新约·路加福音》第1章19节载有“站在上帝面前的迦百列”便是一例。又《新约·启示录》第1章4节有：“宝座前的七灵”，“站在上帝面前的七位天使长。”新约《希伯来书》第1章14节说：“天使是服役的灵。”

② 库兰宗团认为天使与人不同，具有超然先验的智识。见《会规》四，22；《圣诗》三，23；《残篇》十三，23。

③ 天使的祝祷颂歌，除在这里提到的以外，还见于《圣诗》九栏13行。他们唱的是《三圣颂》（见《以赛亚书》第6章2—3节；《以西结书》第10章3节）。

④ 参见《以西结书》第10章16, 17, 19等节。

⑤ 天使的重要职责是在天上歌颂赞美上帝，有时歌声嘹亮，有时低声吟诵。天使低声吟诵也是犹太拉比文学中常见的主题，如说：“圣活物侍立在主面前用柔和的声音咏诵；”“天使用低微柔和的声音歌唱”等。

⑥ 参见《以西结书》第10章1节：“基路伯头上的穹苍之中”，穹苍指天的某一层。

⑦ “辇式宝座”是根据《历代志上》第28章18节：“车式基路伯。”有的学者认为后期犹太神秘主义所用的“辇式宝座”这一形象，起源于艾赛尼教派。

每逢车的四轮^①行动的时候，有成圣的天使^②围绕在荣耀的车轮前后转动上去下来^③。他们好像有光辉如火的形状^④，至圣的灵、看来像是火泉喷射，好像烧着的金属（弗米斯译作“铜”），又像光辉的制品，蒙上鲜艳夺目像蛋白颜色奔放、扩散；活泼生动天使的灵，^⑤经常不断地在荣耀奇妙的辇式宝座四围徘徊。在他们前进的响声中也能听见祝福的声音。每逢他们来到宝座周围的时候，都高唱圣哈利路亚颂。

天使飞翔的时候，舞步翩跹，姿势异常奇妙，当他们停歇的时候，就侍立站着。^⑥

然后，赞美歌声中止，诸天使祝祷求福的柔声弥漫上帝军兵的各个营盘。接着，每个分队各排的天使，从各自的驻扎地点，依次轮流发出快乐的歌声，好象他们都是在举行神圣崇拜的仪式。^⑦

① 先知以西结在异象中看见“基路伯旁边有四个轮子，……轮行走的时候，向四方都能直行，……（《以西书》第10章9，11节）。

② “成圣的天使”指第四等天使，与《以诺书》中的描写相同。这里的天使相当于以西结在异象中所见的“活物”。

③ 《以西结书》第1章14节，传统的译词为“上去下来”，古卷随拉丁文通俗译本读作“前后转动”，汉译圣经将两处译词合并在一起，译作：“往来奔走”。

④ 参见《以西结书》第1章13节，27节所描写“四活物的形象，就如烧着火炭的形状，又如火把的形状，……”又看见宝座以上仿佛人的形状，从他腰以上有仿佛光辉的精金，周围都有火的形象，腰以下有仿佛火的形状，周围也有光辉。”弗米斯译作：“像是最圣洁的灵所发出似火的异象。”

⑤ 从字面看可译作：“活上帝的诸灵”但从前后文看却是以西结异象中的“活物”。（直译应是：“圣洁活泼之物。”）

⑥ 参见《以西结书》第1章24—25节；《以赛亚书》第6章2节说：“宝座上有撒拉弗侍立。”站着原是古代祈祷的姿势，侍立也有随时准备等候命令的意思。

⑦ 古卷用各种不同的名称称呼天使：如“属神的人”、“天上的学者”、“天军”、“永恒的部队”、“圣者的军旅”、“天上的儿子”、“圣者的会”（参见《诗篇》第89篇5，7节；“圣者的会”的“会”字也可译作“团契”），“忠实有力的拥护者”，在《诗篇》第103篇20节，译作“听从他命令成全他旨意有大能的天使”，和“荣耀的人”等。这些名称，几乎一半都是与“天上的军队”有关。既是军队也就必然有军队的编制。这里最后一段就用了好几个军队编制的名词：如营盘、分队、排、驻扎地等。《旧约圣经》里也有类似的词汇，如《创世记》第32章2节“上帝的军兵”和《以赛亚书》第13章4节：“耶和華点齐军队”等处。

第 二 篇

4

接着,第四位天使长用七句庄严的话,
奉天上君王尊贵的名,
为一切行为正直的人祝福,
他用七句〔奇妙〕的话语
为一切奠定真理基石的人们祝福,
还用七句正义的话,
祝福那些由真知识结构扶养成成的敬虔天使,
使他们得蒙上帝荣耀恩慈所赐的福分。

5

接着,第五位天使长,用七句卓越真理的话,
奉上帝神秘大能的名,
为一切生活洁净的人祝福,
他用七句高举真理的话语,
为所有努力奉行上帝旨意的人祝福,
又用七句尊严的话,
祝福一切承认上帝尊严而向上帝称谢的人^①
使他们得蒙上帝尊严的福份。

① 这句特殊的提法可能有两个原因,一是作者玩弄文字游戏,用hod一字表示尊严,作为他们所要接受的赏赐;而用 modim 一字表示称谢,作为他们得到赏赐的行动,现将这两字的含义连在一起。二是因为犹太会堂礼拜程序,祭司是在感恩祝祷之后祝福。感恩祝祷是以“我们称谢”(modim)开始,以“主啊!你是有福的,我们向你称谢是应该的”结束。可见这种用法也是由来已久。

6

接着,第六位天使长,用七句上帝神秘大能的话,
奉万神之神大能的名,
为一切表现出奇能思想的人们祝福,
用七句神秘的话,
为一切行为完全,遵行律法的人祝福,①
使他们能侍立在永恒圣者的旁边,
并且再用七句神秘的话,
为一切曾经等候上帝的人祝福,
使他们能得回上帝的慈爱和怜悯。

7

(最后),第七位天使长,用上帝奥妙圣洁的七言,
奉上帝圣洁的名,
为一切莫立真智识根基的圣者祝福,
用七句神秘的话,
为一切曾经高举承认上帝崇高审判的人祝福,
使他们得到坚固盾牌的福气。
并且再用七句〔 〕的话,
为那些甘心应召参加正义之师的人,②

① 参见《旧约·诗篇》,第119篇1节:“行为完全,遵行主律法的,这人便为有福。”

② 库兰宗团的会员自称为“义勇应召的人”,这也是一个军用名词,相当于“志愿军”。《士师记》第5章9节所说的:“他们在民中甘心牺牲自己”也就是这个意思。他们自认是上帝军队里的精兵。这一观念屡见于《会规》和《赞神颂歌》。基督教的“基督精兵”这一概念也是由这里借用、引伸而来的。这些义勇战士也像天使一样,继续不断地唱颂上帝永恒之歌。犹太崇拜仪礼书清楚说明在地上的会众,如同天上的天使一样经常不断赞颂上帝的圣洁和尊严。

也就是为那继续不断歌颂上帝荣耀的人祝福，
使他们都能得到平安的福祉，^①

于是，所有的天使长协和一致，歌颂赞美诸天使的上帝^② 和一切[]。

① 全篇祝福以平安结束，正和亚伦以及祭司祝福文的结束语相同。第二世纪有个犹太拉比说：“平安真伟大，因为每个祝福都以它为印证”，所以说：“愿主赐福给你”。

② “诸天使的上帝”弗米斯译作“万神之神”。——译者

上帝圣言

研读圣经

草必枯干，花必凋残，惟有我们上帝的话，必永远立定。

《以赛亚书》第40章 8 节

你当追想上古之日，思念历代之年。

《申命记》第32章 7 节

一、圣经注释

导言

库兰宗团成员坚信他们是站在新时代的门槛处，他们特别注意查考圣经作为时事的指导。他们发展了一种将古先知的言语，巧妙地应用于当代情景的解释方法。这种解释法不但用于一般的圣经研究，而且特别用于安息日所宣读的律法与先知的书。斐罗很清楚地记载了艾赛尼教派人士“于第七日……去到他们称为圣所的会堂……聚精会神地倾听。然后他们中有一位拿出圣经当众宣读，其中另选自最熟悉该段经文题目的人走上前来，向众讲解，晦涩难解的地方就越过去。因为他们用记号（象征性地）解释大部分的事物，以推究哲理，符合古代用法”。同样，《新约·路加福音》第4章16节以下告诉我们，耶稣曾在安息日参加过拿撒勒会堂的礼拜，并公开向众宣读先知书的经课，然后用当时的事情进一步解释说：“今日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

这种解释圣经的形式，古卷中有一系列，为了方便起见，学者们称之为《圣经注释》。不过，这种注释与我们现代人所理解的圣经注释不同。他们主要的代词用希伯来语说就是 Peshes, Pesher 一字的正当解释乃是“圆梦”，解释一个梦，或是猜中一个谜语，是与“奥秘、秘密”相联系的。古卷也就是用这个字来说明他们从圣经中所看到的上帝圣言的潜在含义。

值得注意的是：库兰洞所发现的古卷如《会规》、《撒督文献》，和《圣诗》等都发现有好几份相同的抄本，唯独这部《圣经注释》每件都只有一份。^①这种情况似乎表明，这些《注释》，还不属于标准文学作品的范畴，而只是各种正式“解经者”讲道稿的粗略笔记、文本或有关论述的特别产物。

讲解以赛亚、何西阿与弥迦书的注释残篇，没有什么特别值得注意之处，因为它们并没有什么重要的记录，而仅是针对耶路撒冷的祭司们所作的加以一般性的驳斥。

但是《那鸿书注释》值得特别注意的原因在于它明确提到一个具体的历史事例。事件发生于公元前 88 年，犹太史家约瑟福斯对这件事有过详细的记载。由这一史实，我们可以断定它写作的年代。假若它真是从库兰“修道院”来的，并且是在公元后 68 年、当罗马大军临境前而埋藏起来的，它的著作年代可以认定约在 150 年之内。这虽可以肯定古卷是属于罗马时期，而不是较早的时间，但不能因此就断定所有的圣经注释的写作年代。也不能因为古卷的注释家在解释时提到了狄麦多流和亚历山大·詹尼阿斯的字，就草率断定注释中所提到的“说谎的人”和“坏祭司”就必定是指同样的人物。换句话说，不能因为《那鸿书注释》这一段话，就断定注释全部框架也这样，以至认为古卷的一般写作年代也可以作定论了。

① 当然也有个别经文有时有不同的注解和释义，但这是另一回事。

《哈巴谷书注释》曾从下列两方面引起广泛的注意。一是根据该书 2 章 15 节的注释,若干学者认为:库兰人士确实相信一位类似基督的正义导师。他曾为道舍命,最后要“在荣耀中向门徒重现”。第二,有人认为若将文中有关“正义导师”“坏祭司”、“虚伪的人”的记载连贯起来便可构成一部完整的传记。这部传记内的人物,假若一旦都能确定之后,就可以提供线索,推断古卷内容的悠久历史性,进而可能确定全部古卷的年代。我已在本书的《总导论》中说到前一理论的不可靠和最后一推测的危险性,所以在这里就不用再多说了。

另一方面,《哈巴谷书注释》中有些细则,似乎被人忽视,但这对于认识宗团却相当重要。在讲解《哈巴谷书》第 2 章 17 节“你向利巴嫩(所犯)的罪行要毁灭你”时,作者这样说:“利巴嫩在这里代表宗团的公会”。我想这种解释的根据在于“利巴嫩”这个名字的含义为“白”(希伯来文为“利巴” Laban),而作者心中想着的是宗团公会的人都穿白衣。这种说法与约瑟福斯在《战记》第二章 8 节中所记载的完全相符,他说:“艾赛尼人穿白衣”,近代的撒马尼亚人和曼达教派(摩尼教的一支)至今还保留了这种穿白衣的习尚。换句话说,这一注释可以证明库兰宗团确是艾赛尼教派。

《诗篇第三十七篇注释》惟一值得重视之点(虽只是残篇断片)是它提到了“四十年弥赛亚灾难”时期。这种观念同《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战争》一书所载,以及和著名的拉比传统相符。

关于《诗篇第四十五篇注释》(也只有残存开头几行)除下面一点外,没有什么要说的了。若干世纪以来对该诗篇的题目(第一节)的幻想式的解释,后来在拉比著作中也见到。

以赛亚书注释

第五章

(5节) [现在我告诉你们,我要向我葡萄园怎样行了],我必撤去篱笆,使它被吞灭,拆毁墙垣,使它被践踏。这段话的意思是说上帝已经撇弃他们……

(6节) 荆棘蒺藜要生长,[这是指]……至于所说的……[这是指]……他们眼目^①的……道路

(10?) 十英亩葡萄园只除八加仑酒……收成只有播种的十分之一^②。这段话是指末后的日子,大地所要付的犯罪的代价,就经历战争与饥荒,这事将要发生在大地蒙眷顾的时候。^③

(11—14节) 祸哉!那些清早起来,追求浓酒,留连到深夜,甚至因酒发烧的人!他们在筵席上弹琴、鼓瑟、击鼓、吹笛和饮酒,却完全忘记了主的作为,也闭眼不看主手所作的事。

这就是我的百姓为什么不自觉地被“带走”的原因,他们被掳到外邦的地上(汉译圣经作:“所以我的百姓,因无知就被掳去”),他们的尊贵人甚是饥饿,他们的群众极其干渴。这也就是阴间之

① 原作者显然是把“荆棘和蒺藜”象征性解释为企图阻挡以色列人跟随正路的人们。“他们的眼目”可能是指:这些人玩弄阴谋诡计的结果。大部分人跟随他们心里和眼目的罪恶倾向(参见《会规》五栏5行);或是行他们自己眼目中看为正的事(参见《文献》八栏7行,十九栏20行)。

② 加斯德说:为了便于读者阅读,特采用莫福德的现代英语的《新译圣经》。莫福德将希伯来的计算单位,用英制相等量的单位翻出来。汉译圣经作“三十亩(相当于英制十英亩)只出一罢特酒,一贺梅珥谷种只结一伊法粮食”都是沿用犹太的计算单位。

③ 这纯是末世论的说法,可参阅《会规》三栏18行:“万物更新的时候”;还可以参阅四栏19行,26行;《文献》十九栏10行等处。

所以伸张它的咽喉，展开了它的大口，无限量地狼吞虎咽。他们的那些豪华荣耀、狂欢盛筵，嚷闹集会以及寻欢作乐的一切都要落在其中”。^①

这里所论到的这些人，就是那些住在耶路撒冷的不纯洁的人们，^② 针对着这些人，圣经上又说：

(24—25节) 他们厌弃万军之主的训诲，^③ 藐视以色列圣者的言语。

所以主的怒气向他的百姓发作，他伸手攻击他们，直至山岭震动，他们的尸首在街道上好像粪土。虽然如此，他的怒气还未转消，他的手仍没有缩回。

这也是指那些在耶路撒冷的不纯洁(嘲笑宗教)的人。

(29—30节) 他们要吼叫像母狮，咆哮像少壮的狮子；他们要咆哮抓取掠物，坦然叨去，无人能以救回。

[所以在那日上帝自己要向他们吼叫，^④ 像海浪汹涌]，假若有人望看大地，看哪！只见黑暗艰难，白日的光明在层层云雾中变为昏暗。

.....

第六章

(9节) 至于那句[“听是听了，却不明白；看是看了，却不晓得]……这里“明白”[一词指的是]……

① 弗米斯译作：“耶路撒冷的贵族及其群众，她的喧闹和与她寻欢的人都要落在其中”。——译者

② “不纯洁的人”若按原文字面直译是：“嘲笑宗教的人”，同样的语汇也见于《文献二十栏11行；①一栏14行。

③ 希伯来原文为“托拉”(律法)，泛指摩西五经，即旧约圣经的首五卷。

④ 汉译圣经这里的主语是“他们”——“他们要向以色列人吼叫”。

第十章

(12节) 当[主]①在锡安山和耶路撒冷，成就他所要成就的一切工作的时候，我必责问(汉译作“罚”)亚述王自高自大的心所结的果实和他高傲眼目的荣耀；②因为他说：“我所成就的事是靠我手的能力和我的智慧(看啊！我是多么聪明！)我已经挪移了各族人民的疆界(汉译作“列国的地界”)抢夺他们所积蓄的财宝(汉译作：“仓库”)。这是指巴比伦的灭亡③。……[各族人民的疆界]指上帝子民的律例典章。④这些律例典章[被那个说谎的人笼统地撇到一边；至于“抢夺他们所积蓄的财宝”则指]⑤他向群众所进行的欺骗……

.....

(20节) 到那日，以色列所剩下的和雅各家所幸存的(汉译作：“逃脱的”)，不再使他们自己倚靠那(只是)打中⑥他们的，却要诚实倚靠主以色列的圣者。

(21节) 所剩下的就是[雅各家]所剩下的，必归回到那唯一真正的勇士。这勇士就是上帝自己。⑦

① 这个“主”字应可理解为当初错误解经者插进去。这一节的主语实际应是“他”(亚述王)。他曾经在耶路撒冷城门后退(见《以赛亚书》第37章36—37节)。要是那样的话，那么这里的动词为开始动词，应译作“当他成就要成就他所要做的时候”等。

② 这里“荣耀”一字在原文为 *tiph'ereth*，平常译作“荣耀”、“骄傲”、“华美”，但也可以从其语根译作“枝”或“嫩芽”与上一句的“结果”平行。

③ 这段经文是反对亚述的，但原作者结合当前时事用‘巴比伦’来影射罗马，犹太拉比文学中常用这种影射。

④ 希伯来原文 *bôg* 一字可译作“疆界”和“律例”两种意义。

⑤ 这段缺文是加斯特根据注释的目的，给预言以一个同时代的联系而添上的，加斯特称是“最明显的复原”。

⑥ 从上下文看打击他们的是亚述王，但还应注意这里的动词译作“使他们自己倚靠”这几个字，是特别用来表示倚靠一根杖，“那个只是击打他们的人”继续用“杖”这个形象。

⑦ 希伯来文原意为：“上帝，那英勇的战士，”或一位“属上帝的优胜者”；它的含义是要他们认识上帝是那位真正胜利的英雄，而不要倚靠普通的地上君王，汉语圣经译作：“倚靠耶和華以色列的圣者”。

(22节) 以色列阿! 虽然现在你的百姓[]多如海沙, 惟有他们当中剩下的[]找到归回的道路。从末世意义来讲, 这是说人们中的大部分将被掳去……, 他们现在的人数仍多如海沙, 这句话的含义就是说: 至终他们的数目将要减少, 正如这段经文接下去所说的。

(22下) 原来决定性的结局已定, 他们所应得的如同潮水涨溢(汉译作:“原来灭绝的事已定;必有公义施行,如水涨溢)。①

(23节) 因为最后决定性的结局是主, 万军之主在全地之中必成就所定规的结局。

(24节) 所以万军之主如此说……

(另外一本注释是这样写着:)

(21节) 所剩下的必归回到那唯一真正的勇士, 这勇士就是上帝自己。[以色列这个所剩下的]是指选民(?)的会, 正义的敬虔优胜者, 而[]则是祭司集团, 因为……

(22节) 至于“以色列阿! 虽然现在你的百姓”等话, 是指在地上施行审判的时候, 将有许多人死亡。事实上……

(28—32节) 现在他来到亚叶, 经过米矶仑, 在密抹安放辎重。他们过了隘口, 在迦巴住宿。拉玛人战兢, 扫罗的基比亚人逃跑! 迦琳的女子(汉译作:“居民”)哪! 要高声呼喊! 莱煞人哪! 要听! 哀哉! 困苦的亚拿突啊! 玛得米那人躲避, 基柄的居民寻求保护。在那日来到之前, 他要在挪伯歇兵, 向锡安女子的山, 就是耶路撒冷的山挥动拳头(汉译作:“抡手”)。这段话是关于末后的日子, 关于救赎主来临的记载。当他从亚割谷②进军, 向[]进行强劲

① “正义如潮水”这一图画显然是与上一句“多如海沙”遥相呼应。

② 古卷原稿上作亚可(Acco)即阿克的港口, 但根据他处记载, 想象中的救赎主是从东方与东北方, 经由便雅悯境内, 向耶路撒冷前进。这和《以赛亚书》第41章2节当初指古列王的语句相呼应——“谁从东方兴起一人”等参见《西比林预言》卷三, 第652页。因此亚可或阿克所在的方向不对, 且相距太远, 可能是抄写者把“亚割”写成

无双的战役的时刻，他要经过[便雅悯]^①所有的城邑，终于到达耶路撒冷的疆界。

(33节上) [看哪！主，万军之主，将以惊吓削去树枝] 这段话的意思是说上帝要向所有的[]，向所有的[]基提人和所有异教徒施行审判，他的权力一定要向他们显示出来。

(33下—34节) 长高的必被砍下，高大的必被伐倒，[]稠密的树林，他要用斧子^②砍伐。这段话是指与基提人^③作战，[“长高的”是指那些将被交给[]的基提人。

至于“稠密的树林他要用斧子砍下和利巴嫩及其雄伟的记号将要倾倒”这两句是指那些压迫犹太和以色列人以及世上卑贱者的人们。他们虽然貌似强大，终要[]、沮丧；他们的心变软。这些[雄伟的记号]乃是基提人的兵士，稠密的树林，他要用斧子砍下，乃是指他们的同盟者，利巴嫩及其雄伟的记号将要倾倒，指他们那个为首的，要在他自己的随行人员^④的贵胄手中灭亡。当他在[]面前逃跑时，也得不到安全。

“亚可。”“亚割谷”见《约书亚记》第7章24节，第15章7节；《以赛亚书》第65章10节；《何西阿书》第2章15节，即今叙利亚境内瓦迪达布尔与瓦迪穆克力克间的山谷，在上述亚叶、密抹、迦巴等地东边。

① 原稿上是个空白，据上下文猜测应为：“便雅悯”。

② “斧子”希伯来原文作“铁”，汉译圣经作“铁器”，加斯特认为“斧子”较接近原意。

③ 基提人原来是指塞浦路斯(居比路)岛上的居民(见《创世记》第10章4节)，后来有了更广泛的涵义，古卷用它泛指以色列的敌人。描写最后末世冲突的那篇《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战争》一文里，又提到“亚述的基提人”和“埃及的基提人”等，可以参考。

④ 圣经经文常提到：“利巴嫩及其雄伟的人们(香柏树)要伐倒”，但原文含义不清，古卷的原作者显然理解到：“用斧子砍下”与“雄伟的人们伐倒”，在原文上对仗工整。所以这一句话可以译作：利巴嫩被它自己的大有能力的代理人所伐倒。

第十一章

(1—4节) 但是,从雅西的干(汉译作本或不)必发出一苗(条),他的根必出嫩芽(汉译:“他根生的枝子必结果实”。

主的灵必住在他身上,使他有智慧与明辨(聪明)的灵,谋略与能力的灵,智识与敬畏主的灵。神要感动他敬畏主(汉译作:“他必以敬畏主为乐,这个‘主’字古卷原稿上是用古体花字写的)。他们审判不凭眼见,断是非也不凭耳闻,却要以正义审判贫穷人,以平等(正直)判断世上的卑贱(谦卑)人。 这是指大卫的苗裔,①在日期的末了,要兴起行使职权,他的仇敌必要[跌倒]。②但上帝却要将他抬高,赐给他权柄、荣耀的宝座、圣洁的冠冕、锦绣的衣袍,③亦将[]④交他手中,他将要驱逐所有的异教徒,玛各革人⑤要在他面前消逝。他的剑要向各国施行审判。至于“断是非不凭耳闻”这句话是指出他只要跟随祭司们的教导这一事实,他只能根据祭司的教导施行审判,也只有按照他们的规劝作决

① 《旧约》里多次载有上帝应许要给大卫兴起一个公义的苗裔,如《耶利米书》第23章5节,第33章15节;《撒迦利亚书》第12章6节。

② 此处缺文,对照下一句的“抬高”的对仗,补入[跌倒]。

③ 这里所提的几件是弥赛亚国王的标准服饰。“荣耀的宝座”可参见《以赛亚书》第22章23节;“圣洁的冠冕”可参考《诗篇》第132篇18节所说的:“他的冠冕要在头上发光”。有的传统的古本圣经说的更有意义:“我要将我的冠冕赐给他”以代替“他的冠冕”。后期犹太教所编的《经文注释遗传》中有描写弥赛亚的专章,说:“到那时刻,那位应受赞美的圣者,要以冠冕尊崇弥赛亚,并以拯救的头盔戴在他的头上(参见《以赛亚书》第59章17节),赐给他尊严的光辉与明亮,给他穿上荣耀的衣袍,让他在高山上向以色列人预告好消息;他要宣布“拯救近了”。

④ 此处缺文,以致无法得知把什么东西交给弥赛亚国的手中,但可以从《以赛亚书》第22章21节得到线索,在那里描写所设想的祭司行使职权,要给他穿上外袍,系紧腰带,政权(或是代表政权的标记,因此弗米斯译作[将圭]交他手中)。后期犹太信仰,如在波斯出版的《但以理启示录》载:“弥赛亚将要手执摩西行神迹的杖。”撒马利亚人也都具有这种信仰。

⑤ “玛各革”常与“歌革”并提,泛指以色列的敌人。

定^①, []还有一位更显赫、独特的祭司,手里拿着……[尊贵]的衣服^②要前来……

第十四章

(4—7节) ……这是指巴比伦的灭亡。

(8节) 松树为你欢乐,照样,利巴嫩的香柏树也如此(说):现在你已经卑微了(仆倒),再也没有人上来砍伐我们!”松树和利巴嫩树都有寓意,都是隐喻……

(26节) 至于“这是向全地所计划的方案(汉译作:“所定的旨意”)。这是向万国^③所伸的手,但这是万军之主既定方案,谁又能使它落空呢(谁能废弃呢)?

他的手已经伸出,谁能使它转回呢?这是指 []圣经里岂不是在《撒迦亚书》上已经有了断语。^④

第三十章

(15—18节) 主,以色列的圣者如此说:“你们归回你们的家,平平安安地居住,你们就要得到胜利,在平静、安稳的生活中,证明你们的力量所在。

但是,你们竟是什么也没得着。你们却说:“不然!我们要马!我们必要奔走逃跑?”于是你们要奔走逃跑——急速溃窜。

你们又说:“我们要骑飞快的马!”而你们所得到的飞快奔跑,却是追赶你们的人的飞快。一个人的恫吓(叱咤),或者至多是一

① 在将来的宗制布局中,受膏的国王要服从受膏祭司的权威,见前第一部分三、会众守则。《经外书·犹大之约》里对于这一点陈述得更加明确。

② 这里所设想的是弥赛亚国王的授权仪式。

③ 经文中的这些词句,通常认为是指上帝的计划,而事实上这里是用讽刺的口气嘲笑亚述王的庞大计划,下一节提供一个强烈的反面意见。

④ 由于古卷原稿残缺,无法确定原作者所要引用的经文,大约是《撒迦利亚书》第1章6节——“万军之耶和华定意按我们的行动作为向我们怎样行,他已经照样行了。”

小撮人的恫吓,就使你们成千的人逃跑,直到使你们成为孤寂的残存者,(好像)山顶的旗杆,岗上的大旗。

这就是为什么,主必然等待他的时候,要施恩给你们的原因;这就是为什么,主继续等待,要向你们施怜悯的原因。主是公平的上帝,凡站着等待他的人,都必快乐幸福!①

这一段是指后来的日子,也是指在耶路撒冷的会众中,专求走通达道路的人们,那些人虽有……律法,却不全心全意去研究学习,因为……他们蔑视律法……

(19—21节) 所以,在锡安的百姓,住在耶路撒冷的人,不用哭泣,只要主一听到你们呼救的声音(哀求),他就要立即施恩给你。当他一听见的时候,就像往常一样,总要应允你。主现在给你的虽然只是干巴的面包和一点点水,如同被围困时的人们一样,但他们将不再用围巾包住而不言语,却为你指明出路。②你的眼睛将要看见那些人给你指明出路,你的耳朵听见,从后边有声音说:“现在你要转弯;或者向左或是向右,这是正路要走在其间!这是指……的会中的错误行为。③

第五十四章④

(11节) “看哪!我必以采色安置你的石头”,这是指这样的

① 这段和以下经文都是根据英译者加斯特所引用的《现代英语新译本》转译,与汉译和合本圣经的词句有出入,可以对照参阅,如在开头的第45节汉译圣经作:“你们得救在乎归回安息,你们得力在乎平静安稳。”

② 这里希伯来原文这个字也有“教师”意,不可避免地使人联想到那位即将来到的正确解释律法的人(正义的导(教)师)23节汉译圣经作:“主虽然以艰难给你当饼(相当于前文的“面包”)以困苦给你当水,你的教师却不再隐藏,你眼必看见你的教师。”

③ 希伯来语“错误行为”包括有“越轨、偏差、错乱、过失”种种含义,是这里解释的根据。

④ 另有一片有关这几节经文注释的残片,被认为这是指有一段时期,以色列人在绝望中,渴望安慰的话和上帝所保证的丰盛荣耀,亦想到彼列要失败,不再折磨他的仆人。可惜这片残篇过于残缺无法翻译。

事实……所有以色列人如同采色围绕着眼睛(?)。(弗米斯译作：“所有以色列人要按照主的命令找到主)。

“以蓝宝石立定你的根基”。

这是指这样的事实：从众祭司和平信徒中挑选出来的审议会是上帝选民的真正会众——如同宝石中的蓝宝石(弗米斯添“发光”二字)。

(12节) 以玛瑙造你的尖塔(汉译作：“以红宝石造你的女墙”) 这是指十二名[主所要的祭同]，他们按照乌陵士明的判断发光，甚至他们中较次的人物也像太阳一样光芒四射，并像……

“以红宝石(红玉)塑你的城门”，

这是指以色列十二支派的首领……人人安置在他的职位上，共同构成……的名册。

何西阿书注释

第二章

(原书7节汉译圣经5节) 他们的母亲行了淫乱，怀他们的母亲行了可羞耻的事。因为她说：“我要随从我的情人们，我的饼、水、羊毛、麻、油、酒都是他们给的。”这是指……他们以……为乐，并且行为弯曲……

(原书8节汉译圣经6节) [看哪!我必用荆棘堵塞她的道]，使她找不着路。这就是说在整个邪恶世代，也就是他们不忠、①不肯跟随上帝指导的时代，上帝必用癫狂、眼瞎、心惊攻击他们。这里所讲的人们也是眷顾的世代，②末后日子的世代，……贯穿几个

① “不忠”见《文献》一栏3行，二十栏23行，《申命记》第28章28节——“主必用癫狂、眼瞎、心惊攻击你。”

② 即末世时代；参见《会规》三栏18节；四栏19、26行；《文献》七栏9行、八栏3行，十九栏6、10、15等行。

愤怒的时代，^① 因为……

（原书9节汉译圣经7节下） [如是她说：我要归回前]夫，因我那时的光景比如今还好。这是指这个事实，当被掳流亡结束的时候……

（原书10节汉译圣经8节） [但她不知道]是我给她五谷、新油和油，又增加她的金银，他们却以此供奉巴力。这是指他们吃、喝、饱足而后忘记上帝，上帝……他们把上帝借着他的仆人众先知所传授的诫命置于脑后，而听从、尊奉(代替)把他们领入歧路的人们，他们心盲眼瞎，误认他们为神，站在他们面前害怕。

（原书11节汉译圣经9—10节） 因此到了收割的日子，我必将我的五谷收回；到出酒的时候，将新酒收回，也必将她不足以遮体的羊毛和麻夺回来。如今，我必在她的情人们的眼前显露她的丑态，必无人能救她脱离我的手。这就是说上帝已经用饥荒、赤贫打击他们，使他们在他们所倚靠的各国的眼里成为可耻和被谴责的对象。这些事都无法救他们免去灾祸。

（原书13节，汉译圣经11节） 我也必使她的宴乐、节期、月朔、安息日，并她的一切大会都止息了。

这就是说……他们顺应异教的各种节期、宴会，以致他们的欢乐都变为悲哀。

（原书14节，汉译圣经12节） 我也必毁坏她的葡萄树和无花果树，就是她所说的：“这是我的情人们给我为赏赐的。”^② 我必使这些树变为荒林，为田野的走兽所吞吃。

^① 库兰宗团将历史分为愤怒(罪恶、邪恶)和蒙恩眷顾时代，参见《文献》一栏5行；《圣诗》三栏28行。《西番雅书》第1章15节称为“忿怒的日子”。“忿怒”是末世论的术语。次经《便西拉智训》说：“上帝的愤怒虽大，却没有发作，到经上所写的日期来到就可平息。”

^② 弗米斯译作：“给我的酬报”。

弥迦书注释

第一章

(5节) 这都是因为雅各的过犯和以色列家的罪恶。雅各的罪过是什么呢？无疑是撒马利亚！……所以我必使撒马利亚变为田野的乱堆，又成为种植葡萄园的地方。这是指那个带领脑子简单的人离开正道的假传道人。^①

但是犹大真正的“高地”是什么呢？那无疑就是耶路撒冷！这是从另一方面指那些正确地解释律法的人们。他们向上帝的子民和一切愿意与神的选民联合的人们正确地解释律法。他们都是实行律法的人，也正是当他们聚集在本宗团的公会的时候。这些都要从审判之日得到拯救。^②

(6节) 至于“我必使撒马利亚变为田野的乱堆，又成为种植葡萄园的地方；我必将它的石头滚到谷中，露出根基来[]”。这句话，则是指带领上帝子民偏离正道的耶路撒冷众祭司。上帝要

① “假传道人”弗米斯译作：“谎言播送者”。这里的解释是根据希伯来原文“种植葡萄园的地方”也可以译为“引领葡萄园偏离正道的人们”。同时，圣经上曾将以色列喻作“上帝的葡萄园”(《以赛亚书》第5章1节；第27章2节)。

② 先知弥迦写书的原意在斥责耶路撒冷变为异教的“高地”(即丘坛或圣所。所以汉译圣经作：犹大的丘坛在那里呢？岂不是在耶路撒冷么？但古卷的原作者却反其意使用了这节经文。他认为：虽然以色列转向拜偶像，但耶路撒冷却仍是犹太人的真正“高地”(崇拜的地方或圣所)。他进一步解释：耶路等于“教导”，“撒冷”乃是“和平”，这真圣所是由正确解释律法的教师所建立。他们在审判之日可以确保和平与安全。

关于这一节的译法学者意见不一。以上是根据加斯特的英译。他认为这里所说的正确解释律法的导师原文是复数，指许多导师。有的学者认为这个复数式是抄稿者的笔误，应该是特定的那位“正义的导师”，前面应有指定冠词。弗米斯根据这个见解把这一节译作：“解释：这是论到那位‘正义的导师’，他向公会以及一切自愿参加遵守上帝律法的选民在会上解释律法。他们必在审判之日得救”。——译者

赶走他们,使他们成为旅居异地的过客,上帝也要驱逐他的一切仇敌流亡各地①。

(8节) 我要赤脚露体行走,……因它已延及犹大;它达到了耶路撒冷,我民的城门。这就是说:[上帝]要向他的仇敌施行审判,②向企图叛卖他的人们[]。

(9节) 至于“它达到我民的城门”这句话,是指上帝的荣耀将要[再一次]从西珥移到耶路撒冷。上帝将要从[]出来。③

那鸿书注释

第一章

(3节) 主乘旋风和暴风④而来,云彩为他脚上的尘土。释义:“旋风和暴风指上帝辽阔宽广的天和地。⑤[上帝下降]的时候,天地都要痉挛⑥。”

① 加斯特称他是尽量要恢复原作者解释经文的方法,在这一节里希伯来文“滚到”也有“旅居”之意;“露出”与“驱逐至流亡各地”在形式上有相同之处;拜偶像的“石头”、“根基”则被解释为耶路撒冷那群贪财的祭司。

② 这种解释的根据是因为城门在古时候是审判的地方。

③ 这种解释是从希伯来语“门”(Sha'ar)与“西珥”(Se'ir)相仿。“耶和华……从西珥向他们显现”见《申命记》第33章2节;参见《士师记》第5章4节:“耶和华从西珥出来。”

④ “旋风与暴风”英译作gust and gale是用了两个字开头的字母相同,以模仿希伯来语法的“头韵”,类似这种用法在《旧约圣经》里很多,如《以赛亚书》第29章6节:“雷轰、地震、大声、旋风、暴风”,《阿摩司书》第1章14节:“旋风狂暴”;《诗篇》第83篇16节:“狂风……暴雨,旋风、暴风”等处。

⑤ 这种解释似乎是从希伯来语raqi(辽阔宽广)其暗示动词r—q意为“踏成尘土”,参见《撒母耳记下》第22章43节:“践踏他们四散在地,如同街上的泥土”。又见《以西结书》第26章11节;第23章6节。

⑥ [上帝下降]据加斯特猜想;“痉挛”汉译圣经作“震动”。

(4节) 他斥责海,海就干了,①“海”指的是基提人,②在这里的含意是说上帝要向他们施行审判,使他们与[]连同他们的统治者都从地面上清除,他们的国度也就终结了。“巴珊和迦密的树林衰残;利巴嫩的花朵也凋谢了”这是说邪恶③的高傲骄横,上帝要使其降卑;彼列统治的国度要倾倒。利巴嫩则是指其统治者。④利巴嫩的花朵也凋谢了,指的是彼列的帮凶,⑤他们都要在[]与选民面前死亡。⑥审判要落在所有居住在世上的人。

(5节) 大山在他面前震动。这指的是[]要在神面前发抖。⑦

(6节) 在他发怒的面前,谁能站立得住呢?谁能当得起他那忿怒的火焰呢?这是指[]。⑧

第二章

(11节) 狮子的住处,就是那喂养少壮狮子的地方在那里呢? [这是指耶路撒冷现今变成]为异教坏人的住处⑨。

① 古代迦南的一篇神话说巴力如何击败海(龙)王。叙利亚沙姆拉角出土的石碑曾载有这种神话。美索不达米亚与赫梯人的古文献里也有类似的记载。在圣经里这句话已没有神话的意味了。

② 基提人泛指以色列人的敌人,可以指罗马人也可以指希腊人。

③ 参见《圣诗》残篇5行7行。

④ 参见以上《以赛亚书注释》第10章34节的解释。

⑤ “帮凶”按字面译可作:“与他出谋的人”,也可译作:“教唆者”。古卷其他地方也用这种语汇,参见以下《哈巴谷书注释》第5章10节,第9章10节;《圣诗》六栏10行;十一栏13行;《将来会规》一栏3行。参看以上《那鸿书》第1章11节所指彼列“图谋邪恶”的计划。

⑥ 选民是库兰宗团会员自称之词。

⑦ “山岳震动”的描写可参阅《以赛亚书》第5章25节;第63章19节,第64章2节;“列国发颤”;《耶利米书》第4章24节;《弥迦书》第1章4节。

⑧ “忿怒的火焰”亦可译作“忿怒如火”,可能与末世论有关。按库兰宗团人士将历史分为愤怒(罪恶、邪恶)与蒙恩两个时代。

⑨ 这种解释是根据《诗篇》第26篇8节,第68篇6节,第76篇2节;《历代志下》第

那里是公狮、母狮和小狮游行而无人惊吓的地方呢？这是指希腊国王德麦特利乌斯^①应那些“寻求通达道路者^②”的请求，进入耶路撒冷。自从安提克·阿渴^③的日子起，到基提人^④的统治者兴起之时止，〔上帝都未允许〕将耶路撒冷城交给希腊诸王。这次它终于被践踏在地了。

(12节) 公狮撕碎小狮的肢体，^⑤掐死自己的母狮以作掠物。这是指那发怒的少壮狮子^⑥对自己的大人物和同盟者进行打击。

把掠物塞满洞穴，把撕碎的肉堆满他的住处。这指的是那个少壮的狮子向那些“寻求通达道路的人”进行报复，把他们活活地吊起来^⑦。这种事在以色列中从来没有发生过。因为圣经上记

36章15节等处，称耶路撒冷为上帝的“住处”而今“成为各国不敬虔者的住处（弗米斯译词）。《耶利米书》第2章15节称以色列的敌人为少壮的狮子。

^① 德麦特利乌斯（底米丢）这是死海古卷里唯一明确指出的当代历史人物。因此可以由此确定这部古卷是在公元前88年以后写成的。这对于了解库兰居民的政治态度也很有帮助。这段史实约瑟福斯在《犹太古史》和《犹太战记》二书内都有详细记载。时当公元前88年，罗马统治时期，犹太人反抗当时任大祭司兼国王的亚历山大·詹尼阿斯（公元前103—76年）的残暴统治。他们派人请叙利亚王德麦特利乌斯前来，帮助他们共同讨伐詹尼阿斯。率领大军前来，先把邀请的人逮住，后把军队驻扎在犹太境内示剑附近，詹尼阿斯率兵抵抗，大败，德麦特利乌斯乘胜进驻耶路撒冷，要求王位。

^② “寻求通达道路(Sought smooth thing)的人”是古卷对部分以色列人的贬义称呼。“通达道路”也可译作“顺达道路”，寓有“说恭维话”、“追求顺利、舒适、享受”等多方面的含义。如他们称投奔异国、引狼的人们，似是讽刺他们卖国求荣，阿谀奉承。《文献》一栏18行称寻求舒适生活导致背叛上帝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他们也以这个名称加于不与他们一同过禁欲、艰苦生活的人们，参见《圣诗》二栏15, 32行等处。

^③ 这显然是指叙利王安提四世（安提克阿渴·埃庇芳涅斯，公元前175—164年）。他也曾洗劫耶路撒冷的圣殿，并强迫犹太人崇拜异教的神像。

^④ 这“里基提人”显然是指罗马人。《民数记》第24章24节：“有人乘船从基提来。”

^⑤ 加斯特称：显然原作者把希伯来文DeBê(充足)误作BaDDê(四肢)，参见《约伯记》第18章13节译作“肢体”，这句话汉译圣经作“撕碎许多食物”。

^⑥ 犹太传统称勇士或英雄为“强狮”，如《撒母耳记下》第23章20节，《以赛亚书》第33章7节；《以西结书》第32章2节称法老的“少壮的狮子”。阿拉伯文学中也常有类似的用法。在这里“强狮”显然是指亚历山大·詹尼阿斯。

^⑦ 这指的是亚历山大·詹尼阿斯将反抗他的犹太人大批残杀，还把一部分身强

载：吊挂活人是上帝所谴责的一件事。①

(13节) 看哪！我与你为敌。万军之主说：我必将你的群众②焚烧成烟，刀剑也必吞灭你的少壮狮子。我必从地上除灭你所撕碎的掳物。这是指[]。“你的群众”指在他军队里的大人物和盟友。他的“少壮狮子”是[]；他的“掳物”指的是耶路撒冷祭司们所积累的财物③和[]的那个。[以法莲要变为]；以色列要成为[]④。“你使者的声音必不再听见”……他的“使者”就是他的使臣们，他们的声音在各国必不再听见。

第三章

(1节) 祸哉！这流人血的城！充满欺诈和强暴。这指的是以法莲的城⑤——指的是那些追求通达道路的人⑥。在末后的日子里，将行在欺诈与谎言之中。

力壮的犹太人关在贝逊城里，以后押送到耶路撒冷。有一天，詹尼阿斯坐在能以俯览全市的高台上，与妃嫔饮酒寻欢，忽然下令将约八百名起义军在大庭广众前钉死在十字架上，这些人还没有断气，他又传令把他们的妻子儿女拉了来，当着他们的面，撕成条条。

① 按犹太传统法规规定：除褻渎者和拜偶像的人以外，都不得被挂吊死（即钉死在十字架上）。这是《申命记》第21章23节：“因为被挂的人是在上帝面前受咒诅的”的传统解释，换言之，被挂就意味着是犯褻渎之罪。

② 古卷的原作者将这里希伯来原文RKBH（你的车辆）读成RBKH（你的群众）。他的这种读法与希腊文圣经译者所读的相同，汉译圣经随前者所以译作“必将你的车辆焚烧成烟，……”

③ 见下文《哈巴谷书注释》第2章5—6节

④ ‘以法莲’与‘以色列’指的是撒马利亚人，他们认为是北国的剩余之民，是以法莲与马拿西支派的后裔，他们曾多次出卖犹太人，事详约瑟福斯，《犹太古史》九卷14章，十一卷8章，十二卷5、6章。据《新约·约翰福音》4章记载耶稣向某一个撒马利亚妇人要口水喝门徒也感到意外，“原来犹太人和撒马利亚人没有来往，”可见他们之间的隔阂非止一日。

⑤ 以法莲的城，指撒马利亚人，见上注。

⑥ 见上一章小注。

掠夺(的事)总不止息。〔2节〕鞭子和车轮旋转的响声,踢跳的马匹,奔腾的战车,轰轰隆隆的声音也必不停止。〔3节〕马兵争先,刀剑发光,枪矛闪烁,屠杀众多,尸首成了大堆,死尸骸骨没有止境,人碰着尸体而跌倒。这里暗示的那个时期,“追求通达道路的人”得势。他们的社会中永远离不开外邦人的刀剑。被掳、掠夺、互相残杀,彼此纷争,因惧怕仇敌而逃亡等事也不停止。在他们的日子里,犯罪的尸首无数,杀戮不停。更由于这些人的罪恶计谋,许多人因碰着自己骨肉的身躯而跌倒。

(4节) 因为那美貌的妓女多有淫行。她是一个惯行邪术的巫婆。他以淫行出卖列国,用邪术出卖多家〔“出卖”汉译圣经作“诱惑”〕。这是指那些引诱以法莲走错路的人们,指那些以虚假的教训^①,说谎的舌头,犯罪的咀唇带领多人误入歧路的人们——国王、贵族、祭司、平信徒以及有关的异乡人——并且通过他们的劝诱(方针、政策)使许多城邑与家庭走向毁灭,他们的舌头使贵冑和统治者跌倒。

(5节) “看哪!我与你为敌”,万军的主说:你还要掀起你的裙子(汉译作“衣襟”)蒙在你脸上,使列国看见你的赤身露体,使万邦看见你的羞耻(汉译作:“丑陋”。)这是指……东方的诸城,……因为“裙子”是外邦人……他们的……他们的污秽可憎之事。

(6节) 我必将可憎污秽之物抛在你身上,使你辱没,让人们生厌^②。〔7节〕使凡看见你的,都必逃跑离开你”。这是指那些寻求走通达道路的人所作的坏事,在这个时代的末了,显露出来。许多人要看透这些人的不义,开始恨恶他们,让他们因犯罪自大而受辱没,甚至还要更进一步,那些在以法莲一贯受欺骗蒙蔽的人们要从

① “教训”希伯来原文作“塔尔木”,意为假的律法条例。

② 传统的希伯来圣经和古本作“注视之物”,故汉译作“为众目所观”,只要转移了两个字母就变成“让人生厌”了。

他们的会中逃跑，驳斥那些引领他们走错路的人们，而他们自己则（再一次）与真以色列人联系在一起。^①

他们将说：尼尼微荒凉了，但是有谁为她悲伤呢？我能从什么地方寻得可以安慰你的人呢？这指的那些追求通达道路者的教导（方针、政策）都要落空，他们的会堂^②要被解散。他们不再引导会众离开正道。先前受骗的人也不再遵循他们的教导了。

（8节）你岂比那坐落在众河之边的人〔挪〕亚们强呢？^③ 这里的寓意在于“亚们”一词，“亚们”指的是马拿西。“众河”指的是马拿西有地位的人，……的贵族们，他们……

水四面围绕着她；她的堡垒乃是海；水也作她的城墙。这指的是她的军队（堡垒）的人员，她的兵士……^④

（9节）埃塞俄比亚（汉译《圣经》作“古实”）是她的力量；埃及也是，且是无穷的力量。这指的是那些……人，他……

弗人和路比族^⑤是他的帮手。这指的是〔犹太〕^⑥的坏人，也就是与马拿西联盟的那个分裂小组。^⑦

① 约瑟福斯：《犹太古史》第IV卷14章第三段《论撒罗利亚人》记载：“当他们看见犹太人兴旺，就伪装自己有了改变，与以色列人联合，称之为亲人，好象他们是从约瑟分出来的，以此证明他们与以色列人原是一家；但当以色列人情况不好，他们就说：与以色列毫无关连之处”。参阅上页小注。

② “会堂”希伯来语Keneseth是从k-n-s三个字母，意为“集合”与“解散”成对仗。

③ 这句话的希伯来语原意是“在尼罗河流旁边。”“挪”相当于埃及的尼罗河，“亚们”乃埃及的城之神（类似我国的“城隍”）。所以《圣经》上有“挪的亚们”这种说法，见《耶利米书》第46章25节，《以西结书》第30章，14、15、16节，“挪亚们”是埃及的底比斯城。先知那鸿设想该城四围有水，便于防守，而实际上该城两旁都是沙漠，水对于它的防守并不起什么作用。

④ 注释的原作者显然认为先知所说的是指城墙上的堡垒已经瓦解如同水溶化了一样。同样的幻想也见于《约书亚记》第7章5节。那里说：“众民的心就消化如水。”

⑤ “弗人和路比族”的地方应是非洲的索马里兰和利比亚。

⑥ 古卷原稿上此处只剩下最后一个字母“h”加斯特将它复原为 [Juda]h即[犹太]。

⑦ 希伯来原文作“法勒之家”(House of Peleg)据《创世纪》第10章25节记载：从

(10节) 她也一同流亡(汉译作“被迁移”),被人掳去;她的婴孩在各市口上被摔成碎片;人为她的尊贵人拈阄。她的有地位的人(汉译作“大人”)都被铁链锁住。这指的是马拿西在最后的时代。那时它的国度要在……的手里没落。它的妇女、小孩和婴儿也都被掳;它的战士与贵人被刀剑打倒。

(11节) 你也要变成醉酒的,成为被埋藏的。这是指以法莲的坏人,他们灭亡的杯①要跟在马拿西灭亡的后边。他们也要成为……

你也要从仇敌那里,寻求一个避难的地方。这指……他们要从他们的仇敌那里,(在他们的本)城里,为自己寻找躲避的地方。

你的一切保障必像无花果树上初熟之果,若一摇撼就落在想吃之人的咀里。

哈巴谷书注释

第一章

(1—2节)② 先知哈巴谷的预言(汉译圣经作:所得的默示)。主啊!你不听我向你求援的呼声要到几时呢?这是论到〔最后〕世代的开始……

法勒那时起人们“就分地居住”,这是根据希伯来字p-l-q乃是“分开”设想出来的。古卷的原作者从弗人(put)与路比(Lubin)二字的第一个字母合缀起来就成为p-l-q(分裂)。《文献》八栏45行称之为“分裂主义者”或“裂教者”。

① 同样的幻想可以参阅《哈巴谷书》第2章15—16节,那里记载:“给人酒喝……使他喝醉……有祸了……耶和華右手的杯,必传到你那里,你的荣耀就变为大大的羞辱。”

② 《哈巴谷书》第1章1—3节是残篇,加斯特书上没有这一段,今从弗米斯:《英译死海古卷》,第232—233页译出。经文译词与汉译圣经有出入,如第2节汉译作:“我因强暴哀求你。”古卷把它具体人格化,成了“那强暴者”。——译者

因那强暴者，我向你呼吁，你还不拯救吗？……

(3节) 你为何使我看见罪孽，面对着不幸呢？废墟和强暴在我面前……

……上帝对于压迫和不忠……他们抢夺财富。

又起了吵闹和争斗

(4节) 所以律法冻僵(放松)了，正义永远出不来。 这是指那些拒绝(轻视)上帝“托拉”(即律法)的人们。

恶人围困正人……“恶人”指的是那个坏祭司，“正”字指的是那位正确解释律法的教师。①

所以正义(公理)一出来，就是颠倒了。

(5节) 看哪！你们这些叛徒，② 并要了解、惊奇并愕然。因为在你们的时候，我行了一件事，虽然有人告诉你们，你们总是不信。这指的是那些与说谎的人勾结的叛徒们。他们不信那位正确解释律法的人(弗米斯译作“正义的导师”，下同)所告诉的，是从上帝口中所出的。这也指那些出卖新立的约的人们。他们不恪守与上帝所立的圣约，并且亵渎了上帝的名。再者它还指未来的叛徒——即指那些叛卖圣约施行强暴的人们。他们听见祭司向他们讲说最后世代将要发生的事，却不相信。这祭司原是上帝所指派在那些日子里，向他们解释上帝的仆人——众先知所说的一切话。借着上帝的仆人——众先知，上帝曾经告诉他们那迫在眼前的灾难。

① 这里译作“正”字乃英语的right, 有“正直”、“公义”、“正确”各种含义。所以“正人”汉译圣经译作“义人”。问题还在于正确解释律法的人，究竟是泛指普通的教师还是指特定的那位“正义的导师”，学者意见分歧。加斯特说：这里指的是普通的传教士，弗米斯却在特定冠词之后，用大写表明其为那“正义的导师”。

② 传统的圣经在这里将希伯来文BaGoyim译作“你们要向列国中观看”(汉译圣经也就是这样翻译的)。古卷的原作者将该字稍为一改变成BoGeDiM即可译作“叛徒”或“卖国贼”——希腊文(七十子)译本也就是这样译为“叛徒”的。

(6节) 看哪!我兴起迦勒底人,就是那残忍暴躁的国。这里论的是基提人。他们在战争上迅速有力,一心要毁灭远近各国的人民,强迫他屈服在他们统治之下。他们抢夺[]而不信上帝的典章[]。他们越过洼地和平原,攻击、抢劫地上的城邑。圣经所载“占据那不属自己的住处”就是指着他们说的。

(7节) 那确是恐怖、可怕:它自己任意发出正义的标准和骗人(的欲望)。^①这指的是基提人,他们向列国所行的那些可怕可怖的事。再者他们开会^②都是讨论怎样做坏事;他们向各国人民所行的全是无赖与欺骗。

(8、9节) 它的骏马比野豹更快,比晚上的豺狼更猛。他们的马兵跃跃争先,都从远方而来,飞跑如鹰抓食。他们都是为行强暴而来!他们排列整齐的脸面,是确信的东风。^③这指的是基提人。他们用战马和野兽鞭打大地。他们从遥远的地方来,从海上的众岛来;如同一只永远吃不饱的大鹰吞噬各国人民。他们以狂热的愤恨,麻木不仁的暴虐,炽热沸腾的气焰,骚扰不安的态度,^④向各国人民说话;这就是圣经所说的:定住脸向东。他聚集掳掠的人,多如尘沙。

(10节) 所有的君王它都讥诮,一切领导人物都不过是嘲笑的目标。这是指这样的一个事实:他们嘲笑大人物,戏弄贵族们,愚弄挖苦君王和大公,嘲笑广大人民群众。

① “欲望”一词是加斯特添上的。这两句传统的圣经译作:“审判与威严都从它自己发出”,汉译圣经作:“判断和势力都任意发出”也就是说:“自己便是律法”。从下文看来,古卷的原作者是将平常译作“他的威严”的希伯来语Setho,多少与动词“欺骗”连起来。

② 这显然是想要解释上文所说的:“他的判断(审判,正义的标准)从它自己而出”。

③ 传统圣经在这里读作“(转向)东方”或一直往前看。汉译圣经作:“定着脸面向前”。弗米斯译作:“他们脸上的面容如同东风。”

④ 这里的解释是根据希伯来的词汇,既可以指“风暴”也可以指“性格”。

它嗤笑一切堡垒：筑起土丘将它攻取。这指基提军队的领导人，看不起各国人民所筑的堡垒，嘲笑他们，以大军围困他们，迫使他们投降。由于恐惧、害怕，人们就把自己交到他们的手中，向他们投降；由于居住在城里人们的罪恶，这些人便被他们推翻。

(11节) 然后猛风吹动扫过，一个接着一个。他的权力就是他的上帝，从而进行蹂躏掠夺。^① 这指的是基提的领导人，在充满罪恶的会议厅里，^② 继续不断地，一个又一个地更换领导人，轮流着出来毁灭大地。^③

(12节下半—13节) 主啊！你曾派定他施行审判（刑罚人）；磐石啊！你曾设立他、以执行任务（为要惩治人）——他，那曾保持眼目清洁，不看邪僻，不看奸恶。^④ 这指的是这个事实：上帝必不借外邦人的手消灭他的子民，却要把执行对异教徒的审判交在选民的手里，并且要通过后者的付托，使在上帝子民中的坏人被定罪——即那些仅在困苦流连的时候才谨守上帝诫命的人。圣经所说的：“那曾保持眼目清洁、不看邪僻”这两句话就是指这种事，〔上帝的选民〕在邪恶的时代里并没有追随后者的情欲而行淫乱事件。

(13节下半) 为什么你看着叛徒们不理呢？当恶人羞辱^⑤自吹比自己公义的时候，你为何静默不言呢？这指的是“押沙龙的家”^⑥和他们的老朋友们。当那位正确解释律法的教师被指控的时候，

① 传统的圣经作“显为有罪”（汉译圣经同此）。古卷原作者把Ve-ashem读成Ve-yashe就变成“蹂躏掠夺”。

② 有人认为这里指的是罗马元老院。

③ 这里所暗示的可能只是一般性的，而不是特定的。但它能够适合于几个不同的历史情景。由于缺乏其他资料，硬性地把它确定所指的是谁，既不成熟也属无益。

④ 先知的这几句话常有不同的解释：有的是这样翻译的：“你派定他磐石啊！为审判；你设立他，磐石啊！为改正错误，你比那看邪恶的眼更纯洁，而且不看邪僻。”

⑤ 希伯来语bl'有两种意义，一作“吞没”，一作“使羞愧”、“蒙羞辱”。加斯特认为古卷原作者是从后一种意义来理解它的。汉译圣经和弗米斯都译作“吞灭”。

⑥ “押沙龙”是古代以色列国国王大卫的儿子，曾背叛并起兵驱逐他的父亲（事

他们却静默不语；当那位说谎者在全体会众面前否认（弗米斯作“嘲笑”）律法的时候，他们不前来帮助他。

（14—16节） 他使人如同海里的鱼，如同爬行之物，使他有权管理他们。① 他用钩钩住，用网捕获，用拉网聚集他们。所以他向网献祭：因此他欢喜快乐；他也向网烧香，因他由此得到肥美的份〔和富裕的食物〕。这指的还是基提人。他们继续掠掳、抢劫，财富增加如同大量网鱼一样。至于“所以向网献祭，向网烧香”这句话则是指他们向军旗（或徽号）献祭，并以武器作为尊崇的对象。②

因他由此得肥美的分和富裕的食物。这指他们每年分配给各国人民的强制劳动（原文作“他们的轭”）和进贡的礼物，为他们提供了丰富的粮食，从而劫掠许多土地。③

（17节） 所以他拔出剑来④ 屠杀各国人民，毫不顾惜。这指的是基提人用剑大肆屠杀。无论是青年人、成年人、老人、妇女和儿童都一律格杀勿论，甚至连腹中所怀的胎儿也不怜恤。

第二章

（1—2节） 我要站在我守望的岗位上，自己站立在碉堡的望楼上，仔细观看，试看他如何斥责我，并想我可用什么话回答他的提问。主向我传话说：把这异象（汉译圣经作“默示”，下同）写

见《撒母耳记下》第15—18章）。但押沙龙仍是犹太人常用的名字之一。所以不能从字面上认为“押沙龙”是指当时与他同名的历史人物，而是泛指阴谋叛国分子和他同伙的人。

① 传统以及汉译圣经这一节译作：“你为何使人如海中的鱼，又如没有管辖的爬物呢？”弗米斯在这一段都是以复数的“他们”代替‘他’字。——译者

② 这大约是指罗马人崇拜军旗的惯例。但在罗马帝国成立以前，并没有强调向军旗宣誓。

③ 据约瑟福斯在《犹太古史》第14卷45章记载：耶路撒冷城在公元前63年罗马大将庞培进陷之前，每年要向外国主子缴纳二千多塔兰特的贡款。

④ 传统和汉译圣经将希伯来语hermo译作“他的网”，古卷原作者只换了一个字母读作harbo 就变成了“他的剑”。

下来，并要明明地写在版上，使跑的人能以阅读。^①上帝告诉哈巴谷写下了在后来时代将要实现的事，但没有告诉他，什么时候、什么时刻才会应验。至于“跑的人能以阅读”这句话翻出来是指着正确讲解律法的那位教师（或译作：那位正义的导师）。因为上帝要他将神的仆人众先知所说的话，结合着目前的情况所含有的更深一层的意义讲说出来。

因为这异象有一定的期限，虽然那时刻还要拖延，却不是说谎。这是说虽然先知所预言的那最后时刻，无疑还要迟延来到，但“上帝运行神奇奥妙，成就万般奇迹”。^②

虽然迟延，还要等候，因为它必然来到，不再耽误。这指的是遵守实行律法真理的人们，他们为真理服务从不松懈，虽然先知所预言的最后的时刻还要等候许久，但上帝所指定的时刻，到时候一定要来到。在上帝不可思议的智慧中这是已经规定好了的。

（4节）看哪！他的[灵魂]肿起，不再复元^③。这是指恶人为了自己的罪，堆积起加倍的刑罚^④，审判的时候，必得不到宽恕……

但是义人必因他的忠诚而存活（汉译圣经作：惟义人因信得生）。这是指所有犹太家^⑤的人中，遵守实行上帝律法的人们。

① 这最后一句弗米斯译作：“谁能阅读的可以迅速地读。”加斯特用小注说也可译作“读的人可以跑”，并且用了两个法语字 *au courant*（迄今，至今）并加注说：“这似乎是唯一能以表达原作者解释的方法。”

② 这是根据加斯特引用英国诗人威廉·考珀所写的一首基督教圣诗的首两句。汉译圣诗本子作“上帝成就万般异迹，行动奥妙神妙”。——译者

③ 照原文直译：“他的灵魂肿起来了，不会平下去”。希伯来文的对仗是“突出”、“肿起”对“平地”、“下去”，译文无法表达这种效果。英文《钦定圣经译本》译作：“看哪！他的灵魂被举起来，心里不直”。美国犹太圣经译本作：“看哪！他的灵魂膨胀，心里不直”。汉译圣经作：“自高自大心不正直”。

④ 这种解释是根据对希伯来文所进行的“文字游戏”。“肿起来”希伯来文作 *fl*，古卷原作者用类同音的 *kfl* 就成为“加倍”、“双重”，进一步使他联想到《以赛亚书》第40章2节所说的：“他为自己的罪，加倍受罚。”

⑤ 这里根据弗米斯的译文作“犹太家”，弗米斯称：古卷里的“犹太家”指的是犹

因为他们的努力并对正确解释律法者的信心，上帝要从审判的家里将他们拯救出来。

（5—6节）再者，因为财产^①无常，人变成贪财好色，（狂傲、霸道^②）行为不端，扩充心欲，好像阴间，如同死亡，不知满足。万国聚集归他，各族人民也都积累归他。他们岂不都要起来用比喻反对他，并用许多可笑的讽刺作品嘲笑他说：那积累不属于自己的财物的人有祸了！他还能维持多长呢！他仅仅是堆积了许多人的抵押（抵押总有一天得还清）。^③ 这指的是那个坏祭司。当他初上任的时候，还享有真理的盛名。^④ 但他统治以色列以后，为了财富、掠夺，变成骄傲自大，放弃上帝，不忠于上帝的诫命。他那掠夺累积归己的财产，平常只有叛离反对上帝的罪犯才能得到。他贪污公共财产，从而为自己累积犯罪的判决；更有甚者，他多行可憎之事，包括各种不法与污秽。

（7节、8节上半）他们向你借钱的^⑤ 岂不忽然起来，他们那些使你不安的岂不忽然兴起、刺痛你，^⑥ ……因你疯狂地抢夺了列

大和便雅悯支派，与“约瑟家”指的是以法莲、马拿西支派相对，这里的犹大家则指“库兰宗团”。约瑟家指撒马利亚，参见以上《〈那鸿书〉注释》。

① 希伯来语 hayayin 译作“酒”所以汉译圣经作：“因酒诡诈”，古卷原作者稍为一改成了 hōn 就变成“财富”。

② 希伯来语 yahin 是从 yhr 语根派生出来的，意为“骄傲”所以译作“变成傲慢、霸道”，但古卷原作者将它与叙利亚文和后期希伯来文的 hrhr 结合起来解释，就变成“好色的、淫心重的”。

③ 英文钦定圣经译本这一句话译作：“祸哉，那人所增添的不是自己的能有多少呢？他向自己堆上厚土呢。”把“抵押”或“当头”译作“厚土泥”使读者莫明其妙。汉译圣经作：“你增添不属于自己的财物，多多取人的当头，要到几时呢？”

④ “享有真理的盛名”，直译为“他为真理定名（或“而有名”）是希伯来普通成语之一，有人想从这里的描写断定那个坏祭司的真姓名，是没有根据的。

⑤ 希伯来语“债主”、“放高利贷者”都是从一个意为“咬”的语根派生出来的，所以汉译圣经译作“咬伤你的”。加斯特在这里用了一个美国俚语 put their bite（向……借钱）他认为这个词颇能表达原文的效果。

⑥ 希伯来语 yskiusu（兴起），故汉译圣经作：“岂不兴起”，古卷作者却用一个相类似的字 yakisu，变成为“刺痛”或“钉”。

国，所以各国剩下的人也将要抢夺你。这是指背叛并且违反上帝律例的那个祭司。他多行不义，使自己在邪恶受审判的时候受打击。他得了可怕的坏病^①，为他错误行为付出肉体的代价。至于那句“因为你疯狂地抢夺了列国，所以各国剩下的人也将要抢夺你”是指耶路撒冷最后一批祭司。他们通过掠夺人民为自己积累财富与利润，但他们的财富与掠物终要交给了“各国剩下的人”——即基提人的军队手中。

（8节下半） 因为杀人流血并向国内、城市以及城中一切居民施行强暴。这指的是那个坏祭司。因他向那位正确教导律法的人以及与他连系的人们所行的坏事，上帝把他交在仇敌手中，让他们能够因他对上帝选民所行的不义，用严刑拷打，使他受苦，在精神上受折磨。

（9—11节） 为本家积蓄不义之财，在高处搭窝，指望免灾的人有祸了！你所图谋打算的，只是使你自己的家属蒙羞。你剪除多国的人民，自害自己的灵魂。墙里的石头必呼叫，房内的栋梁必应声！这指的那个[坏祭司]。他计划为自己修筑一座大公馆，每块石头都是由压迫（而得到）供应。所有木材栋梁也都是由抢劫得到^②。至于“剪除多国的人民，自害自己的灵魂”这句话是指审判之家，即上帝要在万民中施行审判的地方。上帝要在那里按着次序一一宣判，在他们中间定他的罪，并要宣判将他交给硫磺之火。

（12—13节） 用人血建城，以罪孽立邑的人有祸了！各族人

① 杜邦·萨默曾设想这里所说的坏祭司是公元前67—63年任犹大国王兼大祭司的阿里斯托比尤勒斯二世。罗马将军庞培攻陷耶路撒冷时逮捕了他，后被药死在狱中。但他是毒死却不是得什么坏病而死。古卷原作者的用意是在这里特别解释先知哈巴谷所提的“咬”或“刺”。一般说来，企图把古卷的记载全都与历史事例吻合，未免有点过份。这一段话和上下文有关的那位“坏祭司”可能是“典型的”而不一定是实际存在的。文中用动词完成式并非反对这种解释法。也可以这样译：“这指的是那一类坏祭司，在过去，他不可避免地容易感受到这个或那个痛苦”。

② 此处所提可能是典型的，而不是实际的情况。

民劳动所得被火焚烧，许多国家由困乏换来的归于虚空，不都是出于万军之主么？这一段指的是那说谎教士。他错误地带领许多人用流血建筑起一座没有价值的城邑，并兴起了一个欺骗的社会。①结果是全部劳力完全落空。因为他们摧残诽谤上帝的选民一定会遇到火的审判。

(14节) 因为大地将要充满认识主的荣耀，如同大地覆盖海洋。这一段话指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当上帝最后恢复他们过去的荣耀时，[] 虚伪 [将] 然后知识要向他们揭示，丰丰满满如同汪洋大海。

(15节) 祸哉！那强迫邻居喝酒的人，就是那用酒壶(hemathô)灌醉他，好看见他们在节日②里走路摇摇晃晃的人有祸了。这指的是那个坏祭司。他追赶那位正确解释律法的人，紧紧追他直到他在被掳期间所居住的地方，故意用恶毒的愤怒(这里用一个与上文“酒壶”类似的字 hamathô)使他混乱。等到赎罪的安息日，他又穿上华丽的衣服重视在他们中间，使他们在应当禁食的日子里失足跌倒。③

(16节) 你满受羞辱以代替荣誉。主右手的杯必传到你那里，你的荣耀就变成最下流的羞辱。这指的是那羞辱多于荣誉的祭司。因为他没有把心的包皮④割掉，继续追随沉湎暴食暴饮的酒鬼，以

① 罗利在所著：《撒督残篇与死海古卷》(1952年出版)67页指出：这里所说是《马克比传上》第I章33节所提的安提克阿渴·埃庇芳涅斯时期(公元前175—163年)重建大卫城的事。他还认为这里所提的“坏祭司”就是当时主张希腊化的大祭司门涅雷阿斯。

② 传统的圣经在这里不是“他们的节日”而是看到他们的赤身露身”(me'orehen)故汉译圣经作：“看见他的下体”。这是因为在希伯来的古代文稿抄本里r和d时常分辨不清。原作者把它读成me'odehen就变成为“走路摇摇晃晃”，他就解释为会众在守安息日的时候被灌醉，走起路来摇摇晃晃。

③ 据《利未记》第16章31节的规定，每年当守赎罪日一次，为圣安息日。

④ 这指的是“心灵的割礼”。

求解渴。上帝怒气的杯要使他落空，而真正增加的却是他的〔羞耻、侮辱〕和痛苦。

(17节) 你向利巴嫩(所犯)的罪行要毁灭你；你向不会说话的野兽所施的暴虐必粉碎你。^① 因你向大地城邑和城里一切居民大行杀戮，施行强暴。这段话指的是那个坏祭司，述说他怎样对待穷苦人，上帝也就要照样对待他。利巴嫩在这里代表宗团的公会^②；不会说话的野兽指那些遵守律法思想简单的犹太人。上帝要定坏祭司的罪，消灭他，如同他阴谋要消灭穷苦人一样。至于“因为你向大地、城邑，大行杀戮”一段话里的“城邑”，乃是指耶路撒冷，坏祭司在那里行可憎的事，因而污秽了上帝的圣所；向大地施行强暴是指犹太国的许多城市，他曾经在那里掠夺穷苦人的财物。

(18节) 一个雕塑出来的偶像，人把它刻了出来，无论是一个铸像或是由说谎的师傅捏造出来，能有什么价值呢？制造者倚靠自己的手所雕塑的哑巴偶像能有什么益处呢？这段话是说异教徒服事、敬拜自己手中所捏造的偶像，在审判之日都不能拯救他们。

(19节) 那对木偶说：醒起！对哑巴石头说：起来！那人有祸了！这是指〔 〕

(20节) 全地的人都当在主面前肃敬静默！这指的是所有敬拜木偶和石象的异教徒。在审判之日上帝要从地上消灭所有敬拜偶像的人和所有坏人。

^① 传统圣经是这样写的：利巴嫩的强暴(即埋伏在利巴嫩树林中的)，野兽的袭击要粉碎(或作“惊吓你”)。古卷的原作者却将主格与宾格调换了一下，以利巴嫩的、野兽的作为宾格与《旧约·约珥书》第4章19节所说的：“埃及必然荒凉，以东变为凄凉的旷野，都因向犹大人所行的强暴，”在结构上相类似。

^② 利巴嫩这个名字的意思就是“白”(指的是该地的白峭壁)，库兰宗团的会员都穿白衣，这是这种解释的根据。近代的撒马利亚人和曼达教派(摩尼教的一支)的人也都是身穿白衣。

诗篇第三十七篇注释

(7节) 要安静耐心地等候主(汉译圣经作“耶和華”，下同)，直到他来；不要因那道路通达的和那恶谋成就的人，心怀不平。这指的是那说谎的人。他以虚假诱骗群众，使他们选择不敬虔的事，掩耳不听传达(真正)智识的人，因为这些人(最后)必死于刀剑、饥荒与灾难。

(8—9节) 要压制怒气，放弃愤怒，不要自己心怀不平，它只能导致行恶。因为作恶的人必被剪除。这适用于回到律法并且悔改恶行的人；那拒不悔改继续行恶的人，必被剪除。

惟有等候主的人们——那些人必承受地土。这里所说的“那些人”是指上帝选民的会众，^① 也就是实行上帝旨意的人们。

(10节) 还有片时，恶人将不再有了。我就是仔细察看他的地方，他也不再有。这指所有行恶的人，在四十年的末了，首先要完成的，就是在世上不再有坏人。

(11节) 但谦卑的人必承受地土，并要以丰盛的和平为乐。这指的是贫穷的会^② 内的成员。他们都受过一段时期的困苦。但他们终要摆脱彼列的罗网，享受土地的[丰盛]，欢娱身体的快乐。

(12、13节) 恶人设谋陷害义人，向他们咬牙切齿。但主要笑他，因主看见他的日子正在来到。这是指犹大家中违反圣约的人

① 会众(Congregation)亦可译作“会”。库兰宗团的成员称他们的宗团为“上帝选民的会”。

② 库兰宗团成员也自称为“穷人”，所以称该宗团为“贫穷的会”，希伯来文为 ebyōmin，有人据此认为，库兰宗团成员是依比恩尼(Ebionite，一译伊便尼。——译者)事。

们。他们阴谋要结束在公会里实行律法的人，但上帝必不将后者交到他们的手中。

(14、15节) 恶人已经弓上弦、刀出鞘，要打倒困苦穷乏的人，要杀害行在直路上的人。他们的刀必刺入自己的心；他们的弓必被折断。这指的是：当考验时期临到他们的时候，以法莲^① 和马拿西的坏人，阴谋打击那位祭司和属他的公会。但上帝要拯救后者不落在他们的手中，却把他们交在异教的恶棍手里被判处。

(16节) 一个义人所有的虽然少，却比许多恶人的财富，所值更多。这是指那些实行律法而不沉迷于干坏事的人们。

(17—18节) 因为恶人的膀臂必被折断，但主扶持义人。主知道他们的日子完全无瑕，他们的产业存到永远。这指的是那些遵行上帝意旨的人[]。

(19节) 他们在凶险的时代，不至受害，^② ……这是指那些终于从旷野回来的人们^③ 必然安然居住至千代，^④ 亚当的全部遗产必永远属于他们，以及他们的子子孙孙。^⑤

但那些爱主的人，^⑥ 要像可爱的羊羔。这是说：“他们要在主

① 这种解释是从《诗篇》第78篇9节所载的得到启发。那里记载：“以法莲的子孙，带着兵器，拿着弓”。以法莲与马拿西指的是撒马利亚人，参见《〈那鸿书〉注释》。

② 汉译圣经根据希伯来文原意译为：“他们在急难的时候，不至羞愧”，但在阿拉姆文(和阿拉伯文)却有“遭受不幸”或“受害”意。从下文释义来看，古卷原作者是照后一种意义来理解的。

③ “旷野回来”可从隐喻和字面两方面来理解，弗米斯译作：“旷野的悔改者”。库兰宗团成员把自己隐居在人烟稀少的地方，称之为“大马色的旷野”。将来以色列的复兴也是“从外邦人的旷野回来”。参见《以西结书》，第20章35节。

④ “安然居住”见《耶利米书》第23章6节。那里记载在弥赛亚的日子里“以色列必安然居住”。“千代”见《申命记》第7章9节：“上帝要向爱他守他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直到千代。”

⑤ 根据旧约圣经记载：上帝应许亚伯拉罕的后裔必得迦南地为业，见《创世记》第12章7节，第15章8节，第17章7—8节，第28章13节，又《申命记》第1章8节等处。

⑥ 传统和其他古本圣经这节都作：“但是主的仇敌”或“恨主的人”。据加斯特称

的百姓中间当领袖，作巨头，如同羊群中的带头羊。

（但是其他人等）要如烟消逝，他们的末日到了。^① 这是指那些压迫上帝圣民的邪恶范围内的王君大臣。他们的消灭将如同风中的火把，风吹烟散。

（21—22节）¹⁷ 恶人借贷而不偿还，义人却恩待人，并且施舍。诚然，那蒙主赐福的必承受地土；被主咒诅的必被剪除。这指的是参加贫穷会的人。他们将全部财富归于公库^②。他们将永远得到以色列的高山为业^③，且要享受上帝圣所永恒的快乐。但那被咒诅的必被剪除——他们是以色列中违背圣约的坏人，一定要被剪除永远消灭。

（23—24节） 一个人^④的行动，是主所定。他的每一个脚步主都关怀。^⑤ 他虽失脚，却不至于跌倒，因主抓住他的手扶持他。这里指的是那位祭司，即“正义的导师”。他的职位上帝已经预定，并且指派他为主建造〔圣洁〕的教会^⑥。主已经给了他通往真

在希伯来原文，只要换一个字母，意义就完全不同。弗米斯说是由于上下文破碎抄写的人抄错了，美国修订标准版圣经把这一节译为：“耶和华的仇敌如同草地的华美”，即如草一样，很快就枯干。译作草地Karim这个希伯来字，若是从另一个不同的动词词根来读就可以译作“羊羔”，汉译圣经把两种译法并列作：“耶和华的仇敌要象羊羔的脂油”附上小注“或作‘象草地的华美’。”总之，这节经文的真正含义不明确。

① 传统圣经作“他们要如烟一样消逝，是的，消逝了”。汉译圣经作：他们要消灭，要如烟消灭。

② 库兰宗团成员将财产归公的规定见前《会规》一栏，11—12行。

③ “极高的山”参见《以西结书》第17章23节。

④ 弗米斯注：这个人是指定的人，希伯来文作Geer，特指弥赛亚式的人。

⑤ 汉译圣经照通常的译法作：“义人的脚步被主立定；他的道路，主必喜爱，”“喜爱”也有关心、注意的含义。古卷原作者显然是照后一种意义来理解的。

⑥ 这里的“会”在叙利亚文就是“教会”。将“教会”与动词“建造”连用《旧约圣经》里从来没有见过，而是基督教的《新约圣经》常用的词汇。据《马太福音》第16章18节记载：彼得承认他的师傅耶稣是基督（弥赛亚）之后，耶稣对他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建造”或“建立”教会便成为基督教的一个通行术语。

理的直路。

(25—26节) 我从前年幼，现在年老，却未曾见过义人被弃，也未见过他的后裔讨饭。他终日恩待人，借给人，他的后裔也蒙福。这指的是那位正确解释律法的人。

* * *

(28节) 行恶的人必永被消灭，恶人的后裔必[被剪除]。这指的是那些背叛圣约的人们，也就是踢开律法的人们。

(29节) 义人必承受地主，永居其上。[这指的是这个事实：义人要经历千代]且要继续下去。

(30—31节) [义人的口谈论]智慧，他的舌头讲说[公平；上帝的律法在他的心里，他的脚总不滑跌。这指的]是上帝所讲过的真理，都已经告诉了他们[]。

(32—33节) 恶人窥探义人，想要杀他。主必不撇他在恶人手中，当他被控告的时候，也不至于定罪。这指的是那位坏祭司^①。他起来反对正义的导师，企图把他处死，借以颠覆上帝交付给他的圣约和律法。但上帝必不撇弃他。他被审问时也不让他被定罪，却把坏蛋和他的追随者交给了外邦那个不要命的恶棍手里，加以判处，作为给那义人的赏赐。^②

(34节) 要等候主，遵守主的道；主就高举你以承受地土，你们必亲眼看见恶人被剪除。这指的事情是他们将要看见邪恶被判处，上帝的选民在真理的产业上一同欢乐。

(35—36节) 我看见过恶人在他赤裸裸^③的骄横面前发野，

① 关于坏祭司的记载参见《〈哈巴谷书〉注释》第8章8节，第9章9节，第11章4节，第12章2、8节等处。

② 弗米斯译作：“上帝给他赏赐——将坏人交给列国强暴的手中，让他们按照审判邪恶一样来判处他。”

③ 希伯来语mith'areh在本节的含义不明确。通常'r—h词根有“被剥光”意，古卷原作者可能是从这种意义来理解的，而带有形象化的描写。

好像一棵青翠树在本土生发。但当我再从那里经过的时候^①，哎呀！他已经没有了，我再寻找他，却找不着了。这说的是那个说谎的人^②。他一直在反对上帝的选民，企图阻止正义之子遵守律法的条款，伸张正义。他那不可一世的跋扈，全部泄了气。

(37节) 要仔细察考那完全人，观看那正直人，因为和平人有后继人。^③ 这指的是[]。他们必要享受和平的未来。

(38节) 至于犯法的人，必一一被灭绝，通通毁灭，恶人的后继人必被剪除。这指的是[]必要死亡，并从本会会众中剪掉。

诗篇第四十五篇注释残篇

死海古卷里的《诗篇第四十五篇注释》只剩下头几行。几百年来对这一篇的题目，在后期拉比文学中曾出现过幻想的解释。现先将传统圣经和《汉译圣经》的经文和古卷原作者的理解并列于下，供读者参考研究。

(1) 犹太传统圣经经文	汉译圣经经文	死海古卷的注释译文
从歌唱班领导者的集子中选出	交给伶长	从唱诗班领导者的集子中选出
调用“百合花”，从圣殿乐师协会称为“可拉后	可拉后裔的调用百合花	关于那些可称为“百合花”的，即可拉的后裔 ^④

① 汉译圣经随传统圣经，用第三人称，作：“有人”或“他”，古卷却用第一人称，作“我”，这与希腊、拉丁和叙利亚文的圣经译文相同。

② “那说谎的人”参见《〈哈巴谷书〉注释》第2章2节，第5章11节。《撒督文献》二十栏15行，但很难断定究竟具体指的是谁。

③ 《汉译圣经》作“和平人有好结局”，并注明：“原文无‘好’字。”

④ 犹太拉比传统有一种传说，在圣殿里担任歌唱职务的可拉（参见《历代志上》第6章22节）与领导一部分首领反对摩西的可拉（《民数记》第16章）是同一个人。然而“可拉的众子”在地裂口，吞吃叛党时却没有死亡（《民数记》第26章11节），于是产生了一

裔”的全集里选出		
一种诗歌形式称之为“马斯基尔”	训海诗	一首训海的诗（马斯基尔） ^①
一首情歌	爱慕诗	一首表达（上帝）慈爱之歌

〔可拉后裔〕在这里代表以色列七等悔改的人……

（2）美好的事物（言词） 激动我的心	我心涌出美词	我的心源源涌出（对上 帝）美好的言词
我写下我的诗句（直译： 为国王而工作）	我论到我为王 作的事	我的一切工作（善行）都 是为那位君王而作 ^②

这指的是圣灵^③的〔感动〕为〔 〕

我的舌头是熟练作者的 笔	我的舌头是快 手笔	我的舌头是有经验文士 的笔
-----------------	--------------	------------------

种传说，认为可拉众子悔改了。当摩西要求他们划清界限的时候，他们没有和叛党站在一起，所以幸免于死，于是他们便成为悔改者的典型。在假托斐罗名字所写的一本著作《圣经典故》XVI. 4)里说：据说可拉有七个儿子，古卷的原作者便认为是以色列七种不同悔改者的原型（代表）。

百合花象征纯净，犹太民间传说：“每当一个人悔改他的罪行时，那位圣者即蒙福之主，要给他附加上一个名字，如可拉众子的先例一样，在他们悔改以后，被称为百合花，如《诗篇》第45篇的题目那样”，这是用百合花作为题目的由来。再者，希伯来文 Shōshamin（百合花）与 Shōnom（改变即悔改）有点相似，更加强了这种设想。这就是这句话怎样转到希腊文七十士译本，和拉丁文通俗译本的经过。

① “马斯基尔”是犹太诗歌的一种形式，原意为默想或精心结构的诗。汉译圣经作《训海诗》。《诗篇》第32篇，第42—45篇，第52—55篇，第74—78篇，第88篇，第89篇，第142篇等都注明是这种形式的诗。

② 对这三种译文作比较，可以看出古卷原作者的体会更接近原意，传统圣经译作“国王”，即普通的或一般的国王（a king），汉译圣经作“我王”。古卷在这里把“王”字大写，指特定的那位君王（the King）表示这个“王”乃是天上的君王——上帝。

③ 《圣经·旧约》里就已经有“圣灵的感动”，参见《以赛亚书》第40章13节：“谁能测度主的灵”，犹太传统著作中更是常见。

这指的是具有权威解释上帝律法（托拉）的人，^①上帝赐给他表达的能力……^②

（以下经文残缺不全）

① 即“正义的导师”。古卷原作者显然是指任何一位能正确解释律法的人，如《会规》六栏6行；《文献》七栏18行所提到的。原作者将希伯来原文 *Sopher*（作者、文士）按“学者”的意义来翻。

② 按字面直译是：“舌头所说的”或“舌头的反应”，如《箴言》第16章1节：“舌头的应对由于主”。

二、通俗圣经^①

导 言

在出土文献中，有两篇关于《旧约·五经》^②的一些段落，次序不同，且都只有部分被保存下来。

第一节：第一篇是1947年发现的，不是用犹太人认为是神圣语言的希伯文，而是用当时西亚通行的白话文阿拉米文（又译作亚兰文）写成的。它既不是正式的圣经注释，也不仅是一组讲道提纲，而是《创世记》有关以色列列祖记载的补充。当时有人根据古希腊神话、荷马史诗等进行浪漫式的增补，而在希腊时期^③的犹太人中间也很流行这类文学的形式，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当推《禧年书》（外号为《小创世记》）。我们这篇残文就是从中采用几篇神话传说——从但以理至以斯帖的经外补编，《圣经典故》（Biblical Antiquities）误认为是斐罗的作品。其编成部分（现仅存的只有引用的选段）。中世纪也留传下来同类的书籍：如《约撒书》、《约西旁历代记》、撒马利亚人的《摩西传奇》和盎格鲁撒克逊文学中也有《〈创世记〉和〈出埃及记〉的释义》（相传是喀德曼的作品），和英国诗《清洁》等。

① 加斯特在这里用Everyman's Bible一词，也可以译作《人人的圣经》，或《大家的圣经》。——译者

② 《五经》指旧约圣经的首五卷书，即《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译者

③ 参见 Pfeiffes 著《新约时代的历史》（1949年），第 102 页。

这部著作曾被称为《经外创世记》或《创世记外传》，但这一书名引起误解。因为对现代读者来说，经外书又称次经是指它的本意是作为神圣灵感的著作，但尽管普遍流传，却终未被选入圣经正典。对于目前这部著作，也没有证据足以说明它享有比《塔古姆》^①或比我们当代圣经故事的任何流传广泛的一卷所可能获得的更高地位，而没有人会称《塔古姆》为次经。

第二节第二篇引人入胜的地方，也不亚于前篇。它是根据圣经上的记事，加以幻想式的增补，其中有几个主题在世界其他各地的民间神话中也可以找到类似的传说。

1. 挪亚诞生时陪随着有一股大亮光 这种传说与亚伯拉罕、摩西、释迦牟尼（原文作菩萨。——译者）、希腊神阿斯克勒庇俄斯，和古罗马皇帝塞尔维，图里乌，以及几位基督教圣人诞生的故事相仿。^② 也有传说耶稣在受洗时也出现有大光，这与古代传说：^③ 神与其他超人所生的儿子们，在诞生时，父母都看见其脸上有奇光；^④ 英雄的“特征”或“神迹”在于头上发光。

2. 拉麦为寻求这种现象的解释，特跑去找他父亲玛土撒拉，要求他去找他的父亲以诺，玛土撒拉果真就这样做了。这里只有希伯来版本载有关于《古，更古，最古》这种熟悉的民间传说的主题，即为求知识，“应逐步向古老明智的人涅斯托尔去问，涅斯托尔，具有所寻的智识。”

3. 为了到以诺那里去，玛土撒拉去到一个地方名叫巴瓦音。这是一个地方或只是一块土地，究竟在哪里迄今无人知道。《历代

^① 《塔古姆》Targum，希伯来语，意为解释，讲义，是旧约各卷的方言释义或意译。其所以称为释义是因为着重于讲解而不仅是文字翻译。——译者

^② 加斯特在原书355页列举了几本书，包括他自己写的书，说明传说的根据，汉译时从略。——译者

志下》第3章6节载：所罗门王建造圣殿时，曾从那里运来黄金以供圣殿木器贴金用。《以诺书》第65章2节说古代列祖都被提到“地极”，显然巴瓦音在原作者的心目中是一个遥远、半神话式的地方，也许等于地上乐园或极乐仙岛，该地在神话传说中盛产黄金。古典文学中有段故事使这个传说特别引人注目。故事说在利底亚的帕克托勒斯河的沙子尽是黄金，第六世纪吕底亚国王克利萨斯从那里运来金沙烧砖，献给在希腊故都特尔斐修建的大神庙。后来虽然金沙用完，而克利萨斯这个名字，继续在口头谚语传说中提到。

4. 亚伯兰在梦中被警告将要来的危险，撒拉将要在法老手下遇害，他梦见一棵柏树和一棵棕树，象征他们的性命。这也是当时流行的民间传说，常把人的生命(灵魂)和树的生命联系在一起。顺便从古典文学中举几个例子。罗马皇帝图密善看到有棵树倒下来，便认为是自己将死的预兆；又如塞维鲁·亚历山大的死是因为砍伐了一棵古月桂树和无花果树。罗马恺撒皇帝所手植的凯旋树林，于尼罗末年全部枯干，表示尼罗也就不久人世了。此外民间也有与本文相类似的传说，如《古代挪威诗集》中的谷顿第二首^①。与这样传说一脉相承的犹太风俗(也许已过时)是遇到家里生男孩时便在院内种棵柏树，生女孩时就种棵松树，孩子长大结婚时，砍下树来作为婚礼的华盖(见巴勒斯坦和巴比伦的《塔木德》经)。相传著名诗人歌德诞生时，他父亲曾在院内种了一棵树。

5. 古卷中对于撒拉的美貌描写，与许多经外有关耶稣幼年故事中描写圣母马利亚的美貌很相同。

6. 法老所遭受的“灾”，据犹太拉比传说认为是大麻疯，这里所说的也可能包括有性机能的损坏。这可能反映当时流传的希腊

^① 早期(约公元1200年)冰岛文学著作的一种，称斯堪的纳维亚诗的一部诗集。——译者

罗马的符咒赶鬼的、能使人的机能失效，产生类似失调或错乱，这种邪灵或恶鬼加害的病症可以经过接手治好。当然这两种观念，世界各国的民间传说都有类似的内容。

7. 上帝命令亚伯兰上到夏琐（Hazor）高地测量应许给他后裔为业的全地。虽然这段记载实质上是根据圣经（《创世记》第13章14—16节）的记载与摩西在尼波山所看到的相似（《申命记》第33章49节以下；第34章1—4节），但也许反映出古卷原作者叙述当时罗马法律的手续，通常为先划地界后丈量，再办割地手续。

8. 亚伯兰周游全部应许给他的土地，这实际就是丈量土地归己的办法。时至今日还有的地方保留这种风俗习惯，德、英等国每年还有的节日习惯是按例丈量，即绕地走一圈牧区所辖的区域全境。马来亚以及若干非洲国家在国王加冕仪式中“量地”还是仪式的一部分。

第三节：现在还不能确定古卷的写作年代，但可从下列几点得到线索：（1）文中使用了H-r-q-n-s（Hyrceanus赫揆拿斯？）这个名字，作为法老谋士的名字。该名在其他与本篇平行的版本中都没有，唯古卷原文所独有，至今尚无法得到满意的解释。假若真是“赫揆拿斯”，那就是古卷原作者用招魂式的贬义的笔法暗讽约翰·赫揆拿斯（公元前135—105年），反映出“法利赛人”的反对观点。约翰·赫揆拿斯的劣迹详见约翰福斯的《犹太古史》第12章第10段5—6节，并在《塔木德经》也有记载，这为断定古卷的写作年代提供了重要线索。撒马利亚传统中与这个故事相应的记载说这位埃及朝廷命官名叫T-r-t-s或T-r-s-s，明显是一个希腊名字。①（2）从文中所用希腊罗马时期通用的地理名字，如称死海南

① 有关约翰·赫揆拿斯这几行是根据原书379页小注24将其提前列到这里来。
——译者

部山区为迦巴勒^①，称波斯湾为“红海”，^②称陶鲁斯山脉为“牛山”。（3）从文中所用的上帝的称呼，如“全世界的主”，“天主”，“至圣至大者”。（4）从用’spr一字以代拉丁文的sparus，弯曲的猎枪，但我不敢这样推测。

还必须指出这篇古卷原稿残破不堪，开头与末了两段都已佚失，有的地方整栏都坏了，许多地方读不出来。以下的译文包括了全部可读的部分。

第四节：这几篇圣经释义的原稿第二篇现属于约旦政府，被其首任编者巴特勒密和米利克称为《摩西的几篇演讲》。原稿残破不堪，是由49块小残片用非常精巧的技术将其缝贴在一起，内容是对《申命记》中摩西对以色列临终训词的释义。现存部分包括绪言、有关豁免年（《申命记》第15章1节以下）的律法和赎罪日的仪式。原作者紧紧坚守圣经经文，巧妙地把《利未记》中的有关段落联成一起。其中有一段在叙述时参入了一个神话传说，（显然不是从拉比方面来的传说）即犹太年历所定的赎罪日正是以色列儿女结束他们旷野漂流的那日。

与本段古卷经文有关的另一件不无兴趣的事情是关于《摩西之约》的。第九世纪初的《尼色弗拉司记时器》（尼为当时的君士坦丁堡教长）一书的经外书目表附录上确有《摩西之约》的书名。这一书名也见于第六或第七世纪的一本称作《六十本书的编目》之中。这部编目文献有时附于西奈的安拿司他素司咨询手抄件上。《摩西之约》的内容性质多年以来都是学者们探讨的题目。至于它是

① “迦巴勒”（Gabalene, G—b—l）这个地名在圣经《诗篇》第83篇8节出现过一次，但只是到希腊罗马时期才普遍通用。巴勒斯坦的《塔古姆》在《申命记》第33章2节译作“西珥”，撒玛利亚的《塔古姆》在《创世记》第33章14节，16节，第36章8节，9节等处也译作“西珥山”，这也就是约瑟福斯在《犹太古史》第II卷第1、2章，第III卷，3、7、节所说的“迦巴勒人”。

② 据普林尼称，红海之所以得名是因为太阳初升反映海面一片彤红。

否就是我们这篇文卷目前还无法断定。

列祖回忆录

甲、拉麦

挪亚诞生的故事

参阅《以诺书》第106, 1—2

二, 1—26

在旧约圣经《创世记》(第6章1至8节)载：“当人在世上多起来，又生女儿的时候，上帝的儿子们看见人的女子美貌，就随意挑选，娶来为妻。……那时候有伟人在地上，后来上帝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交合生子，这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紧接便是挪亚的故事。由此便产生了一种神话传说，说这位洪水英雄诞生的时候，“屋子里出现一股像太阳那么大的亮光”，使挪亚的父亲怀疑孩子是出身于超自然的力量，便去向他祖父以诺寻求解答。按以诺曾因他的敬虔得到赏赐，被提到天上(或到地极)，能够洞悉天上隐密的奥秘。(参着《创世记》第5章24节)

在死海古卷出土之前，我们仅从埃塞俄比亚文所译的《以诺书》(第106章)得知此种神话。《以诺书》写于公元前第二至第一世纪，其拉丁文译本残片今藏于英国博物馆。此外，中世纪撒马利亚文的《摩西神话(传奇)》第2章6节也有部分内容暗示此事。

从库兰洞出土的残片，让我们模糊地看到，拉麦如何看见到“他的屋子里出现一股像太阳那么大的亮”，我们的古卷就是从这里开始记述。

由于我怀疑我妻所怀的这个孩子，是从(天上的)守望者^①或

^① 即堕落的天使，此名出自《但以理书》第4章13, 17, 23节，那里称之为“守望的圣者”、“守望者”，参见《撒督文献》二, 18, 《以诺书》第1章51; 第10章9; 第12章2; 第13章10节等处。

圣者① 并〔真正地属于〕伟人② 之类那里来的，我，拉麦，心里烦躁不安，我在混乱中，直接去找我妻巴斯以诺士。③

〔我对她说：“我要〕你向至高至大的宇宙之主④ 起誓，对我说真话，……如实地告诉我，而不要对我说谎。在天上的大君王，他知道，你务必、如实地对我说，而不要说谎。”

听后，我妻巴斯以诺士对我说话那么用功，那么有热力。她对我说：“我的主阿！我的兄弟啊！请记住我脆弱的感情，这种情况是惊人的，我的心在我身上跳动⑤，我要把全部真情，都如实地对你讲。”

听此，我的心在我里面极其激动，大大烦恼。当我妻巴斯以诺士看见我脸色都变了的时候，她尽量抑制自己的怒气，继续对我说：“我的主阿！我可以不顾自己脆弱的感情，我指着至高至圣至大⑥，诸天的大君王向你起誓，……那种子是你的，我正是从你那里怀的孕，这果实是你所培植的，……绝不是外人，也不是天上的守望者，也不是上帝的儿子……〔为什么〕你的脸色都变了，如此意志消沉，你的心灵为什么这样不安？我对你所说的都是真情。”

于是拉麦，我跑去找我父亲马土撒拉，把这些事全都告诉了他。我还请求他去找我祖父以诺。以便找出全部事件的真象。因为我祖父以诺是上帝所宠爱的，听说过天使们的谈话。上帝把一

① 参见《撒迦利亚书》第14章5节；《诗篇》第16篇3节；第89篇第8节；《约伯记》第5章1节；第15章15节；《但以理书》第8章13节；《以诺书》第1章9；第9章3；第12章2；第14章23；第39章5节。

② 参见《创世记》第6章4节，希伯来语原意为“堕落”指的是“堕落的天使”。参见《以诺书》第15章8节“伟人们……的起源始于圣守望者”。

③ 《禧年书》第41章28节也说挪亚的妻子名叫巴斯以诺士，意即以诺士的女儿。

④ “至高上帝”这种称呼，在希腊时期特别流行。参见《次经·智训》第41章5节，第47章5节称上帝为“至上上帝。”《次经·马加比传下》第3章31节称“至上的主”。

⑤ 即“我心里紊乱魂不守舍”这种表情见《但以理书》第7章15节，原意为“我的心在鞘里折腾，”因犹太古代思想认为，身体乃灵魂的鞘。

⑥ 《以诺书》自始至终都是称上帝为“至圣至大者”。

切事全都告诉他，天使也把一切事全都告诉他。

* * *

马士撒拉听我的话之后，立即飞跑去找他父亲以诺。他马上出发去巴瓦音，^①在那里见到了他父亲。

“父亲大人”他对父亲以诺说：“请求你给我解释我将要告诉你的事，我还要求你、不要因我来找你而生气……事实是我自己实在因[]而感到十分惊讶！”

.....
参阅《创世记》第 6 章 1—3 节

《禧年书》第 4 章 15 节

三, 3

《以诺书》第 6 章 6 节

[然后以诺回答说:]“在我父亲雅列那个时候，确实是有[天使来到世上，诱奸人间妇女]

* * *

参阅《以诺书》第 106 章 3 节

五, 3—4

“(但是)我，以诺，告诉你一句实话。这个孩子不是从任何一个天使生的，而是从[你的]儿子，拉麦所生。

* * *

参阅《以诺书》第 106 章 18 节

又 第 107 章 2 节

五, 9—10

“(再者)，我想借此机会告诉你并向你透露[另一件事]、[]、

^① 《创世记》第 5 章 26 节说：“以诺与上帝同行，上帝将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上了”。《新约·希伯来书》第 11 章 5 节也记载说：“他因信不至于见死……上帝把他接去”接到哪里去？……《以诺书》第 65 章 2 节说是把他接到……也可译作提到，即身体不见死亡，哪就被接去或提去(translate)巴瓦音”。巴瓦音究竟在哪里？至今还没有定论，从地理推测，当在亚拉伯西南部也门的法尔沙地方。相传该地盛产黄金。参见以上《导言》第二节，有较详的叙述。

又据犹太神话传说，以诺被提到天上，《以诺书》说：因他在世敬虔，得知天府机密。犹太传说中，有时说以诺就是天使麦达土伦。

《创世记》第 8 章 20 节

《禧年书》第 6 章 2 节

我从那里为全地定了期限 []

《禧年书》第 6 章 3 节

我在祭坛上生烟烧香。①

* * *

挪亚的后裔不许吃血 十, 17

《创世记》第 9 章 4 节

《禧年书》第 6 章 7 节, 13 节

“……你们不可吃血”

* * *

挪亚的后裔② 十二, 10—11

《创世记》第 11 章 10 节

《禧年书》第 7 章 18 节

亚法撒生于洪水二年以后。 []

这就是闪的全部后代。

《创世记》第 10 章 6 节

含的儿子是古实(埃塞俄比亚)、埃及、弗(索马里兰?)和迦南。

[《以诺书》第 7 章 20—39 节记载说: 挪亚吩咐他的众儿子都要行为正直, 特别要谨守律法, (即以后扩大增补而成的《利未记》第 19

① 烧香冒烟原是赎罪祭过程的一部份, 见《利未记》第 4 章 10—19 节, 第 5 章 12 节, 第 7 章 5 节, 第 9 章 10 节, 第 16 章 25 节。《创世记》第 8 章 20—21 节载: 挪亚为耶和華筑了一座坛, 拿各类洁净的牲畜, 飞鸟献在坛上为燔祭。耶和華闻那馨香之气就心里说“我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 也不再按照我才行的灭各种的活物了, 地还存留的时候, 稼穡, 寒暑, 冬夏, 昼夜, 就永不停息了。”《禧年书》第 6 章 2—3 节也有相似的记载。

② 据《创世记》第 6 章 10 节载: “挪亚生了三个儿子, 就是闪、含、雅弗。”“洪水二年以后, 闪一百岁生了亚法撒。”“含的儿子是古实、麦西、弗、迦南”。古实即非洲的埃塞俄比亚, 麦西是埃及, 弗也许是非洲的索马里兰(?), 迦南即巴勒斯坦。

章23—25节)不要尝地上的任何出产,必须等种植后四年才可以吃。在我们文件中,也许还有类似这样的记载,填补上段与下段之间的空白。]

挪亚栽种第一棵葡萄树

《创世记》第9章20节

十二, 13—17

《禧年书》第7章1节

我与我的众儿子开始在土地上耕作^①；我在卢巴山上^②种植[葡萄园]。四年后地给我生产了酒，供我享用消费。

《禧年书》第7章2节

因此第五月的第一天我开始喝酒^③。我(随即)召集我的众儿子、众孙子，和他们的妻子女儿们。

《禧年书》第7章6节

我们聚集在一起，并且到那位拯救我们免于毁灭的天主，即圣洁、伟大的上帝那里[敬献感谢]。

* * *

挪亚将地分给他的众子，他们又依次分给他们的后代^④

十六, 11—12, 16

《禧年书》第8章11—9章15节

……所有在北方的土地直到[]。

《禧年书》第8章23节，25节

这一边的疆界是大海(即地中海)…[一直远到]提纳河(即顿河)。

^① 《创世记》第9章20节在传统的犹太圣经里只简单地说：“挪亚作起农夫来，栽了一个葡萄园。”但拉丁通俗圣经译本和叙利亚译文和古卷一样说：“挪亚开始在土地上耕作”。

^② 《禧年书》和后期犹太拉比传统都说卢巴山是挪亚方舟所停歇的山头。

^③ 古卷的原作者着重说明挪亚严格遵守《利未记》第19章23—25节所规定的：“栽种果树头三年不吃它的果实，第四年才消费土地所结之果。”

^④ 《禧年书》第8章11节至第9章15节也载有挪亚分地给他儿子、孙子的记载，不过是在不断地经过现代化后的记录《圣经典故》一书误认为是出于斐罗。

* * *

十七, 8—11, 16

分给亚述的地在西边, 直到底格里斯[河]

分给亚兰(即叙利亚)的地在[]这一边的疆界一直到[]
的山顶(或水头^①)(?)这一边的疆界直到陶鲁斯山脉(照字面直
译为“牛山”)

从这块地向西, 直到[]。

在这三部分土地的上面[分给]亚法撒, 这块地乃在[……直
到……]。

《禧年书》第9章7—8节

他分给歌蔑(即Cimmerians人)是座落在东北, 一直到提纳河
(顿河), 到达河水转弯的地方。

分给玛各(即西古提(?)) [他给]。^②

* * *

丙、亚伯拉罕

亚伯拉罕在伯特利附近修筑祭壇 十九, 7—二二, 32

《创世记》第12章8节

[那是我从示剑朝着伯特利东边的山上走去的途中, 我终于在
那里支搭帐棚, 伯特利在它的西边, 艾在它的东边,]我在那里修筑
一座祭坛, 并在那里求告[上帝的名]。我说:“主阿! 对我来说, 你
是[全世界永恒的上帝]……”

* * *

① 原文直译为“……的头”(即主要部分再增加上去的部分), 但这种译法不确切。

② 这几行所提的亚述、亚兰、亚法撒是闪的儿子。歌蔑、玛各是雅弗的儿子。他们都是挪亚的孙子(见《创世记》第10章2—22节。歌蔑, 希腊人称之为Cimmerians, 玛各即西古提人(参见《新约·歌罗西书》第3章11节)。

亚伯兰与撒莱在埃及

参见《创世记》第12章10—20节

我还没有到达那座圣山(即伯特利),但我赶着往南走,直到我抵达希伯仑(该城大约在[那时]建成)。我在那里住了二年,遇上那地方有大饥荒,袭卷全境。听说埃及收成好,我就前往那里,——即埃及地去。最后我到埃及大河一个支流的克利芒,我走过该河的七个支流^①,我把自己的故土撇在后边,进入属于含的子孙的埃及地。

当我进到埃及的第一天夜里,我做了一个梦。我在梦里看见一棵柏树^②, 和一棵棕树,突然有几个人走上来,要把柏树砍掉,让棕树单独站在那里。但是棕树劝阻他们说:“请不要砍掉那柏树,因为我们是同一类的两棵树。”柏树因为棕树的缘故,得免于被砍掉^③。

当晚我从梦里惊醒,我对我妻撒莱说:“我做了一个可怕的梦。”

“请你告诉我”她说:“也好使我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我就把梦告诉了她,接着我对她说:“这个梦是个预兆。我在梦里所看到的那些人,企图杀我而留下你。那么请你帮我一下忙。要是这些人问你,这个家伙是谁,你就说是我的哥哥^④。这样,我就可以为你活着,我的命也可为你的缘故保全,他们也许要诱拐你,但他们可不至于把我杀死。”

那一夜撒莱因我所说的话哭了一宿。

① 即尼罗河的三角洲的七个口,原文作七个手臂。埃及尼罗河在古典文学中常被称为“七支之河”如同我国长江的九派支流(九江)。——译者

② 柏树,圣经通常用以指整个松柏科,经常提到的是“黎巴嫩的香柏树”见《利未记》第14章4节。

③ 见以上本段导言第二节,4。

④ 希伯来语“ab”比通常译作“兄弟”,有较广泛的意义,亚伯拉罕劝撒莱时用了一个模糊的外交词令,而不一纯然是欺骗。

第二天撒莱与我继续行路，走向琐安。一路上我为她提心吊胆，怕有人盯她。

在埃及居住了五年之后，有一天琐安城的法老^①曾先后派了三名埃及贵人前来和我们晤谈，他们不断称赞我妻端庄，美丽，聪明和[]。我当面向他们解释，我们仅仅是为了逃荒，才来到这里，我并不要他们将会向主子回报，而他们终于回到王宫向法老报告。

[法老给他们摆上]佳肴、美酒，盛宴款待他们，他们喝足吃饱之后，便滔滔不绝地讲说撒莱的美丽。

[啊！多么]她的脸面多么清秀，头发多么[]纤细，两只眼睛多么迷人，鼻子多么雅致，她的整个面容多么光采照人，两个乳房多么好看，面貌美丽而且俊秀，她的臂膀也很秀美，双手找不出毛病，毫无瑕疵。你看看她的两只手又是多么悦人，掌心多么可爱，指头纤细，两脚俏丽，腰身圆滑，没有一个进入闺房的女郎或新娘能比她漂亮，她的美丽超过所有妇女！除了外貌姣美之外，她还具有大智慧，她所做的一些事全都美好。

当国王静听赫揆拿斯^②和他的两个同伴三人异口同声所说的话，国王强烈地爱上了她，立刻派人去把她找了来。他一眼看到了她，就被她的美丽所倾倒，马上要娶她为妻。他却想要杀我，亚伯兰。但撒莱希望能因她的缘故，而待我好。她告诉国王，我仅仅是她的亲属。所以我亚伯兰因她的缘故没有被杀掉，幸得活命。但

① 法老(Pharaoh)古代埃及王的称号，如同罗马皇帝称为恺撒一样。法老一词按埃及原文意为“广被众生的大厦”，所以下文也称这个法老为国王。

② 这里所提的H-r-q-n-o-s这个名字，其他与本篇故事平行的段落都没有。而是古卷所独有。至今尚无法得到满意的解释，有人说是古卷作者用招魂式贬义的笔法暗讽那个坏祭司约翰·赫揆拿斯(Hyrceanus)，公元前135—105年，他为虎作倀，投敌求荣，若果是这样，对于断定古卷的写作年代提供重要线索。撒马利亚传统中与这个故事相平行的记载里，说这个埃及朝廷命官名叫T-r-t-s或T-r-s-s，明显地是个希腊人名。

一整夜我和侄儿罗得痛哭不止，因为撒莱被人用暴力抢去了。

那一夜我在极度悲痛之中，向上帝祈祷、恳求、哀告。^① 眼泪从我脸上滚滚流下。我求告说：“至高的上帝啊！你是全世界的大主宰，是应当称颂的，你不但统管万物，而且统治地上的君王。求你向他们施行审判。我现在为琐安的法老、埃及的国王，用暴力强行抢走了我的妻子，向你呼吁！求你为我的缘故向他施行审判，使我看见你手向他和他的全家彰显大能，使他不至于今夜玷污离开了我的妻子，（让她被放置一边），你是地上所有君王的大主宰！”我在痛哭中流泪不止。

那天晚上至高上帝确是差遣了一个令人生厌的（邪）灵——一个恶鬼，降灾给了法老和他家里的成员；灾难是如此深重，使得他和全家人都无法接近撒莱，更不能与她发生肉体关系^②，虽然她在那里住了两年。

两整年过去了，灾难与痛苦完全威慑住了法老和他的家属。他召集埃及国中所有〔哲人（圣者）〕术士和医生，前来治疗；但没有一个医生、术士和哲人能够医治他们，而且病魔反而向这些人也虐，吓得他们一一逃跑。

他们看到，只有我还是健康。赫揆拿斯就来找我，求我去为法老祷告，而且按手在他的头上，使法老恢复健康。但罗得告诉他，“只要我的婶子撒莱还在国王那里，我的叔叔亚伯兰就不能去为他祷告。赶快回去告诉国王，把这人的妻子送还给她的丈夫，然后我叔叔就会去为他祷告，他就会好的。”

赫揆拿斯听了罗得的话，立即回去向国王报告，说：“我的王

① 原稿上使用了三种不同形式的祷告名词，参见《新约·提摩太前书》第2章1节，那里说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

② 法老在这里受的灾难，据犹太拉比传说，认为是长大麻疯，还可能包括有性机能的损坏可能是梅毒、淋病或慢性尿道炎之类的病。这反映当时流传希腊罗马的符咒赶鬼的，能使人的机能失效，以致精神错乱。这种邪灵或恶鬼，可以经过按手治好。

爷！这些灾害和痛苦都是因为亚伯兰的妻子撒莱的缘故引起的，要立即让撒莱回到她丈夫亚伯兰那里，这灾和毒疮^①就会离开你。”

法老把我召了去，对我说：“你为撒莱向我作的是什么事呢？她告诉我，她仅仅是你的妹妹，其实却是你的妻子，于是你妻与我住在一起了^②。现在赶快走吧！离开埃及全境！但是在你走之前，要先为我和我全家祷告，使恶魔在我们中间被赶走”。

我就为他祷告，使他得了医治。我按手在他的头上，灾害就离开他，恶魔从他们那里被赶走了。

国王复元后，站起来向我宣布[]并明确向我起誓，他没有玷污撒莱，当面给她和夏甲^③许多金银和细麻布和紫色衣服[]。他吩咐人将我护送出境。

亚伯兰到达伯特利

二十，33—廿一，4

《创世记》第13章3节

《禧年书》第13章15节

于是我亚伯兰带着极多牲口和金银以及我的侄儿罗得离开了[埃及]。罗得也接受了许多牲口，并娶了[]的女儿为妻。

我辗转在好几个地方支搭帐棚以后，终于到了伯特利，就是我先前筑过祭坛的地方。我第二次又筑了一座坛，在坛上向至高上

① 这段事《创世记》12章10—20节有较简短的记述。汉译圣经作“为什么说她是你的妹子，以至我把她娶来作我的妻子，现在你的妻子在这里，可以带她走吧！”毒疮，原意指慢性尿道炎或淋病的鬼(或灵)。

② 这里显然是指法老在撒莱面前宣称和她离婚，传说法老曾给撒莱一份婚约，按犹太法律，妇女归回原夫前要有离婚证明。撒马利亚版本还添上一段说：“法老全宫被撒莱面上的光辉照耀通明。”

③ 旧约只记，夏甲是埃及人，另一种很古老的传说，说她是法老的女儿，法老把她陪送给了亚伯兰。

帝奉献燔祭和素祭。我在那里求告(全)世界主宰的名，并为上帝赐给我许多财产和兴隆、富足，施恩给我，使我安然回到这地方，向上帝的名奉献感谢和赞美。

罗得离开亚伯兰

廿一，5—7

《创世记》第13章 7 至11节

《禧年书》第13章17—18节

第二天，罗得为了有关饲羊草地争执的缘故而离开了我，迁移到约旦河谷居住。他虽然带走了全部财物，但我还是慷慨地再加给他们许多。他在平原上牧养羊群，渐渐挪移直到所多玛。在那里他为自己买了一处房，就住在那里。我却住在伯特利山。我因为我侄儿罗得离开了我而难过。

应许之地

廿一，8—22

《创世记》第13章14—16节

《禧年书》第13章20—21节

有一天夜里上帝在异象中向我显现。

“起来！”他对我说：“你要从伯特利（即你现在居住的地方到夏琐高地①去举目向东西南北四个方面观看。看哪！这块地就是我要永远赐给你和你子孙的土地。”

所以第二天我便上到夏琐高地去看全地；从埃及河直到黎巴嫩和西珥，从大海直到浩兰，迦巴勒全境直到加低斯，浩兰以东的大旷野全部，以及西珥地区直到幼发拉底。

上帝对我说：“我要将这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为业直到永远。我也要使你的后裔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众多。没有人能以数算地

① 夏琐高地即近代的Jebel el—'Asur, 以中巴勒斯坦的最高地方闻名。这段插曲见前《导言》第2节7。

上的尘沙，你的子孙也是如此无法数算。现在起来！纵横走遍这地，看看有多长多宽！看哪！我要把这地赐给你和你的子孙永远为业。”

于是，我亚伯兰就出发周游并丈量那地。我从基训河^①开始走到海边，沿着海岸我又走到陶鲁斯山脉^②。然后我从大湖（即死海）沿岸向东横穿过陶鲁斯山脉直到幼发拉底河。我从幼发拉底河向东一直到红海（即波斯湾）^③，又从红海前进直到里兹（Reeds）海的舌头上。（里兹海是从那里发源）。我继续南行又到了基训河。从那里我往回走，安全到家，看见全家人人都好。

于是我离开那里，在幔利平原^④住下，该地距希伯仑东北方不远。在那里我又筑一座坛，向至高上帝奉献燔祭和素祭，并在那里与全家的男丁共同吃喝。我还邀请我的三个朋友亚扪人兄弟幔利、安利南^⑤和以实各参加和我一同吃喝。

营 救 罗 得

廿一，23—廿二，26

《创世记》第14章 1节以下

《禧年书》第13章22—29

先前以拦王基大老玛，巴比伦王安提非迦，^⑥伯多加王阿略，戈印（在米索波大米）王提达联合起来攻打所多玛王略比拉，蛾摩拉王比沙，押玛王示纳，洗扁王善以别和比拉王。他们紧集起来，在西订谷准备作战。以拦王和他的联盟者战胜了所多玛王及其同

① 基训(Gihon)河是伊甸园四个支流之一（见《创世记》第2章5节。现在普遍认为指的是尼罗河，参见约瑟福斯《古史》第I卷第1章3节。

② 更严格地说应是指陶鲁斯山脉中的阿曼努斯部分。

③ 按字面直译为“红海”，即波斯湾的希腊名称。

④ 幔利平原通常译作“幔利的橡树”，叙利亚文和拉丁通俗译本也都作“平原”，汉译圣经作橡树，古卷作者可能随古代传统作“平原”或“山谷”。

⑤ 《创世记》第14章13节载：亚伯兰的三个朋友名叫幔利、以实各和亚乃(Anr)。古卷和撒马利亚人所用圣经都将“亚乃”作“安利南”。

⑥ 巴比伦王安提非，汉译圣经里作“示拿王暗拉非”。过去有人认为是巴比伦王

盟。强迫他们向以栏王纳贡十二年。但到了第十三年，他们起来造以栏王的反，第十四年以栏王领着他的全部联盟进驻到“旷野之路”，沿途搜查抢劫幼发拉底河内陆地区。他们攻打住在亚特律加宁的利乏音人，住在亚扪的散送冥^①人，住在沙微基列宁的以米人，和住在迦巴勒的何利人，一直杀到靠近旷野的伊勒巴兰，然后回师[来到]在哈洗逊他玛攻打亚玛利人。

于是所多玛王，俄摩拉王，洗扁王，比拉王，都出来向他们应战。在西订谷与以栏王其大老玛及其同盟军作战。所多玛王打败逃跑，俄摩拉王掉到坑里，以栏王乘胜抢走了所多玛和俄摩拉王的所有财物。他们也把当时正住在所多玛的亚伯兰的侄子罗得带走，把他的财物一起掠了去。

罗得的牧羊人^②中，有一名原是亚伯兰送给罗得的，没被逮住，就逃到当时正住在希伯仑的亚伯兰那里，告诉亚伯兰说：他的侄子罗得和财物全被抢走但还没有杀害他。而这些国王正从大山谷过来，沿途烧杀掠夺，朝着大马士革（汉译圣经作“大马色”）省来。亚伯兰听见之后，为他侄子罗得痛哭，但他提起精神，从仆人中挑选了三百一十八名能作战的精练壮丁，安利南、以实各、幔利与他一道去追赶他们，一直到但。突然赶上他们驻扎在但的山谷。趁着夜间，从四个方面向他们攻击。继续杀戮他们一整夜，逼得他们逃跑，一直退到黑本^③。黑本座落在大马士革的左边，抢走他

汉漠那比，在《创世记》第10章10节，11章12节，《撒迦利亚》5章11节等处都把“示拿”与巴伦等同起来。

① 传统的犹太经文作“哈姆的散送人”(Zuzim in Ham)，学者认为这个“哈姆”是在死海西南岸，即现代属于利巴嫩的“哈姆”地方。据《申命记》第2章20节说明，那赐给罗得子孙为业之地，“也算为利乏音人之地。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里。亚扪人称他们为散送冥。”所以古卷原作者认为他们是住在亚扪。

② 圣经里《创世记》第14章13节仅说是“有一个逃来的人”。

③ 黑本即今巴勒斯坦的哈勒本(Helbon)，《以西结书》第27章18节曾提到“黑本酒”。

们的一切财物，夺回被他们所掠去的，救出侄儿罗得，并将原来属于罗得自己而被五王抢走的财物交还给了罗得。

所多玛王听到了亚伯兰夺走了所有掠物，就前来质问亚伯兰。他来到撒冷（即耶路撒冷）^①。那时亚伯兰驻扎在沙微谷（即伯哈基琳山谷^②）。撒冷王麦基洗德为亚伯兰及其随行人员提供饮食。撒冷王是至高上帝的祭司，他为亚伯兰祝福说：“属至高神，天地之主的亚伯兰是有福的！那从仇敌手中拯救你的至高上帝是有福的！”于是亚伯兰从以栏王和他同盟者的全部财产拿出十分之一给了撒冷王。

所多玛王进前来对亚伯兰说：“我主亚伯兰，请你将原先是属我的人员，而现在作为掠物和你在一起的，他们是你从以栏王手中救出来的，交还给我，而其他财物就通通归你。”

亚伯兰对所多玛王说：“今天我要举手向至高上帝，天地的主起誓，我绝不从你所有的财物中拿一针一线，连一根鞋带也不拿你的，免得你说：‘亚伯兰的财富本来是从我的财富中来的’，但我的青年人以及与我一同来的那三个壮士，已经取得了他们的份，就作为例外。他们所已经得到的，就不再归还给你了。”

于是亚伯兰将全部财产和掠物都交还了所多玛王，并且立即释放了全部俘虏，打发他们走了。

应许亚伯兰将得一子

廿二, 27—31

《创世记》15章 1—4 节

① 这里指的，是靠近示剑的“撒冷”，但说它是耶路撒冷也有根据，如《诗篇》第76篇3节，和约瑟福斯的著作里都称耶路撒冷为“撒冷”。

② 伯哈基琳，参见《耶利米书》第6章1节，《尼希米书》第3章14节，即现在巴勒斯坦的艾因卡里姆，在耶路撒冷西，约4.5英里处。

《禧年书》14章 1—3 节

这些事发生以后，上帝在异象中向亚伯兰显现，对他说：“看哪！自你离开哈兰至今已经十年了，你在这里过了两年，在埃及七年，从埃及回来又过了一年。现在要回顾一下，并算一算你所有的，看一看它是怎样比你离开哈兰的时候，已经翻了一番。现在，你不要害怕，我必与你同在，我是你的帮助，是你力量的泉源，我也要作你的盾牌，围绕你。遇到比你强悍的人，我要作你的枪^①。你的财富与产业必增加甚多。”

“我的主，我的上帝啊！”亚伯兰回答说：“我的财富和产业确已加增不少，但这些东西对我有什么用处呢？我将死而无子，离世而没有后嗣，我家里的男孩可以承受我家业的就是大马士革人以利以谢。^②”上帝回答说：“除了你自身所生的，没有一人能承受你的家业。”

摩西遗言——律法释义

摩西的临终训词

以色列子民从埃及出来后[四十]年第十一月的第一日 [上帝晓谕]摩西说：

你要聚集全体会众，并登上尼波山，你和亚伦的儿子以利谢都在站那里。

① 古卷用“枪”(spr) 这个字，在圣经别处未曾见过，有人认为是伊朗字，但有人说这不十分确实，原意为四方的或圆形的盾牌或防御物。但由后面所用介词 against 似乎是指防御的武器，但前面已经提到了盾牌，所以这里译作“枪”。可参照拉丁字 Sparus 即英语的 Spear，是一种短曲形武器，像猎枪或阿拉伯人所用的弯刀一类家什。——加注。

② 以利以谢是亚伯兰所雇用的管家(见《创世记》第15章 2 节)。

你应向各家家长，向利未人和全体祭司解释律法。你应将律法的条文词句，也就是我在西乃山命令你要教导他们的律法，都吩咐他们遵守。

要谨慎地向他们宣布，让他们听到我的严格要求，并要天、地共同作证，以色列子民在地上生活，若不遵守我所命令他们的，他们就会遭遇什么事。

[因为]我向他们宣布：假若他们弃绝我，选择异教所行的不洁道路，实行异教的可憎之事，崇拜偶像，假若他们崇拜异教的鬼神，这些事都将证明不过是圈套和网罗。

假若他们疏忽任何圣会或安息（安息本身就是一个约）或是我命令他们所要遵守的节日，那他们就要在跨约但，在承受为业的土地上受到重大打击。

因为一切有关圣约的咒诅，就要临到他们，且要追上他们，终于使他们归于死亡与毁灭，然后他们才知道在他们中间所证明的真理。

于是摩西吩咐亚伦的儿子以利谢和嫩的儿子约书亚，对他们说：要再三地、完全地将律法的话语转告给……

以色列啊！你们要侧耳倾听！这日是你们成为上帝^①就是你们上帝子民的日子。

你们要遵守我今日要你们实行的一切律例、典章、命令、以及我的诫命。

当你们跨约但河，当你们拥有宏伟而又美好的城邑，充满美物的房屋，不是你们手所栽种的葡萄园与橄榄林，不是你们用手凿成的水井，当你们吃得饱足的时候，

^① 上帝在这里是耶畏YHWH恭敬的代用词，犹太人认为是不可言喻的圣名。

[你们要小心], 免得你们心里高傲而忘记我今日所吩咐与你们的。这是你们的生命, 也就是你们在世上生存的期限。

然后摩西召集以色列的子民, 对他们说:

自从我们由埃及地出来到今天, 已经四十年了。今日上帝, 就是我们的上帝, 从他嘴里发出的这些话语, ——他的一切审判和诫命。

我怎能单独地担当你们的阻碍、重担和纷争呢? 当我完成了传递圣约给你们, 并指示了你们所应行的道路之后, 你们务要遵照你们的哲人向你们所说的一切话。(这些哲人就是向你们和你们的子孙解释律法词句的人)。

你们的心里要异常谨慎小心地实行这些话, 免得你们上帝的愤怒, 如火焰被煽起, 把你们烧掉。他还要堵塞诸天, 不给你们降雨, 关闭地下的众水, 使土地不给你们生产粮食。

于是摩西转向以色列的子民, 向他们传达上帝命令要他们实行的所有这些诫命……

关于豁免年

[每逢七]年的终了,^① [你们要守]安息年, 使土地得到休息。地里的出产, 在安息期间将为你和你们家里的牲畜, 以及地里的野兽提供食物; 所余剩的要给那些和你们同住此地的[穷苦]人。

到第七年人人都不得耕种[土地], 修剪[葡萄园, 也不得汇集所收成的再生草], 也不得为自己收集水果。

① 《申命记》第15章1节关于豁免年的规定与这里所说的相符。那里规定: 每逢七年的末一年, 你要施行豁免, 其定例是这样, 凡债主要把所借给邻舍的豁免了, 不可追讨。若借给外邦人, 你可以向他追讨, 但借给弟兄无论是什么, 你要松手豁免了。

[你们要遵守]这约的[词句],并要实行这些条例。

假若你们谨守这个命令所规定的,在那一年中真正是“松了你的手”,那就是要求对任何有债务关系的人,或是关于借贷的任何要求的都要同样“松了他的手”。这是上帝,就是[你们的上帝]所命定的豁免。

外邦人借你的,你可以向他索取,却不可以向你的弟兄索取。因为那一年上帝要赐福给你,上帝也要赦免你和你的一切罪过。

关于赎罪日

[]在这日子里……

因为你们的祖先,在旷野漂流到了第七月的第十天。

七月第十日,无论什么工都要禁止;在第十日那天要进行赎罪。

[][日]那月的[那一天][]应作

[]在那天也要对天使的会众,圣徒的队伍,进行审判。

大祭司代表以色列子民,也代表土地,拿血倒在地上,为他们赎罪。(下余部分原稿过于残缺,无法识别,内容似是有关赎罪的仪式)。

上帝的胜利

末世的描写

那时必有大艰难，从有国以来直到此时没有这样的；你本国的民中，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

《但以理书》第12章 1 节

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

《马太福音》第 3 章 2 节

主，我们的上帝啊！求你使我们在你的仆人先知以利亚来到的时候，在大卫家你的受膏者得国的时候能以欢呼快乐。愿他快来，欢慰我们的心！

不要让外人坐在他的宝座上，也不要让外邦人承受他的荣耀，因为你曾以你的圣名起誓，他的灯永不熄灭。

选自犹太安息日早礼拜祷文

导 言

一

世界有许多地方，不知道从那个时候就开始这么一个风俗，每逢新年或新赛季的开始，总有哑剧表演两方面的斗争，说明新打败了旧，击溃了干旱获丰收，夏天赶走了冬天，生命镇慑了死亡。直到今日欧洲的哑剧还保留有这类风俗的残迹，在月历更换时节（如仲夏）上演节气的矛盾冲突，英勇的“圣人乔治”战胜了威胁要吞没大地的恶龙。

在古巴比伦，新年一项项演习仪式中的主要部分就是表演从古传来的，人民尊敬的神话，记述城的守护神马达克战胜企图推翻诸神的恶鬼提阿麦。在迦南也有类似的故事，述说水神雅蒙和死神莫德被土地肥沃之神巴尔打败。这个神话故事曾经保留在公元前14世纪的土碑上面，1929年在叙利亚北海岸的沙姆拉角（Ras Shamra）出土，很可能就是在新年过节时背诵的故事，也许在干旱中止春雨下降时也要唱。也有迹象表明，在犹太人中也有类似的神话述说耶和华（雅畏）已经战胜凶猛的大鱼（海中怪兽利维坦）。《旧约》诗文中有多处带出来这种痕迹，如《诗篇》第74篇13—14节所记载“你曾用能力将海分开，将水中大鱼的头打破，你曾砸碎鳄鱼的头”，又见《约伯记》第9章13节，第26章12—13节。

万象更新尚须年复一年地进行，更何况迎来新时代以接替目前的败坏的世代。于是季节性的斗争便投射放映进入末世论的描写——即成为末世的标准图画。犹太经外文学和《塔木德经》曾多处说到最后冲突中，上帝的敌人与其说是魔鬼或宇宙间的恶势力，

不如说是人世间的“不义因素”——异教徒与服役黑暗之君(彼列)的“军队”。按照先知以西结在第38—39章里所说的著名预言,这些地上的反对者分别被认为是特别指“歌革与玛各的子女”。本来歌革与玛各是指遥远北方的几个民族,而现在则完全从形而上学的意义,用以代表一切否认以色列上帝,压迫上帝选民的人们。再结合先知撒迦利亚的预言(第14章3—5节),他们认为上帝要亲自带着他的天上军旅为他的子民战斗。

对歌革与玛各的战争,形成了内在的更新与悔改以促使上帝的国降临在地上整个过程中更有战斗意义的补充。假若以色列本身能真诚地回到律法与圣约,以保证这一过程的延续并恢复自身的幸福,那就必须最后清除并消灭一切作恶的人。

1. 库兰居民既然确信世界末日迫在眉睫,准备与恶势力争战就是一项刻不容缓的紧急任务。他们必须有个详细而且精密的作战计划。^①在1947年贝都因牧童所发现的古卷中,有一卷题为:《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的战争》便是这样一个方案——库兰宗团向哈米吉多顿^②进军的指导手册。^②

这篇文献还有一个饶有趣味的特点,在于它绝不是空中楼阁的幻想著作,而是如叶丁将军所指出的,它大部分与罗马军队组织、程序与战略要点等相吻合。以下仅就个人独立观察所及略举数例:

(1) 部队阵地分为三个纵队(见八,6)相当于罗马军团的三列阵线。(2)发动进攻的步兵向敌军阵地投枪七次,反映罗马部

^① “哈米吉多顿”(Har-Magedon)英译《钦定译本圣经》作“阿米吉多顿”(Armageddon),希伯来语,地名。按《新约·启示录》第16章16节记载是大龙,兽与假先知结合普天下众王与上帝作战的战场。许多人认为是自古以来发生过多次战役的“米吉多顿”山区,也有人则认为:无非是启示文学中所设想的上帝最终战胜邪恶的战场。

^② 弗米斯根据这个内容称其为《战争法规》,见英译《死海古卷》,第122—148页。
——译者

队的前线轻武骑武装兵都装配有七支标枪。(3)罗马军队在冲锋陷阵时发出强大的呼喊声音以壮士气、以馁敌焰,与本文所载的相同。(4)大祭司的训词与罗马将军阵前鼓舞士气的训诰相仿。(5)集合号相当于罗马军中的tuba concionics。(6)军旗上的标语虽然是沿用圣经的词句,如“奉我们上帝的名竖立旌旗”(《诗篇》第20篇5节)等,而实际上还都是罗马的用法。①

我们还不知道这篇文献写于何时,但下列几点被有的学者认为是对于文献年代提供了线索:文中提到的两个主要敌人是“亚述的基提人”和“埃及的基提人”。在圣经里“基提人”②原指地中海塞浦路斯岛上的居民。后来,在希腊时代的犹太文学里用来指亚历山大帝国的马基顿人,也就被认为是指叙利亚的赛留西和埃及的托勒密王朝。用原来编者已故苏息力克的话说:这部文献写成时间当在亚历山大帝国分裂之后,但也不可能是那样绝对化。亚述与埃及毕竟是以色列人传统的敌人,《旧约》有关末世的论述中曾有大量记述他们要最后倾覆灭亡的预言,但到了后来“基提人”一词已失掉其精确的意义,正如英语中用“匈奴”(Hun)和鞑靼人(Tartar)泛指“野蛮人”一样。因此亚述与埃及的基提人也不过像本篇一栏1—2行所提的摩押人、以东人、亚摸人和腓利士人一样,仅仅是传统的一种说法。

① 罗马的重武装步兵分为三列:第一列为年轻人或枪兵;第二列为成年兵;第三列为最有经验的战士,通称为三层阵地。——原注

弗米斯又增添了一些二者相同点:如纵队与纵队间让出一个出口,即所谓“战争的门”(实际上是纵队与纵队间的空隙,是罗马军队的正常阵形)。步兵用方盾、骑兵用圆盾都是典型的罗马军事术语和武器装备,尤其是只有骑兵用护胫(或称胫甲)等都是公元前一世纪中叶米利安·恺撒在罗马军队里采用的装备。——译者

② 基提人(Kittian)亦写作“基蒂翁”(Cittim)。据《创世记》第10章4节:基提是挪亚儿子雅弗的孙子,原是指塞浦路斯(汉译圣经作“居比路”)的居民,后来有更广泛的涵义,《民数记》第24章24节,《但以理书》第11章30节和《以赛亚书》第23章1节和12节等处提到“基提的船或战船,作为遥远避难之地”。弗米撒以文中称基提人为全世界的主人又有基提人的“国王”等词,认为是影射罗马皇帝时代即公元前27年以后。

2.另有一篇在这里称为《彼列的覆灭》的，虽结构不同而要旨相同。这一篇是由三十个大小不同的残片拼凑起来的，三十片中只有十四片还可以识别能以翻译。这一篇是用末世论的解释将一系列经文连串在一起，借以预言彼列及其追随者（黑暗之子）虽然攻击光明之子但将免不了最后的覆灭。作者特别引用《诗篇》第11至17篇和《以西结书》第20章的内容联串在一起。他的解释中有几点不但倚靠一个包罗一切的末世论解经法，并且更特别的是用巧妙的幻想的构思，用语意双关的词汇进行文字游戏，说出经文的种种次要的含义。这种最后战斗的描绘似是受伊朗（古波斯）思想的影响，这种思想在波斯强盛时期以及后来希腊罗马统治时期渗透到犹太思想中来。

3.附在这些较长的篇章之后的一篇残篇，我给它起名为《审判在望》。最好把这篇看作一篇讲道或教训（希伯来语 *derashah*）的一部分，是以关于末日问题的一连串比喻为根据的。

二

以色列国的复兴、忠信子民蒙拯救，是与不义的人受刑罚并行。上帝国重新在地上建立，不仅是主的仇敌被打败，而且还要靠有罪人民的悔改，回心转意遵守律法，完成圣约所定的一切义务。这种心意的改变（“天国近了，应该悔改”成为《福与祸》那篇劝勉文的主题。圣经里的先知和后期犹太著作如《以诺书》都是并列着描写恶人的灭亡与义人的胜利。

三

1.眷顾、磨炼与考验的几个时代之后，将要继之而来的黄金时代，在我称之为《最后的禧年》一文中可以看到这种形象化的描写。古卷中只保留了一份这篇手稿，应是一篇讲道的一系列提纲，

显然是出自某一位正式的海道者之手。《会规》与《文献》以及约瑟福斯有关艾赛尼教派的记载中屡次提到“海道者”。^①

本文的目的旨在用末世论的术语说明黄金时代就是摩西律法书中《利未记》第23章所记载的禧年的应验。海道者用当时拉比文献所习见的形式，把诫命中关键的名词与圣经里其他选段结合起来以支持他的解释，并在引用经文时，采用不同的和更广的含义；又为了加强这些对比的效果，他等同地从律法、先知和圣文集中都引用了经文。不过，他解经的论据有时不是明说而是用隐喻式的方法，靠隐潜的暗示和联想，其用意显然是要在口述时再点明。对于现代读者来说，仅有骨架是不够的，还必须加上血肉，这正是我试图要做的。我采用不同字体以分别显示原文、必要解释、以及详细注释。当然不能保证我的重新编组会是百分之百的正确，但我确是尽力之所及，还给被遗忘的作者以本来面目。

对于麦基洗德在我们这篇经文中的作用，还要补充再说几句。据《创世记》第14章18--20节说：“麦基洗德是“撒冷王，是至高上帝的祭司，他为亚伯拉罕祝福”（由亚伯拉罕引伸到他的后裔子孙）。麦基洗德在我们这篇讲道里，被认为是赐和平与救恩给忠信的子民，将应得的刑罚带给邪恶人的那位弥赛亚-君王。这位救主-君王在最后赎罪日也是忠信子民罪得赦免的中保。

麦基洗德被选来承担这一任务的理由很简单。第一：死海古卷的末世教义，大部分来自伊朗传说。当波斯执政当权时期犹太人很受这种流行传说的影响^②。伊朗神话的主要特点是正确（或正义）要最后战胜邪恶。以此为根据，古卷自始至终特别重视正义；宗团成员自称为“正义之子”或“正义的选民”^③，他们的敌人则

^① 见《会规》六，6；《文献》六，7；七，18；《弥赛亚经文集锦》一，11；约瑟福斯：《战记》八，6，19；《古史》十三卷5章9节。

^② 参见前《总导论》，原书24页以下。

^③ 《会规》一，20，22；九，14；《圣诗》三，13。

为“邪恶^①之子”，相当于伊朗正义与邪恶相对的二元论。库兰的灵性导师就是能正确讲解律法的人，又称为“正文导师”。^②而现在麦基洗德这个名字正好被译为“公义之王”，^③并由于通过错误地解释《诗篇》第110篇4节所说的：“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便使麦基洗德本人，而不是他所供的祭司的职务，被普遍认为是永恒不变的。他的地位立即变成为将来弥赛亚君王的合宜代表。弥赛亚君王将要在地上建立他的正义国度^④。再就是这种观念与广泛流传的古代英雄雷迪维乌斯，他至终要重现以拯救他的百姓——这个神话传说在《旧约》圣经里有好几处与大卫连系到一起。

第二：麦基洗德称号是撒冷王，这个称号本身同样与人们的幻想联系起来，希伯来语“撒冷”shalom 意为“和平”、“平安”，而将它念作“沙冷”shallem就变成为“报仇”、“补偿”，于是立即认为他就是所应许的救赎主，他要给忠信的人带来和平、平安，而给作恶的人以报仇。

第三：麦基洗德兼备国王与祭司这两种职务与功能，因此很适合于作为将来弥赛亚的预表。这位将来的弥赛亚不但要重建一个威胁彼列的统治国度，而且要像每年大祭司于赎罪日所作的（参见

① 《会规》三，21；四，23，24；五，2，10；八，13；九，17；《圣诗》五，8；参见《圣诗》十一，22；十五，15；25等处。

② 《哈巴谷注释》一，13；五，10；七，4；八，3等处；又《诗篇注释》第37篇二，15；《文献》一，11；六，11；二十，32。

③ 《新约·希伯来书》第7章1—2节说：“这麦基洗德，就是撒冷王……他头一个名翻出来就是仁义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

④ “正义”（或译作“公义”）在旧约圣经里有好几处是与末世的君王联系在一起的，如他将以“公义为他的腰带”（《以赛亚书》第11章5节）；“寻求和平、速行公义（同上书第16章5节）；“栽种公义”（《何西阿书》第10章12节）；“公义和公平是他宝座的根基”（《诗篇》第97篇2节）；“他要按公义审判世界，按公平审判万民（同上第98篇9节）。还有指一般的末日希望如《以赛亚书》第51章5节；第62章2节；《耶利米书》第33章16节）。

《利未记》第16章30—33节)那样,在最后的赎罪日为忠信子民作赦罪的中保。①

曾经有人设想《创世记》第14章18节的“撒冷王”乃是圣经作者(或他所用的资料来源)将原来是和平的天使一词加以历史化,而用在这篇讲道里时令人回想到更早的神话传说。还有人认为麦基洗德在这里被认为就是上帝本身的实体。关于这些说法,我们也只能姑妄听之。因为麦基洗德虽然在这里具有万世不朽的特色,成为犹太和基督教传说中的主要人物,但也不必超过犹太人对圣经的解释以求其适合本篇所说的弥赛亚的地位。②

2. 被称为《新约》那一篇明显地是一篇根据《耶利米书》第31章31—33节所说的著名预言而发挥的讲经说明。主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另立新约。……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

3. 对歌革与玛各的战争标志着目前邪恶时代的结束,却不是世界的结束。战争要延长达四十年——即所谓“弥赛亚灾难”时期,而为“(上帝)悦纳(恩惠)时代”铺平道路,这也需要一个蓝图。这个蓝图的一小部份被保留在现在通称为《两栏残篇》这一古卷之内。

这篇令人迷惑不解的文件在库兰洞中与其他重要古卷在一起,全名是《将来以色列会众的纪律守则》。文中描绘了有“弥赛亚”亲自参加的一个宴席的草约,引起了令人振奋的兴趣。这使人认为就是拉比文学中常描写的弥赛亚宴席,(在席上吃大鱼或龙肉),③

① 将来弥赛亚兼行祭司和君王的两重职务,(如同在基督耶稣身上所表现的)可参见《撒督文献》十九,10以下;二十,1;十二,23;《新约·约翰福音》第6章14—15节,众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就说:“这真是那要来到世间的先知……强逼他作王”。

② 生硬地结合《希伯来书》第5—7章所说的也不恰当。因为那里作者是从不同的上下文引用的,即为说明耶稣是属灵的大祭司,远超过利未家的次序,虽然事实上耶稣不是亚伦的后裔。

③ 英译圣经,从希伯来文采用了利维坦 Leviathan 这个字,汉译《圣经》在《约

并在有限的程度上预示后来基督教的感恩祭(即圣餐^①)。

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弥赛亚”，具体地说是“以色列的弥赛亚”，这一名称无非是指的一位“正式的受膏君王”。我们前面已经说过，古卷最初的作者所关注的是将来理想的以色列社会的行政措施问题。在叙述宗团有关教育的法规，如担任公职和服兵役的年龄、文化等规定之后，原作者提出了等级和位置的先后问题。他肯定地说：大祭司在等级上应当是最高的，任何平信徒都不得高于大祭司。然后他举个相应的实例以作说明。他说：假若受膏的君王自己(明确说是“以色列的[受膏]的弥赛亚”)与“亚伦的弥赛亚”(即大祭司)一同来参加宗团的宴会，大祭司仍然要坐在首位上，而且是大祭司的任务与特权向众宣布饭前的谢恩。再就是原作者为把这一点说得更清楚，进一步明白地说，就是在较小的聚会中，还不到十人聚集(按犹太律法的传统最低限度的合定人数)也应遵循这个规定。

至于有人将这篇文件解释为“主的晚餐”则完全是猜想，这是由于原稿中有一段损坏，硬被译为：“上帝生弥赛亚，他(即弥赛亚)应与他们一同进去”。其中关键的一词“上帝”完全是出于译者的主观妄译；至于句子中的“生”字应该更正确地译作“出席”；而“进去”的正确译法应是他来了，而“他来了”一词应属于新的一句。因此这句含糊的句子应当正确地译作：“假若受膏者(国王)碰巧与他们一同坐席，祭司作为以色列会众全体的领袖来了……应首先就座。”

伯记》第3章8节，41章1节；《诗篇》第104篇26节译作“鳄鱼”；在《诗篇》第74篇14节译作“大鱼”，实际上是一种大海兽，现据英译《圣经》旁注，“大约指的是龙”的解释，译作“食龙肉”。

① 圣餐是基督教纪念耶稣受难的宗教仪式；吃少量面饼，喝一点酒，象征耶稣舍生流血。感恩祭(Eucharist)乃为圣餐的另一名称，着重纪念耶稣舍生作牺牲而献上感恩颂赞。——译者

四

最后,是四篇短文,证明古卷的作者和库兰宗团确实具有“弥赛亚”的愿望。

1. 第一篇短文(遗憾的是太短了)是从《创世记》第49章雅各的最后祝福和《撒母耳记》中上帝给大卫的应许以及有关经文的注释中选出来的。

2. 第二篇是五段圣经章节串联在一起,用以证明那位将要来的先知、受膏的王一定要降临,不敬虔的人最终要消灭。前四段都是选自旧约前五卷书,俗称五经,包括其中一段选自先知巴兰的讲述(载《民数记》第24章)。第五段是《约书亚书》第6章24节的解释。值得注意的是:撒马利亚人也刚好用这几段作为将要来的“复兴者”的经文根据。显然它们组成了一组标准经文选段。许多学者早就假设:当新约的作者引用旧经经文,说明它们是应验在耶稣的生活与事业上的时候,手头也必定有这样一本标准经文选段。还有更增加对这段经文的兴趣与意义的是,在讲解约书亚书选段时,对重建耶利哥城者的咒诅,具体指到两位同时代的人,他们显然是弟兄二人,修建耶路撒冷的城墙与城楼,使其成为“邪恶的堡垒”。而且他们还继续使以色列和犹太蒙羞。不幸的是这两个邪恶的人至今还不能确定是谁。有人设想也许是亚里斯托标拉二世和赫尔揆拿二世(阿雷格鲁的主张),另一方面也有人设想是希律与法撒尼。无论如何这一联系为我们断定古卷写作年代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证据。

3. 第三篇,通称为《弥赛亚经文集锦》,也是经文讲解。按以上的思路讲说《撒母耳记下》第7章10—14节所载上帝对以色列的应许,论到圣殿重建与大卫苗裔的出现以及对假教师的警告,对《诗篇》第1篇1节“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加以幻想

式的解释，并以《诗篇》第2篇1—2节为根据，攻击外邦各国的君王。

4. 主题与我定名为《奇妙的婴孩》这一短篇的主题相同，但形式上更加散漫一些。

这是一篇原文用亚兰文写成的，它真有点难以处理。它是由不少于二十片残篇碎片拼凑而成的两栏原稿。头尾几行都找不到，只保留下来的几行和几个短句却是完整的，其中一处“联接”也可怀疑，若干字不清楚。从其字迹看来似是公元前30年与库兰宗团被摧毁的公元68年之间写的，当然也有可能是从更早的原稿抄来的。

虽然这些都很令人失望，但原文的大意还是可以看得出来。它预告奇妙婴孩的诞生（有一名学者称其为星占算命），是上帝所拣选，也预告接着而来的事件。这个小孩身上（像克里希那和释迦牟尼）有特别的记号^①，具有早熟的智慧与聪明。他能察透万人的秘密，任何反对他的阴谋都不能得逞。

问题在于这个婴孩是谁。最早编辑古卷的人中，有的说这个婴孩就是弥赛亚——这种观点的主要根据，由于《以诺书》中有几段描写将来的救主和审判官确是“上帝的选民”。^②但也有人反对这种观点，因为以上有关章节都是记在《以诺书》的后添部分，而库兰洞中所出土的《以诺书》并没有那后添的部分，可见库兰人士并不知道有这部分。再就是“上帝所拣选的”这个称号在新约之前并不是专指弥赛亚——即救人救世的摩西或亚伦的苗裔，不论这样一个普遍的神话人物可能先前曾存在于多少神话中。因此有人说这个婴孩是挪亚，挪亚的诞生已经有许多神话传说，例如以上

^① 印度神话传说：克里希那身上有吉祥标志 Srivasta。释迦牟尼身上也有三十三个记号。

^② 参见《以诺书》第45章3节；第51章3节，5节；第61章4节，8节；第62章1节。

在库兰出土的列祖外传,说他生下来时有许多奇妙的异象,并预言即将来到的普遍毁灭,那么文中所说的“众水”乃是指洪水而不是有关末日的事件了。

目前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应记住传说将要开创新时代的“奇妙的婴孩”这一神话历史悠久,所以这也许只不过是犹太人采用了当时较流行的一种信仰。有如罗马古文献中早就流传着亚古斯督作为救世主诞生,他将“止息纷争并恢复世界秩序”而且是象征“万物的开始”。

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的战争

第一部分^①

〔序言〕

(一, 1--17)

.....

光明之子向黑暗之子发动的第一次攻击——即是对彼列军队的进攻——将是向以东、摩押、亚模人进攻，并向腓利士地区，并向亚述的基提人和那些违背圣约者的同盟军进攻。^② 当现在流亡在外的光明之子自“各国的旷野”归国，在耶路撒冷的旷野安营的时候，利未、犹大与便雅悯的儿女们，他们现在还和流亡的人在一起，他们要向上述的这些人开战——即分别向他们军队全体，也向军队中的每一个人开战。

那次战争之后，他们将向埃及的基提人的〔国王〕进军。到了时候他将发怒与北方的诸王开战，以他的烈怒摧毁敌人，全然砍断各国的角。^③ 这时将是上帝子民得救的时候。在这危急存亡之秋，凡与上帝同命运的人即将执掌权柄，而与彼列同命运的人，就要永远灭亡。雅弗^④ 的后裔将有患难〔弗译作“混乱”〕：亚述必要倾倒，无人前来帮助他；基提人的统治也要完结。邪恶必因此变为卑微，消灭得无影无踪，黑暗之子也将灰飞烟灭，毫无存留。

① 因为古卷原稿十五——十六栏大半是重复先前所已经说过的，可见本文是由两种不同的校订本编辑而成，现在将它们分别为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② 弗米斯把这一段作为是供海道者用的注释，所以冠以“供海道者用。战争法规”。——译者

③ 砍断他们的角指的是去掉他们的权力。《耶利米哀歌》第2章3节有“主发烈怒，把以色列的角全然砍断”句。

④ 雅弗是挪亚的儿子，据《创世记》第10章2至5节记载他的后裔是希腊并和希腊有联系的各国人民。

将有]闪电]从地的这一端到地的那一端,它的光辉逐渐加强,直到黑暗时代完全结束。^①然后在上帝的时代里,上帝的高洁光芒将永远放射。^②并将平安、福祉、喜乐与长寿赐给光明之子。

基提人陷落之日,在以色列上帝的面前将有大搏斗、大屠杀。因为这是他从亘古就早已指定最后打击黑暗之子的日期。那时,天上的会众和人世间的信徒要并肩作战,参与大杀戮。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打仗的时候,在诸神与世人的战争叫嚣声中,在那真正的浩劫面前,光明之子表现出了属神的大能。那是上帝所拯救的子民遭难的时候。但这些灾难与过去的不同,这次灾难很快就将以存到永远的拯救的来到而告终。

当他们攻打基提人的时候,在战争大搏斗、大屠杀之中,光明之子将有幸能以三次打败邪恶的势力;但彼列的队伍三次反攻,妄图扭转潮流。步兵队伍因此灰心失望,但在第七次攻击,上帝的大能之手将要最后征服彼列的全军。因他召集了全境的天使以及与他同宗的世人并在他的圣者中间亲自出现^③给予帮助。他要使他的真理发光[放射]使黑暗之子终于灭亡[] [并]使他们投降……。

〔战时宗教仪式规定〕

(二, 1—6)

[]会众中的父老,共五十二名^④。

在大祭司及其助理以下,要委派负责祭司十二人经常在上帝

① 根据公元前140年的犹太著作《西比林预言书》第Ⅲ卷里说:“在最后灾难之前,将有彗星出现”。

② 参见《以赛亚书》第60章20节那里载着说:“你的日头不再下落……因为上帝必作你永远的光,你悲哀的日子也完毕了”。

③ 根据《撒迦利亚书》第14章3至5节的记载说:“那时,主必出去与那些国争战,好像以前争战一样……主,我的上帝必降临,有一切圣者同来”。

④ 加斯特注:52这个数是从一年有52个星期而来。“父老”弗米斯译作“家长”。——译者

面前事奉。另立二十六名祭司，分区事奉每日献祭事宜。在他们以下，要有十二名利未人，每支派一人，经常供奉。祭司们要轮流值勤。各支派的领袖和会内父老要每日经常侍立在圣所的门前。

这些人应常年在各个指定时间、节日、月朔、安息日或周日里奉行职责。他们的年龄应在五十岁，以及五十岁以上。他们的职责在于事奉献祭和献燔祭，预备所需要的为上帝所悦纳的馨香的香，为会众赎罪预备赎罪仪式，经常在上帝面前的荣光棹得到饱足。^①

[招募新兵]

(二, 6—9)

但以上这些布署仅用于豁免年，战争期间余下的三十三年里，^②指派为会中的贵胄和宗团中的所有家长应在许多外国土地上选择服役的战士。他们每年应在以色列的十二支派中，按照战备成规^③招募新兵。只有豁免年那一年不招兵，因为那是为以色列民所定的安息休养之年。

[战役顺序]

(二, 9—14)

三十五个工作年的开头六年要尽力动员全体会员都参与这项工作。余下的二十九年则分别进行一系列战役。第一年要在美索不达波米亚^④打；第二年进攻吕底亚^⑤；第三年打余下的叙利亚

① 加斯特译作“清除光荣棹前的油脂残灰”。按犹太教规，伺候祭坛的可分领坛上的物(可参见《哥林多前书》第9章13节)。所以“清除油脂”就是从坛上的物得到饱足。

② 战争要进行四十年，每七年的年底起一年为豁免年。

③ 按《民数记》第1章3—4节规定：“凡以色列中，从20岁以外能出去打仗的，……要照他们的军队数点”，可见犹太规定参军最小年龄是20岁，罗马规定为17岁。《将来以色列会众的会规要览》也规定大多数参军年龄为20岁。

④ “美索不达米亚”弗米斯译作“两河之间的亚兰”。参见《诗篇》第60篇的题旨。亚兰也是挪亚之子闪的一个儿子，见《创世纪》第10章22节。

⑤ “吕底亚”又作“弗”。见《耶利米书》第46章9节，有人认为即现在的索马里。

人。然后越过幼发拉底河进攻乌斯、户勒、托割^①、玛施；第四、第五年攻打亚法撒^②；第六、第七年攻打所有的亚述人、波斯人，和东方人一直打到大沙漠；第八年攻打以拦人^③；第九年打以实玛利^④与基土拉^⑤的后裔；以后十年，战役要集中攻打含^⑥的后裔，无论他们住在什么地方，最后十年则分别对〔雅弗子孙〕的居所进攻。

〔关于战斗部署，战争的门^⑦开启，步兵出击的集合号，和表示首次出击、埋伏、敌军溃败时的追击和撤退的信号。〕

(三, 1—11)

集合全体会众的号(即喇叭下同)上应写：“上帝所召募的”^⑧

集合军官的号上应写：“上帝的王侯”。

点名的号上应写：“上帝的军队”。

贵胄的号上应写：“宗团各家的家长”。

集合他们到礼堂的号上应写：“被上帝召到圣会”。

各营盘的号上应写：“上帝的平安在圣徒的营中”。

要求前进的号应写：“上帝的大力能以驱散仇敌，使恨恶正义的人逃遁，他要赏赐忠诚爱上帝的人，并使恨他的人们羞愧”。

整队准备打仗的号应写：“上帝所排列的队伍能以向黑暗之子施行愤怒的报复”。

① 据《创世纪》第 10 章 23 节记载，“亚兰的儿子是乌斯、户勒、基帖、玛施。文中的“托割”显然是“基帖”之误。

② “亚法撒”，按《创世纪》第 10 章 22 节亚法撒也是闪的一个儿子，这里泛指南部诸族。

③ “以拦”据《创世纪》第 10 章 22 节记载也是闪的一个儿子。

④ 以实玛利是亚伯拉罕和婢女夏甲所生的儿子，见《创世纪》第 16 章 15 节。

⑤ 基土拉指南阿拉伯地区，参见《创世纪》第 25 章 1 节至 5 节。

⑥ 据《创世纪》第 10 章 6—20 节记载：“含的儿子是古实(既今埃塞俄比亚)麦西(埃及)、弗(索马里)、迦南(巴勒斯坦)……”。

⑦ 这里所说的战争的门，实际上就是纵队与纵队间的空隙，是罗马军事正常阵形。

⑧ 希伯来语，“招募”或“召唤”与“集合”的语相同，该字的军事含义，参见《以赛亚书》第 13 章 3 节“主点齐军队，预备打仗”。

当“战争的号”开启，步兵将进攻敌阵的集合号上应写：“纪念^①上帝指定要施行报仇的日子”。

刺杀号^②上面要写：“上帝在战争中的大能手臂，能使一切不忠的人被杀倒下”。

埋伏号上面要写：“上帝隐秘^③的能力，能以毁灭邪恶”。

追逐敌人的号上要写：“上帝已经打败了黑暗之子，如果敌人不全部消灭，他的怒气必不止息”。

当 they 从战场撤回到营地时，撤退号上要写：“上帝已经撤退他的军队”。

当 they 与敌作战，班师回到耶路撒冷途中，所吹的号上要写：“上帝的快乐，表现于平安^④ 归回”。

[关于全军各种旗帜的规定] (三, 12—14, 2)

在全军(原文作“民”)前面的大旗上，应写：“上帝的子民”和亚伦、以色列的名字，并要按照族系名次先后写上十二支派的名字。

由(利未、犹大和便雅悯)三支派所组成的领导营(或“营纵队”)的旗帜上，应写：〔上帝的……〕以及各营领导人的名字。

各支派的旗帜上，应写：“上帝的旌旗”^⑤ 以及各支派领袖和他下属各个族长的名字^⑥。

① 《利未记》第 23 章 22 节记载：“要吹角作纪念”，又《民数记》第 10 章 9—10 节说“用号吹出大声……在上帝面前得蒙纪念”“在你们快乐的日子和节期……也要吹号，这都要在你们的上帝面前作为纪念。”“纪念号”也可以译作“提醒号”，实际上是追击号。

② 刺杀号的“刺杀”一词，原义为“被杀倒下”或“杀戮”“屠杀”，即吹号传播要进行杀戮的信号。

③ “隐秘”按字面直译为“奥妙”，显然是与“埋伏”一词相呼应的。

④ “平安归回”也可以译作“安全返回”，但平安一词，语意双关，因耶路撒冷一词就是平安的意思。

⑤ “旌旗”见《诗篇》20 篇 5 节、60 篇 4 节；《雅歌书》第 6 章 4 节；《以赛亚书》第 13 章 2 节等处都译作“大旗”，《雅歌书》第 2 章 4 节就只译作“旗”。

⑥ 弗米斯译作：“各队队长或领导”；加斯特作：“万夫长以及那些[]的名字”。

米拉利^①的旗帜上面，应写：“奉献给上帝”连同米拉利族的各个族长和各个千夫长的名字。

千夫长的旗帜上应写：“上帝的愤怒要向彼列及其盟友喷出，把它烧灭殆尽”，再写上千夫长和属下几个百夫长的名字。

百夫长的旗子上要写：“从上帝那里来的战斗能力，反对一切有罪的肉体”，和百夫长以及属下五十夫长、十夫长的名字。

五十夫长^②的旗子上要写：“上帝的能力使顽梗者的立场彻底完蛋”，以及五十夫长和属下的十夫长的名字。

十夫长的旗子上要写：“十弦琴上赞神颂歌”和十夫长本人以及他所领导的其他九个人的名字。

他们出征时，还要在若干旗子上面写着：“上帝的真理”、“上帝的义”、“上帝的荣耀”、“上帝的公义”，后边接着写各分队的名字。临战斗时，他们应在旗子上面写着：“上帝的得力助手”、“上帝的战斗队”、“上帝的感动”、“上帝所击杀者”，再写上各个具体的名字。^③

当他们完毕战斗返回的时候，要在旗子上面写着：“上帝的华美”、“上帝的伟大”、“上帝的赞美”、“上帝的荣耀”，和他们具体的名字。

① 米拉利，按《出埃及记》第6章16节19节记载是利未的一个儿子。犹太拉比传说，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期间米拉利的子孙们负责运输会幕的笨重部件，本此传说：“米拉利”在这里可能指的是辎重队或军需补给队。“米拉利”与“奉献”在希伯来文字的音有点相似。

② 五十夫长的旗子上的每一个字的头一个字母拼接起来为希伯来字“五十”。加斯特在他英文译词里还把它用英文排出来：Finished is the stand of the frowrd through the mighty act of God(上帝的大能使顽梗者的立场完蛋)每字的第一个字母拼起来为“fifty”。

③ 弗米斯译作“连同他们全部指挥员的名单”加斯特注：罗马军徽，通常是在一个银质的盾上面刻有战神的画像。罗马帝国时期，则画上皇帝或他的亲信的肖像。本文所描写的格式，也许有罗马军徽作为背景，但显然也是受《诗篇》第20篇6节所叙述的“要奉我们上帝的名，竖立旌旗”的影响。

[宗团军旗的次序]

当他们出发去打仗的时候,第一面旗上应写着:“上帝的宗团”;第二面旗子上面写着:“上帝的阵营”;第三面:“上帝的各支脉”;第四面:“上帝的诸家庭(氏族)”;第五面:“上帝的部队”;第六面:“上帝的会众”;第七面:“上帝所选召的新兵”;第八面:“上帝的军队”。他们还要将他们各个具体的名字按他们的级别一一都写上去。

当他们临近战斗的时候,他们应在军旗上写着:“上帝的战争”,“上帝的复仇”,“上帝的领地”,“上帝的刑罚”,“上帝的能力”,“上帝的赏赐”,“上帝的力量”,“上帝必消灭所有虚空的国度”,并写他们具体的名字。

当他们从战斗归回的时候,他们应在军旗中写着:“上帝的拯救”,“上帝的胜利”,“上帝的帮助”,“上帝的扶助”,“赞美上帝”,“感谢上帝”,“上帝的荣耀”,“上帝的和平”。

[军旗的大小尺寸]①

全宗团的军旗长十四肘②。[三支派]的旗、长十三肘;[各支派的旗]长十二肘;[米拉利的旗](日译作:“万人队队旗”)长十一肘;千人队队旗十肘;百人队队旗九肘;五十人队旗八肘;十人队队旗七[肘……]

[]全宗团首长的[旗?]③ 应写上他本人的名字和以色列、利未、亚伦的名字,并按顺序把以色列十二支派和各支派族长的名

① 加斯特书上在这里只说:“接着有一段残篇,列举军旗的大小尺寸”今据弗米斯《英译死海台卷》129—130页添上。——译者

② “肘”又叫做“腕尺”(Cubit),犹太人测量长度的单位,通常是指由肘到中指尖的长度,所以说是“以人肘为度”(《申命记》第3章11节)。实际的长短因时因地有所不同。犹太人古时的尺寸(《历代志下》第3章第3节)每肘合17.6英寸。罗马帝国时期犹太一肘合21.6英吋(参见《新约·约翰福音》第21章8节)。希腊的肘约合18英寸。

③ “旗”字脱文,日译和弗米斯都译作“盾”。

字都一并写上去。

全军部队会齐后的阵形编排 (四, 3—六, 6)

一个完整的战斗阵形,由一千人组成,一个人站在另一个人的后边,排成七排。所有的人手里拿着像镜子样磨光的铜盾。盾的周围有花圈式的镶边,由巧匠精工细作,用金、银、铜、宝石交织安排制成,如同妇女胸版上的装饰。盾长2.5肘,宽1.5肘。

兵士两手拿着标枪和短剑。枪长7肘,其中1.5为枪坐与枪尖。枪坐和尖端长0.5肘。枪坐有三个凸出来彼此交错用纯金、银、铜做的环。由巧匠精工设计多色带着谷穗的图案。环与环之间枪坐浮雕的花像支柱子。枪尖用发亮闪光的精铁做成,也要由匠人精制,正中的尖头也有纯金做的谷穗。

剑要用纯铁冶炼打成。要把它磨得像一面镜子,由匠人精工制造,剑的两侧有直边一直顺着到剑尖,有纯金制造的谷穗浮雕。剑长1.5肘四指宽。剑鞘应有四个大姆指那么宽,剑鞘与腰带间应有四掌宽的地方,让剑可以佩带在腰带上。剑柄应由匠人用纯牛角制造,并用金银和宝石镶出几个颜色的设计。

祭司、利未人以及部队官员站立时,他们的位置是前后排成七行纵队。队与队之间相距约三十肘。中间相距的地方有步兵站立^①;

* * *

……七次[攻击],并返回他们原有的位置。

他们后面三队步兵前进出击,站在阵与阵之间。第一队步兵向敌阵掷投鏃枪七次。第一次所投的鏃枪尖端应写:“枪光闪闪^②”

① 这两行和以上一段加斯特书没有,现据日文《死海文书》第134页,和弗米斯书添上。——译者

② “枪尖”或“刀刃”在希伯来文有“闪闪发光”意。

表明上帝的权力。”第二次所投的枪上应写：“迸出^① 鲜血，使被杀者倒下，为上帝怒气所杀。”第三次所投的枪应写：“剑光火焰，吞噬恶人，为上帝审判所杀。”他们连续投枪七次然后回到原来的位置。其他两队步兵站立在两阵之间。一队手里拿着矛与盾；另一队拿盾与剑，使被上帝审判所击杀者跌倒，并以上帝的能力慑服敌人阵地，至终使所有虚妄的列国收割邪恶所结的果实，然后国权最终属于以色列的上帝。他要借着子民中的圣徒^② 成就有能力的奇迹。

[骑兵]

(六, 7—17)

阵地的左右两侧，应驻扎有骑兵，每个阵地应有二百名轻骑伴随着前进，左右两边各共有七百名骑兵。

骑兵也同样在他们的营盘里有他们的位置，这样一来就要安排在阵地的四边。

他们总共有一千六百人，另外有一千四百重骑伴随着阵地的步兵，每阵五十人，伴随部队的轻重骑兵一共是六千人。

协同步兵一同出征的骑兵所骑的马都必须是飞快的种马、骏马，饮食有节制、发育完全强健，素有战争的训练，对各种声音的听觉灵敏，能够应付各种所看到的情景。骑士都应是勇敢的战士，善于驾驭马匹，年龄在三十岁与四十五岁之间。但在军队里任职的骑兵年龄可以从四十岁到五十岁。^③ 他们都应装备有〔护胸〕、盔甲与护胫。手里拿着圆盾与〔8肘长〕的枪。与步兵一同进攻的骑兵应携带弓、箭和短矛。他们应时刻准备着执行任务。在于[]

① 希伯来文“标枪”这个字是从意为“迸出”的语根引伸出来。

② “圣徒”直译为“圣者”这里指的是献身给战争的勇士。参阅《耶利米书》第22章7节“我要预备行毁灭的人，各拿器械攻击你”。

③ 按在罗马军队里，服骑兵役的是上层阶级的一种特权。

并流那些因作恶该死者①的血。

* * *

〔有关年龄、体格的规定〕

(七, 1—7)

部队人员年龄从四十岁到五十岁，安排营盘的人员年龄从五十到六十岁②，官员的年龄从四十岁到五十岁。扛死尸的，搜集缴获品的，清扫战场、看管武器、准备粮食的，他们的年龄应从二十五岁到三十岁。自从战士离开耶路撒冷出征到他们回来期间，儿童妇女都不得进入营盘。瘸腿、瞎子、身体有缺憾者，以及染有各种传染病的人都不得和他们一同出征。出征人员都要勇于面对战争的各种危险，精神焕发，身强力壮，为复仇之日有所准备。出征之日，凡身体还未洁净，流有分泌物者，都不要和他们一起去长征，因为有圣天使在军中行走。

军营与厕所之间，相距约二千肘，使得营盘四围都看不到不洁净的东西。

〔战斗的信号〕

(七, 8—9, 9)

当阵地排好，进攻敌人，阵地与敌阵面相对的时候，七名亚伦后裔的祭司要从战争的门，站在两阵地的中间。祭司身穿白丝的衣服和细麻布(亚麻)的褂子和裤子；用麻布制成的腰带束腰，腰带要由深红、蓝和紫色线按刺绣式样精美地制成的。祭司的头上要戴尖式的帽子(包头巾)。这些都是战时衣饰，不得把它们带回圣所。

第一名祭司要在部队的最前面走动，鼓舞战斗士气，其他六名祭司手里分别拿着集合号，冲锋和撤退号。当祭司们在阵地部队

① “该死”原文直译是“命定被杀”。

② 按《民数记》第4章3节规定：服兵役的最高年龄为五十岁，罗马制为四十六岁。安排营盘的人，弗米斯译作营盘视察员。“官员”日文译作“指挥员”。

中行走的时候，七名利未人与他们一同走出去，利未人手里拿着山羊角制成的号角。从利未人中挑选出来的三名指挥员要走在这些祭司和利未人的前面。两名祭司要吹起两支集合号。〔 〕五十名拿盾的兵^①和五十名步兵从一个战阵里出来，〔又五十名从另一个门出来〕。利未族的指挥员与他们一同走出来。对各纵队也都要按照本规定与他们一同出来。

〔祭司们吹号〕两队步兵从两个门出来，让〔他们〕站在两道〔阵地〕中间……^②。

* * *

军号不停地吹响，一直等到投枪的士兵投掷七次，祭司才改吹撤退号，他们就回到第一阵侧翼指定位置上。然后祭司再吹集合号，三队步兵从阵门出来，列队于两个阵地之间，左右两侧都有骑兵；祭司们要持续颤音(?)吹号以便整队备战。当他们排列成三个纵队、各就各位后，祭司们吹第二次号——声调低沉为使部队向敌阵挺进。他们手中紧握着武器。然后祭司们吹下余的六个军号——尖锐、强劲有力的号声，指挥战斗，号召刺杀。^③利未人和手拿羊角号的人们，都吹出洪亮战斗的号声，以软化敌人的军心。在军号声中镰枪(短矛)一齐出击，杀死敌人。然后羊角的号声加速，祭司则吹出一种尖锐、强劲持续的声音指挥双翼战斗，直到他们向敌阵地掷枪七次。然后祭司再吹退却号——柔软、低沉、颤抖(?)压低的声调。

祭司们要按照本规定的样式，向三个军团吹出种种战斗号令。当第一个军团开始掷枪时，祭司要吹出宏大的警告声，以指挥战斗〔 〕；一直等到他们掷枪七次以后，再吹退却号——一种柔软、连

^① 这里的兵相当于罗马军团里的 *Scutate*，借以与骑兵相区别，弗米斯译词在“盾”字后面有〔宽〕字。

^② 弗米斯译文独有，似乎是前文的重复。

续的尖锐声调、他们就回到阵地上原来安排的位置上。

然后祭司再吹起集合号，其他两个军团就从阵门出来站在两阵之间。祭司吹起刺杀号，利未人和吹羊号角的人都大声吹角，以指挥战斗[]。

* * *

(九)

[]他们出发，用手将被杀死者推到，战斗的一切喊声都要安静下来，祭司继续吹起刺杀号指挥战斗，直至敌人全歼或夹着尾巴逃跑为止。祭司们继续吹号指挥战斗。当敌人在他们面前被消灭了，祭司才再吹起集合号，所有驻扎在前排的，步兵则走向前去迎接他们。六个分队各就各位，排好后进入战斗，各分队的总兵力，七队共计两万八千人，骑兵总数共六千，一齐努力追赶敌人，在为上帝的战斗中消灭敌人，直到敌人永远踪影灭迹。祭司然后吹追击号，他们要一直追上敌人，把他们灭绝。骑兵也继续追赶敌人，逼他们回到战斗最激烈的地方，直到敌人完全消灭。当敌人纷纷被杀倒下的时候，祭司只能在远处发号施令，不要进到被杀的死尸中去，以免被他们不洁的血所玷污。因为祭司是圣洁的，不要因那些虚妄教徒的血，使祭司的膏油①被玷污。

在各种战斗阵形中指挥部队的规定②

甲、矩形或直线阵形，两侧由兵士组成的龟盖堡垒③保护着。

乙、曲线形阵形，像是圆形的下半圈④，保护队伍同前。

① 按犹太传统，担任国王和祭司的，应先受膏油(在头上浇油)。而事实上他们从被掳到巴比伦回来，建起第二座圣殿后，犹太的祭司们已没有膏油这种习尚了，所以这里可能是比喻的说法，也许是引用当时通用的现成语。

② 在这段里，古卷原作者从罗马军事学上采用了若干技术性的名词。加斯特认为若直接译成罗马术语读者不易理解，乃用英语解释。

③ “龟盖堡垒”是指由一队集结的士兵，人人手里拿着盾牌，一齐高举起来形成一个像龟盖的阵形，以保护队伍不受敌人的乱箭射击，亦称“人塔”，或“人体堡垒”。

④ 即罗马的*forfex*又称剪刀形阵，弗米斯译作凹形。

丙、曲线形阵形，像是圆形的上半圈^①，保护队伍同前。

丁、微曲低凸形阵^②，从正当中出击，由持枪纵队从两侧前进加以保护。

戊、凸形微曲阵由两端出击，两侧由骑兵^③保护，从两侧进攻使敌人恐怖。

(九, 10—15)

组成龟盖堡垒(人塔)的士兵所拿的盾长三肘。他们所拿的枪长八肘。“堡垒”由每边一百名手里拿盾的人组成，左右两行人数相同。“堡垒”的三个方面由三百个盾组成，有两个门(出口)右边一个，左边一个。

组成“堡垒”的盾上面都要写上(天使的)名字：第一座“堡垒”的盾上要写：“米迦勒”；第二座写：“加百列”；第三、萨里尔；第四、拉法尔^④。米迦勒和加百列[站在右边，萨里尔与拉法尔站在左边]。他们应在……设下埋伏。

[对军队的训话]^⑤ (十, 1—十二, 18)

[]我们的营盘，是保护我们脱离一切不洁与邪恶，你就是从前告诉我说：一定要住在我们中间，使敌人在我们面前消亡的那位伟大而且可畏的上帝。你也就是从古以来世世代代教导我们说：当你们临上阵的时候，祭司要站起来对百姓说：“以色列人哪！

① 即罗马的cuneus又称楔形阵，弗米斯译作凸形。

② 按字面直译“稍微弯曲的弓”。(日译作“弓形阵”。——译者)

③ 即罗马的alae(equitum)。

④ 按犹太传说迦百利、米迦勒、萨里尔和拉斐尔是四名负责护卫的天使。传说迦百利是“战争的天使”，米迦勒是“保佑你本国之民的天使长”(原文作‘大君’见《但以里书》第12章1节和第10章21节。《新约·启示录》第12章7节。《犹大书》9节也提到米迦勒。库兰古卷有一部残篇，现暂名为《挪亚书》，里面也提到迦百列与米迦勒。参见《以诺书》第40章9至10节。

⑤ 这是部队上阵前的训词的一部分，相当于罗马军队出征前的《训辞》。

你们当听,你们今日将要与仇敌争战,不要胆怯,不要惧怕战兢,也不要因他们惊恐,因为主你们的上帝与你们同去,要为你们与仇敌争战,拯救你们”。^①

然后指挥员们也要这样对那些准备上阵的人,也就是勇敢大胆的人致词,并以上帝的大能鼓舞[他们],使那些心被溶化的人恢复信心,并且鼓舞全体出征的士兵说:“这就是你和摩西说话时所说的:“你们在自己的地与欺压你们的人打仗”就要吹号,便在你们上帝面前,得蒙纪念,你也要蒙拯救脱离仇敌。”^②

以色列的上帝啊!

上天下地有谁能够像你呢?

有谁能以像你那样成就大事

表现出像你那样大能权力呢?

谁能像你的子民以色列?

他们是你从地上万国万民中

为你自己所亲自选择的;

他们是:与你立约的圣徒,

经受律法的教育得蒙智慧的光照

是[]的人们。

他们听说过那尊严者荣耀的声音,^③

看见过圣洁的天使,

他们的耳朵开窍,

是听说过深奥事情的人们。

[上帝啊! 是你创造]穹苍,

① 见《申命记》第20章3—4节。

② 见《民数记》第10章9节。以下的诗根据弗米斯书第136—137页的安排译出。

③ 弗米斯译作“那尊严者”指上帝。

铺开诸天，让星宿发光，
 是你分配诸灵的职务，
 划分圣者（天使）统治的领域，
 安排冰、雪、霜、雹的宝藏。
 你是大地的创造者：
 规划地上的河道和沙漠，
 管理地上的出产，
 各从其类，结出各种的果实；
 你还规定：
 海洋，河流和水域的疆界，
 深渊的分裂，
 飞禽和走兽，
 亚当的形象——人类各种组织机构，
 他们后代的繁殖，
 言语的混乱，民族的分布，
 他们在地上居住的地方。
 你还宣布各种安息的日子
 和神圣的节期；
 你划分周年的循环和节气的转折点，①
 是你安排〔所有〕的季节以及永恒的时间。
 我们从〔你栽在我们心里的〕智慧，
 使我们得以明白这些事。
 〔你侧耳倾听〕我们的呼吁：
 因为〔 〕

* * *

① 指一年当中的两个“圣”日——夏至和冬至，和两个昼夜平分的日子——春分和秋分。

诚然，战争的[结局]不属别人，唯独属你，是你手中的能力使
他们尸首遍地，无人掩埋。

你将大力的勇士迦特人歌利亚交在你仆人大卫手中，因为大
卫信靠你的大名，而不倚靠刀剑^①。因为战争是你的。你一再以你
伟大的圣名使他胜过腓利士人。你也多次通过国王的手，倚靠你
的慈爱(而不是倚靠我们所行的恶，所犯的罪)拯救了我们。

战争也是你的；能力从你而来；而不是我们自己有能力，不是
我们的力量，也不是我们手里的能力，能以成功这样英勇的事迹，
而是由于你的力量，借着你的伟大英勇的大能。所以你在古时候曾
经告诉我们说：“将有星出于雅各，有圭(笏、杖)要兴于以色列，必
打击摩押的太阳穴，破坏一切骄傲之子。它要从雅各出来，从城中
除灭每一个余民；敌人将要被剥夺所有权，但以色列必定要胜
利。”^②

你又通过你所膏油过的人，(他看到你预定的计划，看到你的
异像)，你又向我们昭示：在战争的岁月中，你如何为我们驱散仇
敌，使彼列的全军，即那七个虚妄的民族^③，落在平民的手中，也就
是你用奇妙的大能将这些穷苦的平民安置在稳妥平安之中。

现在胆寒心冷的人，要转向希望的泉源。你对待他们，将如同
你在红海对待法老及其战车队长一样。你要将下流不敬虔的心^④

① 事详《撒母耳记上》第11章。

② 见《民数记》第24章17—19节，但译文有出入，汉译圣经作：“有星要出于雅各，
有杖要兴于以色列，必打破摩押的四角，毁坏扰乱子之……有一位出于雅各的，必掌大
权，他要除灭城中的余民。”

③ 虚妄的七族，指当初以色列人进攻迦南地时被赶走的“迦南人、赫人、希未人、
比利洗人、革迦撒人、亚摩利人、耶布斯人……。”(见《约书亚记》第3章11节)

④ 希伯来语(necha'e ruah)在《以赛亚书》第66章2节译作“虚心痛悔”(“心灵
贫穷”)，但古卷原作者却用了同音的字 nechim。这个字见于《诗篇》第35篇15节汉
译作“下流人”。古代亚兰语译本，也同样理解为“下流人”或“不敬虔的人”。同样的词
句也见于《会规入会者之歌》。

烧得精光，如同木料在干草堆中的火焰中被焚烧一样。这燃木要吞灭邪恶，罪行若不被清除尽净，决不返回。

在古时候，你告诉我们，你大能的手一定会胜过基提人。你曾经宣布：“亚述人必倒在刀下，并非人的刀，不是人的刀要将它吞灭”。^①

你把各地的敌人都交在穷苦人的手中，也就是交给俯伏在灰尘者的手中；你使各族有权有势的人降卑，给恶人以应得的（报应）；在一切忠信的人中证实你的审判，使你在你所拯救的民中享有永远的（盛）名。[你向那些被你击败的人昭示你确实是]战争[之主]，在各族各国的人眼中被尊为大，显出你圣洁的人格^②，使[]知道[]。当你向歌革^③和他一伙施行审判，向[]报仇，你从天上向[]的时候，使他们知道[]，因为你要从天上和他们开仗。

（十二）

因为和你同在天上的是千千万万圣众^④，天使的全军驻扎在你圣洁的住所，他们如同[守卫的军队]事奉你，（弗米斯译：赞美你）；在地上，你[照样]安排有你所选择的圣洁子民，为你服役。他们的全部名册存放在你的住处，那[]在你荣耀的住所在。你将所赐的福祉和你平安的约，铭刻在永远生命的宪章里^⑤——保证你

① 《以赛亚书》第31章8节：汉译圣经作：“亚述人必倒在刀下，并非人的刀。有刀要将他吞灭，并非人的刀。”

② 直译应作：“你使自己尊大，成圣。”这句话的特殊意义在于它反映了著名的犹太教赞神三一颂，为犹太人公祷书中最早的组成部分，它是从《以西结书》第38章23节“我必显为大，显为圣”，“在多国人的眼前显现，他们就知道我是主”，伸引出来的。

③ “歌革”见《以西结书》第38章，古卷以它代表以色列的主要敌人。歌革原是指北方的一个强国，先知以西结曾预言它的毁灭。

④ “圣众”或作“圣徒”、“圣者”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指天使，二指“战士”或“勇士”。

⑤ 古卷原作者在这里用了一个罕见的希伯来词 *hevet*，《旧约圣经》里只在《出埃及记》第32章4节出现过一次，译作“雕刻的器具”，所以这里译作“生命的雕刻具”含义不清，大约是表达如拉丁文 *Charter* 的含义，多少有点像今日的宪章。

世世代代永永远远是他们的君王，并保证当你施行审判的时候，你要派出由千千万万的选民、圣者和天使组成的大军来保护他们，使他们争战得胜，并与天上的选民一同凯旋。

上帝啊！你那原始荣耀的光辉，你在天上的会众确是在我们中间，作为我们永恒的帮助。我们向地上的君王[倾倒]我们的蔑视、嘲笑，轻看世上有权力的人们。因为主是圣洁的、荣耀的君王，与天上的圣者和我们在一起，英勇战斗的天使在我们的队伍里，因那在战争中有能力的人在我们的群中，天上诸灵组成的军队在我们旁边前进。我们的骑兵，如同云彩，又如河边的甘露，覆盖大地，又如滂沱的大雨，向地上所生长的一切倾倒审判。

起来！英雄啊！起来！

领着你的俘虏，你，荣耀的人啊！

缴获你的掠物啊，你行事勇敢的人！

你手必掐住你仇敌的颈项！

你脚站在被杀者的山上，

你要打败那攻击你的列国，

让你的刀，吞噬犯罪者的肉，

你要让荣耀普照大地，

使你的基业永远蒙福！

你的草原要充满许多牲口，

你的田野要出产众多的食物，

你的宫殿堆满了金银和宝石！

郇城啊！要大大欢乐！

耶路撒冷啊！要发出你快乐的歌声！

所有犹大的城邑啊！要大大高兴。

你的城门要永远开启，

各国的财富要源源带来归你！

他们的君王要服事你，

压迫你的要向你敬礼！

舐你脚上的灰尘！

我百姓的女子啊！

唱起你那快乐的歌！

穿上你华美的衣服！

戴上你荣耀的宝石装饰！

向[地上各族万邦]实行统治！

[]以色列要永远统治！

[]众勇士，耶路撒冷啊！

愿你的荣耀高过全地，

愿你崇高！主啊！高过诸天！

王权、国度是属于主！

以色列啊！你要永远统治[地上各族万邦]！^①

* * *

[祭司的祝福词]

(十三, 1——十四, 1)

大祭司走向前来，他的弟兄们——诸祭司、利未人以及军中长老要和他一起来，按照他们的级别，依次站在指定的位置上，他们要祝福以色列的上帝，赞美他一切真理的作为；咒诅彼列的名，并

① 这是一首几乎全是圣经文句堆砌成功的诗，首句可参阅《士师记》第5章12节《底波拉之歌》，那里有：“底波拉啊！你当兴起！兴起！唱歌。”第二句可参见《以西结书》第39章10节。第三句“行事勇敢的人”是从《民数记》第24章18节“以色列必行事勇敢”句引伸出来的。弗米斯译作“创造大事的人！对于以色列要统治万邦的幻想，可以参见《以赛亚书》第42章49、52等节。其它文句，也都可以从《旧约圣经》里找到类似的语句。

和彼列联合的诸灵。他们还要传话说：

“以色列的上帝是应当称颂的，因他一切圣洁的计划，和他永无错误（弗米斯作“真理”）的作为；愿一切以正义和承认你忠信的人都蒙福。但是，彼列是被咒诅的，因他的罪恶计划和他有罪的统治；他那一伙邪灵和他邪恶的阴谋也是可咒诅的；他们的一切不洁和污秽的行为是可咒诅的。因为他们都属于黑暗的一伙，而属于上帝的人则是[永恒的]光明。

“我们列祖的上帝啊！我们要永远祝福（也可译作“赞美”）你的圣名。因为我们是[你产业]的人民。你曾经与我们的先祖立约，你又在各个不同的时代里，向他们的后裔印证了这个约。你荣耀的见证曾经在我们中间提醒我们：要永远纪念你的圣约。因此，你曾赐予帮助，使余民（圣约的幸存者）都能重申你的那约，你曾保护我们使我们得见你真理的行为，你正义的奇妙的作为。你曾使我们成为你永恒的百姓，你使我们与光明同命运，使我们明白你的真理；他从古时候曾委派光明的天使前来帮助我们。在你手中是一切正义的作为。一切真理的灵都归他管辖。但你创造彼列、敌对的天使，原是为了败坏。他所管辖的，都在黑暗之中，他的目的乃在于推广邪恶与罪行。一切邪灵与他联合；灭亡的天使与他结伴。他们只遵行黑暗的律法（也可译作“规律”）。所追求的也全是这个目标。但是我们——我们分享你的真理（也就是律法）。我们要因你手中的能力欢呼，以你的拯救为乐，因你[右手的能力]和你所赐的平安恩典而高兴！

“以色列的上帝啊！在能力上有谁能像你呢？你的右手帮助穷人。

“那又有什么天使或天上的王侯能像你那样将拯救赐给世人，给他们以这样的帮助呢？

“从亘古你就早已规定了向邪恶开战的那一天，使真理得胜，

摧毁罪恶，使黑暗下沉，让光明升高；[] [确保光明的众子]永远立定，毁坏黑暗的众子；给一切[]带来快乐。你岂不是为了[那时辰?]而指派我们么？”

* * *

[]像主愤怒的烈火向埃及的偶像发作。

[凯旋回来的赞美诗]

(十四, 2—17)

当 they 从被杀的尸首堆中起来，回到营盘的时期，他们都要唱(凯旋)归回赞美诗。第二天他们都要洗衣服，从自己的身上清除从不敬虔尸首所染上的血迹，并要返回到出发杀敌以前(所在)的阵地上去，在那里他们都要赞美以色列的上帝，一同欢呼高唱主的圣名说：

“以色列的上帝是应当称颂的！
因他谨守所立的约，
经常向他所救赎的子民表彰他的拯救。
他曾使那些失足的人[重新得力]①
他消灭异教各国的联盟，
直到无影无踪！
他以公义使溶化的心升高，
他使哑吧开口，高唱快乐之歌，
使他们赞美上帝大能的作为。
他赐能力给下垂的手，
教导他们战争的方法(艺术)。
他使战栗的膝盖，站在牢固的位置。
是他扶起躬屈的肩膀，使其恢复气力，

① 古卷原稿在这里有个小空，加斯特在第142页小注上说可添[重新得力]，弗米斯作[回到奇妙大能的作为]。

使虚心的人[]

使溶化的心坚固，

使行为正直的人[]，

使邪恶的列国一概完蛋，

他们的英雄一个也不能站立得住。

但是我们——[你赐给我们]作你百姓中的余民，

[所以我们要]赞美你的名。

仁慈的上帝啊！

你谨守你与我们列祖起誓所立的约，

经过了千秋万代

你赐给你百姓中余民以奇妙的慈爱！

[你使我们胜过了]彼列的辖制，

因你暗中的敌汽

使他无法引诱我们离开你的圣约。

你斥责邪灵，永远离开你的选民。

你所救赎的百姓，

你曾保全他们的性命；

用你的力量扶持他们不至跌倒。

你使骄傲自大的人降卑，

砍下他们庞大的形象。

他们的英雄无人救援；

飞跑的轻骑^①也无处存身；

你使他们尊贵的人被人轻视，

他们一切的虚妄都化归[无有]。

^① “轻骑”一词也许是仿效拉丁语Velites，亦作“快”解，好像是罗马部队前排的“轻骑”。

但是我们——我们是你的圣洁子民，
为你圣洁的工作我们要赞美你的名，
为你大能的作为我们歌颂[你的][]。

在那白天与黑夜换班的时候，^①

在那指定的时刻，在自然所预定的季节里，
为你大能的作为颂扬你的[华美]，
为你在高处的神秘奇能。

因你从尘埃中提起，从天使中驱逐，
兴起！兴起！万神之神^②

在你怒中起来，[]

让黑暗之子遭到毁灭，
而让你的大光照耀[光明之子]。”

第二部分

[战斗的准备] (十五, 1 — 2)

这是以色列“遭难的时候”，^③ 战争要临到列国，属上帝一伙的人将得到永远的拯救，邪恶的列国将被消灭干净。凡已准备好打仗的人要出来，对着基提王和他结盟的彼列全军安营，为上帝的剑施行报仇的日子。

[告诫全军] (十五, 3 — 十六, 1)

然后大祭司站起来，他的弟兄——祭司和利未人和军队的官

① 参见《入会者之歌》第一段。

② 参见《诗篇》第7篇6节：“求主在怒中起来，挺身而出，抵挡我敌人的暴怒。求你“为我兴起！”

③ 《耶利米书》第30章7节：“哀哉！那日为大，无日可比，是雅各遭难的时候。”

员站在他的旁边，大声朗读战时祷文，让他们都听得见，并向他们重申与形势有关的各种法规条例，献上赞美的词句（弗米斯译作“圣诗”）。祭司要按照[法典集上]规定巡视各个阵地；众弟兄所一致选派为报仇之日值勤的祭司^①则到处走动鼓舞军队，说：“要刚强勇敢！像勇士一样奋勇前进！不要害怕，也不要胆怯，也不要[在他们面前]畏缩！不要后退也不要[]因为他们是一群，一切行为都在黑暗中，他们追逐黑暗。但他们[虚假的]隐蔽所和能力都要如烟消散。他们会中的各种群众[也要灰飞]。他们的[]一个也找不着。他们所有现存的结构，都将如[夏季的]花朵，迅被铲除。^②

为上帝战斗！要壮胆；因为这是决定了的战斗日子，要向[]开战，如同是向一切肉体作斗争的日子。以色列的上帝高举他那有奇能的手，打击一切邪灵[]。战斗的天使（弗译作“诸神”）束起腰来准备作战，他们为[战斗，弗译作“复仇”]之日列队整齐振作精神，在他的毁灭中除去[]。

……因为以色列的上帝命令刀剑临到列国，^③而对他子民中的圣徒，将行大能的事。

[战斗的顺序]

（十六，2—9）

当他们站到基提人的营盘前的时候，应按这里所规定的行动。

祭司吹起[纪念]号之后，敞开战阵的门，步兵从门而出。他们的纵队站到两个阵地之间，然后祭司吹“整队号”，队长们散开，各

① 这个祭司是特别受膏负责领导战事的，《犹太经文注译遗传（麦示拿）》规定，他应用希伯来文训诫全军，而不用亚兰语或其他通俗言语。

② 自本栏（15栏）起到末了，内容与上文多有重复加，斯特认为是由另一份原稿转抄而来的。应列为第二部分。

③ 援用《耶利米书》第25章29节：“因为我要命刀剑临到地上一切居民。”

人站到指定的位置上。祭司第二次吹号，当他们站到基提人队伍前面，在投枪掷出所能达到的距离。人人手举兵器，祭司们再吹六[次]刺杀号，——即以尖而且显的，续续断断的号声指挥战斗。然后利未人以及手里拿羊角号的人们，都要大声吹起[战斗警报]号。他们随即开始冲击，刺杀基提人，当祭司吹刺杀号的时候，战斗喊声完全停止。这是对基提人的胜利战斗。

[失利时的鼓励] (十六, 11—十七, 15)

当彼列束腰备战前来帮助黑暗之子的时候，借着上帝莫测的意志，并作为考验锻炼精金^①的一种方法，步兵的身躯开始跌倒，祭司们就要吹起集合号，让第二线的人员前来支援战斗，他们站在两个阵地之间，等援兵到达前线后，就要吹撤退号，让前边的部队撤退。然后大祭司走近前来站在队前，以上帝的大能，鼓励他们，为上帝的战争同心[下手]。他们对他们开口这样说：

上帝坚定子民的信心，他应受称颂，他冶炼[精金]。主不允许你的人被杀戮[太多]，因你已经听说古时候上帝所用的种种神秘方法。

* * *

主注定他们必得惩罚，对他们穷追不舍。但他要拯救正在经受严峻考验的人，[]他要使他的兵器锐利，不到坏人[消灭]绝不钝。至于你，要记住：亚伦的两个儿子拿答和[亚比]户所受的审判。上帝审判刑罚他们的同时，在百姓眼前，显出自己的圣洁来，因他立即选择[以利亚萨]和以他玛，来证实永恒祭司职务的约^②。

所以你们要大胆，不要害怕，因为他们不过是虚妄。他们所阴

① 原文：可能有双关的意思，“金”字也可作勤奋讲。意思是真的行家，就像是炼金子一样，将精金与铁渣区别出来。

② 事详《利未记》第10章 1—7节。

谋追求的尽是虚空和无用之事。他们所依靠的从来就不是什么东西,也不会是任何东西;但以色列的上帝则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主),时间和世态万变都在他的手中^①。

今天是主指定使邪恶国度的统治降卑的日子,他要将永恒的帮助赐给他借着服役天使米迦勒的大能所救赎的子民;他还要将永远的光^②照耀以色列的子民,使他们得到快乐。凡与上帝同命运,选择上帝作为名份的人们将享受平安与福气。这样,米迦勒的国度将在诸天使(神祇)中间高高举起,以色列的统治在世人(也将如此)。正义在天上风行,一切爱好上帝真理的人,必因得知永恒的事物欢乐。你们,圣约的儿子们,在上帝眷顾你们,给你们考验的时候要壮胆,直到他完成考验后向你招手。他那看不见的能力永远支持你们。

说完这些话以后,祭司们要吹号,让阵地分散为若干队;各纵队听见号声要分散开来,直到[人人]在各自的位置上站住。然后祭司吹第二次号指挥前进,直等到步兵走到掷枪所能达到基提阵线的地方。每个人手里高举着兵器。祭司们吹起刺杀号,[利未人和所有]拿羊角号的人要吹出大声,步兵则伸手开始攻击基提人的军队,并把他们打倒,然后全体停止呼喊,祭司继续吹[刺杀号,指挥他们继续与基提人作战]。

……第三次……借着上帝的诸般奥秘,被杀的倒下……。

[胜利感谢]

(十八, 1—15)

[在第七次]当上帝举起伟大的手,对彼列及其统治下的全部

① 弗米斯译作:“要坚强,不要害怕;[因为他们走向]浑沌(指天地开辟前的情况)与紊乱;他们所倚靠的就不是(什么)也永远不会是,而以色列的上帝则今是,而永远是。[他知道]永恒所发生的一切事。”

② 《以赛亚书》第60章19节载:“日头不再作你白昼的光,月亮也不再发光照耀,主却要作你永远的光。”

势力进行永远的打击，当亚述在以色列和圣徒的战争喊声中被追迫的时候，雅弗的后裔必要倾倒，永不再起来。基提人将被灭绝，毫无〔踪迹〕，无人救援。

当以色列的上帝的上帝的手确实已经压倒彼列全军〔那时、那日〕，祭司们要吹起纪念号，战斗的各队要向他们集合。他们都要分得一部分缴获的东西，并要毁灭不蒙以色列上帝悦纳和冒犯以色列上帝的一切。那日太阳即将下去的时候，大祭司要站起来，会同与他在在一起的祭司和利未人，各支派的领袖，部队的〔长老〕来到阵地。在那里向以色列的上帝求福。他们应开口这样说：

〔仁慈的〕的上帝，你的名是有福的！因你成就了奇妙的大事。自古至今，你对我们都是谨守圣约；因为有了你的圣约，并你对我们的善良，所以当我们受压迫的时候，你为我们敞开拯救的门。公义的上帝啊！为你圣名的缘故，你才这样做。

〔你的作为确实〕奇妙，这样的神迹自古以来未曾有过，你早就已经知道，为我们所指定的〔这个〕时刻，到今天才向我们显明。你使仇敌的〔统治〕永远倾倒。〔你向〕我们〔伸出仁慈的手〕证实永远的拯救。你大能的手〔在战争中毁灭〕我们的一切仇敌。

现在正是迫使我们追捕这一伙的时候，你使〔他们的〕勇士寒心，站立不住。

因为权力是你的^①！战争的结局在你手中，没有人〔能敌得过你〕！

（十九^②）

因为我们的国权是圣洁的。荣耀的君王和我们在一起；〔诸灵

① 《历代志上》第29章11节：“主啊！尊大、能力、荣耀、强胜、威严，都是你的……国度也是你的。”基督教的《主祷文》也以“因为国度、权柄、荣耀都是你的”结束。

② 从十九栏起是本文献最后结束的一栏。加斯特认为内容大部分是重复第十二栏祭司的训词，且古卷原稿残缺，所以该书没有这一大段，今据弗米斯的英译文翻出。这首诗可以在第十二栏找到，今从略，避免重复。——译者

的全军和我们的骑兵、步兵在一起。他们如同层层云彩，如同含露的云] 覆盖大地，又如同倾盆大雨将公义 [遍撒在地上生长的万物]。

起来！英雄啊！起来。

……那天夜里要休息到天明。第二天早晨他们应前往到基提战士、亚述群众和他们联盟国军队被杀死的战场上去……他们[被杀, 是因为他们仆倒在上帝的刀下。]然后大祭司[和他的助手、祭司和利未人]走近战场, 各队队长和他们被点数的人们, [要回到被杀倒的基提人以前所站的位置], 在那里赞美[以色列的]上帝。

彼列的覆灭:《圣经》的预言

……主必使一切的痛症离开你! [《申命记》第7章5节]

……[至于以下这一节经文所说的]让我们象(其他)各国的宗族一样[以西结书]第20章32节……这句话按来世的意义^①解释,是指着彼列企图[勾引他们]……特别指到这样一事实:有一个人将要兴起……,[将有火焰(?)]从他而来,[他的同伙(?)]对全世界说来,他将如火^②。圣经上说在末日将有狂妄的人^③起来,按照黑暗的诸灵行事,攻击正在彼列统治下的光明之徒……指的就是他们。那些因彼列当道而感到忧痛的人,上帝都要一个一个点他的名,并登在(天上的)记录^④……,但主,既是慈爱的神,又是以色列的上帝[当他]执行报复的时候,将对那些被彼列[引诱]的犹太先知们[显示慈爱],随时饶恕^⑤他们,上帝要赐福给他们,如同他

① 直译应作:“在末日,它的解释是……。”这是他们从末世意义来解释圣经经文的常用的一种术语。

② 假若这里指的是上帝毁灭世界的火,可参见《以赛亚书》第26章11节“有火烧灭你的敌人”,第29章9节“主必用吞灭的火焰向他讨罪”,又第30章30节,66章13节等处。耶稣和新约其他作者也都提到这火,参见《路加福音》12章49节,《彼得后书》第3章10—13节等处。但这个火也可以同样指彼列的人所带来似火焰般而带有煽动性的教训。

③ 大约是影射象在《耶利米书》第23章32节《撒迦利亚书》第3章4节所说的“假先知”。

④ 参见《撒督文献》二栏9,13行,九栏4—5行。

⑤ 参见《圣诗》十栏14行,11栏29行。

曾经说过的：“他要永远赐福给他们”。①

……[历史]的几个时代，要继续完成，他们的领导人(祖先们)的名字。年代，各个时期的职务，[以及他们的]……言语，都一个人一个人地写在……，[并且]看哪！他们子孙的[名字]都刻在(天上的)版上②，这版上帝[交给]……告诉他(接续)世代的数目，并要将它作为产业……传给他和他的子孙，直到永远。他从那里继续前去那地方③……

你们当在基比亚吹公羊的角[《何西阿书》第5章8节]。公羊的角是……圣书的象征，指的是第二次颁赐律法书(摩西五经)④。这律法书被上帝圣会里的人踢开了。他们背叛了它(或大写的他指上帝)⑤并且[忘记(?)]……向雅各以及……所显示的伟大神迹，他(大写)正站在酒醞上，使他们流出汁来为乐⑥，至于(所说)的，他必用刀砍杀他们的仇敌⑦，这个“刀”字是指那些心里有神智慧的人们。

① 见《撒母耳记下》第7章29节那里说：“现在求你赐福与仆人的家，主阿！这是你所应许的。愿你这远赐福与仆人的家”。

② 这里的‘刻’字可参阅《会规》十栏1行，《圣诗》一栏24。这里所说的版，指的是去世教徒的名册，也叫《生命册》(《诗篇》69篇28节，《以赛亚书》第4章3节)要一代一代传下去。还有一种传说，该名册最初是交给了亚当，亚当传给了以诺，以诺传给了挪亚。摩西曾向上帝要求：“从你所写的册上，涂抹我的名”(《出埃及记》第32章32节)。

③ 这最后一句，加斯特英译本里用斜体字表示是引语，但出处不明，可能是指上帝将以诺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创世记》第5章24节。犹太传统和《以诺书》说上帝把以诺迁到遥远的地极，参见本书《创世记外传》。

④ 按《出埃及记》第20章13、16、19等节记载：“首次在西乃山传十诫时，群众听闻有诫声”，第二次颁律法书也要吹角的解释源出在这里。

⑤ 指重复他们在西乃山崇拜金牛犊的叛道行动。

⑥ 这是《以赛亚书》等63章2、3、6各节的末世论解释，那时上帝“将要发怒，将他们踹下，发烈怒将他们践踏，将他们的汁(汉译作血)倒在地上”。

⑦ 参见《但以理书》第11章34节“他们必倒在刀下”，这个刀当然是“磨块擦亮 的刀”(见《以西结书》第21章8、9、13节)。

……[至于]先知以赛亚所说的：“你们今年要吃偶然剩下的粮食（见《以赛亚书》37章30节，汉译圣经作“自生的粮食”），这“偶然剩下的粮食”是指那愤怒要一直存留到磨炼时期，^①然后 [正义的导师]^②将要兴起，因为他们都（仅仅）是小孩子；他们以 [他们较好的本性换取愚昧的欺骗]^③。那些“愚昧的人”都是蔑视《幼学篇》^④的人们。 [] 是他们的律法（托拉）。因此（圣经里）称他们为“追求奸恶的人”[《诗篇》第119篇150节]与先知以赛亚 [在第32章7节]所说的“他图谋恶计”用谎言毁灭穷乏人”是一致的，他们以此毒化以色列人。^⑤

大卫的诗，交给伶长（即首席音乐师）。我在主里得到护庇（汉译作：我是投靠耶和华），你们怎么能对我说：“你当像鸟一样逃（汉译作飞）往你的山去！看哪！恶人弯弓，把箭搭在弦上[《诗篇》第11篇1—2节]。“逃往”或按汉译作“飞往”在这里指有上帝思想的人如同飞鸟一样，被迫从上帝那里飞走。亦被驱逐，流亡异乡，在

① “磨炼时期”在古卷有的地方称为“遭难的时候”，如在《战争》一栏12行；十五栏1行。参见《但以理书》第12章1节：“有国以来从未有过的大艰难。”大灾难是最后审判的标准先导。类似这种末世论的技术性名词，还可参阅《但以理书》第11章35节，第12章10节等处，在那里称之为“熬炼”。至于“偶然剩下的”在汉译圣经作“自生的”。加斯特说：在这里原著者将希伯来 *Sápiah*（偶然的、剩下的）与《以赛亚书》第5章7节的，*mispah*（流血、暴虐、无法无天）联系起来也不是不可能。

② [正义的导师]这几个缺文加斯特称是他根据《撒督文献》六栏10行补上的，下一句把广大群众比作小孩子，“导师”就更适宜了。

③ 《耶利米书》第4章22节记载说：“我的百姓愚顽，不认识我，他们是愚昧无知的儿女，有智慧行恶，没有智慧行善”，加斯特认为下一句含有“他们改了性情，变了品格，换了本性”意，同样的想法参见《圣诗》二栏36行。

④ 按《将来会规要览》一栏7行《幼学篇》是必修之书，参见《撒督文献》10栏6行；十二栏2行。

⑤ 加斯特注：另一种译文作：“为了给以色列带来咒诅”。

[先知]①书上已有所暗示。

交给伶长，在第八上②〔《诗篇》第12篇题解1〕这里指的是（世界）的第八个世代，那时坏人不得平安，因为他们是“追求走通达道路的人”。③

“他们宰牛杀羊，吃肉喝酒”〔《以竞亚》第22章13节〕，这些话是指彼列的追随者残杀遵守律法的人们——也就是组成宗团的成员，他们负有服事上帝的职责。

七

至于经文所说的……是指这样一个事实，即上帝要毁灭企图陷害〔 〕的〔彼列的追随者〕，圣经里在说到先知以西结书上所说的，要聚集的人们也就是要将灾祸加给他们……也就是敬拜别神的人们。他们随从自己的情欲……〔参阅《以西结书》第30章34—36等节〕

八

[残篇]

九

……在末后的日子里……要临到他们，报应将要临到他们，使他们列入被剪除清洗的人群之中④……他们是追求顺利道路的一群……由于他们的狂妄与敌视……上帝从犹太清除他们的同时，也要向众百姓施行报仇，使好人和坏人，愚昧的和天真的，以及那

① 这是指先知《何西阿书》第9章11节所说“以法莲的荣耀必如鸟飞去”，但这仅是一种猜想。

② 《诗篇》12篇题旨上所说的“在第八上”汉译圣经认为是一种旋律，所以译作“调用第八”。也有人认为是“八弦乐器”，古卷作者根据他的末世观点来解释，认为是“第八个世代”。按犹太人的说法，第八世代是正义伸张，恶人遭报的世代。

③ “追求通达道路的人”参见《撒督文献》1栏18行，《圣诗》2栏15、32行，《那鸿书注释》2栏7行。

④ 参见《以西结书》第20章38节所说的“我必从你们中间除净叛逆和得罪我的人”。

些还没有除去道德污秽的人^①，都要照样受审判，使得在这最后的时代，上帝能把他们纠正过来。

十，一十一，

主的言语如同纯金一样精美，如同银在泥炉中溶化炼纯，如同金子精炼七次^②。这是与下列经文所说的遥相呼应：“请看我在约书亚面前所立的这块（宝）石，在这块石头上有七个刻面（平面，汉译作“眼”）。主说：看哪！我要亲自雕刻这石头。〔《撒迦利亚书》3章9节〕……”

……圣经上所说的，我要医治……〔 〕也正是指着他们。残渣代表所有属彼列的人，和与他们同营的乌合之众，而〔纯炼的银，精炼的金〕代表真正解释律法（的人），^③在他里面没有〔合金〕……，没有人擅离职守。当这些人起来（或就任），那些劣质金属（即黑暗之子）就要被刷洗清除——这些人使光明之子失足。

〔主啊！〕你忘记我要到几时呢？要到永远么？你掩面不顾我，要到几时呢？我的魂忍受苦痛，日复一日，我心里愁烦，要到几时呢？我的仇敌胜过我要到几时呢^④？这里所说的“永远”一词是指……的人的心^⑤。……试验他们，精炼他们^⑥。经文里所说的仇敌，是指……

① 参见《耶利米书》第4章4节：“将心里污的秽除掉”。

② 《诗篇》第12篇6节，汉译作：“耶和华的言语是纯净的言语，如同银子在泥炉中炼过七次”。

③ 加斯特称这指的是全宗团的领导人。

④ 参见《诗篇》第13篇2节。汉译圣经作：“我心里筹算，终日愁苦要到几时呢，我的仇敌升高压制我要到几时呢？”

⑤ 古卷原作者将“永远”解释作“为了胜利”亦非不可能！所以他的解释表达了忧伤的心等候最后的胜利。

⑥ 这种比喻是取自炼银的过程。《会规》三，24，和《弥赛亚的圣经根据》一，18，也有这种观念，这反映出伊朗末世论“正确”与“谎话”的斗争。

至于经文所说的：祭司讲律法，智慧人设谋略，先知说预言都不能断绝，[《耶利米书》[第18章18节]。从末世的意义上来说，这里所讲的与大卫所描写的情況相同。大卫说：“主啊！求你不要在怒中定我的罪，也不要为你的烈怒中惩罚我。主啊！求你可怜我，因为我软弱，求你医治我，因为我的骨头发颤，是啊！我的心也大大发颤（汉译圣经作“惊惶”），主啊！你要到几时才救我呢？主啊！求你恩待我，拯救[我的]灵魂（汉译圣经作：“求你转回搭救我）”[《诗篇》第6篇2—3节]。这是指那些因彼列的阴谋策划，要在他的怒气中毁灭他们的人，终被粉碎而臭名昭著^①，使得（全）城里还不到十个义人。他使真理的灵离开他们，他们确是大大惊惶。因为通过彼列的阴谋策划，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弟兄们（一般地）都不得平安。彼列继续设置罗网，陷害他们。但是上帝和他真理的天使将帮助光明之子从彼列手中把他们抢救出来，那时彼列计划将他们分散到干旱荒废不毛之地。这确是患难时期……义人在逃亡，但上帝大能的手却要帮助他们。

上帝要拯救他们脱离邪恶诸灵，因为他们以上帝奇妙的作为和他的圣天使作为他们的倚靠（或避难所）。他们要在快乐中返回郇山，在欢庆中回到耶路撒冷……。彼列和他的所有追随者将要复灭，永远消灭，而所有光明之子将要团聚在一起。^②

十四

这就是圣经所说的：至于世上的圣民，全体都是有价值的人，

① 参见《但以理书》第11章35节，第10章10节。《战争》十六，15，十七，1。

② 弥赛亚的国度将“从地的四方聚集分散的犹太人的幻想”。参见《以赛亚书》第11章12节，第56章8节；《以西结书》第11章17节；《弥迦书》第2章12节等处。

是我所喜悦的。虽然现在人心消化，双膝打颤，四肢痉挛，脸都变色。[这正是经文所含有的情景]。主阿！求你听闻我的悲叹，侧耳听[我的祷告]①……本宗团的审议会②和上帝/它……

十五—三十

[自十五栏到三十栏，只剩下十六个残片，只有个别几个单词和残缺单词可以认得出来。]

① 这最后一段由《诗篇》第16篇3节、《那鸿书》第2章11节和《诗篇》第17篇1节等三段经文凑成，特别是《诗篇》第16篇3节在古卷的原稿里可能有由抄写所造成的错误，以致意义不明，译文有争论。诗篇第16篇3节汉译圣经是这样写的：“论到世上的圣民，他们又美又善，是我最喜悦的。”按“圣民”一般是指“天使”，而现在说是“世上的圣民”可能原著者的思想里有“天上圣者在地上的副本”的意思。又有“全体人们”都是我所喜悦的，含义不清。从圣经的上下文看来，是对崇拜其他神祇的抗议，其他二节汉译圣经的译文如下：“人心消化，双膝相碰，腰都疼痛，脸都变色”（《那鸿书》第2章10节）。“耶和華啊！求你听闻公义，侧耳听我的呼吁（《诗篇》第17篇1节）。

② 本宗团的审议会，希伯来语“以色”（esah）见《会规》一，8、10行二，25；五，7，六，12；七，22；八，25、22《撒督文献》二十栏24行，《备用会规》1，26、27；2，2、9、11等处。在巴勒斯坦的初期基督教徒所用的叙利亚方言esah相当于希腊语的synhdrion（公会，用以称呼它的团体——教会。杜邦、苏玛认为该教派总称为esah 以斯尼人Essenes的名称起源于此。

审判在望

下列这一篇短文，可能是根据有关末日问题所拟的一篇讲道或谈话的一部分。

* * *

他们不注意事物所隐藏的真意义，他们沉醉于各种各式罪恶的、隐晦的学识，并以之为乐。他们不知道实际所发生的事件中，所有的内在而隐秘的意义，也不理解往事的教训。因此他们不知道即将临到他们的事，也不设法从目前事件更深刻的意义里，从事拯救他们灵魂的工作。

这可为你们说明事物的象征意义。将要发生的事，正如过去的一样，凡是邪恶，都要在它怀胎的时候把它打掉，使他不至于出生。错误要在真理面前灭迹，黑暗在光明面前消逝，如烟消云散，不再留存，错误也要如此永远消灭，真理却有如阳光普照。世界将要建造在健全的基础之上。一切依靠隐晦学识的人们也不存在。智识充满了全地，无知愚昧不再存留。

这事是一定要来到的。预言是真实的，从此你们应该知道它是不会被废除。

岂不是人人都恨恶错误的行为么？但它为什么还会在人间肆暴猖獗呢？地上万族，岂不都赞颂真理么？却为什么没有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真真依附真理呢？有谁愿意他的财产遭到非法抢劫呢？但却没有一个国家不压迫它的邻国。你能在世上找到一个不抢夺别人财产的民族么？

* * *

论福与祸——一篇劝世文

(I, i—15)

(原卷的开头几行残缺,似乎是说上帝是纯正、圣洁的,一定会保护坚持真理的人,作恶的人那怕是继续作恶十次以上^①上帝也要清算,并向恶人施行审判。)

……任何力量都挡不住上帝的刑罚,罪孽也没有长存的希望^②,谁能在上帝的诸灵面前站立得住呢?他们要施行报仇,要像火焰执行审判。你们不过是凡躯肉体怎能逃脱呢?看哪!世人如同地上生长的草,他的荣耀如花,上帝的气一吹就连根都枯干了^③。风带走了它的花,也就不再继续存在,而且永远消逝,一阵风吹过,再也找不着了。人要找它也找不着了^④。他的日子像是地上的影子,毫无

^① “十次”是犹太常用语汇之一,《旧约圣经》里常见到,如“试探我十次”(《民数记》第14章22节;“十次羞辱我”(《约伯记》第19章3节);“十次从各处来见我”(《尼希米书》第4章12节等处)。

^② “没有长存的希望”参见《历代志上》第29章15节:“我们在世的日子如影儿,不能长存”。

^③ 关于世人如花、如草、如影的说法,《旧约圣经》多次提到,如“世人的年日如草一样,他发旺如野地的花”(《诗篇》第103篇15节);“草必枯干、花必凋残,因为耶和华的气吹在其上”(《以赛亚书》第40章6—8节;第51章12节;《约伯记》第8章11—12节)。日子短少,……出来如花,又被割下,飞去如影,不能存留”(《约伯记》第14章1—2节)。

^④ 参见《以赛亚书》第41章12节:“与你争竞的,你要找他们也找不着,与你争战的,必如无有成为虚无”。又见《以西结书》第26章21节:“我必叫你令人惊恐,不再存留于世,人虽寻找你,却永寻不见”。

希望。

因此我的百姓，现在听我讲；你们愚昧人，留意我的话，借着上帝的大能变为聪明。要回想上帝在埃及所行的神迹和他在含的土地上所显示的奇事^①，使你们的心畏惧他的惊吓^②（恐怖）。

(I, ii)

要全心奉行上帝的旨意，^③使他能按照他良善的慈爱，救你的性命（原文作灵魂）。你们要为自己找出一条生命的道路^④，为你们修成一条达到拯救、使你们子女存活的大道（原文作直路）。纵使你的灵魂交给了阴府而你们的身体却能免受审判的鞭打。我已经如此听见^⑤：这审判就要临到我们。

不要违背主的言语，一步也都不要偏离为雅各后裔刻在板上、写在书上、上帝为以色列后裔所宣布的神圣律法。

[在你的院宇]住一日，岂不胜似在别处住十日么？^⑥让敬畏主的心天天与你同在，而不仅是有的时候与你同在，使你们能从那惊吓（恐怖）和捕鸟人的网罗^⑦被救出来。拯救是你们的、救赎也

① 含是挪亚的儿子。据《创世记》记载含是埃及等国人的祖先，所以“含的土地”与上一句“埃及”形成犹太文学中的一种对偶。这里所说的神迹指摩西领以色列民出埃及时上帝所降的十件灾难，事详《旧约·出埃及记》，第8—11章。参阅《诗篇》第105篇27节和第106篇22节。

② “耶和华的惊吓”见《以赛亚书》第2章19—21节，那里说：“耶和华中兴起使地大震动的时候……人要……躲避耶和华的惊吓”。

③ 这是犹太祈祷书内常用的语汇。

④ 见《耶利米书》第21章8节：“看哪！我将生命之路和死亡之路摆在你们面前”。

⑤ 这里的“听见”是指讲经者有先见之明，得到的一个启示。参见本书第二部分《圣诗》第十首34行。

⑥ 见《诗篇》第84篇10节。

⑦ 参见《诗篇》第91篇3节：“他必救你脱离捕鸟人的网罗。”

是你们的。你将从审判的天使得以保全性命。没有黑暗可以供作恶和刚愎人躲藏之处^①。(不),上帝将鞭责他们。我,至于我吧!我早已经知道;但你们,在追讨罪恶的日子^②,将要怎样行呢?在主向每一个人降灾的时刻,你们怎样行呢?

凡能得到上帝从他宝库给他赏赐的人有福了。这赏赐是上帝为敬畏他的人所保留的,上帝还要给他们所应得的荣耀。

不要让恶人自夸说:主必不计较我的错误,也不向我清算,因为他总是向以色列显出仁慈,所以他计较的时候,要用他的良善来衡量,他要拯救他的所有子民。只有那些恨他的人,他才杀戮。他所要毁灭的仅仅是那些异教徒。上帝回答说:不,不是的,只有实行良善的才能得着;只有寻求的人,才能寻见;只有……的人才是后嗣,伴随而来的、将是……心里的快乐和上帝丰盛的慈爱、永远的得救^③。凡身体力行而不[中途而废]的人有福了。这人不以缺乏诚意的心来祈求得着,也不是以三心二意的态度来追求。这样,他将得到如同赐给他的先祖一样(的福气)。只要他用全身气力紧紧抓住,就能得到传及子孙(万代)的产业^④。我确实知道,上帝一定要照着他子民所应得的报应赐给他们。^⑤

* * *

① 参见《诗篇》第139篇12节:“黑暗也不能遮蔽”。《约伯记》第34章22节:“没有黑暗……能给作孽的藏身”。

② “追讨罪恶的日子”(Day of Inquisition)参见《诗篇》第9篇12节:“追讨流人血之罪的”;《申命记》第19章18节“细细地查究”;《以斯帖记》第2章23节:“究察这事”等处都是用的Inquisition这个字。

③ 《以赛亚书》第45章17节:“惟有以色列必蒙主的拯救,得永远的救恩”。

④ 这里可以看出犹太拉比的“祖先功劳”的教义。按这种教义先祖(特别是圣经里记载的先祖)在上帝面前所成功的道德功劳,可以供后代子孙使用。

⑤ “报应”可参见《创世记》第50章15节:“照我们从前待他的一切,足足地报复我们。”《何西阿书》第12章15节:“主必将那因以法莲所受的羞辱归还他;《诗篇》第28篇4节:“报应他们”。

(III, 11—15)

……[上帝]要深入地刺透人的内脏, 鉴察他的行动。^①

……以上都是由一个有(真)知识者的舌头所说的话。上帝已经造出许多的手, 来实现他的目的。

^① 参见《箴言》第20章27节：“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 鉴察人的心腹”。

最后的禧年：一篇讲道

（“麦基洗德经文”）

（重新整理）

我讲道的经文，乃出自有关禧年的律法。“这禧年，你们各人要归自己的地业。”（《利未记》25章13节）。

这是一条有关豁免时期的诫命。豁免时期是什么意思呢？圣经上说：任何人借给邻舍的债，不要向邻舍或亲属追还，都一律豁免了，因为上帝已经宣布了那是豁免时期（《申命记》第15章2节）。^①

用末世的意义来解释，豁免指“被掳的得释放”，^②正与先知以赛亚所说的：“主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以赛亚书》第61章1节]相符合。（希伯来文）“释放”一词与“燕子”^③同义。所谓“燕子”自然是一种天上的活物，表示他们将要变成天上众子中的一个成员。

“他们将要与麦基洗德同得基业”，也表达了相同的意思。你们可能记得，麦基洗德是至高上帝的祭司，他为我们的祖先亚伯拉罕祝福[《创世记》第14章18—20节]。祭司的“产业”，我们从圣经

① 按《申命记》第15章1—2节汉译圣经是这样写的：“每逢七年末一年，你要施行豁免、豁免的定例乃是这样。凡债主要把所借给邻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邻舍和弟兄追讨，因为主的豁免年已经宣告了。”

② 希伯来语“释放”也含有“不作奴隶”（《利未记》第26章13节）“自由”（《耶利米书》第34章15—17节；《以西结书》第46章17节）等意。

③ “燕子”见《诗篇》第84章4节；《箴言》第26章2节。犹太文学中一般用以表示“自由飞翔的鸟”。

可以看到，就是上帝自己。^①

麦基洗德的祝词里特别着重指出上帝乃是“天地之主”（“上天下地的所有者”），他的含义是说亚伯拉罕今后将有份于上天下地的一切事物。再者以色列的祭司职务，如同麦基洗德的本身职务一样，按《圣经》所说的是永恒的^②因此所保证的特权不仅是许给亚伯拉罕的，也还要给他的子孙，都联系到与上帝所立的永远之约。^③而上帝本身就是他们的财产与基业。^④（参见《以西结书》第44章28节）

在最后的禧年，上帝要在事实上使他们恢复到他们所真正应该得的。他们确实确实是“每一个人，都归回自己的地业”。

关于禧年法所规定的，要在遍地给一切居民宣布自由（《利未记》第25章10节），这意味着他们因犯错误所得到的责罚，也都切切实实地得到豁免，因为在希伯来文“自由”或“释放”也是免除债务的技术性名词^⑤。

这一切都发生于一系列的年份中，包括以前九个禧年的最后一“周”。所以经上说，当年七月初十日应守为赎罪日（《利未记》第25章9节）。从末世意义来说，最后的禧年，必须包括有光明之子，以及那些与正义事业共命运的人们，罪得赦免的一天，而行恶的人将得到他们所应得的，并被灭绝。

^① 按《旧约》记载：“利未人在他弟兄中无分无业”“主是他的产业”（《申命记》第12章9节；18章2节；《约书亚记》第13章33节；《以西结书》第44章28节）。

^② 按《民数记》第25章13节说：“这约要给他和他的后裔，作为永远当祭司的约。”《诗篇》第110篇4节说，所盼望的王，“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

^③ 按《创世记》第17章记载，上帝与亚伯兰立约说，“从此以后，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要叫亚伯拉罕。……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上帝。”

^④ 《以西结书》第44章28节说：“祭司必有产业，我是他们的产业，不可在以色列中给他们的基业，我是他们的基业”。

^⑤ 相对的说：希伯来文 h6b“债”也可有“罪”的意义，主祷文中“免我们的债”（《马太福音》第6章12节）也有的作，“赦免我们的罪”（《路加福音》第11章4节）。

这样的时代，先知以赛亚称之为“恩年”（《以赛亚书》第61章2节）^① 即在上帝的恩宠下，安排公义王前来统治的时代。公义王也就是麦基洗德名字所预表的那位。他要率领上帝的（即天上的）诸圣者^② 前来执行各种判决，正如大卫在他的诗篇上所说的：上帝站在有权利者的会中，在诸神中行审判；^③ 又如他在另外一处说：主向众民施行审判，虽然异教会众包围环绕着，但是，以色列啊！你却要兴起，归回你的显赫的地位，^④ 因为上帝将要审判万民。这里所说的“归回”也就是禧年所规定的“每一个人都要归回自己的地业。”（《利未记》第25章13节）

再者，希伯来文“恩宠”^⑤ 一词从另一种意义来解释，还有“刑罚期满”的含义，这种含义也包括在先知所说之内。

从这首诗篇接着而写的，还可以再说一点与最后审判有关的事。你不审判不义、袒护恶人要到几时呢？细拉^⑥。这指的是彼列和他一伙邪灵^⑦ ——也就是那些坐在法庭上的长老^⑧，为了背

① 恩年，或称蒙恩的时代，是古卷指末世的术语，参见《圣诗》十五栏，15行；《残篇》，9栏15行。

② 圣者，指天使的一种术语，参见《但以理书》第4章10节，第14章20节等处。《撒督文献》二十栏8行，《圣诗》三栏22行；四栏25行，《战争》十二栏4, 7, 8行；十八栏2行。

③ 见《诗篇》第82篇1节。犹太人一般认为诗篇都是大卫所作。新约《希伯来书》第4章7节所称的“大卫的书”也就是指诗篇而言，事实上《诗篇》第82篇写明的却是“亚萨的诗”。

④ 见《诗篇》第7篇8—9节，汉译圣经作“愿众民的会环绕你，愿你从其上归于高位，耶和華向众民施行审判”。“从其上归于高位”，通常是指上帝，而古卷的原作者却把它解释为“应许回到地业——以色列，如同以色列人在通常每七年的禧年中所作的。

⑤ 参见《利未记》第26章41节所说的，“罪孽的刑罚”和《以赛亚书》第40章2节所说的“要向耶路撒冷宣布：他争战的日子，已经满了，他的罪孽赦免了。”

⑥ 这里按语气来说，应指的是《诗篇》第7章9节，但译词与传统不同，汉译圣经作，“愿恶人的恶断绝。”句末的“细拉”是有关音乐的指示符号，大约类似我国戏词中的“过门”。

⑦ 在《战争》第1章5节，第4章2节，第12章4节也有同样的用法。

⑧ 这是影射在耶路撒冷的祭司帮，徒有摩西律法的形式，实际却是背离上帝的

叛正义,公然反抗上帝的律例典章。将来的公义王,即麦基洗德的再现,就要对他们施行上帝报复的审判。同时把义人从彼列和他一伙邪灵手中拯救出来。在公义的天使^①协助下,他要炸掉彼列的全军,使它灭亡。至于忠信的人,如诗篇作者所说的,却要回到一切真正上帝子民所要达到的目的地,即归回到原来显赫的地位。

我以上所说的眷顾,也就是报应的日^②子。先知以赛亚是这样说的:那报告“撒冷”(和平,平安)消息的先锋,宣布“拯救”佳音的前导,对锡安述说:“你们的上帝,现在复国了,这人留在众山的脚踪何其优美。《以赛亚书》第52章7节^③,这‘撒冷’(Shalom)一词也可以读作“西冷”(Shillum)也就是“报应”,对于那些应得报应的人,则要说:“一切都是地狱”,而不是“一切都平安”。

这里所说的“众山”是代表诸先知,他们的脚是指他们的话。他们将信息带给一切愿意听的人,这个传播信息的先锋在圣经别的地方描写为主的灵所膏的(《以赛亚书》第61章1节),但以理称之为在七十个七的末了(也就是最后的一个禧年)出现的那位受膏者(《但以理书》第9章26节)。同样,这位传播好消息的先锋,也就是报告和平的人,也就是先知所说的,“主差遣我去安慰悲哀者”(《以赛亚书》第61章3节)的那个人。因为希伯来词“撒冷”(Shalem)

律例典总。

① “公义的天使”一词,原出于《以赛亚书》第61章3节,但在那里从上下文连贯起来看,译作“公义树”,古卷原作者以他幻想译为“公义的天使或神”,在其他犹太文学里也有译作“酋长”或“队长”的。

② “眷顾”一词,也是古卷通用的末世论术语,参见《会规》三栏18行、四栏9行,《撒督文献》七栏21行、十九栏10行,《以赛亚注释》第5章10节。这种说法在《申命记》第32章35节作“遭难的日子”,在《以赛亚书》第10章3节;《弥迦书》第7章4节作“降罚的日子”;在《何西阿书》第9章7节却将“降罚的日子”和“报应的时候”相提并论。后文接着说:“主必纪念他们的罪孽,追讨他们的罪恶”等,也都有原作者所说的“眷顾”的含义。

③ 《以赛亚书》第52章7节的汉文译词作“那报佳音传平安,报好信,传救恩的,对锡安说,你的上帝作王了,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

也含有“安慰伤心的人”(《以赛亚书》第57章18节)的意思。这里所说的安慰,也就包括所在不同的时代中,使他们了解历史,(原文作世界)在不同时代中的真正和全面的意义。

到那时候,背叛使人远离的是从彼列而来,而不是从上帝而来。那时公义王朝要重新建立,邪恶被上帝的审判弄得惊惶失措,也就是先知所说的:“要对郇山说,你的上帝复国(作王)了”的含义。这里郇山是指正义子女的全体会众^①也就是一切恪守上帝圣约的人^②和没有与百姓同谋背叛的人^③。你们的上帝,就是通过麦基洗德再现的公义王,就要消灭彼列。

我所引用的经文还说到,当年七月初十日要在遍地发出角声(《利未记》第25章9节)。用末世的说法,就是指在弥赛亚君王面前所吹响的宏大角声。^④

(其余失佚)

① 同样的称谓,参见《会规》三栏20—22行,九栏4行。

② 见《耶利米书》第34章18节所说:以色列民及其领导人,曾在上帝面前立约,后来又背约,不遵行约上的话。可参阅《会规》五栏21行以下八栏10行,《撒督文献》十五栏6行。旧约《利未记》第26章15节曾记载有种种刑罚,将要临到背约的人身上。

③ 参见《以赛亚书》第8章12节说:“这百姓同谋背叛,你们不要说同谋背叛”。《撒督文献》第8章16节,第19章29节也有同样的说法。

④ 参见《诗篇》第47篇5节和第98篇6节都提到“在大君王耶和华面前有号声和角声”。直到今日,在犹太各会堂举行新年礼拜时,还在吹羊角号之前,先诵此诗篇,参见《民数记》第23章21节,“有欢呼王的声音在他们中间。”

新 约

(一栏)

.....

〔但,主,你的份要〕分给义人。

恶人的份将是深入骨髓的痛苦流连,是人类的耻辱,受到人们的谴责;但是义人却要享受天上丰盛的快乐,饱尝土地所生长的美味。①

你要分别义人与恶人,
你要把恶人作为我们的赎价,使不守信用的人〔代替我们〕。②
〔你要使〕一切压迫我们的人完蛋,
我们要永远称颂你的圣名,时常向你求福,
这也就是你创造了我们的目的,
也只有这样,对你最为合适。
……有福了。

(二栏)

你指派大光体照耀白昼的时辰,
安排小光体管理黑夜的周转,

① “得饱美食”虽然是以色列人胜利和末世理想实现的一个标志,如《诗篇》第23篇5节:“在我敌人面前,你为我摆设筵席……使我的杯满溢”(汉译圣经在杯字前添一“福”字,为原文所没有的)。参见马利亚的《尊主颂》(《路加福音》第1章53节)有“叫饥饿的得饱美食)句。

② 类似的语句见《以赛亚书》第43章3节“我已经使埃及作你的赎价,使古实和西巴代替你。”

各据各位管理昼夜，分别明暗，并不互相碰冲①。它们从来不违背你的圣言，忠诚的为你服役。

它们的威力遍满全球。

但是人的苗裔并不理解你要他们作嗣子，也没有从你所教训的认识你；他们比万物作恶更多，也不领会你伟大的能力，所以你就撇弃他们，因为你不喜爱恶行，邪恶不得在你面前立脚。

但是在你愉快的时候②，你又为自己选择了一个民族，因你没有忘记你的圣约；你使他们从万族中分别出来，归你为圣，你要与他们重新立约。你向他们显示你的荣耀③，和你圣[灵]的言语，用你手的作为和你右手所写的向他们昭示你荣耀的根本和永恒的高超；你还要给他们指派一位忠信的牧人。④ 一个[]的人，谦卑和[] []的人。

① 按《创世纪》第1章1记载：上帝创造天地的时候“造了两个大光，大的管昼，小的管夜”。

② “在你愉快的时候”是指将来时代的一个术语，参见《战争》十五栏15行。

③ 参见《出埃及记》第24章16—17节颁布十诫时，“主的荣耀，停于西乃山”的记载。

④ “忠信的牧人”指一位新的摩西，后期犹太文献作品中称颁赐律法的人为“忠信的人”，参见《出埃及记》第3章1节：“摩西牧养羊群”的记载，和耶稣所说的：“我是好牧人”（《约翰福音》第10章14节）句。

将来以色列会众纪律守则

这是供将来以色列全体会众共同实行的法规，那时他们将参加圣会，按照撒督后裔，即祭司们以及其他参与圣约的人们所定的法则行事，他们拒绝随波逐流，^①组成真正的上帝社会，在邪恶的环境中，谨守圣约，为全地献上赎罪祭。

所有前来的人，包括妇女和儿童，都要聚集到一起，然后向他们大声朗读圣约的一些条款，他们也要按照这些律例受教，免得他们中间因有人不知道而坠入错误中。

这是为组成这个集体的全体成员，也就是每个生下来就是以色列人所定的法规：

每个人从儿童时代起都应受《幼学篇》^②的教育，（并要按照年龄所允许的）受到圣约的条款的启发、光照，并要在各种律例典章中受教十年，然后他才可以按照不同的圣洁程度，尽各种义务。

到他二十岁时，应对他进行考查，在大众选举的考试者面前受审查，使他成为家庭正式组织成员，得以进入圣会的公会。（在他不满二十足岁，并具有分辨善恶能力之前，不得与妇女发生肉体关系）然后他才可以按照律法规定充任见证人，并准许他协助听讼。

到二十五岁他可在圣会的正式机构就位，并有资格担任公

^① “随波逐流”原意为“流行的潮流”。弗米斯译作“离开人(百姓)的道路。”——译者

^② 《幼学篇》(Book of Study)弗米斯译作《默想篇》显然是库兰宗团为教育儿童所编的课本。古卷中未曾提到该书的具体内容。

职^①

三十岁他可参与诉讼并宣判，可以在民兵组织担任职务，即在亚伦的后裔祭司授权下，在以色列的会中，担任营长、排长、连长、班长^②、法官(士师)、各支派的官员、各家的家长。凡被选为会中的家长，在会众面前出出进进，都要按照他们的智力和道德，接受分配给他们的任务。人人都应尊重同胞的级别。遇有任何二人间发生争议事件，每个人应根据他的级别高低大小来定尊卑。

一个人年事增长，应按他的能力在会中给予服务的职责。

低能的人不得参与以色列全会中有关诉讼与判决事宜，也不得担任公职，在与异教徒开战时也不得在军队里服役。但他的家庭应按规定登记在服兵役的名册上，而他可以在他素常所从事的工作，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强制劳动。

利未子孙应在亚伦子孙的授权下，在各自岗位上从事各项助理工作。他们应按照部队的规定与要求，在祭司和各家家长的指导下，安排会员参军，以及担任各项公职，在给予豁免事宜，也是如此。每个人的征募状况，均应由各家家长决定。

凡需要全体会员参加的法院开庭，公会开会，开战出征等事宜，一经公布，人人都要遵照规定实行为期三天的自洁，使得任何亲自出席的人，届时都能有正当的准备。

凡年逾二十岁者可以应召到会议^③：

会中所有的圣人、学者、有知识的人，所谓“行为没有过错的人”，有能力的人，各族领袖以及在军队服役人员：包括有军职的人员和营长[连]长、排长、班长，和在各部门工作的利未人，这些人合

① 弗米斯译作：“在圣会的基层(即较低的级别)就位，从事为会众服务的工作”。

② 弗米斯译作“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下文同此。

③ 弗米斯译作：“这些人可以应召来参加本会的公会”，因他认为这一句是指下列几种人才可以应召到会议来。

起来总称“贵胄”(有名望的人),也就是本人不是圣职人员,却可以在各种聚会上,坐在撒督后裔(祭司们)的面前。

任何人具有任何形式的作为人的不洁净,都不得进入会中;任何人若成为不洁净的人,就不得在会上保留他的职位。照样任何人身体有缺陷,无论是在手上或脚上,如瘸腿、瞎眼、耳聋、哑吧以及有任何看得见的身体缺陷者,都不得进入“贵胄”的会中,因为有圣天使也在会中。假若这样的人,有话要向圣洁的会上说,可让人递交口授的话,本人不得来到会中,因为他是受灾害的人。

这是贵胄们以及能以召到审议会来的人一起开会时,若是受膏者(国王)也出席会议时的坐次安排:

(大)祭司,作为以色列全体的元首,要在最前面,然后亚伦祭司家和贵胄们(即可以在会上召见的人)的领导人,按照级别高低依次坐在他的面前,然后才是受膏者(国王),因他是平信徒。部队首长要按照他们在军营或出征时的军阶职别坐在他的面前。然后,本会各家的家长,圣人,[学者与有知识的人]坐在他的面前。

假若遇有上述集会的人们要在一起吃饭,喝酒,①当公共饭桌摆好,或酒已备齐,准备吃喝的时候,任何人都不得在那位祭司之前伸手擘饼或喝酒。要先由祭司在所要吃的饼②或酒上祝福,首先由祭司伸手擘饼(来吃),然后那位平信徒受膏者(国王)才可以伸手擘饼(来吃)。最后,普通会众按照他们的级别,依次谢饭祝福。

凡遇有十人或十人以上的人们聚餐吃饭的时候,都应按此规定进行。

① 弗米斯译作:“〔喝〕新酒”,下同此。——译者

② 弗米斯译作:“伸手祝福初熟(之果所制成)的饼。——译者

“愿主的国降临”

1. 弥赛亚君王

《创世记》第49章10节

[象征王位的圭^①永不离开犹大,代表统治者的权杖永不离开他双脚之间,直到(最后)那位拿着圭和杖的人^②来到,万民都必归顺他。]

这节经文的意义在说明王权的运用,必不可离开犹大支派。只要以色列有它自己的政权(政府),那位坐在国王宝座上的,都不可与大卫的血统分离。^③因为 Mehôqeq (统治者的权杖)是与 hôq (律例、定约)连在一起的,^④因此指的是(上帝立誓)有关王位所立的约^⑤,而“双脚”则代表以色列的各族,^⑥(直到那位拿着圭

① 圭是我国古代一种上尖下方似小剑那样的玉器,这里借用它作为王位的象征。——译者

② 汉译圣经在这里随传统圣经的译法,作:“直到细罗(就是赐平安者)来到”,实际应是“国权必属于他的那个人”来到。

③ 弗米斯译作:“都不能不是大卫的子孙。”将这段列入圣经注释那一部分,并加说明:犹大族(支派)是大卫王由此出生的氏族。原作者强调以色列的国权必定永远属于大卫嫡系的子孙,着重说明当时的玛喀比(哈士蒙)王朝的祭司兼国王占据国王的宝座是非法的。弗米斯:《英译死海古卷》第224页。——译者

④ 这里按加斯特英译,将希伯来原文标出,使读者易于了解原意。希伯来字 hôq 法令、律例在旧约常与“约”结合使用,如“厌弃他的律例和他与列祖所立的约”(《列王记下》第17章15节说);“传我的律例,题到我的约”(《诗篇》第50篇16节);“他又将这约向雅各定为律例,向以色列定为永远的约”(《诗篇》第105篇10节)。古卷里也有同样的解释方法,见前《撒督文献》六栏3行。

⑤ 上帝立约应许大卫子孙将永远继续王位。见《撒母耳记下》第7章11—16节;《诗篇》第89篇3—4节,26,39等处。

⑥ 《申命记》第28章57节有句话说:“两脚中间出来的婴孩”,委婉地说后裔是从两脚中间出来。古希腊和亚兰语译本也都这样理解。

和杖的人来到): 这句话是指那位大卫的苗裔^①, 合法的受膏君王来到。因为关于后代将永远统治他的子民的约是给大卫和他的后裔。上帝的确是信守、维护这约, 现在要靠本会会员继往开来将其实现^②。“万民都必归顺他”是指本会会员组成的整个教会^③。

2. 证言——弥赛亚时代的圣经根据

(1) 委托与应许

《申命记》第5章28—29节: (1—4)

主^④对摩西说: 你听见^⑤了这百姓说话的声音, 他们全都是对你说的。他们所说的都不错。惟愿他们永远存这样的心, 敬畏我, 常遵守我的诫命, 使他们和他们的子孙, 永远得福。

(2) 那将要来的先知

《申命记》第18章18—19节: (5—8)

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 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 我要将我的言语放在他口里, 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假若他们中间有人不听从那先知奉我的名所说的话, 我必向他讨罪。

① “大卫的苗裔”见《耶利米书》第23章5节; 第33章15节, 所说“大卫公义的苗裔”和《撒迦利亚书》第3章8节, 第6章12节等处。

② 大卫临终遗言上说: “上帝与我立永远的约, 这约凡事坚稳……他岂不为我成就么?”

③ 希伯来文的 *Knst* 和叙利亚文的同义词后来被基督教徒用来称他们的团体——教会。

④ 古卷原稿上这个“主”字是用古体花字写的。

⑤ 传统的经文这里作: “我已经听见了。”汉译圣经作: “你们对我说的话, 耶和華都听见了。”可见古卷这里所用的词句与传统圣经有所不同。

(3) 雅各的星

《民数记》第24章15—17节：

(9—13)

他提起他的比喻，发言说：
比珥的儿子，巴兰的讲述，
就是那眼力完全^①的人所说的话，
就是听到上帝言语者的陈诉：
他明白那至高者的智识，
他虽然仆倒，眼目却是睁开
看见那全能者的异象：
我看它，虽然不在现时，
我望它，虽然还很遥远；
有星从雅各而出，并且正在出现^②
从以色列将要兴起一杖；
它必打破摩押的额头，
并要击败一切制造大破坏的人^③。

(4) 祭司的地位

《申命记》第33章 8—11节：

(14—20)

论到利未，他说：

① “眼力完全的人”，犹太传统的经文用了意义不明确的Satam 这个字。古卷作者将其改过来与若干古译本的译文相同。汉译圣经作“眼目闭住的人”却添加一个小注说：“闭住”或作“睁开”。

② 在上文《文献》七栏19行和《战争》十一栏 6—7行同样在弥赛亚的意义上引用了这一段话。

③ 有的圣经译文这一节作：“打破摩押的额头，毁坏塞特的子女”。塞特大约是指古代某一个游牧民族，古卷的原作者将Sheth(赛特)读作She'th就变成“扰乱”扩大了原来的含义，汉译圣经作：“打破摩押的四角，毁坏扰乱之子”。《会规》中对于《耶利米书》第48章45节也采用了同样的解释法。

愿你的光明照耀他，^①
将你的完全赐给忠信的子民，^②
你曾在玛撒试验他，
在土利巴水边与他争论，^③

他们，对自己的父母说：

我们未曾看见，
也不承认他们的亲属，
也不承认自己的儿女，
曾经作你言语的哨兵，
谨守你的约——
使他们看见你给雅各审判的亮光，^④
和他赐给以色列民的训诲（律法）。
他们将香装进你的鼻孔，

① 这一句是根据希腊文《七十子译本》添上的，传统圣经上没有，汉译圣经上也没有。这里用的“利未”原文是单数式，下同此，译文中常作“利未人”。

② 这里原文作：“你的乌陵、土明”，汉译圣经作：“你的土明和乌陵，都在你的敬虔人那里”。按土明与乌陵是以色列祭司放在胸牌里的两个徽号（《出埃及记》第28章20节），来源与意义不详。基督教用英文翻译圣经时，译者们根据后期犹太学者的意见，按该二字的复数式译为“光明—完全”这个合成语。实际上是用这两个字进行了一种文字游戏。库兰宗团特别爱用“光明—完全”这个合成语，表示他们是特别蒙光照的人，具有上帝所赋予的智识与灼见。犹太人常以这个合成语代表律法（摩西五经）。伪经著作，如公元前109—108年间所写的《利未之约（遗言）》和《塔尔木经》（犹太法典及其注释）里也有同样的思想。

③ 这两句是根据希伯来原文和汉译圣经的词句，但加斯特同意若干解经者提出的意见，按《出埃及记》第17章5—7节和《民数记》第20章3、13、24等节的记载，无论是在“玛撒”或“土利巴”都没有特别试验利未人的事。但“玛撒”原有试验的意义，古卷原作者将其作为普通名词而不是当作地名来看待。所以加斯特把这两句译作：“你曾经给他们试验，让他们经历圣水的挑战”（《民数记》第5章17节）。

④ 传统圣经和古代译本作：“他们要将你的审判教训雅各。”汉译圣经作“他们要将你的典章教训雅各。”古卷的作者稍为一改就变成：看见……亮光是以上“光明”（即“你的乌陵”）隐喻式的解释，参见上页注。

如同全牲的燔祭献在你的坛上。^①
主啊！求你赐给他们大能的福祉，
悦纳他们手里所作的工，
攻击那些起来反对他们的人，
和一切恨恶他们的人，
愿你刺透他们的腰，
使他们不得再起！

(5) 不敬虔者的灭亡

《约书亚记》第6章26节：

(21—30)

当约书亚称颂感谢完了之后，^②他说：

有兴起重修这城^③的人，当在主面前受咒诅。当他立根基的时候，必丧长子，安门的时候，必丧幼子。

这里所说的那被咒诅的人，就是那个属彼列的人，甚至到现在他还作为本国人民的捕鸟人的网罗，^④所有邻舍败坏的泉源，在我们当中站着。他已经站起来[煽动二人，使]这两个人都成为“残忍的器具”^⑤（强暴的工具）。他们重建那城，建造城墙和城楼，使它成为邪恶的堡垒。他们在以色列中行事，骇人听闻，在以法莲和犹

① 这几行在《圣经》里是指利未人奉行献祭的职务，原作者以象征的意义来理解，借以说明服从律法就等于在上帝的鼻孔里装上车，全心全意的敬虔就等于在祭坛上献上全牲的燔祭。

② 犹太传统说：约书亚也是个诗人，进入迦南后曾多次作诗，歌颂赞美感谢。库兰残篇也发现有约书亚所写的诗篇。

③ 传统的圣经在“这城”二字下边注有“即耶利哥”，汉译圣经则指明“重修这耶利哥城”，古卷的原作者将其省略，便于使经文与当时重建耶路撒冷城这一史实相结合。

④ “捕鸟人的网罗”见《何西阿书》第9章8节，《诗篇》第91篇3节。

⑤ 《创世记》第49章5节载：“西缅和利未是弟兄，他们的刀剑是残忍的器具”（强暴的工具），这里显然是指弟兄二人，学者们对于具体指的是那两个弟兄意见不一。

大中所作，使人毛发悚然。他们污辱了全地，在同胞间行了大污秽，让郇山的女子在耶路撒冷地区，血流成河。

3. 弥赛亚经文集锦

《撒母耳记下》第7章10—14节 [人所组成的圣殿]

[10—11节上]我必为我民以色列选定一个地方，栽培他们，使他们住在那里不受扰乱；邪恶之子^①不再像过去一样压迫他们，也不像我命士师治理我民以色列的时候一样。

这指的是上帝在末日要为他建造一座居住的大厦，正如律法书上写的那样：“主呵！你要亲手建筑一个圣所”（汉译圣经作“住处”）。在那里你必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出埃及记》第15章17—18节）。这座大厦必定如圣经上所载的那样：亚扪人或摩押人不可进入；混血儿，外邦人，或外人也不可进入的（《申命记》第23章3—4节，《以西结书》第44章9节）。只有上帝的圣者住在那里。再者，“主必作王直到永永远远”这句话的意思，则是上帝要随时不断地向他显现，不再像过去那样因以色列的罪，使他们的圣所被外邦人所荒废。

（事实上）上帝是在这里宣布：他将来要为他建造一座由人所组成的圣所^②——律法上所规定的，都要在这座圣所里实现，如同

^① “邪恶之子”，原文为复数式，（汉译《圣经》作：“我必使你安靖，不被一切仇敌扰乱”。弗米斯译作“他们的仇敌（复数）不再麻烦他们。”

^② 原文直译应作：“人的圣所”。有的学者认为这是一座由人手所造的圣殿，以别于上帝亲手所建造的。事实上这是用比喻的说法，指由人手所组成的大厦，参见《会规》九栏6行。《新约》里也有同样的说法，如“你们是上帝的殿……这殿就是你们”（《哥林多前书》第3章16—17节）；“你们也……被建造，成为上帝……居住的所在”（《以弗所书》第2章19—22节）。

是在上帝面前烧香献祭一样。①

[免受彼列的扰乱]

(11节中)至于上帝对大卫所说：“我必使你不受不切仇敌的扰乱，而是安靖”，这句话是说：然后上帝将使他们不受彼列众子的扰乱而得安靖，彼列之子企图使他们失足跌倒②，目的在使他们受到他们错误所得的毁灭，就是使所有进入彼列的诡计阴谋，使光明之子失脚跌倒，由于他们的心已经被勾引偏离了正道，就服从了彼列③。

[大卫的苗裔]

(11节下)主也告诉你，他必为你建造一座大厦……

(12节中)“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

(13节中)我必坚定他国度的宝座[直到永远]。

(14节上)我必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④

以上所说的“他”，就是指大卫的苗裔，在末日他与“律法的解释⑤者”一同兴起，在郇山行使王权，即位，如同圣经所说：“到那日我必建立大卫倒塌的帐⑥幕”，[《阿摩司书》第9章11节]。这个大卫倒塌的帐幕，是指那位将要兴起拯救以色列的他。

《诗篇》第1篇1节

[认识仇敌]

不从恶人计谋的人……有福了，这句话的含义，是指那些离开众人所行的道路；⑦同样的话也在先知《以赛亚书》中出现过，当他

① 弗米斯译作：“在那里他们可使律法所定的好事，像香的烟往上升。”

② “跌倒”本来是圣经描写末世形象的一部分，如“他们扑倒”（《但以理书》第8章33—34节），“你们偏离正道，使许多人在律法上跌倒”（《玛拉基书》第2章4—9节）

③ 参见《会规》一栏23—24行；《撒督文献》四栏13—15行，十二栏2行。

④ 《希伯来书》第1章5节也以同样的意义引用了这句话。

⑤ 参见《撒督文献》六栏11行；《哈巴谷书》注释一栏5行，二栏2行，4行“律法的解释者”与大卫的苗裔构成两个弥赛亚或受膏者，

⑥ 《撒督文献》七栏16行，也引用了“大卫倒塌的帐幕”，在那里指的却是违背律法。

⑦ “离开众人所行的道路”，原意为“将百姓（众人）所行的道路搬到一边”。

指着末日的时候说：然后以他的手握(着我)①，使我离开这百姓所行的道(《以赛亚书》第8章11节)。这里所说的“百姓”，也就是先知《以西结书》所说的：利未人远离我，走迷离开我，随从他们的偶像，与以色列人②走迷了路一样(《以西结书》第44章10节)。他们虽然是撒督的后裔③，却按照自己的方针政策解释律法，他们还随着自己的倾④向，离开了宗团公会所一致公决的意见。

《诗篇》2篇1—2节

[考验时期]

外邦为什么争闹？万民为什么谋算虚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统治者们一同商议。要敌挡主和他的受膏者。

这里指外邦(原文作“列国”)的这些君王在末日要起来阴谋反对以色列的选民⑤。这是将要来到的考验时期⑥。

4. 奇妙的婴孩

(一,1—3)

这一栏开头两行残缺，好像是说这个新生的婴孩身上有表示特徵的种种记号。两个记号在手掌(心)，其他几个好像红豆(len-

① 汉译圣经和弗米斯译作“以大能的手”。

② 在通常说话中‘以色列’是平信徒，以别于担任祭司和圣职的利未人，这里“以色列”即指上文所提的“百姓”和“众人”。

③ “撒督的后裔”泛指祭司，这个对祭司的称号，源出于《以西结书》第40章46节，第43章19节，参见《会规》五栏2行，《撒督文献》四栏1行等处，详见《撒督文献》的前言。

④ 也可译作：“随从自己的计谋(即利益)”。

⑤ 圣经外传《以诺书》也把将来那位受膏者(弥赛亚)称之为“选民”。

⑥ “考验时期”是古卷所说的标准末世教义，《但以理书》第11章35节，第12章10节称之为“熬炼”。

tilis)在身体别的地方,大腿上有几个很小的斑点。红豆原是近东普通的一种植物,圣经里记载有“雅各的红豆汤”(《创世记》第25章34节),“长满了红豆的田里”(《撒母耳记下》第23章11节),所以说:连红豆都没得吃的,表示灾情严重至极。值得注意的是lentil这个字在希腊,拉丁,和意大利文都作‘斑点’解,在医学上lentigo至今仍是指身上长一种红疹子。

(3—11)

两年之后^①他就能弃恶择善^②,到他青春之年,就像……他与众不同,平常人非熟读了三本书^③就不会懂事。

然后他得到了精明和常识,甚至连职业的先知^④都集合起来向他下跪。在他们的寿数和岁月里,他都将超过他的父亲和先祖。

他具备谋略与精明,洞察别人的秘密,他的智慧要传到各国万民^⑤,他知道一切活人的秘密,一切反对他的阴谋诡计都不能得逞。世人的奸恶(或缺点)虽然很多,但他的计划却要通行无阻。因为他是上帝所拣选的。他的诞生和呼吸的气息^⑥,都由那位存到永远者所予定……

① 犹太人一般小孩二整岁才是断奶的时候,传统说摩西第三年就显出他的早熟,圣经外传说,耶稣也是如此。

② 《以赛亚书》第7章14—16节就是著名的‘以马内利’兆头,《马太福音》用它说明耶稣诞生就是应验这段经文,那是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到他晓得弃恶从善的时候,他必吃奶油与蜂蜜”。

③ 三本书究竟是哪三本,不大清楚,有人说:一是《幼学篇》,二是《会规手册》,三是《撒督文献》。也有人认为“三本”无非是二,三本或几本书的一般说法。

④ 先见——“现在称为先知的,从前称为先见”(《撒母耳记上》第9章9节),如说:“先知迦得就是大卫的先见”(《撒母耳记下》第24章11节)。

⑤ 可以对照《列王记上》第章29—31节所载的所罗门王“极大的智慧聪明……智慧超过东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

⑥ 也许寓有灵感的意思。

开头十二行残缺不全,有关于过去的人,败坏之子的事,述说一件坏事,然后提到红豆,也许是说:将有灾难来到,比先祖所遭遇的大洪水还要厉害。地上的出产颗粒不收,甚至连红豆——近东居民最普遍的菜都吃不到。最后又重复:奇妙婴孩所呼吸的气息,乃是出于存到永远的上帝,含义说明只有他个人在等待全人类的毁灭中得救。

[脱文三行]

然后有若干互不相联的单词,和城市的名称大意如下:

许多国家和城市都将要被毁灭,那里的居民在行为和言语上都犯了罪,①必被毁灭。

最后到了全部古卷最不清楚的部分,以下是对残篇所能识别的全部,试译如下:

众水将要停止,……必被毁灭;这些必定要来②。他们都将有像天上守望者那样的认识③,他的行动代替了他的声音——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要按这一条件来立他的根基。他的罪孽与过犯[必被洗净]他的胸……[他们要像天上的]天使或守望者……说句话……他们诉说他……

由于原稿残缺不全,现在仅能依靠猜想来推测本段的含义。众水停止这话与别处所说的末世预言相符,意味着另一种灾难就

① 参见《以赛亚书》第3章8节,耶路撒冷败落,犹大倾倒因为他们的舌头和行为与主反对。

② 这里指的是灾难,还是来执行审判的天使,意思不清楚,可参见《会规》四栏12行,《撒都文献》二栏6行,《战争》十三栏2行、十四栏10行。

③ 《但以理书》《以诺书》等和库兰文献都提到这样的一群天使。

要接踵而来。其他部分则叙述人类最后的更新，或是义人得赏赐。有人猜想这个奇妙的婴孩是指挪亚而不是有关弥赛亚的形象（那末这几句则是指洪水停止，其余部分仍然是描叙人类的最后更新）。

忠贞爱情

爱慕智慧歌

导言

旧约圣经的次经^①《便西拉智训》第51章13节以下有一首奇怪的诗。作者在诗里叙述他如何追求与培育智慧，奉劝读者也照样实行。在较古的圣经版本(英语传统圣经以它为根据)和十九世纪末叶在埃及开罗犹太会堂所发现的《希伯来文圣经释义》(古卷)中，也载有这首诗，不过语调有点严肃，一本正经，毫无当初浪漫活泼气息。在库兰古卷中有一卷称为《诗篇古卷》的，实际上也就是礼拜仪礼纲要，内有该诗更原始形式的一部分，并行叠句、语意双关，每节的第一个字母，按希伯来文字母的顺序排列。每一句都兼具爱情与道德两方面的含义，但仍不失其为一篇伦理的劝导，否则也不会被列入禁俗宗团的礼拜文库。原作者特别慎重地指出，他是以炽热的心谨守祖传要训。然而，诗中的想象比现在其他同样的文件更表现出性爱。

(1) 诗人从一开始就说：早在童年时候，他“出去远游之前”他就寻求智慧。每一次他与她接近毫无保留地寻求她真挚的爱情。一方面寓有含羞情调——如同捉迷藏一样，抓住就是抓着不让走；另

^① 《次经》指未列入旧约圣经正典的其他犹太宗教著作，有的被译成拉丁文和希腊文，并与《圣经》装订在一起。有几本被基督教人士认为可从学习人生的模范和礼仪的训诲，其价值仅次于圣经故称《次经》。1933年我国基督教圣公会书籍委员会，编印发行有《次经全书》。——译者

一方面不是那样性爱,而是寻求智慧并且研究,追求而至得到,寻求和研究等词语也用于对那些无邪的追求而言。“出去远游”也是语意双关,一方面表示离开家庭,另一方面含有偏离道德正路的意思。

(2) 接着作者继续说,在他的青春年代,当美丽女郎如花初绽,进入妙龄的时候,正如花蕾结果、葡萄成熟,他还是与她作伴。由于他与她幼小无猜,从小就认识他。他谨守在直路、窄路上,不使自己失脚。这种关系纯粹是精神方面的,与她交往,使他欣喜,与她为伴得到快慰,得到益处。他从她得到有学问的谈论与吸引人的魅力。

(3) 再进一层这个妇女温柔恭顺服侍他,作为他的乳母(保姆、奶妈),使他饮于智慧。爱情的热炽与道德的微妙,二者的溶合,经英国著名剧作者、诗人莎士比亚,在名剧《罗密欧与朱丽叶》第一幕第三场,借朱丽叶的乳媪的话点明,她说:“倘不是你只有我这一个奶妈,我一定要说:‘你的聪明(智慧)是从奶头上得来的’”;也由“聪明”与“血气”二词在哲理上的联合得到说明。

为了这个原因,古卷的原作者添上“尊敬感激他的教师”。这句话来自《箴言》第5章9节,说亲近淫妇“恐怕将你的尊荣给别人”。“尊荣”一词平常有尊贵、尊严,也有报答的意义,这里更增加了“感激”的意义,意思是说若与淫妇结合就没收了这种“报答”。另有一种可能是采用希腊语 *timē*(尊荣)一词,该字特别是指付给教师的报酬,因为希腊语是写死海古卷那一时期通行的第二方言。

(4) 这首诗进一步描写性的觉醒。诗人现在得到“追求享乐的热心”——这一阶段所用的字,同时也表示更天真无邪的意义,发展向善的热心——他计划勇往直前决不转回(其他古本和开罗古卷用“不怕难为情地”^①)。他对那女人“内心火热”,他不停地向她追求,他坚持要得到她的垂青。这里所用的希伯来词指出他一

^① 原稿缺文,这里根据开罗古卷将缺文补上。

面追求他的情妇，一面却更天真无邪地集中力量于学习、研究。他不再静悄悄地躺卧在高地上——这句话细致的描写是仰卧，懒洋洋地漫步在智慧所住的高地上。《便西拉智训》第24章4节智慧赞美的话中有：“我以高处为居所”句，是从哲学的抽象含义代替实际的应用。

(5) 诗人然后宣布“我的手开[她的门]”，从字面和爱情方面说，是借用军事攻城的事例作为比喻。让我们回味罗马诗人奥菲德的拉丁文名句：

“士兵攻打坚固设防的城邑，
情人站在硬心女郎的面前，
前者要冲破的是城门，
后者是要打开她的(心)门。”

在这个形象化的水平上，这几个字显然是指进入到智慧的最深处，而不仅是在她的周围调情或在外面调情嬉笑。

接着而来说出诗人心里的话，即“我怎得到她埋藏的财宝。”这也是语意双关，每个成年男子(除了老朽的神学家外)都会知道按字面讲指的是什么。形象方面说是智慧深宏莫测，《便西拉智训》第42章18节也有的描绘：“他考察深渊与人心，能以窥探其中的隐微。”

(6) 最后，忽然来这么一句“我保持我双手清洁”在赤裸裸叙述他进一步追求与他的所爱更亲密来往之时，诗人这句话似乎是个奇怪的音符。显然，在这里表达出他道德方面的意图占了优势，他失掉了爱情的神经，他的坦率也离开了他，因为从这里起完全变成敬虔的说教，所以我添个“但”字——但我保持了我两手清洁。并且加上一句正确的解释：“我也许能得到她埋藏的秘密”，即表示希望而不是现实，如约翰·党的诗句所说的：“假若我确曾见过美，我虽切望得着，但那不过是你的梦。”

正如上文所已经讲过的，在较古老的旧约圣经版本和开罗所发现的希伯来圣经释义古卷里，是任意删改了原诗有关性爱的细致描写。这些古版本采用了不是那么肉感、性欲的词汇来作解释，如在儿童游戏时的捉迷藏对智慧女郎的身体接触，变成为在青春时代用祷告和理智的探讨，去追求、寻找智慧；描写她成为她的乳母用乳养育热心追求她的人那一段，也是奇特的歪曲——如把‘乳母’一字用作动词来理解，也可有奶流尽了之意，若从希伯来文的另一字根来翻译，却又有“在研究探讨上进步”意。同样，“与她嬉游”作者想望的是较比无害的思路，对她钟情火热也成为在理智上的抓住；“不在漫长的白日躺卧”本来也有性的含义，也变成为愿意知道她隐藏的奥秘了。总之，对规矩是掌握了（或）总之，因袭主义和特别注重规矩是占了上风。

* * *

在以下的翻译中，我不惜冒过分自由解释的风险，力求将原诗的形式和风韵翻出来，特注意到文中语意双关部分，使其恢复原来基本上是一首欢乐浪漫的情歌。若没有后者，全篇就变成为平淡的了。

爱慕智慧歌

（《便西拉智训》第51章13节以下）

1(13)在幼年时节，我还未出走远游之前，①

① “远游”汉译《次经》作“出国游历”。全诗很多语意双关的词句，远游便是其中之一。一方面表示幼童“不知道应当怎样出入”（《列王记上》第3章7节），年幼无知，到处寻找智慧以求增进阅历。如《便西拉智训》第34章11节所说的：“我旅行的时候，看见了许多事”，“走遍列国体验人间善恶”（同上书第39章4节）；另一方面，远游也含有离开家庭舍弃道德正路意。

我就爱慕她，追求她，
我们俩幼小的心灵没有猜疑，

我们一同追逐嬉游^①心心相印。

2(14)无论什么时候她来找我，

我都毫无保留地恳求她真挚的爱情。^②

3(15)她来的时候，正是春芽盛开花朵朵，

葡萄刚刚成熟，结出喜悦人心的硕果。^③

4 由于我们从幼年时起，就有了深厚的情谊，

我双脚立定，平静地等候她。

5(16)我只要稍微侧耳倾听她说话，

我就得到了许多动人的学识和丰富的智慧。^④

6(17)我像婴儿吸吮奶妈的奶汁一样，^⑤

① “游戏”追逐嬉游”特别是指儿童玩捉迷藏，既有暗中摸索、寻求智慧，又有摸着、抓着不让走和天真无邪等含义。

② 这里所说的爱慕、追求、恳求等词都含有仔细研究，详加考查和附带有所要求等含义。

③ 这两句的典故出自《创世记》第40章10节。那里说到“葡萄树……发了芽，开了花，上头的葡萄都成熟了。”“发了芽”比喻含苞未放，葡萄成熟喻豆蔻年华。参见《旧约·雅歌》第7章8节：“愿你的两乳好象葡萄累累下垂”。希腊语“未成熟的葡萄”常用以喻未长成的少女。凡此等等都是指妙龄女子。“喜悦人心”句可参见《诗篇》第104篇15节，那里说：“得酒能悦人心，得油能润人面”。

④ “智慧”包括学识、教诲、交谈，如《箴言》第7章21节所称的“诱他随从”是从反面说淫妇花言巧语，这里则包括的“循循善诱”的正面含义。

⑤ 直译作“她成为我的奶妈”。《便西拉智训》第15章2—3节有类收的异文：
智慧愿意遇见敬畏主的人，
如同母亲愿意见她的儿子一样，
又如少妇欢迎着她的丈夫一样。

热忱接受她所给我的一切
我永远铭记她的教导，
尊敬感激我的教师。①

7(18) 过去、我沉迷情欲，追求享乐，
如今，我终于作出了新的决定；
我立志永远跟着她，
我寻着她决不觉得羞愧。②

8(19) 我心象火烧，热情高涨，
我勇往直前，决不转回我的脸；
我勤奋努力继续追求。

9 我在高地上忙碌
而不在漫长的白日躺卧。

10 [她虽像是大门紧闭的城堡]，③
我却用劲拨开她的门，
我的双目凝视着，

她要用智慧的饼喂养她，
将知识的水给他喝”。

这种形象化的描写经由英国剧作者、诗人莎士比亚采用后，更成为名言和成语。莎士比亚在他的名著《罗密欧与朱丽叶》第一幕第三场，乳母说：“倘不是你只有我这一个奶妈，我一定要说你的聪明是从奶头上得来的。”

① “我的教师”在原稿是指男性，而前后文都是把智慧描写为女性。显然原作者是抄录通行的成语。

② 其他文稿作：
“过去、我沉迷情欲追求享乐，
我曾想：我还是再求享乐。
现在，我终于决定：
不再继续在羞愧中。

③ 这里也许是采用军事比喻，攻城的人不是围困城墙，而是直接奔向城门，把它攻开。

我即将要得到那埋藏的财宝^①

11(20)虽然我的热情节节高，
但，我还是保持我双手清洁。^②

.....

23下(30)……及时得到你的赏赐。^③

① 语意双关，一方面是描写男女二人的爱情达到顶峰；一方面又是隐喻，终要得到看不见(埋藏)的智慧，《便西拉智训》第12章18节说：上帝“考察深渊和人心，能以窥探其中的隐微”。

② 从这里起原来的情歌与浪漫的气氛完全消失，变成为道学先生的说教。汉译《次经》的《便西拉智训》是这样写的：

“我的手开她的门，进入她的内室去看她，
我的灵直接地跟从她，在她的纯洁上我寻到她；
我因她的引导得到明达，所以我必不致被丢弃。

③ 接着还有一段劝勉是这样结束这首诗的：

“你们的眼、见我为智慧受了些微的劳苦
我就得了不少的平安，
你们的人数虽少，也当听我的训诲，
使你们可以得到极多的金银，
你们作事当秉公义，
主必按着时期酬报你们。”

这最后一句与古卷“得到你的赏赐”是相符的。

失节败德

妓女的诱惑

导 言

这篇《妓女的诱惑》大体上是根据《箴言》第七章的内容而用诗体写成的一篇短小精巧的讲道稿。当然要把它作为隐喻式的寓言来理解，因为对隐居旷野的禁欲者大讲特讲城市街头卖笑者的诱惑是毫无意义的。妓女显然是指变节背教或类似的败德而言，这与《圣经》中所特别指出的淫妇或妓女的危害性思路相符。

这首诗的精致艺术性不容忽视。几乎每一句都是语意双关，含义深刻。古典文学中经常描写的一个妓女的特点，都用隐喻的意义加以解释，于是卖笑者用以诱骗过路人的聒耳的嘲笑、低级的嬉笑、虚伪的谄媚、鄙卑下流的兜卖风骚变成为变节背教者的无聊的诱骗、诽谤褻渎的败德；照样，古代放荡妇女所穿的鲜艳（通常是黄颜色的）衣服，成为包罗罪恶的阴影；罗马时代轻浮妇女用以掩盖自己面色缺憾的精致金片，也与败坏的遮羞布等同起来；妓女的床乃布满阴间的蛆；她接客的昏暗的内室乃是个黑地狱；她处处偷偷摸摸的作风如同坟墓的死寂；热炽的情欲乃是永不息灭之火；她经常来往的小径乃通往阴间的门户；她的甜言蜜语乃是使人滑跌的沼泽。几乎每一项都巧妙地应用了圣经的词句或典故。

不但内容如此，即连诗的结构也是如此巧妙地精心设计。诗人继续不断地考察妓女的言语行动（从她的口、唇、舌、手、脚各种诱惑人的手法，骗人的甜言蜜语，谐谑的谈吐）到她的体态（即她的

心思、脉搏、手脚的特点),到她的衣服和首饰(大衣、裙、金片)以及她的住处(床、昏暗的内室、幔子、帐棚、门洞等)以至她骗人的“妙计”。

妓女的诱惑

从她的嘴里吐出愚妄与空虚,①
她的舌头充满了诡诈的言语;
她的厚颜无耻、增添话语的锐利,②
用邪恶的嘴唇,兜售她的谄媚,③
——发出了一切俏皮、嬉笑、愚弄你的调戏,④
她的心图谋不轨,设想邪淫,⑤
她的缰绳乃是污秽的源泉。
她的手沾满了犯罪的血迹,⑥

① 希伯来原文有“愚昧昏庸”意,也可作“虚无”,如在《耶利米书》第10章15节;第51章15节都译作“虚无的,是迷惑人的工作。”

② 妓女的厚颜无耻,可参见《箴言》第7章13—19节的描绘:她“拉住那少年人与他亲嘴,脸无羞耻地对他说:‘平安祭在我这里……我出来迎接你,恳切求见你的面。我已经用绣花毯子和埃及线织的花纹布铺我的床,我又用没药、沉香、桂皮熏了我的榻。你来!我们可以饱享爱情,直到早晨。我们可以彼此亲爱欢乐,因为我丈夫不在家……。’”

③ “邪恶的嘴唇”参见《旧约·约伯记》第27章4节:“我的舌也不说诡诈之语”;《箴言》第4章24节:“你要除掉那僻的口,弃绝乖谬的嘴”;又《箴言》第2章16节:“智慧要救人脱离淫妇,就是那油嘴滑舌的妓女。”

④ 希伯来原文有“戏弄”、“嘲笑”两层含义。《诗篇》第44篇14节译作“笑谈”;《诗篇》第79篇4节作“嗤笑讥刺”。这一段从字面上看是描写妓女的甜言蜜语都不过是习惯性的笑谈,挖苦的话语和她说的俏皮话全是虚而不实,而实际上是隐喻背教变节者的虚无、嗤笑讥讽自己原来的信仰。还要宣传亵渎上帝的假道理。

⑤ “泉源”这一典故出自《旧约·撒迦利亚书》第13章1节本来是指的好的方面,“开一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古卷的作者反其意而用之。按字面是指妓女身上的污秽与不洁,源源不断,也可能暗指花柳病,实际上是影射背教变节的背信弃义与他们鄙卑无耻的花言巧语。

⑥ 这是根据《以赛亚书》第59章3节:“你们的手被血沾染,你们的指头被罪孽沾污”和《以西结书》第23章34节、45节所写的:“他们行淫手中有杀人的血和淫妇手中有血”等。

她的脚行走在祸坑的边沿；
 它们奔跑行恶，① 在罪里前进；
 她的脚步一直在黑暗之中行走，②
 口袋里积满了千万的罪孽。③
5 [她的裙子]是黑夜的荫影，
 她的衣服乃死亡的暗影。④
 她的服饰昏黑暗淡，⑤
 斑斑的污秽，却在她身上闪烁发光。⑥
 她的床用腐朽作褥子，⑦
 她睡在祸坑的深处⑧
 和她过夜就是跟她一同躺卧在幽暗里，⑨
 她的[辖区]⑩ 是黑夜里最黑暗的地方。

① “奔跑行恶”可参阅《以赛亚书》第59章7节和《箴言》第1章16节所载的：“他们的脚奔跑行恶。”

② “黑暗”在这里泛指阴间，如《诗篇》第143篇3节的“幽暗之处”；《约伯记》第10章21节“黑暗和死阴之地”；又第17章13节阴间为我房屋，下榻在黑暗中”；《耶利米哀歌》第3章6节：“我住在幽暗之处，像死了许久的人”等。

③ “口袋”原指罗马时代，附在衣服里的下垂部分(lappet)，这里指妓女存钱的口袋，影射背教变节者的罪恶重重，“千万”希伯来原文为“许多”。

④ “荫影”和“暗影”原文为‘黑暗’见上页注8。参阅《约伯记》第22章25节：“他的财宝归于黑暗”；又第10章22节汉译圣经作“死荫”。

⑤ 原意指妓女在光线暗淡的地方，如《箴言》第7章9节所描绘的：“在黄昏或晚上或半夜或黑暗之中。”

⑥ 指妓女的服饰，参阅《以西结书》第23章40节所载：“粉饰眼目，佩戴妆饰”。罗马时代的妇女常佩戴一种金首饰，以掩盖身体上的缺憾。

⑦ 这里的“床”指的是像《以赛亚书》第14章11节所说的：“下到阴间，下铺的是虫，上盖的是蛆”的那个床。“腐朽”也是“阴间”的同义词，如《诗篇》第139篇8节所说的“阴间下榻”，英文钦定译本作“在地狱铺床”。

⑧ “祸坑”也是指阴间。参见《箴言》第7章27节：“她的家是在阴间之路，下到死亡之宫”；又9章18节：“他的客在阴间深处。”

⑨ 直译应作：“她所居住的地方都是黑暗”。

⑩ 这里的原稿看不清楚。阿雷格鲁填入[辖区](her realm bailiwick)，但真正需要的是一个与上行“她所居住的地方”紧密平行的词句。

她铺张幔子^①在幽暗之处，
 住在永火燃着的寂静的帐棚里。^②
 白昼的亮光与她毫不相干，
 一切错误的行为都是从她那里出来。
 哎！她给亲近她的人带来了毁灭，
 给接触她的人铺上灭亡！
 因为，她的道路乃死亡的道路，^③
 她的途径是罪恶的途径，
 10 她的脚踪在错误中迂回周转，
 她的小路是无法无天的罪过。^④
 她的门是死亡的门，^⑤
 她在她的门口徘徊，^⑥
 企图引诱世人走向地狱。^⑦
 和她同行的，一去不复返，^⑧
 与她拥抱的人走向灭亡。^⑨

① 《以赛亚书》第40章22节：“上帝铺张穹苍如幔子，展开诸天如可住的帐棚”，“幽暗之处”还是指阴间。

② 仍是阴间。《诗篇》第94篇17节；第15篇17节；汉译作：“寂静之中”。永火”见《以赛亚书》第33章14节：“我们中间谁能与吞灭的火同住，谁能与永火同住呢？”

③ 《箴言》第14章12节；第16章26节：“有一条路，人以为正，至终成为死亡之路。”

④ 见《会规》九栏4行，一栏23行。

⑤ “死亡之门”《约伯记》第38章17节，《以赛亚书》第38章10节称之为“阴间之门”。

⑥ 希腊文学中在门口徘徊常是作风不好的象征。参见《箴言》第9章14—15节：“愚昧的女人，坐在自己的家门口，……叫呼过路的。”

⑦ 《箴言》第5章5节：“淫妇的脚，下入死地；她脚步踏住阴间。”

⑧ 《箴言》第2章19节：“凡到她（淫妇）那里去的不得转回”，《约伯记》第10章21节；第16章22节：“再过几年我必走那往而不返之路”，也是指的阴间。

⑨ “灭亡”或作“毁灭”等于“下到坑里”，《诗篇》第30篇109节；《约伯记》第33章24节有“免得下坑”，《以西结书》第28章8节作“下坑”。

她躺卧在隐密处，〔拦住〕过路的人，①

她用帕子蒙着脸，② 走过城区和闹市，

她站在城门口，不停地喧嚷，③

她的眼睛盯着这里，斜看到那里；

她抬起那变化多端的淫眼，

试看有没有义人，会转离他的坦途，

有没有行动正直的人被勾引离开了正路；④

看一看，上帝的忠信选民，⑤

15 能不能不谨守上帝的诫命，⑥

立场坚定的人，会不会走向淫荡，

行在正直路上的人，能不能改变他们的正路。

她引诱温柔的人，反对上帝，

离开公义的道路；⑦

她把放纵的欲望放到他们的心里，

① “在隐密处”，参见《诗篇》第10篇8节和《耶利米哀歌》第3章10节。〔拦住〕也可作“抓住”说的是妓女拉客。《箴言》第9章15节有“愚昧的妇人……呼叫过路的，……转到这里来”；同书第7章7—8节“有一个无知的少年人，从街上经过，走近淫妇的巷口，直往通她家的路去”等有关描写。

② 《创世记》第38章描写犹太的儿媳他玛伪装妓女时是“用帕子蒙着脸”，参见《雅歌》第1章7节“好像蒙着脸的人”。闹市与城门口相对，他玛也是“坐在城门口”引诱犹太的，《箴言》第8章3节在不同的意义上说：“智慧在城门旁，在城门口，在城门洞……。”

③ “喧嚷”也是妓女的惯技，参见《箴言》第9章13节，第7章11节：“这妇人喧嚷不守约束。”

④ 《诗篇》第37篇14节：“恶人……要杀害行动正直的人”；《箴言》第28章10节“诱惑正直的人行恶道”和第29章27节：“行事正直的被恶人憎恶”，同样都是描写善恶二种力量的斗争。

⑤ 直译为“正义的选民”参见《圣诗》二栏13节。

⑥ 《诗篇》第78篇7节：“好叫他们仰望上帝，……惟要守他的命令”；又第119篇115节：“作恶的人哪！你们离开我，我好遵守我上帝的命令”；《箴言》第6章20节劝戒儿子要“谨守你父亲的诫命。”

⑦ 《箴言》第16章31节，汉译圣经作：“公义的道”，参见《会规》四栏2行。

使他们偏离正直的路，
诱骗他们误入歧路，
使许多人子滑进泥潭。①

① “泥潭”或作“沼泽”希伯来文原意双关，有‘油嘴滑舌’和‘光滑之处’两种意义，如《诗篇》第73篇18节：“你实在把他们安在滑地，使他们掉在沉沦之中”，在这里译作“滑进泥潭”有不能自拔意。

远见^①与遗言

暗兰遗言

导言

希腊罗马时期犹太文献中有一种特殊体裁的作品，假借重要的先祖或著名的宗教领袖在弥留床前结合着子孙的将来所说的训词或预言，^② 犹太人称之为“约”。^③ 《十二列祖之约》（十二列祖指的是雅各的十二个儿子）是集这一类作品的大成。库兰洞中曾出土有这一类作品的组成部分，下文几页就属于这类奇文的范畴。本篇的原文不是用希伯来文写的，而是用当时流行的通俗用语——亚兰文写成的。所遗留的只是四片残篇，就是这四片也还没有全部发表，所以下列翻译，只能是暂时的试作。

文稿的主题是记述摩西的父亲暗兰临死时躺卧在床上所看见的一种梦象^④ 和对子孙的训诲。暗兰看见了两位其他世界的“人”（也可译作“天使”或“活物”），分别代表光明与黑暗之君，这二人是人内心对于善与恶的倾向性的拟人化。他们为暗兰进行辩论，并要求他在二者之间作出选择。

这代表一种思想：认为人实际上是两种力量的斗争。《会规》

① “远见”英文作Vision，一般译或“异象”，有时也译作“远象”，结合着犹太先祖的遗言，似译作“远见”较为恰当。——译者

② 人在临死之前能预见将来的想法当时广泛流行。可参阅加斯特著：《旧约的神话、传说与风俗》（1969年），74节。

③ 这个‘约’字原指新约、旧约那个‘约’字，但在这里却指的是遗训或遗传。

④ 在梦中看见异象在古典文学中时常见到。

三,13—14,26,见原书48页)、亚设^①之约、赫马牧羊人所写的异象、斯拉夫文的《以诺书》第19章5节、《塔尔木经》中几个零星段落、后来的《保罗启示录》(第14—17章)和埃塞俄比亚的法拉沙斯人中流行的《天使之书》也记载有类似的想法。犹太人很可能是从伊朗的传说采取过来,事实上也不仅限于犹太—基督教文献,其它文献也有此说。如第三世纪罗马学者森索利纽斯告诉我们,苏格拉底的学生墨伽拉的欧几里德就有这种思想。著名道德寓言书《十字路上的梅格立斯》^②(相传是诡辩学家普罗迪克斯的著作)也是以此为全书主题,色诺芬的《回忆录》第Ⅱ卷,第1章21—24节就说得更详细了。但古卷中的这一篇则是一种新的混合(如同《保罗启示录》一样),一方面是两个灵在某一个人临死时为争他的魂而吵,另一方面又让死者在二灵之间挑选其中之一。

新约《犹大书》第9节提到天使长米迦勒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③。这种传说在斯拉夫文的《摩西生平》也有。据公元542年左右任安提阿教长的西弗拉斯也说过这事,并被引用来解释《申命记》34章。后期犹太拉比的《经文注释遗传》中,也有《摩西的死》,经外书《亚伯拉罕之约》第18章等处都有类似记载。乍一看似乎古卷经文的内容是这种传说的变种,但比较一下,则看出上述各书所说的与古卷显有不同,即死亡企图(这种行为当然是在上帝命定之内)抓走正直有德的人的身体,而有一位温和的天使给予阻止,并不存在善恶要求死者选择的问题。

另一方面,奥利金似乎知道有这篇文稿,因为在他所著讲道集

① “亚设”是雅各的第八个儿子(见《创世记》第30章13节)。他分配到优美的土地上,因此被认为得天独厚。

② 梅格立斯,希腊神话中人物(亦译作赫尔克里士),宙斯之子,力大无穷。——译者

③ 基督教教父奥利金(约公元185—254年)等人曾说过此种传说来自伪经:《摩西升天记》,但在拉丁文写的该书中却找不到。

第35篇，在解说《新约·路加福音》第12章 58—59 节时讲到天使争夺亚伯拉罕的身体(原文作魂)，可参阅耶柔米(公元380—90年)的拉丁文译本。米利克曾强调指出这里的亚伯拉罕是暗伯兰(Amb-ram)的笔误，而暗伯兰又是“暗兰”之误。

还得再加上一点说明，这两个天使(或活物)的脸似蛇，这点似乎费解。从故事的目的来说，二人应该面貌相同，否则无从选择。但普罗迪克斯的寓言和《亚伯拉罕之约》里描写那位坏天使是张好看的颜色乔装打扮自己，与这里所说的正好相反，这里是好天使具有其对手坏天使的外表，而坏天使在别处是被描绘具有毒蛇的脸。唯一不同的地方在于好天使是亮的，坏天使是暗的。有美德的暗兰由于受到好天使的告诫，又凭借他先天向善的倾向，使他能够作出正确的选择。

本文《告诫》部分，保留的仅是补充的残篇，告诫的内容也是顺着“光”与“暗”的区别，配合他们各自的特点而得到最后的命运。这也可能是受伊朗传说的影响，我将在以下相应的译文中用小注来指明。

暗兰遗言

古卷原文述说利未之孙、哥辖之子暗兰所见的异象和他于 166 岁临死时所昭示告诫子孙的话语。他死的那一年是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后 152 年。^①

我在梦里看见一个异象：^②两个活物为了我进行辩论。彼此讲来说去，进行了激烈的争吵。^③

“你们到底是谁？”我问他们，“竟然为了我的缘故而这样辩论争吵呢？”

“我们是奉派来管理、统治世人的两种权力”，他们回答说：

“我们这两个人中”他们接着说：“你要选择那一个[]呢？”

我抬起我的眼睛，将他们上下打量一遍。其中一个的相貌极其可怕，好像是一条毒蛇。他的衣服是深颜色。他本人很黑。^④。

① 这几句序言和《十二列祖遗言》的开头几句相同。按暗兰乃摩西的父亲，利未的孙子，见《出埃及记》第 6 章，汉译圣经记载：暗兰的岁数是 137 岁，与古卷所载 166 岁不同，而古卷的 166 岁与撒马利亚旧约的记载相同，有的圣经古卷作 167 或 162 岁。

② 梦见异象是古典文献中常见的一种形式。中古时期欧洲作家也常用这种体裁，最有名的如但丁的《神曲》(Divine Comedy)。《中古英文诗选》里说：“梦属于意识之外，所以是彼岸生活思想的延伸。”

③ 《新约·犹大书》第 9 节曾提到天使长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圣经外传》也载有类似的传说。乍一看似乎是魔鬼为暗兰的缘故激烈争辩，也不过是这种传说的变种。但详细比较一下就看出两种传说不同，那里指的是天使反对死亡之神取走著名义人或善人的尸首，而不存在象本文所载，临终的人面临善恶的抉择问题。

④ 这里是特别描绘他们可怕的形象，希腊诗人尤里皮迪得斯（公元前 489—456 年）曾把蛇描绘为具有一种怪眼睛，人见了它立即吓得变成为石头。考古学家曾从亚述发现一块公元前七世纪的石碑记载说：“扎米亚太子去到阴间旅行，看见魔鬼（死亡）有一颗龙头，两只人的手，两只带蛇纹的脚。”

然后，我转过眼睛来看另一个。他的形象[]，有毒蛇的脸^①和[]，他所有的眼睛都是[]。^②

我转身对后面一个说：“你们争吵是为了什么事呢？”

他回答说：“在你临死的时刻，我们两个都要求有权管辖你。”

“那么，站在你旁边的那个不属凡尘的活物^③又是谁呢？”我进一步追问他。

“这个不属凡尘的活物”，他接着说：“是个能用多种形状活动的家伙；是作为邪恶之君^④和……和……而兴风作怪。”

“大人！请问他叫什么名字？”

“他的名字叫彼列，”他回答说：“他的每一个思想都是黑暗、愚昧；他的每一个行动也都是如此。他尽是走在黑暗中，所以你看他全身为什么全是黑的，他被授权管理一切黑暗的。但我所带来的则都是光明。上天下地掌权的主、命我负责管理一切属于光明的，一切属于[]的，我负责踢走一切[]的人，保护[一切光明之子]。”

“那么，你又有哪些名字呢？”我问他。

“我有三个名字，”他回答说，“第一个名字是……，第二

① 这里把善恶二灵都描写成为有蛇的形象似乎费解。但为了让人有所选择，外表的相似还是必要的。《亚伯拉罕之约》里所描写的恶者曾乔装打扮，成为好看的样子。《新约·哥林多后书》第11章14节也说：“连撒旦也装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装作仁义的差役也不算希奇。既然可以装成好看的，当然也可以装成不好看的，传说中天使长迦百列有时也装着蛇脸。

② 由于原稿残缺无法断定这里所说的是一个或两个都是如此，《塔尔木》经说，“死亡有好几个眼睛”。《新约·启示录》第4章6节记载：“宝座周围有四个活物，前后遍体都满了眼睛。”

③ 亚兰原文指天上活物（天使）中的一级。《但以理书》和库兰古卷《列祖外传》都用了这个名称，也许有“守望者”的含义。当时流行的想法，认为人死的时候有两名天使在上帝面前为他提出指控或辩护。

④ 邪恶之君是与公义王麦基洗德相对。米利克说：“在迄今还未出版的古卷里，这个名字是与《会规》二栏谴责彼列的话相平行，所以他接着回答说：“名字叫彼列。”

是……第三……]①。

* * *

〔告 诫〕

……现在我告诉你们，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光明之子]将永远住在光明中②，[而黑暗之子]却永远住在黑暗中。

因此，他们的全部智识③……光明之子好比是没有撕破、没有玷污的一件洁净衣服，黑暗之子如同污秽的破布丁被剪除。④

因此，一切愚昧与邪恶⑤都是属于黑暗的事，而光明的事则是诚实与真理。一切光明之子今后都将进入光明和永远快乐，并且要进入更新的时代⑥；所有黑暗之子进入黑暗、地狱与刑罚中去。

后来，启蒙之光要来到人民中间⑦，上帝将向[]昭示……

① 据《塔尔木》经，邪恶的倾向有两个别的名字，即撒旦与死亡的天使。主持翻译圣经为英文的詹姆斯(雅各)王，1596年也说：魔鬼有三个名字：撒旦、别西卜和路西弗(Lucifer)。前两个名字圣经里有过。但对于叛逆的天使，圣经上却用了几个不同的名字，表示魔鬼变化无常，作恶多端。英国莎士比亚名剧《麦克白》(Macbeth)第二幕第三段中有：“谁在那里奉别西卜的名……谁在那里奉魔鬼其他的名字？”句。

② ‘住’原文作‘是’。未来世界的赏赐中有“七倍光明”。《以赛亚书》第60章19节：“主要作你永远的光”。《启示录》第21章23, 25节，第22章6节描写天城“不用日月光照，因有上帝的荣耀光照，在那里原没有黑暗。”《塔尔木》经称之为七倍的弥赛亚阳光。这种光明与黑暗的二元论可能是反映出伊朗思想的影响，伊朗传说义人将来的目的地是无限光明之境，而恶人则进到永远黑暗的地方去。

③ 智识指心里或内存的智慧，即诺西斯(Gnosis)与恶人的愚妄无知形成对比。

④ “剪除”更准确的译法是“撕去”，原来是指一个还未完全恢复皮肤病者的被污染部分从衣服上“撕去”(见《利未记》第13章56节)，“祭司就要把那灾病从衣服上……都撕去”。这里比喻恶人必要从以色列人中刷掉。

⑤ 参见《传道书》8章25节有“要知道邪恶为愚昧，愚昧为狂妄”句。

⑥ 世界更新的希望参见《会规》四栏25行，《圣诗》十一栏，13, 14行；十三栏11—13行。《马太福音》19章28节汉译圣经作：“复兴的时候”。这种思想也是受伊朗思想的影响。“更新”也可以有属灵的经验，如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

⑦ 参见《以赛亚书》第9章1节：“受痛苦的，不再见幽暗”，第60章1节“起来发光，因为你的光已到”，又见《会规》四栏8行。

天命运行^①

时代的分期

导 言

约瑟福斯在《犹太古史》第 XIII 卷 5 章 9 节告诉我们：艾赛尼教派（库兰宗团也许就是属这一教派）相信万事万物都是上帝早已预定了的。库兰第四洞发现的一卷古卷残篇^②，经学者们把两个复本拼起来互相补充后，大体上可以看出它的内容表达了下列两种思想或教义：（1）人类的历史是上帝早已安排，预先就划分为一系列不同的时代^③；（2）各个时代所发生的重大事件都是由天使出面来实现^④，而天使的活动也就早在上帝创造他们之先就都已经预定好了的。前一种教义也许反映出希腊文献的显著特点，从宗教意义来说，系统的历史纪年是上帝早已预定。这种观点可以从编史学家狄麦多流（约公元前 215 年）遗失之书^⑤中的引语和《禧年书》中得到证明。

这篇古卷的开始就概括地讲述了这两个教义。为了证明前一

① 英文作 *Destiny*，可译作“天命”或“命运”现按现代的分期这一涵义将其译作“天命运行”。——译者

② 这卷残篇的照片最早是由阿雷格鲁在《犹太旷野的发现》一书内影印出版，见该书第 180—181 页第 V 卷（1968 年出版）。

③ 时代的末世含义可参阅《但以理书》第 9 章 24—27 节。那里说到：“已定了七十七个，七个七和六十二个七的几个时期。也可以参阅《利未之约》第 16 章 1 节；《以诺书》第 93 章 1 至 10 节；91 章 12—17 节。

④ 在古卷中有关天使被预定的地位，可参阅《入会者之歌》七，20，28 等行；《圣诗》八，8；十一，34 行；十五，14，22 行；二十，14 行等处。

种教义,指出时代的交替、历史的运转都有一定的系统和严格的规划,文中特别引证从亚当到挪亚、从挪亚到亚伯拉罕生以撒都刚好是十代。又为了论证第二种教义,文中指出在亚伯拉罕一生中,每遇到重大事件时都是由天使出面执行神的计划,如上帝应许他的后裔必承受所住的地方永远为业(《创世记》第17章1—8节),他在幔利橡树旁接待天使(同上第18章2节),救援他的侄子罗得(同上第19章1节,15节),在摩利亚山奉献以撒的事(同上第22章),以及法老留难他的妻子撒莱致使法老受灾(同上第12章10—20节)等事的经过都是由天使出面执行的。

但《创世记》第6章1—4节记载:“上帝的儿子们,看见人的女子美貌,就随意挑选娶来为妻,然后生子成为上古英武有名的人”,这一事例显然与上述教义相抵触,古卷特为此作了解释。它根据《以诺书》认为领导这一越轨行动的天使阿撒泻勒^①,他和其他叛逆者终于受到了上帝的惩处,而没有参加作乱的天使都得蒙上帝的祝福。因此归根结底还是说明上帝仍是不会更改他的计划,宇宙万物万事仍还是归神管理。

此外,古卷与旧约圣经的记载也还有些出入,如上帝应许亚伯拉罕必承受土地为业和埃及法老王受灾两事,《旧约圣经》说是上帝亲自出面干的,古卷的作者则说是由天使代劳。类似这样出于敬虔而由天使代劳的事,《圣经》里也不乏先例:如雅各在雅博渡口与神较力(《创世记》第32章23节以下),其中28—29节记载说是“与神较力”、“面对面见了上帝”;《何西阿书》第12章5节则说是“与天使较力”;又如《出埃及记》第4章24节传统的犹太圣经说是“主(汉

^① 阿撒泻勒(Azazel)在古卷里指的是堕落天使的首领,曾领导天使们背叛上帝。公元前180年左右所写的《以诺书》记有此事。

《旧约圣经》也有“阿撒泻勒”,但是指献赎罪祭的两只公山羊中的一只。献祭时为那两只羊拈阄,一阄归主,一阄归阿撒泻勒(见《利未记》第16章8节),在这里“阿撒泻勒”有“消除”、“去掉”意,似是一种“替罪羊”。——译者

译圣经作“耶和华”)遇见摩西想要杀他”,而希腊文的《七十士圣经译本》和亚兰文的《塔古姆》译本都代之以“主的使者遇见他”;又如埃及法老王所遭受的病灾,库兰古卷的《先祖外传》里也说是“上帝差遣了一个令人生厌的灵降灾给法老。”

时代的分期

(一,)

关于(历史)分为若干确定的时代的(教义)诠释^①：

过去和将来所发生的每一件事，上帝都定有确切的时代，(事实是)上帝创造[天使]之前就已经规定他们[在不同的时代中]，一个时代接着一个时代，[他们]所应该做的事，并且都刻写在(天上的)石版上^②，[并按时指示给]各个他们所要管理的不同时代。

这些时代的顺序是：[从亚伯拉罕到挪亚，又从挪亚]到[亚伯拉罕]生以撒的时候，[上帝确定了]十[代]。^③

关于阿撒泻勒和天使们与世人女子交合生出世上伟人的故事的诠释；又关于阿撒泻勒怎样勾引世人沿着罪恶道路走入歧途，给以色列留下邪恶的遗产，这个罪恶时代要经历一个七十周年^④的诠释：

(事实是)上帝终于把这些叛逆者永远关进了地狱(灭亡)，对他们施行了(相应的)审判。上帝还要审判那些与他们在污秽行为上^⑤联合的人们。他们是[]、喜爱不义的人，留下了罪恶的遗

① “诠释”也就是“注释”，加斯特的英译作 Clarification (澄清、阐明) 并附加小注说：希伯来原字为 peshar (圆梦、讲解)，是库兰宗团用于圣经注释的术语专门术语。

② 这种刻在石版上的想法见《入会者之歌》，24行；《战争》，十二栏，3行。

③ 《创世记》第5章1—31节记载：这十代是亚当、塞特、以挪士、该南、玛勒列、雅列、以诺、玛土撒拉、拉麦和挪亚。同上，第11章10—26节记载有挪亚到亚伯拉罕十代的名字。这里的‘代’字英译用的是 generation，而上文所说的“时代”英译用的是 epoch。——译者

④ 参见《以诺书》第10章；第21章7—10节；第67章7节。

⑤ 米力克认为整个句子都是指的阿撒泻勒，因此他的译词作：“[使他们忘记]上帝的诫命和有关他们不洁的奥秘的诫命。”

产。[同时]，上帝向真正认识他的人，为主的圣洁而服务的人们[施怜悯，彰显他的荣耀]。主向服侍他所施的慈爱是无限的、所显的良善是无边的。他们由于认识主而蒙拣选。他们开始生活的时候，主就借着真理给他们安排了生活的方式[]在不同的世代里[]。

(二,)

古卷原稿的下一段似是把堕落天使的故事隐喻化，比作人类的堕落，人类因他们的污秽命定要受“大审判和极恶的病痛”。古卷原稿过于残缺，无法确实地译出，但仍可以识别古卷里具有重大意义的词汇，如“过犯”、“没有淫荡的苟会”，^①“在人的罪中翻滚”，“按着上帝在邪恶面前所显的大能作为，命定要受大审判和肉体上极坏的病痛。”

接下去的一段则是从另一方面说那些没有参加背叛的，代表了人间的敬虔和纯洁。这一段的文字虽然比较清楚，但在翻译过程中，仍不免还要带点猜测：

(因此)按照上帝的慈悲怜悯，按照他的良善，按照用奇妙方法表现他的荣耀，上帝总是让若干地上所生的人得以进到圣者的会中，被认为是与他的(天上)圣者一同(站)在上帝面前的天使的会中，永生永世驻扎在那里^②，与他的圣者同呼吸共命运。按照上帝分配给每一个人的份，有的人被处罚，有的人被定为显贵；有的人被列入永远的羞耻与蔑视，有的人则得到永远的生命。^③

(三,)

(接着而来的一段又很残缺。开始部分提到上帝应许亚伯拉

① 根据《入会者之歌》第 22 行暂译。

② 这里说的是进入库兰宗团的人是与天使同会。关于天使的名称，有“属神的人”、“圣者”、“天军”、“圣者的会”、“永恒的军队”等，参见《天使的崇拜》那一部分。

③ 根据《但以理书》第 12 章 2 节的译词：“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改写。

罕，他的子孙将要承受现在寄居之地永远为业（《创世记》第17章8节）。显然古卷的原作者认为这是天使进行干预的又一例。那个应许也被当作为一个隐喻来解释，暗指“上帝所居住的地方——郇山”。可惜古卷原稿过于残缺无法确译：)

.....

关于在幔利橡树旁向亚伯拉罕显现的三个人一事的诠释：

他们是天使。接着的那一段说：“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罪恶甚重，声闻于我。我现在要下去，察看他们所行的，果然尽像那达到我耳中的一样么？若是不然我必知道。”^①这段话应该这样解释：它指的是（人的）肉体，肉体的罪恶确实很大。所有[]的人和每一个说[败坏]话的口。至于“我现在要下去察看”这句话指的是我要看一看每件事是否都是按着原来所规定的去行。因为上帝创造他们之前就已经知道他们的意图。

（四，）

（还有一个损坏相当厉害的小残片，提到“一个地方相距有两天的路程”。这显然指的是摩利亚山，因为圣经在《创世记》第22章4节，明明记载“到了第三日（即他们出发走了两天路程之后）亚伯拉罕举目远远地看见那地方。该山似乎是形象地象征着郇山。

接着依次联系到“圣经上论到法老所说的。”因为这两件事都是由天使所掌握的例证。所以《先祖外传》里清楚说明，当法老留难撒莱的时候是由一个‘灵’让法老受折磨。显然古卷原稿上说的就是这件事。这与上文所说背叛的人将受到肉体病痛这个说法相符。)

① 见《创世记》第18章20—21节。

附 录

到目前为止,除了还可能留在阿拉伯贝都因牧童手里者外,其他从死海洞穴出土的主要古卷,都可以从影印的照片看到,但仍然还有成千上万的残篇碎片等待着出版^①。在约旦精心研究古卷的学者们的技术和毅力,值得我们钦佩、赞仰。若干年来他们努力工作苦心拼凑,在各种困难面前,不稍退后,精神可嘉。但与此同时,是否可以允许我这样说:他们的进度过慢,并且倾向于出版小块古卷,或一片一片的选段,不能及时使人们看到古卷的相片,致使各国的同事们急躁地等候,我是否可以建议这些学者,目前先从事分类和收集工作,立即出版,而不要等到一切齐全之后再行出版。在已经出版的古卷照片中,有两篇,虽然相当有趣,但由于没有看到相片,或者过于破碎残缺无法翻译,为求全貌计我仅能在以下几页里作个概括性的说明。

铜 古 卷

1952年3月在库兰的第三洞里发现了三张紧紧卷粘在一起的铜版,上面刻有文字。不幸的是由于铜片埋藏日久,铜货发生变

^① 其中有一卷长篇但不完整的古卷迄未出版,它的内容是记载上帝的直接教导、有关洁净与不洁净的法规、有关节令、圣殿礼拜的结构、有关国王的地位等。叶丁在《圣经考古学者》第36卷(1967年)第135—39页上曾出版该篇的初步描写,而至今迄未出版古卷的原件。我有个预感,认为该篇可能是在《撒督文献》十,6;十三,2,以及《将来以色列会众的会规手册》一,7所提到的综合性的《幼学篇》。

化,生锈氧化,出土后胶着在一起,无法将其展开。英国曼彻斯特科技学院的赖特·贝克教授,以精练的手艺和技术,终于将它切成细条,再把它们拼排起来,还可以看出当时的字迹,使人们知道这三张铜版原是一篇文献,且与其他皮的古卷的形式相同,不过是用铆钉起缝合作用。

现在已经知道铜古卷乃是埋藏财产的清单和记载。这些财宝是有意将其埋藏在不同的地方,分布在耶路撒冷及其近郊地区,从希伯仑直到基利心山^①,包括库兰山峪在内。计列入卷内的埋藏地点不下64处。每一处都有极详细的记载,说明精确地址和埋藏的深度等。有关物资包括有银箱一个、大批银块金锭、大小形式不同的各种坛坛罐罐、碗、香料,假若译文正确的话还有服饰。每一项都明白记载了物品的价值,接着有个奇怪的希腊字作为指示的记号。据估计财宝的总值相当于138吨宝贵的金属。

铜古卷的宗旨、目的至今仍然是个谜。目前有三种主要的理论。第一:这是库兰宗团的财产清单,在公元前68年罗马入侵“修道院”之前,他们将其分别埋藏在各个地方。但是立即有人反对这种说法,因为所列的财产是如此庞大,完全与禁欲的宗团不相称。^②

第二个理论:设想这只能是耶路撒冷第二圣殿的财产。在圣殿沦陷或行将沦陷于罗马军队之时为了财产安全计,他们将财产转移到避居旷野的库兰宗团。但这种设想也不无困难。据约瑟福斯在《犹太战记》第四卷,第5章第2节记载:当公元70年圣殿被烧时一切金银财宝都在殿内,并据考古的证明,库兰宗团的修道院在公元68年即圣殿沦陷前二年就已经解散了。再,按照古卷内容所

^① 基利心(意为“祝福之山”)与“咒诅山以巴路相对”(见《申命记》第11章29节)。撒马利亚人的圣殿即建在这个山上(参见《约翰福音》第4章20节)。

^② 宗团素以清贫自居,它的成员多半是些小手工业者,并且实行的是公共财产制度,不应该也不可能会拥有如此庞大的巨额财富。——译者

反映的，库兰宗团是看不起耶路撒冷的祭司集团，很难想象这些官员们会将财富交给库兰宗团，以保圣器的安全！

第三种假设，铜古卷所登记的财产不属于第二圣殿，而是属于所罗门王所盖的第一圣殿，公元前586年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攻陷耶路撒冷前，圣殿财宝转移出去。究竟这些财产是虚构的还是现实的，学者的意见分歧，因鉴于后期犹太传说中确实也有过同样埋藏财宝的记载。

也许还可以设想有个第四种理论。铜古卷能不能代表一种不正当的骗局（甚至是残忍不仁的恶作剧）。有人以此来嘲笑天真无邪的库兰禁欲者。这种骗局（或恶作剧）在过去的历史上也曾发生过，如说第一圣殿的财宝是埋藏在地下，并被认为这种传说对那些渴望恢复以色列人过去光荣的人们特别有吸引力。下列两点对支持这一理论具有特别意义，也许值得一提：

第一、曾经传说圣殿的圣器分别埋藏在巴比伦好几个地方。据说有个名叫希芒的利未人和他的同事负责进行这事，“并在一个铜碑上铭刻了在耶路撒冷或其他圣地原来属于第一圣殿的器具清单。”也许这只是一虚构的故事，但也可以看出捏造的人这种做法是有先例可循的。

第二、约瑟福斯在《犹太古史》第十八卷第4章1—2段告诉我们，当本丢彼拉多执政时（公元26—36年）确有一人欺骗撒马利亚人说，约翰·赫尔揆拿于公元前128年夷平了基利心山的圣殿（撒马利亚人自己在基利心山上建造了一座独立于耶路撒冷的圣殿）。撒马利亚人也同样传说过圣殿的圣器被埋藏起来一直要等到应许的复兴者起来，扭转他们的命运。那位编造故事的人自称就是那位拯救者，并且纠合了大批轻信他的人，让他们相信埋藏的财宝是可以找到的。因此设想这样编造故事的人，可能带着埋藏财宝的地点清单到各宗团去巡视，以资征信。这样一个综合性的文

件，很可能一下子就抓住各处忠实信徒的心。按着传统，这样的文件是写在铜版上的，展现在我们面前这个神秘铜古卷也许就是这一类型的文件。

我们还可以从下列两方面进行考虑，应慎重严肃对待这个文件，而不应视其为一篇虚构的作品。

第一，很难相信一个瞎说的人，还能不厌其烦地将骗局刻在铜碑上，并且文件中明说另外还有一份在国内某一地方埋藏着，这也可说明其为真实的清单；第二，常被人忽视的一点，文件有奇怪的希腊文字作为指示性说明，既是指示性的，也就是让这记号使每个埋藏的主人，按照文件所记载的，设法把财宝复原或找回来，这点也可以说这是另外的标记说明事件近似真实而非虚构。

铜古卷曾经由米利克将其译为法文，阿勒格罗译为英文，先后出版问世，但他们的译文几乎是每一行都有不同之处，因此我们必须等候古卷原稿照片出版后才能有更妥当的译文。

汉译者补记：由于上文所说的米利克与阿勒格罗曾分别将铜古卷逐译，但二人所译出入甚大，几乎看不出它们原是从同一古卷译出来的。按米利克是波兰天主教神父、东方语言专家。阿勒格罗是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旧约圣经教授。他们原来都在耶路撒冷旧城博物馆工作，从事死海古卷的发掘、研究与翻译。米利克的铜古卷译稿初见于1959年法文《圣经杂志》，1963年修订后编入《犹太旷野的发现》一书内。阿勒格罗的译文于1960年分别在伦敦和纽约出版，题为《铜古卷的财宝》。

铜古卷所记载的藏宝处，据米利克统计为64处（加斯特在上文也说是64处）。阿勒格罗却说只有61处。现特将以上二人所译的前四处和最后一处，并排列下，供参考。

米利克译词

第一处

在亚割谷①的何烈伯山往东去的阶梯(掘)40腕尺②有一整箱银子共重70他连得③。

第二处

沙利沙④人便·拉巴(拉巴之子)的墓碑内有一百条金子。

第三处

靠近有个裂缝石头的列柱院内有个大水槽,底坐有个能以向上开口的凹进处:九百他连得

第四处

在科力山有几个香料、檀香、圣衣瓮;香料与金银共重七又十分之一(他连得)。地点从转门的进口处算至运河出处北端,离浸池六腕尺。

.....

第六十四处

科力山北滑石崖走廊里,朝北

阿勒格罗译词

第一处

在亚割谷的碉堡,进入台阶往东40腕尺下面有个钱箱,箱和它的内容共重70他连得。

第二处

在那个墓碑的第三部分石头里有金条。

第三处

在周围列柱院内的大水槽,在胶泥地面上,上层开口处前边有个封闭的洞:九百他连得。

第四处

盆地(?)水槽里:有几个容器,其中有木桶和油(酒)罐,存有七年产品,第二个十分之一,在水沟下面,距凿出来的浸池北六腕尺。

.....

第六十四处

靠近北头的坑里,朝北有个洞,

① 亚割谷见《约书亚书》第7章26节。

② 腕尺(Cubit)当时计算长度的单位,一般指由中指尖到肘的长度,约合18到22英寸。

③ 他连得(Talent)古希腊或希伯来衡量金银的单位和货币名称,各个时代价值不同,一般一他连得银子约合96.33英镑;一他连得金子约合108英镑。据阿勒格罗估计:全部财宝共有银子三千他连得,金子1300他连得,金条65根,装银的壶608个,其他金银容器619个,如用当时他连得的重量计算,共有贵金属138吨,白银65吨,黄金26吨。

④ 沙利沙,地名,见《撒母耳记上》9章4节,阿勒格罗按字义译作“第三部分”。

入口处有一排坟墓：有一部文件，详细说明埋存物品的大小尺寸和其他细则。

洞口埋有一份各个物品的清单、大小尺寸和其他说明。

拿坡尼达斯王的祷文

约旦政府保存有一堆古卷残篇，将它拼到一起后看出来是一个神话故事的三个残片，用亚兰文写成，述说新巴比伦帝国的最后一个国王拿坡尼达斯（公元前556—39年），当他在特伊马地方居住的时候，以色列的上帝降灾给他，让他受一种恶疾的折磨受苦。一个犹太的顾问劝告他“应当归荣耀给至高的上帝”，并教导他说：“你是被一种有毒的热病打击……七年之久，因为你向金、银的诸神祈祷，这些神都不过是木材和石头，仅仅是泥土”……这些残片虽经米力克教授^①用极大的技术将它们影印出版，不幸的是还不能看出任何意义来。

加斯特全书到此结束，现据弗米斯的《英译死海古卷》第229页的译文将《拿坡尼达斯的祷文》译述如下：

巴比伦王拿坡尼达斯所献的祷词。他是一位[伟大的]国君，当他在特伊马居住的时候，[至高上帝]宣布：他受到一种恶疮[的折磨]。

我受[毒疮]的折磨达七年之久……有一个术士赦免了我的罪。他是被掳流亡的犹太子女中的一员。他对我说：要重述这段事，将荣耀、崇敬归于至高上帝的名。于是我这样写着：

^① 米利克见前小注，该文原载法文《圣经杂志》，63期（1956年），407页以下。

我在特伊马居住的时候，由于至高上帝的命令，[恶]疮折磨我，达七年之久，我向金、银、[铜、铁]、木、石、泥土所塑造的神祷告，因为[我相信]它们是神……①

① 《但以理书》第四章记载了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因自夸威严尊荣，忽然被逐出京都，得了一种怪病，以致“吃草如牛”，七年后完全恢复健康，复辟了王位。他通谕全地各方各国各族的人民都应当知道并且称颂那位至高者，赞美尊敬那活到永远的上帝。可与拿波尼达斯王的遭遇相比较。——译者

古卷原稿影印资料来源

THE SERVICE OF GOD 事奉上帝

1. THE MANUAL OF DISCIPLINE 《会规手册》

Cross. 克罗地亚 F. M., et al., *Scrolls from Qumran Cave I.* (库兰出土古卷) American Schools of Oriental Research and Shrine of the Book, 1972. Licht, J., *Megillath ha-Serachim.* Jerusalem, 1965.

2. The Zadokite' Document 《“撒督”文献》

Zeitlin, S., ed., *The Zadokite Fragments*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Monograph Series, no. 1.*) Philadelphia: The Dropsie College, 1952. (Photographs of the Cairo Genizah manuscripts.)

Rost, L., ed., *Die Damaskusschrift.* (Kleine Texte für Vorlesungen und Übungen, ed. H. Lietzmann, No. 167.) Berlin. 1933.

Rabin, Ch., ed., 拉宾编: *The Zadokite Documents,* 《“撒督”文献》 Oxford, 1954.

3. The letter of the Law: Ordinances 若干律法条文: 法典

Allegro, J., ed., *Discoveries in the Judaean Desert V.* 阿勒格罗编: 《犹太旷野的发现》五. Oxford, 1968; no. 157, pp. 6-7, plate II.

4. A Formulary of Blessings 祝福文汇编

巴特勒密与米利克合编《犹太旷野的发现》一、牛津大学出版社, 影印图版 *Judean Desert, I.* Barthelemy, D., and Milik, J. T., eds., *Discoveries in the Oxford, 1955; no. 28b, pp. 118-29, plates XXV-XXIX.*

THE PRAISE OF GOD 赞美上帝

5. THE HYMN OF THE INITIANTS 入会者之歌

Manual of Discipline, cols. X-XI.

6. The Book of Hymns 赞神颂歌(圣诗)

Sukenik, E. L., ed., *The Dead Sea Scrollsof the Hebrew University,* 苏恩力克编: 《希伯来大学的死海古卷》 Jerusalem, 1955; plates xxv-lvii Licht, J., ed., *Megillath ha-Hodayoth.* Jerusalem, 1957.

POEMS FROM A QUMRAN HYMNAL 库兰圣诗集中的诗篇

7. David: Psalm 151 大卫诗篇第151篇

Sanders, J. A. ed. DSD IV 桑德斯编:《犹太旷野的发现》四(1965), pp. 54-64, plate XVII.

8. Invitation 邀请:饭后谢恩歌

同前书

ibid., pp. 64-70, plate xii.

9. Plea for Grace 祈求恩惠歌

ibid., pp. 70-76, plate xv.

10. Supplication 祈求赦免歌

ibid., col, xix, pp 76-79 plate xii.

11. The City of God 上帝之城歌

ibid., col xvii. 85-89, plate xiv.

12. Morning Hymn 清晨之歌

ibid. pp. 80-91 plate xvi.

13. Lament For Zion 郇山哀歌

阿勒格罗 同前书

Allegro, op. cit., no. 179; pp. 75-77. plate xxvi.

14. Hymns of Triumph 胜利之歌二首

J. Starcky, in *Revue Biblique* 73(1966), 356-57.

THE MERCY OF GOD 上帝的慈爱

15. Prayer for Intercession 代求祷文

Baillet, M. in *Revue Biblique* 69(1961), 195-250.

GLORY TO GOD IN THE HIGHEST 至高之处荣耀归上帝

16. The Litany of the Angels 天使礼拜祷文

(a) Strugnell, J., in *Vetus Testamentum*, Suppl. 7(1960), 336 ff.

同上书

(b) ibid., 318 ff.

THE WORD OF GOD 上帝圣言

I. EXPOSITIONS OF SCRIPTURE 圣经注释

17. ISAIAH 以赛亚书注释

(a) 5章5-6节, 11-14节, 24-25节, 29-30节。

《犹太旷野的发现》五

DJD V, no. 162, cols i-iii; plate vi.

(b) 6章 9节

同上书 第三栏

ibid., col. iii

(c) 10章12-13节,20-24节

同上书

ibid., no. 163, col. ii; plates vii-viii.

(d) 10章21-22节,24-27节,28-32节

同上书

ibid., no. 161. frags. 1-6; plates iv-v.

(e)14章8节,26-30节

同上书

ibid., no. 163, frags. 8-10, plate viii.

(f) 30章15-18节

ibid., frag. 23, col. ii; plate viii.

(g) 52章1-3节

同上书

ibid., no. 176, frags. 8-11; plates xxii-xxiii.

(h) 54章11-12节

同上书

ibid., no. 164 frag. l; plate ix.

18. HOSEA 何西阿书注释

同上书

ibid., nos. 166-67 plate X.

19. MICAH 弥迦书注释

《犹大旷野的发现》一

DJD I, plate xv, lines 8-19

20. NAHUM 那鸿书注释

《犹大旷野的发现》五

DJD V, no. 169, plates xi. xiv.

21. HABAKKUK 哈巴谷书注释

克罗斯 同前书

Cross et al., *op. cit.*

Habermann, A. H., 'Edah we-'Eduth. Jerusalem, 1958; pp. 39-56.

22. PSALM 37 诗篇第三十七篇注释

DJD V, no. 171, plates XIV, XVii.

23. PSALM 45 诗篇第四十五篇注释

ibid., no. 170, iii. 23-27; plate xvii, 5, 10.

II. Everyman' Bible 通俗圣经

24. MEMOIRS of the PATRIARCHS 列祖回忆录

Avigad, N., and Yadin, Y., eds., A Genesis Apocryphon. Jerusalem, 1956.

Fitzmyer, J. A., The Genesis Apocryphon of Qumran Cave 1². Rome, 1971.

25. THE ORATION OF MOSES 摩西遗言——律法释义

DJD I, no. 22 plates xviii-xix

THE TRIUMPH OF GOD 上帝的胜利

26. The War of the SONS of LIGHT and the SONS of Darkness
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的战争

Sukenik, op. cit., plates XVI-XXIV

Yadin, Y., Milhamath Benê'Or bi-bene Hoshech, Jerusalem, 1957.

27. The ROUT of BELIAL [CATENA] 彼列的覆灭

DJD V, no. 177, frags. 1-14, plates xxiv-xxv.

28. The COMING DOOM 审判在望

DJD I, no. 27, col. i, plates cii-cv.

29. Weal and Woe: An Exhortation 论福与祸

《犹太旷野的发现》五

DJD V, no. 185, plates xxix-xxx.

30. The Last, Jubilee: A Sermon 最后的禧年——一篇讲道（麦基洗德经文）

米利克 《犹太研究杂志》

Milik, J. T., in Journal of Jewish Studies 23(1972), 96-126.

Van der Woude, A., in New Testament Studies 12(1966)

Fitzmyer, J. A., in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86(1967), 23-41.

Carmignac, J., in Revue de Qumran 27(1971), 343-78.

Sanders, J. A., in the *Gaster Festschrift* (New York, 1973), pp. 373-82.

31. The New Covenant 新约

DJD I, no. 34, ii.

将来以色列会众的纪律守则

32. Manual of Discipline For the Future Congregation of Israel.
ibid., no. 28a, plates xxii-xxiv.

THY KINGDOM COME: 愿主的国降临

33. The Messianic King 弥赛亚君王

Allegro, J., in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75(1956), 174-76.

证言——弥赛亚时代的圣经根据

34. Testimonia: Proof Texts of the Messianic Era

DJD V, no. 175, plate xxi.

弥赛亚经文集锦

35. A 'Messianic' Florilegium

ibid., no. 174, plates xiv-xx.

36. The Wondrous Child 奇妙的婴孩

Starcky, J., in *Memorial du cinquanteenaire de l'École des langues orientales anciennes de l'Institut Catholique de Paris* (1964), 51-66.

Carmignac, J., in *Revue Biblique* 18(1965), 199-217.

Fitzmyer, J. A., in the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27(1965), 348-72 (reprinted in his *Essays on the Semitic Background of the New Testament* [1974], pp. 127-60).

VIRTUE 忠贞爱情

37. The Wooing of Wisdom [Sirach 51.13ff.] 爱慕智慧歌《便西拉智训》第51章13节以下

Sanders, J. A., ed., *The Dead Sea Psalms Scroll*

[DJD IV] cols, xxi, 11-17; xxii, 1; plates xiii-xiv.

VICE 失节败德

38. The Wiles of the Harlot 妓女的诱惑

DJD V, no. 184, plate xxviii.

VISIONS AND TESTAMENTS 远见与遗言

39. The Last Words of Amram 暗兰遗言

Milik, J. T., in Revue Biblique 79 (1972), 米利克:《圣经杂志》(1972年)79期,76-97.

DESTINY 天命运行

40. The Epochs of Time 时代的分期

DJD V, nos. 180-81 《犹太旷野的发现》五

Milik, J. T., in Journal of Jewish Studies 23(1972),109-26. 米利克:《犹太研究杂志》23期(1972年)109-26.

按题分类索引

本索引是死海古卷中所见到的主要题旨与概念的一览表,按下列几个范畴分类:

- 一、宗团 二、宗团组织 三、法律与实践 四、宗团的敌人 五、最后事物(末世教义) 六、天使论

读者可以从本表找到古卷和其他古代文献中有关每一范畴的题目、每篇古卷原文用下列简称:

- | | |
|-----------------|----------------------|
| 《天使》——天使礼拜祷文 | 《胜利》——胜利之歌 |
| 《暗兰》——暗兰遗言 | 《谢饭歌》——饭后谢恩歌 |
| 《祝福》——祝福文汇编 | 《以赛亚》——以赛亚书注释 |
| 《帝城》——上帝之城 | 《哀歌》——郇山哀歌 |
| 《审判》——审判在望 | 《禧年》——最后的禧年(麦基洗德经文) |
| 《大卫》——大卫诗篇第151篇 | 《会规》——会规手册 |
| 《时代》——时代的分期 | 《将来会规》——将来以色列会众的纪律守则 |
| 《祸福》——论福与祸[的劝勉] | 《晨歌》——清晨之歌 |
| 《集锦》——弥赛亚经文集锦 | 《弥迦》——弥迦书注释 |
| 《圣诗》——赞神颂歌(圣诗集) | 《列祖》——列祖回忆录 |
| 《哈巴谷》——哈巴谷书注释 | 《新约》——新约 |
| 《残诗》——圣诗集残篇 | 《法典》——若干律法条文: 法典 |
| 《会歌》——入会者之歌 | |
| 《何西阿》——何西阿书注释 | |

《摩西》——摩西遗言一律法释义
《求恩歌》——祈求恩惠歌
《代祷》——代求祷文
《诗注37》——诗篇第37篇注释
《诗注45》——诗篇第45篇注释
《彼列》——彼列的覆灭
《求赦歌》——祈求赦免歌

《战争》——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的
战争
《奇婴》——奇妙的婴孩
《诱惑》——妓女的诱惑
《智慧》——爱慕智慧歌
《文献》——撒督文献

一、宗团

1. 宗团作为一个整体称之为“会众”，即以以色列上帝的会众（参见《民数记》，第27章12节^①；第31章16节等处）

《会规》五、20；《文献》九、15, 42；十一、1—2；十五、7；十七、7；《战争》二、1, 3, 7；三、4, 11等处。

希伯来语这个词为'edah，在《七十士拉丁圣经》通常译作“会堂”。叙利亚文与它性质相同的那个字是称呼“教会”的术语。

2. 宗团分布散居于若干“营盘”。

《文献》七、6；十二、22；十三、4, 7, 13, 20；十四、3, 8—9；十九、2—3。

至于库兰宗团的这个“营”字，不但是描绘他们的确是生活在犹太旷野，也说明他们是向恶势力进行末世战争的“上帝的军队”。

在库兰的建筑最好应视为整个宗团的总部。《会规手册》中所记述的每年要开会，大约即在那里。库兰图书馆所存的文献是整个运动的文献，而不仅是地方“支部”或“分会”。^②

3. 若干“分会”被称为‘公社’^③（Communes 希伯来语 yahad）

《会规》一、12, 16；二、22, 24；六、15, 24, 26；七、6, 17, 18, 20, 23；八、10, 11, 12, 16—17, 19, 22；九、2, 5—6, 7, 10, 18—19；《文献》九、39—40, 52—53, 70—71。

有位学者马库斯指出斐罗和约瑟福斯在说到艾赛尼教派时用的希腊词

^① 原书作12节，而实际是14节。——译者

^② “支部或分会”，加斯特用的是“Chapter”。——译者

^③ “公社”一词在正文上均译作 Communitg 汉译作‘会’。——译者

是Koinonia。

4. 宗团还有一个名称为“集体”(希伯来语ḥibbur)

《文献》十二、8

犹太塔尔木文献中常提到法利赛人的“集体”。

5. 宗团组成了“选民”。

《会规》八、6 有“蒙恩的选民”；《圣诗》二、13有“正义的选民”。

这种称号事实上表明他们是上帝所“拣选的”，承继保证了与上帝所立的约(参见《以赛亚书》第65章9节；《诗篇》第105篇第43节等处。初期基督徒也采用了“选民”这个称号，如《新约·马太福音》第24章22节、24节；《马可福音》第13章20节、22节、27节；《提摩太后书》第2章第10节；《彼得前书》1章1节。参见“上帝所选”，《路加福音》第18章7节；《罗马书》第8章33节；《歌罗西书》第3章12节；《提多书》第1章1节等处。

曼达教派也同样自称为“选民”。在摩尼教中摩尼的真信徒也称为“选民”。

6. 他们有份于上帝的命运。

《会规》二、2；《战争》一、5，十三、5，十七、7

参阅伊格内修斯^①在《致以弗所教会书信》3章8节有：“我望能与以弗所的基督徒同命运”句。

7. 他们享受了特殊的“光照”并被称为“光明之子”：

《会规》一、9，三、13，24；《战争》一、13等；《文献》十三、12；《天使》8，审判一至四、8；十二——十三、7，11。

初期基督教也采用了“光明之子”这个名称。见《新约·路加福音》第16章8节；《约翰福音》第12章36节；《帖撒罗尼迦前书》第5章5节，参见《以诺书》第108章11节。

在曼达教派人中“光明之子”指的是“天使”。他们宣称是与天使联合，同样蒙光照。预定得到永远生命的人也同样蒙光照。

在《圣经》和后期犹太文献中，光或光明指的是“妥拉”(律法)，参见《旧约·诗篇》第19篇9节；第119篇105节；《箴言》第6章23节，《利未之约》19章。

(a) 光照乃是“面上蒙光”。

^① 伊格内修斯(Ignatius 一译伊拿丢，约生于35—卒于107年)，安提阿主教，在被解往罗马处决途中写了致当地教会的书信。——译者

《圣经》三、3；四、5,27；九、26—27；《祝福》四、27。

参阅《所罗门诗篇》第41篇6节有：“让我的脸在你的光中照耀”句。（还可参阅同一书第36篇3节）

(b) 被称为“完全—光明”。

《圣诗》四、6,23；十八、29。

这是模仿圣经上对于祭司身上所佩戴的乌陵土明为“完全与光明”。

这个观念也许是起源于玛喀比时代的却西亭派（虔诚人），见《次经·马加比传上卷》第2章42节。其圣经根据为《申命记》第33章8—9节：“你的土明和乌陵都在你的虔诚人那里”。

上帝的光照耀这一观念，也屡见于《新约》如《约翰福音》第1章19节；《以弗所书》第1章18节；第3章9节；《希伯来书》第6章4节；第10章22节；《哥林多后书》第3章4节、6节。

近代基督教的神秘主义者伊夫林·昂德希尔所著的《神秘主义》第249—50页，记有：“一个无可测量的光明照耀在我的心里”。

8. 宗团的成员是“真理之子”。

《会规》四、5—6；《圣诗》六、29；七、30；九、35；十、27，十一、11；《战争》七、8。

8 a. 又被称为“真理之家”。

《会规》五、6；八、9。

9. 启示的形式

(a) 宗团是上帝“真理”的接受者。

《圣诗》一、27；二、10；五、9,26；七、24；九、4,9,10；《战争》十三、9—10,12。

犹太传统这个“真理”常与妥拉（律法）等同。曼达教派人认为“真理”的实质是“奥秘的启示”。撒马利亚人则认为“真实”、“真理”是律法的通用语。

参见《新约·罗马书》第15章8节：“基督为上帝真理作……执事”。《加拉太书》第2章5节所说的“福音的真理”。

(b) 真理是一种奥妙的教义。

《圣诗》五、11,25；九、24；参阅《会规》四、6。

参阅《所罗门诗篇》第8篇11节：“保守我的奥妙，你是被它保守。”

曼达教派也有相似的观念。

(c) 上帝已经“开启了忠信者的耳朵”。

《圣诗》一、21；六、4。

(d)上帝已经将真理刻在他们的心里。

《圣诗》十八、27。

(e)他们特别受到了上帝的教训。

《圣诗》二、39；七、14。

由《以赛亚书》第54章13节“你的儿女都要受主的教训”引伸而来。参见《新约·约翰福音》第6章45节和《帖撒罗尼迦前书》第4章9节“你们蒙了神的教训”。

(f)他们拥有知识或理解的“远象”。

《圣诗》四、18。

关于神秘经验的“远象”或译作“异象”参见昂德希尔：《神秘主义》第279页以下。

(g)他们饮于智识的源泉。

《圣诗》二、18；四、11；五、26；（光明的泉源）《圣诗》六、17。这是从《诗篇》第36篇10节：“愿你常施慈爱给认识你的人”句引伸出来。参见《所罗门诗篇》第6篇7节以下；第30篇1—2节。《巴录二书》第59章7节；《以斯拉四书》14章47节《以诺书》48章1节。意大利阿西西的圣方济（弗朗西斯）曾将神秘的杯传递给了巴马的约翰和其他弟兄。参见昂德希尔《神秘主义》235页。

(h)他们分享上帝和天使的超然知识。

《会规》四、22（“至高者和天使的知识”）；参见《圣诗》二、3。

参阅《所罗门诗篇》第23篇4节：“按至高者的知识而行”。

(i)他们可以直接与上帝接近不需要中间的媒介。

《圣诗》四、13。

(j)他们上升到“永恒的高处”。

《圣诗》三、20；《祝福》五、23。

“上升”是神秘主义者所熟悉的象征记号。

(k)他们彰显了上帝的“大能”。

《圣诗》一、34；二、24；四、8，23，27，28；五、15；《战争》十六、1。

“大能”或“权能”、“能力”在拉比文学中常用来作为上帝的同义语。

10. 宗团成员又称为“义勇军”。

《会规》五、1，6，8，10，21，22；六、13；《弥迦》十、5。

这个词具有军事的含义（如在《士师记》5章9节说：“以色列的首领，他

们在民中决心牺牲自己”，然后引申出上帝军旅”以及“信徒如同精兵”的概念。

参见《马加比传上》第2章42节：“却西亭派中的一部分，都是以色列勇敢的人，甘心为律法舍命。”

在神秘宗教中，新加入教团的人常自称为义勇军或民兵。

11. 宗团被称为“上帝(永远)的种植园”。

《圣诗》六、15；八、6，10。

根据《以赛亚书》第60章21节：“你的居民……是我种的栽子”。参见犹太《米示拿》(经文注释遗传)第一篇；《所罗门诗篇》第14篇3—4节；《以诺书》第93章2，5，10节；《所罗门智训》第38章18—27节。参见《新约·提摩太前书》3章6节：“初入教者”。

12. 宗团是与天上的全军组成的会(“圣者的会”)。

《会规》二、25；十一、7—8；《圣诗》三、21；六、14；十一、11—12；《残篇》二、10。

参见《以诺书》第43章104节；《新约·以弗所书》第2章19节“与圣徒同国”。

13. 宗团的成员被逐离他们的本土。

《圣诗》四、8—9(如同麻雀从鸟窝中被逐出)。参见《所罗门诗篇》第17篇15—16节。

伊朗也有相平行的描写如“从贵族和我的同伴分离了我；他们的人民和追随说谎者的领袖也不喜欢我”。

14. 他们居住在旷野，或说是住在大马士革的土地上。

《文献》六、15，19；七、19；八、21上；二十、12；《战争》一、2—3。

根据《阿摩司书》第5章25—27节所载：“我要把你们掳到大马色(今译作“大马士革”)以外”，但这不能按字面解释，无需设想实际上有一个从库兰到大马士革的移民运动，因为全文可能指的是一个理想的宗团，而不一定是死海旁边的具体弟兄团体。

和所有的神秘主义者一样，库兰的立约者们是摇摆于二者之间：一方面感到上帝近在眼前，另一方面又感到神与他们相隔遥远因而失望。参见十字架的约翰所著的《灵魂的黑夜》一书的第一卷、第二篇第六章。“痛苦的心灵感受最深的，莫过于上帝已经弃绝了它……将其抛进黑暗，……对于众生它也有类似感觉，一切万象众生被抛弃，成为人们、特别是朋友们轻视的对象。”

(参见《圣诗》五、25和下节)。

15. 他们是已经经过了磨炼和考验的了。

《会规》八、4；《圣诗》五、16和下节；《战争》十七、1，9；《诗注37》下4；《集锦》二、1。

他们被暴露在“邪恶的网罗”（《圣诗》五、8）；“败坏的网罗”（《圣诗》三、26）。

参见昂德希尔：《神秘主义》第385页。“考验的内在意义意味着自己与世界的失调，我们必须应付。”

二、宗团的组织

1. 正式的审议会（希伯来文，eṣah）。

《会规》一、8，10；二、25；五、7；六、12；七、22；八、5，22；《文献》二十、24；《将来会规》一、26，27；二、2，9，11。

审议会的希伯来文为，eṣah（艾赛）。最初巴勒斯坦基督徒用的是叙利亚方言，也用同样的词代表教会，相当于希腊文的 Synhedrion（公会）。杜邦-萨默在他所著的：《库兰犹太教派与艾赛尼人》第63页说，“艾赛”一词指的是该教派的整体，“艾赛尼”这个名称的起源也许是从“艾赛”一字而来。

2. 职员

(a) 全宗团的领导人（君王）。

《文献》八、7，20；《祝福》、《将来会规》、《战争》五、1。

参见《次经·马加比传上》称领导起义的西门为“上帝子民的君王”。叶定认为“君王”与“分封的王”（ethnarch）一词相同。

(b) 全营的监督。

《文献》十四、8—9。

实际上这是“大主教”——虽然是在原始意义上说的。“会众的领导人”和“诸营盘的监督”实际上是全宗团的职员。

(c) 大祭司。

值得注意的是大祭司只在最后被恢复的宗团文件如《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的战争》与《将来以色列会众的纪律守则》中提到。这可能是因为他们既谴责耶路撒冷的祭司集团贪财腐化，就不要指定他们自己与耶路撒冷“相敌对的教皇”。《文献》十四、7曾提到一位“监督全会”的祭司，但这并不是一般所

接受的意义上的大祭司，特别有意义的是《会规》四、14提到同样职位的职员，只称其为“监督”，并没有说到他的祭司地位。

(d) (众)祭司。

《会规》一、18, 21; 二、1, 19; 五、2; 六、3—4, 5, 8, 19; 七、2; 八、1; 《文献》三、21; 四、2; 七、1; 九、13, 15; 十三、2, 5, 7; 十四、3; 十六、44; 《战争》多处提到。

(e) 被称为“撒督后裔”祭司。

《会规》五、2; 九、14; 《文献》四、1; 《祝福》三、22等处。

并不是整个宗团而仅仅是宗团的祭司才被古卷称为“撒督后裔”。这种称号是直接来自旧约《以西结书》第40章46节; 第43章19节; 第44章15节; 第48章11节引用过来，而不需要寻找一位名为撒督的“正确导师”在第二个全体会的时间里作为库兰宗团的“创始人”。

(f) 祭司的轮班。

《战争》二、4。

(g) “为战争而受膏的祭司”。

《战争》十五、16。参阅《米示拿》八、2。

(h) “正义的导师”或译“正确的导师”。

《文献》一、11; 六、11; 二十、1, 28, 32; 《弥迦》二、5(1章5节的注); 《诗篇》第37篇24节注; 《哈巴谷》一、13(第1章4节的注释); 二、2(第1章4—5节的注); 五、10(第1章13节的注); 七、4(第2章2节的注); 八、3(第2章4节的注); 九、10(第2章8节的注); 十一、5(第2章15节的注); 《诗注45》5。

这个名称实际上是指“正确的指导”即“正确解经的人”(见本书《总导论》6, 29等页，并不需要去假设所有的有关段落都是一致地单指一位历史人物。

后来的“白衣派”也采用了这种称呼。在犹太人的用法，通常指的是拉比。据说当以撒·伯尼斯于1821年被委任为拉比团团长或主席时，他坚决不用这个称呼，因为它屡被误用而变得声誉不好了。

(i) 作为弟兄中‘父亲’的教师。

《文献》十三、9; 《圣诗》七、20。参见初期基督教文献《使徒宪章》第2章6—7节。

(k) 宗团的上层领导三位祭司。

《会规》八、1行以下。

随从以色列人在旷野的组织模式，参阅本书《总导论》11页。

(l) 众长老；“十二位完全人”。

《会规》八、1；《文献》七、5；二十、25，7。

以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泊时期的十二支派的“族长”为模式。参见曼达教派的组织。

在十六世纪的韦尔多派人中，先进的会员亦称为“完全人”。

(m) 士师(法官)。

《文献》十、1，4；十四、13；十五、4，16；十六、19。

士师十人的规定(《文献》十、4)。参阅《米示拿》有关圣殿法典、规定法庭由十人组成。

(n) 利未人。

《会规》一、19, 22；二、4，11；《文献》三、21；四、3；十、5；十三、3；十四、4；《战争》若干处。

(o) 两位“弥赛亚”(受膏者)。

《会规》九、11；《文献》七、21上；十二、23；十三、20；十四、19；《将来会规》。

两位弥赛亚的通常提法是亚伦和以色列的弥赛亚。这种称号曾引起了各种各式的遐想。但总的意义不外乎“受膏的大祭司和受膏的国王”。《利未记》第4章3节曾提到“受膏的祭司”。《米示拿》也多处有同类的记载。至于君王的台衔可参见《诗篇》18篇51节所说的：“主赐极大的救恩给他的王，施慈爱给他的受膏者”。

(p) “监督，视察员”。

《会规》六、19—20；《文献》九、18, 22；十三、16, 17；十四、11, 13；十五、14。

希腊时代这种“监督”是宗教社团的执行委员。约瑟福斯也提到艾赛尼教派中有类似的职员。

(q) “营盘的监督”。

《文献》十三、7, 13。

(r) “一般会众(原文直译为众多)的监督”。

《会规》六、12；《文献》十五、8。

(s) “视察员”(希伯来文paqid)：

《文献》十三、11；十四、6。

监督的希伯来文为Mebaqqer, 视察员为paqid 两个不同的字。但二者是否与初期基督教的监督(episkopos)或主教(bishop)接近还不清楚。因为《七十士拉丁圣经》译本都是用希腊文的 epis kopos 来编译希伯来文的以上两个字。

其他神秘的会门也有用监督这个字的。

(t) “译员”。

《圣诗》二、13;《残诗》二、6。

参见《新约·哥林多前书》第14章 26—28 节,那里载:需要有人将方言翻出来。

(u) “解经者”(希伯来文 doresh)。

《会规》六、6;《文献》六、7;七、18。《集锦》一、11。

参阅《米示拿》和约瑟福斯《战记》第Ⅰ卷,第8章 6,19节。《古史》第13章 9 节说:艾赛尼教派中有解经员。

(v) “海道者”(希伯来文 maskil)。

《会规》三、13;九、12,21。《祝福》一、1,三、22;五、20;《文献》十二、21;十三、22。

参见《但以理书》第12章 3 节、10节,那里译作“智慧人”因为该字的原意为“传递见识、智慧的人”。(也许古卷用这个字有成因的意义,也可能仅指“具有见识的人”)。

三、律法与实践

洗礼 《会规》三、4 行以下, 9;四、21;五、13;《文献》十、10—13。

赎罪 《会规》八、6—9;九、4—14;《圣诗》四。

褻渎 《会规》五、19;《文献》十五、1—5。

年历月份 《入会歌》(即《会规》十) 1—7。

污染(不洁净) 《文献》十二、15—18。

被鬼附着 《文献》十二、2—3。

饮食法则 《文献》十二、11—15。

欺诈 《会规》七、6 行以下。

财产遗失 《文献》九、11行以下。

婚姻 《文献》四、21—五、6。

上帝圣名 《会规》二、6—7;《文献》十五、1—5。

起誓 《会规》五、8；《文献》九、9—19。

废除誓言 《文献》十五、6行以下。

清洁 《会规》六、16—22, 25；七、3—16；八、24。

报仇 《会规》一、11；二、6—9；四、11；五、2—25；《文献》九、2—8。

安息日 《文献》十、14——十一、18。

献祭 《会规》九、4—5。

沾污圣殿 《文献》十一、18——十二、2。

奴隶(仆人) 《文献》十二、11。

见证 《文献》九、17——十、3。

许愿 《会规》五、8；《文献》十六、13。

四、宗团的反对者

1. 彼列(撒旦)及其全军

《会规》一、18；23—24；《文献》四、13, 15；五、18；七、2；十二、2；《战争》随处都有；《彼列》随处都有。

参见《西比林》二、165以下；《禧年书》一、20；《流便之约》(遗言,下同)二；《利未之约》三；《西布伦之约》九；《拿弗他利之约》二；《便雅悯之约》六；称其为“黑暗的灵”；《利未之约》十九；约瑟七、二十；还可参见《新约·马太福音》第24章5—12节(迷惑人的假基督)；《提摩太后书》第3章1节以下(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哥林多前书》第5章5节(原书误作哥林多后书5:15)“交给了撒旦”。《十二使徒遗训》第21章3节。

2. “败坏之子”

《文献》六、15；十三、14。

参阅《禧年书》第10章3节；第15章26节；《新约·约翰福音》第17章12节(“灭亡之子”)；帖撒罗尼迦后书第2章3节(“那恶者”)；《尼哥底母福音》第20章。

这种话语可能是从《申命记》第32章5节：“乖僻弯曲的世代，向他行事邪僻，有这弊病就不是他的儿子”而来。参见《以赛亚书》第1章4节“行恶的种类，败坏的儿子”句。

2上. “败坏的人”

《会规》九、16, 22；十、19。

3. “黑暗之子”

《会规》一、10;《战争》一、1, 7, 10, 16;三、6, 9;十三、16;十四、17等处。

4. “修筑歪三倒四墙壁的人”。

《文献》四、19;八、12, 18。

这个典故出自《以西结书》第13章10—12节。那里记载：“以色列中说预言的〔假〕先知诱惑我的百姓说：‘平安！’其实没有平安，就像有人立起墙壁，他们倒用未泡透的灰抹上。所以你要对那些抹上未泡透灰的人说：‘墙要倒塌’。所以《文献》八、12, 18行原书77页作：“那些修建歪三倒四墙壁和以未泡透的灰粉饰作假的人们。”

5. “骗人的先知”

《圣诗》四、10, 20。

6. “假先知”

《圣诗》四、16。

“假先知”一词也见于《新约圣经》；如《马太福音》第7章15节；第24章11, 24节；《马可福音》第13章22节；《路加福音》第6章26节；《使徒外传》第13章6节“假充先知”；《彼得后书》第2章1节；《约翰一书》第4章1节。

《圣诗》五、26有：“他们使我的道路弯曲，曲解了神的奥秘”。

这里所指的“先知”原作者无非是指的“教师”如在《新约·哥林多前书》第12章28节所说的“教师”；又如第14章29节所说的“讲道的先知”。

7. “说谎(欺骗)的解释者”^①

《圣诗》二、31;四、9—10。参见《圣诗》二、14。

8. “寻求舒适生活的人”

《圣诗》二、15, 32;《文献》一、18;《那鸿书》2, 7节注。

9. “刚愎的人”

《圣诗》三、25—26;四、25, 35。

从《诗篇》第10篇10节引申而来，那里作“无倚无靠的人”，其含义不详。

10. “虚谎者，瞒哄者”

《圣诗》三、28;四、13;七、34。

从《诗篇》第26篇4节“不与瞒哄人的同群”句引申出来。

11. 具体特定的反对者

(a) “说谎的人”。

^① 加斯特在本文中译作“宣传虚妄者”。弗米斯译作“谎言的解释者”，又译作：“说谎的传教士”，“欺骗的先知”。

《文献》二十、15；《哈巴谷》二、2；五、11。

参见《新约·帖撒罗尼迦前书》第2章3节“沉沦之子”。

(b) “散布谣言的人”。

《文献》八、13。

“散布谣言的人”这个字的希伯来原文有“涓涓流漓谣言者”意，参照《弥迦书》第2章6、11节：“你们不可说预言，不可向这些人说预言，……若有人心存虚假，用谎言说：‘我要向你们预言得清酒和浓酒，那人就必作这民的先知’”。

(c) “褻慢的人”。

《文献》一、14；二十、11。

参见《以赛亚书》第28章14节有：“你们这些褻慢的人”；《箴言》第29章8节有“褻慢人煽惑通城”句。

(d) “在耶路撒冷的褻慢人”。

《以赛亚注》下b二、6，10；参见《文献》二十、11。

(e) “押沙龙之家”。

《入会歌》五、9。

有关“押沙龙之家”的解释见前《总导论》第29页。

(f) “法勒之家”。

《文献》二十、22。

“法勒”是一个编造出来的名字，该字希伯来原文作“p—l—q—”意即“分裂”，因此在这里含义为分裂的因素。参见《创世记》10章25节记载：“雅弗的哥哥闪，是希伯子孙之祖……希伯生……法勒（法勒就是分的意思），因为那时人就分地居住”。

(g) “坏祭司”。

《哈巴谷注》八、3；九、9；十一、4。

(h) “愤怒的狮子”。

《那鸿注》5—6。

也许这是表示愤怒世代的狮子这一概念。见下文五、1，参见《以诺书》第56章5节：“他们（异邦的君王）将要如同狮子一样，从他们的洞穴冲出，并上去践踏选民的土地。”

五、过去与将来

(有关历史和末世的理论)

1. 历史分为“愤怒(罪恶、邪恶)的世代”和“蒙恩的世代”。

(a) “愤怒的世代”

《文献》一、5；《圣诗》三、28；《残篇》一、5；《何西阿注》下一、12。

参见《西番雅书》第1章15节(原书作“5”)有：“那日是忿怒的日子”。参见《塔尔木》因为“愤怒”是末世论的名词。《次经·便西拉智训》第48章10节说：“上帝的怒气虽大，却没有发作，到经上所写的日期来到就可平息”。

(b) “邪恶的世代”

《文献》四、10, 14；十二、23；十四、19；十五、7, 10；二十、23(作“不信的世代”)。

参见《以诺书》第22章12节；80章2节。

(c) “蒙恩的世代”

《圣诗》十五、15；《残篇》九、8；《那鸿书注》。

参见《以赛亚书》第61章2节所说的“恩年”。撒马利亚人也同样将历史分为上帝转离与他的恩惠两个世代。

2. 报仇

(a) “最后的世代”

《会规》三、23；四、18, 25；《文献》四、9, 10；十九、10；二十、15；《何西阿注》七、2。

(b) “眷顾的时候”

《会规》三、18；四、18—19, 26。

(c) “最后的审判”

《会规》四、20。

(d) “伸冤报应的日子”

《会规》九、23。

根据《申命记》第32章35节有：“伸冤报应在我”句。《七十士译拉丁圣经》和撒马利亚古卷文集读作“报仇的日子”。

(e) 灵和天使也要受审判

《圣经》七、29。

(f) “弥赛亚的阵痛”

《圣经》第五首，随处都有。

“弥赛亚阵痛”这一词句可参阅《塔尔木》、《新约·马太福音》第24章8节；《马可福音》第13章8—9节（汉译作“灾难”但加小注说：“原文作生产之难”）；《帖撒罗尼迦前书》第5章3节：“灾祸忽然临到……如同产难临到怀胎的妇人一样”。还可参阅《以诺书》第62章4节；《禧年书》、《西比林启示录》6—9章；《塔尔木》等都有描写。

(g) 末世大火

《圣诗》三、29以下；《战争》十四、17；参见《会规》二、8。

参阅《玛拉基书》3章19节（4章1节）“势如烧着的火炉”；《但以理书》7章10节“有火象河发出”。

还可参阅：《所罗门诗篇》15篇14节以下；《以诺书》第67章6节；第98章3节；第108章3节；《西布伦之约》第2章38节。

《新约圣经》方面可参阅：《彼得后书》第3章6节以下；《帖撒罗尼迦后书》第1章7节以下；《启示录》第19章20节；第20章10节，14节以下；第21章8节。

希腊和非闪米特的文献中也有末世大火的记载。

(h) 四十年弥赛亚时代

《诗篇》第37篇注第一段7。

参阅《塔尔木》、《米德拉西》（犹太经文注释遗传）也许是根据《诗篇》第95篇10节所载的“四十年之久”。

(i) 对彼列、歌革等开战

《圣经》三、35以下；六、29以下；十、34—35；《战争》多处（特别是一、10，13—14）。

参见《利未之约》五、27；《但以理之约》二、10—11。

《新约·约翰福音》第12章31节有：“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哥林多后书》第6章15节有：“基督与彼列有什么相和”句。

歌革与玛各 参阅《以赛亚书》第25章6节；《撒迦利亚书》第14章2节。还可参阅《西比林》、《叙利亚巴录外传》、《巴勒斯坦塔古姆》（旧约各卷的方言释义）对《民数记》第9章6节；第24章14节的解释；《以诺书》第56章90节；《摩西升天记》；《示码》等书都有记载。

胜利后的洗涤

《战争》十四、3

马队

《战争》六、8—17

战前训话	《战争》十五、6 以下
战前祈祷	《战争》十、2—十四、2
大祭司的战前祷告	《战争》十五、4—6
祭司的地位	《战争》七、9 以下
返回之歌	《战争》十四、2
胜利之歌	《战争》十四、2—18
军队旌旗	《战争》三、12—五、2
塔	《战争》九、10 以下
军队时代	《战争》七、1—9
军队号筒	《战争》第三栏
号筒的信号	《战争》七、9—九、9
武器的描述	《战争》五、2—六、6

(k) 其他灾难

(1) 地狱的门被撞开	《圣诗》三、16, 27
(2) 地狱之门打开	《圣诗》三、18; 六、24
(3) 地狱的圈套裂开	《圣诗》三、24
(4) 坏人驱散各地	《圣诗》四、26

3. 赏赐

(a) 世界的更新(重生)

《会规》四、25;《圣诗》十一、13—14; 十三、11—13。

《亚伯拉罕之约》;《禧年书》一、29;《以诺书》第72章1节都有类似的描写。

《新约·马太福音》第19章29节有“到复兴的时候”句。

“更新”也是神秘宗教经验的一个因素。神秘主义者乔治·福克斯的日记上写着：“现在在我的心里，通过火焰的剑进入到上帝的乐园，万物都是新的”。

(b) 永恒的平安

《会规》二、4;《圣诗》十一、27; 十五、16; 十八、30;《祝福》三、5, 21。

(c) 七倍的光

《圣诗》七、24—25。

参阅《塔尔木》Sanhedrin 91下有“七倍弥赛亚的太阳”，《米德拉西》(犹太经文注释遗传)Konen 24—25根据《以赛亚书》第30章26节“当主缠裹他百

姓的患处,医治他民鞭伤的日子,月光必像日光,日光必加七倍,像七日之光一样”。还可参看《以赛亚书》第60章19节;《启示录》第21章23节,25节;第22章6节。斯拉夫《以诺书》第66章8节。

(d) 弥赛亚时代之前有先知先行

《会规》九、11;《彼列》随处都有;《奇婴》随处都有。

根据《申命记》18章18节应许“兴起一位先知像摩西”;又《玛拉基书》第3章23节(应是第4章5节),预言“差遣先知以利亚”。

参见《次经·便西拉智训》第48章10节;“以利亚要来复兴以色列”。

撒马利亚人认为是摩西再来;犹太人认为是以利亚。参见《次经·马加比传上》第14章41节;第4章66节;《新约·马太福音》第11章14节;第17章10节以下;《马可福音》第9章11节以下;《约翰福音》第1章45节;第5章46节;第6章14节;第7章40节;《使徒行传》第7章30节;《启示录》第11章3节以下。

常有另一说法是祭司式的先锋(注意摩西和以利亚都是祭司)。参见《利未之约》五、13—20;《新约·希伯来书》第3章1节;第4章15节以下;第5章4节,10节;第6章20节。

(e) 弥赛亚的“星”

《文献》七、18。

根据《民数记》第24章17节。参见《利未之约》五、15;《犹大之约》四、20。撒马利亚人所用的圣礼书也记载有此星。

(f) “忠信的牧人”将要兴起

《新约注》3,2,8。

根据《以赛亚书》第63章11节。参阅《新约·希伯来书》第13章20节(“群羊的大牧人”);《彼得前书》第2章25节;又见《约翰福音》第10章11,14节;《彼得前书》第5章4节。

《以诺书》第90章17—27节说到上帝是大牧人,他要从七十个坏牧人手中救出羊群。

(g) 新约将要完成

《新约注》2,6。

根据《耶利米书》第31章32—33节。其真正意义见本书4,23页。新约要铭刻在人心里;《圣诗》十八、27。参见《耶利米书》第31章33节;《罗马书》第2章14节以下。斯多葛学派文件也有同样记载曾被人引用过。

(h) 上帝记录人的行为以作赏赐与刑罚

《圣诗》一、23—24；十六、10；《彼列》五一六、11。

参阅《但以理书》第7章10节；《启示录》第20章12节；斯拉夫文的《以诺书》第50章1节。

伊朗也有相同的传说(据传这种记录是由善界的最高神阿胡拉·玛兹达掌管)。

(i) 义者将得荣耀冠冕

《会规》四、7；《圣诗》九、24。

犹太文学和新约全书内如《彼得前书》第5章4节，以及曼达教派都记有此传说。

神秘宗教会门有时在新入教者的头上戴一个冠冕，是否予表等候他们在天上将要得到的冠冕呢？

(j) 义者将得到尊严的衣服

《会规》四、8。

参见斯拉夫文的《以诺书》第22章8节；《以诺书》第62章16节。

(k) 义者将合唱胜利之歌

《圣诗》十一、5, 14, 26。

参见巴比伦的《塔耳木》，公会篇19页上，载：“所有先知然后参加同声歌唱一歌。”

伊朗文献中也有与此平行的记载。

(l) 将来的宗团将是上帝的真圣殿

《会规》八、5以下；《集锦》一、6。

参阅《哥林多前书》第3章16—17节“你们是上帝的殿”；《以弗所书》第2章20—22节“成为主的圣殿”；《希伯来书》第8章2节(“圣所就是真帐幕”；《外传·巴拿巴书》第3章12等。

六、天使学

有关天使的一般叙述，可参阅作者(盖士德自称)在《解经者的圣经字典》上所写的《天使》这一条目。

1. 天使一般的名称

(a) 天神(属神的活物)

用希伯来原文Elim一字：《圣诗》十、8；《残篇》二、3, 10；《战争》一、10, 11；十四、15, 16；十五、14；十七、7；《摩西》四、1；《天使》(a)、2, 5, 10。

用希伯来原文“以罗欣”(厄罗音 Elohim)者,《天使》(b) 5, 7。

(b) 圣者

《文献》二十, 8;《圣诗》三, 22; 四, 25; 十, 35; 十一, 12;《战争》十二, 4, 7, 8; 十八, 2;《摩西》四, 1 等处。

参见《以诺书》随处都有。

(c) “天上的军旅”

《圣诗》三, 35;《战争》七, 6; 十二, 1, 8, 9。

(d) “圣者的全军”

《圣诗》三, 22; 十, 34—35。参阅:《天使的全军》;《战争》十二, 8。

(e) “永恒的军队”

《圣诗》十一, 13。

(f) “圣者的会(宗团)”

《圣诗》四, 25;《残篇》五十八, 2。

引自《诗篇》89篇 8(7)节“圣者的会中”。

(g) “天的众子”

《圣诗》三, 22;《残篇》二, 10;《战争》四, 22, 十一, 8。

参见《以诺书》第 6 章 2 节; 第 13 章 8 节; 第 14 章 3 节。

(h) “大能者”(高大强壮者)

《圣诗》八, 11; 十, 34—35(参见《战争》五, 21; 三, 35—36;《天使》(a) 5)。

引自《诗篇》第 103 篇 20 节:“有大能的天使”。

(i) “荣耀的人”

《圣诗》十, 8。

参阅:《以诺书》第 24 章 6 节; 斯拉夫文的《以诺书》第 21 章 3 节; 第 23 章 9 节。

2、天使的等级分类

(a) 七个天使长

《天使》(a), 称他们为“大君”。参见《以西结书》第 38 章 2 节; 第 39 章 1 节。还可参见《次经·多比传》第 12 章 15 节: (“我是拉法勒, 是七位天使里的一位”);《以诺书》多处记载。《利未之约》第 8 章 1 节;《新约·路加福音》第 1 章 19 节, 26 节;《启示录》第 1 章 4 节; 第 8 章 2 节;《赫马牧羊书》也有。

(b) 主前“侍立的天使”

《圣诗》六, 13;《祝福》四, 25—26;《天使》(b) 1。

《禧年书》、《以诺书》、《利未之约》和犹太拉比文学中常提到“侍立的天使”。

(c) “服役的天使”

《圣诗》五、21；十二、23；十五、24；《残篇》二、14；《天使》(a) 1。

犹太教所用的圣礼书在晨祷中曾提到“圣者”和“服役的天使”站在“世界之巅”唱诗赞美，“一个一个地接受天国的轭”。

《新约·希伯来书》第1章14节有：“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么？”句。

(d) “成圣的天使”

《会规》七、6；十、11；《圣诗》一、11；《摩西》二、8；《天使》(a)。

(e) 基路伯

《天使》(a)。

直接从《以西结书》第10章引来（《诗篇》第18篇10节也有“他坐着基路伯飞行”句。——译者）。《以诺书》第14章16—17节；第71章7节；斯拉夫文《以诺书》第21章1节。

3、特殊的天使

(a) 光明之君 《会规》三、20

(d) 黑暗的天使 《会规》三、20—21。

(c) 真理的天使 《会规》三、24。

(d) 玛斯特玛 《文献》四、13；五、18；

（拦阻人的天使） 七、2；十六、5。

参见《禧年书》第49章2节，这个名字是与“撒旦”相联系。

4、护卫的天使

(a) 迦百列 《战争》九、16。

初期基督教教父奥利金在《原理》一章81节上说：迦百列是战争的天使。

(b) 米迦勒 《会规》九、15、16；十八、6，7。

参见《但以理书》第10章21节；《新约·启示录》第12章7节；《犹大书》第9节。

(c) 拉斐尔 《会规》九、15

(d) 萨里尔(或尤里尔)① 《战争》九、15

在庫兰出土的一卷古卷残篇，目前暂定名为《挪亚书》，也提到天使迦百

① 关于天使的思想对于后来的基督教的神秘主义以及文学艺术都有影响，如第五等天使在艺术上表现为带翅膀的小孩，象征知识等。——译者

列和米迦勒。见巴特勒密和米力克合著：《犹太旷野的新发现》第 I 卷（1955 年）84—86 页。

（5）天使具有超然的知识

《会规》四、22；《圣诗》三、23；《残篇》十三、23；《天使》(a) 1。

参阅：斯拉夫文《以诺书》；巴比伦《塔尔木》记载：米迦勒、尤里尔和拉斐尔将《世界的奥秘》传授给了以诺。《禧年书》第 4 章 21 节；《以诺书》第 40 章 4—5 节说米迦勒告诉亚当和夏娃“创世的奥秘”；《外传·摩西升天记》第 3 章 13 节。

（6）天使在天唱诗赞美

《圣诗》九、13；《天使》(a) 随处皆是。他们唱三圣颂：《以赛亚书》第 6 章 2—3 节。参阅《以诺书》第 39 章 12 节以下；斯拉夫文《以诺书》第 8 章 8 节；第 17 章 1；第 19 章 6 节；第 20 章 3 节；第 21 章 1 节；第 22 章 3 节；第 31 章 1 节以下。

天使礼拜在《摩西升天记》、《亚伯拉罕之约》、巴勒斯坦《塔古姆》、《犹太教每日公祷书》都有记载。

（7）天使参与末世的战争

《圣诗》三、35 以下；六、29 以下；十、34—35；《战争》十五、14。

根据《撒迦利亚书》第 14 章 3，5 节：“主，我的神必降临，有一切圣者同来”。参见《利未之约》第 1 章 19 节。

（8）邪灵

（a）“死亡（破坏）的天使”

《会规》四、12；《文献》二、6；《战争》十三、12；十四、10。

《以诺书》、巴比伦《塔尔木》也有类似的记载。撒马利亚人也有相似的说法，如“混乱的天使”。

（b）“撒旦们”

《残篇》六、6；十四、3；《祝福》一、8。

（c）“恶灵（灾殃的灵）”

《残篇》四、6；十四、3。

从《出埃及记》第 12 章 13 章：“灾殃必不临到你们身上”引申出来，如同流行的解释那样。

圣经引语及平行章节索引

本索引的目的,旨在为探索寻找古卷文献中与圣经中平行章节者,提供线索或工具。所标明的是古卷文献中原来的栏次和行次,虽则在翻译时只能是段落。

《旧约圣经》方面的平行段落或章节,是字句相同,说明是圣经中的引语直接被选编到古卷原文中去,至于《新约圣经》则只能是思想与观念的类同,虽然在若干实例中,也可能有相同的语汇。

古卷中所引用的《旧约圣经》或平行段落,没有一处是引自《以斯帖书》。这是古卷中惟一没有抄本和残片的一本书,是一件耐人寻味的特点。①

古卷原文中经过重组后才能看到的平行段落用*号标出。

* * *

译者附言——《旧约圣经》共39卷、《死海古卷》有的是照抄各卷原文,备作学习诵读之用,其他非经文的作品中常有引用圣经各卷的词句,独没有《以斯帖书》的抄本,也没有引用《以斯帖书》的词句。英译者加斯特认为这一事实是“耐人寻味的特点”,是否因为库兰宗团不赞成以斯帖的“曲线救国”的道路,还是因为该书当时尚未包括在旧约正典之内。汉译者特将该书也列入索引之内,加上[]意为英译者的原书没有该书,这样本索引也可以作为《旧约圣经》39卷的目录看待,《新的圣经》也照样将没有平行章节的各卷书名列入[]之内,也可作为新约圣经27卷的目录。

各篇古卷所用简称及原名请参阅上文《按题分类索引》(原书547—548页)。

创 世 记							
章、节	古卷名称	栏次	行次				
1:2	战争	十七	4	7:11	代祷	七	7-8
1:4	晨歌		4	11:10-26	时代	一	2-3
1:18	晨歌		4	12:7	时代	四	5-6
1:27	文献	四	21	12:8	时代	三	1-3
3:24	圣诗	八	12	17:14	哀歌	第一, 一	3
5:1-31	时代	一	2	18:2,20	时代	四	3
6:1-4	时代	一	3-4	18:19	会规	一	5
7:9	文献	五	1	19:1,5	时代	三	4-8
				22:11,15	时代	四	3
				25:1-5	战争	二	13
				32:3	天使第一篇		7

38:14	奇嬰		12
39:6	大卫		5
40:10	智慧		3
42:23	圣诗	四	13
49:18	战争	十二	11
49:18	帝城		9

出埃及记

4:22	代祷	三	6
6:12,30	圣诗	十一	5
15:10	圣诗	八	19
15:11	圣诗	八	28
19:18	圣诗	九	5
20:13,16,19	彼列	一一四	14
21:8	圣诗	五	5
23:7	会规	五	15
33:7	谢饭歌		20
34:6	圣诗	一	16
		十六	6

利未记

12:8	残诗	二	13
13:6,17	求恩歌		13
13:51	圣诗	五	28
14:43	求恩歌		13
14:48	求恩歌		
16:30	残诗	二	13
17:7	会规	一	6
18:13	文献	五	9
19:17	文献	七	2
19:18	文献	六	20
		七	5
23:28	文献	十一	18
26:4	胜利	一	4
26:5	代祷	六	7
26:15	代祷	六	7
26:21-23	会规	一	25-26
26:24,27,40,			
41	代祷	六	6
26:40	代祷	六	5-6
26:41	代祷	六	5
26:44	代祷	五	7
26:45	文献	一	4

代祷 五 9-10

民数记

4:13	谢饭歌		11
4:32	战争	二	5
5:14,30	圣诗	二	15
6:9	帝城		1
6:24-26	会规		
8:21	残诗	二	13
10:9	战争	十	6-8
10:35	帝城		13
11:4	彼列	十一十一	5
14:9	求赦歌		13-14
14:17	代祷	二	7
14:19-20	代祷	二	7
14:22	彼列	一	7
21:18	文献	六	23
24:8	战争	十二	11
24:17	战争	七	19-20
		十一	6-7
24:18	战争	十一	6-7
30:17	文献	七	9
		八	2

申命记

1:43	代祷	二	18
4:29	代祷	二	13
5:12	文献	十一	16
5:29	会规	十一	15
6:5	会规	五	9
	帝城		1
6:6-7	圣诗	四	9
6:18	会规	一	2
7:12	祝福		
7:21-22	战争	十	1
8:5	代祷	十三	6-7
8:10	谢饭歌		13
9:5	文献	八	14
9:8	代祷	二	18
9:19	代祷	二	8
9:23	文献	三	7
10:12	代祷	二	13
11:13	代祷	二	13

11:17	代祷	一四	
12:28	会规	一	2
14:1	代祷	三	4-5
14:2	代祷	三	9
15:2	禧年		3
17:11	会规	一	15
17:17	文献	五	2
17:20	会规	一	5
20:3	战争	十	2-5, 十五8
20:4	战争	十	2-5
23:24	文献	十六	6
26:7	代祷	五	11-12
26:15	战争	十二	2
28:12	福祝		
28:15	会规	一	15
28:20	哀歌	一	12
28:28	代祷	二	14
29:17(18)	圣诗	四	14
29:18(19)	会规	二	13-14
30:2,8	代祷	五	13
30:3-4	代祷	五	11-12
*30:19	哀祷	I 一	2
*31:14	哀歌	I 一	2
31:21	代祷	三	12
*31:26	参阅哀歌	I 一	2
*31:28	参阅哀歌	I 一	2
31:29	代祷	三	13,17
32:22	圣诗	三	31
		十七	13
32:24	圣诗	五	27
32:33	文献	八	9
	圣诗	五	10
			27
32:35(七十 士译 母耳)	会歌 本撒 母耳)	19(即会规十19)	
	战争	七	22
	禧年		15
33:28	胜利	一	13
34:42	战争	十二	11-12
		十九	4
		1	1

约书亚书			
1:7	会规	一	15
23:6	会规	一	15
士师记			
5:12	战争	十二	10
13:8	残诗	一	2
路得记			
2:20	求赦文		6
撒母耳记上			
1:27	求恩歌		3
2:3	会规	三	15:
	圣诗	一26: 残诗	三12: 四15
4:19	圣诗	三	7
6:18	圣诗	三	7
6:21	彼列	一	12
9:6	大卫		7
13:14	大卫		7
16:7-12	大卫		1-7
16:21	祸福	I II 一	2
25:29	圣诗	二	20
*20:6	残诗	三	21
撒母耳记下			
1:19,25	战争	十二	11
7:8	代祷	四	7
17:20	祸福	一	22
22:5	圣诗	九	3-4
22:6	圣诗	三	19
列王纪上			
5:18	代祷	四	12-13
8:38-39	求恩歌		2
列王纪下			
19:3	圣诗	三	8
24:2	战争	一	1
历代志上			
16:27	晨歌		2

28:18 天使 第一篇 12
 29:15 彼列 一 8,12,13

历代志下

6:29 求恩歌 2
 11:2 代祷 四 7
 14:1 会规 一 2
 *29:15 祸福 一 3
 30:7 求恩歌 2
 30:27 战争 十二 2
 30:20 会规 一 2

以斯拉记

9:8 圣诗 六 8
 战争 十三 8
 9:9 圣诗 六 8
 10:2 圣诗 三 20

尼希米记

2:11 彼列 十四 3
 4:6 彼列 一 7
 5:5 哀歌 一 1

[以斯帖]

约伯记

1:10 圣诗 二 21
 3:3 圣诗 三 19
 3:5 圣诗 五 34
 3:10 圣诗 十一 1,19
 4:7 帝城 22
 *8:7 祸福 一 13
 8:9 祸福 一 13
 8:12 祸福 一 10
 8:13 帝城 10
 9:16 求恩歌 17
 9:18 圣诗 十一 19
 10:21 诱惑 11
 12:10 求赦歌 3
 14:19 帝城 10
 *15:8 圣诗 十 4-5
 16:22 诱惑 11
 18:9 残诗 三 8

19:3 *彼列 五——六 6
 彼列 一 7
 25:6 圣诗 六 34
 27:4 诱惑 2
 29:10 圣诗 五 13
 30:3 圣诗 五 30
 九 6
 30:9 圣诗 二 11
 31:32 圣诗 七2; 八33
 33:6 会歌48(二会规十一-22)
 33:24 诱惑 11
 33:30 会规 三 7
 34:22 祸福 二 6-7
 38:7 晨歌 5
 38:17 诱惑 10
 38:27 圣诗 五30; 九6
 39:23 圣诗 二 26
 41:23(31) 圣诗 三 15

诗篇

1:4 圣诗 七 23
 3:5-6 求恩歌 17
 3:17 残诗 三
 5:12 求赦歌 5
 6:2-3 彼列 十二——十三2-3
 6:8 圣诗 五 34
 *7:3 哀歌 一 9
 7:7 战争 十四 16
 9:2 圣诗 三 23
 9:6 圣诗 二 29
 9:9 帝城 10
 *10:9 诱惑 11
 10:10 圣诗 三 25
 11:1-2 彼列 五——六 7-8
 11:6 圣诗 五 30
 12:7 圣诗五16; 彼列十一十一-1
 13:2-3 彼列 九——十 10
 16:3 彼列 十四 2
 17:5 诱惑 3
 17:6 求恩歌 3
 *18:4 圣诗 五 38-39
 18:5 圣诗 三 28-29
 18:6 圣诗 三 8

18:40	战争	一	3
19:14	圣诗	三	21
20:4	谢饭歌		11
20:9(8)	圣诗	四	22,36
33:15(14)	圣诗	七	4
22:27	胜利	一	5
24:8	战争	十二	9
25:5	求赦歌		17
25:7	求恩歌		12
25:20	求恩歌		20
26:7	圣诗	三	23
26:11	圣诗	二	30
27:14	求赦歌		12
	(参见塔古姆)		
28:4	哀歌	一	4
29:5	残诗	三	
30:10	诱惑		11
31:3	求恩歌		3
31:10(9)	圣诗	五	34
31:13(12)	圣诗	四	9
31:22	残诗	五	8-9
35:5	圣诗	七	23
35:7	代祷	七	7-8
	残诗	三	4
35:7-8	圣诗	二	29
36:7	代祷	七	7-8
36:8	求赦歌		12
37:2	战争	十五	11
37:14	诱惑		14
37:23	圣诗	十五	13
37:39	谢饭歌		17
40:3	圣诗	五20;	七8
40:18	求恩歌		19
41:10(9)	圣诗	五	23
42:5	天使	第一篇	2
42:6,12	圣诗	八	29
42:7	圣诗	八	32
43:5	圣诗	八	32
44:14	诱惑		1-2
46:7	圣诗	六	7
48:22	战争	十二13; 十九5	
*50:22	哀歌	I一	9
51:4	求赦歌		13

51:10	圣诗	二	5
51:19(17)	会规	八	3
54:5	圣诗	二	21
55:9	残诗	三	6
55:16	圣诗	六	28
56:14(13)	会规	三	7
57:2(1)	求赦歌		12
57:3	圣诗	五	10
57:5	圣诗	五	6-7,10
57:6,12	战争	十二	18
58:6(5)	圣诗	五	27-28
59:4	残诗	三	15
59:8	圣诗	五	10
64:4	圣诗	五	13
65:12	晨歌		6
67:4	谢饭歌		19
67:7	胜利	一	14
68:6	战争	十二	2
68:21	诱惑		3
69:15	圣诗	五	20
69:22	圣诗	四	11
69:35	胜利	二	1
69:37	求赦歌		5
70:16	求恩歌		19
*74:21	彼列	十二	十三3
78:7	诱惑		15
78:21	哀歌	I二	1
78:70-71	大卫		7
79:4	诱惑		1-2
82:1	禧年		9
82:3	圣诗	二	24
84:11	祸福	二	4-5
86:1	求恩歌		3
86:14	圣诗	二	21
88:4	圣诗	八	29
88:6	参圣诗	八	29
89:8(7)	圣诗	四	25
89:14	胜利	二	4
89:15	晨歌		3
91:3	祸福	二	5
92:3	求赦歌		9
92:10	胜利	二	5
92:11	圣诗	七	22

94:17	诱惑		7
96:6	晨歌		2
97:2	晨歌		3
102:5	求恩歌		17
102:6	圣诗	*九	4
102:10(9)	圣诗	五	34
103:4	求赦歌		8
103:6	求赦歌		7
103:15	彼列	一	11
104:35	参胜利	一	2
105:27	祸福	一一二	15
105:28	祸福	二	3
106:15	求恩歌		3
106:22	祸福	一一二	15
106:43	帝城		15
107:11	祸福	二	3
107:16	圣诗	五	37
107:25	残诗	三	6
107:27	圣诗	三	14-15
107:29	圣诗	五	18
108:6	战争	十二	18
112:6	帝城		1
115:17	诱惑		7
116:3	圣诗	三	28
*116:16	圣诗	十一	32
118:15	圣诗	十二	3
119:1	会规	四	22
	天使		6
119:7	求恩歌		9
119:34	求恩歌		9
119:50	彼列	五——六	5-6
119:115	诱惑		15
119:132	求赦歌		5
120:1	求恩歌		17
120:4	圣诗	五	13
122:3	谢饭歌	四	13
137:6	圣诗	五	31
138:3	圣诗	十二	1
139:6	圣诗	十二	8
139:12以下	祸福	二	6-7
140:4	圣诗	五	13
142:4	残诗	三	4
142:5	哀歌	I一	13-14

143:2	求恩歌		8
144:8	求恩歌		9
145:5	求恩歌		10
148:8	残诗	三	6
148:13	胜利	一	1
箴言			
1:16	诱惑		3
2:16	圣诗	四7;	诱惑2
2:19	诱惑		2
3:17	残诗	三	3
3:20	胜利	一	3
4:11	诱惑		17
4:24	圣诗	五	24
4:26	圣诗	七	31
*5:5	诱惑		10
6:19	圣诗	五	23-24
6:20	诱惑		15
7:5	圣诗	四	7
	诱惑		2
7:9	诱惑		2
7:15	诱惑		1
7:27	圣诗	十	34
8:3	诱惑		12
8:22	诱惑		8
9:14	诱惑		10
10:7	帝城		1
10:28	帝城		10
11:7	帝城		10
12:1	圣诗	二	14
14:22	诱惑		9
15:8	文献	十一	20
15:11	圣诗	三	19
16:1	圣诗	二	7
16:9	会歌	36(二会规十一-10)	
16:31	诱惑		15
20:24	圣诗	十五	13
20:27	祸福	三	12
21:10	圣诗	四	13
28:10	诱惑		14
29:5	残诗	三	4
29:27	诱惑		15

传道书

7:22
10:18

以赛亚书

*1:26			
2:3	谢饭歌		19
2:19,21	祸福 I-II	一	15
2:22	会规	五	17
5:2	圣诗	八	22
5:6	圣诗	八	25
*5:29	哀歌	一	9
*6:3	圣诗	十六	13
6:10	圣诗	七	2
6:13	彼列	十二——十三	5
7:17	文献	七11; 十四	1
8:11	禧年		24
9:5	圣诗	三	10
*10:3	祸福	二	8
11:12	彼列	十二——十三	11
13:4	圣诗	六	7
14:1	帝城		8
14:4	圣诗	三	25
14:11	诱惑		5
*16:7	哀歌	二	10
17:11	圣诗	五28; 八	9
17:13	圣诗	七	23
19:8	圣诗	三26; 五	8
19:14	圣诗	六	23
24:17	文献	四	14
24:21	残诗	五	12
26:1	圣诗	三	27
26:3	会规	四	5
26:6	圣诗	七	8
26:16	代祷	五	16-17
27:11	圣诗	二	19
28:11	圣诗	三18—19, 四	16
28:15,8	圣诗	六	35
28:16	会规	八7; 圣诗六	26
28:17	圣诗	三27; 八	22
29:24	会歌	27(二会规十)	1
30:2	求赦歌		12

30:7	战争	一	1-12
30:7-8	祸福	二	4
30:10	圣诗	二	15
30:17	圣诗	六	34
30:18	天使		7
30:30	圣诗	二	27
31:8	战争	十一	11-12
32:2	谢饭歌		17
32:14	圣诗	七	9
33:14	诱惑		7
34:9	圣诗	三	31
35:4	圣诗	二9; 五	21-22
35:6(改编)	战争	十四	6
35:7	圣诗	八	4
37:5	圣诗	三	8
37:17	求恩歌		3
37:30	彼列	五——六	2
38:10	诱惑		10
38:17	圣诗	三	19
38:18-19	求赦歌		1-2
40:3	会规	八14; 九	19
40:6-7	祸福 I-II	一	10
40:17	代祷	三3; 残诗三	10
40:22	诱惑		7
40:24	圣诗	八	23
41:12	祸福 I-II	一	12
41:14	圣诗	十一	12
41:19	圣诗	八	5
41:24	圣诗	二	28
42:1	会规	八	6
42:13	圣诗	九	3
42:14(改编)	圣诗	三	12
43:3	新约	一	5
43:23-24	代祷	五	19
44:3	代祷	五	15
44:18	圣诗	四	23
45:2	圣诗	五	37
*45:17	圣诗	一10; *祸福二	12
48:17	代祷	五	20-21
49:10	圣诗	八	4
49:18	圣诗	九	36
49:23	战争	十二	14-15
50:1-2	代祷	二15; 求赦歌	10

50:3	圣诗	五	31
50:4	圣诗	七10; 八36	
50:5	帝城		8
51:6	战争	十五	10
51:7	文献	一1; 代祷二13	
51:12	彼列	一	11
51:13	代祷	五	18
52:7	禧年		16
54:6	哀歌	二	6
54:16	文献	六	8
55:4	大卫		7
56:1	圣诗	五12; 帝城2	
56:3	帝城		8
56:8	彼列	十二-----十三11	
57:20	圣诗	二12-13; 三32;	
		八	15
58:9	会歌	27(二会规十一)	
58:11	圣诗	八	16
59:7	诱惑		7
59:8	圣诗	二	27-28
*59:20	哀歌	I一	15
60:7	代祷	四	12
60:11	战争	十二	13-14;
		十四	6
60:20	圣诗	七	25
60:21	圣诗	十八	14
61:1	圣诗	十八14; 禧年	1
61:2	*圣诗	十八15; 禧年	9
61:13	禧年		19
*63:2,3,6	彼列	一-----四15	
63:15	会歌	3(二会规十3)	
	圣诗	三34; 战争十二1	
64:10	代祷	四	12
66:7	圣诗	三	9
66:10	帝城		9
66:11	帝城		5
66:24	圣诗	十三	16

耶利米书

3:17	会规	一	6
4:19	残诗	四	13
4:31	圣诗	三	7
6:8	哀歌	I一	12-13

*9:10	哀歌	I一	11-12
10:12-13	晨歌		7-9
*10:22	哀歌	I一	11-12
10:23	会歌	36(二会规十一-10)	
*14:7	哀歌	I一	15
14:8	会歌	36(二会规十一-10)	
14:22	哀歌 I		
15:4	会规	二	6
15:11	谢饭歌		17
*16:9	圣诗	二	2
17:3	代祷	八	24
*17:18	圣诗	八17; 十25-26	
18:18	彼列	十二-----十三1	
18:22	残诗	三	4
*20:9	谢饭歌	圣诗八	30
21:8	祸福	二	1-2
23:22	彼列	一-----四	7
25:31	文献	一	14
30:7	谢饭歌		17
31:11	圣诗	二	35
31:22	圣诗	十三	11-12
32:19	圣诗	一5; 十六8	
33:6	彼列	十一-----十一1	
33:8	求赦歌		13
*34:22	哀歌	I一	11-12
34:23	新约	二	8
42:18	圣诗	三	28
47:2	圣诗	八	17
47:6	圣诗	五	14-15
*48:6	圣诗	八	24
48:26	残诗	四	13
*48:31	哀歌	二	10
49:32	战争	十二	12
51:15-16	晨歌		7-9

耶利米哀歌

1:1			
*1:2	哀歌	二	4-5
1:3	哀歌	二	9
1:4	残诗	三	4
1:7	哀歌	I一	11
*1:15	哀歌	I一	14-15
*2:18	圣诗	十一	19

3:9	圣诗	五	25
3:10	诱惑		11
3:22	帝城		2
3:40	祸福	二	1
*4:2	圣诗	三	6
4:3	哀歌	I二	4
*4:5	哀歌	I二	6-7

以西结书

1:27	天使		4
4:5	文献	一	6
7:17	圣诗	四	33-34
9:27	圣诗	三	36
10:1	天使	a	2
10:9,11	天使	a	3
10:5(6)	圣诗	三	7
11:15	祸福	I—II—	8
11:17	彼列	十二——十三	11
11:19	圣诗	十八	26
11:34	彼列	——四	16
11:35	彼列	五——六	3;
		九3; 十——十一	10
12:1	代祷	六	14
14:3,4,7	会规	二12; 圣诗	
		四	5
16:10-13	哀歌	I二	12
18:31	代祷	六	2
19:5	帝城		10
20:28	彼列	九	3
20:34-36	彼列	五——六	4
20:35	战争	一	3
21:3(20:47)	圣诗	三	29-30
21:8	彼列	九	8
21:8,9,13	彼列	——四	16
21:12(7)	圣诗	四	33-34
22:4-5	代祷	六	13
23:46	会规	二	6
26:21	祸福	I—II—	12
28:23	晨歌		1
31:6	参圣诗	八	8
31:14	圣诗	八	5-6
34:27	胜利	一	4
35:8	战争	十五	1

36:3	圣诗二1; 求救歌14		
36:26	圣诗	十八	26
37:11	帝城		10
38:10(39:1)	天使	b1,3,5,7,10	
38:16	战争	十二	9
38:23	战争	十一	15
39:10	战争	十二	10
44:15	文献	三21——四2	

但以理书

4:9	参圣诗	八	8
4:13,17,23	列祖	二	1
7:15	列祖	二	10
9:7	圣诗十六9; 代祷六3		
9:24	帝城		16
9:26	禧年		18(?)
9:27	圣诗	三	26
10:5(6)	圣诗	三	7
11:15	祸福	I—II—	8
11:34	彼列	——四	16
11:35	彼列	五——六	3;
		九3; 十一——十二	10
12:1	代祷	六	14
*12:2	时代	二	5-6
12:10	彼列	五——六	3;
		九3; 十一——十二	10

何西阿书

2:17	战争	十	9
3:4	文献	二十	16
4:14	圣诗	二19; 四	7
4:16	文献	一	13
5:5(塔古姆)	求救文		14
5:8	彼列	——四	13
5:10	文献	五20; 八	3
6:3	圣诗	四	5
*9:11	彼列	五——六	11
9:16	求恩歌		14
10:8	圣诗	八	25
12:15	圣诗	十一	19
14:2	求救歌		14
14:3(七十士)	圣诗	一	28
14:5	圣诗	十四	26;

十五 10

约珥书

2:14 战争 十九 11
 3:9 圣诗 三 25
 5:11 帝城 4
 5:16(改编)圣诗 十一 14
 5:26-27 文献 七 14
 7:4 代祷 七 7-8
 9:11 文献 七 16

俄巴底亚书

21 战争 六 16

约拿书

2:6 圣诗 三 18
 2:8 圣诗 八 29
 4:8 圣诗 七 5

弥迦书

1:4 圣诗 四 34
 2:10 圣诗 三 8
 2:12 彼列 十二——十三 8
 6:8 会规 四5; 五4; 八2
 7:2 文献 十六 15
 7:19 圣诗 十七 15

那鸿书

1:2 文献 九 15
 1:4 圣诗 三 28
 1:11 圣诗 六 21
 2:1 胜利 二 3
 2:2 圣诗 二 6

哈巴谷书

1:4 圣诗 四 25
 2:1 圣诗 七 29;
 残诗 四 5
 2:3(七十士)圣诗 五 27
 2:15 圣诗 四 10-11

西番书

1:15 圣诗 五 30; 九 6

2:15 禧年 一9; 帝城 8
 3:4 彼列 一——四 7

撒迦利亚书

2:15 帝城 8
 2:17 战争十二2; 求恩歌 2
 3:2 残诗 四 6
 3:8 圣诗 七 21
 7:14; 9:8 代祷 五 6
 12:6 战争 十一 10
 *13:1 诱惑 2

玛拉基书

1:4 圣诗 二7; 三 24
 1:10 文献 六 13

[新约圣经]

马太福音

3:3 会规 八 14
 3:11 会规 三 7-8
 5:33-37 参会规 五 8
 7:13 会规 三 18
 10:1 求救歌 15
 11:14 会规 九 11
 12:43 求救歌 15
 17:10 会规 九 11
 18:8 会规 二 7
 19:28 会规 四 25
 24:8 圣诗 五
 24:22,24 会规八6; 圣诗二13

马可福音

1:8 会规 三 7-8
 1:23 求救歌 15
 3:11,30 求救歌 15
 5:2,8,13 求救歌 15
 6:7 求救歌 15
 9:11以下 会规 九 11
 9:25 求救歌 15
 9:43 会规 二 7
 13:8 圣诗 五
 13:20,22,27 会规 八 6;
 圣诗 二 13

路加福音

3:16	会规	三	7-8
4:35-36	求赦歌		15
6:18	求赦歌		15
8:29	求赦歌		15
9:42	求赦歌		15
11:24	求赦歌		15
16:8	会规	一	10
17:28	圣诗	三	29以下
18:7	会规	八	6;
	圣诗	二	13

约翰福音

1:3	会歌	20(二会规 十一1-2)	
1:9	圣诗	四	6; 十八 29
1:21	会规	九	11
1:23	会规	八	14
1:33	会规	三	7-8
3:21	会规	一5; 五3	
4:4	圣诗	二18; 五26; 八4,7	
5:46	会规	九	11
6:14	会规	九	11
7:40	会规	九	11
8:23	会歌	27-28(二会规十一 5-6)	
8:31	会规	一10; 五10	
8:42	会规	四	9
10:11,14	新约		
12:31	战争	一5; 十三1-2; 十五10-12; 十七5; 十八3	
12:36	会规	一	10
12:43	会规	四	23;
	圣诗	十八	15
14:7	文献	二十	10
17:22	奇婴3;	文献四	15
20:22	会规	四	20以下

使徒行传

1:5	会规	三	7-8
2:17	会规	四	21
2:42	会规	六	3
4:32	会规	六	2
4:34	会规	一	11以下
5:16	求赦歌		15
7:37	会规	九	11
7:42-43	文献	七	14
10:45	会规	三	6-7

罗马人书

1:24	圣诗	二16-19; 五36	
1:29	会规	九	11
2:7	会规	四	6-7
2:14以下	圣诗	十八	27
2:19	会规	一	10
8:17	会规	二	2
8:33	会规	八6; 圣诗二13	
11:4-5	文献	一4; 二11	

哥林多前书

2:6	会规	八	1
2:7	会规	一	20以下
2:9-10	会歌	31-34(二会规十一5-8)	
3:9	圣诗	六15; 八6,10	
3:13,15	圣诗	三	29以下
3:16-17	会规	九	6;
	会歌	34(二会规十一8)	
6:3	圣诗	十	34-35
6:9	会规	四	11
10:16-17	将来会规		17-21
14:15	会歌	9(二会规十9)	
14:21	圣诗	四	16
14:28	会规	六	6
15:24	会规	四	16-17,25
	文献	六9; 十二8	
	哈巴谷	七2,12	

哥林多后书

3:2	圣诗	十八	27
5:1	会规	二	25

6:14	会规	三	19以下
	圣诗	六	19
6:17	会规	四	15
11:14	文献	五, 18;	会规三20

加拉太书

3:29	会规	四	11
5:19	会规	二	2
6:1	会规	三	23

以弗所书

1:3	会歌	29(二会规十一-7)	
1:11	会规	二	2
1:18	圣诗	四	6,27;
		五3; 十一-26	
2:18	会规	九	15-16
2:18-22	会规	八	7-8
2:20-22	会规	八	7-8
4:29	会规	七9; 会歌22	
		(二会规十22)	
4:13-32	会规	五	24-26
5:4	会规	七	14
5:8-9	会规	一	10
5:16-17	审判		
6:12	战争		
6:16	圣诗	五	16

腓立比书

4:2	圣诗	六	19
-----	----	---	----

歌罗西书

1:12	圣诗	三	21-22;
		六13; 十一-11-12	
3:5以下	会规	五	23以下
3:12	会规	八	6;
	圣诗	二	13

帖撒罗尼迦前书

2:6	会规	四	23;
	文献	五	29
5:3	圣诗	五散见	诗中
5:5	会规	一	9;
		二16; 三13,24	以下

战争 随处

帖撒罗尼迦后书

1:5	会歌	29 (二会规十一-7)	
1:7以下	圣诗	三	29以下
2:3	奇婴	二	1
2:13	会规	八8;	圣诗二13

提摩太前书

3:6	圣诗	六	15以下;
		八	6,10

提摩太后书

2:10	会规	八	6;
	圣诗	二	13
3:8	文献	五	19

提多书

3:5-6	会规	四	21
-------	----	---	----

[腓利门书]

希伯来书

8:2	会规	八	7-8
10:22	会规	四	21
13:20	新约		

雅各书

2:7	会规	六	27
-----	----	---	----

彼得前书

1:1	会规	八	6;
	圣诗	二	13
1:5	战争	一	5;
		十五	10-12
1:6	会规	八	4;
	文献	九	66
1:7	会规	八	4;
	文献	九	66
1:20	会规	四	16-17;
	哈巴谷	七	2,7,12
2:5	会规	八	7-8
2:6	会规	八	6
2:9	会规	八	6

2:12	会规	四	28
2:25	新约		
3:6	会规	一	17
4:7	圣诗	一	35;
	参阅会规	四5, 八3	
5:4	会规	四	7; 新约
5:5	会规	五23, 六2	
5:10	圣诗	十一	29

彼得后书

2:1	圣诗	二	14,13;
		四7,9,10,16, 20	
2:4	圣诗	十	34-35
2:4以下	文献	二——三	
3:6以下	会规	二	8;
	圣诗	三	29以下
3:7,10以下	圣诗	三	29以下;
		四	25以下

约翰壹书

1:5-7	会规	三	19以下
2:1,18,28	文献	二	14
2:16	会规	一	6
3:19	圣诗	十一	11
4:6	会规	三	5-6

约翰贰书

1	会规	八	6
---	----	---	---

5	会规	五	25;
	文献	八	9

[约翰叁书]

犹大书

5 以下	文献	二——三	
6	文献	二	18
7	圣诗	三	29以下; + 4
9	战争	九	16;
		十七	6-7

启示录

6:11(7:9)	会规	四	8
7:14	会规	八	6
11:3以下	会规	九	11
12:7-9	战争	九	16;
		十七	6-7
16:8	圣诗	三	29以下
17:14	会规	八	6
19:20(20:10,			
14; 21:8	圣诗	六	25
20:8	战争	九	16
21:23,25	圣诗	七	24
(22:6)			
22:16	文献	七	19

参 考 资 料

王神荫 编译

闪米特语系(一译作闪系语)分支表①

语族	语 支	语言文字 有()号者为方言 有____为死文字	主要使用地区
亚 拉 伯 文	北阿拉伯	<u>古或经典亚拉伯文</u> 近代亚拉伯文(叙利亚、美索不达 米亚、埃及、突尼斯、马尔他、阿 曼等地语言)	亚拉伯, 土耳其(亚洲 部分) 非洲北、东、中 部, 马来西亚等
	南阿拉伯	<u>索科特拉语</u> 、 <u>卡塔便尼亚语</u> 等	南也门、索科特拉岛、 亚拉伯南部
	埃塞俄比亚	<u>提格雷语</u> 、 <u>阿姆哈拉语</u> 、 <u>蒂格里语</u>	埃塞俄比亚(阿比西 尼亚)
亚 兰 文 (有译作亚拉姆或亚拉米文)	巴比伦—亚述	<u>巴比伦文(迦勒底语)</u> <u>亚述文</u>	古巴比伦与亚述
	亚 兰 文	东: <u>巴比伦文</u> 、 <u>古亚兰文</u> 、 <u>叙利亚文</u> 近代亚兰语	古巴比伦, 美索不达 米亚、叙利亚、亚美尼 亚等地
		西: <u>圣经与巴勒斯坦的亚兰文</u> <u>撒马利亚文</u> 、 <u>那波特文</u>	巴基斯坦 亚拉伯北部
	希伯来文	<u>希伯来文(圣经希伯来文, 犹太教 希伯来文, 新希伯来文)</u> <u>摩押文</u> 近代希伯来文	巴基斯坦
<u>迦南语言</u> <u>腓尼基文</u> , <u>普尼文</u>		腓尼基 迦太基等	

① 根据《韦氏新国际字典》《闪米特语系》条。闪米特(Semitic)语, 一译作闪系语, 是阿拉伯人与犹太人所用语言文字的通称。按《旧约·圣经》记载: 他们都是挪亚之子闪的后裔。

二

统治耶路撒冷的政权更迭

和

与《死海古卷》有关的重要年代表^①

公元前

- 1050—586 B. C. 从大卫(大辟, 戴维)王国到耶路撒冷陷落, 计464年
- 586—538 从耶路撒冷陷落到巴比伦亡, 计50年
- 538—332 从波斯王赛勒士^②到马其顿人征服波斯计206年
- 338—323 亚历山大大帝在位时期
- 332—166 从亚历山大占领耶路撒冷至玛喀比武装起义解放耶路撒冷计166年。
- 323—163 亚尼山大大帝死后, 国土分为若干分封国, 在叙利亚的为赛琉西(赛留基Seleucid)王朝, 在埃及为托勒密王朝
- 公元前197 犹太沦为叙利亚塞琉西王朝辖管的一个省份。
- 187—175 塞琉西四世在位期间, 开始推行希腊文化渗透与侵略政策。在犹太受到撒督后裔的大祭司奥利亚斯三世^③的强烈抵制。
- 约175左右 《经外书·禧年书》和大部分《经外书·十二远视(族长)遗言》形成。
- 175—163 塞琉古王朝安提克四世埃庇芳涅斯^④在位期间, 埃及国王托勒密于某次回国途中, 经耶路撒冷, 肆行屠杀掠夺, 洗劫圣殿, 强制实行希腊化。
- 大祭司奥利亚斯被废, 由其弟贾森(Jason, 耶孙), 继任大祭司。贾森赞成希腊化, 促使犹太人中的敬虔派组织成立却西亭

^① 材料根据弗米斯:《英译死海古卷》第3章和奥尔布赖特为曼:《库曼与艾赛用人》(见《古卷》与基督教论文集有关系《古卷》年代部分)。

^② 赛勒士(Cyrus, 一译居鲁士汉译圣经作“古列”), 见《历代志下》第36章22节, 《以斯拉记》第1章1节, 《但以理书》第10章1节等处。《以斯拉记》第5章13节, 称他为:“巴比伦王”。

^③ 奥利亚斯三世(Onias III)《次经·马加比传下卷》第3章1节说:《祭司长阿尼亚……痛恨邪恶》。《次经全书》, 中华圣公会书籍委员会刊行, 1933年初版。

^④ 安提克四世埃庇芳涅斯(Antiochus Euphane), 汉译《次经》译作“合披反”。

派。^①

- 172—162 大祭司贾森被驱逐,门尼劳斯(Menelaus)继任大祭司。
- 171 门尼劳斯唆使杀死奥利亚斯,强制推行希腊化。
- 169 门尼劳斯领着安提克四世进耶路撒冷,糟踏蹂躏,将圣殿洗劫一空。
- 168 安提克四世二次进军埃及,被罗马人阻止。
- 167 推行压迫残害犹太人的政策,明文取缔犹太教,残酷镇压以文化或宗教为理由而反对赛琉西帝国统一的犹太人。耶路撒冷圣殿被改为敬拜林匹克丢斯(高山之神)的场所。
大祭司贾森在耶路撒冷修建体育馆,派遣人员参加每五年一次在推罗城举行的运动会。
- 167—166 莫顶人祭司马提亚率领五个儿子进行武装抗拒,得到其他爱国人士的支持。却西亭派的一部分人英勇就义壮烈牺牲。
- 166 马提亚之子犹太·马加比在各传统党派的支持下领导武装起义^②。
- 166—63 建立犹太人自己的马加比王朝,又称哈士蒙王朝,共93年。
- 164 战争停止,洁净重献圣殿,是为“修殿节”。由门尼劳斯继续担任大祭司。
- 160—140 《大马士革文献》(撒督文献)所指的“二十年暗中摸索”期间。
- 162—150 德米特里乌斯一世^③立为叙利亚国王,杀门尼劳斯,委任阿尔息马^④为大祭司。
- 161 乔纳森(约拿单)任哈士蒙王朝首任大祭司。
- 160—152 马加比作战时牺牲,其弟乔纳森(约拿单)继续领导武装斗争。
- 159 大祭司阿尔息马下令折毁圣殿内院的墙。他是最后一名主张希腊化的大祭司。

① 却西亭派(Hasidenua,英译亦作Assideans,希伯来语为Chasidim)今随汉译次经作“却西亭派”,他们是犹太人中的敬虔派,坚决反对希腊化。

② 犹太·马加比(Judas Maccabee朱达斯·麦卡比,意为‘锤子’),犹太传统历史记载详次经《马加比传上、下卷》。

③ 德米特里乌斯一世(Demetrius I),《次经》译作“糜米丢”。

④ 阿尔息马(Alcimus),《次经》译作“亚克马”。

- 叙利亚中止军事干涉。
- 152—145 亚历山大·巴拉斯篡夺了赛琉西王朝，指派乔纳森(约拿单)为犹太的大祭司。
- 145—142 亚历山大的大将特立风^①扶持幼主即位，称安提克六世。乔纳森(约拿单)被任命为叙利亚总督。他的哥哥西门被任命为巴勒斯坦沿海地区军事长官。
- 143 特立风逮捕乔纳森(约拿单)，翌年将他杀死于狱中。
- 143—134 西门任哈士蒙王朝第二任大祭司，兼任总督。
- 140 确定西门的职位与官衔，并定可以世袭，奠定马加比或哈士蒙王朝的国基。
- 141—140 帕提亚^②人入侵巴比伦。
- 约140 艾赛尼教派运动正式成立。“正义的导师”率领追随者西逃，受到“坏祭司”的迫害。
- 134 西门被他的女婿杀害。
- 134—104 西门之子约翰·赫揆拿斯^③继任犹太的大祭司兼总督，遭受法利赛党人的反对。
- 134以后 《大马士革文献》(又称《撒督文献》)组成。
- 128 艾赛尼教派同人由大马士革逃至死海之滨的库兰。
- 125 “正义的导师”去世(一说是死于公元前135年)
- 125—100 艾赛尼教派在库兰组织共同生活的库兰宗团。
- 约125 《会规手册》形成。
- 104—103 赫揆拿斯的长子亚里斯托标拉继任祭司兼国王。
- 103—76 亚历山大·詹尼阿斯(Alexander Jannaeus)任大祭司和国王，自称为胜利者，遭到法利赛人的抵制。
- 88 犹太人反抗亚历山大·詹尼阿斯的倒行逆施、残酷统治。部分犹太人前往叙利亚要求狄麦多流前来共同对付亚历山大·詹尼阿斯。后者兵败逃往山里。狄麦多流乘胜要求进驻耶路撒冷兼管犹太。

① 特立风(Tryphor)，汉译次经《马加比传上卷》第11章54节译作“上风”。

② 帕提亚(Parthia)，今伊朗北部古国，也就是波斯人。

③ 约翰·赫揆拿斯(John Hyrcanus，一译“希尔坎努斯或赫凯纳斯二世”)。

- 76—67 詹泥阿斯遗孀亚历山德娅接任为女王,实行与法利赛人结政盟政策。赫揆拿斯二世继任大祭司。
- 67 赫揆拿斯二世兼任大祭司与国王。即位不久被他的兄弟亚里斯托标拉所废。
- 67—63 亚里斯托标拉二世称国王兼任大祭司。罗马将军庞培攻陷耶路撒冷。亚里斯托标拉二世被俘,犹太沦为罗马帝国的一个省。
- 63—40 赫揆拿斯二世复职任大祭司,但不得再称国王。
- 公元前40—37 亚里斯托标拉二世之子安提各拿斯得帕提亚(波斯)人的支持,占据了王位与大祭司职位。赫揆拿斯身体被残害后又被放逐。
- 37—4 罗马扶植犹太的邻族以东人希律为分封的犹太王,通称大希律。
- 马加比又称哈士蒙王朝结束。
- 30 赫揆拿斯二世被处决。
- 27—公元14 罗马皇帝奥古斯督统治期间。
- 公元前6(?) 耶稣基督出生。
- 公元前4— 亚基老斯①任犹太和撒马利亚总督。
- 公元6 犹太人中由法利赛教派分化出来一个新的革命派别主张武装斗争,发展成为“吉拉德人”②的独立集团。
- 14—37 罗马皇帝提庇留统治期间。
- 施洗约翰布道,宣传悔改的洗礼。
- 26—36 本丢彼拉多③任犹太巡抚。
- 27—30(?) 耶稣基督传教期间。
- 公元60—70 罗马派第十军团前往镇压犹太人起义,攻陷耶路撒冷,毁坏圣殿,废除库兰宗团。
- 70—90(?) 库兰成为罗马军团的驻扎地。
- 132—135 犹太人在巴尔·柯赫巴④领导下又一次武装起义,驱逐罗马

① 亚基老斯(Archelaus),汉译圣经作“亚基老”,参见《新约·马太福音》第2章22节。

② “吉拉德人”(Zealot)《圣经·新约》按其含义译作奋锐党人。

③ 提庇留和本丢彼拉多见《新约·路福音》第3章1节

④ 巴尔·柯赫巴(Bar-Cocheba,柯赫巴之子,意为“星之子”。

材料来源:亨利·卡坦:《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以色列》(远史部分)。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死海古卷

作者 = (美) 西奥多·H·加斯特

页数 = 482

SS号 = 10156504

出版日期 = 1995年10月第1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